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二卷（一）

工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二卷（一）

工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六十二卷（一）

工会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贾治邦 | 省长 |
| 副主任 | 陈德铭 | 常务副省长 |
| | 宋昌斌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岳松华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白智民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刘运通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陈存根 | 省人事厅厅长 |
| | 刘维隆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杜成奎 | 省档案局局长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陕西省志·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枢机

副主任委员 高盈民 李怡霞 张立明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牛正民 毛新元 王淑琳 卢其松

白仲谦 负文贤 刘书慧 李平

李天宝 李向柱 李健伟 汪成安

陈一民 顾东武

顾问 王之光

《陕西省志·工会志》编辑部

主编 刘枢机

副主编 赵春风 白仲谦

编辑 张平安 谭述文 王锡生

《陕西省志·工会志》办公室

主任 白仲谦

工作人员 江燕萍

审定单位

初审 陕西省总工会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陕西省志·工会志》在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下出版了。这部60余万字的志书，时间上限从产业工人在本省出现的1869年起始，下迄1991年，时间跨度100余年。志书真实、全面、系统地记叙了陕西工人阶级、工人运动、工会组织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全书所涉历史空间广阔、资料丰富、内容翔实，犹如一幅壮丽的历史画卷。它的出版，无疑是全省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的一件大事。

陕西地处祖国中西部结合处。历史上的周、秦、汉、唐等13个朝代在这里建都，曾经长期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19世纪60年代，陕西工人阶级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而诞生。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陕西的工人运动逐渐发展起来。1927年5月，陕西工人阶级在早期工运先驱的领导下，成立了第一个全省性工会组织“陕西全省总工会”，掀起了工人运动第一个高潮。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陕西工人阶级以其坚定的革命性和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与旧制度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在延安创建的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塑造了新中国工会的雏型，在工会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章。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全省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陕西的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日益发展壮大，工会事业在曲折中不断前进。全省各级工会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履行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四项职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为陕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工会牢牢把握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工会代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不断开拓进取，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动员、组织职工始终站在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最前列，为陕西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陕西省志·工会志》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以“资政、教化、存史”为宗旨，以丰富翔实的内容、合理独到的结构、流畅质朴的文笔，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全面记录了陕西工人阶级队伍发展变化的历史及陕西工人运动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系统地记载了陕西各个历史时期工会活动情况的基本史实。本志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为主线，重点记载了1950年陕西省总工会成立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尤其是省总工会的活动。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在中国工会史上占有特别地位，因其主要在陕西活动，本志也作了记载。在编辑上，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有详有略，详略得当；在编纂方法上，横竖结合，以横为主，突出时代特色和专业特色。对在陕西工会史上贡献卓著的工运先驱，本志为其专设人物传略；对省总工会历届主要领导人，按以事系人的原则作了简介。全省的职工劳动模范，由于人数较多，本志只对其中几个在全省以至全国影响较大的代表人物作了事迹介绍，其余皆以名录收入。本志书既注重史料的真实性，又注重行文的可读性。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陕西省志·工会志》的出版，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事业。作为记载陕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历史与现状的大型文献史料，是对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工人阶级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对研究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历史规律，总结经验教训，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工会改革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的出版发行，将对陕西工会工作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刘枢机

2000年2月13日

凡 例

一、本志时间上限从产业工人在本省出现的 1869 年起始，下限为 1991 年底。图片及本志编审活动记载延至 2000 年 5 月。书中所提××年代，均指 20 世纪。

二、本志按篇、章、节、目编排，全书共 12 篇、38 章、130 节，并设有序言、凡例、概述、附录、志余。

三、本志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用规范化的语体文记述，辅之以必要的照片、图表。

四、本志主要记述陕西工人运动与工会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为主线，重点记述 1950 年 7 月陕西省总工会成立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其中又以陕西省总工会的活动为主。

陕西省总工会 1953 年 5 月至 1958 年 9 月曾改称陕西省工会联合会，本志为统一称谓，凡简称时称省总工会或省工会。

五、本志中的统计数据，1949 年以后均以统计部门统计资料为准；建立工会组织单位的职工、会员和工会活动所引数据，以陕西省总工会的统计为准。

六、对工会组织名称和地名，均尊重历史，用当时名称，并在括弧内加注今名。

七、对当代重大问题和政治运动的看法，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编写中的具体问题按照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篇 职工队伍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21)
第一节 形成与发展	(21)
第二节 基本状况	(23)
第三节 工人斗争	(2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8)
第一节 发展变化	(28)
第二节 行业分布	(30)
第三节 队伍特点	(36)

第二篇 工人组织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45)
第一节 陕西省工会	(45)
第二节 西安总工会	(46)
第三节 陕北工会联合会	(46)

第四节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	(48)
第五节	陕西全省总工会	(53)
第六节	川陕省总工会(陕南苏区)	(55)
第七节	陕西省总工会	(57)
第八节	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	(59)
第九节	黄河水手工会	(62)
第十节	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	(64)
第十一节	陕甘省雇农工会	(64)
第十二节	陕甘省总工会	(66)
第十三节	中国劳动协会(陕西部分)	(67)
第十四节	西京市总工会	(69)
第十五节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72)
第十六节	延安工人学校	(83)
第十七节	陕西省总工会(1948.3~1949.5)	(85)
第十八节	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8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93)
第一节	西安市总工会	(93)
第二节	西北总工会	(94)

第三篇 陕西省总工会(1950.7~1991.12)

第一章	领导体制	(99)
第二章	工会代表大会	(100)
第三章	机构设置	(111)
第一节	沿革	(111)
第二节	职能部门	(114)
第四章	省属地方工会	(122)
第一节	省属市总工会	(122)
第二节	省总工会专区办事处	(124)
第五章	省级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127)

第一节	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产业工会	(128)
第二节	以厅、局、公司党委领导为主的产业工会	(128)
第三节	以产业系统领导为主的产业工会	(135)
第六章	直属事企业单位	(136)
第一节	沿革	(136)
第二节	直属单位	(138)

第四篇 群众生产

第一章	沿革	(141)
第二章	劳动竞赛	(147)
第一节	竞赛的兴起	(147)
第二节	内容与形式	(150)
第三节	竞赛原则	(152)
第三章	评选表彰先进	(154)
第一节	劳模评选与管理	(154)
第二节	创建先进集体	(161)
第四章	推广先进经验	(164)
第一节	推广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经验	(164)
第二节	推广先进技术与操作法	(167)
第五章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	(169)
第一节	发展历程	(170)
第二节	成果鉴定与奖励	(173)
第六章	技术协作	(175)
第一节	技术协作组织	(175)
第二节	技术交流	(180)
第三节	技术攻关	(182)
第四节	技术培训	(184)
第五节	技术扶贫	(187)
第六节	技术开发	(189)

第七节 技术转让·····	(190)
第八节 有偿技术服务·····	(191)

第五篇 职工权益维护

第一章 劳动保险·····	(195)
第一节 《劳动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	(195)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98)
第二章 劳动工资·····	(203)
第一节 参与工资政策的贯彻实施·····	(203)
第二节 听取与反映职工呼声·····	(205)
第三章 劳动保护·····	(207)
第一节 劳动保护组织·····	(208)
第二节 安全生产·····	(210)
第三节 工业卫生·····	(218)
第四节 安全教育与监督检查·····	(223)
第四章 女职工工作·····	(234)
第一节 女职工组织·····	(235)
第二节 发挥女职工“半边天”作用·····	(237)
第三节 合法权益与特殊利益维护·····	(242)
第四节 计划生育、职工家属及托幼工作·····	(246)
第五章 信访、信息与法律顾问·····	(251)
第一节 信访处理·····	(251)
第二节 工会信息·····	(256)
第三节 法律顾问与法律咨询·····	(259)

第六篇 群众生活

第一章 集体福利事业·····	(263)
-----------------	-------

第一节	职工食堂	(264)
第二节	农副业生产	(265)
第三节	住房分配与管理	(266)
第四节	小企业“五小”福利设施	(269)
第五节	组织竞赛、检查	(269)
第二章	困难补助与扶贫、救济	(271)
第一节	困难补助	(272)
第二节	扶贫	(273)
第三节	失业、灾害救济	(274)
第三章	互助互济	(276)
第一节	职工生活互助	(276)
第二节	家访与慰问	(277)
第三节	职工疗养、休养	(277)

第七篇 宣传教育

第一章	思想政治教育	(281)
第一节	基本理论教育	(281)
第二节	形势政策教育	(284)
第三节	革命传统与英模事迹教育	(288)
第四节	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教育	(290)
第二章	文化技术教育	(293)
第一节	沿革	(293)
第二节	文化教育	(297)
第三节	技术教育	(301)
第四节	读书与自学成才	(303)
第三章	工会宣传	(305)
第一节	运用社会力量宣传	(305)
第二节	办好工会宣传阵地	(308)
第四章	职工文化	(311)

第一节	工人文化宫、俱乐部·····	(311)
第二节	职工业余文化活动·····	(315)
第五章	职工体育·····	(318)
第一节	职工体育组织·····	(319)
第二节	职工业余体育活动·····	(321)

第八篇 民主管理与社会参与

第一章	职工代表大会·····	(325)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	(325)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	(327)
第三节	民主对话与联席会议·····	(336)
第二章	社会参与·····	(338)
第一节	参与决策·····	(338)
第二节	参与争议仲裁·····	(339)
第三节	参与经济活动监督·····	(341)

第九篇 对外交往

第一章	交往活动·····	(345)
第一节	沿革·····	(345)
第二节	友好接待·····	(347)
第三节	出国(境)访问·····	(350)
第二章	友好交流·····	(351)
第一节	友好城市·····	(351)
第二节	经济、技术、文化交流·····	(351)
第三节	外事经费·····	(352)

第十篇 工会建设

第一章 组织与队伍建设·····	(355)
第一节 地方与产业工会·····	(355)
第二节 基层工会·····	(359)
第三节 工会会员·····	(362)
第四节 工会小组·····	(364)
第五节 工会积极分子·····	(366)
第六节 工会干部·····	(369)
第七节 整顿建家·····	(372)
第二章 财务工作·····	(376)
第一节 经费来源·····	(376)
第二节 经费管理·····	(379)
第三节 经费收支·····	(385)
第四节 经费审查·····	(390)
第五节 工会财产·····	(391)
第三章 理论研究·····	(394)
第一节 政策研究·····	(394)
第二节 工运史研究·····	(396)
第三节 刊物编辑·····	(397)

第十一篇 人物

第一章 传略·····	(406)
第一节 工运先驱·····	(406)
第二节 劳动模范·····	(410)
第二章 名录·····	(413)
第一节 工会领导人·····	(413)

第二节	先进人物·····	(423)
第三章	表 ·····	(424)
第一节	全国劳动模范·····	(424)
第二节	全国先进生产者·····	(428)
第三节	全国先进工作者·····	(436)
第四节	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	(440)
第五节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442)
第六节	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444)

第十二篇 大事记

大事记 ·····	(499)
附录 ·····	(585)
一、文章、讲话、回忆录·····	(585)
二、指示·····	(610)
三、章程、条例、办法、大纲·····	(615)
四、通讯报道·····	(651)
五、诗歌、歌曲·····	(664)
志余 ·····	(671)
《工会志》各章节撰稿人·····	(673)

概 述

陕西地处中国内陆腹地，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周、秦、汉、唐等重要历史朝代都曾在陕西建都，关中曾长期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制陶、冶炼业等在陕西出现较早，农业一度比较发达，著名的古丝绸之路就是从这里起始。但是到了近代，陕西战乱频仍，经济凋敝，科技文化滞后，民不聊生。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陕西人民进行了英勇不懈的斗争，出现了不少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陕西是最早响应辛亥革命的省份之一，中国共产党组织在陕也建立较早。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延安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在这里领导和指挥全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也把陕西列为重点。陕西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就是在这种历史进程中发展起来的。



陕西产业工人队伍的产生和发展晚于中国中东部地区。

1869年，左宗棠建立了陕西最早用机器生产的西安机器局。在陕北发现石油后，开办了延长石油官厂，并于1907年打出“中国大陆上第一口油井”。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关中铁路沿线开始建立一些用机器生产的棉花打包厂、榨油厂等。接着，一批棉纺、面粉、火柴厂等在西安建立起来，产业工人人数逐渐增多。抗日战争中，又一批工厂内迁陕西，在咸阳、宝鸡等地建厂，产业工人队伍有了扩大。到1949年陕西全境解放时，全省职工有13万人，其中工业职工6万余人，约占当时全省总人口1307万的0.5%。

产业工人的出现和中共党组织在陕的建立，使陕西工人运动逐步发展起来。1919年5月4日北京发生学生爱国运动的消息传到陕西，陕西的教职员工、邮电工人同学生一起游行，抵制日货，支持北京学生。1922年，西安燧昌火柴公司工人为反对资方压迫剥削而举行罢工。在此期间，陕西在外地求学的魏野畴、李子洲等人参加中国共产党或社会主义青年团后，回到陕西宣传马列主义，组织领导工农群众运动，反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和国内的军阀混战。1924年孙中山提出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国共两党开始合作，为工农群众运动在陕兴起创造了有利条件。

1925年上海发生的“五卅惨案”在陕西引起巨大反响，各界群众连日举行游行集会，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在这股爱国反帝洪流中，陕西工人阶级崭露头角。1925年6月中旬，西安成立了“陕西工界反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声援上海工人。这时，一些混迹于西安的“大衫子客”（魏野畴语）见有机可乘，利用当时工人缺乏组织社团经验，抢先成立一个自封的“省工会”。这个省工会成立后不支持工人运动，却醉心于募捐和演戏筹款，向陕西当权的政客献媚取宠。1925年8月，中共陕西党组织创建人之——魏野畴，在《西安评论》上发表《敬告西安工友》文章，揭露这个冒牌工会的本质，号召工人要组织维护自身利益的工会。9月9日，西安各界举行援助上海罢工和反对英帝国主义斗争大会，在群众游行时，魏野畴领导工人捣毁了这个冒牌工会，并连夜召集西安各行业工人代表开会筹备，于次日成立西安总工会。这是陕西最早成立的工人自己的市级地方工会组织。接着，西安的一些行业工会也陆续建立，并投入到反帝爱国运动中。

正当陕西工人运动蓬勃发展的时候，1926年4月发生的河南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事件，使迅速兴起的工人运动一度受到影响。1926年11月，冯玉祥响应北伐，率国民军联军从内蒙古南下，赶走镇嵩军，成立了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有大批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的支持与共产党人的积极引导和帮助下，1927年2月成立了西安工人俱乐部。西安的制造局、印刷、电务、电话等单位 and 行业的产业工人和陕北等地的工人陆续成立了自己的工会。3月29日，陕西全省工会筹备处成立。5月13日召开陕西全省总工会成立大会，选出陕西全省总工会的领导成员，一时间工人阶级扬眉吐气，工人运动迅速发展。蓬勃的工人运动同当时的学生运动、农民运动结合起来，使陕西成为全国革命高涨的省份之一。

大革命时期轰轰烈烈的工农运动吓坏了国民党右派和大小军阀。1927年4月，蒋介石在上海发动政变，镇压工农运动，屠杀共产党人。7月，在陕西的冯玉祥也同蒋介石、汪精卫勾结，下令取缔工农运动，逮捕和驱逐共产党人，各种工会、农会被勒令停止活动，共产党的活动被迫转入地下，陕西的工人运动转入低潮。为了应付时局的突然变化，中共陕西省委于9月26日召开扩大会议，提出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农村。在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党组织处于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加之党内“左”倾路线占主导地位，陕西党组织对工人运动做的不少决议指示实际难以贯彻落实，所以从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陕西一直处于“既无黄色工会、又无赤色工会”状态。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群众爱国抗日情绪重新高涨。1932年西安成立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和一些行业分会，曾参加当时的抗日救国宣传和抵制日货活动。但由于得不到国民党当局的支持，西安商界对抵制日货也不予合作，群众运动逐渐消泯。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西安工人积极支持张学良、杨虎城兵谏行动，报社职工和印刷工人大力宣传张、杨的八项主张。工人组织印刷、人力车、装卸夫、小车、泥木、运粮业以及大华工人救国会等救亡团体，一时抗日救亡运动高涨。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民党中央军进驻陕西。陕西的国民党当局采取“以组织对组织，以宣传对宣传”的政策来控制、限制抗日群众运动。通过建立国民党控制的抗敌后援会来包办群众运动和群众组织，取缔其他民众团体。针对这种情况，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北抗日救国联合会等团体批驳国民党的“救国有党在，不与民相干”的错误政策，高举抗日旗帜，同国民党当局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1938年3月，中共西安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指派地下党员深入到铁路、邮电、大华纱厂等产业工人集中的地方，以扎根串联方式发展党员，培养积极分子。对于群众组织，实行不另起炉灶而是通过国民党当局允许成立的民众团体来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经国民党当局同意成立的陕西邮务工会、邮工剧团、铁工话剧团在社会上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曾活跃一时，产生很大影响，从而使中共的地下组织也在陕西的产业工人中播下了种子。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于1938年攻占晋南，不断隔黄河炮击陕西各河防重地。大敌当前，陕西工人阶级为抗日胜利自觉做出牺牲。全省各业职工普遍延长工时，不计报酬，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在沪、津和陇海

铁路东段相继沦陷后，陕西日用工业品来源断绝。陕西工人阶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冒着被敌机轰炸的危险，努力生产，保证前方后方需要。工人还组织起来参加保卫河防、战地救护、防空防奸，多次开展捐献、慰问抗日将士活动，留下许多感人事迹。为保证交通运输线畅通，几十名铁路工人献出了生命。

1938年3月，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要组织民众，训练民众，对各类社团采取“其未组织成立者由党策动党员发起组织之，其已组织成立者由党运用党团领导之”。从此在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各地策动成立由国民党组织领导的工会。8月，榆林、渭南两个县的总工会成立。9月，经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批准成立长安县总工会。1939年7月，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成立，长安县总工会改名西京市总工会。到1948年，经陕西省社会处登记的有51个县总工会。1948年为给国民党“行宪国大”装饰门面，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策动成立了陕西省总工会。国民党成立的这些工会，是以“厉行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组织起来的，基本属于没有什么实际内容的团体。国民党为了控制这些工会，经常对工会骨干进行“组训”，有的派非工人担任工会领导。1946年国共谈判破裂后，国民党通过其所控制的工会在工人中宣传反共。1949年随着全省解放，这些工会全部停止活动。解放战争期间，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飞涨，国民经济濒于崩溃，职工的最低生活水平难以维持。陕西的邮电、铁路、纺织、煤矿等产业工人和教职员工、银行职员以及各行业手工业工人、店员等，纷纷起来反对冻结工资指数，要求发给实物，反对年终克扣职工应得红利。这种斗争在有的行业持续进行过多次，有力地配合了全国各大城市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西安和关中临近解放时，各工矿企业的产业工人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护厂队、纠察队等保护工厂、铁路、矿山，以各种方式同国民党破坏活动进行斗争，使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工矿企业安全转移到人民手中，并在解放后迅速恢复生产，支援解放大西北。

陕西工人运动发展到30年代，出现了由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工会组织。1933年2月，在川陕苏区建立川陕省总工会。在川陕省总工会领导下，陕南苏区的5个县市有22个区、54个乡建立了工会，吸收手工业工人和农村雇工（雇农）参加。工会在党组织领导下，动员工人参加红军，参加武装赤卫队，为保证苏区军需民用品加紧生产；农村雇工团结农民树

立贫雇农的政治优势，保卫苏维埃政权等，是苏维埃政权的重要依靠力量。

1935年，由刘志丹、谢子长等领导创建的陕北革命根据地逐步稳定下来。7月，陕西省总工会筹委会成立。9月，红25军由鄂豫陕根据地转移到陕北，同陕北红军会合后，联合成立陕甘晋省委，同时成立陕甘晋省工会筹委会。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在中共中央领导下，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直接领导西北革命根据地的工会工作。11月，陕甘晋省委撤销，成立陕北、陕甘两省委。陕甘晋与陕西省总工会筹委会合并为陕西省总工会。同时成立陕甘省工会。陕北根据地各省工会在全总西北执行局的领导下，根据《中央关于陕甘苏区工会工作的决定》，抓了工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要求“吸收每个苏区工人、雇农加入工会”，建立了从省到县、乡的工会组织系统。陕甘省制定了雇农工会、手工业工会和苦力运输工会章程，针对城镇工人和农村雇工的不同情况，提出了不同的斗争纲领和工作方针。各级工会把动员工人参加红军、保证军需供应、支援前线作为主要任务。同时，根据中央指示建立了黄河水手工会，协助红军巩固河防。西北革命根据地早期建立的工会组织，虽然随党政体制的调整不断有所变化，但工会组织与工会工作始终没有间断。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不久，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西北革命根据地统一于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之下。1937年6月，由全总西北执行局主持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11月临时委员会开会组成陕甘宁工会筹备委员会。1938年4月17日，陕甘宁边区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开幕。这次大会选出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领导班子，毛齐华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管瑞才为副主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成立后，在边区党委（边区中央局、中央西北局）领导下，高举抗日旗帜，坚持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保卫发展边区、支援抗战、加强同国内外各抗日反法西斯工会团体的联系等方面做了不懈努力。首先，按照《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日战争期间工作纲领》进行抗日宣传动员，拥护国共两党亲密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实施国防的职工教育，普及抗战知识，为提高边区人民的政治认识和文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第二，积极参政议政，协助和支持各级政府搞好政权建设，向各级政府输送工人干部，积极参加民主选举运动，发挥人民政权的支柱作用。第三，组织发动工人带头搞好经济建设，促进边区经济事业迅速发展。到1944年7月，边区有工会会员56954人。边区国营

工厂由抗战前的2个、职工270人发展到97个、职工6701人，基本实现了日用工业品自给，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做出了贡献。第四，同全国抗日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工人团体取得联系，互相支持，加强合作，并向世界工人组织介绍边区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于1949年5月在延安召开西北工会代表会议，根据西北解放区迅速发展的需要，选举成立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主任贾拓夫，副主任杜延庆、吴子瑜。从此，陕西境内的工会组织由西北总工会筹委会直接领导。1949年12月陕西全境解放，1950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在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北总工会筹委会的领导和帮助下，1950年7月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陕西省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刘文蔚当选为主席，领导陕西境内（西安市除外）的8个专区及其下属工会。1954年8月，西北大区撤销，西安市划入陕西省建制。从此，陕西境内的工会组织均由陕西省总工会统一领导。

二

陕西省总工会是陕西历史上第一个通过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的全省统一的工会领导机构。省总工会成立后，由张如洲副主席主持工作，1952年吴沙浪调任省总工会主席。在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北总工会领导下，集中力量抓全省各级工会的组织建设与业务建设。在各个新解放区，一面抓工会组织的发展，一面抓对职工的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发动职工投入恢复生产，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城市民主改革等政治运动，积极支援农村的土地改革。工人阶级在这些政治运动中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是党和人民政府的依靠力量。省总工会还根据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认真落实工会的权利与义务。省总工会机关按照工会工作需要建立组织、文教、生产、劳保、女工、财务等业务部门。接着建立省教育、店员、公路运输、建筑等产业工会。根据《工会法》关于工会经费的规定，建立了自上而下自管经费的体制。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发动职工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推广马恒昌小

组经验，促进了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1952年全省工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70%。在启蒙教育的基础上，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和时事政策教育，职工在和平签名、捐献飞机大炮、支援前线等高潮中，都起了带头作用。经过城市民主改革，斗倒斗垮了盘踞在工厂、商店、码头的封建把头，工人扬眉吐气，对工人的翻身解放和主人翁地位有了更切身感受，思想感情同党和人民政府贴得更紧。1951年2月，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并按照条例规定工会所承担的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同时协助企业行政改革原有的工资制度，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在职工群众中组织开展生活互助互济活动，为工会的各项群众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

从1953年起，国家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在经济建设高潮中，陕西承担着十分重要的任务。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安排的156个大中型建设项目，有24项建在陕西。自古称“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秦巴山区开始修筑宝成铁路。为迎接新到来的社会主义建设高潮，陕西省总工会于1953年3月召开陕西省工会会员代表会议，检查和总结三年来工作，提出要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的工运方针，继续加强工会的组织、思想和业务建设。1953年底，在全省普遍推广学习东北沈阳“五三厂”关于在一个目标下，党、政、工、团职责分明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经验，各基层工会工作水平普遍有所提高。1953年至1954年，全省9个产业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111种，全省工业劳动生产率分别比上两年提高30.54%和25.18%。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也有改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有所增长，有306个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实行了《劳动保险条例》。全省举办工人疗养所、休养所、营养食堂、托儿所86处。有68354名职工参加了业余文化学习。

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西安市列入陕西省建制，实现了全省工会的统一，新建了省纺织工会和省煤矿工会。1955年2月，陕西省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黑志德当选为陕西省工会联合会主席。会后，根据大规模基本建设已在全省铺开的形势，采取措施加强了建筑工会。陕西省工会联合会连续发出《关于动员全体职工，大力开展全面节约运动的指示》、《关于轻工业系统开展劳动竞赛，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等。1956年3月，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省长赵寿山作《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而奋斗》的报告。会后，省总工会着力抓了在职工中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全省在 10 个产业 362 个单位开展厂际竞赛，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全省完成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投资 14.9 亿元，新建成工厂、煤矿 70 个，新修铁路 244.5 公里，1957 年工业总产值达 11.47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65%，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达 67.6 万人。

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陕西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早在解放初期，工会就协助政府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通过劳资协商会议，订立劳资合同等方式，代表职工同资方谈判，维护职工权益，依靠职工群众督促资方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搞好生产。1954 年，省总工会增设私营企业部，积极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方针和赎买政策。在 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工会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情况的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向党和政府反映资本家的动态，在基层则发动职工防止资本家转移财产和消极怠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生产、改造两不误。

1956 年 1 月，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的决定》精神，省总工会报请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撤销省总工会各专区办事处，实行省总工会直接领导县工会，新建省电业工会、粮食及农产品采购工会、财政金融工会、农业水利工会等，并为成立地方工业工会、机关工作者工会配备干部。到 1956 年底，受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市、县工会 99 个，省级产业工会 14 个。各级工会在“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方针指导下，经常有大批工会干部在工厂的班组蹲点，和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总结工会工作经验。各大中型企业的工会组织，建立群众生产工作班子，根据各个时期的生产任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持久的劳动竞赛，成为协助行政方面完成生产任务的有力助手。在生活方面，管好工会直接管理的劳动保险、困难补助、互助储金，组织班组内的互助互济等，同时协助行政办好集体福利事业。企业中的宣传工具、宣传阵地大部由工会管理。八小时之外的群众业余文娱、体育活动，由基层工会组织，一年四季活动不断。1956 年省总工会举办了陕西省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会。经常、活跃的群众活动在群众中有很影响，不少老工人称 50 年代前期为工会工作的“黄金时代”。

1957 年 8 月，陕西省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确定：在党的领

导下向职工进行整风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粉碎右派进攻，继续贯彻勤俭建国方针，深入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逐步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积极热情地全面关心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良好开端而奋斗。在省总工会三届一次全委会上，刘文蔚当选为省总工会主席。会后，省总工会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要求，发动群众把增产节约的锣鼓敲响，会同行政在少数厂矿进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试点，先后总结推广新秦纺织厂等单位的经验。使职代会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发挥积极作用。

1958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全省掀起以大炼钢铁为主要内容的“大跃进”运动。陕西工人阶级和工会在“超英赶美”、“一天等于20年”口号鼓舞下，进一步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出现高指标和浮夸现象，对劳逸结合和安全生产有所忽视。同时造成各部门经济比例失调，企业管理和生产秩序混乱。这种头脑发热、不讲科学的风气也反映到工会工作中，省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对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以至对文娱、体育活动等，也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促使形式主义和浮夸风有所发展。尽管如此，当时职工群众和基层干部的革命热情和高涨干劲还是难能可贵的。

1958年5至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第三次党组扩大会议，批判原全总主席赖若愚。列席会议的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吴沙浪，因曾肯定赖的成绩而受到批判。9月，省总工会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有全省市、县以至大中型企业基层工会领导干部368人参加（西安市另行召开会议），采取先“鸣放”后“揭盖子”的办法，全面贯彻全总党组扩大会议精神，继续错误地对吴沙浪进行批判，并采取上挂下联办法，批判和处理了一批工会干部，迫使大部分与会干部进行检讨。这次会议全盘否定工会积极主动、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的必要，否定工会过去所进行的大量卓有成效的群众工作成绩，在全省工会系统影响极大，使许多工会干部背上了思想包袱。会后不久，又刮来“工会消亡”风，工会干部思想更加混乱。1958年底，全省实行“并大县”，许多县工会在并县过程中受到削弱，有的名存实亡，全省工会工作受到很大影响。省总工会在中共陕西省委支持下，对“工会消亡”风进行了抵制，并积极向全总反映，提出不同意见。1959年，省总工会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召开了省总工会党组第二次扩大会议和

县镇工会工作会，指出：“工会不是无事可做，而是大有可为”，“县和县属工会不能立即消亡，还要存在一个相当时期”。对县和县属工会组织的恢复和建设提出具体意见，在陕北、陕南5个专区设省总工会工作组，使县和县属工会逐步稳定下来。这一年，省总工会会同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向全省推荐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3个先进小组，推动全省的“比指标、比措施、比干劲、比协作、比安全”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持续向前发展。

1959年初，经济生活紧张状况开始露头。省总工会开始抓企业职工的生活安排。3月，省、西安市总工会联合召开有500多人参加的全省第一次工矿企业炊事工作者积极分子代表大会。9月，省总工会在西安纺织厂召开全省工矿企业食堂工作现场会。这两个会受到厂矿企业领导和广大职工的欢迎。这年，省总工会成立职工教育部，按照中央决定实行以工会为主抓厂矿企业职工的业余文化教育工作。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失误，群众生活日趋困难。粮食、油料、肉食供应紧张，职工群众身体素质下降。而一些企业领导仍不顾条件地动员职工大干苦干。4月，省总工会就庆华电器厂实行劳逸结合的经验写出报告，由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全省各地执行。年底，省总工会再次写了《关于当前工矿企业劳逸结合的情况报告》，省委十分重视，立即批转，并在批语中指出：“劳逸结合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对于那些不执行中央和省委指示的单位负责人，应给予严厉的批评以至必要的纪律处分”，促使这个方针得到认真贯彻。为减轻由于食品匮乏所造成的职工生活困难，省总工会在全省职工食堂中组织开展竞赛，要求保证职工吃饱吃好吃够定量。秋季又向全省职工发出一封信，号召企业和职工大种秋菜。这些都得到企业行政和广大职工的积极响应。1961年初，省总工会又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召开陕西省工矿企业群众生活会议，在职工食堂中组织开展“红食堂，红管家，巧厨师”竞赛。1961年9月在纺织、铁路等8个产业系统的193个单位统计，共办起农场223所，种菜14411亩，种粮34660亩，并饲养猪、羊、鸡、鱼等畜禽，大大缓解了职工生活的困难程度。

在战胜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工会注意保护职工的积极性，不再搞大干苦干那一套，但仍然组织企业内部、企业之间和产业之间的协作劳动竞赛，职工技术协作也在西安、宝鸡等地逐步兴起。1960年，全省职工响应中共陕西省委号召，开展红旗单位和红旗手运动。1961年，省总工会号召全省

职工争当“六好”红色工人（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安全生产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和开展以“五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团结协作好、推广先进经验好、安全生产好）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抓班组建设，协同行政贯彻工业、商业等工作条例，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教育、形势教育、支援农业教育和发扬延安传统作风教育。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在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中，组织职工讲“三史”、写“三史”（厂史、家史、个人苦难史），开展忆苦思甜活动。全省举办的几个较大型展览会，就有百万余人（次）参观。1961年，省总工会邀请9名老红军、老干部、老工人及先进人物组成延安作风报告团，分赴矿山、林场作报告135场，收到良好效果。1961年下半年到1962年，全省精减职工，工会主动协助政府搞好返乡职工和家属的安置工作。为帮助职工渡过暂时困难，从1962年四季度到1963年，省总工会下拨困难补助款1060万元，连同省以下各级工会自筹补助款共1500万元，先后补助职工40多万人次。向省政府申请下拨，经工会系统补助职工防寒棉布60万米，棉花6万公斤。期间，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也取得显著成绩，到1963年底，职工中的文盲数由1957年的30%左右下降到10%左右。1958年以来，从各类学校毕业的职工达16万余人，其中业余大专学校毕业的665人。

1963年陕西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工会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经历了各种曲折和困难后得到了锻炼，各项工作受到党、政和职工的肯定。工会会员由1957年的40.7万人发展到50.5万人。各级工会组织经过调整充实得到加强。经过学习和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基层工会工作条例》，培训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活跃了民主生活。1963年4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命名西北国棉一厂细纱乙班四组为“赵梦桃小组”。省总工会号召全省职工“向雷锋同志学习，向赵梦桃同志看齐”。发动职工进一步开展争创“五好”企业、争当“六好”职工竞赛。在工会系统传达推广上海工会工作经验，学习上海工会小组“全组一条心，人人关心人”的群众自我教育经验，使群众思想互助工作越做越细。

1964年1月，陕西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在预备会议上首先传达大庆油田艰苦创业的经验。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刘文蔚为省总工会主席。会后，各级工会认真抓了学习毛主席著作，学习大庆和解放军的政治工作

经验；群众生产方面，在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竞赛中，总结和推广延安蟠龙供销社和西安铁路局“六三一”机车包乘组的经验。由于全省职工的共同努力，1964年至1965年，工业产值每年平均增长23.9%。轻重工业比例也开始平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在此期间，农村“四清”和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进行，一批工会干部被抽调去搞“四清”和社教。省总工会主要抓了举办工业学大庆、学习冯玉萍先进事迹活动以及毛主席的好工人尉凤英事迹展览等活动，推广解放军廖初江、丰福生、黄祖示等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经验；先后发出通知，号召全省职工向焦裕禄、王杰、梁社开等先进人物和大庆32111钻井队学习。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6月，省总工会机关出现大字报。接着，少数干部被揪斗批判，正常工作难以进行。10月，西安地区全市性工人“造反”组织“西安地区工矿企业联合会”（简称“工联”）成立。1967年1月5日凌晨，西安地区的造反派组织“工联”、“工交企业毛泽东思想捍卫军”、“中学红卫兵造反司令部”联合查封省总工会机关，省总工会彻底瘫痪。全省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以至基层工会也陆续瘫痪。一批劳动模范、老工人、科技人员和工会干部遭到揪斗、游街、抄家，有的还被打成“牛鬼蛇神”。1967年2月，西安地区的另一个全市性的工人造反组织“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成立，工人造反组织分成两派，开始“打派仗”。9月2日，在西安西郊工业区发生大规模武斗，影响到不少工厂停工停产。此后，武斗持续不断，并蔓延到全省各地。1968年5月，陕西省及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原西安地区造反组织“工联”、“工总”、“工交捍卫军”、“工总革联”、“陕红联”等分别宣布撤销。9月，“原陕西省总工会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省总工会机关全体干部被集中起来进行“斗批改”。1970年5月“斗批改”结束，省总工会机关撤销，绝大部分干部下放陕南陕北农村或“五七干校”劳动。

1973年初，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在西安西北国棉四厂进行整建工会试点。接着，整建工会工作逐步在各市县区铺开，工交、基建、财贸、农林等系统都恢复工会组织。6月底至7月初，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重新恢复建立陕西省总工会机关。在五届一次委员会上，张方海被选为陕西省总工会主任。五次代表大会上确定工会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发挥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柱石作用”。在这种形势下，

工会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主要抓了学毛泽东著作、开展“革命大批判”等活动。

1974年初，“批林批孔”运动在陕西展开。曾一度停止活动的“西安地区工代会”重新打出旗号，在社会上散发传单，攻击省总工会和省总工会领导班子中的个别成员。一些造反组织的头头也在省革委会十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攻击中共陕西省委“在成立省工会时没有执行中央（1973）17号文件”，“把工代会砍掉了”，向省委施加压力。迫于这种形势，在1975年初召开的省总工会和西安市总工会委员扩大会议上，将西安地区工代会一批成员补选为省和西安市工会常委、委员，省总工会的领导干部张方海被调离，由姚连蔚任省总工会主任。会后全省各地市工会也仿此进行“补台”，在各级工会领导班子中补进了一批造反派人物。工会工作也抓什么培养工人理论队伍、组织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等。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大刀阔斧地抓整顿，省总工会抓了“工业学大庆”活动，在职工中进行加强革命纪律的教育，召开了全省班组工作会议。这年国民经济回升，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0.7%。经过几年“三线建设”，陕西职工队伍发展到210万人。

1976年1月周恩来总理逝世。江青反革命集团内部通知，不准举行大规模悼念活动。4月，西安、宝鸡、咸阳、汉中等城市的产业工人，不顾禁令，在各市广场或工人集中区摆放花圈、书写悼词，悼念总理，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与北京天安门广场的纪念活动遥相呼应。天安门广场“四五”悼念活动被打成反革命事件后，下令各地要追查悼念活动的参加者，许多单位党政和工会干部竭力设法保护工人，抵制追查活动。但是，江青反革命集团从此加紧搞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5月，全国总工会九大筹备组理论组在《人民日报》发表《戳穿邓小平在工运战线的翻案复辟阴谋》文章，声称工会应当是同“党内走资派”进行斗争的工具，使得工会工作更加难以进行。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工会系统即转入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声讨和批判。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结束，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建设时期。但是，由于当时贯彻了“凡是毛泽东主席作出的决策都坚决维护、凡是毛泽东主席的指示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工会工作仍难以开展。

1978年10月，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致词宣称：“六次劳大和工会七大、八大所规定的工人运动的路线、方针、任务是正确的，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很好的工作，对全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接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批判了“两个凡是”的方针，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1978年底到1979年，省总工会集中力量抓政治上、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工会干部和劳动模范政策，一大批“文化大革命”前从事工会工作的干部重新回到工会工作岗位。各级工会自下而上地进行组织整顿，省级各产业工会得到恢复和发展，基本上改变了工会组织的瘫痪、半瘫痪状态，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在部分企业恢复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吸引和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管理，职工业余文化技术教育也得到恢复，其他群众活动也开展起来，工会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0年1月，陕西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陕西的工会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张书云为省总工会主席（1981年张书云调离后胡仪生任省总工会主席）。六届委员会主持工作期间，全省工会组织在恢复中得到发展，工作在继承中有所创新。在中共陕西省委的关心与支持下，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省委三次批转省总工会党组报告，两次开会部署、开展了全省职工代表大会普及情况大检查。到1982年底，全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系统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业有2794个，占84%；财贸企业2270个，占65.5%，农林、科研、文教、卫生单位也都占一定比例。全省还有261个单位选举了厂长、经理；2384个单位选举了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300多个单位民主评议了领导干部。职工群众在企事业单位逐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在新的条件下，各级工会普遍采取各种形式协助行政解决职工后顾之忧。1981年在省政府支持下，省总工会开展了厂矿企业职工生活大检查，开展办好“两堂（食堂、澡堂）、一舍（宿舍）、两所（医务所、托儿所）”为主要内容的后勤工作竞赛。许多单位每年通过职代会作出决议为职工办几件好事，解决了一些多年因搞政治运动而忽视了的职工生活方面的遗留问题。职工群众中各种形式的生活互助有很大发展，全省建立互助储金会7134个，参

加职工达 196 万多人。1981 年汉中、宝鸡地区连降大雨，许多职工家庭受灾，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拨款 107 万元予以救济，并发动未受灾地区职工捐款捐物帮助受灾兄弟。在群众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抓了贯彻《职工守则》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倡导建立“五好家庭”、“文明宿舍”，推行“婚事新办”等。大力宣传罗健夫的先进事迹，组织帮教失足青工。工厂企业原来由工会管理的文化宫、俱乐部、黑板报、宣传栏、广播、光荣榜等，基本又由基层工会管理。截至 1982 年底，全省共办起高、中、初等业余学校 2700 所。

群众生产工作方面，发动职工开展为“四化”立功和创“六好”企业的竞赛活动。1981 年，省政府在全省职工中树立了 12 面先进旗帜，工会大力宣传这些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1982 年，全省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45516 件，交流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技能 600 多项，通过技术协作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400 多个。对“文化大革命”前职工中的老劳模进行了普查登记，为 1949 年以来全省树立的 3406 名省级以上劳模颁发荣誉证书，并建立档案。在劳动保护方面，按照全国总工会制定的 3 个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条例，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的劳动保护组织，培训劳动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采取“群防群治，防治结合”的办法，有效地减少了工伤事故。同时会同省卫生厅、劳动局组织专业人员对接触 6 种毒物的 1711 个厂矿企业进行劳动卫生调查，为 29741 名接触毒物的工人进行体检，促进了职业病防治工作。随着工会工作的全面开展，工会组织建设也得到加强。截至 1982 年底，全省基层工会总数达 14567 个，会员 2062880 人，占已建工会组织单位职工总数的 85.5%。基层工会有各类积极分子 275454 人，他们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任劳任怨，为职工办了许多好事实事。在 1981 年陕南抗洪斗争中，313 厂工会干部侯忠业为抢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而光荣献身。省总工会同国际、地区之间的工会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交往工作也得到加强，3 年多接待港澳工人旅游团近百批。

1983 年 7 月，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薛昭鎰当选为省总工会主席。在七届委员会任期的 5 年里，改革开放在陕西全面展开，出现和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以承包制为主的多种经营形式。这些变革引起了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的新调整，给工会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省总工会以极大的热忱宣传改革、

支持改革。从1984年起，先后举办“改革先行者报告会”、“工会改革报告会”。会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召开城市经济改革思想教育座谈会。1985年，协助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学习马胜利，争当好书记、好厂长、好工会主席”活动。组织开展有百万职工参加的学习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和政策专题读书活动。1986年又在工会系统层层举办先进职工报告团，组织“改革之声演讲会”、“我为改革献良策”等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改革的社会环境。颁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文化宫、俱乐部的改革意见》，强调把文化宫、俱乐部的社会效益作为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在宣传改革的同时，抓职工的读书活动。1984年颁发《陕西省总工会奖励职工自学成才试行办法》，年底奖励自学成才先进人物104名。省内职工自学小组蓬勃发展。全省有26万多名职工参加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和《工人日报》等单位举办的振兴中华读书活动竞赛；征集歌曲近800首参加全国职工“建设者之歌”的评选活动；征集近600幅作品并从中选出30幅作品参加全国职工工业业余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1984年举办全省第二届工人体育运动会。

在经济体制改革大潮中，省总工会及各级工会不同层次参与涉及职工利益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省总工会参加《企业法》、《劳动保护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讨论和修改，参与《陕西省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企业调整工资的具体规定、企业使用3%升级权的规定、劳动安全条例等有关地方法规的制定工作。各级地方工会和大部分基层参与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机构的工作。自1987年10月至1988年6月，全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重大争议案212起，办理结案169起，职工胜诉率达90%。省总工会和部分地方工会设法律顾问组织，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工人工资封顶不能再升的问题，报请中共陕西省委批准，解决了全省261名历届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在农村家属的“农转非”问题。为强化工会在政权中的参与职能，在中共陕西省委的支持和工会主动争取下，全省各级地方工会负责人多数被选为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政协委员，各级政府在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中也注意吸收各级工会参加。还开创政府、企业领导人同工会、职工代表的对话活动，逐步疏通工会参政议政的各种渠道。在企事业基层单位，工会在协助和支持党政积极推进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和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继续坚持和完善职工代

表大会制度，到 1987 年底，全省 12811 个基层企事业单位，有 10367 个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7522 个单位进行了民主评议干部。民主选举厂长的小型企事业单位 2527 个，多数职代会已能审议企业重大决策。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省总工会不遗余力地抓劳动竞赛。强调在改革中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作用，为振兴陕西贡献力量。5 年内，职工提合理化建议 135 万多条。技术协作组织逐步普及到各市和地区，完成各种项目 4079 项，取得经济效益 8417 万元。1985 年至 1987 年在陕西省开展的以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累计为企业增利 10.3 亿元。改革中，部分企业开始出现困难局面，影响到职工生活，工会大力抓扶贫工作，全省建立扶贫基金会 454 个，帮助 2 万多户生活困难职工解决生活困难。物价放开后，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在 80 个市县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累计出动检查 12 万多人次，协助搞好市场管理，保护职工利益。各级工会帮助、推动小型企事业单位兴办小型文化福利设施 2.5 万多个。1983 年下半年安康等地遭受特大洪水灾害，省总工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先后拨款 144 万元，号召全省职工捐献现金 50 多万元，粮票 490 万斤，衣物 52 万件，救济受灾职工。

从 1984 年起，各级工会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促改革”，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到 1988 年 7 月，全省有 10025 个基层工会建成“合格职工之家”，有 2500 多个基层工会被地、市、县和产业工会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通过“建家”活动，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得到加强，组织进一步健全，活动正常。从 1985 年始，全省工会系统开展“调研创新、课题招标”活动，对工会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加强理论研究。1987 年成立陕西省工运研究会，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等问题进行研讨。省总工会机关从 1984 年起，试行改革机关人事制度，推行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制与部门工作人员组合制。第一次面向社会从企事业单位招聘一批具有大专文化水平的年轻干部，充实省总工会机关。此外，工会开始在一些地方试办经济实体。

1988 年 8 月，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薛昭鋈继续当选为主席（1991 年薛昭鋈调往全国总工会，高盈民任省总工会主席）。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面临的是改革进一步深化，各种矛盾进一步暴露的时期，工会工作遇到更加复杂多变的局面。由于在改革开放中各

种利益矛盾的进一步突出，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稳定职工队伍成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省总工会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积极在协调矛盾、稳定队伍方面做工作。一个时期，淡化工人阶级的论点甚嚣尘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在一些人思想上有所淡漠，“精英治厂”、“精英治国”的论调一度流行，使少数企业的领导与职工的矛盾尖锐起来。省总工会反复强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不能动摇，同时发出《关于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问题调查的通知》，对引起局部怠工、停工等突发事件的原因及社会因素进行调查，向中共陕西省委写出专题报告。会同省劳动人事厅颁发《关于企业工会参与内部工资分配工作的若干规定》，积极为职工说话，争取把各种矛盾化解在基层。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中，省总工会紧紧依靠省委领导，动员省产业工会、大中城市工会和大中型企事业工会，团结和带领职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克服重重困难，坚守生产和工作岗位，对稳定陕西的局势，稳定职工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省委领导的称赞。1990年陕西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部分职工生活陷入困境，工会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动员组织有条件的劳动模范、职工技协积极分子开展“大帮小，富帮穷，先进帮后进”的扶贫帮困活动，组织经营效益好的厂同差的厂结成帮带对子，共同签订“帮扶合同”154份，协助解决贷款60万元。各级工会扶贫基金会筹集资金370多万元，帮助8000多户职工解决了特殊困难问题。在元旦和春节期间，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暖万家心，解万家难”活动，全省工会先后筹措资金1107万元，对75万职工进行救济和慰问。对改革中出现的劳动争议和职工来信来访，都认真负责地接待和受理，重大问题及时向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报告，减少了突发事件的发生。

在企业改革逐步深化的过程中，工会继续疏通和扩大工会参政议政渠道，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1988年，在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积极支持下，首创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县以上地方工会组织的参政议政。各级工会同政府协商讨论的议题达429件，其中361件得到落实，这种做法得到中共中央和全国总工会的肯定。各级工会先后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状况，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及物价改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向党和政府反映，提出自己的意见。各基层工会认真贯彻落实

《企业法》及《陕西省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细则》，开展民主管理达标活动，促进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化、网络化。对新出现的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租赁企业如何进行民主管理进行探索。倡议企业同职工签订共保合同，建立职工生活参议会制度，协理厂长制度，职工代表检查巡视制度等，使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有了新进展。

1989年省总工会努力推进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建设，组织开展群众经济技术活动。全省职工共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价值11.9亿元，涌现出增产节约能手1000多名。国家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后，省总工会在全省组织开展“八五”立功竞赛活动，有8000个企事业单位、165万余名职工参加，增创价值10亿多元。为提高职工技术水平，促使青年职工学习技术，省总工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第一线职工开展技术比武，有60多万名职工参加，1991年选拔出省级技术能手141名，省级技术比武考核优秀选手283名，对690名选手颁发了高、中级技术等级证书。

在改革不断深化的形势下，工会组织建设进入乡镇企业、合资企业等。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向着车间、工段、班组发展。宣传工作以“双基”（基本国情、基本路线）、“五爱”（爱岗位、爱企业、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先后开展了“劳模在我身边”、“我和市场经济”等主题教育活动，百万职工参加了这些活动。职工自学成才活动继续发展。各级女职工委员会逐步在省、地、市、产业和91%的基层工会建立起来，本着“一手抓奉献、一手抓维权”原则，帮助教育女职工树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组织开展“八五巾帼立功竞赛”，加强宏观群众维权，女职工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工会财务工作随形势发展进行了改革，推行工会经费收、管、用的承包制，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工作，健全工会经费审查组织，促进民主理财，严格财务纪律。工会举办的经济实体有了发展。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领导的通知》下达，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要支持工会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等一系列重大方向性问题，省总工会督促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全省工会工作的进一步活跃和发展，工会组织得到进一步扩大和健

全。到 1991 年底，省总工会下辖省属市总工会和地区办事处 10 个，省级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40 个，县和县级市总工会 93 个，市属区总工会 14 个，基层工会 17728 个，工会会员 275 万人。各级工会有专职工作人员 15730 人，工会积极分子 456850 人，工会成为一个全省性的重要社会团体，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回顾过去 70 多年的历程，陕西自 1925 年出现中共党组织领导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以来，其间有发展也有挫折，有经验也有教训。由于有中共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全省职工的热烈拥护，工会组织始终沿着曲折的道路发展壮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也积累了不少群众工作经验。展望未来，前景美好。当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工会面临的将更加繁重，工作中新的矛盾和困难还会很多。我们相信，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和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省职工一致团结和积极拥护下，陕西工会组织一定会战胜各种困难，在社会主义的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第一篇 职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职工主要是手工业工人和店员。近代产业工人队伍出现于 19 世纪末。1934 年陇海铁路修到西安，一些民族资本家开始来陕投资办厂。抗日战争爆发后，又有一批工厂内迁，使陕西工业得到一定发展。但从总体来说，陕西工业仍很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是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地区之一，经济开始快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增加。到 1991 年底，全省已经建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科学文化事业有了大发展，国民经济整体实力有很大提高，职工队伍由 1949 年的 13.39 万人增加到 390.17 万人。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也由 1949 年的 28.8% 增长为 72.3%。工人阶级在全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已成为一支主力军。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第一节 形成与发展

一、手工业工人与店员

陕西历史悠久，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发展较早，与之相伴的手工业也一度比较发达。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制陶，商、周时代冶炼业也发展起来。汉、唐时期，著名的丝绸之路从这里起始，通向西域。到宋代，

陕西的煤田就有了民窑开采，耀州瓷也享誉神州。但是到了近代，由于统治者的腐败，加上战乱不断，自然灾害频繁，以致经济萎缩，民不聊生。然而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手工业毕竟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必需。新中国成立前，陕西的手工业工人在职工中仍占有相当比例，并遍布全省各地。耀州的瓷窑，榆林、绥德、蒲城的盐滩，渭北、陕北各地的炭窑，都是手工业工人集中地区。在城镇则是店员工人集中的地方。1925年西安总工会书记张冰人在《西安评论》上发表文章称：“西安的工人总和，洋车夫、皮衣匠（各约2000人），运水夫、鞋匠、木匠、铁匠（各约千余）以及印刷工、邮差（各约百余）……不少1万余人。”1929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9月份工作报告称：“手工业工人全省约3万人。……店员（包括城市服务业）工人，在全省各主要城镇也占相当比例。”据《西北文化日报》载，1934年5月，西安商业32个行业中，有店员工人10268人。

手工业和店员工人队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有所变化。当火车、汽车交通事业发展后，外地食盐陆续运陕，陕西的盐滩工人逐步改行。一些现代机器面粉厂建成投产后，西安的上千家老式磨坊逐渐被淘汰。随着城市建设事业的发展，原来的水车业逐渐萎缩。到1949年全省解放时，全省手工业、店员工人连同文教卫生职工达6.89万人，在绝对数上略多于工矿企业的产业工人。

二、产业工人

陕西最早出现的产业职工是军工工人。1869年左宗棠率清军镇压捻军和回民起义，随军建立西安机器局，以修理枪械和制造弹药。1889年西安商办电报局开业，当时只一条线路，职工10余人。1894年成立陕西机器局，有职工150多人。1896年第一台铅字印刷机运抵陕西，秦中官书局成立。1902年创办陕西邮务管理局，下设3个邮局，职工30多人，到1906年邮局增加到16个，职工100多人。1905年创办延长石油官厂，并于1907年4月打出“中国大陆上第一口油井”，但职工人数一直不多，到1926年才达64人。1922年，由西安通潼关的“长潼公路”建成，成立了拥有20部汽车的长潼汽车公司。这时在陕北、陕南也建立起少数毛织、皮革、火柴等小型工厂。1927年冯玉祥主陕，在西安、华阴开办兵工厂和汽车修理厂。兵工厂职工人数随战事需要时增时减，最多时达到2000多人。1932年西安建立

集成三酸厂，有职工 100 人。总的说来，此前的陕西近代工业尚处萌芽状态，虽不断发展，但职工人数很少，在全省总人口中微不足道。

1934 年 12 月，陇海铁路通车西安，一批民族工商业者开始在陕兴建工厂。到 1936 年，以大华纺织厂和成丰、华丰面粉厂、中南火柴厂为代表的一批轻工业工厂陆续建成。随着铁路的延伸，渭南、咸阳也相继建成一些工厂，其中渭南打包厂职工曾达 2000 多人，咸阳中国机器打包公司职工达 3400 人，但这种规模都没有维持多久。1937 年 3 月，陇海铁路修到宝鸡。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沿海及中原地区的一批工厂陆续内迁陕西。当时由国民党中央经济部督导抢运来陕的企业有 15 家，如宝鸡的申新四厂、业精公司、大新面粉厂、蔡家坡纺织厂、西北机器厂、咸阳纺织厂以及铁路三桥车辆工厂等都是这一时期迁来的。1938 年 2 月，陇海区铁路局也被迫从郑县（郑州）迁来西安。在此期间，一些小型电厂、机器厂和轻工业工厂陆续建立。到 1938 年 4 月，宝鸡已有纺织、机器、机米、卷烟、酒精、火柴等行业大小工厂 77 家。工业的发展对煤炭的需求量增大，1939 年陕西省同陇海铁路联合在铜川开办煤矿，并开始修建铁路咸铜支线（1941 年底建成营运）。与此同时，由中共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在自力更生的方针指引下，到 1944 年已建立公营工厂 97 个，职工 6174 人。国民党统治区，到 1945 年，在陕西建设厅登记的工厂达 295 家。解放战争时期，陕西的工业基本没有发展，边区的工业受到严重摧残。到 1949 年底，全省工业职工共 6.5 万人，占当时职工总数 13.39 万人的 50% 弱，仅为全省总人口的 0.5%。

第二节 基本状况

一、职工来源

由于受地理位置、历史发展和各种政治经济条件的影响，陕西传统的手工业工人以本省以及邻省籍为主，大部来自破产或半破产农民，而产业工人来源则比较复杂。在陕早期兴建的工厂企业，工匠均从外地聘请。如西安机器局的工匠来自浙江宁波，延长石油官厂最初聘请日本技师、技工生产。铁路系统和煤矿多为河南籍职工。汽车司机、修理技工等大多为天

津人。在陕陆续兴建的纺织厂、面粉厂，大都是由武汉、石家庄、江苏、上海等地的工商业者投资，有的部分设备是从那里迁来，从而也带来一批职工。九一八事变后，特别是1935年东北军入陕，随军带来一批家属亲眷，有的也陆续加入职工队伍。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河南、山西、河北难民逃难来陕，他们在陕谋生的出路之一就是进工矿企业当工人。加之这一时期由沦陷区内迁陕西的企业，基本上是将原有职工成建制地迁来，以致使陕西的工矿企业以及社会上苦力工人，几乎都以外籍人为主。而陕籍职工多是随工厂发展陆续进厂的。据《宝鸡的工业与工人》一文记载，1941年宝鸡申新纱厂有工人1300人，其中女工800人，男工500人。工人中河南人最多，湖北人约四五百人，其余为陕西人。陕西人中大多数为破产农民，许多女工来自陕南汉中。陕西工人来自全国各地，许多人又是在战乱中来陕，因此他们特别能吃苦，爱国心强，视野比较开阔，思想比较活跃。缺点是容易形成以地域观念维系的小宗派，而被资本家和各种帮会所利用。

二、职工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工人的文化程度很低。那时招收工人，除铁路司机生、招待生（乘务员）、汽车驾驶员、电政、邮政工人需要初中至高中文化程度外，其余均只要他们的劳力。据1939年中共陕西省委职工部在《两年来陕西职工运动的总结》中记载：“陕西的广大劳动者，无论是产业工人或是交通市政工人，文化水准都是很低。……不识字的工人占大多数。”手工业和店员工人也基本如此，甚至更低。据1933年《西北文化日报》载：西安市铜、铁、竹、木、泥、石、染等7个行业共有职工2810人，其中工匠2054人，学徒756人。不识字的为1800人，占64%，初识字的990人，占35.2%，小学（含初小）毕业的仅20人，占0.07%。这种情况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省总工会和省文教厅的调查情况基本一致。1950年省总工会对申新纱厂和西纺一、二厂调查的数据为：文盲约占80%。据此推算，全省（不包括西安市）23580名产业工人中，文盲占到75%~77%。

三、职工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工人工资低微，劳动时间长，工作条件

恶劣，而且时刻有失业的威胁。这些问题在各个时期有不同的表现。

1925年西安鞋匠工人罢工宣言称：罢工前鞋匠工人每天工钱240文，当时市场物价是1市斤面粉200文，1市斤炭70文。后来，面粉和炭价都涨到了300文，而工钱仍为240文，所以工人不得不起来斗争。

1929年陕西大旱，灾荒严重。1929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九月份工作报告》称：广大的手工业工人，亦随农村经济的破产，大批地失业了。就是在业的工人，工资亦低微到最低限度，甚至没有工资，只有糊口而已。工作时间每日在15小时以上，产业工人亦是如此，大都工作在10小时以上，他们非常痛苦。至于店员学徒生活更惨，似牛似马地给店主厂东劳动，才能得到一碗饭吃，除每天吃饭和几小时睡眠外，一直都在干活。

1932年，陕西经济形势有所好转。据1933年3月《西北真报》载：华阴兵工厂工人工资为：学徒月工资8元，杂工月工资10元，普工（即技术工人）月工资22~30元。这年11月，《西北文化日报》连载西安市手工业工人生活调查，在铜、铁、竹、木、泥、石、染、油漆8个行业工人中，学徒工资为：供膳日工资0.1~0.3元，最低0.05元，最高0.5元，一般为0.2元。不供膳日工资0.2~0.4元，最低0.1元，最高0.5元，一般为0.3元。工匠工资为：供膳日工资0.3~0.5元，最低0.2元，最高0.8元，一般为0.4元。不供膳日工资0.5~0.8元，最低0.3元，最高1元，一般为0.6元。但这一时期拖欠工人工资、纸币贬值、裁减工人现象严重。1932年9月《西北文化日报》载，公路局修理厂“本年四月份起，积欠薪金已达五个月，（职工）膳宿各项，负债累累”，“五月来积欠薪金，已达200余元”。193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印发的《红五月的形势和任务》中提到，电话和无线电工人，已拖欠七个月的工资不发。当时纸币、银元共用，厂方发纸币不发银元，使工人遭受损失。1933年3月《西北真报》载，在西安的纸票子“一元准八角”；在华阴纸票兑现为“五吊至六吊”。即便如此，厂方还拖欠工资。西安电报局工人为要发五成工资（不拖欠），便被押到军法处处理。从1932年起，省公路局修理厂、省医院、机器局等大批裁减职工，机器局的南北厂就被裁减1200多人。西安报馆将每月挣20元或15元的印刷工宣布开除，同时说明你要干也可以，工资必须减至8元或6元（孟坚、贾拓夫写给中共中央的报告）。针对当时情况，中共陕西省委提出的斗争口号为：“要兑现、要工作、要饭吃。”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工人工资基本如前。大华纺织厂布厂工人劳动最好的，每月工资12~13元。军工、铁路工人工资较高。1938年修械所“工人工资最高不超过50元，最低10元左右，然而10多元的工匠占大多数”。铁路机务处工人，“工资最多50元，最低10余元”。车务工人（看车夫、转辙夫、调车夫、打旗夫及公事房听差）、工务处工人每月工资9~15元不等，在车上日补助膳费0.5元。这时在铁路机务处上伙工人，每月包厨费10元左右。抗日战争爆发后，当局和资方以抗战为借口压榨工人。陕西邮局执行“总局给陕西邮局来令，在困难时期中，在非战区一律按八成薪金”。陕西政府当局则在工人中推销“救国公债”，征收“救国捐”。中共陕西省委职工部在《两年来陕西职工运动的总结》中指出：“尤其自抗战开始以来，资方把一切负担企图完全加之于工人身上，于是把工作时间延长了，由8小时改为10小时（如汽车厂、机器局）至12小时（如大华），甚至天明直做到天黑为止（火柴厂）。有的将7天星期制度废除了，变为10天至15天一星期（大华等）……更有的还根本取消了星期。工资减少了，工码降低了，有的把原有工资还要打八扣……”

1941年，陕西职工生活愈加贫困。据《宝鸡工业与工人》记载，当时宝鸡的物价为：面粉每袋（44市斤）27元，大米每斗15元，硬柴每百斤5元，菜油每市斤2.5元，食盐每市斤1.3元，黑洋布制服每身45元，布鞋每双5元，土纱袜每双2.5元。而工人工资为：申新纱厂普工日工资0.8~1.5元，小工0.8~1元，养成工管饭无工资；业精公司普工0.7~1元；大新面粉厂普工0.4~0.7元，小工（苦力）1元；陇海机厂普工1.1元，小工0.8元；邮局职工邮务佐3~5元，苦力1.3元。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直线上涨。据《华北新闻》报道，当时每袋面粉1400元。1946年2月又报道：“面粉市价已由胜利后的1600元上涨到4000元以上，最近三四日功夫，面粉一袋由5000元上涨到8000元。”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经济已濒于崩溃，工人工资根本无法保证。面对这种情况，国民党当局及资方不得不采取措施，或在工资中配发部分实物，或适当提高工人的工资。但是这种措施所能起的作用，正如该报的评论所说：“……要和物价上涨的指数对照，不折不扣，十足的一与千之比，古今中外，从哪里找出先例来。（职工）无怪乎精神极端痛苦，生活万分恐慌，不但低落到生活水准以下，简直是深入到十九层地狱。”

第三节 工人斗争

一、经济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工人同全国工人一样，不仅在政治、经济上深受阶级压迫和剥削，而且面临民族灭亡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陕西工人不得不为争生存、求解放而进行斗争。从1919年到1949年的31年间，查到有资料记载、规模大小不同的工人斗争达130次以上，遍及全省各个工人较集中的地区，其中以反对压迫、剥削、虐待，要求人权和生存的经济斗争为主要内容的罢工、怠工、请愿等达100多次。

1919年9月，长安鞋行工人因百货昂贵，要求增加工资而举行罢工。这是陕西历史上工人所进行经济斗争最早的记载。此后，西安地区工人的经济斗争不断。1922年4月，西安燧昌火柴公司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全体罢工。1927年4月，榆林惠济工厂工人罢工。1932~1933年，西安地区工人反对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和关厂、裁减工人的索薪斗争和反关厂斗争持续不断。抗日战争时期，陕西工人支援战争忍辱负重。1939年10月，西安大华纺织厂遭日寇飞机轰炸，厂方以机器被损坏为由，宣布关厂。工人在中共陕西职工委的支持领导下，开展了反关厂要复工斗争。抗日战争中后期，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飞涨，工人生活“陷入绝境”，经济斗争次数逐渐增多。陇海铁路、陕西邮政管理局、大华纺织厂、西北机器厂、咸阳纺织厂、同官煤矿等系统和单位的职工，都先后进行争取提高工资待遇、反对厂主虐待工人的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区经济走向崩溃，陕西的职工斗争由工厂、矿山发展到文教人员等所有工薪阶层。这些斗争规模有大有小，斗争有胜有败，但都程度不同地冲击了当时的社会制度。

二、政治斗争

在进行经济斗争的同时，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和中国反动当局的卖国投降，工人阶级还进行了支持北伐，要求抗日以及开展救亡的政治性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30多次，有的斗争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震动。从1919年6月西安工人参加反对巴黎和会对山东问题的处理意见起始，每

遇国难当头，工人就同各界爱国人士一起开展各种活动和斗争。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消息传到西安，陕西工界成立了“反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连续举行游行示威，并发表致沪函，表示“愿以赤血与热诚作上海工人之后盾，不达民族解放目的，决不罢休”。1926年至1927年，陕西关中和陕北工人响应北伐，同农民结合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工农群众运动，使陕西成为革命高涨的省份之一，震动了当时的封建势力和军阀。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陕西工人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和国民党政府不抵抗政策极为愤慨，迅速掀起抗日反蒋运动。9月27日，西安工人同各界群众六七万人举行反日救国大会，反对日本侵略东三省，要求蒋介石对日宣战。此后，抗日救国成为陕西工人政治斗争的主流。在白色恐怖下，先后以组织反日救国会、抗敌后援会、铁工话剧团、邮工剧团等形式，宣传抗日救亡，抵制日货，支援前方抗战。1936年12月在西安事变中，汽车修配工人直接参加迫蒋抗日军事行动。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工人全力保障后方的经济生活和军事供给，除努力生产外，捐款捐物，慰劳抗战有功人员。几十名铁路工人为保证潼关一带铁路畅通献出了宝贵生命。解放战争胜利前夕，西安、宝鸡工人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护厂、护路，保护重要机器、物资和器材。如：西安邮电工人，在地下党员李德林、姚益宽的组织下将局内发电机、发报机等贵重物资转移到革命公园掩藏。西安三桥铁路工人李瑞五、李平章指着升火待发的火车请解放军上车，很快占领了西安火车站。宝鸡蔡家坡西北机器厂、西安大华纺织厂、西京电厂等厂工人组织了护厂队，为使工厂矿山完好地转入人民手中做出了应有贡献。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一节 发展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经济建设开始起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就逐步向陕西投资兴办工业。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队伍不断扩

大，到1952年，全省职工达到34.4万人，比1949年翻了一番多。其中基本建设职工从无到有发展到1.4万人，交通运输、邮电职工发展到1.6万人，科教卫生系统职工发展到3.7万人，其他行业职工也有较大发展。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期间，陕西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省份之一。国家投资兴建的156个大中型项目中，在陕的就有24个，配套安排的大中型项目达50个。国家不仅从财力、物力，而且从人力上给予陕西以巨大支持。从华东、天津、东北、华中以及部队调来一批职工参加陕西的经济建设，使陕西的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和纺织、机械、电力工业及高等院校有了较大发展。陕西作为内陆新兴的工业基地开始显露雏形。到“一五”末的1957年，陕西的职工人数已发展到67.5万人，比1952年增加将近一倍。工业总产值达到11.4亿元，为1952年4.9亿元的2.3倍。

第二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二五”）期间，一批新建企业陆续建成，职工人数急剧增加，大批农民进城做工，加之把一大批公私合营和合作企业升级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到1960年全省职工达122.1万人。其中工业职工占全部职工的比重由1957年的22.8%上升到1960年的41.56%。基本建设、交通邮电以及文教卫生系统职工也有相应增加。1961年，陕西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关、停、并、转一批工业企业，压缩基本建设战线，精减职工，支援农业。到1963年全省职工降为98.9万人。在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后，全省的经济建设事业又得到发展，到1964年职工增加到111.8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84.1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27.7万人。从1965年起，陕西作为国家战略后方开始大规模的“三线”建设，有计划地新建一批工业基地。陕西的工业布局从过去集中在陇海铁路沿线，逐步向陕南山区发展。在全国统一部署下，原在东北和沿海一带的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采取“一分为二”的办法，将人员、物资、设备成龙配套迁来陕西。到1972年全省职工人数增加到207.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176.8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30.3万人。全省职工人数比1964年净增95.3万人，八年间平均每年增加职工近12万人。当“三线”建设进入高潮时，“文化大革命”运动逐渐波及工矿企业，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被打乱，导致工业生产逐步下降，职工队伍无大的变动。到1975年全省职工人数为209.8万人，比1972年增加2.7万人。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经过拨乱反正，全省工农业生产逐步发展，“三线”建设时期的大批工业企业建成投产，职工队伍又稳步发展。到1978年底，全省职工已达256.6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221.4万人，城镇集体企业职工35.2万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认真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从1981年到1985年对一大批企业进行改造和扩建，使陕西的工业得到充实和提高，职工总数增加到308.5万人。其中5年新增全民所有制职工12.2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26.76万人。从1986年到1991年，陕西工业、基建、交通运输、邮电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等系统事业继续发展，职工人数稳步上升，到1991年全省职工总数达到390.1万人，相当于1949年的近30倍。

第二节 行业分布

一、企业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陕西有企业职工6.5万人。经过经济恢复时期，到1952年增到9.8万人。国家“一五”和“二五”期间，陕西展开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在西安、宝鸡、兴平、户县、临潼等地开始兴建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到1960年大部分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全省企业职工发展到50.7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41.56%。60年代初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经过调整，精减了一大批企业职工。到1962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减少到38.2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29.9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8.3万人。企业职工占全省职工总数的比例从1960年的41.56%下降到37.0%。1963年以后，国民经济开始好转，部分缓建企业陆续上马，使陕西的经济建设重新向前发展。到1965年，全省工业企业职工增加到45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34.8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10.2万人。

在60年代中期开展的“三线”建设中，陕西的机械、航空、航天、电子、石油、化工和轻工业、食品工业都有很大发展，同时建成从甘肃刘家峡到陕西周至的长达581公里的330kV高压输电线路工程。这些企业的建成使陕西省的工业布局有很大变化，一批重要企业在秦岭和大巴山山区建设

起来。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全省工业企业职工发展到98.6万人。到1985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增加到122.4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28.95万人，其他经济成分的工业职工2000多人，全省工业职工总数达到151.55万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陕西的工业继续呈发展趋势，到1991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增加到146.46万人，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31.10万人，加上其他经济成分的工业职工0.62万人，全省工业职工达到178.19万人，相当于1949年的26.83倍，建立了国防、纺织、机械、石油化工、煤炭、冶金、电力、电子以及轻工、食品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新工业，形成了一支人才集中、技术力量强的职工队伍，这是全省职工的骨干。

二、基本建设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省内仅有一些分散的泥木业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基本建设职工队伍逐步形成，到1952年底，全省有基本建设职工1.4万人。“一五”期间，国家从东北、上海、天津等地调来数万名基本建设大军，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00多名。到1956年全省基本建设职工达到18.2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26.57%，为1952年的13倍。在“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基本建设职工经历了从急剧增加到精减压缩再到逐步发展的曲折过程。1960年基本建设职工队伍为21.1万人，在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时，开始精减，到1963年，基本建设职工减为9.3万人。1964年基本建设职工人数开始逐步恢复，1965年达到17.1万人。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三线”建设项目陆续展开，加上地方“五小工业”上马，地、市县级基本建设职工队伍逐步形成，1972年全省基本建设职工达33万人。“三线”建设项目逐步完成后，基本建设职工有所减少，1976年全省基本建设职工有29.9万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本建设职工队伍又有发展，到1980年，全省达35.7万人。这个时期，陕西已形成一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力量雄厚，以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为骨干，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为主体的实力较强的建设队伍。广大建筑业职工不仅为省内、国内建成一批优质工程，而且开始走向国际市场。先后在日本、喀麦隆、阿拉伯、也门、利比亚等

国家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据统计，陕西施工企业自 1952 年到 1985 年累计创造社会总产值 375.7 亿元，国民收入 102.1 亿元，分别占全省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 10.24% 和 7.15%，高于全国建筑业的平均水平。到 1991 年全省基本建设职工 32.01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 23.94 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8.07 万人。

三、交通邮电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事业虽出现较早，但发展缓慢。1949 年全省铁路通车里程仅有 447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1908 公里，而且线路运输不畅，支线陈旧简陋，绝大多数县（市）不通汽车；内河航运极端落后，民用航空完全空白；邮电通讯也十分落后。当时陕西省会西安，也以“马路不平，电灯不明，电话不灵”著称。全省交通运输和邮电职工不到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期间，陕西对交通运输和邮电设施着手整治和修建，并开始修建跨越秦岭、巴山的铁路大动脉——宝成铁路，这条铁路全长 670 公里，于 1958 年 1 月建成通车。到 1957 年底，全省交通运输和邮电职工发展到 3.4 万人，是 1949 年的 4 倍。

“二五”期间，陕西的交通运输和邮电建设继续加紧进行，职工稳步增加，到 1963 年，职工达 9.04 万人。1966 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职工减为 6.70 万人。“三线”建设大规模开展后，陕西的铁路、公路建设形成高潮。铁路先后建成阳（阳平关）安（安康）线、西（西安）韩（韩城）线、梅（梅家坪）七（七里镇）线和跨省的铁路干线襄（襄樊）渝（重庆）线的陕西段，正线铺轨 1009 公里。公路也有发展。邮电职工稳步增加，1972 年职工增加到 14.24 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6.8%，此后几年一直稳定在这个水平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事业进入技术改造和扩建的新时期。铁路扩大架设电气化运输线路，公路建设向等级公路发展，邮电通讯也有一大批新的通讯系统投入营运，内河航运及民船运输都有很大发展。到 1985 年，陕西境内铁路通车里程 1814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97088 公里。1986 年中国民航西安管理局成立，1989 年又成立了中国西北航空公司，陕西有了民用航空职工，民用航空总航程达 25660 公里。到

1991年，全省交通、邮电职工人数达到20.63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8.05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58万人。

四、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业职工

1949年陕西共有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业（以下简称农林水气）职工0.09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0.65%。1952年，农林水气业职工发展到0.36万人。经过“一五”期间的发展，到1957年农林水气业职工达到1.54万人，比1952年增加1.1万多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2.29%。大跃进时期，农林水气业超速发展，1960年职工达4.62万人。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一批农、林业职工被精减，职工减少到2.97万人。从1963年起，农林水气企事业重新发展，地市、县级地方国营和集体农林水气事业也相继发展。到1965年全省农林水气企事业职工迅速增加到11.40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4.76%。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4.63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6.77万人。“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集体所有制农林水气企事业职工大量减少。到1976年全部农林水气企事业职工为6.14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5.71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43万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林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职工队伍也随之增加。1985年农林水气全民所有制职工达到8.37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81万人，此后的5年中，一直稳定在9万人左右。到1991年，农林水气职工人数达到9.36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8.60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76万人。

五、商业、供销业、饮食服务业职工

1949年全省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资供销部门（以下简称商业）共有职工4.91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36.71%。1952年发展到6.76万人。“一五”期间，随着陕西工业建设的发展，商业也得到相应发展，1957年全省商业职工发展到11.26万人。“二五”期间，经过“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商业职工略有发展，到1965年全民所有制商业职工发展到11.78万人，比1957年增加0.52万人，低于其他行业职工发展速度。在陕西“三线”建设中商业战线也随之发展，到1976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商业职工发展到19.38万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企业和其他行业一样继续发展，到1980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商业职工达到26.77万人。进入80年代，随着

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开放搞活，集体、合作和个体商业迅速发展，促使商业战线职工不断增加，到1985年全省商业职工发展到34.6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0.47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4.14万人。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出现了合资、合作、集资等多种形式的商贸公司，商业战线职工队伍继续增加，到1991年全省商业职工发展到44.49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5.78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8.71万人。

六、城市公用事业职工

1949年全省公用事业职工0.08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0.6%。到1957年发展到0.36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0.54%。此后一直以十分缓慢的速度发展，到1965年增加到0.70万人。“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三线”建设的需要，人数增长较快，到1976年全省公用事业职工增加到1.27万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开始出现集体所有制公用事业。到1980年，全省城市公用事业职工达到2.07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71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36万人。进入80年代，城市建设加快，旧城改造、道路拓宽和居民小区的建设展开，公用事业也随之发展壮大。到1985年，全省城市公用事业职工发展到6.74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4.91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79万人，其他经济成分的400人。1991年职工人数达到9.5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6.66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85万人。

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由于大部分教师实行聘任制，未被列入职工数内，所以文化教育和卫生体育事业的职工不到3000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文教卫生体育事业开始有计划地发展，到1952年职工发展到3.68万人，占当年全省职工总数的10.73%。“一五”期间，文化教育和卫生体育事业继续迅速发展，1957年全省职工达到10.66万人。“二五”期间，由于频繁的政治运动和生产劳动，使教育质量下降，各项文教卫生发展速度放慢。经过调整，从1963年开始稳步发展，到1965年文教卫生体育事业职工发展到12.96万人，占当年全省职工总数的13.33%。“文化大革命”中文教卫生职工受到严重摧残，但由于国家建设的

需要，职工队伍仍然有所增加。到1976年，全省文化教育和卫生体育事业职工发展到20.75万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化教育事业得到新的发展，1985年文化教育职工达到29.33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8.69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64万人；卫生体育事业职工10.70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8.91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79万人。80年代后期，在贯彻“教育奠基，科技兴陕”的过程中，职工队伍进一步扩大。到1991年，全省文化教育事业职工增加到35.66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5.03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63万人。卫生体育事业职工11.8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0.06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75万人。

八、科研事业职工

1949年全省工业企业中从事科研的技术人员仅有114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0.09%。1952年全省科研人员发展到225人，1957年达到1547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0.23%。“二五”初期科研事业飞速发展，职工人数发展到1.03万人。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科研事业进行压缩精简，1962年职工减少到0.52万人。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科研事业职工队伍下降趋势开始扭转，1965年职工达到0.57万人。在“三线”建设中一批国家重要科研机构迁来陕西，使陕西的科研职工队伍迅速扩大，1976年全省科研职工已发展到3.79万人，相当于1965年的6.65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科研事业继续发展，到1987年全省专业科研事业机构的职工达到4.66万人。据是年6月普查，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职工人数已达到17.16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11万人，农林技术人员0.92万人，卫生技术人员4.11万人，科研专职人员1.89万人，教学研究人员3.13万人。进入80年代，在邓小平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论断的指引下，陕西的科研事业继续稳步发展，并出现了集体所有制职工队伍。1985年全省从事科研事业的职工达到7.84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7.82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02万人。1991年科研职工达到8.78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8.64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14万人。

九、金融保险业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银行，建立国家银行，改

造民族资本的私营银行、钱庄以及广大农村建立信用合作组织等途径，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1952年全省金融保险业职工发展到0.99万人。“一五”期间金融事业稳步发展，保险事业逐渐兴起，到1957年全省金融保险事业职工发展到1.10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1.63%。“二五”期间，“大跃进”中刮起“共产风”，金融事业受到干扰破坏，保险事业于1959年全部停止，到1962年职工数下降到0.67万人。从1963年起，金融事业得到缓慢发展，职工人数相继增加，到1965年，全省金融保险业职工达到1.14万人。“文化大革命”10年，金融事业基本上没有大的发展，到1976年，全省金融保险业职工为1.25万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事业发展很快，保险业务也得到恢复，城市、农村的信用合作组织也随之恢复和发展。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金融保险业职工队伍迅速扩大，到1985年，全省金融保险事业职工达到3.87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86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01万人。1991年达到5.95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4.53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42万人。

十、党政机关团体职工

1950年全省（含西北局机关）党政机关团体职工为5.01万人，1957年发展到8.44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12.50%。从1958年到1965年的8年间，国家机关人员基本上没有增加，仍然保持在8.4万人左右。“文化大革命”时期虽然错误地处理和下放了大批干部，但由于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业务管理部门分工越来越细，全省党政机关职工稍有增加，到1976年全省国家机关团体职工达到9.37万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党、政权和社会团体建设进一步加强，职工相应得到发展。1985年，全省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职工增加到23.14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2.49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0.65万人。1991年增加到30.55万人，其中在编职工29.75万人，非在编职工0.80万人。

第三节 队伍特点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陕西职工队伍在产业和地区分布、年龄结构、科学技术和文化素质

以及思想政治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一、行业齐全，分布广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的职工主要分布在西安及陇海铁路沿线的几个设备简陋、技术低劣的行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陕西已拥有 2000 多个工业门类。纺织、机械、电子、石化、煤炭、军工等现代化产业有很大发展，科研、高尖精技术产业也占有重要地位。据 1990 年全省全部职工 379.20 万人分类，其中：第一产业职工 4.10 万人；第二产业职工 204.90 万人；第三产业职工 169.20 万人。按 10 个地市分：西安市 136.49 万人，铜川市 19.10 万人，宝鸡市 39.52 万人，咸阳市 43.14 万人，渭南地区 38.82 万人，汉中地区 31.92 万人，安康地区 15.21 万人，商洛地区 11.20 万人，延安地区 14.86 万人，榆林地区 15.06 万人，其他系统 13.88 万人。陕西的职工队伍就是这样一支以现代化产业大军为主体，行业门类齐全，遍布三秦大地的队伍。

二、专业技术人员力量雄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陕西科技、教育人员不到万人，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科研教育事业有很大的发展。1990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47 所，专职教师 1.95 万人，居全国第 10 位。西安市已成为全国高等教育中心之一，1990 年有高等院校 33 所，居全国城市第四位。陕西的科研事业发展迅速，科技队伍不断扩大，到 1990 年全省平均每万人有科技人员 117.1 人，每万职工有科技人员 1219 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工队伍中已经成为一支重要的力量。

三、老中青比例适宜，以青年为主体

以中老年职工为骨干、以青年职工为主力的梯队结构已经形成，女职工的数量逐年增加。据 1986 年 1% 的抽样调查，职工中 35 岁以下的青年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46.8%，36~45 岁的中年职工占 24.4%，46 岁以上的老年职工占 28.8%。1990 年全省女职工达到 130.46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29.21%。陕西的职工队伍已经形成梯队结构。

四、文化技术水平较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成立时，陕西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很低，文盲、半文盲占 8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党、政、工、团组织在职工中普遍开展了扫盲运动、业余教育、速成识字教育、岗位培训、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技术比武等多种形式的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招工中实行文化考核，择优录用，使职工队伍的文化技术素质大为提高。据 1986 年 1% 抽样调查，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抽样数的 16.68%，中专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40.15%。80 年代后，各企业普遍实行晋级考试和技师聘任制度，提高了职工学习技术的积极性。职工文化技术的提高，进一步适应了改革开放后现代化生产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需要。

五、政治素质好，光荣传统得到继承和发扬

陕西工人阶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自觉投身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去。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广大职工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支持改革开放。在 1986 年 1% 抽样调查中，肯定四项基本原则、肯定对外开放、支持改革的均占抽样数的 78%；对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有信心的占抽样数的 88.4%。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职工群众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稳定陕西大局做出了贡献。

陕西的职工队伍具有这些特点，加上他们来自五湖四海，与沿海工业发达地区联系密切，思想活跃，信息灵敏，很少保守思想，易于接受新鲜事物，使原有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在新形势下得到进一步继承和发扬，是陕西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光荣的主力军。

陕西省 1949~1991 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1-1

单位：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1949	133942	1957	675498
1950	213265	1958	1029236
1951	284408	1959	1054657
1952	343952	1960	1221621

续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1953	442095	1961	1011327
1954	499998	1962	991671
1955	562341	1963	989252
1956	688477	1964	1118950
1965	1288195	1979	2639986
1966	1027386	1980	2821261
1967	1057000	1981	2970741
1968	1084052	1982	3084842
1969	1204725	1983	2606558
1970	1447574	1984	2603652
1971	1664095	1985	3364878
1972	2070494	1986	3497027
1973	1996661	1987	3578027
1974	2008277	1988	3663982
1975	2098510	1989	3734222
1976	2110789	1990	3792040
1977	2205942	1991	3901778
1978	2566872		

陕西省 1972 ~ 1991 年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1-2

单位：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1972	301641	1982	499059
1973	263663	1983	(未分别统计)
1974	261078	1984	(未分别统计)
1975	299730	1985	654792
1976	296996	1986	676546
1977	327738	1987	687810
1978	352284	1988	689017
1979	395387	1989	690304
1980	431940	1990	685189
1981	473429	1991	681041

陕西省 1972 ~ 1991 年全民所有制分行业年末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1-3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工业	基本建设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供饮服	城市公用	科研	文教福利	金融保险	国家机关	地质勘探	卫生体育
1972	1768853	787201	305198	55863	110520	192133	10174	11721	191094	11892	93057		
1973	1742048	774300	287170	56643	113071	187367	10882	13623	187461	21250	90281		
1974	1747179	781627	284223	55318	112099	187558	11051	21158	190719	12025	91401		
1975	1798780	798304	285874	60156	110836	192062	12592	29788	204417	12084	92667		
1976	1803803	817559	266821	57008	113905	193899	12703	27998	207538	12500	93712		
1977	1878204	854477	270515	56874	120953	197660	13065	39924	215994	12346	96396		
1978	2214608	994482	290271	76281	135473	258935	15644	46682	262024	13319	121497		
1979	2244599	1000385	285725	78058	136849	260544	16195	51955	271793	13998	129097		
1980	2551396	1065328	289648	81409	136683	267794	17161	62111	362111	19927	149224		
1981	2497312	1131790	267267	83413	146181	279989	19572	65878	316106	21762	165354		
1982	2585782	1150833	285147	84576	145773	286807	21173	71214	332702	23074	184484		
1983	2605558	1160131	268947	84782	147907	288656	23288	72955	341849	23412	193631		
1984	2603658	1169133	289447	85729	153819	217444	25264	71487	358201	25381	207753		
1985	271086	1224822	248380	83770	161268	204768	49140	78292	376114	28670	224919	29943	
1986	2820481	1274952	245841	83770	168544	214631	53137	81360	302195	31072	244097	28857	92025

续表

年份	总计	工业	基本建设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供饮服	城市公用	科研	文教福利	金融保险	国家机关	地质勘探	卫生体育
1987	2890217	1307781	244032	82979	169830	217683	56551	82097	318723	34035	253818	27776	94912
1988	2974965	1355967	240804	82917	169594	227863	59810	77770	330070	38044	268836	27796	95494
1989	3044818	1396845	233900	82348	170273	241093	61904	78564	333043	40286	279618	30250	96694
1990	3106851	1430696	229175	82678	175431	247800	62250	84120	338819	42966	284404	31042	97470
1991	3206879	1464680	239416	86005	180593	257851	66653	86473	350369	45382	297589	31257	100611

陕西省 1986 ~ 1991 年分行业女职工年末人数统计表

表 1-4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工业	基本建设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供饮服	城市公用	科研	文教福利	金融保险	地质勘探	卫生体育	机关团体
1986	1158498	596246	64036	17450	42775	173702	32548	27949	90722	12897	5425	52092	42656
1987	1194334	613198	62263	17017	44327	197124	34866	38963	79396	14670	5308	53206	43996
1988	1225185	628267	62572	16923	44992	182974	36576	27481	102225	16921	5430	53952	46872
1989	1263273	646333	61390	17549	44797	190165	39324	27287	107396	18258	6117	54717	49940
1990	1304669	658897	60326	18378	47596	198010	41243	28901	111233	19527	6388	56728	57442
1991	1343887	673993	64295	19504	49737	204167	43524	30303	115467	20821	6669	58689	56754

第二篇 工人组织

陕西的工人阶级为建立自己的组织——工会，历尽艰辛与挫折。1925年前，仅有少数工人参加的帮口、行会组织，没有真正的工会组织。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从1924年起，一些陕籍共产党员陆续返陕。他们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十月革命经验，向工人进行国际工人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引导工人参加反对列强和封建军阀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斗争实践使工人群众认识到联合起来、结成团体的重要性，渴望组织起来，团结战斗。

1925年，陕北工会联合会成立。上海“五卅惨案”后，西安地区的工人阶级，在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浪潮中，第一次采取革命行动，捣毁“冒牌省工会”，建立西安总工会。

在国民革命军北伐期间，冯玉祥主陕，许多共产党员被委以重任，政治形势有利于革命群众运动。在共产党的组织和领导下，西安地区的各业工人纷纷建立起工会：绥德、榆林、神木、安边等县市相继建立起县工会。在此基础上，1927年5月，陕西全省总工会宣告成立，第一次出现全省各产、职业工会的联合和统一。

这一时期的工会组织，思想上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政治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组织上排斥资本家参加，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和章程；在斗争内容上初步把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结合起来，具有较明显的现代工会的特征。

1927年6月，蒋介石、冯玉祥“徐州会晤”后，蒋、冯合流。将在陕的著名共产党员“礼送出境”。7月，陕西全境的工会组织及其他革命团体被明令取缔，蓬勃发展的工会运动被镇压。

1927年，中共陕西省委“九·二六”会议决定将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开

展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在陕境内出现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区域，即以陕甘边、陕北根据地为代表的共产党领导的苏区和以西安为中心的国民党统治区。工人组织也分裂成苏维埃区工会和国民党统治区工会。而在中共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的革命工会，始终是工会运动的主流。

苏维埃区的工人群众，在中共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关怀支持下，迅速建立起各级工会组织，成为党和政府最坚强的支柱。中国共产党在各个革命时期，及时地给工会指明通往胜利之路，充分发挥工会作用。各级工会一直坚持把党对工会的领导同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统一起来，不断纠正自身的错误，为革命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在以西安为中心的国民党统治区，国民党实行高压政策，严厉控制工人运动。从1927年下半年到1937年的10年间，那里的工人没有组织工会的自由。大革命时期的工会活动分子，只能隐蔽、秘密活动。1937年，国民党政府虽允许省以下市县成立工会，但在严格控制政策下成立起的工会，完全由国民政府官方包办。对工人实行“强制入会，限制退会”的办法，剥夺工人的自由权利；成立起的各级工会组织领导人，全被国民党党棍、特务等把持，工会实为其御用工具。

1949年底，陕西全境解放。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1950年7月陕西省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陕西省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陕西省总工会带领全省工人阶级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本篇分时期对1925年以后陕西各地出现过的各类工人组织，按成立时间先后分别予以记述。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第一节 陕西省工会

1925年6月29日，西安《民生日报》刊出邓藜生、李钟岳等52人发起组织工会的消息。之后，在西安湘子庙街挂出了陕西省工会的招牌。但这个工会没有一个真正的工人参加，也没有一个基层组织，工人群众疑惑不解。8月27日，《西安评论》第七期刊登魏野畴（共产党员）的题为《敬告西安工友》的文章，揭露这个假工会的真面目。文章说，陕西省工会是一些“落难的知识阶级的流氓”，“假工人团体之名义”而组织的“冒牌工会”。其目的是“借此好在西安社会上政治上发一桩横财，得差使、做官”。文章进一步启示工人们，认识自己的地位，改变“现在的地位”。为“解除苦痛”，“维护自身的利益，只有自己起来组织工会”。并对组织工会的原则和步骤提出具体办法，为工人指明前进的方向。

上海“五卅惨案”的发生，深刻教育了工人阶级，激发了西安工人建立“真正工人工会”的斗志。9月9日，西安各界群众在莲花池（今莲湖公园）举行援助上海工人罢工和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大会。到会者各界男女约10余万人，工人队伍有皮业、鞋业和印刷业等行业工人约千余名。魏野畴在大会讲演中进一步揭露所谓“陕西省工会”的内幕，号召工人们联合起来，“打倒冒牌省工会”。继由正在罢工的鞋业工人代表控诉鞋铺掌柜虐待工人的罪行说明罢工的原因。会场上群情激愤，高呼口号：“援助罢工工人的斗争！”“推翻冒牌工会！”会后，工人、市民和学生一路游行。至湘子庙街，游行队伍冲入省工会住址，捣毁办公用具及陈设物件，砸碎省工会招牌，并贴上“真正工人工会封”的封条，封闭了大门。不久，这个工会即自行瓦解。

第二节 西安总工会

1925年9月9日参加西安援助上海工人罢工和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大会的工人在捣毁“冒牌”省工会后，游行工人在行进中召开紧急会议，推出5位代表，策划成立真正的工人组织。当晚，5位工人代表开会商定：①先以鞋行、皮行和印刷行为基础组建西安总工会；②草拟简章及成立宣言；③9月10日开成立大会。次日上午，在西安南院门图书馆召开西安总工会成立大会。到会工人300余人。公推印刷工人林永泉为临时主席。大会讨论并通过工会章程、宣言和决议五项：①向社会启事，推翻假工会及本会成立；②以启事内容通电全国；③向外募捐，帮助罢工工人；④向假工会收回工人之捐款；⑤交涉工会会址，设立工人补习学校。大会选举西安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推举张冰人为书记，宋树藩为干事，佐理会务及补习学校事务，向全社会郑重宣布西安总工会成立。

总工会成立后，指导各行业组织工会，向工人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贯彻大会决议，出版总工会机关报《西安工人周刊》等。

1926年4月，军阀刘镇华的镇嵩军围困西安城，时间长达8个月，西安完全处于战时状态，致使刚成立不久的西安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

第三节 陕北工会联合会

陕北工会联合会是陕西省最早建立的革命工人组织，是由中国共产党发动和组织起来的地区性行业工会的联合组织。其活动区域主要在绥德、榆林等地的城镇和工矿区。绥德师范学校是其策源地。

1924年，共产党员李子洲、王懋庭、李登霄等，受中共中央派遣，到绥德建立党、团组织，开展革命斗争。工人群众在李子洲（时任绥德师范校长）等的帮助指导下建立起工会组织。在为绥德师范建造大礼堂的建筑队的工人首先成立工会。李子洲又发动进步学生到农村去，以雇工为骨干，开展农民运动。首先，动员脚夫（以畜力运输为生的工人）成立起“脚夫自保会”（后改名为脚夫工会）。提出“脚夫自保”、“不准骡柜拉差”等口号。脚夫们在工会的带领下，团结起来，同当地官府、军阀开展反对强拉

驮畜支官差的斗争；发动脚夫不给县城运送粮食和煤炭等斗争。官府被迫答应不拉脚夫工会的牲畜，并发给小红旗插在驮子上，以示区别。但骡柜拉差又殃及没有旗子的脚夫。

1926年秋，脚夫工会再次发起斗争。这次参加的有100多人。愤怒已极的脚夫们，一起涌入骡柜组织的办公室，捣毁其账簿、桌椅等物，骡柜头子及爪牙夺路逃走。官府被迫取消骡柜组织，并宣布今后官差所用畜力谁用谁出钱雇请。通过这次斗争，脚夫工会影响扩大，声威大振。凡脚夫的驮子上插有脚夫工会旗子的，便畅通无阻。有些农民驮畜也效法脚夫工会，自制旗子，插在驮子上。

同时，绥德县各主要城镇的手工业工人、商业店员、盐工等也先后分别成立起工会。在此基础上，于1925年8月12日，建立起陕西省第一个县级工会组织——绥德县工会，雷忠秀为主任，王进峰、李邦俊为副主任。

随后，党又派李登霄去榆林县，秘密地把榆林城内各行业的工人组织起来。1927年春，榆林县总工会成立，李文正为总工会委员长。县总工会成立后，领导了惠济工厂（军阀井岳秀的织毛毯厂）工人罢工的斗争。这次罢工斗争，得到榆林中学学生和榆林县各群众团体的支援，迫使井岳秀撤走荷枪实弹围困罢工工人的士兵，并接受了工人提出的大部分罢工条件：实行月工资制（罢工前工人无工资）；不再给工人吃臭酸菜，每周吃一次白面馍；减少劳动时间（原为每日工作16小时）；拆除工厂设立的监狱和刑具，保证工人人身自由等。这是榆林县工会领导工人取得的第一次重大胜利。

1926年11月，国民军联军入陕，政治形势有利于群众革命运动。这年冬，榆林、绥德两县的各业工会组织均派出代表，在绥德师范大礼堂召开代表大会，李子洲到会讲话。大会选举成立陕北工会联合会，李养旭（后叛变革命）负责联合会日常工作。办公地址设在绥德师范学校。

陕北工会联合会成立后，加强组织工作。先后把绥德、榆林两地区内的十里盐滩、山川沟、马蹄沟、上下盐湾的盐工、矿工以及清涧丝织厂的工人都组织在工会里。192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榆林、绥德等城镇第一次举行庆祝活动，各行业工人都打出工会旗帜，参加庆祝会。

正当陕北工人运动蓬勃发展时，军阀井岳秀秉承蒋介石的意志，对革命群众组织实行镇压。下令解散绥德师范学校；开除进步学生；通缉共产

党员；封闭工会等各革命团体。一时之间，白色恐怖笼罩陕北大地。共产党组织被迫转入地下，各级工会组织也暂时停止活动。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点转入农村，开展地下斗争。陕北各级工会保存下来的干部也转入地下活动。

地下活动，只能是秘密的分散活动。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工会干部被派到农村去，派到工人中去，有的还被派到国民党军队中去。利用陕北群众喜欢搞“拜识”（即交朋友结拜弟兄），在农村组织起“齐心虎”和“农民之友社”、在军队中组织“士兵之友社”、在工人中组织“工人之友社”等形式的组织。

“工人之友社”，实际上就是工会组织。它的成员是工人，城镇的行业工人，农村的雇工，黄河西岸边的水手工人大都参加了“工人之友社”。但其组织是分散的，一个社的人数没有统一规定，有几十人的，也有上百人的。没有区、县的统一领导机关，由中共地下党支部直接领导。

中共地下党组织从“工人之友社”中抽调部分工人派到国民党军队中去，组织“士兵之友社”。目的在于一面为自己培养军事人才，一面在士兵中广交朋友伺机搞兵变。当时的行动策略是“钻进去，站稳脚，向上爬，拉出来”。有的工人在国民党军队中交了许多朋友，有的还当了官，也搞了多起兵变，拉出了部分武装力量，为后来开展游击战准备了条件。

但是，在随后的七八年间，工会组织未能恢复公开活动。到1930年8月下旬，“立三路线”传到陕北。10月绥德县城成立“总行动委员会”，发动工人、学生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这一活动完全暴露了自己，被国民党反动派镇压下去，损失惨重。一直到1940年3月，在中共绥德特委领导下，赶走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之后，这一地区的各级工会组织再次得到恢复和发展。

第四节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是陕西省国民党统治区成立最早、坚持时间最长的全省统一的产业工会组织。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八月，陕西开始建立邮政，当时仅有邮局3个，邮务人员30多人。以后，邮局数和人员数不断发展。到1949年全省解

放时，已有邮局 102 个，邮政员工 1446 人，与其他行业相比，邮政员工人数虽不多，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1928 年以前，陕西邮政基本为外国人所把持。从局长到邮务官员，都是英、德或其他外籍人员。中国籍员工处于被统治地位。

1926 年 11 月，冯玉祥率国民军联军进驻陕西。1926 年 12 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许多共产党员参加该部的领导工作，执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一时间革命群众运动蓬勃兴起。这时，陕西的邮政员工行动起来，在共产党人的支持与指导下，经过积极筹备，于 1927 年 2 月 2 日，假西安青年会礼堂召开成立大会，到会邮工百余人。大会主席阎化藩在报告中声明，邮务工会的立会宗旨“在于团结全省邮工图谋本身利益及发展邮政事业”。大会通过邮务工会章程，并按章程规定民主选举，阎化藩、何文蔚等 9 人为执行委员，推定阎化藩为委员长。邮务工会定名为“陕西邮区邮务总工会”。会后，9 名执委去见当局邮务长斯密司（英人），要他对邮务工会的成立表明态度。斯密司慑于当时革命形势，被迫表示承认并支持陕西邮务总工会。

邮务总工会成立后，积极参加在同一时期成立的西安工人俱乐部（即工会）的各种活动，代表全体邮工向邮政当局提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改善邮工福利待遇、不得任意开除邮工等要求。会同当时西安成立的各业工会，积极筹组陕西全省总工会，指派执委何文蔚参加筹备处的工作。5 月 1 日，陕西全省总工会召开成立大会，邮务总工会派百余人的代表团参加大会。何文蔚被选为陕西全省总工会的执行委员。5 月 5 日又组织百余名邮工参加了西安各界五一、五五纪念大会，坚决拥护和支持大会的革命主张和革命行动。在此期间，陕西邮务总工会积极贯彻全省总工会的决议和指示，是全省总工会的骨干力量。

1927 年 7 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后，白色恐怖笼罩西安。冯玉祥在陕的代理人石敬亭下令取缔各种群众组织，陕西邮务总工会又受到斯密司的压迫和控制，被迫停止活动。之后，在将近 10 年的时间内，工会组织未能恢复活动。

1936 年西安事变发生后，西安群众运动重新高涨起来。在西安民运委员、共产党员宋黎和《西京民报》经理段竟的支持和帮助下，由邮局内的爱国青年职工廖维成、刘敦谊等在老邮工中秘密串连，酝酿成立邮务工会。

成立了由廖、刘参加的 10 多人组成的陕西邮务工会筹备委员会。委员们分工合作：一是分头串连，扩大联系面，争取大多数邮工的支持；二是向社会联系，争取各进步团体的广泛支持；三是起草大会宣言、工会章程等文件。筹备讨论会共开 14 次，参加会议人员由 10 多名筹委扩大到几十人，对成立邮务工会的宗旨、章程、宣言等取得共识。为使成立大会顺利召开，廖维成等筹委在会前会见当时陕邮局代理局长周云东，说明成立邮务工会的宗旨，要求给予支持。同时，《西京日报》经理段竟以记者身份就邮工成立工会问题向周云东进行采访。周为形势所迫，当即明确表示赞成、支持工会的成立，并同意开会之日给全局职工放假半天。

1937 年 1 月 23 日，陕西邮区邮务工会成立大会在西安东大街青年会礼堂召开，到会邮工 300 余人。国民党军委政治处、民运指导委员会以及西安各救亡团体、各报馆代表 30 余人也参加了大会。大会主席由刘敦谊担任，他报告了成立邮务工会的宗旨及筹备经过。接着，大会通过了邮务工会章程和宣言以及大会提案 9 项。这些提案内容包括：要求局方拨给工会会址；要求局方增加非常时期邮工伙食津贴、增加插班信差、增加快信信差的伙食津贴，恢复邮工星期日工作班次、取消额外邮务佐的不合理待遇、保证八小时工作制、差工不得为领导者私人服役；要求成立邮工俱乐部等。大会通过民主选举，选出陕西邮区邮务工会首届执行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5 人，监察委员 3 人。刘敦谊、周仲仁、廖维成当选为常务委员。列席大会的民运会、军委政治处、西京民报等各方代表致贺词。大会宣告陕西邮区邮务工会成立（以下简称陕西邮务工会）。

会后，邮务工会按照大会通过的工会章程对会员条件、基层工会设置等规定发展会员。将全省 94 个邮局分别在西安、宝鸡、南郑 3 个局设立分会，其余各县局凡属二等局的设工会支部，三等局的设工会小组，把全省邮政员工基本都组织起来。成立伊始，即与中国邮务工会全国委员会取得联系，得到本系统上级工会的承认与支持。

1937 年 1 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后不久，蒋介石扣押了张学良。2 月，任命顾祝同为西安行营主任，国民党中央军开始进驻陕西，白色恐怖又卷土重来。刚成立的陕西邮务工会受到多方面的政治压力，邮政当局向总局报告称“陕西邮务工会是在赤色笼罩下成立的”；国民党当局视邮务工会“为共产党员所支持”，企图搞垮邮务工会。在此压力下，邮务工会的几

个发起人刘敦谊、廖维成被迫离开陕邮局，北上延安。

为争取生存，免遭迫害，陕西邮务工会积极与全国邮务工会联系，取得支持。同时，力争社会各界的支持与援助。1937年2月7日，假西安青年会大礼堂招待新闻界，声明“本会的产生系为改善邮务员工生活，健全自身组织，增加工作效率而来”，“希望新闻界的朋友站在促进社会进化的自身立场，切实予以帮助与指导”，“而一般人士，不了解真相，反以本会有任何背景，此诚误会甚矣。况本会成立，已得上海总会允可，并曾数度来电，极力赞助”等等。参加这次招待会的有《解放日报》、《解放通讯》、《西京晚报》等新闻单位的记者，邮务工会的全体执、监委也参加了会议。会后，《解放日报》（东北军办，由共产党员丛德滋主编）立即发表招待会消息。这次招待会及通讯报道，对排除反动舆论对邮务工会的非议，使其免遭反动势力的打击破坏起了一定作用。但当时境况仍然十分困难，邮务工会组织虽保存下来，工会活动实际受到压抑和阻碍，一度处于停顿状态。时隔不久，七七事变爆发，全面抗战开始，抗日救亡的群众运动重新兴起，为邮务工会重新开展活动改善了环境。

陕西邮务工会在抗日战争时期积极投入抗日救亡活动。1937年8月，陕邮局进步邮工朱元佐与西安民先队负责人李连璧联系，在邮局建立起民先分队，邮工30多人参加。邮务工会同民先分队协调一致，共同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9月，邮务工会抗敌后援支会成立。这是一个当时国民党当局允许成立的抗日群众组织，也是一个包括全体邮政员工及局长在内的统一战线组织，由民先队统一领导，掀起抗日救亡运动高潮。他们采取办壁报，组织歌咏队、宣传队到闹市区和乡村演唱救亡歌曲进行宣传，唤起民众爱国救亡热忱；组织话剧团公演义卖，慰问抗日将士。邮工话剧团为慰劳伤兵及给抗日前方战士购买医药而举办的募捐游艺大会在西安曾经轰动一时。公演两次共募得大洋两千数百元，悉数交省抗敌后援会，获得社会各界的赞扬。从1937年四季度到1938年底，他们每月在邮局发工资时搞局内募捐活动，每次捐得百余元，全部送给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以支援坚持抗日的八路军。

1938年3月，中华邮政第三军邮视察段在西安成立，林卓午任该段总视察。林到任后，与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会商，于4月实现了西安、延安通邮。1940年5月，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来到西安，林邀请周恩来为邮政员

工作时事报告。报告会场在宋家花园，由邮务工会赵全璧负责组织。5月9日周恩来到邮局向全体职工报告抗日战争的形势，介绍解放区军民英勇抗战所取得的伟大成绩，分析抗日战争的前景，极大地激励了邮工们的抗日热情，安定了人心。当时由于敌机轰炸使一些职工准备送家属南迁汉中，听了周的讲话后，都主动撤回了交邮寄的包裹行李。会后林卓午送周恩来回八办住所时，周即兴题词：“传邮万里，国脉所系”。

邮务工会成立后，基本上做到了按年度进行改选。从1937年到1949年，先后共选出十届理、监事会，保证了工会在组织上不散、活动不断。在这十几年时间里，工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也坚持不断。

1938年初，中共在陕邮局建立了党支部，到1939年初，中共党员发展到10人。在邮务工会内，从第一届到第三届的理、监事中，进步力量占据优势。1938年选出的第二届理、监事中，中共党员和民先队员占47%。这一时期，邮务工会组织上团结，坚持开展抗日救亡的爱国教育活动，较正确地执行了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虽然受到了各种压力，仍然是生气勃勃的。1939年，陕邮局内部出现东北派与陕西派的斗争。以邮务长金子简为首的30多名东北籍职工中多数被金提拔为中层领导，形成一个东北籍组长网。他们也企图控制邮务工会。陕籍职工抓住这些人骄横跋扈，脱离群众，个别组长还有贪污受贿行为等，同他们开展斗争。邮务工会第四届选举中，陕西籍理、监事仍占绝对多数。

1940年5月，东北籍员工依靠其同乡王德溥（时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省民政厅长）的力量，在陕邮局建立起国民党第11区党部。东北籍员工总揽陕邮局国民党的全部权力，采用拉拢、强迫等手段，大量发展国民党员。东北籍头面人物李荣春（国民党区党部书记）、安恩瑛、杨绳武又带头参加了“党团调查网”。一时，陕邮局内反动势力大肆活动，工会领导人和进步邮工10多人被任意传讯、审问。工会常务理事张连朴被多次传讯审问后，被迫调往外地军邮局工作；工会理事宋足嵇、李志通、毋孝文等也被罗织罪名，企图加以陷害，以致在当时陕邮局内出现了“干工会工作危险”的恐怖气氛。尽管如此，在1942年10月邮务工会第六届选举时，以赵全璧为首的陕籍员工在工会理、监事中仍占优势。东北籍只有安恩瑛、李庆霖被选为工会理事。

陕西籍员工为在政治上减轻压力，1944年在西安市三青团书记王谦光

的支持下，在陕邮局建立起三青团第 18 区队，赵全璧任区队长。工会理、监事中的陕籍员工也大都加入了国民党。这样，陕籍员工从 1942 年的第六届至 1947 年的第十届的工会理、监事选举中一直占据多数席位，赵全璧也连任工会理事长职务。地方两派在工会内部的斗争，导致国民党和三青团利用矛盾，乘隙打入，使革命力量受到极大削弱，中共党员在局内仅留下两人，直到 1947 年下半年才又有发展。

陕西邮务工会虽曾一度陷入派别斗争漩涡，对开展活动有一定影响，但是也做了一定工作。如在经济斗争中仍然站在劳方一边，当劳资冲突发生时，能带领邮工争取经济利益的改善，先后为调整底薪、改善米贴、改进膳宿补助费以及借支、预支工资等方面进行过斗争，并程度不同地取得一些胜利；支持女邮工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政治上能容纳进步员工的进步活动；保护革命报刊安全传递；组织上保持同全国邮务工会、中国劳协的联系。在西安解放前夕，工会一些成员积极参加护局斗争，在经济极端艰难的情况下，还办了一些福利文化设施，如为单身邮工代租集体民房，创办职工食堂、员工消费合作社、理发室、浴室，解决交通车等等，以减轻邮工个人经济负担。在白色恐怖的环境里，工会能保持这些活动，也是不多见的。

第五节 陕西全省总工会

1926 年 9 月，在共产党员刘伯坚等的帮助下，冯玉祥在绥远五原誓师，就任国民军联军总司令，随即分兵两路，先后进入陕西，于同年 11 月 28 日将围困西安的刘镇华镇嵩军赶出陕西。随之，共产党人云集西安。

1926 年 12 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陕西军政统一领导机关）成立，于右任（国民党左派）为司令，邓宝珊为副司令。各厅、局主要负责人，绝大多数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3 月，国民军联军总部颁布《临时劳动法》，规定工人有组织工会和罢工的自由。并规定：实行九小时工作制；禁用 14 岁以下的童工，工人最低工资应维持四口之家生活等条款。新的形势有利于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

中共西安地委根据当时有利形势，一面派魏野畴、李子洲等人举办党员训练班，组织党的基层干部和党员、共青团员近百名，学习马列主义常

识，为革命运动培养骨干力量；一面组织宣传工人，开展工人运动。通过《西安评论》、《国民日报》等宣传工具，对工人进行政治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和革命积极性，具体帮助各行业工人成立工会组织，支持引导工人为自身利益所进行的各种斗争活动。

2月上旬，西安工人俱乐部（即工会组织）成立。26日西安工人俱乐部召开工人代表联席会议，决议“在全省总工会未成立前，由各工会推荐10人管理工人俱乐部，并负责指导各业工会组织的恢复和建立”。从2月2日至24日，就有陕西邮务工会、印刷工会、制造局工会、电话工会、电灯工会、新式鞋业工会等行业、产业工会和榆林、安边、神木、绥德等许多县市总工会相继建立，为成立全省统一的工会指导机关奠定了基础。

3月29日，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在“援沪罢工大会”上宣布成立。4月14日，筹备处通电全国。电文说，“陕西工友深感所受的特殊压迫，遂起而组织自己的团体”，“现在革命的空气弥漫西北，我们工友应积极组织起来，参加国民革命，树立西北的革命基础”，决定“5月1日成立陕西全省总工会”。同时，还向全省各县、市的职业、产业工会及各地各行之工人团体发出《通告》（第一号）和《工会组织大纲》，就工会的组织原则和整顿内容等项作出明确规定。通告还特别提出“对各地之旧式工会，不可取攻击态度，但得依照工会组织大纲改组”，以使所有工会从一组建就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坚强的战斗力。

陕西全省总工会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于5月1日在西安市东大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这时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是由共产党人帮助建立的，并以共产党员为主体）召开全省工会代表大会，到会工人团体代表千余人。大会宣布，“陕西全省总工会是代表全省各业工会工友说话的机关”，“是工人团体得到政治训练的总机关”，号召“工友们联合一致，向阶级敌人进攻”。会上，苏联共产党代表哀格斯、国民军联军驻陕总部司令于右任到会讲话，工人代表也发了言。

5月2日、3日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宣传教育、统一工会组织等9项决议和接受中华全国总工会、赤色职工国际的领导，拥护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开除蒋介石等电文以及大会宣言和总工会章程等。大会民主选举张含辉等13人为执行委员，组成陕西全省总工会领导机关，宣告陕西全省总工会成立。

这一时期工人运动的发展是空前的，在陕西工运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正当工人运动日益高涨之时，风云突变。1927年6月，蒋介石和冯玉祥在“徐州会晤”后，冯玉祥完全投靠蒋介石，叛变革命。趁于右任南下之机，任命石敬亭（国民军联军总参谋长）统管陕西军政大权，并提出三条反共原则。石秉承冯的旨意，下令“清党”（国民党），“严禁共产分子活动”。7月15日发布文告，取缔革命群众组织。一时之间，革命团体、群众组织、进步报刊全被封闭；苏联顾问被遣送回国，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有的被杀害，有的被驱逐出境，多数秘密离开西安或转入地下；各级工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第六节 川陕省总工会（陕南苏区）

川陕省总工会是由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创建的川陕边革命根据地的工人群众组织。

1933年5、6月和1935年2月红四方面军两次进入陕西南部开辟新区。先后解放了镇巴、西乡、南郑、宁强和勉县等5县城22个区镇、95个乡、313个村。面积约1.2万多平方公里，占川陕苏区总面积的28%左右。在解放的地区建立苏维埃政权和党、群基层组织。

红军每解放一地，即深入发动群众，登记各业工人，帮助建立工会。1933年3月，川陕省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在四川省通江县召开。参加大会的各业工人代表400余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川陕省总工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工会章程、工会工作任务和省总机关报名称，以及对各业工人待遇的规定等项决议，宣布川陕省总工会成立。之后，又相继召开了两次工人代表大会、三次雇工代表大会，制定了《雇农工会章程》。

川陕省工会章程规定：“无论长工、短工、季候工，其生活来源大部分靠出卖劳动力（或在时间上每年做工在6个月以上）的工人，赞成中华全国总工会及本会的章程，服从其决议，接受本会工作者，均可加入本会为会员。”“过去的豪绅、地主、官僚以及白军的军官、警察、民团、侦探、僧尼、教士及国民党的各级职员、黄色工会领袖、工贼及富农等，虽在苏维埃政权下做工，但不得加入工会为会员。”

《工会组织法》规定：川陕省工会组织系统为：工会分会、区工会、县

总工会、省总工会。其基本组织是工会分会，设在乡一级。凡一乡有会员15人以上者，即成立工会分会；15人以下者成立工会小组。一区有3个以上的工会分会，即成立区工会。在区工会中，可以有3个脱离生产的干部，负责全区工会工作。一县有3个以上区工会时，即成立县总工会。县总工会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各1人；下设组织、宣传、青工、女工、总务部长各1人，负责县总工会的日常业务。

“各级工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各级工会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大会闭会期间为各级执行委员会”，“各级委员会都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而不是委派制”，“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对于本级委员，有撤换的权力”，“各级委员在讨论问题时，少数应服从多数的决定”，“下级对于上级的决议，应切实执行，并经常向上级报告执行情况”。

陕南苏区按照上述组织原则，在所属的5个县中，陕南县（今镇巴）成立雇工工会，宁强、阳平（今阳平镇）两县均设有雇工指挥部；在4个区、27个乡设有工会组织或工会干部。

1934年秋收时，中共汉中特委决定，陕南苏区各县镇把“糖匠班子”（旧式季节工组织）改为雇农工会，把卖日工、打短工的雇工统一组织起来，维护了雇工的经济利益。

陕南苏区各级工会主动配合苏维埃政府，组织发动各业工人，积极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生产军需民用品，活跃苏区市场。陕南苏区先后兴办工厂8个，开设医院、药铺和商业、服务行业店铺15个。最具影响的有肖家河南垭铁厂（在今镇巴县境）、坝溪区制铍厂（在今南郑县境）、宁强保惠火柴厂、芭蕉坪工农纸厂（在今南郑县碑坝区）等。这些工厂的恢复与兴办，为军需民用、克服国民党对苏区经济封锁造成的困难起了重要作用。

工会组织动员各业工人、雇工、贫农出身的青年参加红军、地方赤卫军，在扩大红军、粉碎国民党军的“围剿”、镇压土豪劣绅、巩固苏维埃政权等方面起了支柱作用。

由工会组织起的几支以各业工人为主体的运输队，阳平县（今阳平镇）一支由50多人数十条骡马组成的骡马队，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冲破国民党军、土匪、绅团的袭扰，向川北苏区运送食盐、大米、军用物资和传送军事情报，保证苏区的军需民用，有的工人为此而牺牲。

苏区工会积极配合红军，宣传党的政策和主张，扩大党和红军的政治

影响。他们就地取材，把分散的石工、刻字工等约 1000 多人编成凿字队（又称钻子队）等，在乡、村、集镇住户的门板、墙壁以及路边巨石、山崖上，把党的政策主张刻写上去，以教育鼓舞人民群众，震慑地方反动势力。这些作品至今尚有 449 条保存完好，历经半个多世纪，仍清晰可辨。

1935 年 2 月至 4 月，红四方面军陆续离开川陕根据地，各级工会停止活动。不少工会干部、会员、积极分子参加了红军。留下来的有些参加了巴山游击队，有些惨死在国民党军和地主还乡团的屠刀之下。川陕省总工会委员长王怀、李维海等均遭杀害。

第七节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总工会，是西北苏区的地方性工人组织。

陕北的工会组织是随着苏区的建立而产生，又随着它的扩大、巩固而发展起来的。1931 年 12 月 7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派干部到陕北去创建陕北苏区。之后，陕北游击区域不断扩大。到 1935 年 2 月，陕北和陕甘边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西北革命根据地，为工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创造了条件。

1935 年 7 月，中共西北工委决定成立陕西省工会筹备委员会，与此同时，陕甘晋省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两会筹委会主任均由中共陕北特委委员高长久担任。8 月上旬，陕甘晋省工会在延川县永坪镇召开县工会工作联席会，讨论制订《工会章程》、《工人待遇斗争纲领》和工会工作方法等问题。

1935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苏区。从此，陕北苏区的各项革命工作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会活动进入新阶段。

11 月，中共中央为统一和加强西北苏区的领导，把西北苏区划分为陕北、陕甘、陕甘宁省和关中、神府特区等 5 个行政区划，同时撤销陕甘晋省的建制。同月，陕甘晋省工会在瓦窑堡召开第二次县工会工作联席会。会议交流了工会工作经验，讨论修改《工会章程》和《工会选举法》等；决定取消陕甘晋省工会筹备会名义，保留陕西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1936 年 2 月 20 日，陕西省工人代表大会在瓦窑堡召开。会上，邓振询

作了《动员工人努力生产，支援战争，改善工人福利事业》的报告，高长久作了《扩大巩固组织，加强教育工人》的报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人李维汉、林伯渠、马明方和刘子义等都到会讲话。大会中心任务是：动员工人努力生产，参加红军，支援前线。大会选举产生了陕西省总工会委员会，宣布陕西省总工会成立，高长久任委员长。陕西省工会下辖神府特区工会和佳芦、横山、米西、吴堡、靖边、清涧、青源、安定、延川、延水、延长、安塞、志丹、赤安、延安、宜川（红宜）、富县、肤施县工会和延安市、瓦窑堡市工会。

陕北苏区经济落后，没有近代工业，仅有一些手工作坊和盐池、炭窑等。工人阶级队伍主要是农村雇工、城镇店员、手工业工人及苦力运输工人等，人数较少又较分散。陕西省工会以雇农与乡村中的手工业工人为主要组织与教育对象。先后起草了《雇农工会章程》、《手工业工会章程》和《苦力运输工会章程》等文件，又于12月同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联合通知，提出“吸收每一个苏区工人、雇农加入工会”等八项号召。此后，陕北苏区工会迅猛发展。各县、区、乡相继建立了工会组织，工会会员发展到1万多人。

193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就陕北苏区工会工作做出决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加强自己对于工会工作的注意，选举有工作能力的同志到工会去负责”；“注意吸收工会去参加各方面的活动，训练工会的干部，并提拔工人中的干部到各个组织中去负责”；“在没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及新苏区，党应指定几个同志组织工会组织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工人建立工会”。9月11日，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做出《关于群众组织工作的指示》，指出“工人入会之条件必须最广泛（不须介绍），独立生产者也得参加工会”，“技术人员、教职员也可以组织自己的职工会”，“将基本的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来巩固我们形成民族革命统一战线的基础”。

1936年3月，陕西省总工会做出《关于苏维埃国家企业工会工作的决议》，提出改善基层工会自身建设问题，使工会成为密切联系群众具有战斗力的组织。到1937年，全国政治形势有了较大变化。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做出《关于改善目前工会工作的决议》，提出“以生产和地区的组织原则来改组已有的和建立新的工会组织”，使工会组织更加适应战时生产、生活之需要。

1937年3月，中共中央为坚持国内和平，与国民党团结抗日，决定将陕甘宁苏维埃改为陕甘宁特区。6月19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同陕西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干部会议，总结陕西省总工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刘长胜任主任。同时，改陕西省总工会为陕北分区工会，隶属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第八节 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简称全总西北执行局）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在西北的领导机关。

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不久，由刘少奇主持召开全国总工会会议，决定成立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11月初，在陕甘晋省总工会筹委会召开的第二次各县工会工作联席会议上（全总西北执行局全体干部参加）宣布全总西北执行局成立，办公驻地设在瓦窑堡市。刘少奇任委员长（1936年6月刘少奇调走后，刘长胜任主任），高长久任组织部长（兼陕甘晋省总工会筹委会委员长），蔡乾任文化部部长，朱学辉任国家企业部长，管瑞才任社会福利部长，刘群仙任女工部长。

全总西北执行局成立后，即开始整顿陕北苏区的工会组织，开展对陕甘苏区和接近白区的工会工作。在11月召开的各县工会工作联席会上，决定把陕甘晋省总工会筹委会改为陕西省总工会筹委会，同时决定于1936年2月20日召开陕西省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并建议陕西省工会抓紧筹备黄河水手工会。会上，全总西北执行局干部和与会的各县工会干部共同讨论和修改“工会章程”，起草“工会选举法”。从此，全总西北执行局同陕西省总工会筹委会合署办公。1936年5月，红军西征，退出瓦窑堡市，全总西北执行局和陕西省总工会迁到安塞县谭家营，1937年1月又随中共中央机关迁延安市。

全总西北执行局在其存在的两年多时间里，对苏区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工作方向等方面从理论政策和具体条例制度上多次进行具体指导，并直接参与主持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的筹建工作。

西北苏区经济落后，加之长期游击战争，在一个时期，对工会的作用认识不清，甚至否定工会的工作。全总西北执行局委员长刘少奇针对这种

错误的认识，发表了《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工会的作用与任务》一文，指出工会是苏维埃最重要的群众柱石，是党的路线在农村中最可靠的传达者。工会的基本任务是组织真正群众的阶级工会，努力改善工人群众的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在进行上述两项群众工作中，发动与引导广大工人群众积极参加苏维埃与军队建设。工会在国有企业中除保护工人经济利益之外，还应为巩固与发展苏维埃企业而斗争。刘少奇还指出，“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工会来参加拥护与帮助，如果没有大批积极的工人干部到苏维埃的负责岗位上来，苏维埃政权是很难巩固的”。文章从理论原则高度阐明工会的地位和作用，澄清糊涂认识。

1935年12月13日，全总西北执行局和陕西省总工会筹委会联合发出号召，就“吸收每一个苏区工人、雇农加入工会”等提出八项要求，作为当时工会的主要工作，号召全苏区工会干部、工会会员用全力来实现。

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瓦窑堡会议上，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其中对工人运动作了明确的规定。指出“要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卖国贼，不夺取工人阶级的大多数，是不可能成功的”。要求“积蓄工人群众雄厚的力量，以决定胜负的战斗，争取工人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权”。随着这个新的任务的提出，工会的任务加倍重要起来。为此，1936年9月，全总西北执行局发出给省、县工会的信，具体阐述了工会在党的新策略条件下的任务。

1937年3月，全总西北执行局为使工人运动适应迅速发展的政治形势，作出《关于目前工会工作的决议》，对苏区工会的组织原则、工会内部分工、工作中心内容和国家工厂中的工会工作等方面，都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使工会的工作任务更加具体化。

当中共中央提出要把西北苏区变为全国抗日民主模范区域，把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彻底民主普选运动后，全总西北执行局于6月12日，通过《关于陕甘宁边区职工运动组织问题决议》，专就各级工会组织的民主制度作出详尽的规定，以体现真正的群众民主。13日，又发出关于“陕西省工会目前的中心工作与今后应注意的问题”，提出目前各级工会的基本任务是：①由下而上的真正地、彻底地、民主地改选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②参加普选运动。在进行上述两项任务时，要注意结合工会的其他工作，并强调彻底转变领导方式，目前“应注重民主的发展”。同时提出

关心干部，训练、培养、提高干部的问题。

同月，全总西北执行局文教部为提高国家工厂工人的认识，编写了《国家工厂工人须知》，阐述资本家的工厂与边区政府的工厂的区别，为什么要用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工会是什么，国家工厂工会的组织及内部分工是怎样的等问题，下发各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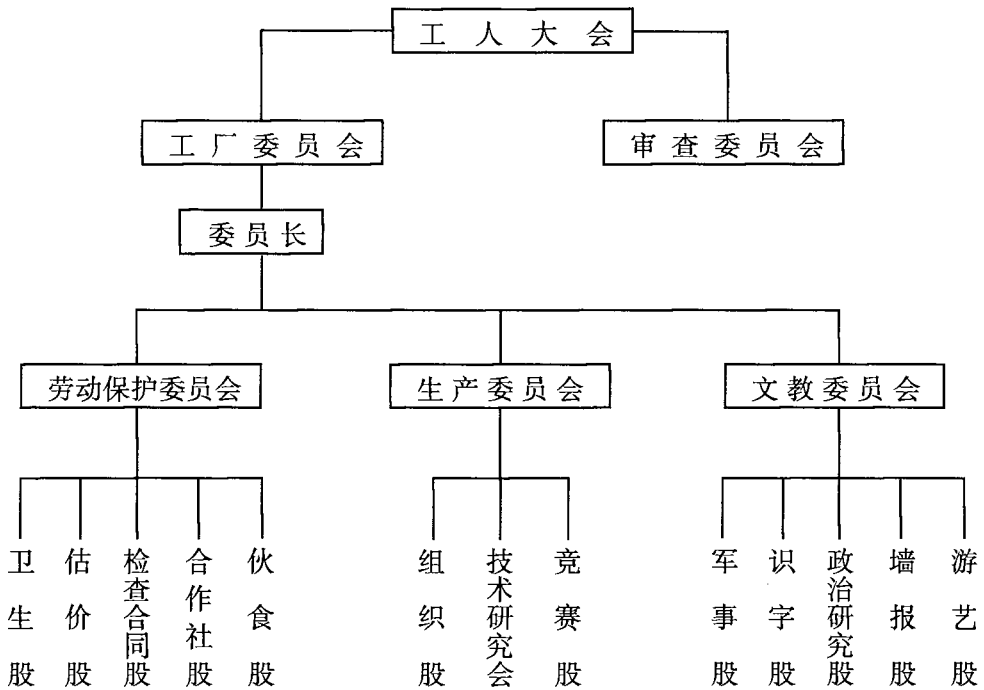
10月，全总西北执行局又发出关于《工厂工会组织系统及内部分工的说明》(表2-1)，使工厂工会的组织建设有了统一的系统的章法。

1937年3月，中共中央为了坚持国内和平，与国民党团结抗日，主动将陕甘宁苏区改为陕甘宁边区。6月19日，全总西北执行局举行干部联席会(陕西省总工会全体干部参加)，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刘长胜兼任临委会主任。

同年9月，刘长胜调往上海，刘群仙、廖似光等其他干部也相继调外地工作。全总西北执行局的工作逐渐由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委会代替。

表2-1

**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
工厂工会组织系统及内部分工的说明
(1937年10月2日)**



第九节 黄河水手工会

黄河水手工会是陕北区总工会组织和领导的产业工会。它的主力是宜川县以北黄河西岸陕西境内各渡口的水手工人，约 600 人。其中部分工人以船为家，部分工人有少量土地，农忙务农，农闲时撑船摆渡。这支工人队伍，在沟通山陕两省交通中起了桥梁作用，在革命战争年代，为革命做出了重大贡献。

1935 年 11 月，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陕北区总工会筹委会建议，把黄河水手工人组织成统一的黄河水手工会。陕北区总工会筹委会立即行动，联系沿黄河西岸的各县工会，积极筹备。不久，在瓦窑堡召开黄河水手工人代表大会，选举成立黄河水手工会委员会，隶属陕北区总工会筹委会。

陕北区总工会筹委会为加强领导，在清涧县河口西辛关设立黄河水手工会办事处。对分散在各渡口的水手工人，按每一渡船设工会小组（每组约 14 人），每组设正副组长各 1 人；按地区设分会，分会由黄河水手工会委员会领导。

1935 年 10 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不久，中共中央做出渡过黄河东征、实现对日直接作战的决定。

黄河水手工会成立后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为红军东征打造渡河船只。陕北区总工会筹委会和黄河水手工会全力以赴，在河防游击师和地方党政的大力支持下，把征调来的木工、铁工编入各工会小组，统一指挥。从绥德县的枣林坪至延川县清水关一线的山坳里，工人们顶着凛冽刺骨的寒风，紧张地赶造渡船，按期完成制造 60 条大船的任务。延长县水手工人刘登科、孙万义率 30 多名工人还剥“羊皮混沌”（羊皮筏）数十只，为红军东渡黄河架起桥梁。

为赶造船只，工人们春节也未放假休息。12 月 20 日，周恩来指示负责造船工作的陕北区总工会筹委会委员长高长久，要他关心造船工人的生活，帮助工人解决困难。总工会筹委会认真执行这个指示，协同中央领导人张云逸、张浩等亲临造船工地，慰问工人，提高造船工人生活费标准。在当时艰苦条件下，发给造船工人每人每月生活费 4 元（红军干部每月只 3 角钱）；过春节那天，还有白面、大肉、豆腐、粉条等。

1936年2月20日夜，水手工人们把分散隐蔽的船只沿河川滑入黄河岸边待命。渡河令下达后，水手工人们驾驶木船和羊皮筏，同红军战士一道，划破冰封的黄河，冒着对岸敌人的猛烈炮火，冲向黄河东岸。工人们打破昔日惯例（一日摆渡一个往返），日夜拼搏在黄河水面上，在一昼夜之间，把2万多名东征红军全部安全地送到黄河东岸。

两天后，毛泽东率领东征红军总部从清涧西辛关渡口渡过黄河，随后，冯雪峰带领的担架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等往返穿梭在河面上，工人们不论白天黑夜，随到随渡。

3月底，红28军也参加东征。佳县罗峪口一带的水手工人们顺利完成渡送任务。4月底，东征红军胜利回师。水手工人们又以战斗姿态，连续7个日夜，把全部东征人员和战利物资运回陕北。

东征后，水手工人中部分人参加了红军，随军西征。留下的按地段分编成3个游击分队，在确保正常摆渡外，同河防部队配合，固守河防，为保卫陕北东大门安全做出了贡献。

1947年，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中央决定将边区的物资和非战斗人员转移到黄河以东去。边区总工会和黄河水手工会再次动员组织从佳县大会坪至延川县延水关一线700多华里的600多名水手工人，立即投入紧张的渡送活动，苦战七昼夜，完成转移任务。8月19日，佳县城下桃花渡水手工人，当最后两船人员和物资待发时，国民党军已抵县城，并向渡船射击。此时，船队长张韩氏（女）急令开船，高声喊道：“只要我们不死，一定把船开到对岸去！”水手们奋力撑船，两船人员和物资终于送到河东岸。水手工人张候本、王区回光荣牺牲。毛泽东知悉后，会见了桃花渡全体水手工人，并同他们合影留念。

1948年3月，中央机关东迁华北。黄河水手工会同河东岸高家塔的水手工会，共同挑选十数只好船和工人，事前作了演练和精心安排。23日，毛泽东、周恩来和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在吴堡县川口村南的园则塔渡口登船。水手工会指导员薛海玉亲自扳舵，平稳安全地完成渡送任务。

1950年7月，陕西省总工会成立。随全省行政区划的改变，水手工会会员划归所在县工会领导，黄河水手工会自行解体。

第十节 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

1936年5月，红军东征胜利回师陕北。中共中央决定再行西征，扩大西北苏区，迎接红二、四方面军北上。同时决定，成立中共陕甘宁省委员会，下辖保安、三边、庆北、华池等县。省级机关驻吴起镇。

为配合红军西征，开辟新苏区工人运动，成立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管瑞才任主任。

5月20日前后，红一方面军以西北野战军名义向西挺进。沿途经过激烈战斗，相继解放陕西境内的定边、安边和甘肃、宁夏境内的大片地方。7月，西北苏区又向陕甘宁三省边扩展了纵横200余公里。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随中共陕甘宁省委由吴起镇迁甘肃省环县河连湾。

10月，红军第一、二、四方面军在甘肃省会宁、静宁一带胜利会师后，在山城堡一役，歼灭国民党军队一个旅，迫使敌军后撤50余公里，新解放区得到巩固。此时，中共陕甘宁省委将解放区划分成13个县，省级机关、团体由环县河连湾迁到曲子镇，后又迁至华池县元城子。

西安事变爆发后，红军三大主力南下渭北。陇东、宁夏一带的国民党军各自后撤。西北苏区由发展转入巩固，陕甘宁省级机关、团体又迁回曲子镇。

在新区，工会干部同中共陕甘宁省委派出的干部一道，深入工农群众之中，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分牛羊；建立地方政权；支援红军，开展抗日救亡等活动。工会基层组织也随着各级政权的建立先后建立起来。在13个（后扩展为18个）县级组织中，在陕西境内的定边县于1936年6月建立县工会，马汉三任主席；安边县于1936年8月建立县工会，刘克仁任主席。

1937年9月，陕甘宁省建制撤销。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同时撤销，成立庆环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旷坚为主任。10月，在定边中心县工会基础上，成立了三边分区工会，萧彩峰为主任，隶属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第十一节 陕甘省雇农工会

大革命失败后，在陕西境内，工人运动被明令禁止。1927年9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革命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工人运动在农村的中心任务是发动和组织农村的失业工人、雇农和手工业工人，把他们吸引到创建革命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中来。

雇农是散布于苏区的一大批无地或少地（不足以糊口）长年受雇于他人的农业劳动者，是农村中的无产者或半无产者，约占农村无产阶级总数的60%以上。苏区的特殊条件决定了工运工作的主要对象是雇农和其他各业工人。

在陕西境内，1928年“渭华暴动”和1933年创建的照金革命根据地，都有许多产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参加革命斗争，但由于长期处在游击战争环境，建立工会组织的条件不成熟。最早把雇农组织起来，建立雇农工会组织的是1933年创建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陕南苏区，但仅存在两年，随红军的转移而解体。1935年起，陕甘边和陕北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并巩固后，才为工人运动的开展和工会组织的建立发展打下基础。

1936年3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陕甘省雇农工会”成立。雇农工会章程规定：“凡14岁以上的雇农、牧畜工人、苦力及没有独立工会的手工业工人，不分男女，赞成本会简章与斗争纲领，都得为本会会员。凡以上工人的女人如从事家庭手工业或季节劳动者，亦得为本会会员。”

雇农工会以乡为基本组织单位。对分散于各村的会员，由3人到10人编成一个工会小组，选组长一人，由乡雇农工会直接领导。乡雇农工会由全乡工会会员大会选出委员长，组织、宣传、女工和青工部长各1人，组成执行委员会，领导全乡雇农工会。乡及乡以上各级雇农工会是各级总工会的一部分。小组长和乡、区执行委员任期均为3个月，可连选连任。章程还规定，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每个会员每月应纳会费铜元一枚（十分穷困或失业者可免交）。

雇农工会的宗旨，是“以争取雇农物质地位与劳动条件之改善，保障雇农生活上的经济利益，争取苏维埃劳动法的实现；消灭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及国民党的血腥统治，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完成中国苏维埃革命的彻底胜利为目的”。雇农工会制定的斗争纲领共17条。其中1~7条为政治斗争纲领，8~17条均为争取雇农物质地位与劳动条件之改善具体目标。

雇农工会的普遍建立，提高了雇农及各业工人的社会地位，取消了对

他们的封建压迫及超经济剥削，物质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但由于斗争纲领中的不少条款超出于苏区现实经济条件的要求，如雇工要同雇主吃同样的饭菜，并要5天犒劳一次；要雇主供给雇工单衣、棉衣、鞋袜、毛巾，放羊时发给皮袄、毡袜、毡被以及过高的伤亡抚恤金等等，由此引起在有些地方雇主与雇工、业主与工人之间关系紧张，影响了雇主、业主雇请工人的积极性，也影响了工人的就业机会。

到1938年，由于边区政府各项社会改革政策的实施贯彻，边区的社会性质和经济条件起了根本变化。原来的雇农绝大多数已有了自己的土地，不再成其为雇工了；少部分雇农转入为农业服务的其他工人，雇农工会失去存在的基础。1938年4月，在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将雇农工会改为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对其会员条件作了具体规定。从此，雇农工会不复存在。

第十二节 陕甘省总工会

1935年11月上旬，中共陕甘省委在甘泉县下寺湾成立。下辖关中特区和甘洛、肤施、红泉、宜川、韩城、富县、中宜和甘肃省的华池等县。省委工作以“猛烈地发展游击战争，加紧组织地方暴动”配合红军主力，扩大陕甘苏区为中心。11月24日，直罗镇一战，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军的第三次“围剿”，西北苏区得到巩固。省委抓紧这一有利时机，猛烈地发展党团员，建立党团支部和群众团体。宜川、富县、肤施和华池等县先后都建立了县工会。

1936年春，红一方面军主力东征，国民党军乘机侵入陕甘边。陕甘省的大部分地方变为游击区，中央决定撤销陕甘省。宜川、富县、肤施等县工会划归陕西省总工会领导。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国内政治形势动荡不定。中共中央决定红军主力南下渭北一带集结待命，同时决定再次成立中共陕甘省委，恢复前陕甘省辖区和红宜县（宜君）。

1937年1月，陕甘省总工会成立，高长久任主任。下辖陕甘省雇农工会和红泉、肤施及甘肃境内的华池等县工会。

西安事变迫使蒋介石接受“联合抗日”的条件。1937年4月，中央决

定撤销陕甘省建制，陕甘省总工会同时撤销，下辖工会组织划归陕西省总工会领导。

第十三节 中国劳动协会（陕西部分）

中国劳动协会（简称劳协）是在国民党统治区以合法的身份坚持国共合作、团结抗日的工人团体，1935年2月在武汉发起成立。1939年劳协改组，朱学范担任常务理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廖似光参加协会领导工作。劳协的成立，对增强国际国内劳工团结、改善工人生活和支援抗日战争等做出了重大贡献。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劳协即发动工人参战，救济失业工人，运送技术工人4000多人到后方从事生产，向全世界揭露侵华日军暴行，吁请援华制日。

1938年3月，朱学范在武汉发起建立“中国工人抗敌总会筹备委员会”，邀请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代表参加。边区总工会热情支持这一合作抗日行动（国民党统治当局拒绝批准该会成立）。从此，边区总工会同以朱学范为代表的劳协之间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

1939年12月，劳协第二次年会批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加入劳协为团体会员，由于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边区代表未能参加劳协实际工作。

1945年8月，世界工联在巴黎召开成立大会，邀请中国劳协派代表参加。劳协领袖朱学范和解放区职工运动领导人邓发合作，冲破国民党当局的阻挠和破坏，组成统一的代表团，出席世界工联成立大会。会上，朱学范当选为世界工联副主席，邓发当选为理事。

同年，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委会决定加入劳协为团体会员。

在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的劳协会员，主要分布在西京市（今西安市）、三原和榆林等县市。1941年12月西京市总工会所属各产业、职业工会全体会员，集体加入劳协，推举张佐庭（西京市总工会理事长）为中国劳协理事，并派代表两人常驻重庆办公（劳协总部）。陕西邮区邮务工会全体会员亦集体加入劳协。三原和榆林等县的劳动团体和个人中也有劳协会员。劳协在陕会员总计约5万余人（不含陕甘宁边区）。1943年3月，劳协在重庆召开第四届年会，西京市和三原县均派代表出席。

1944年，劳协总部与西京市总工会协议，筹备成立西京市工人福利社。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于同年10月15日在西京市总工会礼堂举行成立典礼，宣布西京市工人福利社成立，阎乐民（国民党员）任福利社主任。西京市工人福利社共有平房十余间，内设诊疗所、书报阅览室、饮茶社，免费为工人服务，颇受工人群众的欢迎。

1944年冬，朱学范派俞志英到宝鸡十里铺筹建宝鸡劳工托儿所，1945年9月建成。托儿所免费收托申新纱厂、福新面粉五厂、申新机器厂、宏文造纸厂以及大新面粉厂、泰华纱厂、维勤纱管厂、振兴染织厂等厂工人的孩子，其中以申新4个厂为主。从1945年9月开始收托到1947年底近3年间，入托儿童经常保持在110个左右。同年冬，又在劳工托儿所内增设妇婴保健站1所，聘请专职助产士，吁请国际救济机构援助药品及医疗器械。开办两年多，免费接生胎儿百十名，受到职工的赞誉。

1945年5月，朱学范邀请援华总会一行数人从重庆来陕，视察西北工人福利事业。

1944年2月，劳协总部致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要求在陕成立“中国劳动协会陕西分会”。陕西社会处拖延不办，后以不知陕西的劳协会员数及姓名为由复函劳协总部。10月，朱学范电示：“陕西分会暂缓设立”。之后，劳协陕西分会一直未能成立。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派特务制造了重庆“八六”事件，打伤劳协重庆办事处人员，抢去财物等，企图迫使朱学范反共。事件发生后，西京市工人福利社致电劳协总部，慰问被特务打伤的劳协工作人员。劳协设在西京市的工人福利事业被国民党当局强占，宝鸡的劳工托儿所因断绝经费来源，于1948年春由申新纱厂接管。

在此形势下，朱学范在国内无法立足，经解放区工人联合会和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帮助，朱学范秘密转到香港，另立中国劳协总部，国内劳协总部工作被迫停顿。1948年2月，朱学范公开发表声明，表示完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主张。

8月，解放区工人联合会筹委会同中国劳协等劳工团体共同发起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会议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劳动协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

1949年11月，劳协召开代表会议，总结劳协成立以来的工作后，宣布

停止劳协组织活动。

第十四节 西京市总工会

西京市原称长安县。1939年7月改称西京市，1945年改称西安市。

1938年8月，由张佐庭、刘庭顺等5人发起组织，经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批准，于1938年9月5日正式成立长安县总工会，推定张佐庭等12人为理事，王祥甫等7人为监事。县总工会“以增进生产智能，办理互助事业，调处劳资纠纷，促进工人团结，提高民众意识为宗旨”。

9月10日，县总工会召开第一次理、监事会议，推选常务理事6人，张佐庭任常务主任理事，王祥甫为常务监事。理事会下设总务、组训、宣传、经济等4个科，办理日常业务。

1939年7月1日，国民党西京市党部成立。遂将市区内原长安县党部所属各民众团体，一律改归西京市党部管理。7月18日，长安县总工会更名为西京市总工会。

1942年2月10日，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根据第二条“人民团体之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社会部，在省为社会处”的规定，西京市总工会改归陕西省社会处领导。并于同年5月25日，召开西京市总工会理、监事会，重新改选。选出理事9人、监事5人、常务理事3人，张佐庭任理事长，杨鸿飞任常务监事。

1945年，西京市总工会更名为西安市总工会，直到1949年5月西安市解放。

西京市总工会从成立到溃散的十几年间，坚持奉行国民党控制工人运动的政策，是国民党在陕市县工会中的骨干。

1941年6月，国民政府社会部颁布《示范工会实施办法》。选定“地区重要，工商业及交通发达之重要市县”，“事业已有相当基础或性质重要、会员众多之产、职业工会”推行示范工会制度，“以期树立楷模，广资仿效”。

同年7月，国民政府社会部明令指定西京市总工会为示范工会（同时指定的全国共计12个市县）。1942年1月，社会部又批准西京市人力车夫职业工会为示范工会。被批准为示范工会的，其各项活动均应特别注重《实施

办法》规定之任务为其主要工作（共12项）。从此，西京市总工会依据此规定，推进各项业务。

10月，西京市党部召集全市各工会，讨论通过西京市工会示范方案及计划，并决议对本市工会进行整理：凡组织不健全之工会，应行改组；市党部、市总工会经常赴各工会督导、宣传、训练，使其健全；所有摊贩应设固定场所，由摊贩工会负责劝导令其入会，否则警察局应予以取缔；各业工人应佩戴该业工会符号或证章，以资识别而防奸宄，否则工会呈请上级予以取缔；各工会理事、监事应一律加入国民党；各工会之国民党员负责介绍工会会员加入国民党，以增加国民党在各工会之数量。会议还决定办理工人消费合作社和设立职业介绍所等事项。

西京市总工会对各业工人，执行“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之规定，发展工会组织。1943年1月至7月全市强制入会的660人。1944年1月通令各业工会，严厉实施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之规定，并派员分别督导，至年底全市被强制入会会员1.2万多名。

1945年，经西京市总工会呈请，市政府通令全市各同业公会均成立职业工会。到年底完成手纺业、厨役业、烟草业等25个职业工会。同时，对前已成立之102个单位的工会分别指导成立工会小组；对“工会会务废弛”的面粉业、刻字业、装卸业等产、职业工会，“先后派员整理渐臻健全”。

市总工会为推进对工人训练，先行举办各产、职业工会理事、监事训练班，共训练75人。又“调集分会支部干事训练”，共举办两期，参加训练者120余人。之后，每日派人分别到工厂，利用工人业余时间，采用小组课堂集会等方式，对会员进行训练。其内容以民权、新生活运动为重心。到1946年底，全市区工人（约10万余人）参加工会培训者约2万人，仅占20%。为此，市社会科通知各工会：“劝促所属单位工人，限期自动参加，逾期则由政府强制执行。”

1944年11月，西京市总工会积极响应蒋介石发布的“知识青年从军”的号召，于18日召集所属各工会全体理事、监事会议。决定成立征集委员会，动员全市产、职业知识青年劳工踊跃从军。会后，即派员分赴各工厂，劝导知识青年劳工参军。同年冬季，“陕西各县及豫、皖、燕等省从军青年齐集西安”后，因“人数众多，膳食供应不及”，市总工会“发动所有馍作业工人为从军青年义务蒸馍”，以解决膳食供应问题。

在抗日战争期间，西京市总工会多次发动工人“捐献劳军”。仅1944年，以慰劳抗日前线将士、慰劳在华盟国空军、慰劳抗日同盟空军等名义，要工人捐款、捐献鞋袜衣物等。5~6月间，中原会战后，为慰劳中美空军，西安工人捐款慰劳，计大华毛呢厂、水车、理发、玻璃品修理、汽车司机、邮务、纸花、修配、漂染等业工人共捐款126660元，大华纺织厂捐款10万元，共226660元。10月，慰劳抗日中美空军，仅西安铁路系统职工捐款11175元。12月26日，全市产业工人捐款慰劳抗日同盟空军，其中永丰、成丰面粉公司，人力车和大秦毛织厂工人共捐款33674元。为劳军，工人无现金可捐，铁路工人把自己在合作社几年应得红利全部捐出；修路工人捐献出一天的饭钱（每人8.5角）共计300多元；被服厂的女工，白干一天活，将应得工资全部捐献；大华纱厂全体工人缩食三日，以节余膳食费慰劳空军。市工会“为使盟国空军与我国人民情感融洽”，要人力车工人、浴业工人、理发工人等为盟国空军服务减价收费，“大车、小车工人义务运输空军应用器材”等。

工人所捐钱物如何分配使用，市工会从未公布。

从西京市总工会当年的工作报告中了解到，曾计划为工人举办许多项福利事业。由于缺乏经费和得不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多数未办成。最终实现的有：设立工人职业介绍所，办理失业工人就业介绍；聘定医院10处，便利工人就医（减收药资费）；委托浴室10处，工人按半价交洗澡费；办理工人补习学校9所，参加补习文化工人937人；盛夏酷暑天，在工人活动较集中地区，设立工人饮茶处35处，为工人供应茶水等。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为取得美帝国主义军事援助而出卖主权，同美签订“中美商约”。之后，美货充斥国内市场，严重打击了民族工商业。同时，又巧立名目加紧搜刮民财，以支应内战费用。到1948年，经济全面崩溃。国民政府为挽救危局，于同年8月19日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宣布废除法币，发行金元券，冻结物价。当金元券（每1金元券合法币300万元）发行后，西安经济更加紊乱，生产萎缩，物价暴涨。加之投机商、特务、政客相互勾结，乱立钱庄、银号，乘机混水摸鱼，市场物价不但未能冻结，反致黑市物价合法化。除劳工工价被限制在9月18日的价格之内外，其余物价一日数涨。在此情况下，“各工厂工人因感于工资低微，生活不堪维持，纷纷向资方提出增加工资的要求，甚有

闹出纠纷者”。

当此严重时刻，西安市总工会理事长张佐庭发表谈话，声称劳工工资问题“根本解决办法，商待当局慎密研究，迅速对策”，谎称“近来国行抽紧银根，开放外汇，上海等大商埠物价普遍下泻，瞻望前途殊甚乐观，此间市场可能随之日趋稳定……一则可苏劳工困境，再则前项问题，亦可从容解决”。

市工会还发表文告，号召工人守法。文告要求各位工友，均按照“整理财政管理经济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工资“标准不得擅自提高”，“如有故违”，“罪同卖国汉奸”，“我全体工友，对此国家新政策应竭力拥护。关于劳务价格，务望依照前条规定，严格遵守，万勿以身试法，自绝绝人”。

但因物价暴涨，“如长江倾泻，一日千里”，工人“一月之所得，不足一日之需用”，“枵腹服务衣食不瞻”，难以支持，各业工人和一些单位的工会，不顾市总工会的禁告，纷纷要求资方增薪，或发放救济金。

1948年9月底，银行员工因当局仍按7月份工资数发给，引起全体员工辞职；11月3日，邮工700余人，集体向管理局长提出发放救济金的要求，“全体员工彻夜集合不散，几与局方发生冲突”；11月23日，陇海铁路员工紧急呼吁，要求政府设法维持他们最低生活；12月，全市报业与印刷业，就工资问题与资方谈判月余，未获合理解决。

1949年4月，陇海铁路工会因“员工生活陷于绝境”，呼吁“各界同胞赐与伟大之同情及有力的援助”；20日，再次为员工请命，派出请愿团，“向路局提出最低要求，立请局方速与解决”。

西安市总工会对上述情景置之不理，却在1949年5月14日召集38个单位的工会布置各工厂疏散期间的配合工作。

5月20日，西安解放，西安市总工会溃散，所遗产业被人民政府接管。

第十五节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工人群众组织的统一领导机关。先后隶属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边区中央局、西北中央局和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领导。机关内设秘书处、组织部、文教部、抗战动员部、

劳保部和工作调查组等。曾辖关中、神府、三边、绥德、庆环（甘肃境内）分区工会及延安市、延安（县）、延川、延长、安定（今子长）、固临、甘泉、富县、志丹、安塞等直属县工会。在初建立时，有工会会员 2.24 万人。

一、组织沿革

1937 年初，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中共中央为坚持国内和平，与国民党团结抗日，主动将陕甘宁苏区改为边区，服从国民政府统一领导。同年 6 月 19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召开干部（包括陕西省总工会干部）联席会议，决定召开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并提出采用最彻底最民主的选举方法，逐级选举代表。会后，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全总西北执行局主任刘长胜兼任临委会主任。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爆发。8 月，刘长胜调往江苏，毛齐华接任边区总工会临委会主任，管瑞才任副主任。11 月 26 日，临委会会议决定：1938 年 3 月 18 日（后推迟到 4 月 17 日）在延安召开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同时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毛齐华任主任。

会后，开展了紧张的筹备工作。首先，加速会员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把全边区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其次，在边区各城乡召开工人代表会（或大会），由下而上地民主改选各级工会组织，选举出席边区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对工人普遍进行政治、军事和文化技术教育。经过这段工作，全边区工会会员数增加到 4.8 万余人。

1938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市召开。出席代表 226 人，来宾 300 余人。香港海员工会、码头工会，武汉、广州、开封及同蒲铁路工人自卫队，郑州豫丰纱厂工人生活维持会，平汉铁路工人破坏大队等工人团体均派出代表参加大会。

会上，毛泽东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问题讲话。刘少奇作《关于抗战形势与任务》的报告，筹委会主任毛齐华作题为《边区抗战以来职工运动的总结和今后的方针》的报告。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陕甘宁边区店员、手工艺工人工会章程》、《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章程》和《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期间工作纲领》以及《大会宣言》等。大会民主选举毛齐华、管瑞才等 37 名执行委员和 9 名候补执委，组成陕甘宁边区总工

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大会宣布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成立。

4月24日，执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毛齐华、管瑞才、正义、刘呈云、刘子载、高长久、李子厚、白文生、张如洲等9人为常务委员，毛齐华、管瑞才为正、副主任。

边区总工会成立后，针对工会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在组织上进行了必要的整顿，加强了统一领导。将原陕西省总工会、陕甘宁省总工会改为分区工会；各级地方工会和各产业工会组织均受边区总工会领导，实现了工会组织上的统一。

1939年3月10日，边区总工会在安塞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全体执委，关中、三边、庆环、陕北分区工会和20个县工会主任以及延安市工厂工人代表等共45人参加会议。边区总工会主任毛齐华作《抗战形势与边区工运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会工作方面的8项具体规定。指出当前各级工会的中心工作是在全边区掀起群众生产运动，加紧学习，选拔干部。要求各级工会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积极参加生产运动，做到秋后粮食自给自足”。

1940年4月13日至22日，边区总工会第三次执委（扩大）会在延安市召开。会议讨论了总工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工会工作“一般的决定”。提出“组织、教育、保护工人利益”是工会工作中“有机的三位一体”，领导上必须时刻注意三者的密切联系。由于毛齐华、管瑞才调出边区总工会，会议推选高长久为边区总工会主任，萧彩峰为副主任。

同年2月，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逃走后，成立了中共绥德特别委员会。5月11日，中央职工委与边区总工会共同组成工运工作团赴绥德，帮助开展工会工作。8月，召开了绥德分区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选举张如洲等13名执行委员，组成绥德分区工会（又称工人救国会），隶属边区总工会领导。

1940年底统计，边区工会系统共有干部347人。其中边区总工会32名，分区工会共计17名，县级工会共97名，区级工会共196名，工厂工会5名。

1941年4月，边区总工会第四次执委（扩大）会在延安市召开。到会执委和工厂代表共90多人。会议提出：“组织领导工人积极参加各种经济建设，发扬工人的劳动热忱，加强工人的技术教育，提高生产效率，完成边区政府自给自足的经济建设计划，打破敌人想以经济物质的封锁来窒息边

区军民的阴谋，这是边区目前最重要的中心任务。”首次提出工会工作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

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精兵简政”的决议后，边区总工会积极响应。决定取消分区工会，工会组织由原四级改为三级；县工会只留干部3至5人；边区总工会常委会下只设组织、文教、劳保3个部，部下设干事；撤销原来的产业部及科一级建制。边区总工会下属4个分会，30个县工会，104个产业工会，产业工人比1940年增加了743%。

1943年5月5日，西北中央局发出《对边区群众工作的指示》。要求“边区工、青、妇各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应自上而下地合并，把领导与组织统一起来，工作在一个机关办公，干部尽可能地打入各经济、文化机关，不脱离生产，从自己职务中去建立与群众的联系”，“工会、妇联、青救会的名义仍存在”。17日，边区总工会与边区妇联、青救会合署办公，对外称“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抗联会，主任为崔田夫。边区以下各级工会亦并入抗联会。边区总工会工作重点转入工厂企业工会。

1944年，由于工厂职工的增加，边区总工会原有执委的减少，在5月1日至25日召开的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暨职工代表大会上，增选赵占魁、沈鸿、崔田夫等18人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执行委员。边区执委人数达到49人，候补执委7人。在边区第五次执委会议上推举7名常委，崔田夫为主任，萧彩峰为副主任。

抗日战争胜利后，边区工会大批干部和工人中的骨干力量被派往各个新解放区开辟新区工作，同时，又派出一些干部到工厂和产业工人较集中的地区帮助重新调整组织，加强基层工会工作。这时边区总工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更加精干，与工人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

1946年，蒋介石对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内战爆发。8月16日至18日，边区总工会在延安召开第六次执委（扩大）会议。各执委、工厂厂长、工会主任和劳动英雄等出席了会议。会上，总结了工厂职工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会工作，通过了今后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团结动员全边区职工群众，积极投身自卫战争，努力生产，保卫边区。会议推举7人为边区总工会常委，崔田夫为主任，高凤山为副主任。边区总工会下辖晋西北总工会、晋南总工会以及陕西境内的陕北总工会和绥德分区工会。

1947年3月13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进犯陕甘宁边区。为适应自卫战

争的需要，边区党政群领导机关合一办公，人员物资统筹调用。边区工人在中央职工委的统一指挥下，实行坚壁清野。年轻力壮的组成游击队；全体职工一手拿枪，一手拿工具，坚持战时生产和武装自卫斗争。边区总工会随军转战，工会工作暂时停止活动。

1948年4月，延安光复。8月，中央西北局决定恢复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指定马汉三、杜延庆荐举干部，重组工作班子，其主要任务是筹建西北总工会，准备接收城市。1949年5月1日，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结束其历史使命。

二、重要组织与活动

边区总工会成立后，在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指导帮助和边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动员边区工人，在各条战线上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努力生产、支援抗日战争和巩固边区民主政权作为工人运动的根本任务。其重要活动与组织形式有：

（一）工人自卫军

工人自卫军，亦称工人抗敌自卫军、赤卫军。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陕甘宁边区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一支武装组织，在抗日战争时期，在支援抗日前线、巩固边区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抗日战争开始后，陕甘宁边区主力部队开赴前线，对日直接作战。国民党政府虽承认陕甘宁边区的合法地位，但仍用30多万重兵包围边区，乘机蚕食边区领土，制造摩擦事件，派遣和纵容土匪在边区内外抢劫骚扰、绑架暗杀边区地方干部；利用他们设在边区的党政机关（当时存在二重政权），借参观、考察之机，进行反共宣传；又暗派特务，组织秘密活动点，进行颠覆破坏等活动，对边区危害极大。驻边区部队人数少，任务十分艰巨。

早在1936年，陕西省总工会就组织16岁以上、45岁以下青壮年工会会员参加工人赤卫军（后改为自卫军）。到1938年底，全边区共有自卫军12416名、少先队员1867人。执有刀、矛、梭标、土枪及现代武器（少数），共计13500件，全边区工人的90%（除老弱病残者）被武装起来。

工人自卫军按军队建制设营、连、排、班，民主选举各级指挥员。在

工矿区或工人较集中的地方，单独设立工人自卫军；在乡村的各业工人、店员，大多同农民联合组成自卫军，由工人担任指挥员。各级地方工会均设有专责干部具体联系指导；各工矿基层工会在文教委员会下设军事股，具体领导各厂、矿的自卫军活动。

武装起来的边区各业工人，在“保卫边区，保卫家乡，保卫党中央”口号的鼓舞下，积极参加八路军。从1937年到1941年的几次扩红运动中，工人自卫军中有15%~20%的人加入了抗日部队，开赴抗日前线，同敌人直接作战。沿黄河各县的水手工人自卫军当敌人强渡黄河西犯时，宋家川、吴堡、延川、固林等地的工人自卫军配合部队击退敌寇进犯，为保卫河防、保卫边区创造过光辉业绩。吴堡、清涧、安定、延川、环县、盐池、新正、华池等县的工人自卫军在县工会干部的率领下，配合驻军，进行过多次剿匪活动。

在工人自卫军中有约1/4的人参加工人锄奸组，侧重对付暗藏的敌人。从1937年到1939年10月，锄奸组曾破获汉奸、特务、匪徒和其他重大案件43起。敌汉奸设在延安、延长的活动据点，是由几位手工业工人和店员组成的锄奸组侦破的；环县、延川等县的工人锄奸组查出混迹脚夫、小贩中的敌密探多人；安定、华池、盐池等县工人锄奸组也曾捕获敌奸细和阴谋暗杀的特工人员；保安县一工人锄奸组侦破并捕获杀害该县四区三乡乡长的凶犯。在工人锄奸组的活动区域内，敌人的罪恶阴谋是很难得逞的。通过参加自卫军组织活动，全边区工人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纪律性明显增强。

（二）工会干部整风运动

1942年陕甘宁边区各级工会干部参加了中共全党的整风运动。工会干部整风运动奠定了革命根据地工会工作的正确方向，是中国工人运动史上极其重要的一页。

4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五一节的指示》。指出：“今年纪念五一，必须与国际工人阶级反法西斯斗争及我国人民坚持抗战、克服困难的斗争密切联系起来，同时应根据党中央及毛泽东整顿三风的号召来改造各地工会工作，深入肃清职工运动中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的思想方法与工作作风的残余。”边区总工会遵照党中央指示精神，在边区民众团体系统学习委员会的具体领导下，组织工会干部，认真阅读整风文件，参

加整风运动。

5月5日，边区总工会召开各国营工厂工会干部会议，布置整风运动。会上发动与会者检查边区工会工作和领导作风。与会干部对国营工厂的经济性质和工人劳动性质问题展开争论，进而对边区总工会执委（扩大）会第三、第四两次会议确定的工会工作任务问题争执不下：部分干部认为边区工会第三次执委（扩大）会确定的“组织、教育、保护工人的利益”为工会工作的中心是正确的，而第四次执委（扩大）会确定的工会工作以生产为中心的提法是忽视了工人的利益，因而是错误的，应予否定；而另一部分干部则持相反意见，认为“以生产为中心”是工会工作经常的中心任务完全正确。

边区总工会请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主任邓发作报告。他讲话的题目是《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国营工厂的劳动性质和职工会的任务》。针对会议争论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详细阐述，肯定了工会工作以生产为中心的正确性。

与会干部认真讨论了邓发的报告，对国营工厂工人劳动性质和职工会的方针任务及其变化的基础统一了认识。同时，又讨论修改了“集体合同”中部分不符合报告精神的条文。会议由高长久作总结发言。他重申了邓发报告的主要精神，对国营工厂职工会的日常工作任务提出四条：①进行职工教育，提高文化技术与政治认识；②维持劳动纪律，提高生产效率，爱护工厂；③团结全厂职工，保证工厂生产计划的完成；④与工厂共同协商，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并勉励全体职工“应以新的态度对待这一有意义的劳动”，“先进的工人阶级在抗战中的模范作用，不仅应照顾各方面的与将来远大的利益，而在生产岗位上更应表现出工人阶级的自我牺牲精神，节衣缩食，勤苦劳作，以维持与发展工厂，供给抗战军民需要，迎接与克服空前的困难，向光明前途迈进”！

会后，在基层工会干部中传达学习讨论邓发的报告，也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认识。少数基层工会干部支持落后工人的言行，甚至为工人某些眼前利益鼓动工人怠工与工厂行政闹对立（如振华纸厂、农具工厂、中央印刷厂、光华印刷厂就有这样的工会干部）。在整风运动中，经过群众讨论，对某些人给予严肃的批评，处分了个别错误严重的干部。对那些以新的劳动态度对待国营工厂劳动的先进工人大力表扬和宣传。劳动英雄赵占魁就是

许多先进工人的代表。通过这段整风学习，全边区工会干部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自我教育，从根本上弄清了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工会工作方针任务变化的基础。

1942年10月19日至1943年1月14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毛泽东于1942年12月下旬向大会作了《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特别指出“应改善职工会的工作，发展赵占魁运动于各工厂”。明确提出，“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首先使行政工作、生产计划走上正规，而党与工会的任务，就是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毛泽东的讲话再次明确公营企业中工会的中心任务和党、政、工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会后，各工厂建立了由厂长、党支部书记和工会主席联合组成的“三人小组”，作为工厂的统一领导核心。但因分工不明确，工作仍不够协调。

1943年3月，边区政府同总工会联合召开直属公营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和工会主席会议，中心讨论加强公营工厂经营管理问题。会议总结了前一段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在工厂内部，厂长代表政府集中管理工厂内部一切，凡有关生产上的一切问题，厂长均有最后决定权”，“工厂内党的支部与工会工作，必须以完成工厂的生产任务为其基本的惟一的内容。一切党内的、工会内的教育与活动，只有对提高工人的劳动热忱与劳动纪律有帮助时，才有意义”，“党支部及职工会的基本方针与基本任务是同工厂行政取得一致合作来完成生产任务，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而努力”。会议提出，当前工会的任务是深入开展赵占魁运动，合理解决工人日常生活困难，严格整风学习，保证中心任务的完成。

会后，中央职工委主任邓发率领边区总工会干部，深入工厂，调查研究，落实会议精神。经过一段工作，使职工教育由教条主义走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群众生活群众办，组织职工经济互助会，职工食堂实行民主管理，开展储蓄等活动，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使赵占魁运动出现了新高潮。

1943年4月9日，陕甘宁边区党和民众系统的整风运动作出初步总结。工会干部整风基本结束。

(三) 赵占魁运动

1939年，抗日战争处于相持阶段。日本侵略军转移其主力来对付中国共产党，国民党也掀起反共高潮加紧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到1941年，国民党进一步停止对边区的财政供给，边区军民处于极端的经济困难之中。

1939年2月，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出“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边区工人群众积极响应。在边区总工会的组织和引导下，克服困难，努力生产，为实现边区政府提出的自给自足的目标，开始在国营工厂内开展生产竞赛活动。1939年参加竞赛的6个工厂，平均产量提高20%；1940年参加竞赛的14个工厂，平均产量提高33.63%；1941年参加迎接五一大竞赛的29个工厂，平均产量提高43.6%。

赵占魁是生产运动中表现最突出的工人。他在历次生产竞赛中始终以新劳动者的姿态对待新的劳动，处处表现出无产阶级的先锋模范作用。1939年、1942年和以后的历次劳模大会上，中央职工委员会、中央军委工业局、边区政府等均授予他“模范工人”、“特等劳动英雄”光荣称号。

1942年5月，边区工会干部开展整风运动时，抗日前线急需10万颗手榴弹。赵占魁所在的农具工厂工会主任狄德建，乘整风之机，以“关心工人生活”为名，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工人怠工闹事。赵占魁站在狄德建的对立面带头进行斗争，并说服团结大部工人努力生产，按时完成手榴弹生产任务。边区总工会发现赵占魁这个先进典型，报请中央职工委决定，树立赵占魁为边区工人的旗帜。

9月11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号召边区工人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10月12日，边区总工会发出《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号召全边区工人向赵占魁学习，开展新劳动者运动。边区各报刊相继宣传赵占魁先进事迹。12月，毛泽东发出“发展赵占魁运动于各工厂”的指示后，向赵占魁学习的群众运动迅速在各工厂展开。边区总工会为使工人学赶模范具体化，制定了模范工人七条标准：①爱护工厂，严守纪律；②积极工作，始终如一；③数量最多，质量最好；④爱惜工具，节省材料；⑤吃苦在前，享受在后；⑥努力学习，帮助别人；⑦克己奉公，团结群众。

各厂工会组织全厂会员工人对照七条标准检查制订学习计划。中央职

工委邓发主任亲自下工厂调查研究，多次发表文章和讲话，指导赵占魁运动深入开展，使赵占魁运动从一般突击性的生产竞赛形式，变成以建立新的劳动态度、培养新型工人品质为内容的教育运动。赵占魁运动对增加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起了巨大作用，全边区工业生产产量平均增长30%~50%；运动也由公营工厂扩展到私营炭窑、作坊等企业；敌后各抗日根据地也将赵占魁运动作为新劳动者运动普遍开展起来。

1944年5月，边区工厂代表大会提出，今后赵占魁运动的主要内容是劳动品质与劳动技术并重。要求在工厂管理人员中开展袁广发运动，在技师中开展沈鸿运动，在工人中开展赵占魁运动，在一厂内要把三者结合起来，向模范单位目标努力；所有工厂、作坊都创造自己的英雄、模范，作为本单位的旗帜；边区全体职工学习所有的劳动英雄，“劳动英雄要做火车头”。从而把赵占魁运动引向群众性的学英模运动，成为边区工会在工厂企业中开展群众生产运动的一个确定形式，使工会工作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1943年和1945年，边区政府两次召开英模代表大会，表彰奖励英雄模范。毛泽东在讲话中号召英雄模范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1947年3月，国民党胡宗南军队进犯边区后，赵占魁运动被迫停止。但边区的劳动英雄、模范工人，在“一切为了前线的胜利”的目标下，仍在各自新的岗位上继续发挥三大作用。全国解放后，历次开展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突击手、红旗手等等形式的生产竞赛运动，都是赵占魁运动的继续和发展。

（四）发起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是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为促进全国工人运动的统一和发展而发起成立的群众组织。办公驻地在延安市。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解放区）有了很大发展。194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指示》，要求各地党组织和职工团体做好准备工作。2月7日，《解放日报》为纪念二七发表了《为独立与民主而战》的社论，提出中国职工在全国总工会被国民党解散之后，至今仍无全国的统一组织；为了促进这个组织的重新建立，各解放区的职工会应该首先联合起来，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

1945年2月10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常委会作出《关于发起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决定》，并致电全国各解放区职工会，邀请派代表来延安，商讨与筹备联合会成立事宜。4月19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推举朱宝庭、赵占魁、崔田夫、李颀伯、萧彩峰等5人为陕甘宁边区工会参加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会的代表。邀请电发出后，晋察冀、晋绥、晋冀豫边区和山东总工会等都先后复电，表示完全拥护《解放日报》二七社论精神和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常委会《关于发起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的决定》，并将派代表来延安参加筹备工作。

4月20日，各解放区职工代表齐聚延安。4月22日，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延安成立。会议推举邓发、崔田夫、朱宝庭、李颀伯、赵国强、王志远、李砥平、张修竹、康永和等9人为筹备会常务委员，邓发为筹委会主任，崔田夫为副主任，李颀伯为秘书长。

全国职工联合会的宗旨是：团结各解放区职工力量，促进全国职工运动的统一，保护职工利益，发展工业生产，联合各民主党派及一切民主人士，以促进国内和平，建设民主自由独立富强的新中国。筹备委员会决定1945年8月召开全国解放区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全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

8月14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大批干部和工人中的骨干力量随军奔向新解放区，开辟工运工作，原定联合会正式成立的日期推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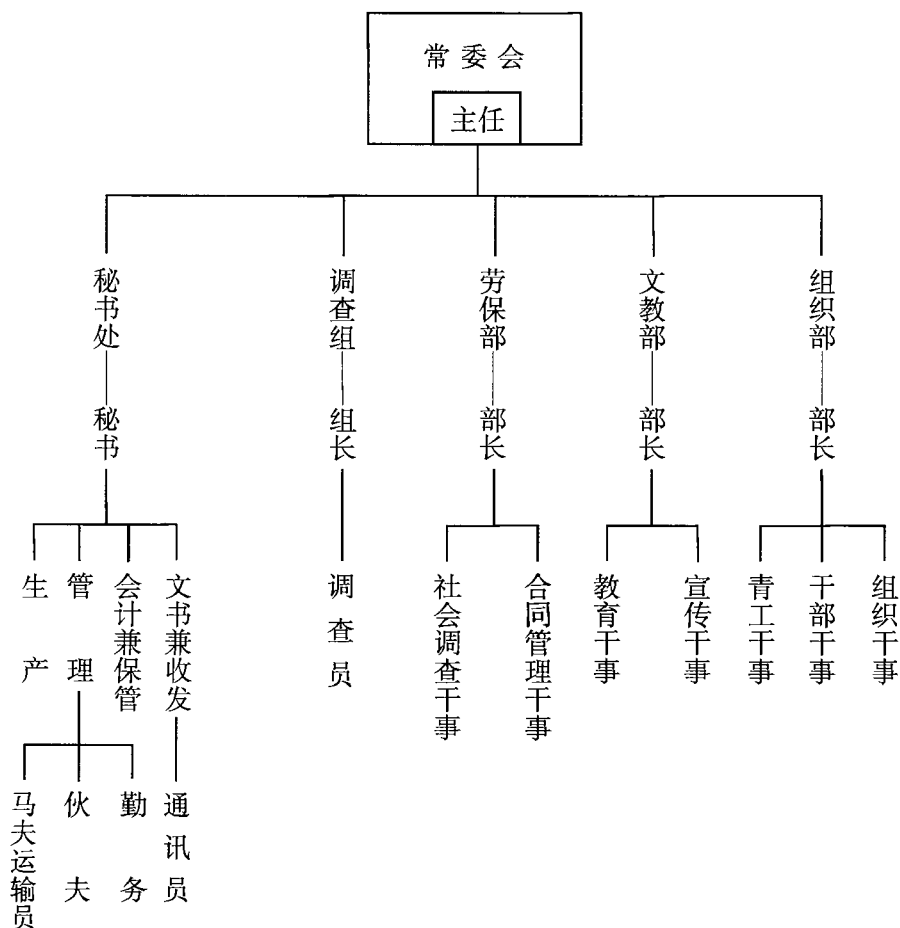
9月，筹委会向全国公布《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纲领（草案）》。纲领共计14条，对全国各解放区职工在政治、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提出抗战胜利后全国各解放区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基本任务；号召解放区职工群众援助国统区职工群众的各种斗争；要求国民党政府救济国统区失业工人，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纲领》最后提出，要与世界职工组织取得密切联系，为建立持久的世界和平做出中国工人阶级的努力。

1945年10月，世界工会联合会召开成立大会，邀请中国工人派代表参加大会。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委会选派邓发为代表出席大会。邓发同中国劳动协会领袖朱学范密切合作，经过斗争，冲破国民党当局的阻挠，组成统一的中国工人代表团，出席世界工联成立大会。

由于解放战争迅速发展，职工联合会成立日期一再后推，到1948年8月，在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恢复了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委会随即撤销。

表2-2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编制表



第十六节 延安工人学校

延安工人学校是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领导的、培训工人运动干部的基地，为当时边区乃至建国后的全国工人运动和工业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

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采取不抵抗政策，节节退让。日本侵略者乘

机长驱直入，中国的大片国土成为沦陷区，迫使百万以上的工人失去工作，颠沛流离。大批失业工人流入陕西，寻求生路。

1937年10月，西北青年救国会（中共领导的）在陕西泾阳县安吴堡创办“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简称安吴青训班），主要吸收有志于革命的流亡青年为学员。对学员中是工人成分的编入职工连。连长董昕，指导员陈希文。每期30人到100人不等，学习两周到20天。结业后，大部送往延安。

1938年2月后，各沦陷区来西安的流亡工人日渐增多，仅同蒲铁路流落西安的工人约3000多人。其中，许多先进工人找机会赴延安，参加抗日；还有相当数量的兵工、铁路、机械、电器等行业的技术工人，他们都是革命所需的中坚力量。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决定在安吴青训班职工连的基础上组建职工大队，下设4个中队。中共中央委员张浩任大队长，董昕任副大队长，石磊（曹瑛）任教务主任。3月，第一期开学，5月底毕业，有学员453人。6月1日，第二期开学，学员589人，其中女工10余人。

8月，职工大队迁延安，并入抗日军政大学，为二大队（亦称职工大队），驻旧延安府衙门。学员扩大到1300多人，分编6个区队。大队长卢华生，政治部主任李志民。同年冬，二大队迁往延安柳树甸。

1939年3月，抗日军政大学二大队改名为延安工人学校。5月15日举行开学典礼。本期学员是来自全国21个省市的工人和部分华侨工人，共700多人。张浩任校长，宋侃夫任政治部主任，校址在延安桥儿沟。

工人学校（含安吴职工大队、抗大二大队，下同）的教育方针是：以马列主义理论与实践，把学员的思想提高到真正无产阶级觉悟水平；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教育，使之认识目前运动的规律；加强中共党的建设，革命职工运动与农民同盟军必要性的教育，以便掌握实际活动方针、方法；真正无产阶级的创造性、组织性的养成，艰苦奋斗作风的锻炼，正确的民主习惯的培养。

工人学校课程设置《基本政治常识》（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国家、政党、社会主义、帝国主义，三民主义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包括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中国革命问题、民运工作等）、《抗日军事问题》（包括战时军事基本知识、军事训练、游击战、军队政治工作等）、《工运理论》（包括中国工人运动史和国外职工运动现状等）。对文盲、半文盲学员

以文化课为主。为促进学习，还增设有《学习方法》、《集体生活》、《工作方法》、《阶级团结》、《时事》、《抗战建国纲领和中国党派问题》等课程。聘中共中央的一些领导人讲课。刘少奇、张浩等均多次向学员授课。

在教学中，重视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与抗日战争形势、任务相结合，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工人运动的路线、政策相结合，与学员的思想实际相结合。把“工人阶级不是金字招牌，而是实际行动的模范”作为校训；提出“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向上看齐，在生活上向下看齐”的行动口号；培养学员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教育学员自觉从严，政治上努力进取，生活上力求简朴，为群众做模范。发动学员自己动手，各展所长，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经济困难。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开荒种地，生产粮食；组织有专门技术的学员办起铁、木、化工、缝纫、豆腐等小工厂，既解决了自身的生产、生活必需，又培养了学员的艰苦创业精神。

1939年冬，中共中央为减轻延安的供给压力，决定将工人学校部分学员与延安的部分学校组成联合大学，转入山西五台山，其余学员被派到各革命根据地去开展工运工作和发展工业生产。延安工人学校遂停止活动。

第十七节 陕西省总工会（1948.3~1949.5）

从1927年7月起，国民党在陕西采取限制工人活动的一系列措施。1928年7月，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颁布《工会组织暂行条例》、《特种工会组织条例》以及1929年颁布的《工会法》，均规定了限制工人组织工会的许多条文。如“国家行政、交通、军事工业、国营产业、教育事业、公用事业各机关之职员和雇佣员役，不得援用本法（工会法）组织工会”，不允许组织全国和全省性的工会等等。在这些法规的限制下，陕西境内国民党统治区有20多年没有全省性的工会组织，甚至在长时期内连市、县工会也没有。所有劳工问题，完全由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政府的社会处包办。

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抗日运动蓬勃兴起。国民党为适应抗战后出现的新形势，调整了对待民众运动的指导方针，改变了以往对劳工运动的单纯限制政策，而代之以主动组织、严厉管制的政策。要求“凡应成立而未成立之团体于一定期限内策动党员或接近本党的优秀分子发起组织之”，对

自发组织的民众团体，则“于其筹备期间，除依法派员指导外，应由各该地党部设法使本党党员加入共同负责筹备”，对那些不能控制的组织，则“应以政府之权力制止其成立”。

在上述方针政策指导下，陕西的国民党组织从1938年开始策动成立由各市、县党部领导的市、县总工会。首先，在工人比较集中而且有工会传统的西安、榆林建立市、县总工会。1940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决定加速在各县建立工会，计划在该年度“选定30%工商业发达县份，完成产业、职业工会或各业工人联合会及总工会之组织”；选定西京市、宝鸡、咸阳、渭南、南郑、褒城6地为工会示范区，督促所属各地加速成立工会。国民党在陕西所组织的工会普遍推行“强制入会，限制退会”办法，强拉工人为会员。经过国民党陕西省各级党部的策动、督导，到1947年底全省共建立（有的正在筹备）市、县总工会52个（附表，报表实列为49县），为建立全省性的工会作了组织准备。

这一时期在陕西国民党统治区由国民党主管官署批准和立案的合法工会，大多数是徒有其名的“挂牌工会”。它实行“强制入会”。名义上工人都是工会会员，实际既无群众，又无群众活动。各级党部成立工会的目的主要是打出工会招牌，占据工会位置，以防止工人和共产党再组织工会。同时，借工会名义向政府领取津贴，向工人收取会费，中饱私囊。在这些工会中，国民党当局着意认真抓的是为数不多的铁路、军工和大型棉纺织企业，即其所谓的产业工会。在这些单位，工会的理事、监事几乎是清一色的国民党员或三青团员，其主要领导人多是党团骨干或训练有素的特务。工会的支部和小组也都在严密控制之下。为加强对这些企业中职工的控制，国民党在陇海铁路（抗战时期路局在西安）建立特别党部，在大华纺织厂建立“中国国民党直属西安大华纱厂区党部”，工会就直接掌握在这些党部手中。这些工会在陕比重不大目标大，名气不小作用小，除了按照国民党当局部署搞些事情外，没有大的作为。

也有个别工会组织是职工自发要求组织起来的。为适应当时形势，他们推举本单位职工中在社会上有影响的头面人物出面，报经国民党政府社会处批准立案，取得合法地位。如1937年成立的陕西邮区邮务工会就属于这一类。这个单位在大革命时期曾经建立过工会，大革命失败后，工会组织被迫取消，但革命工会在职工中的影响还存在。职工们在中共地下党员

和民先队员倡导参与下，依照国民党的法规，向主管官署登记立案，接受国民党的指导监督。他们同职工群众关系密切，在劳资矛盾中，一般能站在劳方立场为工人争得经济利益的一些改善，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发展，工会领导成员中的中共地下党员力量逐步增加，最后实际成了革命工会。

1947年6月，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工会法》修正案，规定“同一省区内各市、县总工会组织已达半数，并经1/3以上单位之发起，得呈经主管官署核准，组织省总工会”。在此之前，即1947年3月14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遵照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农工部和社会部联合密电精神，通知各县市党部会同政府抓紧市县工会的组织与健全工作，同时指派陕西省社会处视导主任申道哲为陕西省总工会组织指导员，指导省总工会的筹组工作。

1948年3月17日，陕西省总工会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召开成立大会。出席会员代表56人，代表会员团体52个。会议经过两天讨论，通过了《陕西省总工会章程》和提案；选举省总工会理事16人、候补理事12人、监事7人、后补监事6人。选举文彬、张海如、韩子安、柏万丰等4人为出席全国总工会代表。随后，召开第一次理事、监事全体会议，选举韩子安等9人为常务理事，陈炳炉等3人为常务监事。19日大会闭幕，宣告陕西省总工会成立。会址暂设西安市陕西邮区邮务工会。

大会通过的《章程》规定，新成立的陕西省总工会“以增进工人知识技能，发达生产，维护劳工生活，改善劳动条件为宗旨”。凡本省依法成立之县、市、局总工会，均为其会员。总工会领导机关为理事、监事会，理事、监事任期均为两年。理事会每两月开会一次，常务理事会每月开会一次；监事会每4月开会一次，常务监事会每两月开会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

理事会下设总务、组织、训练、宣传、经济五个组，办理日常业务。各组设组长一人，视事务之繁简，设干事若干人。理事会设秘书一人，由理事会遴选聘任。

《章程》没有为会员规定权利和义务。

1948年9月24日，陕西省总工会召开第二次常务理事会，社会处视导主任申道哲到会指导。会议决议：①举办全省会员人数调查统计；②编刊《劳工生活》；③加强基层组织，配合总体战实施；④调查失业工人，办理职业介绍；⑤举办会员生活及各县工资调查；⑥核定预算；⑦因经费困难，

决定由全体理监事每人捐助金元券 10 元，并在各地设法再行筹措；⑧为拥护币制改革及响应蒋总统（蒋介石）勤俭建国运动，除发布《告全省会员书》外，并拟推行勤劳生产竞赛运动。

由于解放战争捷报频传，国民党公务人员惊恐不安，上述决议事项基本未能实施。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这个为国民党“行宪国大”装点门面的陕西省总工会即行溃散。

表 2-3 陕西省县（市）总工会组织概况表

县（市）名	成立时间	会员数（人）	备 注
西安市	1938.8	25762	会员数系 1943 年 25 个单位的统计数
榆林县	1938.8	1468	
郿 县	1947.8	29	
雒南县	1945.7	4008	
安康县	1943.11	4996	
汉阴县	1942.3	686	
洵阳县	1947.5	702	
南郑县	1945.10	2327	
城固县	1947.8	385	
西乡县	1947.9	712	
沔 县	1947.7	436	
宁强县	1947.10	314	
略阳县	1947.9	922	
郿 县	1947.7	493	
大荔县	1947.12	830	
渭南县	1941.4	815	
华 县	1941.7	507	
韩城县	1945.8	473	

续表

县(市)名	成立时间	会员数(人)	备注
宝鸡县	1944.6	6698	
凤翔县	1947.5	535	
盩厔县	1947.8	283	
岐山县	1947.8	2491	
咸阳县	1945.4	24990	
泾阳县	1947.10	603	
兴平县	1947.9	245	
三原县	1943.4	586	
岚皋县	1947.12		会员数缺
镇巴县	1947.10		
商县	1947.8		

注：正在筹建的有高陵县、褒城县、洋县、留坝县、扶风县、陇县、长安县、临潼县、武功县、白水县、泾阳县、醴泉县、乾县、凤县、潼关县、石泉县、紫阳县、镇安县、洛川县、郿县。

第十八节 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1948年初，中共中央西北局为迎接全西北的解放，统一领导西北工人运动，决定成立西北总工会。任命西北局常委、西北财经委员会主任贾拓夫领导筹备工作。在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的基础上，抽调马汉三、鱼涌泉、王策勋等30多名干部参加筹备。1949年3月，中共中央西北局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加强对筹备工作的领导。

1949年5月1日，在延安召开西北解放区工会代表联席会议。会议传达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精神，并研究成立西北总工会筹建事宜。参加会议的有晋西北、晋南总工会，西北军区后勤军工部总工会，运城盐池工会，绥德分区工会，黄河水手工会及边区总工会部分直属基层工会的代表30多人。大会开幕时，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刘景范、副主席杨明轩，西北军区参谋长张经武，中共西北局职工委书记贾拓夫等均亲临大会并讲话。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副主席杜延庆致开幕词，贾拓

夫作《目前形势与西北职工运动的当前任务》的报告，萧彩峰作关于解放区工会工作问题的发言。会议总结了西北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经验，确定了今后工运方针和任务，通过了《西北总工会章程草案》，选出29人组成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简称西总筹委会）。筹委会选出11人为常委，贾拓夫为主任，杜延庆为第一副主任，吴子瑜为第二副主任。会议还通过了给全国和西北国民党统治区工人的通电，宣告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西总筹委会成立不久，山西省全境解放。晋绥、晋南总工会随即划归山西省领导。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西总筹委会由20多人组成工作队，在杜延庆率领下于24日进驻西安市。从此，西北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重心从乡村转入城市，从老解放区转入新解放区。

进入城市后，西总筹委会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在新解放区建立工会，把大西北的工人阶级组织起来，迅速恢复工业生产。西总筹委会首先派出干部，协助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重点企业的接管工作。同时与中共西安工委委员朱子彤、西安电讯局地下党负责人李德林取得联系，组织铁路、邮电等企业中的护厂积极分子，并通过他们带动职工群众，开展复工复业、恢复生产和支援解放战争等活动；又派黄明协助西安市军管会，接管西安私营大华纱厂，在该厂迅速组成有职工代表、厂方代理人、军管人员参加的复工委员会。在复工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发动职工紧张抢修，使西北区最大的民族资本企业很快恢复生产，纱厂复工后的第一个月的产量即达到战前的生产水平。陇海铁路员工为支援大西北的解放，日夜抢修被毁桥梁和路段，于1949年11月上旬，使陇海铁路全线恢复通车。至1950年初，在各行各业广大职工的积极参加下，陕西地区不仅完成了接管、复工复业和支前任务，而且工业生产绝大部分恢复或接近解放前的水平，一部分企业还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

在恢复生产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使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生产方针未能全面正确执行，在一些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比较频繁。因此，教育和引导广大职工，团结资本家，合理调处劳资纠纷，使劳资双方共同努力和发展生产，成为工会工作的重点任务。

1949年9月，西总筹委会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劳资关系问题。会议明确指出：“劳资两利”是私营企业中处理劳资关系的基本原则；以劳

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为解决劳资纠纷、实现劳资两利的基本环节；以工会代表工人与资方谈判，政府劳动部门调解、仲裁，为解决劳资纠纷的合理方式和步骤。会议强调，在处理劳资纠纷中，工会干部要始终真正站在“发展生产”的立场，负起争取和团结资方的任务，对工人群众要用政策原则去说服教育，提高阶级觉悟，正确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

1949年12月，西安大华纱厂军管会将工厂交给资方代表管理后，因工人提出发护厂费的问题，引起劳资争议。西总筹委会派出干部，协同西安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共同处理。他们按照西总筹委会工作会议确定的方针、原则和方法，在大华纱厂首创“劳资协商会议”这一工人参与企业管理和经营的好形式，正确地解决了这一纠纷，劳资双方都满意。这一劳资纠纷的合理调处，在西安引起很大震动。许多工厂工人表示向大华工人看齐，放弃索要护厂费的要求，协助资方共渡难关，同时，也鼓励了资方的经营信心，制定发展生产的计划。

随着生产秩序的恢复和发展，在工矿企业中沿袭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工资制度逐渐暴露出它的弊端，成为发展生产的障碍。为此，1949年9月在西安召开的西北工会工作暨西北公营企业联席会议上，讨论制定了《西北公营企业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确立了统一的工资制度；用全面工资制代替实物工资制；体现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会议要求各地按照《暂行办法》开展民主评议工资工作，并要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配合行政搞好工资的民主评定。

联席会议后，陕西各公营工厂企业在西总筹委会的直接指导下，各级工会组织积极配合行政，发动职工群众，充分发扬民主，促进工资评定工作的进行。西安市22个公营工厂企业在评资过程中一般都先由党、政、工三方面民主选举产生评资委员会，委员中大多数是工人；全部评议活动均以工会小组为单位进行讨论评定。经过几次反复，使每个职工都能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达到实事求是地确定工资方案。各地职工对新的工资方案普遍感到满意，激发了职工的生产热情和学习文化技术的热情。

西总筹委会在抓城市接管工作和恢复工业生产的同时，以更大力量抓了新解放区建立工会的工作。随着解放军的挺进，先后在三原、大荔、宝鸡、渭南、咸阳建立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办事处，在陕北、陕南建立分区总工会。进驻西安后，于6月26日成立以朱子彤为主任的西安市职工总

会筹备委员会。但是，这一时期，主要是组织职工群众参加接管工厂，恢复和发展生产，做工会上层组织的搭架子工作，会员发展缓慢。西安市在4个月中，国营企业和产业工人中的会员数仅占产业工人的10%左右，在手工业和商业职工中，会员占全体职工总数的2.5%左右。铜川的产业工人加入工会的只占5%左右。组织发展较好的宝鸡市，会员只占职工总数的25%左右。

1949年9月23日，西总筹委会在西安召开西北工会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总工会工作会议精神，解决西北工会的组织问题。出席会议的有宁夏、兰州市、西安市工会领导和宝鸡、铜川、渭南、陕北、陕南分区总工会负责人以及拟派往新区的工会干部共250人。会议听取了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讨论了全国总工会《关于会员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工会组织关系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到会讲话。他批评了工会组织工作上的“关门主义”倾向以及对工人觉悟估计过低、工作放不开手脚的缺点。明确要求：在全西北要在来年五一节前把工人群众基本上组织起来，召开全西北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西北总工会。

经过讨论，会议确定西北工会工作中的中心任务是：在1950年二七和五一前，分别把西安市和西北地区的工人组织起来，充分利用筹委会的形式，大力吸收会员。会议通过了《迅速建立工会，大量发展会员》的决议。

1949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为加强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工人运动特别是目前组织工人阶级的重大任务的领导，迅速建立各级党委的职工委员会，把工会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保证次年五一节前把所辖区域的工人阶级70%以上组织起来。

会后，参加会议的单位立即行动起来，传达贯彻西北工会工作会议精神。西总筹委会相继指导建立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4省总工会和西安、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总工会，成立西北大区产业工会8个、省市属产业工会15个、基层工会836个，在职工中发展会员14万多名，基本上把全西北工人阶级组织起来。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一节 西安市总工会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6日，中共西安市职工工作委员会（简称职工委）成立，朱子彤任书记。在职工委和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始组建西安市总工会的工作。

5月31日，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召开西安市区工交、财贸9个系统的职工代表座谈会，讨论将全市职工迅速组织起来，成立西安市职工总会问题，授权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主持其事。6月21日，西安市职工代表会议召开，经过民主讨论，通过由赵伯平、朱子彤、杨树德、张健生、姚益宽、杜自强等25人组成西安市职工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赵伯平兼任筹委会主任，朱子彤、刘松桥任副主任，负责筹备成立西安市总工会的工作。

筹委会成立后，派干部深入工厂企业，积极组织发动职工群众，协助军管会接管工厂企业，抢修厂房机器、铁路桥梁，恢复生产和铁路交通。清查暗藏敌特，加强治安。同时，宣传工人当家做主的道理和工会的性质任务、组建工会的意义，着手自上而下地搭架子，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到8月底，西安市有30多个单位建立了工会筹委会，在国营和部分私营企业中发展工会会员2000多人。

9月，西北总工会筹委会在西安召开西北工会工作会议。会后，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委会立即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会议精神。会议确定在1950年二七前把全市工人阶级基本组织起来，首先是将全市2.6万名产业工人组织起来。会后，机关全体干部分别深入机器、面粉、纺织、火柴等产、行业工厂和手工业职工中，开展组织工会、发展会员活动。

为适应工会组织迅速发展的新形势，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委会在抓组织发展的同时，抓了工会干部队伍的增员和培训工作。采用短期训练班的方

式选拔工人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加以训练，把其中一些政治觉悟较高、有一定工作能力、能够联系群众的优秀分子调作工会干部，再请市委和上级工会增派部分骨干力量，使工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基本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到1950年5月，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委会干部由原来的五六人增加到83人；建立基层工会119个，工会会员占职工总数的41%，达到了西北工会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为正式成立西安市总工会奠定了组织基础。

1950年5月10日至14日，西安市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出席代表240人。会议总结了市总工会筹委会的工作，通过《西安市总工会章程》，确定今后工作“面向生产”的方针，选举西安市总工会首届执行委员29人、经费审查委员5人。在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上选举赵伯平等11人为常务委员，赵伯平为主席（兼任），朱子彤、马汉三为副主席，姚益宽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大会宣布西安市总工会成立。

西安市总工会正式成立后，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全面开展工会各项活动。在继续抓紧“建立组织，发展会员”的同时，坚持面向生产的方针。发动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为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争取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做了大量工作。从1951年下半年起，在市委领导下，发动职工开展民主改革、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和“三反”、“五反”运动，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当家做主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在公营企业中推行劳动保险；在私营企业调处、解决劳资纠纷，协助企业积极举办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职工中文化教育事业和文娱、体育活动有很大发展，工会组织也进一步扩大。到1954年底，已建立市级产业工会13个。在全市7个区中设工会办事处6个、工作组1个。1953年底全市职工增加到16万多人，工会会员发展到10.8万人。

1953年11月，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西安市总工会更名为西安市工会联合会。1954年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作委员会撤销后，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划归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领导，1958年9月又更名为西安市总工会。

第二节 西北总工会

经过西总筹委会一年多努力，西北各省、市、区工会组织普遍建立起

来，工会会员有很大发展，为召开全西北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西北总工会准备了条件。

1950年7月1日至12日，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总结一年多来西北工运的成绩、经验和教训，制定今后工会工作面向生产的方针和任务，通过西北总工会章程，选举产生了西北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43名，在一届一次执委会上，选出常委7名。贾拓夫当选为主席，杜延庆为副主席。

大会听取了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关于团结和学习问题》的讲话，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关于《更好地开展工会工作》的讲话，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张立之《关于工会面向生产和基层组织问题》的讲话。西总筹委会副主任杜延庆代表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作了题为《组织起来，克服困难，搞好生产》的工作报告。

大会经过数天深入讨论，明确了面向生产是工会的中心任务，提出当前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做好：①在国营工厂中，普遍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使工厂管理民主化；②在私营企业中，普遍成立劳资协商会和订立劳资集体合同，正确调整劳资关系；③广泛组织开展生产竞赛，通过竞赛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④加强车间工会和工会小组的工作，上级工会的主要精力要用在指导帮助基层工作上；⑤在工人尤其是在老技术工人中培养提拔一大批工会干部，办好干部训练班；在广大工人中开办各种业余学校，以文化学习为主，结合政治和生产技术教育，在三五年内消除大工厂工人中的文盲；⑥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安全、卫生条件，举办条件允许的福利事业，彻底废除封建把头制度；⑦认真负责地做好救济失业工人工作；⑧改进工会干部作风，结合贯彻实施《工会法》和本届大会决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

这次大会把西北的工人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会后，各省、市工会认真贯彻大会决议，落实大会确定的八项任务，特别是坚持贯彻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的方针。提出工会领导生产的中心环节与基本方法是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展生产竞赛运动。明确规定面向生产的具体步骤是：①建立与健全各级工会生产部的组织，协助行政与资方，发动职工讨论订出生产计划；②熟悉生产情况，研究工资及企业化问题，加强团结和劳动纪律，克服浪费现象，提高产量、质量，降低成本，争取各厂矿的生产好转；③组织持

久的生产竞赛运动，防止短期突击，有准备、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在竞赛过程中注意发现和培养模范和典型；④抓好职工代表会议、生产会议、劳资协商会议及小合同的订立，克服公营企业民主管理上的形式主义与私营企业劳资关系中的某些不正常现象。这些规定适时地解决了基层工会如何面向生产的问题，掀起了生产竞赛热潮。1951年又及时地发动全西北工人积极响应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向全国工人发起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的倡议，为持久开展生产竞赛开辟了道路。

1951年4月，西北总工会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会议作出《关于开展马恒昌小组竞赛运动的决议》，提出组织马恒昌小组竞赛运动是当前工会的中心工作，以此健全基层组织，做好各项工作，再次落实工会面向生产的方针。

1952年6月，西北总工会召开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如何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问题。会议提出：大力开展增产节约竞赛运动，是当前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为使生产竞赛有重点、有准备、有步骤地深入开展下去，会议总结各地的经验，提出四项具体办法：①订立生产计划和发动广大职工讨论修改生产计划，职工个人制定增产节约计划，使全厂增产节约计划落到实处；②各产业系统大力推广对本产业系统具有决定意义的先进工作法；同时注意总结本单位群众的先进生产经验，运用“郭瓦廖夫工作法”，把零星经验总结成系统经验加以推广；③掀起一个提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技术、工具的热潮；④加强经济核算教育，树立成本观念，逐步走向经济核算道路；⑤加强生产宣传鼓动和奖励工作；⑥加强车间一级的领导，培养先进典型，树立典型，以典型带动全面。

1953年9月，中共中央向全国人民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同年1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学习、宣传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西北总工会认真贯彻全总指示精神，要求全区各省、市工会组织把向职工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作为职工群众思想建设的主要政治任务。要求各级工会集中力量帮助指导厂矿、企业工会，在职工中立即掀起一个宣传总路线、学习总路线、贯彻执行总路线的高潮。

各地在宣传教育中，除利用文化宫、俱乐部、业余学校、广播站、黑板报等形式外，主要是以组织大报告为主，结合讨论的方式进行集中教育，达到深入人心，推动生产。通过半年多的集中教育，全区有80%以上的职

工对总路线的内容、实质以及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政策有了初步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提高了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广大职工在总路线精神的鼓舞下，千方百计计算细账、找窍门、挖潜力，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更加深入广泛，劳动竞赛由原来单靠增加劳动强度、搞突击、拼体力的初级形式发展到与革新、改进技术相结合的较高级水平。

1954年2月16日，西北总工会召开第四次执委（扩大）会。会议确定1954年工会工作的重点是：①深入学习、宣传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党的总路线；②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保证提前全面完成1954年的国家计划；③围绕劳动竞赛，建立工会工作的正常秩序；④加强基本建设中的工会工作，保证国家基建任务如期完成；⑤加强对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领导，做好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⑥加强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⑦搞好宣传教育工作；⑧关心群众生活，改进劳保工作；⑨搞好工会财务工作等。

同月，全国总工会指示，撤销西北总工会，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全总西北工委）。其任务是代表全国总工会指导西北各省、市工会与产业工会的工作。工作委员会主任为杜延庆，副主任为张方海、赵占魁、时青。

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第32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中华全国总工会据此提出撤销大区一级工会的意见，报经中共中央同意下达。

8月19日，全总西北工委发出通知，正式宣布自8月31日停止对外办公；自9月1日起，各省、市工会直接向中华全国总工会请示报告工作。

西北工委撤销后，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划归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领导；原西北纺织工会、工人文工团、工人疗养院，连同干部名单、全总西北工委机关房产清册等移交给陕西省工会联合会。9月4日全部移交完毕，全总西北工委完成历史使命。

第三篇 陕西省总工会

(1950.7 ~ 1991.12)

第一章 领导体制

陕西省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地方组织，受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双重领导（1954年2月前受西北总工会、1954年8月前受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作委员会领导）。1953年9月，根据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工会章程，曾改名为陕西省工会联合会。1958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又改称陕西省总工会。

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由陕西省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陕西省总工会委员会组成。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代表大会决议，讨论和决定本省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领导本省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工会报告工作。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委员会所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并主持省总工会机关日常工作。从1950年到1991年，省工会代表大会共召开8次。

省总工会机关根据工会的工作任务和自身建设需要，设置部、处、室等工作部门。从1984年起，增设主管某项事业的中心。至1991年底，省总工会机关有7部、1处、3室和2个中心。

省总工会按照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条渠道对全省工会组织进行领导。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地方工会为省属市总工会及省总工会各地区办事处。各市总工会及地区办事处领导县、市（县级市）、区总工会，然后由县、市、区总工会领导基层工会。至1991年

底,全省共有省属市总工会4个,地区办事处6个;10个市、地下辖县总工会85个,市总工会8个,区总工会14个。

省产业(厅、局、公司)工会是按照国民经济的同一部门、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建立的。随着全省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省级产业工会不断增加。至1991年底,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产业、厅、局、公司工会共40个。这些产业工会直接领导一批中央部和省属大中型企事业的基层工会组织。

省总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同历史时期举办了一些文教、福利事业单位。进入80年代,又兴办了一些经济实体。这些单位经过兴办、合并、撤销、移交、恢复等多次变化,现在直接领导的有陕西工运学院、陕西工人报社、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等6个单位。

第二章 工会代表大会

从1950年到1991年省工会代表大会共召开8次。前两次称会员代表大会,从第三次起称工会代表大会。由各届委员会所选举的主要负责人,从1950年至1966年称主席、副主席;1966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改称主任、副主任;1980年1月又恢复称主席、副主席。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第四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受到冲击而瘫痪。1973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上海市委关于召开工会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的批示》精神,召开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重新组建成立陕西省总工会。但是,这次代表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的,会上选举的领导班子中有一些“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1975年2月召开的省总工会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上,又增补了一批这类人,造成领导班子严重不纯。从1978年6月开始,省委对省总工会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免去了这些人担任的省总工会领导职务。1980年1月,省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改选省总工会领导班子时,进一步清理了混进委员、常委中的不纯分子。1988年8月召开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时,按照全国总工会提出的“代表制联合制”精神,选举了第八届委员会。

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950年7月1日至12日，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总工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1至5日为预备会议，6至12日为正式会议）。出席大会的陕西代表62人。大会由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贾拓夫致开幕词，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到会讲话。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作《更好地开展工会工作》的讲话。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杜延庆作《组织起来，克服困难，搞好生产》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3名执行委员、7名候补执行委员（实际选出执行委员31名，留空额2名；候补执行委员3名，留空额4名）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和由3名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12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第一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席：刘文蔚（1950.7~1952.11）

副主席：张如洲（1950.7~1955.2）、宋炳祥（1950.7~1950.10）

常务委员（12名）：

王治岐、白锋悟（女）、宋炳祥、武志善、袁广发、张如洲、张毅忱、张育民、张德立、鱼涌泉、贺光直、刘文蔚

正式执行委员（31名）：

王治岐、王仲洪、王志浩、王培英、白锋悟（女）、邢元贵、宋炳祥、武志善、袁广发、耿如香、陈克昌、张如洲、张毅忱、张育民、张德立、张佐华、张永泉（女）、许振浒、黄锡义、鱼涌泉、贺光直、贺汉业、焦玉振、杨清林、贾克让、赵锦亭、赵占魁、赵刚、刘文蔚、韩有松、罗占山

候补执行委员（3名）：

张敬青、毕华清、谢广良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崔田夫

经费审查委员（3名）：

牛振国、崔田夫、康喜纯

1952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免去刘文蔚省总工会主席职务，任命吴沙浪为省总工会主席。1953年3月25日，省总工会召开会员代表会议，增补吴沙浪为省总工会执行委员、常委、主席；雷五斋、曹博、王琳、黄聚武、赵常友、吴思荣为候补执行委员；解除王培英、撤销杨清林省工会执行委

员职务；选举出席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代表9人。

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955年2月20日至26日，陕西省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和列席代表249人。会议动员全省职工协助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广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为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方仲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省长赵寿山到会讲话。吴沙浪代表首届委员会作《关于陕西省工会工作的报告》，莫英贤作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42名委员、11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陕西省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由5名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委员会和经审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15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第二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席：黑志德（1955.2~1956.6）

副主席：第一副主席 吴沙浪（1955.2~1957.8）、第二副主席 赵占魁（1955.2~1957.8）、第三副主席 任自新（1955.2~1957.8）、第四副主席 王治岐（1955.2~1957.8）

常务委员（15名）：

黑志德、吴沙浪、赵占魁、任自新、王治岐、方枫、林平（女）、李源（女）、武志善、黄聚武、黄明、段长福、贺汉业、莫英贤、刘宗文

委员（42名）：

王治岐、王策勋、王琳、王福顺、方枫、石锋、白爱山、任自新、吴沙浪、李晋昭（女）、李生茂、李源（女）、林平（女）、武志善、孟天禄、段长福、时青、马汉三、袁凤鸣、张育民、张仁民、张海鹏、张斌、莫英贤、曹博、曹廷甫、陈文仓、陶信镛、黑志德、黄明、黄英、黄聚武、贺汉业、乔堤、雷五斋、赵占魁、赵梦桃（女）、赵常友、熊克俭、刘宗文、刘广山、庞智祥

候补委员（11人）：

于国儒、王有元、吴尚福、李朗贤、祁士铭、胡忠义、高文谟、高鹏、郭凤梧、曹复生、贺鸿海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鼎勋

经费审查委员（5名）：

王鼎勋、张子健、冯彦生、杨丰年、苏继周

1956年6月黑志德病故，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刘文蔚为省总工会主席。在1957年1月25日省工会二届三次委员扩大会上，增补刘文蔚、曹复生、王有元为委员，刘文蔚为常委、主席。

三、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7年8月26日至30日，陕西省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75人。这次大会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为动员全省职工参加党的整风运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迎接全国工会“八大”召开的形势下举行的。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方仲如、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省长时逸之到会讲话。省总工会主席刘文蔚作《关于陕西省工会工作的报告》，莫英贤作《关于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7名委员、1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陕西省工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由5名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同时选举陕西省出席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2名、候补代表2名。在三届一次全委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17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1人。第三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席：刘文蔚（1957.8~1964.1）

副主席：第一副主席 吴沙浪（1957.8~1961.9）、第二副主席 赵占魁（1957.8~1964.1）、第三副主席 任自新（1957.8~1964.1）、第四副主席 王治岐（1957.8~1964.1）

常务委员（17名）：

刘文蔚、吴沙浪、赵占魁、任自新、王治岐、武志善、莫英贤、李源（女）、黄聚武、黄明、方枫、袁凤鸣、雷五斋、朱子彤、时青、马汉三、刘国彬

委员（37名）：

吴沙浪、赵占魁、刘文蔚、任自新、王治岐、时青、王策勋、莫英贤、李源（女）、白纪年、雷五斋、白锋悟（女）、方枫、赵玉茹（女）、白永祥、黄明、曹博、朱子彤、武志善、黄聚武、鲁直、刘国彬、赵常友、马汉三、张如洲、袁凤鸣、张斌、王希成、吴思荣、张仁民、祁士铭、陶信

镛、贺鸿海、鱼涌泉、张育民、王永禄、王天禄

候补委员（12名）：

赵梦桃（女）、孙平、段长福、董实丰、高国文、黄英、高文谟、庞智祥、兰贞亮、马志谦、苏培生、刘宗文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彦生

经费审查委员（5名）：

汪继财、王鼎勋、冯彦生、苏继周、郭凤梧

1958年3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任命王伯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58年9月25日在省工会三届三次委员会上，补选王伯泉为副主席。1961年9月，吴沙浪调离省总工会。1961年11月11日在省总工会三届五次委员会上，补选张孝雍、曹博、贺汉业、王策勋为常务委员，朱子彤、张孝雍、黄明为副主席。

四、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1月21日至2月2日，陕西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1月21日至26日为预备会议，1月27日至2月2日为正式会议）。出席大会代表281人。大会动员全省职工开展“比、学、赶、帮”运动，以促进和迎接国民经济建设新高潮的到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章泽到会讲话，副省长惠世恭作报告。省总工会副主席朱子彤代表第三届委员会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运动，为迎接国民经济的新高涨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王治岐作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47名委员和1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及由7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全委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17人、主席1人、副主席5人、经费审查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第四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席：刘文蔚（1964.2～1966.5）

副主席：朱子彤（1964.2～1964.8）、王伯泉（1964.2～1966.5）、赵占魁（1964.2～1966.5）、王治岐（1964.2～1966.5）、张孝雍（1964.2～1966.5）

常务委员（17名）：

马汉三、王伯泉、王治岐、王希成、王策勋、龙鸣、朱子彤、刘文蔚、刘国彬、李源（女）、张斌、张孝雍、赵占魁、袁凤鸣、曹博、黄聚武、雷五斋

委员（47名）：

马汉三、王晖（女）、王伯泉、王希成、王治岐、王钦典、王策勋、龙鸣、石如璧、白永祥、白树畅、刘华、刘静（女）、刘文蔚、刘国彬、刘朝功、朱子彤、阎士敏、李源（女）、李治平、李斌夫、时青、祁士铭、杜其恩、孟齐、张斌、张广生、张光天、张孝雍、吴桂贤（女）、鱼涌泉、段长福、赵占魁、贺汉业、柳志民、高鹏、高国文、袁凤鸣、曹博、曹廷甫、莫英贤、康健生、黄聚武、樊克勤、雷五斋、兰贞亮、韩幽娴（女）

候补委员（15名）：

马健飞、王亚、王国栋、方自达、刘书林、阎苗琴（女）、孙志超、李修忠、张兴云、寇翹、赵振华、贺芝霞（女）、韩志超、傅清树、兰佩玉（女）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曹博

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作栋

经费审查委员（7名）：

曹博、王作栋、王鼎勋、汪继财、曹鸿谟、罗俊耀、任立德

经费审查委员会候补委员（2名）：

姜鸿儒、张瑞兰（女）

1964年8月，朱子彤调离省总工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省工会四届委员会大部领导干部陆续遭到“揪斗”。1967年1月，省总工会领导机构完全陷于瘫痪。1970年5月省总工会机关撤销。

五、第五次代表大会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上海市委关于召开工会代表大会的请示报告的指示精神，1973年6月28日至7月3日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50人，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到会讲话，省委书记肖纯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进一步发挥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柱石作用》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112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

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20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第五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张方海（1973.6~1975.2）

副主任：姚连蔚（1973.6~1975.2）、赵占魁（1973.6~1973.8）、王军（女）（1973.6~1979.3）、张培信（1973.6~1978.6）、马希圣（1973.6~1978.6）、阎文俊（1973.6~1979.3）

常务委员（20名）：

马希圣、习现瑞、王军（女）、王忠明、孙玉文、任伊叙、冯玉萍（女）、刘宗文、吕桂枝（女）、李洪生、杨生哲、张方海、张培信、延祖铎、赵占魁、姚连蔚、胡金娣（女）、阎文俊、曹澄文、樊芝惠（女）

委员（112名）：

丁灵芝（女）、于考绵（女）、于素梅（女）、马希圣、马荣莉（女）、习现瑞、王军（女）、王小梅（女）、王冬茹（女）、王廷义、王兴昂、王志英、王定华、王忠明、王秉荣、王秋焕（女）、王新成、冯玉萍（女）、冯志明、冯勤为、石如璧、石岚生、边秀玲（女）、白佩凤（女）、田洪钧、田桂芳（女）、古明亮、申福有、刘书霞（女）、刘宗文、刘青贤（女）、刘治莲（女）、孙玉文、许政杰、许春玲（女）、许振浒、任关狗、任伊叙、朱如良、朱存贵、朱继唐、乔国贤、吕南华（女）、吕桂枝（女）、齐桂荣（女）、李万善、李世俊、李训中、李连昌、李金声、李春元、李洪生、李树成、李爱华（女）、李振栓、李翠芳（女）、张斌、张元松、张方海、张吉莲（女）、张庭耀、张桂花（女）、张培信、宋天恩、杨长发、杨生哲、杨含明、杨春莲（女）、杨彩兰（女）、杨俊军、苏华民（女）、吴宝兰（女）、吴忠言、延祖铎、陈智华、陈绪祥、杜增战、侍广州、孟永明、林秀英（女）、赵友亮、赵占魁、赵扣珍（女）、赵新华（女）、段长福、段占国、郝玉堂、施兆康、姚连蔚、胡金娣（女）、康士才、殷川生、郭小媛（女）、高文蓉（女）、徐亚莉（女）、秦素梅（女）、崔传礼、阎文俊、麻贵生、曹澄文、傅宝生、董凤琴（女）、温德芝、靳新旺、蔡竹青、蔡桂英（女）、薛战争、樊芝惠（女）、张志民、张宗英、张国栋、张秋芳（女）

五次代表大会后即重新恢复组建省总工会机关。1975年2月18日在省总工会五届三次全委会上，霍士廉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宣布：张方海调离省总工会，免去其省总工会委员、常委、主任职务，由姚连蔚任省总工会主

任。会议经过选举增补：胡金娣为第一副主任；朱子彤、宗怀法为委员、常委、副主任；王法政、崔三合、杨子才、薛玉坤、马义五为委员、常委；卜新正、马继生、李守先、李德清为委员。1978年6月，省委通知免去姚连蔚、张培信、马希圣、宗怀法在省总工会所担任职务。1979年3至4月，胡金娣、王军、朱子彤、阎文俊相继调离。7月20日，在省工会五届六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58名，家属列席代表1名。1978年6月省委任命王定邦为省总工会副主任，1979年3月任命王之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1979年7月，省委任命张书云为省总工会主任。1979年10月任命石先为省总工会副主任。1978年至1979年内先后任命王治岐、袁凤鸣、张孝雍为省总工会顾问。

六、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1月9日至14日，陕西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995人。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召开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全省职工贯彻党的政治路线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打好“四化”建设第一个战役，加速陕西经济建设。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严克伦到会讲话。张书云代表五届委员会作《全省工人阶级进一步动员起来，为打好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105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3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经费审查委员9人。在经费审查委员会上选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第六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席：张书云（1980.1~1981.3）

副主席：王之光（1980.1~1983.4）、王定邦（1980.1~1982.12）、石先（女）（1980.1~1983.4）、张明中（1980.1~1983.4）

常务委员（13名）：

王之光、王赤光、王定邦、王策勋、石先（女）、石凤栖、张斌、张书云、张明中、林秀英（女）、段长福、蔡培森、樊芝惠（女）

委员（105名）：

于素梅（女）、马文恒、马荣莉（女）、马凌如（女）、马起秀（女）、马增玉、王晖（女）、王之光、王双金、王凤兰（女）、王凤栖、王凤瑞、

王汉岗、王有元、王亚平、王赤光、王志学、王志明、王定邦、王秉荣、王策勋、石先（女）、石凤栖、石如璧、边长生、冯玉萍（女）、冯勤为、史培力（女）、白述堂、刘永会、刘忠善、刘俊乔（女）、刘振邦、孙墀、孙玉文、朱中秋、朱月泰、吕萍（女）、齐学勤、贞宗翰、陈大银、李立、李杰、李源（女）、李生华、李永俊、李志夫、李树成、李恒恩、李瑞晓、李鹤林、杜俊民、何彬（女）、宋锋、杨万贵、杨鸿章、杨毓启、张书云、张明中、张斌、张士信、张加光、张永魁、张好德、张秀英（女）、张鸣雷、张政威、张树人、张碧生、张慕春、郑建功、孟帮贤、林秀英（女）、单鸣鹤、岳松华、屈秋耘、屈养义、苗京旺、洪长富、祝大成、赵友亮、赵国志、段长福、席延亮、闻洪汉、徐中林、徐殿明、高铭、高锡元、高风琴（女）、秦民生、莫英贤、倪栓齐、贾晓东、郭瑞琴（女）、阎志新、康树恩、韩喜成、靳新旺、蒲正兴、蔡培森、樊春义、樊芝惠（女）、戴跃中、戴德喜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策勋

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凤栖、汪继才

经费审查委员（9名）：

王策勋、王凤栖、汪继才、边长生、白金贵、李志夫、孟帮贤、俱忠孝、姜学惠

1981年3月，张书云调离。同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薛昭鉴（女）、杨长发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0月任命胡仪生为省总工会主席。1982年1月6日省总工会六届三次委员扩大会上，选举胡仪生为省总工会主席，增选杨长发、薛昭鉴（女）为副主席。198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按照干部新老交替和“四化”要求，任命薛昭鉴（女）为省总工会主席，王文清为副主席，胡仪生为顾问。7月任命高盈民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3年7月21日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委员会上，选举薛昭鉴为省总工会主席，增补王文清、高盈民为副主席。

七、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3年7月25日至29日，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00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动员全省职工积极投身“两个文明”建设，为实现

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溪溥到会讲话。薛昭銓代表六届委员会作《坚持党的工会工作方针，紧密联系群众，为推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杨长发作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由62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和由9名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同时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53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9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在经费审查委员会上选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人。第七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 席：薛昭銓（女）（1983.7~1988.8）

副主席：杨长发（1983.7~1987.10）、王文清（1983.7~1986.5）、高盈民（1983.7~1988.8）

常务委员（9名）：

王文清、林秀英（女）、施启文、张和春、赵春风、杨长发、高盈民、薛昭銓（女）、魏心灵

委员（62名）：

马玉兰（女）、马吉祥、王侃、王文清、王启发、王宝玲（女）、王维亮、王慧安（女）、牛桂香（女）、邓履均、叶治仓、田玲珍（女）、刘进录、刘忠善、刘春梅、齐春英、任生业、邢津荣、李二永、李子俊、李立民、李永康、李志夫、李保江、宋治清、陈晨（女）、陈玉英（女）、陈俊三、严行泰、尚美珠（女）、郑纫秋（女）、和道三、岳红梅（女）、林秀英（女）、屈秋耘、杨枫、杨恺、杨长发、杨秋霞（女）、杨祖荫、张义民、张立明、张克忠、张和春、侯安君、赵春风、施启文、柳滩秦（女）、徐佩珍（女）、高盈民、贾玉兰（女）、党雅茹（女）、阎斌蔚、惠宝锡（女）、喻志民、谢莹芬（女）、赖亚莉（女）、樊殿英、薛志远、薛昭銓（女）、魏心灵、杨光辉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志夫

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继才

经费审查委员（9名）：

刘景民、任武则、师振乾、李志夫、汪继才、杨中、张和春、温学敏、薛保安

1983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刘文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4年1月6日省总工会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上刘文义被增选为委员、常委、副主

席。1986年，王文清调离省总工会。1986年9月，省委任命冯银忠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7年2月9日省总工会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上，冯银忠被增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

八、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8月23日至27日，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03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遵循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工会工作方针，以改革为主题，认真总结五年来全省工会在改革中开拓前进的经验，研究确定今后工会在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主要任务，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会自身改革的要求。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大会上致词，陕西省省长侯宗宾讲了话。薛昭鋈代表七届委员会作《搞好工会改革，团结全省职工，为共渡改革难关，加快陕西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高盈民作财务工作报告。大会按照“代表制联合制”原则选出由77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和由9名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同时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41人。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3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在经费审查委员会上选出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第八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主席：薛昭鋈（女）（1988.8~1990.1）

副主席：高盈民（1988.8~1990.1）、刘文义（1988.8~1989.7）、冯银忠（1988.8~1991.12）

常务委员（13名）：

王银胜、冯银忠、刘文义、李天宝、林秀英（女）、周忠群、高盈民、薛昭鋈（女）、施启文、薛志远、陈虎强、胡建昌、樊殿英

委员（77名）：

王红儒、王银胜、冯银忠、刘文义、李天宝、张新林、林秀英（女）、周绍祥、周忠群、高盈民、楚贵、薛昭鋈（女）、王友、石文彬、杨祖荫、梁胜国、戴惠茹（女）、焦志学、马玉兰（女）、马佳芳（女）、王汉岗、王积德、王建民、勾转堂、吕寿林、吴时安、李应儒、李鸿图、张月霞（女）、张刘喜、张志忠、张改朝、张秉刚、杨志祥、施启文、赵振明、郭加水、郭玉春（女）、侯晋英、黄建中、黄德成、谢培仁、惠先凯、翟省君、薛志远、于纬相、王印桃、王志维、王积善、叶玉英（女）、包如新、

刘书定、乔建保、杜渊、吴文瑞、吴贵生、李天海、李立民、李平安、李武藩、陈虎强、张立明、张绍棠、张海生、荣长祥、胡建昌、胡清杰、施作勤、段锦春、赵清明、索志海、阎培华、曹如意、葛连军、喻志民、蹇新民、樊殿英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汪继才

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改朝

经费审查委员（9名）：

王守璋（女）、白生成、齐春英、陈祖奎、汪继才、张民兴、张改朝、周桂英（女）、薛宝安

1988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杨长发为省总工会副厅级调研员。1989年3月任命赵春风为副厅级调研员。1989年7月刘文义调离省总工会。1990年1月薛昭璠调离省总工会，同时省委任命高盈民为省总工会主席，杨希圣、周忠群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90年1月12日至13日省总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上，选举高盈民为省总工会主席，增选杨希圣、周忠群为省总工会副主席，替补、增选房泽钧、刘书慧（女）、张天祥为省总工会委员。1990年10月，省委任命李怡霞（女）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91年1月25日至27日省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上，李怡霞增选为省总工会委员、常委、副主席，王天凯增选为省总工会委员。由白桂兰（女）替补郭加水，茹远明替补李应儒，吴永刚替补吴贵生，陈全民替补杨祖荫省总工会委员职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沿 革

省总工会机关的部门设置，主要根据工会工作任务的需要和业务分工，同时考虑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各部门的对口。随着各个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以及工作侧重点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和增减。

1950年7月，省总工会机关初建，在主席、副主席领导下设秘书长

(初由宋炳祥兼, 1951年由邢元贵担任)。部门设置为: 组织部、文教部、生产部、劳保部、秘书处。10月又增设女工部。机关设在西安市西二路26号, 有工作人员37人。1952年1月, 根据工会自管经费的需要, 增设财务部。1953年将文教部改为宣传部, 机关工作人员增至123名。1953年底, 省工会机关迁至西安市尚爱路47号。

1954年4月, 省总工会秘书长由方枫担任。秘书处改为办公室。本年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精神, 设立私营企业部; 撤销女工部(其工作交劳保部承担); 将生产部改为工资部(10月又改为生产工资部)。机关工作人员编制126人, 办公地址迁到西安市西北一路32号(今40号)原西北总工会所在地。

1956年2月, 省总工会撤销私营企业部, 将宣传部改为宣传教育部。8月, 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加强产业工会的指示精神和减少层次、加强省总工会对县工会直接领导的要求, 报请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撤销省工会专区办事处的通知》, 抽调一批专区办事处的工会干部, 充实和加强省总工会各部门及省级各产业工会, 增设县镇工作指导部, 撤销劳保部, 分设劳动保险部、劳动保护部。保留组织部、宣传教育部、生产工资部、财务部。这一年省总工会增至8个部门, 工作人员编制95人, 实有110人。连同原有以及增建的省产业工会, 全机关共有工作人员319人, 是50年代省总工会工作人员最多的年份。

1957年8月, 省总工会决定在陕北、陕南5个专区设立省工会驻各专区工作组, 从省总工会机关抽派一批干部到专区工作组工作。1958年4月, 王伯泉任省总工会秘书长。撤销劳动保护部, 改生产工资部为生产保护部、劳动保险部为保险女工部, 增设工资生活部、研究室。工作人员编制85人, 实有106人。办公地址迁至新建成的西安市莲湖路西段143号办公楼内。1959年中共中央要求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由工会负责, 省总工会撤销县镇工作指导部、工资生活部, 增设职工教育部, 将保险女工部改为生活保险部, 宣传教育部改为宣传体育部。这年省总工会仍为8个部门, 工作人员编制95人。

1960年初, 阎启民任省总工会副秘书长。省总工会成立了陕西省女工工作委员会, 1961年12月改为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这一年中共陕西省委成立陕西省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1961年曹博

任省总工会秘书长。1962年初试办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停止，城市公社办公室撤销。1963年撤销研究室。1964年初，省总工会的部门设置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体育部、生产部、生活保险部、职工教育部、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8个部门，编制工作人员86人。这种格局一直持续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波及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不断受到冲击，工作逐步停顿。1967年1月5日凌晨，省总工会被西安地区的“造反组织”查封，机关完全瘫痪。1968年9月，“原陕西省总工会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全机关干部被集中到西安建国路原省委招待所，将省总工会原部门编制打乱，重新组成3个班，开始搞“斗批改”运动。1970年5月，“斗批改”结束，省总工会机关撤销，财产、档案移交省革命委员会，干部下放到农村和“五七”干校劳动。

1973年7月，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重新恢复组建省总工会机关，部门设置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劳保部、女工部6个部门，编制工作人员60人，到年底实有45人。机关地址为西安市西北一路40号，1978年迁至莲湖路西段143号原省总工会办公楼，工作人员增加到66人。

1979年，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使一批原省总工会下放各地农村的工会干部回到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干部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1979年2月，省总工会增设职工教育部、产业联合办公室，将劳保部改为生活保险部，恢复设立财务部。1980年省总工会与省经委联合成立了陕西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省总工会，日常工作受省总工会领导。1981年，撤销产业联合办公室，增设劳动保护部、研究室。1981年底省总工会部门设置为：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劳动保护部、女工部、生活保险部、职工教育部、财务部、技术协作办公室11个部门，有工作人员90人。1982年在研究室内增设工运史研究组。

1983年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后，省总工会增设人事处、信访处、民主管理工作部。将宣传部和职工教育部合并为宣传教育部，生产部和劳动保护部合并为生产保护部。撤销研究室，保留办公室、组织部、生活保险部、女工部、财务部、技术协作办公室。这一年经过调整仍为11个部门，编制工作人员103名。

1984年冯银忠任省总工会秘书长。省总工会机关试行部门负责人聘任制、工作人员组阁制，再次进行机构调整。撤销信访处（业务移交办公室）；增设产业工会工作部、国际部、行政处。将生活保险部和女工部合并为生活女工部，民主管理部改为综合研究民主管理部。增设职工对外交流中心，与国际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86年4月，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为探索工会机构改革的新路子，撤销行政处（业务移交办公室），增设地方工会工作部，将生产保护部与技术协作办公室合并为生产技协部（技协办对外名义保留），生活女工部改为职工保护部，人事处改为政治处，政治处下设老干部服务管理所，保留办公室、综合研究民主管理部、组织部、宣传教育部、产业工会工作部、财务部、国际部。这一年省工会仍为11个部门，编制工作人员125名（其中事业编制30名）。1987年4月，根据需要又设立陕西省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在宣传部下设立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1988年，周忠群任省总工会秘书长。这一年总结过去两年经验，对省总工会机构再次进行调整。撤销地方工会工作部、产业工会工作部、宣传部、生产技协部、综合研究民主管理部。设立研究室、文教事业部、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实业开发中心，恢复技术协作办公室。1989年设女职工部作为女工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1990年根据两年实践体会再度调整机构。撤销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文教事业部，恢复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将职工权益保护部改为生活法律保障工作部。1990年底省总工会的部门设置为：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处、组织部、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生活法律保障部、财务部、女职工部、国际部、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技术协作办公室、实业开发中心13个部门，编制工作人员146人（其中事业编制48人）。

第二节 职能部门

一、1991年底省总工会的职能部门

（一）办公室

1950年7月省总工会初建时称秘书处，1954年9月改为办公室至今，

除“文化大革命”中随省总工会机关一度撤销外，是历年变动较少、较为稳定的一个部门。主要承担文秘、档案、统计、信访（1983年至1984年曾移交信访处）等日常政务工作和机关财务、财产、生活服务后勤工作。曾下设总务科专管后勤。1984年后勤工作移交行政处管理。1954年至1983年曾承担省总工会机关内部刊物编辑。1963年9月至1970年5月、1973年7月至1980年9月曾设人事组，管理机关人事、劳资工作。1980年至1984年设外事组承担外事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王策勋、张斌、祁士铭、曹澄文、魏心灵、张和春、李天宝；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曹博、杨生哲、赵璧、王鼎勋、赵春风、郭仕峰、白炳莹、张平安、李昌、熊美杰、曹钦鹏、张天祥、顾东武、王红儒、李向柱、张鹏。

（二）研究室

1954年4月至10月，1958年4月至1963年11月，1981年11月至1983年均设研究室。1984年10月设综合研究民主管理部，1988年3月恢复改为研究室。研究室主要承担工人运动与工会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编辑省总工会机关内部刊物，起草领导讲话、文章，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理论探讨研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一度承担企业民主管理工作。1982年下设工运史研究组，承担工运史志编辑工作。历任主任：孙平、杨生哲、魏心灵；历任副主任：王红儒、陈一民。

（三）组织部

从1950年7月省总工会成立时设置，除“文化大革命”中随省总工会机关一度撤销外，一直未变动，是省总工会最稳定的一个部门。主要承担工会自身组织建设和工会系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协助党委管理本系统干部。1950年至1963年、1980年至1983年曾承担机关人事工作，1979年至1980年、1990年至今承担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历任部长：王治岐、武志善、张孝雍、刘国彬、延祖铎、王策勋、赵春风、王银胜；历任副部长：祁士铭、王国栋、张明中、王思孝、张天祥。

（四）宣传教育部

1950年7月省总工会初建时设文教部。1953年改为宣传部，1956年2

月改为宣传部。1959年将职工教育工作分出，改为宣传体育部。1973年省总工会机关恢复时设宣传部，1983年8月改为宣传部。1988年3月并入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1990年7月又恢复成立宣传部。主要承担群众宣传、职工教育、职工文娱、体育工作及对文体事业的指导管理。1959年至1970年、1979年至1983年先后两次将职工业余教育交职工教育部管理，1988年3月至1990年7月将职工文教事业交文教事业部管理。历任部长：方枫、刘国彬、石凤栖、周绍祥；历任副部长：张瀛、韩景安。

（五）生产保护部

1950年7月设生产部，是生产保护部的前身。1954年4月改为工资部，同年10月改为生产工资部，1956年8月单独成立劳动保护部，1958年4月改为生产保护部。1963年又改为生产部，直至“文化大革命”中随省总工会机构撤销。1973年7月再次设生产部。1983年8月至1986年3月又改为生产保护部。1986年3月将保护工作分出，并入技协工作，改为生产技协部。1988年3月又被并入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1990年7月恢复生产保护部至今。历任部长：王策勋、王焕北、张新林；历任副部长：王亚、孙玉民。

（六）生活保障法律工作部

1950年7月设劳保部，是生活保障法律工作部的前身。1958年4月改为工资生活部，1959年改为生活保险部，直至“文化大革命”中随省总工会机关撤销。1973年7月恢复劳保部，1979年2月改为生活保险部，1984年10月改为生活女工部，1986年4月改为职工权益保护部，1990年7月改为生活保障法律工作部。主要承担群众生活福利、劳动工资、劳动保险、法律顾问与法律咨询工作。部长王银胜、副部长牛正民。

（七）女职工部（女职工委员会）

1950年10月至1954年4月设女工部，1958年4月设保险女工部。1960年设女工工作委员会，女工工作由女工工作委员会承担。1961年12月女工工作委员会改为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直到“文化大革命”中随省总工会机关撤销。1973年7月至1984年10月设女工部。1984年10月并入生活女

工部。1987年4月成立女工工作委员会，1989年1月改为女职工委员会，同时设女职工部（与女职工委员会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主要组织教育发动女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对内是省总工会一个部门，对外是省妇联的团体会员。历任部长：林平（女）、樊芝惠（女）、林秀英（女）、刘书慧（女）。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薛昭鉴（女、兼）、李怡霞（女、兼）；副主任：林秀英（女）、刘书慧（女）。

（八）国际部

1956年5月成立陕西省暨西安市工会外宾接待委员会（未设机构，由各部门临时抽人接待）。1965年11月设陕西省总工会国际联络部，与西安市工会国际联络部两个牌子一套机构，由市总工会财务部长汪继才兼任部长，1970年5月随省总工会机关撤销。1984年省总工会设国际部至今。主要负责与国际工人和工会组织的交往、接待以及对外经济、文化、技术交流。历任副部长：孙国光、汪成安。

（九）财务部

1952年1月根据工会自管经费需要设财务部。1970年5月随省总工会机关撤销，1979年5月恢复设立，是省总工会较稳定的部门之一。主要指导全省工会经费的收管用，管理省总工会的留成经费。1952年至1970年还管理全省劳动保险经费留成。历任部长：莫英贤、鱼涌泉、熊美杰；历任副部长：韩志超、吴福麟、张志明、邱维承、毛新元。

（十）政治处

1983年8月设人事处，1986年3月改为政治处。负责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编制、离退休职工管理。1986年4月下设老干部服务管理所。历任处长：李天宝、于彦德。

（十一）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0年12月，省经委与省总工会联合设置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办公机构设在省工会，日常工作由省工会领导，属事业编制。1986年与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合并为生产技协部（对外技协办名义保留）。1988年3月

又独立设置至今。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职工经济技术协作活动。历任主任：汪成安、张新林；历任副主任：邹经营、何魏梁、邹英杰（女）、陈崇道。

（十二）实业开发中心

1988年4月设实业开发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全省工会系统兴办各种经济实体，属事业编制。主任张志明，副主任惠霞（女）。

（十三）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1985年5月，省总工会与陕西青年联合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企业管理协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陕西分会共同发起成立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办公机构设在省工会（与国际部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属事业编制。主要承担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秘书长汪成安，副秘书长孙国光。

二、曾经设置过的职能部门

（一）秘书处

1950年7月设秘书处，1954年改为办公室，是办公室的前身，其职能与办公室同。负责人由宋炳祥兼任。

（二）生产部

1950年7月至1954年4月、1963年12月至1970年5月、1973年7月至1983年8月设生产部，负责群众生产、劳动保护（设专管部门时除外）、劳动模范管理工作，1954年还承担劳动工资工作。历任部长：武志善、杨生哲；副部长赵璧。

（三）劳动保护部

1956年8月至1958年4月、1981年2月至1983年8月设劳动保护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业卫生工作。部长祁士铭，副部长刘志铭、李保民。

（四）工资部

1954年4月至10月设工资部，承担劳动工资及生产部所担负各项工作。

部长林平（女）。

（五）生产工资部

1954年10月至1958年4月设生产工资部，职能与原工资部同。部长王策勋，副部长强勋。

（六）生产技协部

1986年3月至1988年3月设生产技协部，负责群众生产、劳模管理、技术协作工作。部长张新林。

（七）劳保部

1950年7月至1958年4月、1973年7月至1979年2月设劳保部，承担劳动保险、群众生活福利等工作。部长：鱼涌泉、武志善、孙玉文；副部长：雷昌林、刘志铭。

（八）工资生活部

1958年4月至1959年设工资生活部，承担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群众生活福利等工作。部长李源（女），副部长强勋。

（九）保险女工部

1958年4月至1959年设保险女工部，承担劳动保险与女工工作。部长武志善，副部长雷昌林。

（十）女工工作委员会

1958年4月至1961年12月、1987年4月至1989年3月设女工工作委员会，主要承担女职工工作。主任：李源（女）、林秀英（女）。

（十一）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

1961年12月至1970年5月，设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负责女工家属工作。主任李源（女）。

(十二) 职工权益保护部

1986年4月至1990年7月，设职工权益保护部，负责劳动保护、群众生活、劳动保险、法律顾问与咨询等。部长：楚贵、王银胜；副部长陈崇道。

(十三) 生活女工部

1984年10月至1987年4月设生活女工部，负责群众生活、劳动保险与女工工作。部长楚贵，副部长刘书慧（女）。

(十四) 文教部

1950年7月至1953年11月设立文教部，负责群众宣传、职工教育、职工文化体育工作。部长贺光直。

(十五) 宣传部

1953年12月至1956年2月、1973年7月至1983年8月设宣传部，其职能与文教部同。历任部长：方枫、王忠明、石凤栖；历任副部长：侯东海、张瀛。

(十六) 宣传体育部

1959年至1970年5月设宣传体育部，负责群众宣传、职工文化体育工作。历任部长：刘国彬、杨生哲；历任副部长：邹经营、马健飞、石凤栖。

(十七) 职工教育部

1959年至1970年5月、1979年8月至1983年8月设职工教育部，负责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工作。部长祁士铭；副部长：王国栋、薛昭鉴（女）、王红儒。

(十八) 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

1988年3月至1990年7月设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负责企业民主管理、群众生产、群众宣传、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等工作。部长周绍祥；副部长：

刘书慧（女）、孙玉民。

（十九）文教事业部

1988年3月至1990年7月设文教事业部，负责群众文化教育及事业管理。副部长韩景安。

（二十）私营企业部

1954年4月至1956年2月，为配合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设私营企业部，负责指导私营企业工会工作。部长黄聚武。

（二十一）县镇工作指导部

1956年8月至1959年设县镇工作指导部，在撤销省工会各专区办事处后为加强对县镇工会工作的指导而设。部长莫英贤，副部长高文谟。

（二十二）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

1960年4月至1962年4月，设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在中共陕西省委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日常工作由省总工会领导。办公室主任吴沙浪（兼）。

（二十三）产业工会联合办公室

1979年2月至1981年设产业工会联合办公室，负责联系指导产业工会工作。主任王亚。

（二十四）产业工会工作部

1984年10月至1988年3月，设产业工会工作部。负责联系和指导产业工会工作。部长蹇新民。历任副部长：张瀛、王红儒、刘书慧（女）。

（二十五）地方工会工作部

1986年3月至1988年3月设地方工会工作部，负责联系和指导地方工会工作。部长李天宝，副部长蹇新民。

(二十六) 人事处

1983年8月至1986年3月设人事处，负责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工作。处长李天宝，副处长王国栋。

(二十七) 国际联络部

1966年1月至1970年5月，同西安市总工会联合设国际联络部，负责外宾接待工作（未任命负责人）。

第四章 省属地方工会

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市总工会及省总工会各地区办事处历年随着省内行政区划的调整而不断有所变化。1954年8月以前，西安市由西北总工会领导，省总工会直接领导榆林、绥德、延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8个地区办事处。1954年8月，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划归省工会领导。1956年绥德地区撤销，并入榆林地区。1961年9月成立省工会咸阳专区工作委员会。1966年9月，铜川由地辖市改为省辖市。1980年8月、1984年5月，宝鸡、咸阳由地区改为市。到1991年底，省总工会直属市总工会4个，地区办事处6个。

第一节 省属市总工会

一、西安市总工会

1949年6月21日，西安市召开职工代表会议，成立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5月，召开西安市工人首届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西安市总工会，由西北总工会领导。1953年11月，西安市总工会改为西安市工会联合会。1954年8月，西北大区撤销，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划归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领导。1958年9月，西安市工会联合会改为西安市总工会。1967年1

月“文化大革命”中被非法夺权，机关工作瘫痪，进而被撤销。1973年4月召开西安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恢复了西安市总工会。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市工会领导班子经过调整，工会工作走上正规。至今已召开9次代表大会。历届主席（主任）为赵伯平（兼）、方仲如（兼）、朱子彤、龙鸣、刘宗文、宋秀英（女）、王赤光、施启文。到1991年底，西安市共辖长安、户县、周至、蓝田、临潼、高陵6个县总工会，碑林、新城、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阎良7个区工会，机械冶金、石化农林、建筑、交通、市政、轻工、财贸、教育、金融9个产业工会和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纺织公司两个公司工会。所属基层工会2918个，有职工506956人、会员463258人（不含中央省属单位，下同）。

二、宝鸡市总工会

1949年5月8日成立宝鸡分区工会筹备委员会。7月29日改为西北总工会宝鸡分区筹备办事处。10月宝鸡市总工会筹委会成立。1951年4月，西北总工会宝鸡分区筹备办事处改为陕西省总工会宝鸡专区办事处，1953年5月又改称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宝鸡专区办事处。1956年10月宝鸡专区撤销，省工会办事处随之撤销。1961年宝鸡专区恢复，成立宝鸡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陷于瘫痪。1966年8月宝鸡改为省辖市。1967年“革命工人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后作为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取代会组织。1973年6月召开宝鸡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恢复成立宝鸡市总工会。1979年3月，实行地、市分设，又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宝鸡地区办事处。1980年7月31日地、市合并，又统一为宝鸡市总工会。历届市总工会主席和办事处主任为吴生秀、王定邦、许振浒、赵常友、张斌、莫英贤、单英杰、马增玉、常好礼、李宝江、谢培仁。到1991年底，宝鸡市共辖陇县、凤翔、扶风、岐山、千阳、太白、宝鸡、眉县、凤县、麟游10个县总工会和金台、渭滨两个区工会。下辖基层工会1655个，有职工176136人、会员156785人。

三、咸阳市总工会

1950年5月设立咸阳分区工会办事处。1953年1月咸阳专区撤销，工会机构也随之撤销。1961年8月成立中共咸阳地委，9月成立咸阳专区工会

工作委员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机构逐步瘫痪。1968年咸阳地区革委会成立，取消了工会机构。1973年6月召开咸阳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咸阳地区总工会。1979年1月将咸阳地区总工会改为陕西省总工会咸阳地区办事处。1984年5月咸阳地区实行地改市，工会组织也改为咸阳市总工会。历届咸阳地区办事处主任、咸阳市总工会主席为黄锡义、贺汉业、杨长发、雷姚俊、张树人、党亚茹（女）、吕寿林、应志治。1991年底，咸阳市总工会下辖礼泉、武功、乾县、兴平、旬邑、长武、彬县、永寿、淳化、泾阳、三原11个县总工会和秦都、渭城、杨陵3个区工会，有基层工会1901个、职工147764人、会员128838人。

四、铜川市总工会

1949年6月15日成立铜川县职工会筹委会。1950年5月成立铜川县工会。1958年6月18日成立铜川市工会联合会，与铜川矿区工会联合办公，铜川列为省辖市。1959年1月19日改称铜川市总工会。1961年3月31日铜川市总工会与铜川矿区工会分开办公。1961年9月撤销铜川省辖市建制，市总工会归渭南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1966年8月铜川又改为省辖市，市工会又归省总工会领导。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铜川市总工会被迫停止活动。1973年6月召开铜川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恢复成立铜川市总工会。历届市总工会主席（主任）为王永录、马名卿、张广生、杜增战、张金聚、陈大银、宋治清、翟省军。到1991年底，铜川市总工会下辖宜君、耀县两个县总工会和城区、城郊两个区工会，有基层工会439个、职工57889人、会员48012人。

第二节 省总工会专区办事处

一、陕西省总工会榆林地区办事处

榆林地区是由原榆林、绥德两个专区合并而成的。绥德分区工会早在1940年3月陕甘宁边区时期就已建立，主任张如洲。1949年10月，榆林分区工会成立，1951年2月榆林、绥德两个分区工会均改为陕西省总工会的专区办事处。1956年9月绥德专区撤销，所属县划归榆林专区建制，就在

这个时候，省工会决定撤销所有专区办事处，原榆林、绥德两个办事处均撤销。1957年8月，省工会决定建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驻榆林专区工作组。1959年6月专区工作组改为陕西省榆林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2年6月精简机构时，中共榆林地委决定撤销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同年11月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恢复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6年4月，中共榆林地委将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三个单位合并成立工青妇办公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青妇办公室陷于瘫痪，直至撤销。1973年7月榆林地区召开工会代表大会，成立榆林地区总工会。1979年2月地区总工会改为陕西省总工会榆林地区办事处。历届地区办事处主任为王忠鸿、耿如香、张子卿、高文谟、石如璧、刘朝功、李生华、任国钧、郭加水、白桂兰（女）。到1991年底，榆林地区办事处下辖定边、靖边、横山、神木、府谷、佳县、米脂、子洲、绥德、吴堡、清涧11个县总工会和榆林市总工会，有基层工会1623个、职工114011人、会员96363人。

二、陕西省总工会延安地区办事处

1950年4月成立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延安分区办事处。1951年改为陕西省总工会延安专区办事处。1956年9月延安专区办事处撤销。1957年10月成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驻延安专区工作组，1959年8月改为陕西省延安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2年5月精简机构时，中共延安地委决定撤销专区工会，1963年4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又恢复延安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机构逐步瘫痪直至撤销。1973年10月召开延安地区工会代表大会，成立延安地区总工会。1979年1月地区总工会改为陕西省总工会延安地区办事处。历届地区办事处主任为张怀德、贺汉业、贺鸿海、高国文、王志英、崔传礼、王双金、刘进录、惠先凯。到1991年底，延安地区办事处下辖黄陵、洛川、宜川、黄龙、富县、甘泉、延长、延川、安塞、吴旗、志丹、子长12个县总工会和延安市总工会，有基层工会1220个、职工104390人、会员83588人。

三、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地区办事处

1949年7月，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分别在渭南、大荔两个分区成立办事处。1950年5月，渭南与大荔分区合并为渭南分区办事处。1951年改

为陕西省总工会渭南专区办事处。1956年8月，渭南专区办事处撤销。1961年11月重新在渭南设专区建制，恢复成立陕西省渭南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区工会逐步瘫痪以至撤销。1973年6月召开渭南地区工会代表大会，成立渭南地区总工会。1979年3月，地区总工会改为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地区办事处。历届办事处主任为张惠民、王定邦、王合元、邢元贵、党益民、黄聚武、张仁民、段长福、薛志远。到1991年底，渭南地区办事处下辖渭南、韩城、华阴3个市总工会和华县、富平、大荔、蒲城、白水、澄城、合阳、潼关8个县总工会。有基层工会1808个、职工142889人、会员126832人。

四、陕西省总工会汉中地区办事处

1949年12月成立陕南区总工会，汉中各级工会由陕南区总工会领导。1951年1月陕南区总工会撤销，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南郑专区办事处。1954年1月南郑专区改为汉中专区，工会也随之改为省工会汉中专区办事处。1956年10月汉中专区办事处撤销，1957年11月成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驻汉中专区工会工作组，1958年9月改为陕西省汉中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区工会机构陷于瘫痪以至撤销。1973年6月召开汉中地区工会代表大会，成立汉中地区总工会。1979年6月地区总工会改为陕西省总工会汉中地区办事处。历届办事处主任为何力、吴思荣、赵复新、柳志民、张斌、陈俊三、杨希圣、李鸿图。到1991年底，汉中地区办事处下辖汉中市总工会和勉县、南郑、宁强、城固、西乡、洋县、略阳、留坝、佛坪、镇巴10个县总工会。有基层工会1324个、职工130353人、会员116096人。

五、陕西省总工会安康地区办事处

1950年4月成立安康分区工会筹备组，在陕南区总工会领导下工作。1951年2月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安康专区办事处，由省总工会直接领导。1956年9月专区办事处撤销。1957年10月成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驻安康专区工作组，1959年10月将专区工作组改为陕西省安康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机构逐步瘫痪，直至撤销。1973年6月召开安康地区工会代表大会，成立安康地区总工会。1979年3月地区总

工会改称陕西省总工会安康地区办事处。历届办事处主任为赵锦亭、贺汉业、段春苔、石如璧、杨恺、张改朝。至 1991 年底，地区办事处下辖安康市总工会和紫阳、汉阴、旬阳、宁陕、岚皋、平利、镇坪、石泉、白河 9 个县总工会，有基层工会 1629 个、职工 117368 人、会员 106221 人。

六、陕西省总工会商洛地区办事处

1953 年 3 月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商洛专区办事处。同年 12 月改为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商洛专区办事处。1956 年 10 月办事处撤销。1958 年 1 月成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驻商洛工作组，1959 年 9 月改为陕西省商洛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2 年 4 月精简机构时撤销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同年 10 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又恢复了机构。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机构逐步瘫痪直至撤销。1973 年 6 月召开商洛地区工会代表大会，成立商洛地区总工会。1979 年 3 月地区总工会改称陕西省总工会商洛地区办事处。历届办事处主任为高鹏、王秉荣、王伯泉、刘忠善、李英儒、茹远明。到 1991 年底，地区办事处下辖商州市总工会和洛南、丹凤、柞水、商南、山阳、镇安 6 个县总工会。有基层工会 1042 个、职工 62821 人、会员 53901 人。

第五章 省级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省级产业、厅、局、公司工会，随着陕西国民经济部门的不断发展由少到多。这些产业、厅、局、公司工会领导着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工会。有三种类型：一是机关设在省总工会，以省总工会领导为主，接受全国产业工会领导，对全省本系统工会进行业务指导，直接领导中央省属单位的基层工会。如教育、财贸工会。二是工会机关设在对口厅、局、公司，受厅、局、公司党组（党委）和省总工会双重领导，同时接受全国对口产业工会的领导，对下直接领导本厅、局、公司系统的基层工会。如煤矿、邮电、石油化工、电子、建筑、纺织、机械、冶金、电业、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地质、交通、测绘、金融、新闻

出版、机关以及国防系统、农林水系统各局工会。三是以全国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实行系统领导，同时接受地方工会领导。如铁路、民航系统的工会。到1991年底，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各类产业、厅、局、公司工会共40个。

第一节 省总工会直接领导的产业工会

一、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

1951年1月成立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总工会。同年11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70年5月随省总工会撤销。1980年12月在省总工会机关恢复成立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历届工会主席为冯一航（兼）、孙平（兼）、张立明。教育工会系统的中小学基层工会由市、县、地方工会或市、县教育工会领导，省教育工会实行业务指导。省教育工会直接领导的大专院校基层工会52个、教工58930人、会员58158人。

二、中国财贸工会陕西省委员会

1951年7月成立中国店员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总工会。1956年1月改名为中国商业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62年2月改为中国财贸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70年5月随省总工会撤销。1980年12月恢复成立中国财贸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历届主席为黄聚武、蹇新民。财贸系统的工会组织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对下通过地方工会或市县财贸工会对本系统工会工作进行指导。省财贸工会直接领导省属单位基层工会26个、职工10093人、会员9735人。

第二节 以厅、局、公司党委领导为主的产业工会

一、中国煤矿工会陕西省委员会

1953年9月成立中国煤矿工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工

会。1963年4月改为陕西省总工会煤矿工作委员会。1970年5月，煤矿工作委员会撤销。1980年7月恢复成立中国煤矿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煤炭厅，1982年改为中国煤矿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历届工会主任（主席）为段长福、樊殿英。下辖铜川、蒲白、澄合、韩城矿区工会，到1991年底，所属基层工会106个、职工150835人、会员137558人。

二、陕西省机械工会委员会

1982年2月建立，办公机构设在省机械厅，主任安立克。有基层工会32个、职工64060人、会员62524人。

三、陕西省电子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79年成立陕西省第四机械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1981年8月改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电子工业厅。历届工会主任为龚光俊（兼）、陈扶园、李立民。有基层工会32个、职工67493人、会员64608人。

四、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3年10月在省工会成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石油工作委员会，1954年4月撤销。1981年4月成立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石化厅，历届工会主任为高万英（兼）、聂济中。有基层工会47个、职工58699人、会员57266人。

五、陕西省电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6年7月在省电管局成立陕西省电业工会，1967年2月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1978年12月，陕西省电业工会恢复，办公机构仍设在电业局。1980年10月改为陕西省电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与中国水利电力工会西北电力工作委员会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历届工会主席（主任）为林师尧（兼）、吴思荣、王钦典、李立。有基层工会47个、职工54966人、会员53989人。

六、陕西省冶金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1年5月成立中国冶金工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1986年4月改为陕

西省冶金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冶金局。历届主任为曹致辉、胡清杰。有基层工会 17 个、职工 53625 人、会员 52383 人。

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4 年 5 月，有色金属工业从省冶金局分出，另成立公司，同时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西安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公司，曹致辉任工会主席。有基层工会 11 个、职工 34027 人、会员 32801 人。

八、陕西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4 年 8 月在省工会成立陕西省纺织工会筹备委员会。1955 年 3 月召开中国纺织工会陕西省首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中国纺织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工会。1970 年 5 月随同省总工会机关一起撤销。1979 年 7 月在省纺织工业公司恢复成立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会委员会。历届工会主席（主任）为黄明、王晖（女）、陈虎强。有基层工会 38 个、职工 119116 人、会员 116060 人。

九、陕西省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4 年上半年成立中国第二机械工会西北办事处，由全总西北工委领导。同年 8 月，西北大区撤销，改为中国第二机械工会驻西安办事处，实行以中国第二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省总工会领导。1956 年改为中国第二机械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1958 年改为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机械工作委员会，1961 年 7 月改为陕西省总工会第三机械工作委员会，并实行以省总工会领导为主，其办公机构一直设在西安市后宰门。1963 年 8 月改为对外对内两个名称，对外为中国机械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对内为陕西省总工会军工工作委员会，1970 年机构撤销。1981 年 12 月恢复成立陕西省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历届工会主任为袁凤鸣、胡建昌。国防工业工会下属：核工业部陕西核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核工业部西北地质勘探局工会工作委员会、陕西航空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陕西兵器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工会、陕西航天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等 6 个省级局（公司）工会。国防工会直属小军工基层工会 10 个，有职工 12372 人、会员 11704 人。

十、核工业部陕西核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79年11月在对口局成立陕西省第二机械工会工作委员会，直属省总工会领导。1981年陕西国防工会成立后，受省总工会和省国防工会双重领导。1983年4月改为核工业部陕西核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历届工会主任为赵国志、刘书定。下辖基层工会7个，有职工13129人、会员12764人。

十一、陕西航空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79年10月在对口局成立陕西省第三机械工业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83年改为陕西航空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其上级领导关系与核工业工会同。主任于纬相。有基层工会40个、职工136847人、会员134116人。

十二、陕西兵器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79年10月在对口局成立陕西省第五机械工业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83年改为陕西兵器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其上级领导关系与核工业工会同。历届工会主任为边长生、张满生、杨锡海。有基层工会23个、职工85174人、会员80464人。

十三、陕西航天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1年在对口局成立陕西省第七机械工业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83年改为陕西航天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其上级领导关系与核工业工会同。主任夏国明。有基层工会29个、职工25747人、会员25403人。

十四、核工业部西北地质勘探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1年2月在对口局成立二机部西北地质勘探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83年改为核工业部西北地质勘探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其上级领导关系与核工业工会同。工会主任孙词忠。有基层工会7个、职工4067人、会员3987人。

十五、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4年5月在对口公司成立，其上级领导关系与核工业工会同。主任王国卿。有基层工会4个、职工9784人、会员9708人。

十六、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2年在省总工会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建筑工作委员会。1956年5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建筑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70年5月随同省总工会一起撤销。1973年7月，经过召开代表大会成立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工会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建工局。1983年随公司体制改变改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1985年8月省总工会决定成立陕西省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与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历届工会主席（主任）为王志浩、贺汉业、王希成、惠光弟、李志夫、张绍棠。下属基层工会37个，有职工59222个、会员54198人。

十七、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0年9月在对口局成立，历届工会主任为史培力（女）、王守璋（女）、任德成。有基层工会21个、职工20480人、会员19260人。

十八、中国地质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

1958年4月在地质局成立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地质工作委员会，1960年2月改为陕西省总工会地质工作委员会。1968年5月撤销。1973年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地质局工会委员会。1981年6月改为中国地质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历届工会主任为阎仕敏、张鸣雷、杨中、曹如意。有基层工会17个、职工11987人、会员11501人。

十九、中国邮电工会陕西省委员会

解放初期邮政与电信分设，1949年11月成立陕西邮区邮政工会筹委会，1950年1月经过邮工代表大会选举成立陕西邮区邮政工会委员会。1950年6月，中国邮电工会陕西电信区筹委会成立。1951年1月，邮政电信合一，经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邮电工会陕西区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省邮电局。1953年改为中国邮电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67年1月停止活动。1974年11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邮电管理局工会筹备小组，1976年8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邮电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79年7月改称中国邮电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历届工会主席为姚益宽、梅永祥、白爱山、白永

祥、郭武钧、刘毅、安靖宇。有基层工会 115 个、职工 35629 人、会员 34656 人。

二十、陕西省测绘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8 年 3 月 16 日成立陕西省测绘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68 年机构撤销。1975 年恢复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测绘局工会委员会。1980 年 11 月改为陕西省测绘局工会工作委员会。林宪峰、阎世泽、叶玉英（女）曾任局工会主任。有基层工会 14 个、职工 2537 人、会员 2495 人。

二十一、陕西省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52 年 10 月在省工会设陕西省总工会公路运输工作委员会，1955 年 12 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公路运输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63 年，办公机构迁省交通厅。1963 年 11 月公路局和运输局分设工会后，省公路运输工会撤销。1965 年 7 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恢复省公路运输工会。1968 年 5 月机构再次撤销。1980 年 4 月于交通厅恢复成立中国公路运输工会陕西省委员会，1989 年改为陕西省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历届工会主席为曹博、王树功、熊立法。有基层工会 48 个、职工 24166 人、会员 23000 人。

二十二、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工会委员会

1964 年 3 月在对口局成立，1968 年撤销，1973 年又恢复。历届工会主席为李明轩、宋锋、王思敏。有基层工会 10 个、职工 7116 人、会员 6587 人。

二十三、中国金融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

1956 年 2 月在省工会成立省财政金融工会，1960 年 2 月撤销。从 1979 年起，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陕西省分行相继成立各自的工会。1987 年 2 月成立中国金融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受省总工会和中国金融工会双重领导。范若愚（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兼任金融工会主任。原建立的专业分行工会统一由金融工委领导。金融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辖省人民、农业、工商、建设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和陕西省保险公司工会。有基层工会 624 个、职工

47313人、会员46200人。

二十四、陕西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

1990年在对口公司成立，主任饶梓云（兼）（基层工会尚以地方工会为主管理）。

二十五、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2年2月成立陕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1984年4月改为陕西省出版总社工会工作委员会，1987年8月改为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武藩。有基层工会14个、职工4557人、会员4527人。

二十六、陕西省森林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3年1月成立中国农林工会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工作委员会，后改为陕西省森林工业工会委员会。有基层工会14个、职工13228人、会员12054人。

二十七、陕西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3年在对口局成立，主席吴文瑞。有基层工会16个、职工12687人、会员11068人。

二十八、陕西省水利工会工作委员会

1990年10月在对口局成立。主任任三成。有基层工会20个、职工12313人、会员11886人。

二十九、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9年4月成立，主任赵新建（兼）。有基层工会19个、职工3671人、会员3457人。

三十、陕西省国家机关工会委员会

1985年12月成立。有基层工会31个、职工7504人、会员7341人。

第三节 以产业系统领导为主的产业工会

一、中国铁路工会西安铁路分局委员会

1949年7月成立陇海区铁路总工会筹委会，9月改为郑州铁路总工会西安分区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初改为中国铁路西安分区筹备委员会，并于3月召开首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铁路工会西安铁路分局委员会。1987年3月改为中国铁路工会西安铁路分局委员会。历届主席为路克军、宣有明、乔堤、赵玉茹（女）、邓振科、靳玉先、张椿元、王土金、李溥、荣长祥、李明达。有基层工会94个、职工88172人、会员86419人。

二、中国铁路工会安康铁路分局委员会

1978年成立。1984年10月改为郑州铁路总工会安康分区委员会，1987年3月改为中国铁路工会安康铁路分局委员会。历届主席为贾辉、郝德才、丁洗、蔡礼丰、杨志华、吕俊卿。有基层工会34个、职工22949人、会员22828人。

三、中国铁路工会郑州铁路局驻陕办事处工作委员会

1984年10月成立郑州铁路局总工会西安南郊工作委员会。1985年7月改为郑州铁路总工会驻陕西省办事处工作委员会。1987年10月改为中国铁路工会郑州铁路局驻陕西省办事处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马朝选。有基层工会10个、职工2106人、会员2106人。

四、中国铁路工会第一工程局委员会

1971年由乌鲁木齐市迁来西安。1973年5月成立铁路第一工程局工会，受陕西省总工会领导。1979年全国铁路工会恢复后，第一工程局工会改为第一工程铁路总工会，实行以中国铁路总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省总工会领导。1985年10月改为中国铁路工会第一工程局委员会。历届局工会主席为路克军、李树林、李宪平、宋泽、李嘉春、刘永会、刘子新、孙浅。下辖基层工会302个，有职工58428人、会员56847人。

五、中国铁路工会第二十工程局委员会

1984年由铁道兵转业组成铁路第二十工程局，同时成立工会筹委会。1984年10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第二十工程局铁路总工会。1985年10月改为中国铁路工会第二十工程局委员会。局工会主席李宪冰。有工程处工会4个、基层工会129个、职工11328人、会员11070人。

六、中国民航工会西北管理局委员会

1986年5月从兰州迁来西安，成立中国民航西安管理局工会，实行以中国民航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省工会领导。1989年改组为中国民航西北管理局临时工作委员会。1992年3月改为中国民航西北管理局委员会。有基层工会8个、职工2981人、会员2874人。

七、中国民航工会西北航空公司委员会

1989年4月组建西北航空公司，同时组建西北航空公司工会。1991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民航工会西北航空公司委员会。工会主席王维亮。有基层工会7个、职工3615人、会员3604人。

八、黄河工会黄河中游治理局委员会

1991年同陕西省总工会建立领导关系，主席李景仁。有基层工会5个、职工886人、会员866人。

第六章 直属事企业单位

第一节 沿 革

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和自身建设需要，省总工会先后设置过一些事企业单位。随着形势发展，在不同时期有建有撤。

1953年3月在西安设陕西省工会干部训练班，编制工作人员20名。1954年10月省工会将干部培训任务交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西安分校承担，省工会干部训练班撤销。

1954年8月西北大区撤销时，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作委员会将设在虢镇的西北工人疗养院移交陕西省工会联合会，改名为陕西省工人疗养院。1958年11月，省工会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全国总工会指示，将陕西省工人疗养院由虢镇迁往长安县太乙宫疗养院，连同由省工会投资刚刚建成的太乙宫疗养院，一并交由省卫生厅领导。

1957年1月，原由《陕西日报》编委会领导的《陕西工人报》交由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领导。1960年10月《陕西工人报》停刊，机构撤销。

1958年12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西安分校交由陕西省总工会领导，改名为陕西省工会干部学校。1959年2月省总工会将干部学校交由中共陕西省委工业部领导，改名为陕西省工业干部学校。

1959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全国总工会决定各产业系统在陕西举办的工人疗养院交由省总工会统一领导。1959年1月，原设在临潼属于国防工业系统的第一机械工人疗养院和原属于黄河委员会系统的黄河工人疗养院合并，交由陕西省总工会领导，改名为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在临潼原属于煤炭系统的陕西煤矿工人疗养院，保持原来名称，也交由省总工会领导。为加强对工人疗养事业的领导，省总工会成立了陕西临潼疗养事业管理处。1959年7月，原由省商业厅领导的陕西省商业职工疗养院也交由省总工会领导，保持原名称不变。1962年7月，陕西临潼疗养事业管理处撤销。1963年3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全国总工会指示，将陕西省商业职工疗养院交第二机械工业部领导。196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卫生组接管了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和陕西煤矿工人疗养院。

1960年3月，西安市总工会将西安市工人文艺工作团交省总工会领导，改名为陕西省工人文艺工作团。1962年4月，陕西省工人文艺工作团撤销，人员交由省文化厅安排。

1960年由省总工会投资兴建的兴平七里庙工人俱乐部，1962年4月交兴平县总工会代管。1960年10月至1962年5月省总工会还接管了西安市环城西路工人俱乐部，后又交还西安市总工会。

1973年7月省总工会恢复成立后，1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

省工人干部学习班，后改为工会干部学校，1985年经陕西省政府批准改为陕西工运学院。1975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恢复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1982年2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先在《陕西日报》开办副刊，在此基础上，《陕西工人报》于1982年9月复刊。1980年5月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总工会旅游招待所，1986年10月改为陕西省总工会招待所。1988年3月，省总工会投资成立陕西职工旅行社。1988年由中华全国总工会、陕西省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共同投资在西安环城西路兴建陕西职工之家，取名榴花宾馆，由省总工会领导。到1991年底，省总工会属下有陕西工运学院、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陕西工人报社、陕西省总工会招待所、陕西职工旅行社、榴花宾馆6个单位。

第二节 直属单位

一、陕西工运学院

陕西工运学院前身是陕西省总工会工人干部学习班。该班创建于1974年8月，校址暂设于原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1978年改名为陕西省工会干部学习班，由临潼工人疗养院迁回西安市西北一路40号省总工会旧址。1979年8月又改名为陕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祝大成。1983年，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中，省总工会投资300万元新建教学大楼、教工宿舍楼，扩建旧教学楼及办公楼等，1985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陕西工运学院，院长王友、院党委书记谷惠莲。学院设两年制大专班和轮训普通班，办学规模为350人，由省总工会领导，省高教局进行教学管理。到1990年，学院有教职员工97人，其中副教授、专职教师48人，有3600m²教学大楼一座，改建2100m²教学楼一座、1000m²办公楼一座，还有礼堂、饭厅、图书馆、锅炉房、车库、澡堂等，并配备电化教育室、微机室等，各种报刊资料基本齐全。从1986年至1991年，共培训各类学生7200多人。

二、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

195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技术力量下放的

决定》精神，原来属第一机械和黄河水利系统的临潼第一机械疗养院和黄河疗养院交由陕西省总工会领导。省总工会决定将两院合并，改为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先后由崔志泉、鱼涌泉、胡彬任院长。1968年5月，临潼工人疗养院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所属的卫生组接管，将人员调走，疗养院停办。1975年4月，省总工会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在原来第一机械疗养院旧址恢复成立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当时黄河疗养院旧址由部队占用，后由黄河水利系统收回）。经过两年筹备，1977年4月正式开院，先后由艾建国、史鸿宾、沈毓坤任院长，王秉荣、刘彦青、荆东才任党委书记。疗养院开院后，随着经济事业的发展，又扩建了办公楼、康复楼等。到1991年底，全院占地151亩，共有床位400张，下属3个疗区及理疗室、疗区俱乐部等单位，人员编制166人。

三、陕西工人报社

1956年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同意，将陕西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西北工人》杂志改为《陕西工人报》，由《陕西日报》编委会领导。1957年1月，《陕西工人报》交由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领导，报社负责人方枫。1960年10月《陕西工人报》停刊，共出版462期。1982年2月，省总工会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在省总工会机关设采访通讯部，与陕西日报社联合在《陕西日报》上出《工人》副刊，同时筹备恢复《陕西工人报》。1982年9月，陕西工人报社恢复成立，由石文彬任总编辑，下设8个部室，人员编制45名，1983年1月正式恢复出刊，每周出一刊，1983年7月改为每周双刊，1987年1月改为每周三刊。报刊发行量由1983年的3万份增加到1990年的8.7万份。从复刊到1991年底，共出版1169期。

四、陕西榴花宾馆

陕西榴花宾馆对内称“陕西职工之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陕西省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共同投资兴建，位于西安市环城西路144号（环城西路工人文化宫南侧），从1987年开始筹建，于1991年初建成。宾馆占地6.4亩，建筑面积为12184m²，主楼高9层，共有客房138间、床位276张、餐位300个，是陕西省总工会领导的下属事业单位，按企业化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职工180人。经营管理体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客

房、销售、前厅、餐饮、安全、工程、计财、人事、商贸和工会 10 个部门，于 1991 年 4 月 15 日开始试营业。

五、陕西省总工会招待所

1980 年 5 月在省总工会机关成立陕西省总工会旅游招待所，曾接待外宾及台、港、澳来大陆旅游职工。后因设备条件差，于 1986 年 10 月改接内宾，改名为陕西省总工会招待所，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

六、陕西职工旅行社

1988 年 3 月，由省总工会投资成立陕西职工旅行社，负责外宾、侨胞及台、港、澳来陕旅游职工的接待工作。总经理张和春，地址设在陕西省总工会机关，属企业性质，编制 40 人。

第四篇 群众生产

陕西省各级工会组织的群众生产活动，包括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与技术协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以及评先进、选模范、树标兵等，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省总工会一成立，就把群众生产工作列为工会工作的中心。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也经历过一些曲折和困难，但各级工会始终牢牢抓住不放，坚持不懈。职工群众生产活动的开展，为促进全省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沿革

陕西省职工群众生产活动是在继承陕甘宁边区时期“迎五一生产大竞赛”、“赵占魁运动”等光荣传统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

50年代，省总工会初建时就提出工会工作“面向生产”的方针，但只在少数老解放区工厂和工人集中的大中型工厂中开始试搞。1951年3月，省总工会提出以本省工商业较发展的宝鸡、渭南、咸阳和工人较集中的县为主，把“面向生产，组织群众性的爱国主义生产竞赛运动”开展起来。到1951年底，除西安市外，全省参赛职工有2300多人。

1952年6月，省总工会一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是各级工会组织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7月25日，西安市总工会召开动员大会，号召全市工人开展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周年。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开始把生产竞赛改称劳动竞赛并向普及

方向发展。在全省广大职工共同努力下，1952年全省工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73.2%，其中国营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6.7%，主要工业产品棉布、印染布、卷烟、发电等产业都增长一倍以上。1953年劳动竞赛进一步发展，全省有97个工厂（不含西安市）开展竞赛，占工厂数的95%。通过评比，评出季度优胜工作者1534个。到年底全省工业系统超额完成产值48.3亿元（旧币）。

这一时期，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劳动竞赛的指导一步步加强。起初是倡导职工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开展打破旧的生产标准，创造新纪录的劳动竞赛。从1951年起，全国总工会先后向全国推广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马恒昌小组经验与青岛国棉六厂郝建秀工作法。到1952年，全国纺织、铁路、煤矿、建筑等系统都总结推广了一批适合本系统的先进工作经验和工作法，充实了陕西各产业系统劳动竞赛的内容，使劳动竞赛活动进一步深入。

在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陕西省各级工会以实现“一五”计划为总目标，组织竞赛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增产节约运动。1954年初，陕西各级工会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进一步的决议，从指导思想明确了劳动竞赛中必须实行体力劳动与科学技术相结合，克服竞赛中的突击性、盲目性与形式主义。在全省推广东北鞍钢劳动模范王崇伦、张明山开展技术革新的经验，推动全省技术革新活动、合理化建议活动与劳动竞赛密切结合，劳动竞赛逐步从以体力为主向智力方向转变。这一年，西安电业局，西安工程管理局，第四土建工程公司，西北煤田地质勘探局地质调查队第一钻探队，郑州铁路局所属西安机务段、车辆段，公私合营新秦公司宝鸡面粉厂等企业职工，努力增产节约，均提前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西北纺织局所属6个棉纺织厂，1954年上缴国家利润达2000多万元（旧币），超额全年利润计划的14.4%。

1955年1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陕西省工会联合会联合下达《陕西省工矿企业劳动竞赛奖励暂行办法》，明确搞好劳动竞赛是企业行政和工会的共同责任，进一步确定了劳动竞赛在企业中的地位，为劳动竞赛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一年全省评出模范工作者1402名、先进工作者6652名、先进集体559个。1956年1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国职工开展厂际竞赛和同工种竞赛，要求生产性质相同、产品相近、设备相仿、工艺过程相似的企业或工种开展竞赛。陕西的纺织、一机、建筑三个产业

的职工立即响应。6月底，全省有10个系统7万余人参加。西北国棉一厂炊事员参加竞赛后，伙食质量、卫生、花样大有改进，成本降低10%。上伙人数由2400人增加到2800多人。西安矿山机械修配厂技术人员帮助工人改进两种工具，生产效率提高30%。建筑西北五公司统计人员将230种报表简化为150种，给下边减少许多不必要的负担，而且统计达到准确及时。铁路职工参加了本系统的“满载超轴500公里运动”。公路系统开展了“安全、节约10万公里无大修”竞赛。这年全省21037个生产小组、320825名职工中，参加竞赛的14890个小组、职工198344名，全年评出先进生产者10274名、先进工作者4898名、先进集体1670个。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从1956年起将劳动竞赛统称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7年整风运动开始后，省工会遵照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要求各级工会做好稳定职工队伍工作，把增产节约的锣鼓敲响，保证了工矿企业生产不受影响。

1958年，陕西同全国一样，在各条战线出现了“大跃进”的形势。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各条战线的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有新的发展。下半年，由于过分强调冲天干劲和敢想敢说，一些单位放弃了正常的劳动竞赛而采取“放卫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突击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使企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不久即得到纠正），造成一定损失，也出现了一些浮夸现象。

1959年，陕西职工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开展了比先进、学先进、超先进的劳动竞赛，全省连续掀起6次增产节约运动高潮，涌现出先进集体6769个、先进生产者73607人。工业提前43天完成全年总产计划，交通运输提前52天完成全年货运量计划，基本建设提前46天完成全年总投资计划。一批生产战线上的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出席了全国“群英会”。会前会后省总工会组织其中部分劳模到全省各地介绍经验，传达群英会精神。在全国及陕西省群英会推动下，1960年劳动竞赛继续发展，全年涌现出各级先进生产者232375名，先进集体24969个。196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决定》。各级工会立即组织职工投入这个运动。年底，全省各条战线共评出红旗单位19273个、红旗手155759名，其中省级红旗单位505个、红旗手770人。

在60年代初，国家遇到暂时经济困难，职工生活实行“低标准、瓜菜代”，中共中央强调在工矿企业实行“劳逸结合”。陕西各级工会组织把劳

动竞赛转向后勤服务部门，特别注意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的劳动竞赛，以保证职工吃足定量，吃得干净卫生。1961年组织全省性的“红食堂、红管家、巧厨师”竞赛。在生产方面除了抓一些单项（如夺铁）竞赛外，主要强调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商业系统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树立以西安碑林区“南一”门市部和曹秀兰为代表的一批先进标兵。在此期间，西安和宝鸡兴起职工技术协作活动，并成立组织，帮助一些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很快成为一支独立的群众生产活动力量，不断发展壮大。

1963年国内经济形势有所好转。省总工会三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决定在职工中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号召职工发扬“一厘钱”精神，反对浪费。接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表彰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命名大会，树立全省工交战线学习的榜样。这年，全省各企业开展“五好”（政治工作好、完成计划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企业竞赛。各企业内开展“五好”（政治工作好、完成任务好、班组管理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车间、科室、班组和“五好”（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职工竞赛。以西安市为例，全市工业、交通、建筑、财贸系统有565个单位制定规划，90%以上职工参加这项活动。下半年在一些企业中又开展“学上海、赶先进”活动。这些活动表明群众生产活动重新活跃起来。

1964年1月召开的陕西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号召全省职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运动，迎接国民经济建设新高潮。要求职工提高勤俭办企业的思想和主人翁责任感，开展节约一滴油、一度电、一寸纱、一张纸等若干个“一”活动。接着，全省开展学习解放军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工作被全盘否定，群众生产工作也遭受批判，被戴上“生产工会”的帽子，工会各项活动包括工会群众生产活动被迫停止。各企业职工根据“工业学大庆”精神，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保证全省工业生产得以继续进行。一批“三线”工厂及新企、事业在此期间陆续建成投产，全省职工大幅度增加。1973年，全省工会组织恢复，省总工会再次设生产部，试图组织群众生产活动。但由于政治运动不断，不能大规模去搞，只能靠基层工会在各企业党委领导下搞一些活动。省总工会一

度组织开展班组建设活动和配合有关部门推广“优选法”等。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项工作开始拨乱反正。1977年3月，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大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像过去一样继续把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工作做好，迎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召开。当时重点要求建设一支思想红、技术精、干劲大、作风硬、纪律严的特别能战斗的“铁人”式职工队伍，一些企业开展小指标竞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群众生产活动受到进一步重视。1979年12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迎接职工劳模大会的通知》。通知决定成立由省革命委员会主任于明涛任主任的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工会副主任王之光兼任。从此，全省职工的劳动竞赛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形成领导挂帅、工会主办、有关部门参加、互相配合、更加协调的格局。

1980年4月，省总工会六届一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研究，动员全省职工开展为“四化”立功运动，迎接中共十二大召开，得到全省职工热烈响应。西安、宝鸡等地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竞赛，西安公交系统开展四面红旗竞赛，物资系统开展进货、运输、销售“一条龙”竞赛，一轻、二轻系统参加全国14个局局际竞赛，机械系统13个厂参加全国百条龙厂际竞赛等，一时立功、请功、评功活动十分活跃。10月份，省总工会召开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系统为“四化”立功活动经验交流会，推动这项活动健康开展。1981年3月，陕西省政府命名“赵梦桃小组”和李相臣等12个先进集体和个人为12面先进旗帜，为全省职工树立学习的榜样。

1982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工交部、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计委、省建委、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全省工业企业开展创“六好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意见》。7月，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和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创“六好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主任孙克华讲话，省总工会主席胡仪生作总结，会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把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更大规模地开展起来。1983年，省总工会集中力量在全省宣传了全国劳模罗健夫、赵春娥的先进事迹。这一时期的劳动竞赛注意了与当时推行的经济责任制和管理现代化相结合。

1984年，陕西省总工会组织全省工交、基建、农林系统职工开展“向赵

梦桃小组学习，争创先进班组”竞赛。8月进行总评，西安制药厂供销科销售组等15个班组被省政府命名为先进班组；西安仪表厂变电维修组等88个班组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竞赛优胜班组”称号。此后，班组竞赛列为经常性工作。1985年，全省评出先进班组30666个。1986年，省总工会和省经委再次召开班组工作暨表彰大会，表彰先进班组199个。从1987年起在全省开展了班组达标升级赛，年年有一批班组升级。1990年，全省参加升级赛的班组53335个，达到合格的班组25292个，创信得过班组14312个，评出先进班组2777个。通过几年努力，班组基础工作得到显著加强。

1984年起，提高职工技术和开展技术革新活动重新提到重要议事日程。1984年4至11月，省总工会会同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组织全省青年职工开展技术比武，有近70万名职工参加。1985年1月召开青工技术比武表彰大会，表彰省级技术能手140多名。这项活动一直坚持到80年代末。1985年3月，陕西省政府转发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交、基建、财贸企业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的报告》。5月，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关于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的联合通知》，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进一步活跃，职工技术协作活动得到进一步发展。1986年、1987年，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经委又对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下达一系列通知、条例。为贯彻这些精神，省总工会和省经委采取转发文件、召开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推动这一活动开展，使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一浪高一浪。

1987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作出《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决定》，并召开动员大会，由张勃兴代省长作动员报告，号召全省广大职工要积极贯彻省总工会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关于《发扬延安精神、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3月，省总工会召开会议，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简称“双增双节”）活动作进一步具体部署，要求职工每人提一条合理化建议，练好一门基本功，增产节约100元，为企业增收出力，为国家多做贡献。7月，省总工会在西北第一印染厂召开“双增双节”经验交流会，西安地区大中型企业党政工干部1200人参加，有力地推动了这项活动的开展。

1989年4月至6月，西安等城市出现不稳定苗头，极少数人到职工中煽动罢工和上街游行。省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在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市委

领导下，动员各产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会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反对罢工和上街游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发表后，省总工会于6月19日召开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会议，有50个企业在会上联合向全省企业发出《发扬延安传统，振奋革命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大干第三季度，人均增收节支100元，把动乱造成的损失夺回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全国劳模大会的召开，为国庆40周年献礼》的倡议书。经过全省职工的努力，各企业生产迅速恢复正常。这年，在全省10434个单位中，评出各级先进集体43149个、先进生产（工作）者214448人。1990年3月，省总工会召开职工“双增双节”表彰、动员电话会议，表彰先进集体107个、先进个人920名。

1991年2月，陕西省政府批转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开展“八五”立功竞赛活动的意见》，“八五”立功竞赛活动在省内工交企业全面展开。到9月底，全省有341个班组和1102名个人打破本企业纪录，164个班组和337名个人打破全省同行业纪录。10月23日，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举行全省“八五”立功竞赛“破纪录、创水平”成果新闻发布会，向全省通报，促进群众生产活动持续深入向前发展。

第二章 劳动竞赛

劳动竞赛是职工群众生产活动的一种主要形式。陕西省总工会通过组织劳动竞赛推动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等各项群众活动的开展，有效地发挥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的职能，受到企业领导、广大职工群众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欢迎。

第一节 竞赛的兴起

省总工会成立时提出“面向生产”的方针，但当时省总工会面对的是分散在西安市以外（西安市直属西北大区领导）的8个专区、绝大多数是小工厂、作坊和商店的职工，组织竞赛比较困难。而且这些地区的工会组织

大多数刚建立，活动还未开展，所以劳动竞赛经历了一个酝酿和摸索阶段。1950年底，抗美援朝运动兴起，陕北老解放区及关中一些工人较集中的工厂开展了爱国生产竞赛。省总工会抓住这些苗头注意总结经验，用以指导全省劳动竞赛的开展。

1951年12月7日，陕西省总工会初步总结群众生产工作，指出自省总工会1950年7月成立以来，生产工作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确定工会工作面向生产；二是掀起抗美援朝爱国生产竞赛运动；三是学习“马恒昌小组”推动生产竞赛发展；四是搞好民主改革，巩固生产竞赛成绩。这时群众生产活动已初步启动，竞赛活动初见端倪。1952年，省总工会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是各级工会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工会对竞赛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劳动竞赛得到进一步发展。1953年，陕西工业有了初步发展，职工人数相应增加，省总工会又贯彻西北总工会关于要把劳动竞赛引向深入和持久的指示，各级工会组织竞赛的经验进一步丰富。

1953年9月28日，陕西省总工会在《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竞赛的指示》中提出，在组织劳动竞赛中应注意：①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是完成增产节约计划的重要方法。工会必须注意组织群众推广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并注意总结本企业的先进经验，组织表演观摩，进行具体推广工作，克服生搬硬套和某些厂矿忽视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的现象。对职工的技术改进与合理化建议均应很好重视，做到及时处理，使劳动和智慧相结合。②竞赛中必须继续协助行政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建立与健全各种责任制度，防止和克服把增产节约竞赛和贯彻计划管理建立责任制度等工作对立起来，务使群众的积极性和改进企业管理相结合。③逐步推行生产会议，组织群众参加生产管理。必须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召开生产会议，对尚未建立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加强小组工作，应加强培养先进小组和先进人物，树立旗帜，不断用先进经验和先进思想来带动全面的竞赛。④加强工程技术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的工作，使之与工人相结合，组织他们参加竞赛，充分发挥其在生产管理上的作用。围绕关键问题，组织技术人员下车间，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工人总结经验，并建立技术管理方面责任制度。⑤协助行政做好奖励工作。奖励时力求全面，不仅要奖励生产部门，还要奖励辅助部门；不仅奖励工人，也要注意奖励技术和科室工作人员。这个指示已注意到处理好企业中劳动竞赛与各方面的关系，抓住竞赛中的

关键环节。例如技术改进与合理化建议、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加强计划管理与技术管理、加强工程技术人员与行政管理人员同工人相结合等。指示下达后，一批先进班组培养树立起来，生产会议这种活动形式一度十分流行，不仅在工交财贸系统广泛开展，而且曾在学校推广。1954年1月，省总工会在《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总结报告》中对竞赛搞得较好的单位又概括了四条基本经验：①充分发动职工群众讨论制定与贯彻作业计划，在检查以往完成计划情况和巩固劳动纪律教育的基础上，教育职工群众认识完成国家计划的重大意义、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加强职工的计划观念。②抓住推广有决定性的先进经验，围绕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提出课题开展合理化建议，使劳动竞赛逐步深入，保证任务的完成。③加强宣传鼓动工作，使职工在觉悟提高的基础上自觉地为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④必须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组织他们有计划地下车间，向工人学习，并教育工人主动与技术人员合作。这时又进一步注意到发动职工讨论与贯彻作业计划和加强竞赛活动中的宣传鼓动工作，使劳动竞赛的工作越来越细，效果越来越显著。就在这一年，西安市划归陕西省建制，全省大中型企业及职工人数有了新的增加，为全省工会更大规模地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省总工会与省工业厅于1955年1月下发了《陕西省工矿企业劳动竞赛奖励暂行办法》，从当时情况出发，对劳动竞赛奖励问题进行规范。暂行办法指出：通过奖励，“鼓励职工发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劳动竞赛在现有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一步，以保证全面、均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办法下达不久，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全省各地进一步注意了竞赛与技术革新相结合，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成果不断增多，特别是在机械行业成效显著。

1956年初，《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开展同产业的厂际竞赛和同工种竞赛。接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全国掀起先进生产者运动。陕西在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中，厂际竞赛和同工种同业务竞赛也蓬勃兴起。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在组织厂际竞赛和同工种同业务竞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全省各级工会真正把组织群众生产活动列为工作中心，劳动竞赛也在更大范围开展起来。

经过连年的积累，到 50 年代后期，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竞赛的经验更为丰富，形成了一定的路子。在确定明确的奋斗目标之后，按照组织发动、开展竞赛、总结评比这样三个步骤，抓住总结、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加强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同工人的结合，搞好竞赛过程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等，已经是组织群众性的劳动竞赛所普遍采用的方法。

在 50 年代以后的几十年，劳动竞赛持续发展，虽然竞赛的内容和形式多次有所变化，每次竞赛的侧重点和口号各有不同，而且在各个时期又反映了时代特点，但其基本过程和做法仍然如此，没有大的变化。

第二节 内容与形式

随着各个时期全省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陕西职工劳动竞赛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变化。

50 年代初，新中国刚刚成立，物资匮乏，百废待兴。1950 年下半年又掀起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发展生产、支援前线是当时中心任务。当时工会组织有条件的单位开展以增加生产、支援前线为主要目标的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其主要形式是“你挑战、我应战”的竞赛，依靠增加劳动强度和延长工作时间来争取竞赛中领先。

1952 年，省总工会提出在全省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此后劳动竞赛的目标从单纯赛产量向质量、节约方向发展，竞赛的内涵不断扩大。随着竞赛内容的增加，竞赛的形式更加多样，参赛的单位和职工也大幅度上升。到 1953 年劳动竞赛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基本普及，尽管各单位竞赛的具体口号和目标各不相同，竞赛的形式和范围各有特点，而其基本目标则是增产和节约。

在劳动竞赛发展过程中，从工业较发达的东北和沿海地区传来群众生产活动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操作法，陕西各地职工的竞赛活动根据本单位需要，把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工作法列入竞赛内容。1954 年，全国总工会发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的决定，各单位进一步重视在竞赛活动中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劳动竞赛由主要重视体力的竞赛转向体力、智力并重，而且使劳动竞赛这种形式与群众生产的其

他形式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竞赛效果。

1956年响应中共中央及全国总工会号召，劳动竞赛打破过去侧重职工个人及班组之间的竞赛，向一个产业系统内的厂际竞赛和打破系统界限的同工种竞赛、同业务竞赛发展。在一个企业内部也从侧重在工人和生产一线的竞赛向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室、后勤部门发展，这就使竞赛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彩。从内容讲，有产量赛、质量赛、节约赛、成本赛、工效赛等，既有包括几项内容的综合赛，也有只攻一个方向的单项赛，还有为突破某项困难任务的攻关赛。为促使管理部门、技术部门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或生产车间之间上道工序与下道工序的紧密衔接，互相协作，组织开展“一条龙竞赛”等等。从时限说，有月度赛、季度赛、年度赛，也有根据生产任务而计划在一定时段进行的特定时间赛，真是灵活多样，异彩纷呈。这些竞赛大都提出具有鼓动性的竞赛口号，口号同当时政治、经济中心任务相联系，有响应上级号召或重要决定的，有迎接党、政府、工会重要会议和国家重要节日的，也有响应劳动模范、先进人物某项倡议的，使每次竞赛都搞得热气腾腾。1958年4月，铜川第一煤矿张金聚掘进队岩石巷三人小组，为完成90米的掘进任务，展开你追我赶的友谊赛，一班小组首先创造了新纪录，完成班进尺1.4米；二班小组以1.7米的成绩超过一班小组，三班小组更不示弱，班进尺达2.3米，形成人人争先、个个不甘落后的动人局面。结果全队月完成进尺133.35米，超过原计划的48%。

60年代以后，陕西的劳动竞赛在继承50年代经验的基础上，随各个时期的形势变化，内容和形式仍在不断发展，而且更具有时代特点。60年代初国家遇到暂时经济困难，中共中央、国务院强调在企业中实行“劳逸结合”，加之1961年开始精减职工，这时劳动竞赛转往后勤服务部门，开展保证让职工吃饱吃好吃够定量、粗粮细作、干净卫生为内容的“红食堂、红管家、巧厨师”竞赛。1963年开始强调政治挂帅、思想领先，劳动竞赛中增加政治内容，开展“五好”竞赛，把政治思想、团结、政治理论学习都列入竞赛内容。经过“文化大革命”之后，企业需要加强基础建设，80年代开展了争创先进班组竞赛，经过几年实践后，进而转为班组升级赛。当发现许多入厂不久的青年职工基本技能低下，不能适应企业生产需要时，在全省职工中开展青工技术比武活动。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许多企业从原来的只关心产量、质量、成本等厂内生产活动转向重视经营方向、产品销

售、开拓新产品、提高企业效益等方面。工会组织的劳动竞赛也将产品推销、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攻关等列为竞赛内容，开展各种形式的竞赛，涌现出一批“销售能手”、“销售大王”、“革新标兵”等，为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出力。所有这些竞赛，都对保证完成生产任务、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和技术素质、增强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生存能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欢迎。

第三节 竞赛原则

劳动竞赛是充分发挥劳动者主动性和积极性的一种群众生产活动。陕西各级工会一开始就明确竞赛不同于竞争，而是通过竞赛活动调动最大多数职工的积极性，做到优胜而不劣汰，达到共同进步和提高。在50年代初期，一些单位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为了促使后进赶先进，也曾在报道竞赛进程的生产快报或生产图表上，将竞赛中落后的个人和集体比作牛车、蜗牛、乌龟等加以宣传，给一些人造成精神压力。

1956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祝词中提出，先进生产者不只是要保持自己的先进，而且要努力促进别人由落后达到先进。不久，中共中央对一份厂际竞赛的报告批示，在竞赛中要强调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达到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进。这些精神在陕西引起各级工会的重视。这一年陕西在各企业开展“一帮一、一对红”活动，把先进帮后进列为一项重要内容。有的单位还组织开展签订帮扶合同、师徒合同等，鼓励先进后进结合，先进帮后进。从这年起，“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便成了劳动竞赛的公认原则。

1958年至1959年提倡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各级工会在组织竞赛中也体现这种精神，要求在协作中互让方便。1959年陕西各企业开展了“能手帮熟手，熟手帮生手，快手帮慢手”的“三帮赛”，吸引广大职工都参加到这项活动中来，许多先进生产者和先进集体把帮助后进列入规划或订在保证条件中。全省纺织系统有6.8万人参加“三帮赛”，使全系统50%以上生手赶上了熟手。这些活动的开展，把过去竞赛所提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又加上了一条帮后进。在这种精神鼓舞下，1960年在西安和宝鸡涌现出两

支职工技术协作队伍，主动到有困难的企业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并成为一支独立的技术力量，参加人数越来越多，常年活跃在全省各企业。

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表彰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命名大会。省总工会再次集中宣传赵梦桃“见困难就帮，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精神和“不让一个姐妹掉队”的梦桃风格，号召全省职工“向雷锋同志学习，向赵梦桃同志看齐”，大力弘扬雷锋、赵梦桃的共产主义精神，以此来指导劳动竞赛的开展。与此同时，将劳动竞赛口号发展为“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超先进”（简称比学赶帮超），使竞赛一直在良好的气氛中进行，让先进模范人物更好地发挥骨干、桥梁和带头作用。

为体现竞赛的原则，各级工会在竞赛的整个组织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注意体现这种精神。在总结评比中，重在表彰先进，奖励先进而不责备落后；在生产宣传鼓动中，重在稳定先进的荣誉度，鼓励后进向先进看齐，不歧视和讽刺。为此，各级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创造多种多样的表彰和宣传鼓励方式，多年来一直在企业中流行。如总结评比中，为先进人物和集体披红戴花、颁发荣誉奖状、上记功簿、出光荣榜、挂光荣匾，评选他们出席厂外更高一级的劳模会，选送出外旅游、疗养等，政府也不断制定和出台优待劳模的政策。在生产宣传鼓动方面，则调动各种宣传媒体，在厂办的广播、厂报、墙报、黑板上宣传先进人物和集体的先进事迹，公布生产图表、统计数字，宣扬竞赛中创造的新成绩。当一项新成绩、新纪录、新成果出现，每提前或超额完成一项生产计划，工会就组织群众及时敲锣打鼓向厂领导报喜，向职工家属报喜，有的还到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报喜，将竞赛活动渲染得热气腾腾，用先进的光荣来打动人心，以促使后进赶上先进，先进更先进。

进入80年代，企业中逐步引入竞争机制，一些企业被迫关停并转，一些企业职工下岗待业，这种竞争对一些企业和职工形成压力，但它并不排斥群众性劳动竞赛。相反，凡是有条件争取生存的企业，都需要通过劳动竞赛这种方式，发动职工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新的劳动竞赛在有市场的企业中仍然有着旺盛的生命力，而且保持长盛不衰，持续发展。竞赛的原则仍然是“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先进模范人物仍然起着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

第三章 评选表彰先进

第一节 劳模评选与管理

1939年初，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在边区国营工厂组织开展生产竞赛运动，延安农械厂工人赵占魁在竞赛中表现最为突出。1942年10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出“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12月，毛泽东发出“发展赵占魁运动于各工厂”的指示，到1943年发展成为陕甘宁边区劳模运动，赵占魁被授予“特等劳动英雄”称号。陕甘宁边区涌现出一批劳动英雄、劳动模范、模范厂长、模范工程师等。赵占魁运动成为陕西乃至全国劳动竞赛及劳模运动的发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劳模工作，将职工劳模工作交由工会主要负责。绝大多数职工劳模是在工会组织的群众生产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

一、评选表彰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是从基层评起。县以上各级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的产生，由基层工会组织职工提名、评选、推荐，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或代表会议、职工大会通过），当地（或产业）劳动竞赛委员会或总工会审核，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产业行政）批准，授予县级（或产业）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如再向上一级推荐，须经县级（或产业）劳动竞赛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会议评选，经当地政府（或产业）同意后，再向上级推荐。全国劳模和先进集体，由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评选、推荐，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上报国务院决定。个别有特殊贡献的先进人物和群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也可列为本级劳模和先进集体。

从1950年到1990年陕西出席全国和省劳模大会的情况如下：

1. 出席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有10次：

1950年9月，中共中央、政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赵占魁等13人出席并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956年4月30日，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赵梦桃等122人出席并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

1959年10月26日，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徐永基等15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1960年6月，孙华等118名代表出席了全国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的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1977年4月20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学大庆会议，陕西省单怀香等8人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

1978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科学大会，同年6月召开的全国财贸系统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刘民孝等34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称号。

1979年12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翟福兰等12人出席并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983年2月28日，陕西省政府受国务院委托在西安召开授予罗健夫同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颁奖大会，罗健夫的爱人陈显万代领了奖章、证书。

1984年，陕西财贸战线史克则、李凤英、赵贤若、于素梅等4人出席了全国财贸双学会议并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9年9月28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陕西省马新等70人出席并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2.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情况：

中华全国总工会从1985年开始设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称号。1985年至1990年陕西省获得这两项荣誉称号的情况如下：

表4-1 陕西省1985~199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统计表

年份	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人数	五一劳动奖状 先进集体数	五一劳动奖状 先进班组数
1985年	26		
1986年	35		

续表

年份	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人数	五一劳动奖状 先进集体数	五一劳动奖状 先进班组数
1987年	29		
1988年	27	2	9
1990年	27	2	9
1991年	29	3	5

3. 陕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获得者情况：

陕西省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表彰大会从 1953 年至 1990 年共召开 9 次。召开较小型会议和个别表彰的 10 次。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文教、卫生、科技、农林、水电、政法等部门、行业的 5503 名职工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称号。另外，省上各产业受到中央各部委表彰的部劳动模范人数也不少，这些人同样享受省级劳模待遇。其中有的人同时也是省劳模，有的多次出席省和全国劳模大会（统计数中有重复计算情况）。

表 4-2 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受奖统计表

时间	受奖会议名称	受奖人数
1953年1月	陕西省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120
1956年3月	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931
1958年3月	陕西省工业、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491
1959年3月	陕西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1075
1960年5月	陕西省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等方面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899
1963年10月	陕西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469

续表

时 间	获奖会议名称	获奖人数
1979年10月	陕西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全省先进企业和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100
1982年4月	陕西省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会议	482
1984年9月	陕西省城市改革先进人物表彰大会	46
1984年12月	陕西省山区模范教师表彰大会	25
1985年7月	陕西省优秀女同志表彰大会	10
1985年9月	陕西省优秀教师表彰大会	29
1986年12月	陕西省优秀公安人员表彰大会	71
1987年11月	陕西省政法战线模范人物表彰大会	242
1987年12月	陕西省先进集体、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508
1982年10月	追授罗健夫为省特等劳动模范	1
1986年4月	授予离休教师雷烽为省劳动模范	1
1990年12月	授予商洛金融卫士彭书霞、淡敏玲为省劳动模范	2
1991年4月	授予商洛金融卫士屈安生为省劳动模范	1

陕西省政府各部门和省总工会 1950 年以来，多次开会各部门、行业职工进行过表彰奖励，由于次数和人数较多，而且都属于单项奖。不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故不予记述。

二、劳模管理

1950 年 9 月，全国工农兵英雄模范代表大会召开。毛泽东在大会上讲话，号召劳模要发挥骨干、支柱和桥梁作用。大会要求各地重视英雄模范工作。据此，全国各级工会一直把做好劳动模范的培养、选树、教育和管

理作为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劳模实行分级管理。陕西省各级工会对劳模管理工作一直比较重视。

1953年初，陕西省政府决定召开全省第一次工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并颁发了劳动模范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省总工会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抽出得力干部，协助各企业做好劳模评选工作。1953年6月，西安市总工会提出《关于培养劳模的几点意见》：①对劳模实行市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区工会办事处、基层工会三级分工负责制。②指定专人负责劳模登记、审查、培养使用与管理工作。③加强对劳模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定期召开劳模座谈会。纺织工会西北区委员会对劳模的培养管理提出：①要帮助劳模密切联系群众；②充分发挥劳模在生产第一线的作用；③根据劳模的不同特点，确定不同的培养目标；④鼓励劳模不断学习新技术。这些规定都使工会的劳模工作逐步加强。

1956年，先进生产者运动在全省掀起高潮。陕西省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进一步重视劳模工作。各级工会一般做到每年组织劳模座谈会，带领劳模到先进单位参观学习，组织劳模学习科学知识，帮助劳模解决具体困难等。

1965年8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工交政治部和陕西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培养管理工作的意见》，从制度上加强了这一工作，也使工会培养管理劳模工作更加具体、明确和规范。可惜的是意见颁发不到一年，即遇到“文化大革命”，未能坚持贯彻下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劳模管理工作开始恢复。1978年9月，陕西省总工会发出通知，贯彻全国总工会转发天津市《关于认真为老劳模、老工人落实党的政策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一定要主动和有关部门配合，认真做好工作。1980年3月，全国总工会下发了《劳动模范工作暂行条例》（试行），劳模管理工作不断走上正规。1982年1月21日，西安地区15000名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分别在西安的5个俱乐部参加了省、市总工会举办的迎春联欢会。省、市党政领导和工会主要领导与劳模一起参加了这次活动。劳动模范光荣成为时尚。

1984年1月23日，陕西省总工会召开劳模迎春联欢会，西安地区部分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出席了会议。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西安市委、市政府，省级有关厅局及工会领导同志共180多人出席会议。中共陕西省委副

书记曾慎达代表省委在会上讲了话。1989年，省总工会将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70个人的先进事迹编印成《三秦群英谱》。1990年在全省职工中开展了“劳模在我身边”的读书演讲活动，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广泛开展读书活动，在听劳模报告、看劳动模范事迹的基础上组织职工以劳模为榜样，开展“学劳模，见行动”活动，在“双增双节”劳动竞赛中做贡献。这项活动历时一年，在全省300多万职工中产生了巨大影响。

在进行以上活动过程中，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全省各级工会总结经验，对劳模管理进一步加强。

1. 分级管理，落实责任

除基层单位各自分管本单位劳模外，县总工会负责县及县以上劳动模范的推荐与管理。地区、市工会负责地区、市级和地、市以上劳动模范的推荐与管理。省总工会负责省、部级及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与管理。省上在省委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工业的副省长为主任、省党政机关主要职能部门和群众团体组织负责人参加组成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负责全省劳动竞赛的组织和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负责竞委会的日常工作，其中包括劳模日常管理工作。

2. 建立劳模档案，落实劳模政策

1979年以前，劳动模范的资料一般随同人事档案保管。历届劳模会议表彰的劳模和事迹材料，各级工会均未立档专管。1979年，省劳动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规定省级和全国劳动模范以及其他相当的人员，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可提高退休费5%~15%。为了落实这一政策，1982年4月19日，陕西省总工会下发文件，对全省1949年以来，历次省级劳模大会的代表进行一次普查登记。至11月底，各级工会基本上完成了这项工作，共对3406名“文化大革命”前的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进行了普查登记并建立档案。12月，省政府在西安隆重召开颁发老劳动模范荣誉证书大会。深受劳动模范和广大职工的欢迎。这次普查不但建立了省级以上劳模的档案，同时各级工会组织也都建立了本级的劳模档案。

“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劳模受到打击，被打成“黑线人物”、“假劳模”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数在本地、本单位中共党组织领导下得到了平反。个别单位行动迟缓的，上级工会则出面做工作。如全国劳动

模范、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方自达，1979年向省总工会写信要求落实政策，省总工会协助该厂党委调查落实后，决定恢复劳动模范名誉，将原一切诬陷不实之词全部推倒，使政策得到落实。

3. 关心劳模身心健康

陕西省党政领导和工会组织除经常召开劳模座谈会了解情况、交流思想、及时帮助劳模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外，工会也经常组织劳动模范进行疗养，到外地参观学习，或组织劳模学习科学知识、交流工作经验，关心和帮助劳模健康成长。1983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总工会、劳动人事部、卫生部联合发出《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要求各级党政和群众组织爱护与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市（县）以上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称号的职工，今后每年体检一次，形成制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做好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疗养的组织和组织工作；逐步改善劳动模范的住房条件；严格控制劳动模范加班加点；切实解决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兼职多、会议多和社会活动多的问题；凡经单位负责人、工会同意参加的会议和社会活动，除照发工资外，奖金按所在单位得奖的平均数发给。根据这些规定，省政府以陕政发〔1983〕32号文发出通知，对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提高退休待遇作了规定。同年陕西省总工会和省卫生厅以陕工总〔1983〕048号文联合发出《关于定期给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进行身体检查和疾病医疗问题的通知》。1986年，为了解决家在农村的所谓“一头沉”劳模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省总工会与省公安厅、省粮食局以陕工总〔1986〕25号文发出通知，当年解决了174名省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依此通知精神，以后陆续解决了一些劳模家属“农转非”问题。另外，各级党政和工会组织对劳动模范生活上的具体困难，也都及时给予解决。针对少数人对劳动模范嫉妒，个别人甚至于对劳模进行讽刺、挖苦和打击的情况，各级工会通过宣传教育，正确引导，一般能及时纠正。对于个别情节严重的，经过认真调查，在党政领导支持下作适当处理。对于反映劳动模范的匿名信，通过调查分清是非。属于诬陷的，坚决给予澄清，维护劳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节 创建先进集体

在劳动竞赛中，职工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的竞赛是密不可分的。班组竞赛、同业务竞赛、厂际竞赛都是竞赛的重要形式。劳动竞赛的总结评比中评出的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班组、先进集体，都是劳动竞赛中产生的成果。历年全省组织的群众生产活动都包括生产群体在内，但在召开的劳动模范表彰活动中有时没有表彰集体。

一、班组

班组是企业的细胞，职工的生产（工作）活动都是在班组（科室）进行的。50年代，陕西职工劳动竞赛一开始就是同学习马恒昌小组经验结合进行。1952年9月，西北国棉一厂黄玉珍小组、赵梦桃小组，大华纱厂高秀珍小组相继订出竞赛条件，向青岛国棉六厂郝建秀小组和西北国棉四厂贾文学小组应战，并向本厂职工挑战。省内小组间的竞赛活动逐步开展。1956年，纺织系统的10个青年先进班组及劳模赵梦桃、李爱玲等向全省纺织工人提出倡议，保证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争做优等产品生产者。1958年7月，陕西省厂矿企业工会小组长代表会议召开，交流了做好小组工作的经验，倡议全省厂矿企业开展“六好”小组运动。会后，全省著名的红旗单位、国棉一厂曹桂芳小组，倡议开展四班一条线协作赛，互相帮助，互创条件，获得了优质高产，使四小组都荣获红旗小组称号。国棉二厂布场开展四班全面协作赛，做到“交班交关键、接班接经验”，使全场24个小组中“六好”先进小组由4个迅速上升为22个，实现了全面跃进。1963年省政府命名“赵梦桃小组”后，省总工会集中力量总结和大力推广赵梦桃小组及“631”机车包乘组工作经验，全省班组工作普遍加强，建立了小组核心，推行小组核心（由党、行政、工会小组长组成）和几大员（生产、宣传、生活、安全等）分工合作的工作制度，小组团结合作日益增强，工作更加扎实。“文化大革命”时期，班组建设工作有所放松。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总工会抓群众生产工作首先从班组建设抓起。1977年6月20日，陕西省总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所属基层班组开展班组之间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创建“大庆式”班组，为创建

“大庆式”企业打好基础，把“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推向高潮。7月，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制定出学大庆规划，决定建设成为1205钻井队式的战斗集体。咸阳地区工会转发了赵梦桃小组的规划，号召广大职工向她们学习，掀起学大庆、创大庆式班组活动的高潮。

1979年，省总工会、省机械工业局联合转发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创建马恒昌小组活动的通知》和《马恒昌小组班组的标准(试行)》。同年3月21至31日，陕西省总工会和省机械局联合举办生产班组长学习班。学习马恒昌小组经验，交流班组工作经验，研究班组建设，加强质量管理，参加学习的共124人。5月，省总工会和省机械局举行学习马恒昌先进经验报告会，先后在西安、宝鸡、铜川、渭南、咸阳、汉中等地市共报告12场，听报告的厂矿企业班组长、工会干部、政工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达9400多人次。重新学习推广马恒昌小组经验，进一步把班组建设列为重要议题。1984年8月8日，全省工交、基建、农林系统“向赵梦桃小组学习，争创先进班组竞赛”总评结束。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模范班组”。西安制药厂供销科销售组、汉中市水泥厂磨机车间三班等15个班组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全省先进班组”。西安仪表厂变电维修组等88个班组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竞赛优胜班组”称号。

1986年10月，省总工会与省经委联合召开陕西省班组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表彰先进班组199个。经常不断地抓班组工作，班组在群众生产活动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从1987年起按照全国总工会部署，开展班组升级赛，每年都有一批班组依次评为合格班组、信得过班组、先进班组。

1989年，赵梦桃小组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先进班组”称号。从1963年赵梦桃小组被命名到1989年，26年中，组内先后有41名工人加入中国共产党，42名工人加入共青团，18名工人被提拔为国家干部。26年共增产棉纱282460公斤，合棉布2123246米，节约白花44812.8公斤。

二、先进集体

群众生产活动中除涌现出大量先进班组之外，还涌现出其他各式先进集体。1953年全国总工会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在小型厂矿企业为主的地方工业系统即开始组织厂际竞赛。1955年省工业厅同省总工会制订的《陕

西省工矿企业劳动竞赛奖励暂行办法》中，就将生产车间（科室）列入奖励范围。1956年在省内外工交企业开展的厂际竞赛，取得了良好效果。接着，以召开现场会方式在一些大厂推广某些单项活动（如增产节约、技术革新）的经验。陕西省1959年召开了陕西省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正式将先进集体与先进生产者并列。1960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决定》中的红旗单位，也包括了车间和企业单位。1960年11月，省冶金工业局和省总工会支持西安八一铁厂等11个单位开展学赶三原官道铁厂夺铁竞赛。1963年3月28日，省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全体代表向全省纺织职工提出倡议，开展“五好”企业、“五好”班组和“五好”职工竞赛活动，主要强调政治工作好、完成任务好、班组管理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注重使职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1964年传播大庆经验，接着提出“工业学大庆”的口号，创建先进集体的活动得到进一步肯定。中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大庆的有些经验未能很好落实。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重提工业学大庆，重新开展劳动竞赛。1982年2月，省委工交部、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经委、省建委、省国防工办和省总工会六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联合下发了创“六好”企业厂际竞赛，进一步动员全省工交企业和广大职工振奋精神，苦干实干。向先进地区、先进行业、先进人物学习，向先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学习，向先进找差距，拜先进为老师，向科学要本领，把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1983年全省煤矿系统开展了矿际竞赛。1985年3月，陕西省政府召开大会，命名西北国棉一厂、西安电磁线厂等36个企业为陕西省“六好企业”，表彰了1984年度工交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的31个先进单位。从1985年起中华全国总工会在每年五一劳动节向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和先进班组颁发劳动奖章、奖状；按照给陕西分配名额，从1988年起，每年向两个先进集体、9个先进班组颁发奖状。在先进集体中有西安飞机制造公司、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高压开关厂、国营秦川机械厂等单位受到奖励。在陕西厂级单位受到各级党、政、工会表彰和介绍经验的也越来越多。所有这些表明，群众生产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已达到新的阶段。

第四章 推广先进经验

推广先进经验是群众生产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推动劳动竞赛深入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先进经验包括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的先进经验，也包括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方面行之有效的先进成果。新中国建立初期，主要推广解放较早、工业较发达的东北地区的先进经验，到1952年便开始了本省的先进经验。多年来推广的先进经验中，既有全国性的，也有本省的，各地各产业系统也有自己的先进经验，推动群众生产活动一浪高过一浪地向前发展。

第一节 推广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经验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先进经验包括组织领导经验、经营管理经验、技术革新经验等，也包括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的革命奉献精神和先进思想。

1951年，在全省推广东北机器厂马恒昌小组创造新纪录、开展技术革新、保质保量提前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经验。西北总工会、省总工会及各地市工会反复抓，使职工明确了劳动竞赛不但要靠苦干，而且要巧干，还要全组团结一致才能取得更好成绩。马恒昌小组的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当时全省劳动竞赛的开展。

1954年，学习推广鞍钢小型轧钢厂工人张明山发明“反围盘”和鞍钢机械总厂工具车间工人王崇伦创造“万能工具胎”的经验。一个为减轻劳动强度、保障安全生产做出了贡献；一个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一年完成四年的工作量。他们的经验在陕西引起很大反响，除机械和冶金系统热烈响应外，其他行业职工也纷纷学习他们革新创造精神，解放了思想。职工群众反映“窍门到处跑，看你找不找”，有力地推动了当时技术革新运动的深入发展。建筑西北工程管理总局1955年合理化建议大大增加，经过对其中重大合理化建议和创造发明鉴定整理，总结出67项先进经验，其中49项向各工地推广。此后，全省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一直是群众生

产方面一个重要内容。西安石油仪器厂陈俊德，经过革新机床操作技术，成倍提高产品产量，被评为全国劳模。

1958年，财贸系统学习推广北京天桥商场的经验，中心是弘扬商业道德，保障商品供应，促进经济发展，“货真价实态度好，秤平斗满尺码足”的口号成为财贸系统道德标准，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59年8月，省总工会从出席陕西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选出40名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组成报告团，分赴西安、宝鸡等10个地（市）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9月，省总工会又和共青团省委联合向全省职工推荐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三个小组，号召职工比、学、赶这三个小组。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王林在《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值得学习的三个生产组》的文章，肯定这三个小组的事迹和经验。这一切表明，这时陕西省内的先进经验已大批涌现，并在群众生产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959年全国群英会后，省总工会从出席全国群英会代表中选出赵梦桃、徐永基、林秀英等到各地、各产业系统作报告，传达全国群英会精神，介绍自己的先进经验和事迹，到处受到热烈欢迎。这次传达报告和先进经验介绍声势大、事迹生动感人。赵梦桃“不让一个姐妹掉队”的共产主义风格，徐永基为攻薄壳设计难关刻苦钻研、勇攀科技高峰的奋勇拼搏精神，以及他们在全国群英会上发言后受到热烈欢迎的情景，使全省工人和科技人员从中受到极大鼓舞，立即成为全省职工的学赶目标。

1960年，陕西省商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上，将陕西商业系统的西安市碑林区“南一”门市部、新城区八姐妹旅社等19个集体，曹秀兰、侯振海等17人树为标兵，省总工会和商业厅总结宣传了他们的经验，在财贸系统也引起重大反响，热心为顾客服务、待顾客如亲人蔚然成风。

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将西北国棉一厂细纱乙班四组命名为“赵梦桃小组”，省总工会组织力量进一步总结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的经验并提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向赵梦桃同志看齐”的口号。1964年和1965年又组织干部下厂蹲点，总结了延安蟠龙供销社搞活流通、支援农业的经验和西安铁路局“631”（后为1060）机车包乘组多拉快跑、创造先进包乘组的经验，通过报刊、会议等形式广为宣传。1966年上半年，又宣传了铜川桃

园煤矿工人冯玉萍为抢救国家财产致残的英雄事迹，在当时都有很大影响。

1964年，在工会系统传达了大庆油田创业经验和铁人王进喜的拼命精神，很快在全省掀起了学习大庆经验高潮。大庆的“三老”、“四严”、“四个一样”和王铁人“宁可少活20年也要拿下大油田”的精神，鼓舞着全省职工。后来毛泽东发出了“工业学大庆”的号召，大庆精神更加深入人心。“文化大革命”中，许多职工就是以这种精神来响应毛泽东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保证了工业生产的持续进行。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总工会重提劳动竞赛。1979年11月，省总工会在咸阳召开会议，介绍推广西北国棉一厂、惠安化工厂、西安铁路局、户县热电厂、兴平玻璃纤维厂、宝鸡焦化厂、宝鸡卷烟厂等9单位组织开展竞赛的经验，既介绍组织开展劳动竞赛的做法，也从思想上拨乱反正，肯定群众性劳动竞赛的大方向是正确的，促进了竞赛活动的迅速恢复。1981年，省政府命名赵梦桃小组等12个先进集体和个人为12面先进旗帜，省总工会又集中宣传推广这些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推动群众生产活动的开展。

1982年，以财贸系统为主在全省推广介绍河南洛阳市煤炭公司集煤场工人赵春娥的感人事迹，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地的财贸系统以青年职工为主体很快涌现出“学春娥小组”、“学春娥送温暖小组”、“学春娥服务队”等300多个。1982年下半年又推广介绍中科院长春光机所蒋筑英、航天部骊山微电子公司罗健夫的先进事迹。为介绍罗健夫拼命钻研尖端科学技术，为祖国争光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先后在西安、宝鸡、铜川、汉中、咸阳、渭南等6个工业集中城市举行报告会60多场，听众达7万多人次，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激励着科技文教战线的职工在各自岗位上奋勇开拓。1983年西安解放路饺子馆、东关肉食核算店等12个单位和西安民生百货商店营业员轩海远、西安大众浴池修脚工于素梅等14名职工被评为全国商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各级工会又集中力量宣传推广这些经验。修脚工于素梅冲破世俗观念，甘愿在修脚岗位上为人民服务，解除人们痛苦的先进事迹，既提高了服务行业职工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也唤起人们对服务行业职工的尊敬，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80年代中后期，每年都涌现大批先进人物和集体，先进事迹经过宣传推广，在本地区本系统和本单位广为人知。先进经验也不限于生产、经营

和后勤服务第一线，逐步向企业领导及管理人员方面扩展，内容也增加了领导和管理方面的经验。1984年举办改革先行者报告会，1986年开展“学习马胜利，争当好党委书记、好厂长、好工会主席”活动，并推广他们的经验。这一时期所举行的重要会议特别是竞赛动员会、现场会、表彰会、技术交流会等，都有经验介绍，使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成为一种领导推动工作的方式。1989年全国劳模会后，省总工会将陕西出席劳模会的70位劳模和先进生产者的先进事迹编印出版了《三秦群英谱》，发往全省各基层单位，既宣传他们的事迹，又介绍他们的先进经验。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成为劳动竞赛不可缺少的环节。

第二节 推广先进技术与操作法

在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运动中涌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先进技术革新成果以及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创造的先进操作经验、先进工作法，是同行业、同工种、同岗位最容易采用的先进成果。推广这些先进经验是提高生产（工作）效率和竞赛成果的有效方法。全省各级工会在这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技术协作组织为推广先进技术，帮助解决企业中技术关键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2年，在全省纺织系统推广青岛国棉六厂细纱女工郝建秀所创造的“郝建秀工作法”，很快在省内纺织系统形成高潮，有力地促进了纺织操作技术的提高，节约了原材料，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推动了全省群众生产活动的开展。同年，纺织系统在新秦纺织公司组织23名工人学习“甲二落纱工作法”。此后，总结和推广先进操作经验成了纺织系统生产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

1953年，邮电系统推广天津长途话务局话务长的“郭秀云操作法”，使电话接通率和机械效率都有明显提高。接着又学习推广京津邮政投递工作经验，收效也很好。这一时期，铁路、煤矿、建筑等系统都学习推广了一些外地创造的操作经验，如铁路系统的“郑锡坤作业法”、“李锡奎调车法”；煤矿系统的“马六孩快速掘进法”；建筑系统的“苏长有砌砖法”等，都收到了好的效果。1956年省纺织系统组织先进操作经验宣传队，到12个工厂进行了23次表演，观摩群众达6032人，教会徒弟32名。

从 1959 年起，经济生活困难现象开始露头，全省各级工会开始抓安排群众生活经验的交流推广，重点是食堂和农副生产方面的经验。从 1960 年起，职工技术协作活动在省内兴起，抓了大量新技术培训和推广工作，本志有专章记述，这里不再详述。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级工会又将学习和推广先进技术列为群众生产活动的重要内容。1979 年，省总工会会同省机械局、省农机局和省科协联合组成表演小分队，现场表演全国机械工业技术表演交流会介绍的“综合刨刀”、“导轨粘接”、“磁轮汽割”和“立铣掏槽”等先进技术。1980 年 5 月，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会上，6 个专业交流了 214 项先进技术。会后，省总工会会同省经委从中选定适合陕西的 10 项先进技术在全省推广。1981 年，省总工会和省经委联合召开工业技术移植会，将省内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军工工业和机械工业的第一批 15 项科研成果和“双革”经验移植到轻纺工业方面。1982 年这方面活动更为频繁。3 月，省总工会和省经委受国家经委和轻工部委托，在西安举办学习班，组织全国自行车、缝纫机等有关行业学习推广陕西机械学院的科研成果——“801”、“803”热处理新工艺，第一批有 10 个省市 65 个企业的 76 人参加。7 月，纺织工业部、团中央和全国纺织工会联合组织全国纺织操作能手操作表演，先后在西安、咸阳等 6 个棉纺厂作专场表演，西安、咸阳、渭南、大荔的各棉纺厂派操作能手和工人代表参加观摩学习。到 1982 年底，全省职工提合理化建议 45516 件，交流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 600 多项。

随着对外实行改革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职工业务素质全面提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许多青年职工则缺乏必要的训练。从 1983 年起，劳动竞赛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组织职工练基本功，开展技术比武。1983 年 4 至 7 月，西安市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参加 2500 多个工种的基层比武活动。参加市上规定的 19 个工种、21 个项目比武的青工有 7.7 万多人，参加市级比武的选手有 482 名。经过比武，有 77 名获优胜名次，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并发给“西安市职工业务技术比武选拔赛荣誉证书”。对各工种前三名晋升一级工资，对车工、瓦工、钳工、抹灰工、营业员、检字工、造型工的第四名、第五名各奖励一级工资，奖励期一年。1985 年初，陕西省青年工人技术比武表彰大会在西安举行。省总工会会同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对全省 35 岁以下、技术四级以下的车、

钳、抹灰和烹饪等 14 个工种比武中涌现出的单项前十名计 141 人授予“陕西省青年技术能手”称号，省政府决定对前五名的 71 人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其余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据统计全省近 70 万职工参加了这次活动，参加省级比武的技术尖子就有 532 人。在抓职工素质全面提高的同时，继续抓技术革新和技术推广，从 1984 年至 1986 年，全省各级工会和职工技协攻克较大技术难题 1000 多项，推广先进技术 300 多项，组织技术交流、技术表演、技术培训等 3000 多次，参加表演及观摩的职工达 10 万余人。

1988 年，为鼓励职工提高技术，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人事厅、省经委、省国防工办、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商业厅联合部署并召开全省部分工种高级技工比武考核活动总结表彰会。经过各级层层选拔，逐级考核，在省级考核中评选出高级技工 169 名，向他们颁发了等级证书。其中 90 名优胜者，每人晋升一级工资。1991 年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厅、省经委等再次部署开展技术比武，全省 10 个地（市）、4 个产业的 60 多万名第一线职工参加。经过层层选拔，在省级考核中评选出李幸福、王红梅等 141 名为“省级技术能手”，评选出“省级技术比武考核优秀选手” 283 名，进行了表彰奖励；同时对 690 名选手颁发了高级、中级证书。

第五章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

1950 年 8 月，政务院就发布《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指出凡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办法和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都是合理化建议；这些建议被采纳后为企业创造了经济效益的，根据其贡献大小予以奖励。陕西各级工会会同行政认真贯彻了这个决定。每次组织开展劳动竞赛，都把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列为实现竞赛保证条件的重要措施。进入 80 年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进一步引起中共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和工会组织的重视，省级各有关厅（局）和省总工会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多次下达条例、意见、细则等，指导、规范这项活动，解决活动中的问题，使这项活动越来越深入。

第一节 发展历程

50年代初，陕西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处于初级阶段，各级工会在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时只宣传什么是合理化建议，一般性号召动员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950年11月25日，西北总工会向各省、市总工会提出更加广泛地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的意见：①纠正领导不闻不问的倾向；②遵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开展合理化建议运动奖励办法》的原则，制定出具体奖励办法，及时予以奖励，激发工人热情；③加强对各级工会和行政干部思想教育，纠正忽视群众意见，或给群众泼冷水的作风；④转变工程技术人员的旧观念，树立依靠工人群众的新观念。陕西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这些指示，为开展建议和革新技术创造条件。1952年，西北机器厂劳动模范郑金山、岳天锡研制成功轴承冷水循环装置和车头轴渗碳淬火的高速机床，开始出现较大的技术革新。

1954年，全国总工会向全国推荐鞍钢职工张明山发明反围盘、王崇伦发明万能工具胎，一年完成四年工作量的经验，接着发出《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省总工会在这种形势下，于6月18日邀请先进工作者马明道、吴志忠、王宪章、黄玉珍、刘濯尘、陈锦明、座谈技术革新问题。随后，省总工会就健全合理化建议的组织机构与制度，全力支持职工的革新建议问题提出意见，内容主要是：解决有些厂矿还存在积压建议和处理建议组织分工不明确、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也不认真等问题；建议行政设立专门的组织或专职的人员来负责合理化建议的审批、鉴定、试验等工作；工会的合理化建议委员会必须与其密切联系，通力合作，但工会与行政的职责必须明确，并根据需要分设各种小组，克服互相推拖无人负责的现象；合理化建议组织必须吸收有创造才能的老技术工人和先进思想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必须建立与健全登记、审查、批准、协助研究、绘图、技术鉴定等制度，切实做到“条条有登记、件件有结论”；同时，对建议的制作、试验、奖励、剩余劳动力的处理以及由于试用新技术可能引起生产暂时下降等都必须规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落实制度，在组织上、制度上、措施上切实保护提合理化建议职工的积极性。

对合理化建议的重视、领导与采纳、处理，调动了职工提建议和技术

革新的积极性。1953年至1954年涌现了纺织系统的“甲二落纱工作法”、“钢丝机工作法”和西北第一机器厂李紫祥创造的“铸型操作法”等。1956年，全省铁路、邮电、纺织、电业、建筑、一机、二机、公路运输、轻工、商业等10个产业362个单位的技术革新和厂际竞赛，参加竞赛的职工达186900余人，使这一年的群众生产活动超过以往任何一年，达到了一个新的高潮。

随着各级工会对职工合理化建议的进一步重视、处理，到1958年出现新的高潮，仅西安、宝鸡、咸阳、铜川4个市和铁路系统在11个月内共提出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和合理化建议539104件。如西安人民搪瓷厂试验成功了自动烘烤转炉，使面盆生产由班产1000只提高到3700只，生产效率提高了3~5倍，取得了大面积丰收；职工创造的“零号”粉和“钛二”配方，使日用搪瓷光泽度、耐酸度、耐热度、密着力和瓷釉厚度等都达到了先进水平，受到国内外购买者的赞扬。西安铁路局职工充分利用每一辆回送的空车、载重不足的货车开展捎脚运输，仅5个月时间，就捎运货物21万吨，等于节省货车10100多辆。西安汽车修配厂技术员刘少卿创造用铅青铜浇铸汽车偏轴驱动牙轮，对于节约器材、缩短汽车待修停驶时间做出很大贡献。西北光学仪器厂工人张兴运经过苦心钻研，试制成功世界稀有的加工光学仪器辅料——高级抛光粉。但是，这一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兴起，省工会和一些地方工会、产业工会曾提出不切实际的奋斗目标，要求短期内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几百万条，以至有的地区在不到90天内就报道群众提革新建议1100多万条，实现200多万条等等，出现了浮夸，好在这种现象持续时间不久即冷了下来。

1959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方仲如在省工交基建财贸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讲话时指出，要使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收到实效，就必须认真地实行领导干部、工人群众和技术人员“三结合”的方法，通过“三结合”把政治和技术结合起来，把领导的智慧和群众的智慧结合起来。这个讲话强调了“三结合”和实效，对纠正浮夸风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宝成仪表厂采用“三结合零件过关”的办法，对每一个零件进行讨论，需要改设计的就改设计，需要改工艺的就改工艺，需要改工具的就改工具，边研究、边试验、边改进，终于超额完成了预计不可能完成的第一季度商品产值计划。建筑系统职工1959年提合理化建议160219件，被采纳实现

26904 件，节约资金 330 多万元。其中革新和推广机具 500 多项、11977 件（台），分别提高工效 0.5 倍至 4 倍，可节约劳动日 63 万多个。

从 1960 年起，陕西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工会由动员群众大干转向安排群众生活，在群众生产方面也提倡巧干。这年，西安、宝鸡出现职工技术协作苗头，开始支持职工技术协作。有条件的厂矿仍然按照“三结合”方式，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解决生产关键问题。1961 年一季度，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为提高产品质量，发动全厂职工革新设备和工具 250 多件，改革工艺 30 多项，2 月份全面完成配件生产任务，质量合格率达 99.5%，产量比 1 月份提高 10%。

进入 80 年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深入人心，198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对企业开展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作了进一步规范，明确开展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的目的意义、内容范围、奖励标准与方法、审查和处理、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极大地鼓舞和调动了全省广大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积极性。这一年，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活动重新形成高潮。1982 年全省职工提合理化建议 4.5 万多件。1985 年初，陕西省总工会专题向省人民政府写了《关于在全省工交、基建、财贸企业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的报告》，由省政府批转下发。5 月，陕西省总工会、省经委、省科委、团省委转发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共青团中央《关于积极组织职工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的联合通知》。11 月，省经委、省总工会在西安高压开关厂召开陕西省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经验交流会。会上 6 个单位介绍了经验。这一年，全省职工提合理化建议达 10 万多件，被采纳 2 万多项，使企业净增利润 1.39 亿元。西安飞机制造公司工会发动职工在 9 个月内共提出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 1695 条，实现 1525 条，价值约 1095 万元。党政领导赞扬工会这一工作抓到了点子上，并为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拨款 10 万元，作为经费。

1986 年 6 月 4 日国发〔1986〕59 号文对上述条例作了一次修订，国家经贸委于 1987 年 1 月 26 日颁发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使各厂矿企业执行起来更加具体方便，合理化建议活动长盛不衰。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省参加提合理化建议的职工近 195 万多人次，提合理化建议近 200 万条。其中受理能计算出经济价值的有 20 多万条，共创造、

节约价值近 20 亿元。1990 年，省总工会与省政府举行第三次联席会议，省政府根据省总工会建议，决定拨出专款，成立陕西省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奖励基金会，解决资金来源。1991 年 4 月，省总工会和省经委召开全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合理化建议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经验，并受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委托，表彰了西安变压器厂等 5 个先进集体和李思忠等 27 名积极分子。在 1991 年，全省合理化建议仍保持旺盛态势，在 7863 个基层单位的 189 万多名职工中，提出建议的达 431287 人次，提出建议 448806 件，其中已采纳建议 164696 件，已实施（执行）建议 108516 件，能计算创造（节约）价值的 42456 件，创造价值达 5060.4 万元。

第二节 成果鉴定与奖励

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的实施，主要在企业、事业和科研单位进行。上级行政和工会主要在方向、方针方面原则指导，制订条例，具体实施靠基层单位。

一、建立评审组织

根据单位大小、成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评审委员会或者小组，单位大的下属车间分厂可再设小组。一般由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厂长）、工会主席、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有关各部门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合理化建议的领导、组织实施、鉴定成果、表彰奖励等工作。活动的日常组织与发动由工会负责。

在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之下设立或指定相应的日常机构或专管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征集、登记、整理、传递、存档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评审程序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须由建议者首先填写登记表，必要时应附有图纸、数据、资料等，交专管机构或专管人员。企事业单位收到《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登记表》后，由评审小组及时评审或责成本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评议，作出是否应当采纳的结论，经评审委员会

或评审小组审批，不管采纳与否都要给提建议者明确的答复。

三、进行内容界定

合理化建议是指有关改进和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办法和措施，涉及到企（事）业活动的方方面面，要做好内容界定，是一项要求严格而又复杂细致的工作。经过多年摸索和总结，国务院发布的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中已有了较详细、明确规定，其内容大体上包括技术改进和经营管理两个方面，凡能为企业和社会创造（节约）价值的均可列为成果。改革开放后，凡能学习借鉴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技术经济成果，首次应用于采纳单位的，也可视为改进、革新。建议内容界定必须由评审委员会中有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凡采纳的建议属生产技术改进的，必须具有进步性、可行性和效益性；属经营管理措施的，必须能提高企业素质、管理效能和经济效益。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采纳单位应对已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实施积极创造条件，在资金、材料、人力、工时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奖励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被采用实施后，可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其奖金标准计算与奖金颁发办法，在《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奖金同年节约和创造价值挂钩，分成若干等级。奖金兑现时间和办法也有规定。从实践看，1990年全省提出建议597069件，其中已采纳209460件，已实施（执行）133848件。在已实施的建议中，能计算创造（节约）价值的56387件，创造（节约）价值4169.3万元，已奖励的37216件，奖金201.5万元。1991年采纳建议164696件，已实施（执行）108515件，能计算创造（节约）价值的42456件，创造（节约）价值50604.2万元，已奖励31539件，奖金315.2万元。可以看出，1991年建议件数下降，而采纳建议创造（节约）价值和奖金上升，表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质量在提高。

奖励条例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金来源也作了规定，明确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奖金由单位支付。企业单位的奖金计入成本；事业单位的奖金在事业费或收入提成中列支。

第六章 技术协作

第一节 技术协作组织

一、群众性技术协作活动的兴起与恢复

陕西省群众性技术协作活动由西安市的职工群众首先发起，而后在全省发展壮大。

1961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企业开工不足，人民缺吃少穿，生活艰苦。西安市场上铁锅、菜刀、剪刀等日用工业品奇缺。特别是铁锅，由于大部分群众在大炼钢铁运动和大办公食堂中将铁锅砸烂，出现了用脸盆等来代替铁锅的严重情况。中共西安市委在同年9月召开的委员扩大会议上指出，尽快恢复和发展日用工业品生产，解决人民的生活问题。同时提出“铁锅挂帅”的口号。西安市总工会积极响应市委号召，会同市手工业管理局组织了铁锅协作会战。西关锅厂、洒金桥五金厂是首先恢复生产铁锅的两个厂。但由于技术力量薄弱，产品质量过不了关，亟需技术指导、技术协作。于是，1962年9月西安市第一次职工技术活动在西关锅厂开始。西安华山机械厂、西安锻压机床厂、西安农械厂、西安冶金机械厂等十五六个工厂的30多位铸造方面的能工巧匠和工程技术人员会集西关锅厂，集体会诊，群策群力提出提高铁锅质量方案。经过反复试制，造出“天”字牌铁锅。铁锅产量由每日500口，猛增到每日2000口。到1963年达年产26万口以上，大大缓和了市场供应紧张状况。

铁锅会战协作的成功，带动了其他行业技术协作的发展。不久，皮鞋、塑料、木器、制锁等6个行业相继成立了技术协作小组开展活动。在此期间，西安五金厂和西安动力机械厂在同行业厂际竞赛中，主动挂钩开展技术互助活动。半年内两厂人员互相参观学习180余人次，交流经验30余项。五金厂帮助动力机械厂解决了架子车辐条生产中锉丝、攻丝、打头、握弯

等技术难点，使车条合格率由 70% 提高到 95%，成本降低 2/3。西安市机械工会总结了这两厂技术协作的经验，在生产汽车、拖拉机铝活塞的 8 个厂进行试点，接着又在 31 个机械工厂内的铸、锻、车、铣、电镀、电工、热处理等 10 个工种中开展这一活动。

在这一时期，由苏联援建西安的 30 多个工程项目因苏方专家撤走而搁置起来。面对被撇下的“半截子”工程，西安市的职工怀着为国家争气、为民族争光的雄心壮志，自动组织起来，在没有资料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进行安装组建工作。西安开关整流器厂在安装一台万能试验装置时，市工会组织西安石油仪器厂、西安仪表厂等单位的能工巧匠、技术人员进行协作，顺利安装设备，实现正常运转。接着帮助 5702 厂安装进口的拉床，帮助拖拉机厂解决了活塞顶部的漏气问题，使西安制造出第一辆汽车和第一台拖拉机。以上几种协作会战，标志着西安市群众性技术协作活动诞生。

当时，在西安西郊出现了以西电公司各厂为主体、以土门俱乐部为阵地的“技术夜市”。在东郊，出现了以西安金属结构厂等单位为主体、以胡家庙俱乐部为阵地的“技术夜市”。“技术夜市”每周一次，时间为晚上 7 时至 10 时。每逢“技术夜市”，各专业队、各工种在夜市上摆摊设点，交流技术信息，讨论技术难题。每次“技术夜市”活动参加者有几百人。“技术夜市”不但吸引着西安市的职工群众，同时也吸引了咸阳、蔡家坡等地的工程技术人员。到 1962 年，参加“技术夜市”人员发展到 3000 多人，对这一群众性的技术协作活动，西安市总工会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主持中共西安市委日常工作的刘庚（书记兼市长）在 1961 年的一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赞扬了这一活动。

1962 年下半年，西安市总工会成立西安市群众技术协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 20 个技术协作专业队，这是陕西省成立最早的技术协作组织。

1963 年，宝鸡市总工会成立群众技术协作领导小组，群众技术协作活动在宝鸡市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起来。

到 1964 年上半年，西安市已建立纺织、印染、针棉织、塑料、印刷等五个行业技术协作委员会；按工种成立 37 个厂际技术协作专业队组；参加厂际技术协作活动的单位 190 个；涌现出技术协作积极分子 840 多人，经常参加技术协作活动的职工 2300 人，参加各种技术协作活动 2 万多人次。在西安市工业战线上初步形成了一支群众性的技术协作队伍和不为名利，不

计报酬，不讲条件、一心一意只图社会主义祖国富强，只图为社会、为人民多干事、干好事的技术协作作风；解决了 360 多个技术关键问题，传播和交流各种先进技术经验 570 多项，对生产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1964 年 7 月 1 日，西安市以市人民委员会的名义成立以副市长张言博为主任的西安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全国总工会的一位负责人后来评价说：全国的群众技术协作活动起源于东北和西北，沈阳的技术协作是先有组织，后有活动，西安的技术协作是先有活动，后有组织。

对于逐步兴起的群众技术协作活动，省总工会及时进行了总结。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章泽在省总工会一个反映技术协作情况的材料上批示：“此是好事，应该提倡。”省总工会在 1964 年召开的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号召在全省职工中开展技术协作活动。并确定由省总工会生产部负责此项工作。

1965 年 7 月 20 日，宝鸡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经中共宝鸡市委批准成立，副市长张雪冰任主任。

“文化大革命”中，西安市、宝鸡市的群众技术协作组织被迫解散，但一些技术协作专业队队员自发的活动没有停止，在关键时刻仍急生产之所急，挺身而出，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尽心尽力。1968 年夏，原西安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电工技术协作队，成立三个支农小分队，自带干粮，冒着酷暑，深入高陵、市郊、长安县农村支援夏收。半个月时间，跑了 14 个公社、68 个生产队、160 多个麦场，修复机井 41 个，不计分文报酬。这个电工技术协作队还按照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下达的支农任务，在原副队长朱万春的带领下，历时半个月，投入 900 多人次，为马兴公社将军庙大队架设 4.5 公里高压线路和 20 公里低压线路。

1979 年 3 月，西安市恢复中断活动 15 年的西安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同年，全国总工会召开技术协作工作汇报会。

同年 5 月，宝鸡市总工会召开群众技术协作会员座谈会，传达全国技术协作工作汇报会精神，商定成立 6 个技术协作专业队。

1979 年 5 月底，省总工会在铜川市召开全省群众技术协作现场会。全省各地、市工会，部分县（市）工会、俱乐部、重点基层和群众技术骨干 60 余人参加。会上传达了全国技术协作工作汇报会精神。铜川、西安两市

介绍了组织群众技术协作活动的经验；参观了铜川市基层群众技术协作活动成果展览。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之光到会讲话。

1980年5月21日，宝鸡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恢复成立。

1980年11月28日，省经委、省总工会共同决定，成立陕西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办公室的任务是调查研究、总结交流各地、市、产业工会组织群众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活动的经验，推广先进技术，检查指导全省群众性技术协作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属事业编制，以省总工会领导为主。陕西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印章也于同年12月16日正式启用。1982年1月，根据全国技术协作组织名称统一变更的要求，陕西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更名为“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简称省职工技协办）。公章于1983年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成立后正式启用。

二、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与代表会议

（一）省职工技协第一届委员会

1983年5月17日至19日，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简称省职工技协）成立暨先进表彰大会在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举行。大会确定，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主任由省总工会副主席杨长发担任，副主任为张加光（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任）、习志达（省国防工办副主任）、褚国华（西安市总工会副主席）、夏宇（省政府副秘书长）、杨致录（省高教局科研处处长）、刘湘平（省经委技术处长）、邹经营（省总工会技协办副主任）。38位基层技协代表和积极分子担任委员。副省长曾慎达，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省科委主任梁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总工会副主席薛昭鋆致开幕词。杨长发作了题为《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协作活动，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的报告。西安市职工技协等8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在会上介绍经验，160多名在技术协作活动中作出贡献的教授、讲师、科技人员、老工人及工会干部出席会议。21个职工技协先进集体，4个职工技术革新先进集体、6名职工技协优秀积极分子和21名职工技术革新能手受到表彰奖励。吉林省和广东省职工技协的同行应邀参加会议。

1984年初，省职工技协办成立陕西省技协开发总公司。1986年，省总工会决定将该公司撤销。

1986年，省职工技协办兴办“陕西秦工技术服务部”。1987年，该服务部转让给远东机器制造公司工会。

1986年3月，省总工会机关进行机构调整，省职工技协办与生产部合并为生产技协部，对外保留省职工技协办牌子。

（二）省职工技协第二届委员会

1986年11月18日，陕西省职工技协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省总工会副主席高盈民为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主任，聘请10位各界人士为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顾问。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职工技协组织条例》和《陕西省职工技协组织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实施细则》；表彰了22个先进集体、34名先进个人和9项重大成果。10位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在会上交流经验。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到会讲话。

1988年4月，省职工技协办成立陕西省职工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988年8月，省总工会决定生产部与省职工技协办分设。

1988年10月，省职工技协办兴办陕西省职工技协化工所，1991年停办。

（陕西省各地市、部分产业职工技协组织成立日期见附表）

（三）省职工技协第三届代表会议

1989年6月5日，省职工技协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根据中国职工技协的要求，将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更名为省职工技术协会。更名后的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会实行联合制和代表制，成为工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自愿结合开展群众技术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会议选举省总工会副主席高盈民为省职工技术协会会长。聘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为名誉会长，梁琦等人为协会顾问。协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职工技协办）。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鑫和省经委副主任郭敖生在会上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出席会议。会议表彰43名职工技术协作优秀积极分子，向离任的省职工技协委员印发了感谢信。

到1991年底，全省共有10个地、市，27个产业工会，1892个基层工会成立职工技术协会，54个县（区）工会成立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全省建立

了 350 多个职工技术协作有偿服务机构，职工技术协会会员人数近 11 万人，形成自上而下的较为健全的组织网络。

第二节 技术交流

技术交流是职工技术协作活动的方式之一。省职工技协通过交流先进技术，交流先进操作经验和切磋先进技艺，解决了企业生产中许多技术关键，提高了职工的技术素质，为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交流

1980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省总工会在全国总工会的倡导和支持下，在西安召开了首届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参加的正式代表 360 名、观摩人员 506 名。会上交流了西北五省（区）节约能源、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金属切削等 6 个专业 214 项先进技术，62 个项目进行专题介绍，110 个项目分别在 20 个场地进行表演。陕西省参加 124 项。交流大会由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之光致开幕词，陕西省副省长何承华代表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讲话。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王崇伦到会祝贺。甘肃省总工会副主席薛金达作总结发言。同年 7 月 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的意见》，确定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中的 124 个项目在陕西全省推广。其中“801”、“803”渗碳新工艺等 10 个经济效益显著、有普遍推广意义的项目进行重点推广。

1981 年 6 月，省总工会和省经委联合召开陕西省第一次工业技术移植会，有 62 人参加。参加移植会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与被帮扶企业进行对口洽谈，落实帮扶双方人员和帮扶时间。会后，西安交大对西安五一刺条厂渗碳炉的改造、省化工研究所对西安锦华木器厂粘接技术指导，都取得明显的效益。

1981 年 9 月 8 日，省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西安交大、西安电工铸造厂等 14 个单位的 18 名技工，与日本东京都立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授矢野正（热处理专业）、小宫信太郎（铸造专业）等三人在西安电工铸造厂交流表演和座谈热处理铸造方面的技术。

1981年9月21日至22日，省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和西安公路学院、陕西金属结构厂的12位技术人员，同来自香港、澳门的手工焊接工人进行现场交流。

1982年7月6日，省职工技协办在宝鸡召开中温盐溶炉快速启动现场经验交流会。来自全省100多位热处理方面的专家、能手参加。

1983年1月7日，省职工技协办在西安召开木工平刨安全技术经验交流会，部分生产厂长、车间主任、工程技术人员参加。

1983年3月21日，省总工会、省经委、省公安厅在宝鸡联合召开汽车节油先进经验交流会。

1983年8月22日至2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西北五省（区）第二次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陕西省65名代表携100多项技术参加交流与展览。会议期间，陕西省举办了刀具、粘接技术讲座。203所贾崇伦的陶瓷刀具和440厂杨甲俊的磨床功能夹引起与会者的兴趣，并被邀请到乌鲁木齐市的几个企业进行现场攻关表演。西安市职工技协的寮纪忠用粘接技术修复了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司马义·艾买提乘坐轿车破损的风挡玻璃。

1983年11月2日，省经委、省国防工办、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和省重工业厅组织西安仪表厂等26个单位的人员，参加全国机械系统组合类具技术情报网成员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4年10月，省职工技协组织本省32项优秀成果参加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经委举办的全国部分城市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成果展览会。陕西省两项成果获奖。西安市职工技协的“铸铁件均衡凝固边压浇冒口”和“石膏型铝合金精密铸造”被列为全国重点推广项目。全国劳模西安524厂曹国华的车细长轴技术，部级劳模、203所贾崇伦的陶瓷刀具车螺纹量规的技术表演受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和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的好评。

在1985年3月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省职工技协办组织40多人的巡回服务队赴延安、榆林、安康老区进行技术服务。服务项目有金属切削、水泥切割、粘接等30多种。巡回服务期间，共举行45场表演。同时举办了铸造、热处理基础理论、锅炉改造维修、酿酒生产工艺及平织物染整等技术讲座，解答了200多个技术问题。

1985年8月20日至24日，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在银川举行。大会交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160多项，提出技术难题220

项，有偿转让技术成果 40 多项，成交额 70 多万元。陕西省职工技协代表队带去 54 项交流项目和 120 多项展览招标项目。

1986 年 11 月，省职工技协参加“陕西省发明展览会”，推荐参展项目 20 多个，有 4 项获奖。

1987 年，省职工技协推荐 5 项技术成果参加在长春举行的全国第二届发明展览会。其中“甘石创愈散”获银奖，“寿星牌腰带振动按摩器”获铜奖。

1988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西北五省（区）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在西宁市召开。会上发布了技术信息，商谈制定了未来几年技协工作的共同规划。陕西省 10 人发布 463 项技术信息，达成意向协议 17 项。

1989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省职工技协的 9 项成果参加在深圳市举办的中国职工技术发明成果展览会。期间签订合同一份，达成协议 27 项。

1990 年 11 月，省总工会副主席杨希圣率 12 人带 79 项成果，赴香港参加由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和国家科委举办的“中国适用科技成果展览会”。在港 7 天中，陕西团接待 5000 多人次，签订意向合同两份；出口美腊瓷、速效止痛仪两项金额 340 万元，样品销售额 2.3 万港元。

1991 年 10 月 6 日，省职工技术协会组织 9 个项目，参加在西安举行的全国第六届发明展览会，两个项目获银奖，两个项目获铜奖。

二、活动

1984 年，省职工技术协会在全省技术协会会员中开展“增产节约献千元”活动。有 1000 多名会员参加这项活动，贡献价值 751 万元，人均贡献 7470 元。

1991 年，全省各级职工技协组织广泛开展以“推广一项先进操作法、开发一个新品种、实施一项技术革新、攻克一项技术难关、解决一项质量难题”为内容的“五个一”活动。一年中，各级职工技协组织共推广先进操作法 168 项，开发新品种 183 项，实施技术革新 921 项，攻克技术难点 324 项，解决质量难题 344 项，年创经济效益 5895.95 万元。

第三节 技术攻关

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是技术协作活动的源头。陕西省的职工技术协作

活动靠这两项有效而实际的形式走入各个企业，走向社会，获得承认和赞誉。据不完全统计，单是西安市在 1964 年就解决各项技术难点 360 多个。西安开关整流器厂生产的万能试验台座，网纹喷漆花纹不匀，平光漆光泽不亮，产品质量长期上不去。西安市机械工业喷漆技术协作队组织石油仪器仪表厂、邮电器材厂、顺风家具厂等 7 个厂的 20 多名老工人和技术人员，深入该厂查找原因。通过改装喷嘴和改进操作方法，解决了喷漆工艺长期不过关的难题。

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0 年成立以后，号召和组织各级技协组织为企业的技术进步进行攻关服务，同时把解决不了的难题提交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

宝鸡铁路分局从法国进口的电力机车发动机转子一直是磨损了就报废，修复问题无法解决，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1983 年 1 月，省职工技协办和宝鸡市职工技协办组织西北工业大学的刀具教授、国营华山机械厂刀具工程师和宝鸡市的技师等认真分析情况，拟定、选择最佳方案，终于攻克了修复转子这项技术难关。修复后，每个转子可为国家节约外汇 20 多万美元。

1983 年 1 月至 1984 年期间，省职工技协办会同省科委、省轻工厅组织西安交大、陕西省前进机械厂、陕西省先锋机械厂、西安油漆总厂、国营红旗机械厂等六个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陕西省胜利机械厂、陕西省先锋机械厂、陕西省前进机械厂联合生产的玉兔牌 2A81 型 28、QI83 型 26 自行车的电镀、焊接、浇漆三个方面进行质量攻关。检测攻关后的产品，28 型车的电镀由 68 分上升到 93.35 分；26 型车电镀由 82.8 分上升到 94 分；焊接返修率由 90% 下降到 20%，镀件返修率由 11% 下降到 6%，脱漆量降低到 25%。

1982 年，省职工技协办组织力量对宝鸡市的七个行业 20 多个厂家进行技术难题调查。后于 1983 年选择了 13 个产品中的质量问题，组织西北大学、西北轻工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纺织学院和一些工厂的 20 多位科技人员对西凤酒厂的出酒率、宝鸡缝纫机厂的零件加工、宝鸡市染织厂的污水处理、宝鸡市毛皮加工厂的毛皮加工进行现场技术咨询，解决 13 项技术问题，攻克 5 项难关。

1987 年 8 月，应榆林地区、榆林农械厂、神木县农械厂、榆林砖厂、神木砖厂的要求，省职工技协办组织 9 名工程师赴榆林、神木现场攻关，手

把手教技术，受到各厂的欢迎。

1990年，国营五二四厂职工技术协会组织会员，对生产中的蛇形管加工进行攻关，节约资金6万元，对铸铁模上的难点进行攻关，提高工效50多倍。

1990年，省航空职工技协组织动员技协会员为企业分忧解难，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活动。一年共攻克技术关键182项，创经济效益234.44万元，如5702厂自民品“四达”小面包车试生产以来，车体、柱和横梁等21项零部件一直请外省加工，一台车外协费需千元以上，1991年工厂要成批上产量，动员全厂职工攻关。厂职工技术协会积极响应，主动接受这项任务，组织骨干队员进行研究，制订方案，在短时间内试制出第一批合格产品，每年可为工厂节约外协费20万元。

1990年，宝鸡市职工技术协会在全市各级技协组织开展“讲传统、讲风格、讲奉献，为企业排忧解难做贡献”的“三讲一贡献”活动，一年共为企业攻关147项，创经济效益107.93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从1983年以来，全省职工技术协作组织累计为企业攻破技术难关5868项。

第四节 技术培训

全省各级职工技协组织通过举办讲座、学习班、技术比武等多种形式为提高职工技术素质做了许多工作，省职工技协办也举办过多次技术培训和技術比武活动。

一、培训

根据西北五省（区）第一届工业先进技术交流会上选定和推广的10项先进技术，省职工技协办举办过多期培训班。

1981年3月，在西安举办硅酸铝耐火纤维技术培训班。

1981年5月，举办二期远红外烘烤新技术学习班。全省食品、木材系统50多人参加。

1982年3月、5月，省职工技协受国家经委的委托，在西安为全国自行车、缝纫机行业举办两期“801”、“803”渗碳热处理新工艺学习班。来自全

国 25 个省市的 100 多个单位的 175 名人员参加学习。此次学习班受到国家经委和兄弟省市的赞扬。

1982 年 7 月，省职工技协办与省经委技术处联合举办水质金属清洗剂学习班。

1983 年 4 月到 7 月，省职工技协办和西北电讯工程学院举办微机推广应用学习班三期，120 多位技术人员参加学习。

1983 年，为推广汽车驾驶节油技术，省职工技协办会同省交通厅举办培训班两期，培训汽车驾驶员 80 名。

1983 年 7 月，省职工技协办组织 62 名企业的厨师赴广州参加广州市总工会举办的广式糕点学习班。

1983 年 10 月，省职工技协办举办劳动定额管理培训班一期，30 多人参加培训。

1984 年 6 月，省职工技协办会同省国防工办举办锌基合金模具学习班，本省企业中 56 名学员参加学习。

1984 年 8 月，省职工技协办在西安举办两期聚氨酯冲裁技术培训班，西北工业大学蒋侠民教授为来自全国的 120 多名技术人员传授冲裁技术新科研成果。福建的学员回去应用在生产上后，获福建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年 7 月至 8 月，省职工技协办受省经委和省国防工办的委托，在西安举办三期全国推广的斯贝发动机新工艺、新技术学习班，有 200 多位技术人员参加。

1984 年 8 月，省职工技协办为推广陕西机械学院副教授魏兵的科研成果铸铁件均衡凝固压边浇冒口新工艺，举办两期培训班，全省铸造行业 80 多人参加学习。

1987 年 10 月，省职工技协办和西安市职工技协办联合举办职工技协干部业务培训班，有 30 多位职工技协专兼职干部参加。

1988 年，省职工技协办在咸阳举办职工技协财会干部培训班，50 多位职工技协干部和财会人员参加。

1989 年 8 月，省职工技协办在西安举办职工技术协会会计学习班，研讨职工技术协会有偿服务政策问题。

1991 年 6 月，省职工技协办与省国防工办技协联合举办职工技协干部培训和业务研讨会，7 个地市、19 个产业、62 个基层的 97 位职工技协干部

参加。会上聘请工商、税务、民政、法律等方面的人士讲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全国职工技术协会副会长、陕西省总工会主席、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会会长高盈民传达全国职工技术协会会长会议精神，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会副会长杨希圣到会讲话。此次培训班还修改了《陕西省基层职工技协工作条例》，发布 26 条技术信息。

1991 年，宝鸡、渭南等 7 个地、市、产业工会组织基层职工技术协会举办职工技协财务人员学习班 7 次，有近 350 人参加学习。

二、比武

从 1984 年 4 月开始，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和省经委联合在全省工交、基建、财贸系统 14 个工种中开展陕西省部分工种青年工人技术比武活动。这次活动为期 9 个月。活动采取自下而上开展岗位培训、层层选拔的形式。全省 10 个地、市，24 个厅（局）所属的约 70 万名职工群众参加。最后选拔出的各工种前十名被命名为“陕西省青年工人技术能手”，共计 141 名。各工种前五名被晋升一级工资，第六至十名获一次性物质奖励。这次活动得到广大群众和领导的高度评价。

从 1987 年 5 月开始，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省经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建设厅和省商业厅联合组织首次陕西省部分工种高级技术比武考核活动。全省 10 个地、市，19 个省属厅（局）的近 10 万名职工参与这项活动。经过层层选拔，最后有 500 多名选手参加省技术比武考核。有 169 名工人取得高级合格证，其中 90 名优胜者获得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并获“陕西省高级工技术能手”称号。这次活动为稳定一线工人队伍，鼓励工人岗位成才、改善企业技术工人结构、提高工人技术素质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1987 年 8 月，省职工技协办通过电焊工技术选拔赛选出 4 名工人参加全国手工电弧焊技术比赛。韩城电厂的李洪升获钢结构焊接第六名，被授予“全国焊接技术能手”称号。

1990 年 4 月至 11 月，由省总工会、省经委、省劳动厅、省建设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科协、团省委、省妇联共同发起组织了 1990 年全省部分工种技术比武活动。全省 10 个地、市，14 个厅（局）的 8 大行业 31 个工种中的 60 万名职工群众参加这一活动。其中 1500 名选手参加省级技术大赛。有 105 名优胜者获“陕西省技术比武优胜者”证书，178 名选手达到省级技术

比武考核应知应会双及格技术等级并获证书。141人获“陕西省技术能手”称号。

第五节 技术扶贫

一、扶贫项目

陕西省是全国比较贫困的省份之一，有贫困县69个，列入国家贫困县的有34个，主要分布在陕南、陕北。1985年以后，省职工技协办按照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的要求和省总工会的部署，开展不同层次的技术扶贫活动。1985年初，按照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对“老、少、穷”地区对口支持的精神，省职工技协办选择延安地区的子长县作为扶贫点，先后两次派人到子长县考察、调查，确定了7个扶贫项目。1985年5月，由省职工技协办主任带领西北农业大学、西北轻工学院、省轻工研究所、西北纺织工学院的五位教授、工程师、技师到子长县进行实地技术服务。西北农业大学的教授就延长县的蔬菜种植与菜农、技术员进行座谈，举办讲座，解答了许多问题，并向县领导提出10条合理化建议。陶瓷专业讲师和工程师就子长县的陶器生产解答咨询，并提供了市场信息。西北纺织工学院针对子长县毛毡厂的毛毡起虫问题，免费向其提供该院的科研成果杀虫剂。省职工技协办从西安为子长县引进的糕点技师，在两个月内使县食品厂的产品品种由原来的4种增加到54种，并远销到榆林。食品厂由亏损近万元转为盈利1.5万元，成为子长县的支柱企业。

1986年12月16日至17日，省职工技协办在安康市召开支援安康地区工作座谈会。省国防职工技协，西安、宝鸡、汉中职工技协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安康地区各县的政府、经委、科委、工业局和工会负责人共114人参加座谈会，省经委副主任郭敖生在座谈会上讲话。会上就27个项目进行洽谈，签订7项合同、15项协议。在以后3年中，有18项协作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会上签订的合同，国营东方仪器厂工会以租赁安康元钉厂为尝试，兴办经济实体，在短期内使已停产关闭的原安康元钉厂起死回生，1990年一年产值达100万元，利税10万元，在安康影响很大。红安机械制造公司职工技协与宁陕县签订对口协作协议。3年中，每

年都由红安机械制造公司（1989年7月更名为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工会主席带上公司职工技协的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到宁陕县进行咨询，为县上解决几项技术难题。先后帮助县软木厂改进加工刀具，制造出码砖机、压力机等新产品。使这个长期亏损的企业新增产值100多万元，到1988年底偿还了所有的债务并开始盈余。还帮助宁陕刨花板厂、木器厂、食品厂等解决了一些生产上的关键问题，为该县的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宁陕县县委书记、副县长、县工会主席和受援厂厂长给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送来两块匾额，以感谢他们的无私援助。

1988年5月15日至19日，省职工技协办、西安市职工技协和省国防职工技协联合首次在西安举办陕西省职工技术扶贫洽谈会，会上展出技术成果和技术难题约500项。全省军工企业、高校、科研单位、集体企业和乡镇代表1000多人参加洽谈会，3万多人参观展览。徐山林副省长到会祝贺并剪彩。会上共签订各种技术合同72项，成交额1500万元。

1989年上半年，省职工技协办因技术扶贫工作成绩显著，被省政府授予“支援乡镇企业技术进步先进单位”称号。

二、帮困活动

1990年4月，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稳定高于一切”的要求，针对陕西省一部分企业陷入停产、半停产困境的情况，组织开展工会扶贫帮困活动。省总工会成立扶贫帮困领导小组和扶贫帮困办公室；各地、市、产业工会都相应成立扶贫帮困领导机构。4月7日，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扶贫帮困座谈会。会上，马新、王大中等38名全国、省、部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职工技协积极分子向全省职工发出开展“大帮小、富帮贫、先进帮后进”的厂际帮带活动的倡议。6月4日，省总工会在西安举行扶贫帮困合同签字仪式，签订合同27项，徐山林副省长到会讲话。省总工会主席高盈民在会上提出年内完成100项扶贫帮困的任务。省劳模、国营华山机械厂厂长李根元带领厂职工技协办主任、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技术人员多次到西安钢管厂东厂考察，于1989年10月与停产近5年、亏损360多万元的西安钢管厂东厂签订3年启动承包合同。到1991年，国营华山机械厂投入资金300多万元，使西安钢管厂东厂40名职工全部回厂上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供不应求。陕西广播设备厂

与咸阳仪表厂签订为期 20 年的承包合同，一年就完成产值 102 万元，实现利润 4.55 万元。

1990 年 4 月底到 5 月上旬，省总工会组织文艺界的劳动模范举行扶贫帮困义演。省劳模、陕西省戏曲研究院著名演员李瑞芳率队在西安、韩城、澄合矿务局等地为职工演出 15 场，把节目送到井口、车间、食堂，受到职工欢迎。义演在全省激起很大反响，也为开展扶贫帮困活动筹措了资金。在扶贫帮困活动中，省总工会从经费中挤出 27 万元直接帮助 6 家停产企业启动生产，西安市总工会先后 17 次为 7 户停产企业提供周转金 108 万元。省国防职工技术协会一年内完成扶贫帮困项目 38 个。省航空局 212 厂职工技术协会对陇县长期定点扶持，使县上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变化，陇县县长为 212 厂送来一面题为“以城带乡、共同繁荣”的锦旗。省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高级工程师丁明甫多次带领西安市职工技术协会会员到蓝田县扶贫帮困，使该县农械厂的铸件质量合格率由 40% 提高到 85.5%。1990 年底，全省各级工会超额完成扶贫帮困任务，共结成帮扶对子 154 个。1991 年，全省各级职工技术协会完成扶贫项目 51 个，取得经济效益 2916 万元。

1991 年 1 月 28 日，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总工会扶贫帮困工作总结表彰会”，省总工会副主席、省工会扶贫帮困领导小组组长杨希圣在会上作《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深入开展扶贫帮困工作》的报告。会上授予西安市总工会等 25 个单位“陕西省工会扶贫帮困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丁明甫等 40 人“陕西省工会扶贫帮困先进个人”称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和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到会讲话。

第六节 技术开发

1984 年春，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省经委、省科委、省二轻厅等单位联合发起“陕西省服装创新设计百花奖”活动。从服装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中共征集稿件 1000 多件，评出优秀作品 250 件，制作出 100 多套款式新颖的服装，在西安、宝鸡、铜川举行时装表演。百花奖活动促进以上三市成立三个服装开发中心，接着主办单位又开办 85 服装面料技术市场，为企业推销产品提供集中的市场。

1986年，西安市职工技协成立创造发明分会，把具有技术专长、热心发明创造人员吸引、组织起来进行专业培训，引导其向高层次的开发发展。其后两年内就开发出弹簧鞋、家用淘米机、汽车防盗器、电子嗅觉器等176项新技术、新产品。1988年省职工技协要求各地、市、产业职工技协和专业协会、基层职工技协组织和技协会员直接、有计划地参与技术开发，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人民生活必需品和生产中的新材料。并在其后三年连续下达指标，三年全省各级职工技协共开发新产品、新材料674项。其中有2/3的产品转向企业，投放市场。有的达到很高的技术水平。陕西柴油机厂职工技协研制的白口化合金铸铁光谱标样获得美国贝尔德公司的认可。这种标样适合分析铸铁、球墨铸铁及各种合金铸铁，成功地填补了我国标样的一项空白。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职工技协专为石油行业研制开发的封井器，结束了过去只能依靠进口的历史，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外汇。

在技术开发中，省国防职工技协发挥自己的优势，年年超额完成省职工技协下达的开发指标，技术水平也比较高。自1989年以来，开发的新产品中，有4项达到国际水平，有7项达到国内水平，有10多项达到省级水平。开发后转让的成功率也比较高。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开发的盘式电机填补了国内电机的一项空白。国营秦川机械厂职工技协帮助西安市区办企业开发的腋臭治疗仪、儿童视力保护器、小米薄酥脆等新产品，使西安秦川医疗器械厂、西安新城四方食品厂两个不足300人的小厂共创年产值400万元，利润50万元，这两个面临倒闭的企业跃入先进企业行列。

第七节 技术转让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技术是商品新观念的确立，技术转让这种形式在技术市场中逐渐发展。职工技协活动是技术市场中的一部分，技术转让在职工技协活动中特别是在职工技协有偿技术服务中占着一定的比例。陕西省有着雄厚的科技力量，有着大批比较成熟的科技成果。职工技协组织也拥有自己的发明成果，全省又有大批的中小企业和生产不景气的企业需要科技成果，职工技协组织的任务之一就是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于企业和经济建设。1987年全国成立了技术市场领导小组，中华全国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的负责人是领导成员之一，职工技协开始在技术市场内进行技

术贸易。陕西省职工技协 1988 年以后积极主动地参与技术市场活动，1989 年 6 月成为陕西省科技与人才开发交流协作网的副理事长单位，并吸收全省 11 个职工技协组织为网员单位。四年中，全省各级职工技协组织共签订转让合同近 1000 份。仅 1990 年一年，西安市职工技协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633 份，成交额 1100 万元；省职工技术协会转让技术 7 项。

第八节 有偿技术服务

职工技协组织实行有偿技术服务，是经济体制改革和职工技协活动范围逐渐扩大的产物。职工技协组织所开展的有偿技术服务活动，是一种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群众性活动。

1983 年 5 月 26 日，中华全国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同时转发太原市和上海市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拉开了技协有偿服务的帷幕。1985 年在中华全国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第二次年会上，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中华全国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主任王崇伦在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职工技协组织有偿技术服务是新时期职工技协活动的需要。陕西省职工技协从 1986 年开始着手疏通有关政策，要求各级职工技协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因地制宜地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西安市、宝鸡市职工技协首先组织开展这方面的活动。西安市于 1985 年制订《西安地区职工技协组织有偿服务办法》（草案），西安地区职工技协组织所属 8 个专业分会开办了服务性的经济实体，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为确保各级职工技协组织顺利开展有偿技术服务活动，经过多次协商，1986 年 11 月，陕西省总工会和陕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陕工总（86）74 号文件《关于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实行有偿服务的暂行规定》，省职工技协于 1987 年 1 月下发陕技办发（87）002 号文件《关于填报财务收支报表的通知》，为全省各级技协组织开展有偿技术服务活动提供了政策依据。省职工技协办专门举办了职工技协主任和职工技协专干培训班。之后，全省技协组织的有偿服务机构逐渐扩大，有偿技术服务活动全面开展起来。

1987 年 11 月，全国总工会和国家财政部下发《关于对工会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87）财税字第 267 号〕。省总

工会与省工商银行、省建设银行、省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职工技协组织奖金、津贴管理的通知》〔陕工总（1987）089号〕。1988年4月，省总工会又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人民银行联合下发陕工总（1988）19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实行有偿技术服务活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省职工技术协会于1989年10月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兴办经济事业有关问题的两个文件；1990年11月，省总工会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工会职工技协活动管理的通知》〔陕工总（1990）44号〕。这一系列文件为职工技术协会开展有偿服务铺平了道路，提供了政策保障。

1990年底，经与省科委协商，省职工技协办建立陕西省工会技术合同登记处。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地市的职工技术协会，也取得了技术合同登记的代理资格。

到1990年底，全省职工技术协会兴办经济实体308个，具备法人资格的262个。经济实体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这些经济实体大体上分三种形式：第一，职工技术协会兴办的独立实体；第二，联办的经济实体；第三，吸收挂靠的经济实体。从技术类别上看，有技术开发型、技术生产型、技术服务型和纯服务型。就1991年统计，全省职工技术协会开展有偿服务项目7275项，成交额1.12亿元，纯收入2340万元，上缴税金近百万元。国营昆仑机械厂职工技术协会兴办的模具加工厂，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兴办的两个机械加工厂，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职工技协兴办的技术开发工厂都是厂（公司）职工技术协会独立管理企业，平均每个企业年产值100万元以上，利税达到10万元左右。

表4-3 各地市、部分产业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成立日期

技协名称	成立日期	技协名称	成立日期
西安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1964.7.1	省国防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4.6
宝鸡市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1965.7.20	省交通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6.8
汉中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4.5	省出版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3.4
安康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5.4	省建材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4.7

续表

技协名称	成立日期	技协名称	成立日期
渭南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4.3	省冶金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4.18
咸阳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4.23	省石化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8.10
榆林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4.27	省电子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4.5
铜川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7.6.20	省地质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4.5
商洛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6.21	省有色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5.23
延安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7.3	省机械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6.3
		铁一局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6.8
		省纺织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7.27
		省煤炭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8.8.25

第五篇 职工权益维护

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是工会一项重要社会职能。国家对工会参与职工劳动保险、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利益、来信来访以及法律咨询均有明确规定，是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一章 劳动保险

职工劳动保险是人民政府交付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陕西工会的劳动保险工作，主要是围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开展的。《劳动保险条例》的颁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人阶级的关怀，也给工会规定了许多任务。所以，不论是在政府决定将这方面的全部业务交由工会管理期间，还是“文化大革命”以后实行政管理、工会协助，全省各级工会都能认真负责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第一节 《劳动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

1951年2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省总工会即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职工群众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劳动保险条例》精神，深切领会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还存在困难的情况下，通过立法保障工人阶级利益的意义。3月3日，省劳动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实行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百人以上国营、私营厂矿均应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继而，在西北局劳动部、西北总工会、陕西省劳

动厅、西安市（当时为省级建制）劳动局的指导配合下，省总工会和西安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了劳动保险训练班，培训了一批工作骨干。当年有13个厂矿在组织职工学习的基础上试行条例。12月20日，省总工会对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成绩小结为：各厂矿企业的保险基金比前有所增加；工人初步享受到条例规定的保险待遇，一些产业工人的特殊困难得到解决；激发了工人的政治觉悟，推动了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

1952年实施《劳动保险条例》工作继续开展，到今年7月，经批准实行劳动保险的百人以上厂矿共39家、职工16680人。未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也参照条例精神，在集体合同中规定了主要劳动保险待遇。西安市、宝鸡市总工会于1952年制订了《关于解决搬运工人病、伤、残、亡待遇的暂行办法（草案）》。1953年1月2日，政务院公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1月7日，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修正的劳动保险条例的工作通知》。1月26日，劳动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同年3月2日，陕西省劳动局发出《关于实施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一些具体工作的通知》，要求凡属实行范围的国营、地方国营建筑公司、工厂、矿场，交通部门的基本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百人以上厂矿企业中经济条件较好而未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均应向当地劳动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扩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范围。新实行的企业，从当年1月1日起缴纳劳动保险基金，3月1日起支付劳动保险费用。已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自6月1日起，按照新规定支付各项劳动保险费用。百人以上厂矿企业经济困难，无法实行的，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暂缓实行。未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和百人以下厂矿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由企业行政与工会进行协商订立劳动保险合同。截至1953年4月底，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工矿企业58个，按条例规定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包括铁路、邮电系统）32581人。

1954年5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劳动保险业务移交工会统一管理的通知》。6月和7月，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和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分别发出贯彻执行的联合通知。7月10日，省劳动局将劳动保险工作移交省工会统一管理；各企业行政和基层工会按通知精神，办理了交接手续。由此，全省各级工会把推动实施《劳动保险条例》作为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省工会劳保部投入大量人力和时间进行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

到年底，全省有 87 个厂矿企业实行了《劳动保险条例》。86773 名职工享受条例规定的劳保待遇。

1955 年 9 月 5 日，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首次“陕西省工会劳动保险工作会议”，加强全省劳动保险工作，推动实施《劳动保险条例》。会议指出，工会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只有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劳动保险待遇，才能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否则，工会就将脱离群众。在这次会议的推动下，实施条例的范围逐步扩展。到 1956 年，已扩大到全省所有国营企业单位。1957 年扩展到公路全系统和农林、粮食系统部分单位。1960 年，公交、基建、商业、邮电等系统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达 462500 人，比 1951 年增加 12.9 倍。嗣后陆续申请实行劳动保险的大批新建厂矿，既有《劳动保险条例》可以遵循，又有周围诸多已实行单位的经验可以仿效，一般说来工作都比较顺利。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工会组织瘫痪，此项工作由企业行政代替。1969 年 2 月，中央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规定“国有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工作经费和劳动保险基金，原来属于这方面的开支，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局向中共陕西省委写出《关于劳动保险工作由劳动部门管理的报告》。1980 年 3 月 14 日，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行政与工会密切协作，相互配合，搞好劳动保险工作。具体办法是：以企业行政为主，会同基层工会批准和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建立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病伤职工的休假、复工、定残工作；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以基层工会为主，会同企业行政，健全各项手续制度，整顿劳动保险卡片，正确及时地审批和办理职工各项劳动保险待遇，关心病伤职工的生活，定期组织慰问；做好劳动保险群众工作。从 1980 年起全省开始执行这一通知。到 1989 年底，全省享受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职工 433.5 万人（含离退休人员 43.7 万人）。其中部分基层单位的劳动保险业务仍由工会主管。到 1991 年底，工会主管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 1226 个，所属职工 1170431 人。

第二节 业务管理

一、措施

为使工会切实承担起主管劳动保险业务，根据劳动部、全国总工会所发《劳动保险委员会工作纲要（试行草案）》和《劳动保险委员会组织原则（试行草案）》，全省各级工会上下结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在各基层工会建立劳动保险委员会。劳动保险委员会由职工从热心劳动保险工作的积极分子中（包括企业人事、医务、财务人员）选出5至17人组成，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同；劳动保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副主席、劳动保险专干或做劳动保险工作时间较长的委员担任。到1991年底，全省共有基层工会劳动保险委员会1517个，配备专职干部472人、兼职干部2748人。

（二）建立劳动保险基金的缴纳、管理、上调、调剂和支付制度。这项制度规定：

1. 基金来源。按《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劳动保险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行政（或资方）负担，其中除按规定由企业行政（或资方）直接支付外，另由企业行政（或资方）每月向工会组织缴纳相当于上月本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3%的劳动保险金（1969年2月停止拨缴，改由企业直接支付）。

2. 征集。企业于每月1~10日限期内，向工会指定的国家银行缴纳每月应缴的劳动保险金。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头两个月内，由企业按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在中华全国总工会账户内，作为企业劳动保险总基金。自第三个月起，每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其中30%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账户内，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和给省工会……调拨调剂金补助；70%存于各该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之内，为支付工人与职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应得的抚恤费、补助费与救济费之用。企业如逾期20日尚未缴纳，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银行从其经费中扣缴，或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追究私营企业资方的责任。并须每日增交滞纳金。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留用的保险基金，每月结算一次，

余额转入省工会账户内，作为劳动保险调剂金；不足开支时，向上级工会组织申请调剂。省工会保险调剂金用于补助所属各基层工会组织开支不足部分或兴办集体保险事业。

由于制度健全可行，各方密切配合，上下共同努力，保险基金统一征集、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促进了劳动保险事业的发展，保证了企业职工各项保险待遇的及时支付。

3. 管理。劳动保险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陕西省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分行代管，负责收缴、上解、下拨事宜。省工会内部由财务部立账负责劳动保险金的收、管工作。基层单位根据劳动保险条例和劳动部发布的《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在各企业的会计部门设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单独设立账户，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事宜。

以上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瘫痪后，由行政代理。

(三) 进行劳动保险卡片登记，作为正确支付职工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基础凭证。1951年3月，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规定：“凡经登记实施劳动保险的厂矿企业的基层工会组织，应根据劳动保险实施细则及卡片登记说明，实行对全体工人、职员劳动保险登记……”为贯彻此通知，全省各级工会付出了大量的人力、时间，坚持做扎实、细致的工作。省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在50年代和80年代，几乎每隔两年举办一期劳动保险干部学习班，把搞好保险卡片的登记、考核、保管作为重要的学习、研究内容，并交流、介绍外地登记、管理职工劳动保险卡片的经验。统一印制劳动保险卡片，供各企业基层工会领用。各地、市、县及产业工会都积极督促和协助基层工会开展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工矿企业工会，一般都取得党委和行政支持。紧密结合生产和中心工作，集中一段时间，从培训骨干入手（每小组1人），向全体职工深入宣传实施劳动保险的意义，登记卡片的重要性、各项劳保待遇的标准以及如何计算工龄、确定供养直系亲属与非供养直系亲属，要求每个职工以诚实的态度对待卡片登记。然后采取“本人自报，登记员登记，群众审查”的方式，最后经基层工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审查定案，填写正式卡片，归档统一管理，作为支付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凭证。通过卡片登记，廓清了职工应享受待遇的界限范围，清理了不能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分子。在发放劳动保险待遇资金时，以劳动保

险卡片为依据，并核对有关单据和证明，防止错支冒领。

各单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人员进行调整。各厂矿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通过及时清理劳动保险卡片，加强日常管理，推动《劳动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宣传政策，解答问题

(一) 处理来信来访。在推动贯彻实施《劳动保险条例》过程中，特别是政府明令这方面全部业务交由工会管理期间，省工会生活保险部、省工会信访接待室、陕西工人报社以及省工会办公室、工会刊物编辑室、女工部等处理、接待下级工会、职工个人所提出有关在贯彻实施劳动保险条例中所遇到的问题，每年函复或口头答复都在千人（件）次左右。这方面业务改由行政部门主管后，工会仍通过上述渠道解答职工所提出的问题。

(二) 印发政策文件选编。1952年、1963年、1987年，省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先后印发《劳动保险工作文件汇编》及有关政策问题等书，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等基本文件外，还有政务院《关于劳动保险业务移交工会统一管理的决定》、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动保险委员会工作纲要（试行草案）》、《劳动保险问题解答》等文件、资料，为劳动、工会干部学习和执行劳动保险政策，正确支付各项待遇提供依据，受到各有关方面的欢迎和好评，对基层开展劳动保险工作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通过举办研究班、学习会、讨论会，研讨在执行劳保条例过程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取得共识，编写问题解答。1952年至1991年，省工会、省劳动厅（局）联合举办研究班、学习会18次，其中1981年8月为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总工会、省劳动局联合举办有120余人参加的劳动保险干部培训班，在集中学习国家和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61个政策性问题达成共识，并形成文字，印发给全省各基层单位掌握执行。

(四) 遇重要问题，工会同劳动部门联合发文予以解决。1980年7月，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在转发国家劳动局、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时，结合本省实际，对各县劳动部门和工会建立健全劳动保险工作机构，配备劳动保险工作干部，培训新手，结合企业整顿重新登记劳保卡片，新建企业实行保险的申请审批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983

年9月23日，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在转发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在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时强调：凡在改革中自行降低甚至取消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今后各企业单位，凡提出涉及劳动保险制度的政策措施，应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走群众路线，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改革试点方案，经省劳动人事厅同意才能进行改革。防止在改革中单位不顾党的政策自行其是，损害职工利益。

三、研究解决新问题

60年代，企业工会及劳动保险委员会纷纷反映：《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女工人与男职工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生育费4元”的规定，与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相悖。省总工会决定停止执行发放4元生育费的规定，要求基层工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职工及其家属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树立新的生育观。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医疗制度如何适应变化的形势成为企业职工关心的一个热点，一些企业将医疗费平均发给职工个人。为此，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于1985年1月16日联合发出《关于不要将企业医疗费平均发给职工个人的通知》，指出：企业医疗费是用于职工有病就医的，属社会保障范畴，不是职工经常的工资收入部分，要求企业避免和纠正医疗费使用上的平均主义和一次性发给职工个人的简单化做法。随着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省总工会于1989年组织部分地、市、产业和基层工会，对普遍存在的企业医疗费开支过大的问题进行了半年多的调查研究，理出了在这方面实行改革的基本思路：①医疗制度改革，须在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与其他相关的改革配套进行；②医疗制度改革，应以有利于保证病有所医、促进康复、服务于生产为出发点；③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严格就医、用药、检查化验、收费、报销的审核制度，避免小病大养、“一人看病，全家吃药”等混乱和浪费现象；④逐步推动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⑤对于实行医疗费与个人利益挂钩的，应在区别对待、体现政策方面制订若干具体规定；⑥各企业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的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试行，并报当地劳保医疗改革办公室和主管部门备案。这些思路为政府进一步研究社会保障政策、

基层单位探索劳动保险和医疗制度改革办法提供了思考方向。

四、退休职工管理

五六十年代，工矿企业退休职工不多，这项工作由工会负责。一般是在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下设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或指定专门干部做具体工作。有的中、小企业退休职工管理和家属委员会工作一起由工会兼管。退休职工的保险待遇，按《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颁布。同年2月，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务院人事局发出《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4月，劳动部发布试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之后，中央有关部委先后对解放前后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参加工作而进入企业的职工工龄计算等问题发文作出规定，为基层退休职工管理提供政策依据，使这项工作更加有序地开展。工会抓这项工作基本上做到：职工退休，车间班组开会欢送；生病住院单位去看望；生活上发生困难，工会组织关怀帮助；时事政治学习定期安排；留厂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在职职工一样评比奖励；加上青年职工经常开展尊老敬贤、为退休师傅做好事等活动，一些条件较好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开辟“老工人活动室（站）”，使大多数退休职工能够安度晚年，还涌现出许多“身体心不休，乐为厂分忧”的事例。

“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停止活动，劳动保险业务由政府劳动部门接管，退休职工管理也由企业行政部门主管，有的专设退休办公室，有的附属于行政办公室或生活后勤部门。80年代以来，退休职工增加，全省各级工会积极配合行政做好这项工作。省总工会除及时转发中央和省政府关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的文件外，平时注重调查研究，参与制定涉及退休职工利益的地方法规，反映退休职工的呼声，并按省政府指示，从1984年起，于每年元旦、春节期间会同省劳动人事部门联合召开退休职工座谈会，赠送新年历或举办电影招待会，形成制度。省级各产业和基层工会也通过走访、慰问等，密切与退休职工的联系。

1985年末，全省有退休职工37万人。有5个地市、61个县设立退休职工管理服务领导小组或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2800人，建立退休职工活动场所574个。1986年12月，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联合召开

“陕西省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会议”，47个先进单位和28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1989年底，全省有离、退休职工243.7万人，各级管理机构2359个、工作人员6407人，全省从上到下，离退休职工管理网络基本形成。

第二章 劳动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劳动工资的方针、政策、法规，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集中管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工资管理发展为分级管理，管理方式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转变为行政、经济、法制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各个时期工资制度改革、调整及职工工资管理，都通过从政府综合部门、主管部门到基层单位的管理体系，由行政主管。各级工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角度，积极做好这项工作。

第一节 参与工资政策的贯彻实施

1949年10月，西北大部分地区刚刚解放，物价很不稳定。根据当时情况，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西北财委）发布《西北区公私企业工资暂行办法（草案）》，规定：①以中国人民银行折实储蓄单位为工资计算单位，每个折实单位含混合面粉2市斤、“雁塔牌”棉布1市尺、混合煤5市斤，按每月15日或月底银行牌价计发上半月或下半月工资。②制订《西北区国营工厂职工工资标准表》，先后在关中地区陇海铁路沿线各企业单位试行。执行时，一般参照职工原薪，经过计算和民主评议，确定工资等级，报领导机关批准实行。③对工时、节假日、加班加点、保险福利待遇等，都作了原则规定。省总工会于1950年下半年，在西北总工会工资科指导和省劳动部门的配合下，举办工资工作学习班，学习西北财委的《暂行办法（草案）》，培训一批干部。通过这些受培训人员宣传政策，督促企业行政管理职工工资有关档案资料；深入重点企业，协助行政搞好工资折实含量的计

算，为实行新工资政策做准备。

1950年12月，针对新旧制度转换，物价不断上涨，面粉价格涨幅突出，折实单位的含量不足以保证职工生活消费，赡养人口多的职工生活更加艰难的情况，决定将折实单位改为西北地区统一工资“分”，每“分”含量为面粉1市斤、白布0.13市尺、食油0.025市斤、煤2市斤。每1折实单位换算3个西北工资“分”。改变工资计算单位以后，原来每1折实单位工资能购到的实物，面粉由2市斤增至3市斤，布由1市尺降为0.39尺，煤由5市斤增至6市斤，另外还增加了油和盐，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1951年7月，为贯彻中央关于实行全国统一工资“分”的要求，西北财委决定以西北纺织工业管理局及所属西纺一、二厂，西北电业管理局及所属西安人民电厂、西北人民机器厂和同官煤矿（即铜川煤矿前身）等为工资改革试点单位，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建立新工资制度，使90%以上职工增加工资或保持原来工资水平。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根据本人技术水平确定工资等级；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制，根据本人业务技术能力、所任职务和职责轻重确定工资等级；并对各系统工资增长控制指标，职工原工资高于新评工资标准的，在不超过15%的额度内予以照顾等作了规定。

1952年9月，西北财委发布《西北区1952年调整工矿、交通企业各部门职工工资试行办法》和《各产业工人职员工资标准草案》，在全西北区职工增加工资总额9%控制数内，按照“上级多加、中下级少加，争取不减工资”的原则，调整职工工资，统一工资制度。将企业划分为煤炭、电力、机器制造、棉纺织、粮油、被服等8类产业，每类产业各规定7种工资标准，每种工资标准又都分低、高两档。工人实行八级（七级、学徒工不计等级）工资制，大都采用累进级差系数。同年，陕西省财委决定新秦公司、南郑电厂、化工一厂、化工三厂和新华石棉厂等省属企业首先进行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颁发各试点企业的工资总额增长控制指标。1953年，省属企业全面进行工资改革，实行新工资制度。

在1950~1953年工资制度过渡、调整、改革的进程中，省总工会生活部门积极宣传、配合。特别是受过培训的干部深入试点单位，协助企业行政做细致的测评、计算工作，保证绝大多数职工工资有所提高，生活逐步有所改善，维护职工利益，发挥行政部门的助手作用，为新工资制度的形成与其在本省的贯彻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西北区国营企业工资暂行办法

(草案)》实施以后,初步克服当时国营、私营企业中普遍存在的工资混乱状况,为以后建立统一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1951年下半年,西北机器厂、西纺二厂等试点单位共4269名职工中,3524人增加工资,占82.03%;754人保持原来工资水平,占17.55%;18人减少工资,占0.42%。改革后各厂矿平均工资:西北人民机器厂224.5工资分,同官煤矿218.3工资分,西纺一厂203.2工资分,西安人民电厂202工资分,西纺二厂196.7工资分,初步改变了轻重倒置状况。1952年经过试点,执行新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后,取消除“年终双薪”以外的各种变相工资。据南郑电厂、化工一厂、化工三厂、新华石棉厂等4户企业统计,经过工资制度改革,职工中增加工资的占93.7%,保持原工资水平的占3.6%,减少工资的占2.7%。

第二节 听取与反映职工呼声

1954年4月,省总工会为加强群众工资工作正式建立工资部(10月改为生产工资部)。省纺织、机械、煤炭等产业工会成立工资工作小组,或配备专职干部。根据当时情况,确定工会群众工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工资政策,参与地方工资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通过组织调查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职工对工资问题的意见;督促企业按法规按时发放工资,保障职工利益。省总工会生产工资部在总结几年来参与工资改革试点实践体会的基础上,于1956年形成了“工会群众工资工作经验”,通过组织交流,对推动这项工作起了积极作用。1958年4月,省总工会成立工资生活部,1959年工资生活部撤销,工资工作由生产部承担。此后,省总工会及省级产业工会专职工资干部有所减少,但协助政府做好工资工作一直未中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省总工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职工工资问题的主要内容有:①外省支援陕西生产建设的职工,凡从高工资地区(如北京、上海、沈阳等)调来,一般都保留原工资,因而出现与陕西原来职工同工种(岗位)同等级标准工资差额悬殊、同工不同酬问题;②1956年工资改革,企业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改行货币工资标准,全省共划分6个工资类区,少数严寒地区按不同比例加发生活补贴所出现的工资矛盾以及少数企业职员实行职务工资制时,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

科长以上干部工资增长幅度过高问题；③六七十年代长期沿用固定不变工资制度，造成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的生产经营脱节，同本人的劳动技能、劳动贡献联系不密切。工资分配中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现象严重，以致挫伤一部分多年诚实劳动、做出贡献、因控制面所限而未升级职工积极性问题等。工会的这些反映受到政府和有关方面重视，有的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职工来信来访反映的工资问题，省总工会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写了送阅件。对省工会反映的一些重要问题，省政府领导在有关会议上，专门向涉及的产业局负责人作通报，责成重视和解决这些问题。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一度瘫痪，工资工作一度停止。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进入80年代后，国家对工资制度改革、工资结构调整和工资关系的理顺发出一系列文件、指示。198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公布，对工会职工工资工作提出比以往更为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省总工会按中央文件和《条例》规定精神，积极参与、维护、促进群众工资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1977年至1983年，全省4次调整职工工资。1977年至1979年连续3次每年有一部分职工升级；1981年至1983年，先教育、卫生、体育，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后企业单位职工，逐年切块进行升级。期间省总工会分管生活工作的副主席，或参与省调整工资的领导机构，或参与有关会议，都及时反映职工群众呼声，提出具体建议。要求切实贯彻鼓励先进、督促后进，区别对待的原则，工人与干部的升级面分开计算，互不占用等。在企业职工逐年“切块”升级工作中，省总工会通过会议和文件，要求企业工会协助行政认真做好深入的摸排和评议工作，正确使用3%升级面。

1985年工资改革后，1986、1987、1989年又3次调整职工工资，进一步克服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调整工资结构，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理顺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在此期间，省总工会反复强调：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关于行政部门提出的工资调整方案，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方可实施，依法维护职工在工资分配方面的民主权利。

第三章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工业落后，现代工业甚少。据 1950 年调查统计：全省有工矿企业 163 家、职工 17841 人，其中较大的百人以上的国营企业不到 10 家，绝大部分是私营或公私合营企业。生产方式基本上是小手工业生产。较大的工矿企业集中在关中陇海铁路沿线，如西安大华纱厂、咸阳西纺一厂、宝鸡申新纺织厂、蔡家坡西纺二厂和陕北的延长油矿、铜川的同官煤矿等。这些工矿企业设备陈旧，安全卫生设备简陋，伤亡事故经常发生。尤其是煤矿，矿工实行井下半月或一个月大班制生产作业，不但工作时间长，而且劳动条件异常恶劣，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伤亡事故频繁发生。据历史记载，铜川同官煤矿平均每采 24 吨煤就死亡一名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把劳动保护工作和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作为办好工矿企业的一项基本方针。陕西各级工会组织在协助政府搞好企业生产的同时，把搞好劳动保护作为维护职工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任务。

多年来，工会积极参与政府劳动保护立法、条例、规定的制定，并在恢复生产、发展经济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建国初期，在改造旧企业时，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把头 and 侮辱职工的搜身制度，在煤矿业废除了大班制生产，实行八小时工作日制度；进入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时期，在所有企业对职工开展经常性的劳动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他们与伤病事故作斗争的本领；同时，组织发动职工群众，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活动，促进企业改进安全卫生设备，不断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省总工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建立起“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工会）监督”的管理体制，促进了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深入发展。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全省各级工会加强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培训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群防群治，防治结合”的方

针，开展群众性的监督检查、预防事故及职业病活动，收到较好效果，全省职工伤亡事故逐年减少，职业病对职工健康的危害程度不断减轻，有力地促进了工矿企业生产发展。

第一节 劳动保护组织

1950年7月，省总工会机关成立时，设立劳保部，分管生活福利、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业务。

1952年12月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关于建立与健全厂矿企业中的劳动保护机构及其工作范围规定》，提出基层工会的劳动保护委员会是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组织。

1954年12月，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的指示在全省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上指出，随着生产的发展与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三保（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合一的工会劳保组织已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必须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组织，省、市工会也必须建立劳动保护部或科，大的基层工会与车间工会均应建立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各工会小组设立劳动保护检查员。

1956年8月，省总工会成立劳动保护部，配备干部5人，开展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与此同时，各地、市和不少产业、矿区工会也设立劳动保护部或专职干部，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这一年，据纺织、建筑等4个产业和西安市统计，已有93个基层工会建立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4911个工会小组设立劳动保护公共检查员。省总工会和西安市总工会还训练劳动保护干部196名，基层工会训练劳动保护积极分子2175名。

1957年，根据全国总工会1955年3月8日召开的全国工会第一次劳动保护会议强调工会组织必须自上而下地建立劳动保护专职机构的要求，省总工会认真抓了劳动保护组织建设。截至1957年6月，全省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增加为246个，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增加为5435个，劳动保护积极分子达8055名。

1958年4月，省总工会机构调整，撤销劳动保护部，成立生产保护部，设专干分管劳动保护业务，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曾一

度中断。1973年7月再次设生产部，负责群众生产、劳动保护等。

1980年1月，陕西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提出：工会要十分重视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机构和人员，经常开展群众劳动保护工作。1980年6月，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第三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重申省、市、基层工会要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工作机构。1981年2月，省总工会增设劳动保护部，并配备正、副部长及干部5人，加强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

1983年以后，省总工会先后三次机构调整，劳动保护与其他工作有时合并一个部门，有时分开，但始终有专人分管。

1985年5月，为了实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和群众（工会）监督相结合的体制，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省编制办公室、省劳动人事厅和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增加工会劳动保护专业干部的通知》，分给全省工会系统27名劳动保护专业干部指标。经过多方努力，省总工会先后审批配备了20名劳动保护专干，用以充实加强省属市以上及产业工会的劳动保护工作机构。

据1987年底，省属22个产业工会的统计，基层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645个，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增加为40413名。这一年，省总工会和地、市、产业工会举办劳动保护培训班6期，培训干部250人，培训劳动保护积极分子21945人。省总工会任命地、市、产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28名。

1989年10月，省总工会制定印发《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对省、地、市、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1990年10月，全省工会组织在进一步宣传学习全总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简称《三个条例》）的基础上，经过建立、健全机构，发展了一批监督检查员和工会小组检查员，全省群众监督检查网络体系逐步形成。据1991年底的统计，全省厂矿企业已建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2862个，车间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11467个，工会小组设立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83672人。全省各级工会设有劳动保护专干1303人，举办各种类型劳动保护培训班3121

期，受训人数达 112809 人次。

在此期间，省总工会及地、市、产业工会先后任命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139 人（其中省总任命的地、市、产业工会为 43 人，地、市、产业工会任命的 96 人）。

1980 年以来，省总工会先后 6 次举办培训班，训练地、市、产业和重点县、区以及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干部 276 人，帮助地、市、产业工会举办 3 天以上短期训练班 43 场次，参加训练的 2452 人次。

有些产业还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建立不同形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与伤病事故作斗争，取得了较好效果。省统配煤矿系统从 1985 年提出“把群众安全工作摆在各级煤矿工会各项工作的第一位”，加强了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截至 1991 年，全省统配煤矿已建立矿级群监会 61 个、区队级群监会 651 个，群监员 3378 人；井口接待站 33 个、接待员 188 人；家属安全协管会 24 个、协管员 302 人。这些群监组织和人员紧密配合行政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群防群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靠自身的优势，在监督检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90 年全省百万吨死亡率降为 1.52 人，比 1989 年下降 54%，19 个统配煤矿全年无死亡事故，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在全省煤矿系统第六次群安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表彰 25 个先进集体和家属协管会，涌现出 51 名模范群监员、协管员和群安工作者。

第二节 安全生产

一、安全卫生大检查

1950 年 7 月，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认真注意劳动保护，特别是着重改善安全和必要的卫生设备。这一年，劳动部于 5 月 31 日颁布《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要求在全国一切公私合营工矿企业中试行。根据条例（草案）规定和省总工会的要求，西纺一、二厂，申新纺织厂，宝鸡铁工厂，三桥修车厂，铜川矿区同官、利群、同协、同福、同裕煤矿，延长油矿以及白水新生煤矿等 13 个单位都成立了厂矿安全卫生委员会，负责厂矿安全卫生的检查及改进事宜。申新纺织厂 8 月份成立安全卫生委员会后，随即进行检查，发现并作出

28条改进的决议，如建立哺乳室、厕所各一个，增加防火设备和修补危房等。同官煤矿成立安全卫生委员会后，给工人发了布绑腿，做了开水桶，为井下矿工送开水。

1952年6月，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工业厅和省卫生厅联合发出厂矿安全卫生大检查的指示，要求在全省开展大检查活动。各级工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督促各厂矿企业成立大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大检查工作。这次大检查主要对象是职工人数30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和安全卫生条件较差的单位。共检查171个单位，查出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15646条，在检查中解决9900条，占63.3%。如修理危房和建筑房屋、窑洞3600间，增添各种安全卫生设备2500件，改善职工的居住和劳动条件，使厂矿企业伤亡事故逐渐减少。据铜川、白水、澄城三个矿区的统计，1949年因工伤亡84人，1950年下降为40人，1951年又下降为18人，1952年继续下降为11人。

1954年4月23日，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局、省卫生厅联合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54年工矿交通建筑企业安全卫生大检查的指示》，要求各地遵照执行。5月，组织工作组分赴宝鸡、岐山、铜川等地对宝成铁路和42个大小国营、私营厂矿进行重点和巡回检查，参加职工29400人，发现问题1128件，及时解决639件，占52.2%，其余的作出计划分步骤地解决343件，需要研究或向群众解释的146件。

1952年至1954年，全省连续进行三次安全卫生大检查，解决安全卫生问题2万余件，工矿企业中的安全卫生状况有明显改善，其中各棉纺织厂的成绩尤为显著。据西北国棉一厂等五个企业1953、1954两年的统计，用在防护设备与防护用品方面，开支16.7亿元（旧币），用在通风降温设备方面，开支达29.7亿元（旧币），极大地改善了劳动条件和卫生状况，使夏季纺织厂的主要车间温度都控制在最高限度以下，保证了工人们安全舒适的环境下生产劳动。宝成铁路宝宁段在大检查中，及时解决安全卫生问题291件，其中修建炸药库，改进以木杆代替铜钎冲炮的压引放炮法以及更换洞内腐朽的支撑等，解决了许多不安全的问题。延长油矿在1954年上半年进行两次安全卫生大检查，整顿基层安全组织，开展安全卫生教育，修订操作规程，解决安全卫生问题120件。由于该矿加强了安全卫生工作，使上半年伤亡事故比去年同期减少56%，肠胃病患者由14%下降为1.5%。

1955年到1957年，由于受政治运动和1958年“大跃进”的影响，大检

查停止4年。

1959年到1965年7年间，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局等有关单位每年联合进行全省性的安全大检查。

1965年8月27日，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再次联合发出《关于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后，各地、市都积极地开展这一活动。西安市于9月中旬至11月上旬在各工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据80多个单位的统计，通过检查，发现不安全问题2378条，采取边检查、边解决的方法，及时解决1222条，使工伤事故逐步下降。8月份千人伤亡率为2.31，9月份下降为1.71，10月份又下降为1.54。咸阳市从10月初开始至11月底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检查了52个单位，查出不安全问题1059条，当即解决857条，其余的问题，也都逐条登记，落实到人，限期解决。西北国棉二厂在这次检查中，解决了多年未解决的735台布机防飞梭装置。咸阳陶瓷厂机动车间，过去各工种都没有操作规程，通过这次检查，制定了车、钳、铸、锻、木、电、电焊等7个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规程张贴在醒目之处，使职工便于牢记执行，做到安全生产。

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检查工作停止11年。

1977年到1979年，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公安局、卫生厅、煤炭局、交通厅、轻工局等单位联合发出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的通知，重申各级政府曾经颁发的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标准等的有效性，要求各企业继续贯彻执行。这三年大检查的重点是：恢复安全机构，充实安全专职干部；整顿、恢复各项安全卫生规章制度，改善劳动条件，使全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二、“安全月”活动

从1980年到1984年，根据国务院规定，每年5月开展“安全月”活动。

每次“安全月”活动，由省政府主持召开广播电视动员大会，首次活动由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作动员报告，以后各次由省政府领导作报告，统一部署活动安排。《陕西日报》、省广播电台、省电视台密切配合，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月”活动期间，各地、市劳动、卫生、经委和工会等有关单位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基层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据统计：1982年渭南地区参加安全大检查活动的干部、工人共2000多人次，

查出各种事故隐患 12000 多条，在“安全月”中解决 9000 多条，占 75% 以上。咸阳地区由地区经委、劳动局、公安处和工会领导带队，深入到 14 个县、区 42 个单位的车间、工地、班、组进行检查，共查出事故隐患 8462 条，随即解决 7674 条，占 90.7%。

1983 年“安全月”活动的口号是“反违章、除隐患、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据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汉中、渭南、商洛等 7 个地、市的不完全统计，在活动中各厂矿企业职工群众共提出事故隐患 4.6 万多条，在“安全月”中解决 3.6 万条，占 78.26%。

1985 年初，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停止每年 5 月的“安全月”活动，要求将安全生产活动转为经常性的工作。这一年 5 月，省经委、劳动人事厅、卫生厅、公安厅、交通厅和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要求 6、7 两月，在全省开展安全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扎扎实实地开展安全卫生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法制观念，制止违章作业等。并成立了省“安全活动”领导小组，抽调干部组成 6 个检查组，分赴 10 个地、市，9 个县和 97 个企业进行重点抽查。省总工会由主管副主席带队去延安地区会同当地经委、劳动、卫生、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检查 43 个企业；省经委会同西安市有关单位，检查了西安市 57 个企业；省煤炭厅由主管副厅长带队，检查了 4 个矿务局和 8 个地县煤矿，并协助解决通风、瓦斯、煤尘和滑坡等重大安全问题；省交通厅以交通安全为中心，开展路查、路检、夜查和站前检查，全省监理人员共上路 4.6 万人次，查车 76 万多台次，纠正违章 13.8 万多次。

从 1985 年以后，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由过去每年进行一次转为由省经委统一安排，作为厂矿企业生产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三、防暑降温

1951 年 7 月，纺织工业部发出了《关于降低纺织工厂车间温度的指示》，要求纺织行业高温季节细纱车间温度不超过 35.5℃，织布车间不超过 33℃。

1953 年夏季，省总工会、西北纺管局、省工业厅等单位组织工作组对全省 20 家纺织厂进行防暑降温检查，发现许多企业的细纱和织布车间最高

温度均超过规定限度，有的企业最高温度高达 41℃。通过检查，引起各厂领导对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普遍重视。这些厂在夏季前建立防暑降温组织，加强领导，对原有设备进行检修，并采取自力更生和土洋结合的办法，解决了降温设备不足的问题。陕棉一厂依靠自己力量制造小型送风机，风量每小时达 8 万立方米，解决了织布车间降温问题。新西北印染厂在全厂开了 20 个地脚窗，每小时给车间送风 7 万多立方米，利用自然通风降低车间温度。截至 1955 年，全省纺织企业共增添了送风机 33 座和鼓风机 33 部，新打水井 21 口，增添喷嘴 1233 只，购置旋转喷雾器 242 只。此外，各厂还对高温车间工人进行体格检查，发放清凉饮料，对不适宜在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调换工作。由于各厂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纺织企业夏季主要车间温度都在中纺部规定的最高限度以下，保证了工人身体健康和暑期生产的顺利进行。

1957 年 5 月，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厅联合召开全省防暑降温工作会议，传达 3 月份在上海召开的全国防暑降温经验交流会议精神，介绍本省纺织企业防暑降温的经验。会后，又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各厂矿，督促企业成立防暑降温组织及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宝鸡市根据全省防暑降温会议精神，召开全市防暑降温工作会议，并由市总工会、劳动局、卫生局成立“市防暑降温办公室”，具体领导这项工作，并吸收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先后对市属各工厂、建筑、运输和合作社企业的防暑降温工作进行了 3 次检查，使各项防暑降温措施逐项得以落实。据该市 25 个企业的统计，已制订的 209 项技术措施，完成 201 项；53 项组织措施，完成 52 项；93 项保健措施，完成 89 项。以上措施费用共计 47156 元。由于各企业重视防暑降温工作，该市在夏季高温期间，除个别企业发生轻度中暑外，其他企业均未发生中暑问题，使暑期生产顺利进行。

1961 年 6 月 30 日，省总工会党组在向省委写的《关于加强工矿企业劳动保护工作报告》中，重申各级工会要立即行动，从实际出发，因陋就简，土洋结合，迅速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保证工人身体健康，胜利完成夏季生产任务。

1963 年 4 月，西安铁路局工会会同行政向下属单位发出了防暑降温的指示，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督促各单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由于防暑降温工作做得好，夏季消灭了中暑事故，保证了暑期安全生产。

1978年后，各厂矿企业对高温季节的防暑降温工作，由过去突击性转为同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一样，逐步形成制度。

四、劳逸结合

1960年5月15日，中共中央针对1958年所兴起的不计后果的大干苦干风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职工身体素质下降问题，发出《关于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要求各厂矿企业必须根据劳逸结合的原则，对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进行统一安排，保证群众每天睡眠8小时和必要的自由支配时间，公休、假日应尽可能地让群众自由支配。

1960年6月9日，省总工会党组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组织人力，深入工厂企业进行调查，并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关于工矿企业劳逸结合情况的报告》。报告肯定大多数企业单位在组织生产高潮中做到有劳有逸，使生产有节奏地一浪高一浪地进行。但是，也有少数单位对职工的劳逸结合注意不够，比较经常地加班加点，过多地占用职工的公休假日，不能保证工人8小时的睡眠，学习和自由活动时间更少。报告提出：应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采取积极措施和注意总结推广劳逸结合好的经验等改进意见。中共陕西省委作了批转，要求各厂矿企业参考执行。

1960年6月24日，省总工会总结庆华电器厂在“大跃进”中做到劳逸结合的经验。该厂从1959年第三季度起，就积极采取措施，整顿和改进企业管理，引导群众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消除大量的加班加点，做到劳逸结合，使生产不仅没有下降，而且一跃再跃。1960年1~5月份生产月月超额完成，提前一个月零两天完成上半年生产计划。1960年7月，省委批转省总工会关于庆华电器厂经验的报告，促使各地、市和厂矿企业进一步重视劳逸结合的问题。纺织系统国棉六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劳逸结合”的指示，学习庆华电器厂劳逸结合的经验后，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精简会议，保证职工8小时的休息时间，生产效率反而比加班加点前有了提高，棉纱20支千锭小时单产6月份为27.5公斤，7月份提高为31.42公斤。并条车间58个孕妇和孩子妈妈6月份大都因为会议多，会议时间长，休息不好，精神不振，没有完成生产计划。而7月份精简了会议，保证了她们的休息时间，个个按日完成了生产任务。工人们高兴地赞扬道：“劳逸结合真

正好，有战有休精神饱，大干特干8小时，创造奇迹把喜报。”

1960年12月16日，省总工会党组向省委写了第三次关于工矿企业劳逸结合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仍有部分厂矿企业对贯彻劳逸结合的具体措施不多，特别是对职工的业余时间缺乏妥善安排，使职工过度疲劳，疾病增加，严重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报告提出不能任意侵占国家规定的公休假日和加强宿舍管理，保证职工有足够的休息时间等6条改进措施。中共陕西省委再次向全省党组织批转了上述报告，并在批文中重申必须彻底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要把关心群众生活，实行劳逸结合提高到是否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的高度来认识。对于那些继续不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指示的单位和负责人，应给予严厉的批评，以至必要的处分。

在“大跃进”期间劳逸结合不好的主要原因是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等问题。直到1961年进入调整时期，特别是1962年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大幅度调整和整顿，健全企业管理工作后，这一问题才逐步得到解决。

五、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1951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劳动部颁布《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规定企业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24小时内，邀同劳动行政机关（或人民政府）、工会（包括当地工会和基层工会）及其他有关单位（企业主管机关、监察机关等）组织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1954年4月31日，省总工会发出“为正确执行职工重大伤亡事故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组织，今后仍应继续切实督促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的行政或资方严格执行职工伤亡月报制度，……获悉重大伤亡事故后，必须立即协同政府劳动等有关机关进行事故调查，严肃处理，并得由县（市）、矿区工会将重大伤亡事故报告书副本三份报专区工会，专区除抽存一份外，应向本会转送两份，如在调查中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得迅速写出单行材料逐级上报。”

1956年5月，国务院颁布《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明确“工会组织有权监督企业对本规程的执行”。陕西各级工会组织在贯彻时，加强了事故报告制度和对事故的调查处理。1957年10月，陕棉二厂发生了修机车间铜炉爆炸事故，炸死1人，重伤1人，轻伤2人。省纺织工会派主席等两人会同有关单位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在弄清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后，

给予事故责任者、该厂厂长警告处分，分别给予2名车间主任撤职和降职处分，并帮助基层工会调整了劳动保护正副主任，加强了群众劳动保护工作。

1963年8月，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组成工作组对铜川三里洞煤矿伤亡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该矿上半年因工死亡6人、重伤20人、轻伤382人，因工死亡和重伤都比上年同期增加一倍。其主要原因是矿领导和掘井队长重生产、轻安全，不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当年1~7月份全矿违章施工和违章作业达161人次。省总工会就此严重情况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专题报告。此后，省总工会在第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又强调工会组织必须积极协助企业行政切实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特别是要抓紧对车间（区队）班组干部的教育工作。

1965年11月，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针对在生产建设高潮中有些企业放松安全生产工作，职工伤亡事故增多的情况，以党组的名义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关于职工伤亡事故情况的报告》。报告列举三季度全省发生死亡事故74起，死亡职工82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2.1%和11.2%。在分析伤亡事故增多的原因后指出：要突出政治，加强思想工作，切实做到“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把安全工作作为内容之一，生产越忙，越要抓安全，群众干劲越大，越要做好安全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安全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经常调查研究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和上级工会反映，并协助行政加以解决。

1980年4月，省劳动局、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局和省总工会根据国务院规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通知》，对伤亡事故报告的时间、程序、调查处理、审批结案等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对企业发生的死亡事故，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由企业行政或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基层委员会组织调查小组或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派员参加。对事故责任者的处分决定，由厂矿企业或主管部门执行。对于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政策法规、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违章作业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检察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980年8月，国务院对“渤海2号”事故作出处理决定后，在全省工矿企业引起很大反响。同年9月24日《陕西日报》以《桃园煤矿事故应严肃处理》为题发表文章，揭露8月4日桃园煤矿采煤六区再次发生大面积冒

顶，砸死工人3人、伤2人的重大事故。《陕西日报》编者按指出：桃园煤矿连续发生5起伤亡事故，其中3起发生在报纸揭露中外震惊的“渤海2号”事故期间。对此，矿区工人反应十分强烈，要求政府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工会组织在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中，配合有关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坚持原则，排除干扰，使事故得以正确处理，促使发生事故的单位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重复发生。1987年8月，西安保温瓶厂喷花车间排风管道发生爆炸事故，炸死1人，重伤3人，轻伤11人。原因是该车间1983年筹建时未经“三同时”验收就投产，留下了事故隐患。在调查中，主管局和企业领导竭力回避领导管理方面的直接主要责任，企图把主要责任推向原设计单位。西安市总工会派监督检查员参与了这起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认为该企业领导在筹建和管理工作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经过10个多月4次与各方代表激烈辩论、协商，最后以市总工会的意见结案，作出重新处理的决定，纠正了主管局原先的错误处理决定。这件事既教育企业行政领导干部从中吸取教训，重视企业劳动保护工作，又鼓舞了工会干部参与伤亡事故调查，敢于坚持原则，勇于监督检查。

第三节 工业卫生

一、防尘防毒

工业粉尘对职工健康十分有害，政府一直将治理工业粉尘列为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早在建国初期，中央劳动部就颁发了《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对工矿企业的环境卫生、工作场所、生活需要的房屋卫生等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1956年5月，国务院在《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中规定：厂、矿企业的车间或者工作地点，每立方米所含游离二氧化矽10%以上粉尘，必须降低到2毫克以下；制造石英粉和含矽矿石粉的应采用湿磨，如果使用干磨的，生产设备必须机械化、密闭化，并增加吸尘、滤尘装置；矿山应采用湿式凿岩方法和整顿通风系统，必要时可采用吸尘、洒

水等综合防尘措施；厂、矿企业应给接触矽尘的工人发防尘口罩、防尘工作服和保健食品等。

为了贯彻国务院防止矽尘危害的决定，1963年，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厅联合组织检查组，对铜川、西安、宝鸡、蒲城、商洛等5个地、市的29个有粉尘作业的企业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矽尘浓度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2毫克/立方米）的有西安秦岭热水瓶厂和铜川建井公司鸭口建井队；矽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1~50倍的有西安玻璃厂、西安铝制品厂、西安农药厂、交通部西安建筑机械厂、铜川一矿、三里洞矿、桃园煤矿、咸阳无线电器材厂；超过50~100倍的有西安搪瓷厂、后勤部西安办事处汽车修理厂、宝鸡灯泡厂；超过100~500倍的有铜川耐火材料厂、庄里陶瓷厂、宝鸡市玻璃厂、石油部宝鸡第一机械厂、铜川王石凹煤矿；超过500~1000倍以上的有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石棉制品厂、耀县水泥厂、铜川市黄堡陶瓷厂、集体所有制的西安碑林区永兴矿石加工厂、社会福利综合加工厂。

以上29个企业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17901人，对其中12183人进行了体检，占粉尘作业人数的71.28%，其中拍片检查7031人。发现各期尘肺（包括矽肺、煤肺、石棉肺等）714人，占体检人数的5.86%。其中Ⅰ期尘肺375人，Ⅱ期327人，Ⅲ期12人，发现观察对象1442人，占体检人数的11.8%。煤炭系统患病率较高，为19.36%。经对井下接触粉尘的1000名工人的详细检查，观察对象为44.6%，其中工龄在5年以下的患病率为1.12%，5~10年的为7.1%，11~20年的为44.5%，21~30年的为72.35%，30年以上的为85.7%，工龄越长病情也越重。

这一年，省劳动局、卫生厅、防疫站、省总工会和铜川市劳动局、铜川市防疫站针对职工中患职业病比较严重的状况组成职业病防治组，对铜川矿务局的王石凹、金华山、桃园、王家河煤矿等10个单位的637名职业病患者，访问调查了其中442人，占69.4%。其中有煤肺339人、煤矽肺78人、矽肺25人。根据病情轻重有411人调离了粉尘工作岗位，占92.3%；223人分配轻体力劳动，96人分配了较重的劳动。另有188名病人被安排脱产休息、疗养和退休。矿务局医院还成立了职业病防治科，对职业病人开展职业病门诊和住院治疗。

1963年2月，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

工会、冶金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要求加强治理尘害工作。10月，省劳动局、卫生厅、省总工会、重工业厅、轻工业厅、建材局发出《关于开展防尘、安全工作检查的联合通知》，并抽调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18人，分3个检查组，由厅局级干部带队，分赴陕南、陕北和关中3个地区开展对尘毒治理的检查，推动了厂矿企业治理尘毒危害工作。据1964年对120个厂矿企业509个矽尘作业点测定，有58个达到了规定标准，占11.4%；其他作业点，粉尘浓度显著下降。12月，省卫生厅、省总工会、劳动局等单位联合召开全省防尘工作会议，交流了密（闭）、吸（抽）、隔（离）、水（湿式）、管（理）等五字防尘经验。1964年1月，省卫生厅、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等单位联合印发《1964至1965年全省矽尘防治工作规划》，指导全省厂矿企业进一步开展防矽尘工作。

1964年1月初，宝鸡市总工会会同劳动局、卫生局召开会议传达省防尘工作会议精神，制发了全市防尘工作规划，并对防尘工作做了具体部署。4月，抽调12名工业卫生和技安干部使用测试仪器，进行粉尘、矽尘的测定工作。据对全市15个有粉尘作业的企业和从事矽尘作业的1205名工人拍片检查，矽肺患者为21人，占1.7%，观察对象83人，占6.68%。经过采取密、吸、隔、水、管“五字”防尘经验和去北京、上海、江苏、无锡、江南矿石制粉厂和镇江农药厂等防尘先进单位取经，收到了较好效果。裕民机械厂推行了湿式浇注后，取消了原来的烤型、打箱、吹砂等过程，解决了除尘问题，提高了工效。石油机械厂除对铸工碾砂、拌料等工种采取湿式作业，对铅粉碾磨采用漏斗加水外，并新装一台大型喷丸清砂密闭设备，从根本上解决了风剉清砂的尘害，消除了强烈的噪音。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矽尘危害的决定》和有关规定，企业每年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时都将治理尘毒列为重要内容。仅据1963~1965年的统计，国家拨款65.2万元作为专项治理经费。

“文化大革命”期间，治理尘毒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尘毒危害又有发展。据1974~1976年在全省开展矽肺普查统计：全省接尘厂矿企业1206个，接尘工人20009人，三年普查人数101686人，受检率为50.8%。查出各期尘肺病人5040人，可疑病人14350人。

1978年，省劳动局、卫生厅根据全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精神，向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写报告，同时，将会议主要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厂矿

企业，要求在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机构、充实人员的基础上，恢复尘毒防治工作。

水泥行业是粉尘危害职工健康严重的行业。据 1980 年对县办以上的 60 个国营水泥厂（全省共 87 个）563 个扬尘点检测，有 94.1% 的扬尘点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其中最高浓度为 3550 毫克/立方米（国家规定为 6 毫克/立方米），超标 592 倍。1982 年 4 月，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建材局、省卫生局在汉中市水泥厂联合召开治理粉尘现场会。该厂依靠自己的力量，给 6 个扬尘点全部安装收尘器，并制作了 22 台除尘器，使全厂 80% 产生粉尘的生产岗位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成为全省文明生产的先进单位。这个厂的经验推动了全省小水泥厂的防尘除尘工作。

1983 年 3 月，铜川市劳动局、环保局、卫生局和市总工会受市政府的委托，对全市 51 个水泥厂的粉尘治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评比。对已治理的 166 个扬尘点给予表扬，并要求进一步完善巩固，对尚未治理的 158 个扬尘点，督促企业作出分期治理规划。

1985 年，全省水泥行业接触粉尘的职工有 1.9 万多人。6 月，由省总工会牵头，省劳动人事厅、省建材局参加，在铜川市联合召开省水泥防尘会，总结推广铜川基建公司建材厂和东风建材厂等单位防尘除尘经验。同年，省劳动人事厅、卫生厅、建材局联合对 78 个国营水泥厂的 1100 多个扬尘点进行检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130 个，合格率较前提高 11.8%。

1987 年，根据全国总工会统一部署，省总工会抽调铜川市、汉中地区和国防、建材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并邀请省劳动厅劳动卫生监测中心和省防疫站参加，组成检查组，对鸭口煤矿、铜川市水泥厂、耀县水泥厂、西北耐火材料厂、庄里陶瓷厂、汉中市水泥厂和宁强县石棉矿等单位的防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了全省防尘工作的进行。

工业毒物也严重危害职工身心健康。据 1978 年调查统计：全省直接从事有毒物质作业的职工 186000 多人，其中对接触 6 种（铅、苯、汞、锰、有机磷和三硝基甲苯）工业毒物的 2974 工人进行体格检查，受检率为 15.9%，检出 6 种毒物中毒患者 172 例，观察对象 772 例，既往中毒者 22 例，3 项合计，占受检人数的 3.25%。

1972~1976 年，省防疫站、西安市中心医院等单位对铅中毒危害较大的西安蓄电池厂进行调查，该厂各车间空气铅浓度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30~

267倍，铅中毒检出率1972年为6.1%，1974年为12.9%，1976年为20%，逐年呈上升趋势。对于职业中毒危害，省、地、市有关单位和不少企业采取了积极防治措施。西北机器厂、5702厂和西安高压开关厂为了预防苯中毒，采取静电喷漆技术，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宝鸡市总工会在市防疫站、劳动局等有关单位的配合下，从1976年开始成立了无氰电镀推广队，在37个有电镀作业的企业中进行推广交流，至1980年，已在石油机械厂、宝成仪表厂、280厂等16个企业实现了无氰电镀，占43.4%。另有17个企业以低毒代替高毒实现了半无氰电镀，占45.95%。

1981年以来，省总工会结合贯彻国务院100号文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三同时”的设计审查和投产验收工作，曾先后派人参加新建陕西天文台报时设计工程、安康水电站、咸阳彩电二期扩建工程、陕棉九厂维纶帘子布工程等设计审查和兴平化肥厂二期工程、董家河煤矿投产验收工作，对有尘毒的项目提出了不少修改、补充意见，经建设单位采纳改进后，使这些工程项目在建设开始的时候，就在劳动保护设施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较好地解决了尘毒危害职工健康的问题。

二、职业病普查

1979年3月，根据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职业病普查的通知精神，省卫生局、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商业局联合发出《关于全省开展职业病普查工作的通知》。省、地、(市)两级分别成立“职业病普查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工作。这次普查，从1979年5月开始，至1980年12月结束，在全省共检查厂矿企业2435个(其中国营1776个，集体659个)，接触6种(铅、苯、汞、锰、有机磷和三硝基甲苯)工业毒物的职工29831人，受检人数28617人，受检率为95.93%，检出中毒患者279人，观察对象769人。初步摸清了6种毒物的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在全省开展毒物防治工作提供了依据。

1982年4月，省经委、省总工会、省建委、省卫生局、省劳动局根据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恢复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制度的通知》，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厂矿企业尘毒治理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县级以上厂矿企业要对职业病和职业中毒患者建档建卡，实行一厂一档，一人一卡，建立健全工人健康的档案制度，及时掌握情况，进一步开

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治理尘毒经费

历年来，按照国务院有关防尘防毒的指示规定，治理尘毒危害的措施经费每年都列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由国家拨款、地区、部门拨款和企业自筹资金中解决。自1963年至1989年，共编制列入的较大项目259个，总投资1538.7万元（其中国家拨款902.8万元，地区、部门拨款362万元，企业自筹273.9万元）。其中治理尘毒的措施经费比重较大，从1978年至1989年，中央、省拨款和厂矿企业自筹资金共计1427.4万元。用于治理尘毒危害项目的经费约占50%以上。西安市从1975年到1989年累计治理尘毒项目120个，使用经费444.723万元。1989年该市565个企业的25414个尘毒散发点，达到规定标准的8403个，合格率为33%，比1965年全省测定的合格率提高了22个百分点。

全省160家职工医院设有职业病床147张，对职业病的防治起了一定作用。

第四节 安全教育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省总工会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矿企业的安全卫生进行检查督促的同时，要求各级工会重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建立有关的安全卫生制度，并在职工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活动。

1954年2月，省总工会配合省劳动局、西北煤炭管理局在铜川、宝鸡、岐山、白水、延长等5个市、县，对40多个厂矿企业106台锅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锅炉水质不好，仪表、附件不齐全、不准确，缺乏保养和定期检修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随即帮助改进。有些问题责成企业订出计划逐步解决。

1956年6月6日，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联合召开陕西省劳动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工会大力开展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加强群众监督，广泛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并在一切监督生产的合同中，增加包括安全工作的监督。1956年9月，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转发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关于

编制 1957 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工矿企业认真执行。这一年，有 30% 以上的厂矿企业的基层工会与行政签订了劳动保护协议书，签订单位由 1956 年的 82 个增加到 95 个。据其中 58 个厂矿企业的统计，签订项目 1229 个，共支付劳动保护经费 75 万多元，为有计划地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创造了条件。铜川煤矿一矿 1957 年在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中规定，第一季度内要解决 23 项安技措施，至 4 月底检查，一项也未完满实现。5 月份工会与行政签订协议书后，规定在第二季度内要解决的 17 项安技措施，除有两项因订货未到延期外，其余 15 项措施，均按期实现。工人们高兴地说：“协议书真解决问题。”

这一年，有些厂矿企业通过召开职工大会（或代表会议），把劳动保护需要解决的问题列为会议重要内容，在大家的监督下，较快地解决了各种安全与卫生问题。西北国棉四厂工会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列为常任制职工代表大会对安全工作决议的附件，在代表们的协助与监督下，安技措施计划的 32 个项目，除一项因工程变动不需要外，其余 31 项均按期完成。

除上述监督办法外，有些企业还通过在车间建立劳动保护建议簿，依靠群众监督，改进劳动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据煤矿、纺织两个产业 1957 年的不完全统计，建立劳动保护建议簿的有 13 个单位，通过建议簿解决了许多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铜川一矿 1957 年 5 月开始推行建议簿，至 7 月，群众提出建议 93 件，经研究解决 85 件，防止了不应有的事故，保证了安全生产。群众对建立建议簿感到“提意见方便”，行政领导也觉得有了建议簿，“增加了领导的耳目，减少了日常工作中的官僚主义”。铁路系统第六工程局四段十五工区自 1955 年 12 月建立劳动保护建议簿，到 1956 年 8 月，共提出有关安全卫生方面的建议 272 件，其中 95% 都得到解决，使工伤事故显著下降，创造了近 700 天无伤亡事故的好成绩。通过上述不同形式的监督检查活动，防止减少了伤亡事故。全省 1956 年因工死亡人数较 1955 年下降 21.38%，重伤人数下降 71.72%，负伤千分率下降 39.8%。

1956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联合召开劳动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各厂矿企业贯彻落实。1957 年 3 月，宝鸡市总工会对 21 个工厂企业贯彻“三大规程”情况进行检查，其中 20 个单位组织职工 7112 人学习“三大规程”。通过边学习，边检查，发现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

1707件，当即解决785件，占总数46%。对暂时没有解决的问题，编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裕民铁工厂和宝鸡运输公司工会，在学习、贯彻“三大规程”中协助行政建立了加班加点审批手续，防止滥行加班加点，影响职工身体健康。

1957年下半年，省总工会为贯彻全国工会第二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和培训工作。省总工会和省建筑工会抽调干部去全总干校西安分校劳动保护训练班学习。省第二机械、西安铁路和西安市第一机械等产业工会先后举办劳动保护训练班，共训练劳动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400余名。

这一年，煤矿系统铜川矿区工会在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中，8个基层工会4个建立了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6个车间也相应建立了劳动保护工作委员会，830个小组设立了劳动保护检查员，组织起来的积极分子达898人。其中经过训练的有400多人，许多经过培训的积极分子，提高了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投入了监督检查活动。铜川一矿劳动保护检查员宋子华在井下作业中曾两次制止了危险作业，保障了20多名工人的生命安全。工程公司第一建井队劳动保护积极分子巩润清及时发现副井提升钢丝绳快要磨断（钢丝绳114根，其中已断97根）避免了一次16名工人的重大伤亡事故。

由于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加强和有关部门的努力，职工伤亡事故显著下降。1957年全省因工死亡88人，比1956年125人下降29.8%。新建铁路、建筑安装、公路、水利建设等基本建设单位因工死亡比1956年下降64.4%，重伤事故1~9月份29人，比1956年同期下降32.6%。

这一年，西安市总工会在贯彻全国工会第二次劳动保护会议精神中，对地方国营西安纺织厂、新华印刷厂和公私合营大华纺织厂、新西北印染厂等10个单位女工保护工作进行调查。其中1个单位制定了女工保护暂行办法；3个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女工采取了调换工作、减少工作量和实施工间休息的措施；6个单位设了托儿所和哺乳室，哺乳女工每天给婴儿哺乳一至二次，每次15至30分钟，工资照发；4个单位修建了妇女卫生室，配备了卫生工作人员。通过这些措施，对增进女职工身心健康、鼓励她们安心生产起了一定作用。

1963年5月，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颁布的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64年，西安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对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进行检查，促使企业领导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普遍健全了厂、车间的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改选或补选了生产小组安全员。灞桥电厂等21个单位还新订、修订了各种安全规章制度93种。西北木材加工厂等51个单位通过贯彻上述规定共检查出不安全因素6400多条，当即解决了3800条，占总数60%。对尚未解决的问题，订出规划，分期分批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于1978年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

1979年4月，国务院颁发100号文件，强调“新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搞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并要有劳动、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没有这些部门签字盖章的不准施工和投产”。

省总工会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和国务院文件要求，与严重违反“三同时”规定行为进行不懈斗争。1980年3月，省煤炭系统新建大型矿井桑树坪煤矿无视国务院关于“三同时”的规定，在设计、施工、投产验收时，均未邀请当地劳动、卫生、工会组织参加，并在试生产期间，隐瞒两起死伤各3人的重大伤亡事故。省总工会当即向煤炭厅提出严正交涉，并向全国总工会汇报，经全国总工会派人检查，证实这个新建矿井在通风系统、防尘设备等方面都存在着极不安全问题，要求该矿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与此同时，省总工会向省政府作了反映，省政府主管副省长何承华在当月召开的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严肃批评这起违反“三同时”规定的错误做法，并指出：今后，各厂矿企业都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三同时”的规定，在设计审查、投产验收时，没有工会、劳动、卫生部门参加，就不能投产。此后，全省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一般都重视了“三同时”的工作。从1981年以来，省总工会先后派人参加了48次新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和14次投产验收工程。在审查、验收过程中，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对有问题的项目，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使许多新建项目，基本上做到了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效地发挥了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和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作用。

1981年4月，省总工会在宝鸡市召开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总

工会召开的北方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交流推广宝鸡市总工会等单位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经验。

10月，省总工会、省经济委员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局联合召开全省安全生产会议，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总结交流经验；表彰了先进集体65个，先进个人34名，推动了全省的安全生产工作。

1982年5月，全省开展“安全月”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大检查。据西安、咸阳、宝鸡、汉中、延安5个地、市的统计：厂矿企业轮流放映《祸不单行》、《笑比哭好》、《安全帽的故事》、《三次大火》等安全教育影片600多场次，受教育群众达70多万人次。延安出动宣传车12辆，组织肇事者45人办学习班，张贴宣传标语1650多条，使安全教育深入人心。通过上述工作，全省伤亡事故显著下降，1982年因工死亡185人，比1981年减少47人，下降20.2%；重伤463人，比1980年623人减少160人，下降25.6%。

1983年10月，省总工会在汉中市南峰机械厂召开冲床安全现场会议，推广该厂研制成功的“光敏式冲床安全保护装置”，推动了全省冲床设备的改进工作。

1984年12月，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省煤炭工业厅在咸阳国棉一厂联合召开地方国营煤矿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神木大砭窑、凤县红花铺煤矿和合阳县煤矿在会上介绍安全生产经验。

这年为普及劳动保护法规知识，加强法制观念，省总工会和省劳动人事厅汇编印发《劳动保护法规标准》和《简明手册》2万册，使全省厂矿企业劳动保护干部做到人手一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1985年5月，全国总工会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省总工会先后印制3万多册，分发各地、市、产业基层工会。一些地、市基层工会也印制了4万多册，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以上三个条例，使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

1985年12月，由省总工会配合省劳动人事厅制定的《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16次会议通过后于1986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陕西省建国后第一个劳动保护法规性的条例，它对加强陕西省群众劳动保护工作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1986年，省总工会总结推广秦岭电气公司工会发挥组织作用，做好群众劳动保护工作，连续7年实现安全生产的经验。

这一年，省总工会还以煤炭系统为重点，深入澄合矿务局进行调查研究，帮助矿区工会加强群众监督工作，使该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为1·88，比1985年下降66.19%。1987年3月，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澄合矿务局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省总工会副主席杨长发在会上作题为《加强群众监督，搞好安全生产》的发言，这次会议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和群众监督检查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同年，西安市总工会对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吴西绒等两名女职工反映她们在工作中接触毒物患职业病后该厂长期不按国家规定的待遇处理的问题进行调查，并邀请市职业病医疗单位、市卫生局、市防疫站、市冶金机电局、市政府和市劳动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研究，与会者一致同意市总工会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并商定由市总工会发文，通知该厂按职业病待遇处理。这一问题，终于得到解决，给患职业病职工补发工资和医药费1000多元，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1987年9月，铜川市总工会监督检查员傅士典在检查中发现陈炉陶瓷厂开办的煤矿井口山体上方有裂缝3条，此井口曾发生过塌方，井口被封。但该矿领导不顾40余名井下作业工人的安危，自行启封生产，随时有可能发生山体滑落，造成伤亡事故。铜川市总工会立即向市政府写报告，要求停止该矿生产。主管副市长接到报告后随即批示停止该矿生产，并决定选址另建，避免了重大伤亡事故。

1987年，全省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西安市建立基层劳动保护组织达702个，占应建总数的82.29%。铜川市基层劳动保护组织占应建立总数的75%，车间一级已建立的劳动保护组织占应建立总数的80.3%。安康地区根据全国总工会三个保护条例和省劳动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安康地区工会劳动保护实施方案》。全区已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组织237个，配备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1280名，并加强了培训工作。这一年，举办培训班22期，共培训956人。旬阳县总工会在企业职工中广泛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收效显著，被地区劳人局推荐为宣传贯彻省劳动安全条例的先进单位。

1988年10月，省总工会为了进一步贯彻劳动保护工作“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和“群防群治，防治结合”的方针，广泛深入地宣传劳动保护政策、方针和劳动保护业务知识，组织工作时间长、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的监督检查员编写《劳动保护知识问答》一书。发行 5000 余册，基本上满足了劳动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的需要。

1989 年 5 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会系统劳动保护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监督检查经验，对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西安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蒲白矿区工会等 48 个先进集体以及傅士典、周忠德等 42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由于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制定的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和条例，依靠广大劳动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开展了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活动。从 1986 年起，职工伤亡事故连续三年各项安全指标不断下降，特别是 1988 年 3 人以上事故件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46.67%，并且杜绝了 10 人以上的特大恶性事故。

陕西省职工因工伤亡人数统计表

表 5-1

(1949~1991)

年 份	职工总数 (万人)	死 亡		重 伤	
		人 数	千分率‰	人 数	千分率‰
1949	13.4	91	0.69		
1950	21.3	82	0.38		
1951	28.4	87	0.306	119	0.42
1952	34.4	116	0.34	137	0.40
1953	44.2	86	0.322	122	0.276
1954	50.0	161	0.322	151	0.30
1955	56.2	159	0.283	243	0.432
1956	68.9	121	0.176	63	
1957	67.6	74	0.109	20	
1958	102.9	657	0.638	1442	1.192
1959	105.5	250	0.237	179	0.270
1960	122.2	389	0.318	859	0.703
1961	101.1	174	0.172	512	0.506
1962	80.6	139	0.172	368	0.457

续表

年 份	职工总数 (万人)	死 亡		重 伤	
		人 数	千分率‰	人 数	千分率‰
1963	78.7	119	0.151	374	0.475
1964	84.2	88	0.104	357	0.424
1965	97.3	90	0.09		
1966	102.7	115	0.112		
1967	105.7	59			
1968	108.4				
1969	120.5				
1970	144.8	1209	0.835	1738	1.200
1971	166.4	620	0.373	1359	0.817
1972	176.9	478	0.270	1154	0.652
1973	173.3	355	0.205	834	0.481
1974	174.7	238	0.136	736	0.421
1975	179.9	423	0.235	731	0.406
1976	181.4	295	0.163	587	0.324
1977	187.8	301	0.160	612	0.326
1978	221.5	322	0.168	722	0.376
1979	224.5	360	0.186	679	0.360
1980	238.6	278	0.131	623	0.293
1981	249.7	232	0.104	440	0.201
1982	258.6	185	0.071	463	0.178
1983	260.7	215	0.091	436	0.185
1984	260.4	305	0.117	511	0.196
1985	271.0	334	0.123	437	0.161
1986	281.8	328	0.116	341	0.121
1987	289.0	276	0.096	328	0.113
1988	297.5	263	0.089	223	0.075
1989	304.4	328	0.109	224	0.113
1990	310.7	286		196	
1991	390.2	232		185	
合计		10402		20142	

陕西省特大恶性事故统计表

表 5-2

(1949~1991)

序号	时 间			地 区 (市)	事 故			伤亡人数			简要经过和原因
	年	月	日		单位	地点	类别	死	重	轻	
1	1957	1	8	铜川市	焦坪煤矿	井下	火灾	14			烤竖井底部结冰无人看守引起火灾
2	1960	1	14	乾 县	小河水库	溢洪道工地	塌方	40	4	9	100多米高按4:1边坡开挖,太陡,造成塌方
3	1960	1	19	铜川市	矿务局三矿	井下	淹溺	14			放炮引起老空出水淹没巷道
4	1960	6	21	韩城市	南沟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29	4	23	带电作业,电火花引起爆炸
5	1960	11	18	铜川市	矿务局三矿	井下	火灾	32	42		工作面违章着火,引起火灾
6	1962	2	26	铜川市	矿务局一矿	井下	火灾	30			井下机房违章着火引起火灾
7	1970	8	25	铜川市	公路管理局	柳林沟工区	火药爆炸	11			火药管理不善,宿舍做药库
8	1971	2	16	延安	劳改局	黄陵上畛子农场	火药爆炸	21	17	33	碾药房违章生火炉,引起爆炸
9	1971	10	26	安康	2107指挥部	旬阳间河渡口	淹溺	20			违章超载造成翻船
10	1972	5	7	渭南	梅七线指挥部	耀县教场坪	淹溺	12			民兵在涵洞内避暴雨,被突来山洪冲走
11	1972	9	15	西安市	国防工办	五二四厂	容器爆炸	10	4	8	对新硫化罐做压力试验时爆炸
12	1973	11	13	子长县	南家嘴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50	1		瓦斯超限放炮引起爆炸
13	1974	12	30	延安	韩砂石水库	渠道工地	塌方	12			开挖排水渠道上部山崖塌方
14	1975	5	11	铜川市	焦坪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101	15		瓦斯超限,放炮引起瓦斯煤尘混合爆炸
15	1975	7	28	延安	子长公路总段	工地	淹溺	14			大雨山洪暴发,住在工棚民工被淹死
16	1976	10	18	宝鸡	铁路分局	白水江隧道内	油罐列车爆炸	75	9	15	油罐车脱轨颠覆,冲撞破裂起火爆炸

续表

序号	时间			地区 (市)	事故			伤亡人数			简要经过和原因
	年	月	日		单位	地点	类别	死	重	轻	
17	1977	1	21	宝鸡	铁路分局	天水	塌方	23			在扩坡施工中塌方
18	1977	10	15	延安	劳改局	黄陵江石岩煤矿	冒顶	10	4		未及时支护,冒顶
19	1977	11	5	宝鸡	凤县酒奠沟粮站	宝汉公路115公里处	翻车	12	5	8	汽车方向盘失灵,翻入130米深沟
20	1978	4	2	延安	延长油矿	张家河	翻车	12	2		在张家河附近,车翻入30多米深沟
21	1978	6	19	延安	子长涧峪盆煤矿	井下	淹溺	22			大雨山洪暴发,淹没井口,被淹死井下
22	1979	3	18	汉中	勉县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15	6		瓦斯超限,开矿灯发生电火花,引起爆炸
23	1979	6	5	渭南	马沟渠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17			瓦斯超限,开矿灯发生电火花,引起爆炸
24	1979	8	16	商洛	山阳漫川供销社	供销社	爆炸	15	18		火工品和易燃物混放一库,灯泡引燃棉花,发生火灾而爆炸
25	1980	2	8	咸阳	彬县水帘公社	公社煤矿	瓦斯爆炸	12			瓦斯超限,未检查而生产引起爆炸
26	1983	2	24	渭南	徐家河煤矿	井下	火灾	24			工作面发生火灾,中毒窒息
27	1983	3	23	渭南	燎原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12			瓦斯超限,未检查,引起爆炸
28	1985	5	6	咸阳	三原医疗仪器厂	油库	爆炸	13	1		油泵吊入油罐内倒油,电火花引起爆炸
29	1986		14	铜川市	背塔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31	1		瓦斯超限,未检查,引起爆炸
30	1986	5	17	铜川市	金华山煤矿	井下	瓦斯爆炸	22			瓦斯超限,未检查,引起爆炸

注:1990~1991年无10人以上事故。

陕西省 1963 年至 1989 年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统计表

表 5-3

年份	措施项目 (个)	措施经费 (万元)				备注
		国家	本省	自筹	合计	
1963	4	20.2			20.2	1990 年度, 各企业实 行贷款投 资, 故未 予统计。
1964	7	15			15	
1965	11	30			30	
1966	20	20			20	
1975	11	39.1			39.1	
1976	12	63.5			63.5	
1977	8	69			69	
1978	10	65			65	
1979	9	65			65	
1980	38	104	150	32.5	286.5	
1981	21	75	18		93	
1982	27	73	100	54	227	
1983	18	64	52	59.4	175.4	
1984	20	46		7	53	
1985	13	45	42	2	89	
1986	6	36		2	38	
1987	8	23		57	80	
1988	13	42		50	92	
1989	3	8		10	18	
合计	259	902.8	362	273.9	1538.7	

陕西省总工会举办劳动保护训练班统计表

表 5-4

(1980~1988)

年 份	期 数	参加人数
1980 年	1	115
1985 年	1	30
1986 年	1	34
1987 年	1	35
1988 年	2	52
合 计	6	276

说明：1988 年省总工会和省工运学院举办两期县、市（区）工会劳动保护训练班，第一期 17 人，第二期 35 人，合计 52 人。

第四章 女职工工作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女职工在革命和建设中的积极性，是工会的优良传统。陕西在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工人运动中就重视女工工作，李凤莲就是当时涌现出来的女工劳动英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宪法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妇女同男子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女工劳动保护措施，保障女职工的身心健康。所有这些，为工会女职工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陕西工业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使妇女这支伟大的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掘。50 年代中后期，大批城镇居民和职工家属从家庭走向社会，参加工业、交通、财贸、文教、卫生等各行业建设的女职工人数大幅度增长。1949 年，全省女职工不到 8000 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6.2%，而且主要集中在纺织、轻工等传统行业。1991 年，全省女职工人数发展到 130 万，占职工总数的 34.8%。从业范围发展到工业、交通、基建、商贸、金融、文化教育、农林水利、科学研究等所有行业。她们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随着女职工队伍的不断壮大，省总工会女职工工作也不断得到发展。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

革命”期间，女职工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各级工会组织的恢复，工会女职工工作也逐步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女职工工作对象从产业女职工和居住集中的职工家属扩展到以工资为主要收入的全体女职工。女职工工作任务，既注重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争取男女平等，同工同酬，而且强调体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高女职工整体素质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在这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第一节 女职工组织

1950年，陕西省总工会成立不久即设立女工部，组织贯彻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女工委员会组织条例》和《关于加强女工工作的决定》，进行女工组织的组建工作。部分地市、产业及女工较多的基层相继成立女工委员会或设立女工委员。1954年以后，省总工会对女职工工作虽与其他工作合并成立部门，但一直设专人负责。

1960年，省总工会成立女工工作委员会，1961年改为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直至1970年5月省总工会撤销。

1973年7月省总工会恢复的同时，恢复成立女工部。各级工会女工组织也随着逐步恢复和建立起来。1980年3月，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全省女工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会议精神和邓颖超、顾大椿、章瑞英、罗琼等领导同志的讲话。省总工会领导作全国工会九大以来全省女工工作情况和当前女工工作任务的报告，先进女工工作单位介绍了经验。这次会议，增强了女工干部做好工作的信心，促进了全省女工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到1980年底，全省建立工会女工组织1197个，有专兼职女工干部1287人、女工工作积极分子15437人。全省女工组织建立率为70%，西安、铜川等市基层女工组织组建率达80%。

1987年4月，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由省总工会，地市、产业和基层工会的女工干部9人组成，省总工会常委林秀英任主任。1988年5月，省总工会制定并下发了《陕西省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

益。”根据这一精神，省总工会对工会女职工组织体制进行改革，于1989年1月，在全国率先成立陕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由省总工会、女职工较集中的地市产业工会、省劳动人事厅、省卫生厅、省律师协会有关女领导，工会女职工干部以及女专家等15人组成。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鏊任主任，聘请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全国著名的人口研究专家朱楚珠教授任顾问，并制定《陕西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暂行）》。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成立之后，各地市、产业及县总工会相继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基层工会也在原有女工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改建为女职工委员会。到1989年底，省辖10个地市除延安地区正在筹建外，其余均建立女职工委员会，23个产业工会建立21个女职工委员会；108个县市区工会建立87个女职工委员会。

1990年6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澄城县召开县（区）工会女职工工作现场会，总结县（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经验，推动县（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全省40多个县（区）工会领导及女职工干部参加会议。澄城县总工会介绍重视和加强女职工工作，发挥女职工委员会兼职委员作用，促进女职工工作出成果、上水平的经验。

1990年10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举办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成果展评会，引导女职工干部将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方法用到工会女职工工作上，借用全面管理成果发布的形式，将工作中最突出的一项成绩以简明的文字和必要的图片组成展板展示出来。全省收到申报成果369份，有57份进行展评。1991年11月，继首届成果展评后，又组织了第二届女职工工作成果展评，促进女职工委员会工作上水平。

1991年8月，省总工会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加强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并要求各级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的要求，重视和加强女职工工作。西安、宝鸡市和机械等产业工会相继制定加强女职工工作的意见。机械工会从实践中总结出对女职工工作要“大事过问，小事放开，好事支持，难事帮助”及“安排布置同步，检查督促同步，总结评比同步”的“四事”“三同步”指导方法。榆林地区工会重视女职工组织建设，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9%。

1991年10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兼职委员分成四个组，分别对西安、咸阳、延安、榆林和国防、煤炭系统等24个地市产业工会女职工

工作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观察。委员们分别深入到近百个基层单位，与党政工领导、女职工干部、女职工座谈，听取对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探索新时期女职工工作的方法与途径。

为发挥女职工组织的作用，多年来，各级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多种内容的培训学习，帮助女职工干部拓宽视野，适应形势，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为女职工组织培养了大批骨干力量。从1979至1991年，全省各级工会举办女职工干部培训班1800多期，培训女职工干部6.7万人次。

到1991年末，全省女职工组织已形成了省、地市（产业）、县、基层四级工作网络。全省组建女职工委员会5496个；地市、产业工会均建立了女职工委员会；基层工会组建率为94%。许多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作为一方代表进入企业管理委员会，直接参与企业各项管理决策。全省有专兼职女职工干部15960人。1985年以来，有294名女职工干部及女职工工作积极分子受到省总工会表彰。近年来，全省女职工工作在全面理解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经过探索与思考，已形成了“女职工想全局，全会抓女职工工作”，在工会系统内部对女职工工作给予“计划单列”的工作新格局。

第二节 发挥女职工“半边天”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省总工会及各级工会组织针对女工实际情况，在女工中广泛进行了妇女解放和爱国主义教育，向女工宣传《婚姻法》，鼓励女工挣脱封建思想束缚；对女工进行时事教育，动员女工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民主改革；对女工进行男女平等教育，动员和组织女工学文化、学技术，学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赵占魁、李凤莲，参加生产建设，投身爱国增产劳动竞赛。

1950年1月，纺织行业的西纺一厂、三厂召开工人大会，宣布废除“搜身制”。女工们兴奋地表示，废除了搜身大辱，今后生产战线要争当模范。1950年7月，为了支援抗美援朝的志愿军，西安市6个絮行厂的2354名女工积极参加絮行工作，至8月底，完成棉衣成品27361套，半成品18615套。1951年冬季到1952年上半年，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用7个月时间深入铜川、宝鸡、渭南等地工矿企业，广泛开展民主改革

运动，发动职工群众，废除封建把头制、搜身制，帮助工人砸碎身上的封建枷锁，调动工人特别是女工的生产积极性。当年，西北纺织管理局和西北纺织工会联合在陕西各纺织企业组织纺织女工学习推广“郝建秀工作法”，帮助女工掌握新技术，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涌现出西北国棉一厂黄玉珍小组、赵梦桃小组，大华纱厂高秀珍小组等先进女工小组和一批技术骨干。1952年10月，西北纺织工会在西安7个纺织企业进行劳动模范评选活动，评出110名劳动模范、一个模范车间、两个模范小组。1953年7月，经国家纺织工业部和中国纺织工会批准，黄玉珍、赵梦桃等9人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黄玉珍等三个小组为全国纺织工业模范小组，西北国棉一厂纺纱工场为全国纺织工业模范车间。

1954年，全省各级工会普遍在女工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女工的政治觉悟，鼓励女工学文化、学技术，开展劳动竞赛，使一大批女工迅速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各级工会注意在女工中培养女劳模，推荐女干部。纺织工会发动女工努力生产，到1954年底，西北纺织管理局所属6个棉纺厂超额14.14%完成全年利润计划。1956年2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赵梦桃、全国青年社会主义积极分子李爱玲等先进个人和班组向全省纺织工人提出倡议，保证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争取做优等产品生产工作者。她们的倡议得到全省各行业女职工的响应，一批女职工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迅速涌现。服务行业女职工开展竞赛，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西安市八姐妹旅社待客人如亲人，进了旅社如进家。“南一”门市部的优质服务受到顾客多次赞扬。战斗在宝成铁路线上的123女工中队为修铁路吃大苦，流大汗，工作突出，成为著名的“女子中队”。1959年2月，陕西纺织管理局和纺织工会在西安纺织城召开有1000余人参加的工业生产誓师大会，要求全省工业战线职工继续开展以技术革命为中心、以解决当前生产关键为内容的群众竞赛。当日，纺织女工周福英以实际行动响应号召，向三八妇女节献礼，第九次打破自己创造的全国穿箱纪录。在1959年召开的全省和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上，赵梦桃、徐永基、林秀英、曹秀兰等人的先进事迹受到热烈欢迎。西北工业建筑设计院女工程师徐永基在攻克薄壳设计难关中的拼搏精神激励了各行各业职工。她在全国群英会上发言后，当即受到大会执行主席邓颖超的鼓励。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的招待宴会上，她又

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周总理说：“你很年轻，做出了很大成绩，向科学进军应该向你学习。”说着将餐桌上的鲜花取出一束送她作纪念。会后，省总工会组织他们到全省各地作报告，使赵梦桃的“不让一个姐妹掉队”和徐永基的刻苦攻关、勇攀科技高峰精神在全省得到广泛传播。

60年代，各级工会大力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着重对女职工进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引导女职工过好“三关”（恋爱关、结婚关、生育关）。组织女职工学习先进模范人物，积极钻研技术，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1961年，纺织系统的工会组织在女工中开展的“比质量、比效率、比节约、比安全、比出勤”的“五比”竞赛活动，收到很好成效。1963年，全省职工掀起向赵梦桃学习的热潮。同年4月，省政府为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命名后，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联合举办了《雷锋和赵梦桃模范事迹展览》，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地巡回展出，历时6个月，参观人数达22.4万人。1965年6月，铜川桃园煤矿压风机女司机冯玉萍，为抢救国家财产，在烈火中坚守岗位英勇负伤。她的事迹受到中共陕西省委表彰。她受到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等人的亲切接见。省总工会、省委工交政治部在西安小寨俱乐部联合举办冯玉萍英雄事迹展览，参观者数十万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各级工会组织的恢复，工会女职工工作逐步开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会女职工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增强广大女职工自主意识和主人翁精神，帮助女职工克服自卑依赖思想，提高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争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女职工。各级工会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组织女职工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动员女职工站到时代的前列，解放思想，鼓足干劲，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积极参加企业管理，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做到优质高产低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工作。邮电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引导女职工积极参加劳动竞赛。宝鸡市4万余名女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西北国棉五厂在女职工中开展“为四化多贡献”活动，全厂60%女职工提高了产品质量，仅3个月，女职工增产节约价值96万元。陕西钢厂组织女职工开展以生产为中心的“五比五好”活动。即一比政治思想好，二比生产工作好，三比出勤好，四

比计划生育好，五比团结协作好。通过“五比五好”活动，促进了女职工精神面貌的变化，年底，有116名女职工受到厂党委表彰。这两个厂的经验在全国女工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1982年，省财贸工会组织商业职工开展“以赵春娥为榜样，文明经商、礼貌待人、优质服务、方便群众”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西安、咸阳、宝鸡、渭南等地出现“学春娥”小组300多个，有2000多名职工走街串巷，服务上门，受到广大顾客的热情赞扬。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候补书记王申祥来陕视察工作，听取了汇报，并到西安饺子馆、民生百货商场等单位参观店堂服务。

1983年，省总工会女工部在女职工中开展了闯“三关”（即恋爱结婚关、怀孕生育关、婚姻家庭关）竞赛活动。12月，在西北国棉五厂召开“女职工闯‘三关’活动现场会”，各地市、产业及大型企事业工会女职工干部500多人参加。1984年1月，省总工会女工部组织“女职工闯‘三关’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全省各地巡回报告34场次，有10万余名职工听了报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董继昌听了报告后，给予很高评价。他号召全省广大女职工向报告团的先进人物学习，为振兴中华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争做一代新型妇女。

1985年，省总工会在全省女职工中开展“争当改革中女能人”和“三个一”活动。“三个一”即我为改革读一本书、写一篇调查报告或论文、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或献一条计。在全省32万女职工中，有74000人读了一本与自己业务有关的书籍，669人写了调查报告或论文，18609人向企业献计献策。各级工会选树了一批“女能人”代表人物。有61790人获得县以上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占到先进职工总数30%。经过层层评比、推荐，有597位女能人受到省总工会表彰。1986年3月，省总工会召开“改革中女能人座谈会”。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对女能人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1989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省妇联、团省委、省委宣传部联合组织了纪念建国40周年、在全省妇女中开展“共和国新女性”演讲活动。20个地市、产业工会推荐的36位女职工演讲者参加比赛。有1人获得一等奖，2人获得二等奖，6人获得三等奖，8人获得鼓励奖，4个单位获得组织一等奖。

1990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省辖10地市和部分产业系统、工作联系点上进行万名女职工问卷调查。较全面地反映出全省女职工的思想状态，为搞好女职工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女职工开展活动提供了依据。《工人日报》、《陕西工人报》等全文刊登此项调查报告。

1990年3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陕西工人报》上发表致全省女职工一封信，号召全省女职工从省情出发，发挥女职工特长和优势，紧密围绕如何帮助企业渡难关这个主题，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七能手、一分子、一状元”竞赛活动（七能手即双增双节能手、节约节资能手、革新建议能手、生产自救能手、技术业务能手、优质服务能手、勤俭持家能手；一分子即除六害积极分子；一状元即学文化科学状元）。这个号召得到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广大女职工的支持。许多单位根据自己实际，制定不同的竞赛方案。关山机械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动员女职工努力工作，为企业尽快走出低谷，早日形成“军民结合”型企业多做贡献。8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关山机械厂召开现场会。12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省妇联在省政府会议室召开“企业有困难，女职工来分担”成果汇报会，来自15个企业的工会女职工干部以自己的工作成果、富有特色的活动向省上有关厅局和产业工会领导作汇报。西安市新城区工会组织女职工进行大讨论，广泛开展“我为企业做贡献”活动，取得经济效益175.8万元。西北光学仪器厂女职工开展“纪念三八做奉献，我为西光添光彩”活动，义务复查、改装库存相机2139台，为企业挽回产值32.95万元。国棉四厂织布车间甲班第十小组的12位姐妹，一年增创效益6万余元，人均达5014.41元。国营572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女职工开办经济实体，建成一条看不见的口罩生产线，使企业每年减少开支2.7万元。秦川机床厂在开展“七能手一状元”活动中，增创效益13万元。1990年底，全省涌现出地市、产业级女能手1150人、省级女能手163人。据统计，77名女能手创造的可计算经济效益为1876万元。

1991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动员和组织女职工为实现国家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展了“学先进、比奉献，‘八五’巾帼立功竞赛”。要求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围绕“质量、品种、效益”这个中心，以提高女职工自身素质为宗旨，以调动女职工生产（工作）积极性为目的，以集体夺杯、个人争当能手为形式，以破纪录、创水平为突破口，结合本系统本行业女

职工特点，开展富有特色的竞赛活动。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先后两次在机械系统和宝鸡市召开竞赛现场会，使这项活动迅速在全省展开。80%地市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制定了竞赛方案。宝鸡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把市属基层分为13个竞赛组，根据各组实际分片指导，使全市不同类型的企业90%以上开展竞赛活动。省机械工会在“实”字上下功夫，组织女职工干部巡回检查竞赛工作，在本系统的33个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竞赛，女职工参赛率达95%；全系统破各类生产（工作）纪录女职工2124人，占女职工总数10%。西安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人数多、行业杂的特点，开展以竞赛为重点的女职工工作“百分赛”。石化系统把创“三八”班组与巾帼立功竞赛结合起来，使“三八”组竞赛内容更扎实。竞赛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女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有12名女职工荣获五一劳动奖章，19名女职工获得全国“先进女职工”和“先进女职工干部”称号，160名女职工获得省“女能手标兵”称号，有248名女职工打破本岗位本工种的全国生产（工作）纪录，有1821名女职工破省、系统及单位个人生产（工作）纪录。全年通过竞赛增创效益1.1472亿元。有6个地市、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获得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巾帼杯组织奖，其中，宝鸡市、机械系统获金杯，西安市、石化系统获银杯，电子、电业系统获铜杯，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被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八五”立功竞赛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节 合法权益与特殊利益维护

一、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工人阶级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女工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更为深重。经济不能自主，人身没有自由，没有起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关心女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权利。并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使女职工的、经济权利有了明确法律保障。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砸碎了封建包办婚姻制度的枷锁，给予女职工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平等的地位，奠定了幸福美满家庭生活的基础。1951年颁布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使女职工同男职工一起解除了生、老、病、伤、残之忧。此条例对女职工孕期看病体检、生育、产假、哺乳等待遇都有明确规定。195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和1988年7月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以及1984年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等对女职工在工作和劳动中的权益给予特殊保护，调动了女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也给了工会女职工组织维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武器。

二、权益维护

陕西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将积极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作为女职工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积极参与有关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在帮助女职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侮辱、虐待、迫害女职工行为的斗争中做了大量工作。

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颁布后，各级工会针对女工比较集中的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中劳动保护措施差的状况，积极开展工作。当时，企业卫生设施很差，不少单位没有浴室；有浴室的又多是盆池，加上劳动条件差，女工中患妇科病的相当普遍。各级工会配合人民政府卫生部门，为女工进行妇科病的普查与治疗。检查督促凡是符合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工矿企业，实行女职工产假休息56天、工资照发的规定。组织有孕妇的生产班组，开展互助活动。国家进入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女职工集中的企业以及新建、扩建的国营和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卫生室、淋浴室、哺乳室等设施逐步建立，女职工“四期”（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明确。1959年7月，省总工会召开劳动保险、职工家属工作座谈会，检查地市、产业工会贯彻国家劳动保险条例的情况，并就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如女职工生育假期、医疗费、工资待遇等进行分析讨论，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各级工会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更好地为职工服务。

60年代初，全省各级工会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发动职工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许多企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

建立了必要的女工保护措施。中央批转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后，各级工会按照中央提出的要求，注重女工劳动保护工作。许多企业形成了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孕妇予以照顾，经期登记医疗视察等制度。

“文化大革命”中，企业许多制度被破坏，女职工正常劳动保护工作被中断。1973年工会组织重新整建后，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得以逐步恢复。

1979年11月，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局联合对化工、纺织、交通、卫生、服务等系统的33个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进行调查。将发现的女职工“四期”保护制度不健全、女工卫生设置配备不足、妇女病患患病率高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进。1980年9月，省总工会、省妇联及宝鸡市总工会、市妇联就宝鸡市叉车制造公司女工史兴荣给全国妇联及邓颖超的一封信中所反映的女工住房、调资、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联合调查，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受到政府和企业有关部门的重视。1980年10月，省总工会女工部对西安、宝鸡、咸阳三个市的22个单位女职工保护情况进行调查。通过对女工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野外、重体力以及接触有害物质作业进行调查研究，配合协助有关部门，一方面督促企业采取技术、组织和卫生保健综合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一方面对不适宜从事这些作业的女工进行调整。西安铁路总工会对略阳供电段女子带电作业班及万源工务段女养路工的情况进行调查，协助行政部门对一些超越女工生理承受能力的作业及影响女工及下一代健康的作业点上的女工进行适当调整，受到基层领导和女工们的欢迎。到1982年底，全省厂矿企业恢复和新建女工卫生室795个，90%女浴室改为淋浴设施，妇科病两年普查一次形成了制度。

1983年12月，陕西省开展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月活动。省总工会召集各产业工会和省、中央在西安各大厂矿企业工会女工工作负责人会议，要求各级工会在宣传月活动中发挥作用，帮助广大女职工提高法制观念，自觉以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通过讲座、咨询、黑板报、广播、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知识，教育女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党、政、工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省各级女职工组织运用法律武器，解决了一批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歧视、虐待、侮辱、残害女职工的案件。如陕棉十二厂18名女工

反映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国营一一五厂一女工因医疗事故致死案，宝鸡氮肥厂女工洪玲离婚案等。陕西省劳动厅下发《关于对女职工哺乳期放假规定通知》后，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协助行政部门，做好哺乳期女职工的工作，维护休哺乳假的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一些企业出现富余职工，其中女职工占的比重较大。1983年、1984年、1988年、1989年，省总工会多次对企业不愿招收女职工及富余女职工情况进行调查。在政府制定政策时，积极反映女职工的情况和呼声，替女职工说话。许多基层工会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协助行政部门开办第三产业，对女职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使大批编余女职工重新上岗。宝鸡第二运输汽车公司工会女职工组织对编余女职工反复进行三次调查，并把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时反映给行政领导，引起重视。公司大搞多种经营，妥善安排编余女工。

1988年，国务院以9号令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省总工会积极协助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同时参与《陕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厅、省卫生厅、省妇联分别于1988年3月和1989年5月两次联合调查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许多地市、产业及企事业单位，对贯彻《规定》做出安排，组织自查、抽查。一些地市劳动、卫生部门提出与工会共同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有的地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劳动监察指令书》，要求限期改进。商洛地区工会、劳动局、卫生局、妇联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了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划，并决定从地区行署机关做起，迅速落实到基层。省纺织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陕西省纺织系统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还向省政府劳动部门申请招收4000多名合同工，解决了本系统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女职工怀孕七个月以上和哺乳期不上夜班的问题。1990年，陕西省颁布《陕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为了便于各级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掌握法律规定，1991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计划生育、托幼工作等方面的法规文件汇编成《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文件汇编》，下发到各级工会。

1989年4月至7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了两次关于女职工生育价值补偿问题研讨会。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朱楚珠教授到会讲解

有关女职工生育价值社会补偿有关理论问题，省妇联研究室主任高小贤介绍全国在鞍山市召开的“女职工生育价值补偿问题理论研讨会”情况，帮助女职工干部搞清生育补偿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会后，省总工会、宝鸡市总工会与省妇联合作，在宝鸡市就生育补偿问题进行调查，并赴外地考察，初步提出陕西省生育补偿问题的意见。1991年11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省工商银行召开“女职工生育期奖金补偿现场会”。西安市工商银行解放路办事处实行的“职工生育奖金补偿办法”，就是按本处职工工资总额0.5%，从福利费中提取“生育奖金补偿费”，由工会统一管理，每月按月度奖金额发给休产假的女职工。休产假女职工原来那份奖金则由所有单位重新进行分配。这样做，既推进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深度，又解决了产假代班人员多劳多得问题，行政、职工都很欢迎。这是陕西省生育补偿工作进行的一次有益实践，有利于对职工生育补偿问题的探索与研究。

第四节 计划生育、职工家属及托幼工作

一、计划生育

1950年9月，全国总工会在《女工委员会组织条例》中提出，“女工委员会要结合女工群众当前发生的具体问题，讲解有关女工的法令和政策”。1953年，陕西省厂矿企事业单位大力宣传《婚姻法》，工会女工组织动员女工学习《婚姻法》，帮助青年女工端正恋爱观，女工们从封建婚姻中解放出来，许多女工主动提出晚婚要求。有的基层工会女工组织召开女工会、婆媳会、多子女职工座谈会，学习政策，交流经验。有的工会利用文化宫、俱乐部等宣传阵地，通过图片展览、文艺节目、电影、幻灯等形式使职工从多种业余活动中接受形象生动的教育。铜川市17个单位中143户家庭不和睦，经学习宣传后，减少为38户。

196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后，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指示〉的意见》。各级工会女工组织宣传晚婚和计划生育，并将计划生育列入日常工作，协助党政有关部门，组织各种宣传报告会，培训计划生育骨干，设立计划生育指导点。1963年9月，西安

市总工会组织 8.25 万名职工和家属听取计划生育报告。咸阳培训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三员”（宣传员、技术指导员、避孕用具代售员）1182 名，在工厂卫生所、职工宿舍、女工卫生室、澡堂、车间保健站等地方，设立计划生育指导点 132 个，用具代售点 133 个。铜川市总工会在工人文化宫举办计划生育展览，有 80 多个企事业的 1.1 万人参观展览。工会女职工干部深入到职工家庭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1964 年，西安百货公司 70% 职工采取了避孕措施。省军工 20 个企事业单位统计，1964 年人口出生率较 1963 年下降 29.39%。

1978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晚婚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最好生一个孩子，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针对女职工思想状况，加强教育力度。基层工会女工组织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了计划生育、育龄夫妇落实措施，青年职工晚婚情况登记卡，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制度化管理的轨道。1980 年，宝鸡市总工会协同有关部门，加强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在职工中宣传一对夫妇最好生一个孩子，把一胎率达 90% 作为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基层。省第五机械局工会教育职工正确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子女问题，引导女职工自愿实行计划生育，消灭了计划外生育。

1987 年 2 月，国务院发出文件规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工会主要职责是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9 月，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转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工会把计划生育工作交给行政主管的通知》。陕西省各级工会组织，特别是基层工会逐步将计划生育工作交给行政主管部门。此后，各级工会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

1991 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制定工作，并协助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帮助教育女职工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二、职工家属工作

1950 年，全国总工会、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共同发出通知规定：集中居住的职工家属工作以工会为主，分散居住在职工家属工作以妇联为主。1951 年 10 月，西北总工会发出《进一步开展与加强职工家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必须把职工家属工作作为整个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使之在工会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1953 年 6 月，西北总工会又发出《关于基

层工会家属工作费用统一于工会经费开支办法的通知》，明确基层工会可以适当配备做家属工作干部，经费及其他费用在基层人事费和办公费中开支。陕西各级工会把集中居住的职工家属组织起来，建立家属委员会，成立家属读报组、识字组、生活互助组、副业生产组。在家属中宣传《婚姻法》、《宪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组织家属参加抗美援朝运动，购买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2年10月，渭南专区工会办事处召开职工家属干部会议，明确工会家属工作主要任务是：减轻职工的家庭劳动，教育职工家属做好家务，注意家庭卫生，保证职工体力恢复和健康，鼓励职工生产情绪；组织家属学文化，为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劳动做准备；关心家属切身利益，坚决反对打骂妇女的封建恶习；开展副业生产，发扬互助精神；培养模范家属。据渭南、铜川、宝鸡、咸阳、南郑等地市的统计，80%职工家属被组织到了家委会中。铜川市职工家属组织起洗衣组，既解决了单身职工的生活困难，又增加了职工家属经济收入。

1959年6月，省总工会召开家属工作座谈会，动员职工家属响应党的增产节约的号召，开展以“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中心的竞赛活动。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家属积极参加爱国储蓄，大力开展副业生产，改善职工生活，为社会生产服务。西安市总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家属，开展“五好”活动，即爱党爱国政治思想好；增产节约、勤俭持家储蓄好；劳动工作学习好；尊敬老人、教育孩子好；团结互助、清洁卫生好。省总工会推广了他们的作法。1960年8月，省总工会向全省发出一封信，发动职工和家属，积极做好突击种菜，以渡过暂时的困难。中共陕西省委对此信作出批语：“广大职工和家属大种蔬菜，是自己动手改善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支援农业的一种具体行动。请所有厂矿、企业的党组织，抓住雨后有利时机，加强对突击种菜的领导。”这一年兴起城市公社化运动，工会组织一批职工家属参加社办企业。1962年到1964年，结合增产运动的开展，各级工会在职工家属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开展“五好”家属竞赛。铜川矿务局党、政、工、团领导同志，分片在所属的20多个基层的职工家属中开展政治教育活动。西安铁路局在20079户职工家属中开展“五好”竞赛，评出“五好”家属272人、“五好”家属工作干部103人、“五好”家属小组145人、“五好”家委会8个。有43个家委会组织了互助储金会，仅半年储金就达1.49万元，解决了家属中买粮买煤、子女入学、看病住院等临

时性困难。

70年代以后，随着女职工队伍的日益扩大，职工家属就业增加，职工家属委员会减少，职工家属工作一般由居委会、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和行政部门负责。工会主要是在职工家庭中开展一些有益活动，提高职工家庭生活质量，为生产和经济发展服务。各级工会与妇联及家委会合作开展的“五好家庭”评选活动，铁路、煤矿等系统开展的家庭保生产安全的系列活动，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托幼工作

从1950年开始，工会就协助行政，依靠群众力量，举办简易托儿所、家属托儿站，解除职工特别是女职工后顾之忧。1953年国家颁布《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对企业托幼机构的设置作出规定。陕西省各级工会组织托幼儿园所进行面向生产、为生产服务的劳动竞赛活动，加强托幼儿园的卫生工作和对病儿护理工作，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降低婴幼儿的患病率。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陕西省的企事业托幼儿园发展很快。1979年，全省企事业托幼儿园所1400个，收托儿童8.5万人。1979年3月，省总工会女工部对全省企事业单位托幼儿园所收费情况和保教人员待遇问题进行调查，要求各级工会女工组织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充实保教人员队伍，加强对保教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1981年1月，省总工会女工部就西北物资供应办事处托儿所在施用灭鼠药时因管理不善使一名幼儿误食中毒身亡一事，向全省发出事故通报，要求各级工会女工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保教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1981年11月，省总工会在西安3507厂召开厂矿企业托幼儿园所工作现场会，地市、产业工会女工干部和托幼儿园所长10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交流了工会女工组织协助行政做好托幼工作和托幼儿园所科学管理的经验。1983年，省总工会女工部成立由11位先进企事业托幼儿园所长组成的“陕西省工矿企事业托幼工作中心教研组”，研究指导全省企事业托幼儿园所工作。厂矿企事业单位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培训保教人员，交流托幼工作经验。企事业托幼儿园所较快地充实了一批年轻、有文化的保教人员，使保教队伍中“三多”（年龄大的多、文化水平低的多、临时工多）的现象有了一定的改观。纺织系统托幼

园所积极改进管理工作，增添服务项目，努力做到“四心”（照顾孩子细心、教育孩子耐心、对待孩子热心、听取家长意见虚心）、“五包”（包拆洗被褥、包缝补衣服、包理发、包洗澡、包看病）、“六托”（夜班白天休息托、开会学习托、因公出差托、看病住院托、孩子断奶托、买粮买煤托）。1980~1984年，省总工会女工部举办托幼工作培训班并指导地市、产业工会培训托幼工作人员100余期次，受培训者3000余人。1984年，全省建立企事业托幼组织2430个，有工作人员14581人，入托儿童100409人。

1984年，各级工会组织企事业托幼儿园所传达贯彻教育部《幼儿教育纲要》，为提高托幼儿园所保教质量，在园所中开展了创模争优活动。按照《幼儿教育纲要》要求，科学教育儿童，使教学方法由填鸭式向启发式转变。要求保教人员一专多能，做到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化、膳食营养科学化，促进了企事业托幼儿园所工作质量的提高。

198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7）69号文件，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指示》，明确了托幼儿园所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业务领导由教育部门负责。各级工会女工组织，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尽力协助行政为女职工解除后顾之忧，并在托幼儿园所中开展竞赛、评比、慰问等活动，调动保教职工的积极性。

1988年5月，省总工会女工委组织企事业托幼儿园所中心教研组的人员，分别在西安仪表厂、秦川机床厂幼儿园，进行讲小英雄故事为题的观摩教学活动，有5位教师进行示范讲课，300多名幼儿教师观摩听课。1989年5月，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西北工业大学召开企事业托幼儿园所科学管理经验交流会，有40多个托幼儿园所长参加会议，进行工作交流。1990年2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1991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全省进行“百园贯彻《条例》、《规程》调查”，并将调查的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得到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同年6月，省总工会召开托幼儿园所长座谈会，省政府、省妇联、省卫生厅、省教委的领导到会，认真听取园（所）长们的意见和要求。到1991年底，全省企事业托幼儿园所已发展到2332所，有工作人员18956人、入托儿童133566人。

第五章 信访、信息与法律顾问

第一节 信访处理

省总工会信访工作业务上接受陕西省信访局指导。全省各级工会负责接待职工来信来访，倾听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恰当地予以处理。

1950年省总工会成立时，处理职工来信来访列为秘书处（后为办公室）日常业务工作，根据职工信访内容交由各业务部门分别处理，秘书处（办公室）负责综合分类、催办，总结信访动态，向上级反映，向下级通报。

1953年，随着信访工作量增加，省总工会决定在秘书处设专职干部，建立信访专卷，完善信访处理及催办制度。这一年接待职工来信来访93件，年底结案91件，催办处理2件。信访内容围绕“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要求改善工会干部工作作风，提高工会工作水平，这类来信42件，占全年信访量的45%。泾阳县总工会个别领导工作不深入，脱离群众，基层工会及工人群众多次反映，省总工会与渭南专区办事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在其不思改进的情况下将其调离。陕西省农业机械厂意欲解雇工人（临时工），以停办食堂的方法迫使工人离厂。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局联合赴现场办公，首先让该厂恢复食堂，解决工人的吃饭问题，继而通过调查，了解到该厂第二年要扩大再生产，当即同厂领导协商，最后决定不解雇这几十名工人，待工厂扩大再生产时转为固定工。工人很受感动，表示要以实际行动搞好生产报答共产党。

1954年7月，劳动保险业务交工会管理，工会来信来访中反映劳动保险方面的问题日益增多。为此，省总工会劳保部指定专人负责职工来信来访，解答劳动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

1961年困难时期，职工信访量上升，全年接到群众来信来访258件，比1960年增加80%。信访内容多为询问福利政策和劳保规定，要求帮助解决

实际困难，省总工会及时作了处理。

1962年压缩城镇人口、精简企业职工工作开展后，职工群众信访量进一步增加，达到702件。其中多数反映企业领导在精简工作中不按政策、规定办事，采取强制手段逼迫职工退职，擅自减少职工退休退职时应得待遇；有的反映干部利用职权多吃多占，这类信件占当年信访总量的60%；部分职工来信批评基层工会民主生活不健全，干部作风不民主，多拿多占、打击报复等。西安市百货公司零次门市部职工反映该公司选举工会会员代表只通知一部分会员参加，使另一部分人失掉了民主权利。宝鸡市东街百货公司修理门市部工会两个主席、三个委员和党支部书记、行政秘书等人，以自己出差多、花销大为由，自己给自己补助，多的达百元。西北铁路工程局204工段二处修配所职工反映该所汽车去韩城拉煤，途中用公家的煤与公社、饭馆兑换粮油，干部与司机私分；段长叫工人用避雷针给他做烟斗；主任让工人在工作时间给他做土枪，打猎走火受伤，住院却按工伤对待。白水煤矿工人任忠义反映因他揭发运输科会计私开条子向外运煤的贪污行为，精简中会计便与科长一起停发他的工资，迫使他退职。省总工会按信访规定对这些信件分别作了批转。对于工会自身的问题，省总工会于1963年发文要求各级工会开展“四整顿”活动（整顿工会干部思想作风、整顿工会财务财产、整顿工会事业、整顿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克服工会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密切工会组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

针对逐年上升的信访量，省总工会信访室1962年采取措施加强信访处理工作。每月填写信访动态，每季定时检查信访处理情况，每年两次书面总结；凡信访室能处理的案件就不外转，必须转办的案件，半月催办一次；所有职工信访案件的结案处理要经过办公室主任审批，重要案件经主席审批。当年收到702件职工信访案件，年底结案471件，占全年信访量的67%。

1963年，全省工会系统接待职工信访量仍呈上升趋势。内容以询问劳动保险待遇、工伤处理、医疗待遇等政策规定为主，反映干部工作作风方面的案件下降，“四整顿”活动取得了成效。西安市总工会1963年接待职工来信来访1094件，询问有关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待遇、劳动就业政策的536件，占全年职工信访总量的一半。1964年省总工会信访中这类案件占到全年信访量的82.3%。还有一些来信来访对当时工资、劳保条例规定有意见，

要求修改。西安市金属制品合作厂为了多出快出产品，车间加班加点现象严重，有的工人一个月加班费达40多元，加班时间长的一次达8小时，职工身体受到损害。全厂职工看病2月份累计占用工作时间215天，3月份上升到336天，4月9日工人刘明义在加班中因极度疲劳右手被机器轧伤。对该厂工人来信反映的上述问题，省总工会批转西安市总工会解决。西安市副食品公司职工来信反映该公司工会改选不民主，7名委员全是干部，没有一位工人，西安市总工会帮助该公司工会重新改选，并予以通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工会组织逐步瘫痪，信访工作随之停顿。1973年，陕西省总工会重新组建，信访工作得到恢复，省总工会发文督促各级工会组织建立健全信访机构，在当时比较混乱的条件下，处理了一批案件。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总工会接到的职工信访量逐年上升。主要是要求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制造的大量冤假错案进行平反，要求落实政策。中共陕西省委及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要求抓好信访工作。省总工会设专人主管信访工作，五位主席、副主席阅批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督促、检查职工来信来访处理工作。

1979年，省总工会收到群众来信来访420件，其中要求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占大多数。省总工会组织干部深入调查，走群众路线，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原国营248厂（西北光学仪器厂）全国劳模、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工程师方自达“文化大革命”中因反对停工停产被诬陷为“假劳模”、“政治骗子”，受尽迫害。省总工会接到方的申诉信后，协助厂党委深入调查，查清情况后，该厂发文对“文化大革命”中对其的一切不实之词给予全部推倒，为他恢复名誉。省总工会抽调干部组成“落实政策办公室”，解决工会机关的历史遗留问题，对本机关历史上形成的冤假错案（包括反右派、社会主义教育中的错案）也进行了复查平反。对被错误处理干部的工作、生活均按党和国家政策作了妥善处理，使一批“文化大革命”前从事工会工作的干部重新回到工会。

1979年，国务院对“渤海二号”沉船事件的处理结果公布以后，职工群众期望政府与工会帮助他们解决更多的问题，工会收到的职工来信成倍增加，处理难度增大，省总工会几位主席、副主席每周定期接待信访者，各自包案解决难题。信访部门集中精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老户问题。

1980年，省总工会接待职工信访1100件，为1979年的2.6倍。延安无线电厂88名职工联名来信反对该厂搬迁他处，要求工会出面向有关方面做工作，使他们留在原地。此问题后来以不愿搬迁者留在原地生产其他产品而解决。西安造纸机械厂职工联名来信反映其附近的西安农药厂排放出大量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使该厂进口的高级设备受到损坏。省总工会派人调查情况，联合有关厅局协调解决途径，并及时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报告。西安农药厂受到经济处罚，该厂认识到污染问题的严重性，采取了一些防治措施。这一年省总工会主席、副主席批阅、接待职工来信来访85件。

1981年1至6月，省总工会信访室接到职工来信来访922人次。其中询问劳保待遇、生活福利、退休退职待遇的占大多数。主要问题有病、伤、死亡性质的确定，工龄的计算以及工资级别的确定等。比较突出的是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有些企业却不执行，造成职工越级上访。全国总工会转来西安石油勘探仪器厂杨旭东退休应享受有特殊贡献职工待遇，企业却以种种理由不予落实。经省总工会反复给该厂做工作和杨本人多次信访，问题才得以解决。

这一时期职工信访还有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一部分职工信访反映的问题面很广，已超出工会信访工作的业务范围。如因某种原因被开除的职工要求工会帮助其恢复工作；夫妻子女两地分居要求工会帮助解决；因公致残职工要求解决其家属“农转非”问题；因检举揭发某领导违纪受到打击报复，要求工会组织出面处理等。二是信访中历史老案增多，许多信访者的问题过去已解决，本人不服，转向工会反映，要求重新处理。三是重信重访的增多，有些是上访人的合理要求得不到解决，而有些则是本人要求过高，不合政策，还有则是反映的问题比较复杂，不易解决造成上访者不断来访催促。四是联名来信、集体上访增多。省总工会坚持按政策办事。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坚决按政策执行，对于个别信访者要求过高的不迁就，不许愿，耐心说明原因，做信访者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态度和蔼，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处理集体信访，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联手调查、处理；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反映、报告。一些职工上访反映企业领导不执行全国总工会、国家城建局《关于做好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在分房问题上不公开，引起职工不满。对于企业分房问题，省总工会向省

委、省政府反映，与相关厅局研究对策。

1983年，国家各项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企业中各种矛盾、利益冲突日益增多，省总工会设立信访处，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这年上半年省总工会收到职工来信来访622件，其中属于改革后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住房分配、工资等方面的问题313件，占50%。省总工会同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在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要求在改革中自行降低甚至取消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企业，应予以恢复。该年12月，陕西省政府转发省总工会、省建设厅、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情况的意见的报告》，要求全省厂矿企业实行民主分房。1984年省总工会机关进行机构改革，信访处撤销，由办公室设专人组成信访室，负责信访工作。

改革使企业有了自主权，一些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就职工劳动保险、医疗、工伤待遇等问题自行作了规定。这些规定随意性很大，且地区、行业间的待遇差异悬殊，使得一些效益差的企业职工福利待遇下降，生活受到大的影响。1986年，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后，一些承包单位和承包人在承包合同中只规定产值、利润等，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很少提及。国家明令规定应给职工的生活补助、副食补贴、洗涤费、取暖费及女职工保护、生育待遇等给不给、给多少，由承包者决定。有的单位擅自制订一些“土政策”，侵犯职工权利。如国营五一四厂劳动服务公司一位老工人退休时，公司只承认他调入本企业后的五年工龄，调入前30年工龄需交纳30年的退休保险金，才连续计算。在工会进行调查处理时，该厂以企业有自主权为借口进行抵制。职工来信来访反映的这些情况和问题，涉及全局的，省总工会与省政府有关厅局协商从源头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则批转当事人单位予以解决。

1986年3至7月，全国总工会和陕西省分别召开信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新时期信访工作任务：继续落实党的政策，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办案件上来，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服务。会后，省总工会落实“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工会信访部门协调与配合，加强县工会信访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重信重访，越级上访。

1988年，省总工会信访室接待职工来信来访733件1222人次，有关职

工劳保医疗、工资等方面仍占多数。处理难度大的有：比照工伤，职业病定性和待遇问题，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等。省总工会在抓信件处理的同时，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1989年2月，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作出《关于企业工会参与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工作若干规定》，规定企业行政在确定本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制定分配方案时，必须吸收工会主席和职代会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参加，必须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实施结果必须公开。10月，陕西省总工会又颁发了《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试行）》，12月，发出《关于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思想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这些措施对保护国有资产、维护职工利益、确保社会安定起到积极作用。

1985年后物价逐渐放开，职工信访反映物价上涨幅度过大，部分商贩哄抬物价、短斤少两、非法牟取暴利，坑害群众。根据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物价局颁发的《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西安、铜川等市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先后成立职工物价监督站，开展群众性物价监督，制止乱涨价歪风，保护职工群众利益。

西安市总工会1990年1月至1991年11月接待职工来信254件，来访1011人次，接待职工群众集体上访93批、1737人。西安市总工会认真接待每一批职工群众集体上访，对职工来信来访反映较多的职工劳保待遇问题，编印宣传资料，发放各企业，在报刊杂志刊登介绍劳保政策文章20余篇。处理职工信访坚持以自己为主办案，立案844件，占总上访量66.7%，年自立案结案率90%。对职工来信来访实行复信制。对职工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节 工会信息

1985年以前，工会信息是通过省总工会内部刊物《陕西工运》、《情况反映》传递的。

1985年，为更加适应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的需要，更高效、灵敏、准确、大量地掌握各方面的信息，省总工会于当年4月创办《信息快报》。《信息快报》的宗旨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及时、准确和迅速地把广大职工对中央和省、市党政领导机关的重大决策的反映、意见、要求、建议

和愿望及基层发生的重大事件和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传递给上级工会和党政有关部门，为其当好耳目、参谋，提供决策依据。省总工会要求各级工会将信息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树立信息观念，完善信息系统，设置信息员，建立和形成点面结合的信息网络和畅通的信息环流渠道。5月中旬，省总工会举办首次工会信息员培训班，要求工会干部去掉“怕捅娄子”的心理，大胆反映情况。这一年，省总工会共编发《信息快报》36期、《送阅件》14期，反映的主要问题有企业忽视职工的劳动保护、歧视女职工和老弱病职工、物价涨幅过快、少数领导滥用职权等。

1986年3月，全国总工会召开全国省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会议，提出工会信息工作要围绕“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为各级工会参与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服务，为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服务，为职工服务。要求建立全国、省、市三级信息中心。省总工会于10月14日召开全省工会信息工作会议，省总工会副主席冯银忠在会上要求工会工作者要从与“四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的关系，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上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从工会组织的性质和职能出发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会议要求市以上工会要有信息中心，各网络要聘信息员，把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信息制度，保证信息体系的正常运转。会后，省总工会办公室举办了第二期工会系统信息员培训班。1986年，全省工会系统信息工作取得进展，共出《信息快报》26期、《送阅件》5期。同年三门峡库区农场农工因与返库移民争要土地、庄稼而矛盾激化，引起集体上访，影响极大。省总工会利用工会系统信息网络，要求各级工会密切注意上访农工动态，组织干部做好农工思想工作，要求农场工会组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必要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配合行政协商解决问题。省总工会就农工上访动态连续向中共陕西省委报送专题《信息快报》6期、《送阅件》1期。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厅局联合调查，制定解决方案，安排一部分农工返城工作，给部分不愿再走的返库移民划出一块地方居住、耕种，使矛盾得到解决。焦坪煤矿部分职工家属集体上访要求解决户口问题，国防系统三线部分职工要求解决家属工作的问题，西安市城郊私房出租价高，承租职工难以承受等问题，经工会系统信息网络向上反映而逐步得到解决。

1987年至1988年，省总工会办公室共编发《信息快报》132期、《送阅件》30期、《工会信息》75期，向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全国总工会和各

级工会反映信息上千条。西安市总工会、铁一局工会、省纺织工会、省交通工会等建立了自己的信息通讯网络，做到信息通报及时，信息质量提高。

1988年11月，第70期《信息快报》刊发《王双锡副省长与省总工会协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问题》，提出将联席会议制度化、规范化。同年第82期《信息快报》报道“工会和职工对联席会议寄予厚望，纷纷来信要求向政府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省117个地（市）、县（市、区）和34个产业（厅、局）工会，以及114个基层工会，17个党政部门工会与省总工会建立信息联系，工会信息在全省县以上工会覆盖率达100%。全省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300多人，信息数量大幅度增加。西安市总工会1988年报送信息21条，其中《西安市发生四起罢工、停工、集体上访事件》，受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重视。《二轻系统六企业通过职代会公开招聘厂长》受到省总工会领导的重视。1989年，全省各级工会向省总工会报送信息1230件，比1988年增加了2倍多。省总工会编发信息243条，其中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及全国总工会采纳的106条。这一年，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占到全省工会信息量的43%；贯彻全国总工会和中共陕西省委重大决策的信息占34%。对一些政策性问题和社情重要动态反映较及时，提高了工会信息质量和时效。1990年，省总工会办公室创办不定期内刊《省总机关信息》，重点反映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活动以及同省内有关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情况，同各省市工会进行情况交流。1990年至1991年编发《省总机关信息》13期，及时向工会干部通报贯彻中央文件、全省全年工业生产、财政收支、市场及职工工资情况等方面各种信息。

1990年编发的其他信息资料有：《陕西工会信息》24期、《送阅件》19期。同年3月，省总工会办公室创办《信息业务通讯》，对各时期工会信息需求要点，地市、产业、基层工会信息报送情况及省总工会对各类稿件采用数量及时通报。据统计，1990年1至6月全省各地市、县（市、区）及各产业（厅、局）、基层工会报送信息1211条，省总工会采用130条，其中被全国总工会、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采用24条。这一时期工会的信息工作有以下特点：①各级工会把信息工作当作一项战略性基础建设列入工作重要内容，加强基层工会信息工作，建立信息工作通报制度和信息采用稿酬制度。②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强化工会信息的时效性，围绕党和全国总工会的重大决策重点反馈；捕捉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反馈；抓住职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跟踪反馈，对损害职工利益和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反馈。③在为上级领导机关决策服务的同时，为下级工会服务，形成全会抓信息、全会用信息的局面，工会的信息数量成倍增加。

1990年11月，省总工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工会信息工作的意见》。肯定信息为工会领导机关和参政议政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履行工会四项社会职能和党政机关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不足，如信息反映不够及时、准确、灵敏，传递信息手段比较落后等。要求强化全省基层以上工会领导机关信息工作职能，特别是各地、市和省产业（局）工会要克服困难，做到有信息工作人员，有信息工作机构，有信息工作安排和实效。

1991年，省总工会编发《信息快报》20期、《送阅件》7期。其中《关于目前党群关系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及群众的反映》、《如何做好停产企业的职工工作》、《工会组织在新形势下如何能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等有较高的参考使用价值。

第三节 法律顾问与法律咨询

1984年，根据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章程“在县和县级以上各级工会设立法律顾问，为保障会员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服务”的要求，陕西省总工会于同年成立法律顾问室，与信访室合署办公，编制5人。

1988年，省总工会发出《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系统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区）工会应在年内建立、完善法律顾问组织，并定名为“法律顾问室”。工会系统法律顾问工作的任务是：为工会参政议政和参与立法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提供立法建议；草拟或者审查工会组织的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工会组织参加诉讼；参加非诉讼事件的调解活动；调查研究涉及职工正当权益的法律、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和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维护工会会员、工会干部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并给予法律帮助；采用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年底，职工人数在万人以上的县（区）大部分建立了工会法律顾问室，部分基层工会也建立了法律顾问组织。

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室对维护职工、工会权益中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综合

分析,提出意见、建议;了解下级工会法律组织的工作情况,交流经验,沟通信息。根据工会法律顾问工作特点,提出咨询为主、办案为辅的工作方针,制定《陕西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工作条例》以及《工作细则》、《日接待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立法活动,为《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教育法》等数十部法律法规提供修改意见。为适应工会法律顾问工作要求,聘请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等两名专职律师作为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坐班接待上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室每办一案,填写《解答法律询问登记表》,详细记录每一位咨询者情况及解答摘要,定期分析职工法律咨询动态、趋势,写出分析报告。1986~1990年省总工会共举办法律顾问、信访干部培训班三期,聘请法学教授、专职律师为学员授课660多课时,培训基层干部700余人,向工会干部系统地讲授宪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原理等法律知识;组织学员旁听法院案例审判,推荐优秀法律书籍,交流经验,为各地、市、县工会法律顾问组织培训了一批人员。国营东方机械厂工会法律咨询小组自1985年7月成立后,开办法律常识讲座5次,培训骨干164名,接受职工法律咨询,帮助职工草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依据,聘请律师。1985年在法院审理该厂与附近农村土地纠纷案过程中,收集证据,依据法律为企业争回土地使用权,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西安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室参与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帮助县、区工会,产业工会与行政签订办实事经济合同书。全省各级工会普遍参加了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维护职工权益。一些基层工会也设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稳定企业、稳定职工队伍、稳定大局中起了一定的作用。1987年,西安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举办“劳动争议学习班”,培训劳动仲裁骨干120人。同年,西安市总工会组织全市职工参加“全国法律知识竞赛”,历时10个月,参赛单位1977个,职工19.9万余人,及格率85%。新城区总工会组织全区92.24%的企业参加竞赛,及格率98.47%,获全国法律知识竞赛一等奖。西安市总工会获全国法律知识竞赛“特别组织奖”。1991年9月,西安市总工会会同市劳动局一起在全市职工中开展汉斯杯“劳动法知识竞赛”,发卷18万份,收回11万份,评出奖项若干。

1989年4月,陕西省总工会召开全省信访法律顾问工作会议,要求工

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通过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形式维护职工群众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会依法行使职权。1990年省总工会进行机构改革，设立生活保障法律部，法律工作交生活保障法律部承担。

第六篇 群众生活

省总工会自 1950 年成立，就把维护职工福利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任务。虽然在 1952 年、1958 年和“文化大革命”中工会曾几度被戴上“经济主义”、“福利工会”的帽子，全省各级工会还是靠党的领导和行政的大力支持，坚持不懈地抓好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并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引导职工群众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做到在职工生活福利问题上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一章 集体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保留了极少数接管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人经过长期斗争得来的食、宿、理发、洗澡等生活福利事业，大多数企业没有什么集体福利。1950 年 10 月，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对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以国家条例形式作了明确规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以后各个时期国家在陕投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都相应建立起一批集体生活福利设施，其中包括食堂、宿舍、浴室、医务室、幼儿园，大单位还建立了职工子弟学校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些事业办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工人的生活、劳动和休息，如何办好和正确、合理地使用这些设施，是职工十分关心的问题。虽然这些事业由行政主管，工会在这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第一节 职工食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会从关心职工生活角度协助行政抓好食堂建设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由就餐职工和管理人员参加的伙食管理委员会等，反映职工对伙食的意见，搞好食堂的经营管理，促进职工食堂增添机械设备，减轻炊事人员劳动强度，改善卫生状况，增添饭菜花色品种，改善服务态度，促使企业职工食堂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在“吃饭不要钱”口号的误导下，一些大、中型企业提出“放开肚皮吃饭，鼓足干劲生产”，造成进餐秩序混乱和主、副食品的大量浪费。为了调动炊、管人员积极性，办好职工食堂，省总工会于1959年3月24日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工矿企业炊事工作者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500多名。这是本省第一次专门的炊、管人员先进代表会议，在全省企业后勤战线引起巨大反响，受到社会各界好评。同年9月，省总工会又在西安纺织厂召开有300多人参加的全省工矿企业食堂工作现场会。会上介绍交流了9个单位食堂在保证职工吃饱、吃好条件下，节粮节煤，发展副食品生产和依靠群众管好食堂的经验，进一步推动了办好食堂的工作。会后省总工会在全省开展职工食堂工作竞赛，到1960年上半年在222个单位统计，一年内共节约粮食205多万公斤，同时降低了伙食成本。

在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全省各级工会集中力量协助行政重点抓好食堂及副食品、代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工作。当时，工会系统涌现出许多被群众称呼为“粮（梁）委员”、“菜（蔡）主席”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1961年2月，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工矿企业群众生活工作会议”，重点交流了办好食堂、大搞副食品生产、安全卫生、防治疾病的经验。要求各级工会加强对食堂工作的检查，在“低标准、瓜菜代”情况下，尽可能保证职工吃饱、吃够定量、食品干净卫生。与此同时，组织开展“红食堂、红管家、巧厨师”竞赛。5月，经过自下而上的检查评比，选出“红食堂”109个、“红管家”92名、“巧厨师”194名。

1963年渡过困难时期后，一些产业系统或大厂矿企业为更好地促进生产，还持续开展了办好职工食堂的竞赛评比活动。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职工福利事业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生活福利工作由恢复、整顿、又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10月，省总工会召开职工生活座谈会，交流了西安市、省地质局、西电公司、陕棉十厂、西安造纸厂工会开展食堂竞赛的经验，参观了西安高压电瓷厂等8个单位食堂举办的粗粮细作展览。在贯彻中国工会“九大”精神时，省总工会对包括集体食堂在内的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并于1981年1月，会同省劳动厅召开全省职工生活工作会议。要求工会组织在支持厂矿企业职工食堂实行大包干或经济责任制的同时，开展办好职工食堂的竞赛活动。当年，渭南地区一类先进食堂达36%；西安市总工会会同行政部门开展以办好两堂（食堂、澡堂〈塘〉）、两所（托儿所、医务所）为主要内容的生活福利工作竞赛，447个单位参赛；省纺织系统所属25个企业单位生活福利工作全部纳入竞赛范围；合阳县城区72个企、事业食堂，分八片开展红旗竞赛，效果显著。

80年代，省总工会和一些地、市工会，对配合行政抓职工生活福利，特别是办好集体食堂的工作一直未放松，每隔一二年就要进行一次检查、评比。1990年12月，省总工会、省劳动厅联合表彰了一批职工生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其中庆华电器厂伙管处、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食堂科、西安电缆厂食堂科受通报表扬，五二四厂、陕棉九厂食堂科等6个职工膳食管理部门被评为先进集体。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物资供应市场的扩大，职工食堂由原来的“供给型”向“经营型”转变。为适应新的形势，促进这方面工作的开展，省总工会、省劳动厅在组织基层职工生活工作竞赛中，于1991年4月制发《陕西省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竞赛条件（试行）》，对职工食堂炊事人员配备、饭菜质量、桌凳及卫生设施等提出量化要求。全省10个地、市，26个产业参赛。至年底，在参赛的11300个企事业单位中，扩建、新建职工食堂4100个，达到省上规定应建食堂数的要求。到1991年底，全省企事业共有职工食堂16205个。

第二节 农副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有极少数企业的生活后勤部门围绕职工食堂所需，自发地利用院落空地养猪种菜。真正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农副

业生产并取得一定效益是 50 年代“大跃进”和 60 年代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全省各级工会在此期间协助行政认真抓了此项工作。

1958 年，部分厂矿企业开始注意抓群众性的副食品生产。据对 100 个单位的统计，计养猪 23303 头，种菜 3706 亩，养鸡、鸭 26291 只，养奶牛、羊 2323 头（只），养鱼 100 万尾，肉食和蔬菜供应明显改善。

1959 年、1960 年，省纺织系统积极响应党“以养猪为纲，大搞副食品生产”的号召，全系统 27 个单位办养猪场 27 个，养猪 2402 头，养鱼 17 万尾，养牛、羊 398 头（只），种菜 208 亩，年产量达 53 万公斤，开办榨油、粉坊、豆腐、酿酒等副食品生产，进一步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对渡过经济困难起了积极作用。

1960 年到 1961 年经济困难时期，在党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和“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方针指引下，全省各级工会更加积极主动地为工矿企业发展农副业生产献策出力。1960 年 8 月，省总工会发出给全省职工的一封信，号召全省职工立即行动起来大种秋菜。这一措施得到中共陕西省委的重视和支持。省委批示：广大职工和职工家属大种蔬菜，是自己动手改善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支援农业的一种具体行动。要求各企业指派一名党委副书记或副厂长挂帅，限期完成任务。1960 年 9 月，省总工会党组向省委写出《关于大种蔬菜的情况报告》，1961 年 6 月和 10 月，省总工会生活部和省总工会党组又分别写出《关于厂矿企业秋菜种植和供应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厂矿企业农副业生产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作为省委省政府指导农副业生产的参考。为帮助基层单位搞好副业生产，省总工会专门组织编印了如何种植蔬菜、菌种小球藻繁殖、粗粮细作、粮食（米面熟食加工）增量等知识性小册子供基层参阅。到 1961 年 8 月底，据对铁路、纺织等 8 个产业 153 个单位统计，共办农场 223 个，种菜 14411 亩，种粮 34660 亩，养猪平均每 20 人 1 头，养羊每 30 人 1 只，另有鸡、鱼、兔等禽畜，提高了职工的副食品自给能力，缓解了供应压力。

进入七八十年代，绝大多数工矿企业停止了有组织的农副业生产，只有少数单位（如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等）还办有养猪厂、鱼池。

第三节 住房分配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企业职工住房（单身宿舍和家属住房，

下同)一直采取统筹、统配安置,低租使用方法。50年代艰苦创业时期,职工队伍年轻化,加之陕西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省、部属新建的一批大中型企业都是生产、生活投资并举,较好地解决了职工住房问题。60年代后,陕西列为国家“三线”建设地区之一,新建厂矿多在偏僻山区,必须在建设生产厂房的同时建设职工集体生活福利设施,职工住房也得到妥善解决。据陕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50~1978年,全省住宅(含职工住宅)投资14.7亿元,新增住宅面积2136.6万 m^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加快住宅建设投资,城镇居民(主要是职工及其家属)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1978年人均3.35 m^2 ,1989年提高为8.89 m^2 ;其间,1989年全省上下投资7亿多元,建成住宅409万 m^2 ,无房户、拥挤户和不便户的比重由1981年的1/3下降为1/6。1987年后,住房制度改革开始实施,全省不少单位进行以提高房租、集资建房、公房商品化为主要内容的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在职工住房问题上,工会履行维护职能,以群众组织的特点,协助行政做好此项工作。

一、协助行政搞好职工住宅建设

50年代,国家在大中型企业投资新建住房,仍有一批老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职工住房紧张,工会在一些老企业和职工密集企业倡导职工互助建房和自建公助建房。60年代,省总工会经过调查,提请政府继续投资建设职工住房和促使企业给租住农民房的职工发给相应的补贴。1965年,省总工会拿出部分结余经费拨付工业发展较快、职工住房紧张的地、市、县支持部分企业职工建房。80年代在住房制度改革中,省总工会通过介绍发动群众和行政支持建筑住房的经验,推动住房建设。汉中市水泥厂工会通过组织需房职工成立建房互助会筹集资金,在行政的支持下征地建房。1981年、1982年共建房179间、3800 m^2 ,解决了61户住房问题。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工会协同行政,对需房职工按工龄职务分档次自投部分资金(以后企业分期偿还),与行政的投资形成合力,修建住房。西安国药厂工会发动先分到住房的职工拿出一定数量的集资款,支持企业为待分房的职工续建住房,体现了职工群众上为国家分忧、下为工友解愁的主人翁精神。省总工会通过会议和报刊,及时推广他们的经验,为解决职工住房难出力,取得一定

效果。省邮电工会筹措资金，对遍布全省农村城镇的邮电职工实行凡自己建房的均予补助 600 元，受到广大职工欢迎。

二、协助行政合理分配职工住房

六七十年代，随着职工人数的增加和职工家庭人口的变化，工会协助行政每隔二三年对职工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进行一次调整。进入 80 年代，企业在分房中矛盾逐渐增多，各企业间缺乏统一标准，各行其是，出现了“以男方为主”或“以女方为主”及单纯按工龄长短或人口多少决定分房先后和住房面积的现象。省总工会发文要求基层把工作做细，首先解决无房和缺房职工的困难，纠正只给本单位女职工或男职工分房，不管职工配偶等不符合政策的做法；特别强调企业住房分配方案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行政才能实施。为防止企业领导多占住房，促使企业分房有序，避免不正之风，1983 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省建设厅、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提出切实搞好民主分房，并对民主分房机构的组成、职责以及分配住房的程序作出规定。1984 年 7 月，省总工会在西安昆仑机械厂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这个厂预先调查摸底，从房屋建设图纸审定起，就确定建成后各楼层、各房号居住职工姓名，做到“分房早知道”的经验。对纠正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克服企业分房中的混乱现象，起了积极作用。

三、协助行政抓好集体宿舍的管理

60 年代，工会倡导在大中型企业的单身集体宿舍普遍开展“红色宿舍”活动。一般每幢集体宿舍楼，都由职工推选楼长或宿舍管理小组，辟有“活动室”或“红角”，配备图书、报刊和棋类等文体活动用品，由各楼层积极分子管理。发动职工美化宿舍和搞好室内的清洁卫生，保持良好的卫生面貌和职工健康的集体生活秩序。为促进这项活动的开展，工会组织了“红色宿舍”竞赛，在 60 年代和 80 年代初，先后在西北国棉二厂等单位召开现场会，组织参观。80 年代，一些企业给集体宿舍配置了电视机等，推行单身职工公寓化，统一配置床、凳、被褥等生活用品，指派专人服务，实现职工宿舍“旅馆化”，使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成为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受到职工群众的欢迎。这方

面铁路系统比较突出。

第四节 小企业“五小”福利设施

全省职工集体生活福利事业，1980~1989年是迅速发展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的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和集体福利设施费，1980年为4877万元，1988年最高增长到24177万元，1989年下降为12776.1万元。

从50年代起，一些基层工会便发动群众义务劳动“因陋就简”修建理发、洗澡等福利设施。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加，部分企业特别是众多小型企业和商业服务单位，职工洗澡、子女入托等福利设施少，条件差，给职工生活带来困难。为此，1984年省总工会在全省组织学习、推广天津市等地的经验，持续倡导开展兴建“五小”福利设施活动，号召小企业工会协同行政发动和依靠群众，充分利用墙角、空地兴建小食堂、小浴室、小厕所、小托儿所、小工间休息（或工间阅览）室等集体生活福利设施。可以一个单位兴建，也可以两个或三个小单位联合兴建，共同使用和管理。这个工作得到小企业的支持，受到职工群众欢迎。西安市总工会从1984年6月起，连续会同市劳动局召开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五小”福利工作竞赛，开展修建“五小”设施大检查，有力地推动了这项活动的开展。省总工会于1985年5月召开职工生活会议，要求全省200人以下的小企业年内都要办起“五小”福利设施，会上组织16家小企、事业单位，向全省小企业发出《为职工创造必不可少的生活条件，持续开展兴建“五小”福利设施活动》的倡议书。通过这一活动的开展，全省扩建、兴建小生活福利设施6200余个，使小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集体生活福利条件得到改善。到1991年底，全省共有（含大中型企业）职工食堂16205个，浴室6792个，女职工冲洗室2082个，托儿所、幼儿组织2332个。

第五节 组织竞赛、检查

职工生活福利的大量工作在基层。除上述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外，涉及职工卫生、医疗、交通及用水、用气、取暖等方面的设施，由基层行政建设、管理，基层工会监督和协助行政做好这方面的工作：①随时听取和收

集职工群众的反映、意见，向行政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②会同行政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或组织职工制定“公约”，使入浴、用气、乘车等形成良好秩序；③组织群众生活积极分子或职工物价监督员对企业内部各项设施收费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省总工会及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在协助行政办好集体福利事业方面，通过自己的组织和力量，开展竞赛，组织大检查等，收到明显效果。

一、组织开展生活服务工作竞赛，表彰先进，树立标兵，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从50年代末起，省总工会组织了全省性的食堂竞赛。以后，逐步把竞赛活动推广到整个后勤部门，如1981年省纺织工业公司系统开展了食堂、工房管理、卫生所、幼儿园（托儿所）“四条龙”竞赛，促进整个后勤工作的改善。类似活动在其他地区和行业一直坚持进行。直到1991年，省总工会、省劳动厅还联合开展基层企、事业职工生活工作竞赛，对食堂、浴池等分别提出“达标”条件。当年，省交通系统有近1/4的食堂面貌大为改观；兵器行业23个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浴室达到淋浴化、通风好、地平、水温适宜、干净卫生、方便职工、服务周到、收费合理等要求。

从1959年3月召开工矿企业炊事工作者积极分子代表会之后，全省各地、市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重视了后勤服务竞赛中先进的表彰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1980年4月，渭南地区工会召开会议表彰了10个先进食堂和38个先进个人，西安市总工会与市经委联合表彰职工生活厂际竞赛中11个先进企业的98个先进集体（包括食堂、幼儿园、保健站、单身宿舍）、1100余名先进工作者。西安纺织厂、西铁局东六路食堂、炊事员楚公文是五六十年代的标兵，在全省有一定影响。

省总工会历年召开的职工生活工作会议，把交流办好集体福利事业的经验作为重要内容，对当时面上的工作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二、通过调查研究，向党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群众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多次就关心群众生活、劳逸结合、搞好农副业等批转省总工会的调查报告和意见。陕西省政府及省经委、计委、劳动、卫生和各

工业厅局，对工会反映的群众意见，及时研究处理。“文化大革命”时期对职工生活福利方面欠账很多。1981年上半年，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用三个多月的时间，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写出《关于陕西省职工生活情况的报告》，反映职工食、住、医、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省政府及时批转了这个报告，要求各地、市，各部门、单位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工作。1982~1991年，省总工会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反映职工生活福利的专题报告有5件。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职工生活大检查

五六十年代，省总工会、省劳动厅多次协同对职工生活状况（或一两个项目）进行检查。1981年8月，为促进同年1月全省职工生活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在全省开展职工生活大检查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省经委、建委、财委、国防科工委和省卫生厅等单位，联合组成检查团，分3个组，从8月下旬到10月中旬，对全省10个地、市，16个县、市，31个省级厅（局），148个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生活工作进行检查。据6个地市，2个系统统计，参加检查的人员5716人，检查出食堂、住宅、幼托和医疗卫生等生活福利问题37316个，及时解决的14974个。经过检查，各地区、部门、单位均加强了职工生活福利管理工作。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成立福利委员会，研究解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问题。煤炭、兵器、电业、商业、出版等部门，指定职能部门管理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基层单位配备专职人员。其他地区和部门也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和改进生活福利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困难补助与扶贫、救济

由于长期实行低工资制度，一些职工因供养人口多、长期患病或遭受自然灾害，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或因企业产品无销路被迫停工，职工生活发生困难。对这些问题，工会协同行政分别采取困难补助、扶贫和救济方式给予解决。

第一节 困难补助

1950~1966年,这项工作基本由工会负责,1973年后工会会同行政共管。根据1952年12月政务院《关于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和1957年1月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遇到特殊事故,生活困难的职工,应适当补助,补助工作由工会负责;企业行政应在企业奖励基金中提取10%作为困难补助费,拨交工会与工会的困难补助费用合并使用。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困难补助工作,由人事部门和工会负责,所需经费由福利费中开支。陕西各级工会通过调查研究,掌握需补助面、对象,确定困难补助标准,分一次性补助和定期补助两种。定期补助标准先后定为:职工家庭人均月工资收入农村6元,城镇8元和农村8元,城镇12元;建立困难补助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管好困难补助金;建立个人申请、群众讨论,审批公布制度,严格按有关政策规定办事,搞好群众化监督。这项工作作为企业工会的一项日常工作,一般按月、季、年度进行。特殊困难者随时补助。

50年代至60年代前期,对职工进行较大范围困难补助有3次。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后期),政府拨款3.87亿元(旧人民币,1万元相当于币制改革后的1元),对全省工矿企业1875名生活困难职工进行补助。1962年第四季度,中央分配陕西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320万元(解冻工会经费250万元,解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存款70万元),连同各单位从福利费、企业奖励金、工会会费中提取的补助费,共430万元,补助职工80余万人,帮助部分职工解决了最迫切的生活困难问题。1963年,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下达全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指标609万元,其中:一季度304.7万元,二季度144.3万元,四季度160万元,重点解决了一批家庭人口多、工资收入低、难以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职工和一些生活困难的老工人、先进人物的生活急需。后两次补助,对于缓解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职工家庭生活困难起到了重要作用。

1988年,省劳动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发文,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作如下调整: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及其家属月人均生活费低于以下标准的,补助到以下标准:西安市城区50元;宝鸡、咸

阳、铜川市区 45 元；其他县、市、镇 40 元。此新标准虽未全面执行，但当年发放 7931 万元，占当年工资总额的 1.53%。

1980~1989 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发放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3.1 亿元，年均 3110 万元。1990 年发放 1128 万元，1991 年发放 1080 万元。

省总工会对个别行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众多职工遇到的暂时困难也十分关注。一经觉察，便深入调查了解，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如 80 年代中期，对铜川煤矿因矿藏匮乏，转产难度较大，职工生活困难等问题的反映，引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重视，作出相应的补助、扶持政策。

第二节 扶 贫

自 80 年代中期起，对职工中有些长期困难户，除依靠补助解决外，工会还采取贷款、组织学习新的生产技术等扶持办法，帮助其摆脱困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营权下放企业，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企业效益低，工人收入受到影响，工会又采取多种形式扶贫。这些形式有：①协助行政给贫困职工安排出路；②建立扶贫基金，有计划地帮助职工脱贫；③组织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扶贫；④组织职工互助扶贫等。

1985 年 6 月 18 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以陕办发（85）30 号文件《关于转发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做好职工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支持这方面的工作。同年 10 月 11 日，省总工会提出进一步落实职工扶贫工作的措施：①抓紧做好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摸底，制定扶贫的三年规划；②扶贫基金主要依靠本单位解决，各基层工会可以从工会掌握使用的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中拿出 20% 至 30% 作为无息贷款，一年后逐步收回，两年还清，省总工会拨出 23 万元，作为对陕南秦巴山区、陕北贫困地区职工扶贫无息贷款；③各级工会干部带头深入职工家庭，进行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研究。此措施对推动全省职工扶贫工作起了推动作用。1986 年 4 月，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发放无息贷款的通知》，决定拨出 20 万元扶贫贷款，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工作，要求再帮助 3 万户贫困职工摆脱贫困。1987 年 8 月 25 日，省总工会颁布《陕西省职工扶贫基金会章程（试行）》，要求各级工会搞好基金的征集、使用，积极

而有效地开展扶贫工作。此项工作开展后，取得一定成就。1990年，全省开展扶贫单位1922个，所属职工共69万多人，其中贫困职工25119人，经过扶助有11865人脱贫。

进入90年代，由于陕西国有老企业多，经济体制改革滞后，经营困难的企业增加，职工贫困面仍在扩大，工会无力扭转这种局面。尽管如此，工会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好这项工作。1990年6月，省总工会与省政府举行的第三次联席会议，将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工作作为议题，同省政府交换了意见。在积极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的同时，省总工会针对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效益下滑，职工生活出现困难的情况，倡议在全省企业间开展“大帮小、富帮贫、先进帮后进”的扶贫帮困活动。1990年，全省联结帮带对子115个，签订“帮扶合同”154件（对），同时协助贷款369.2万元。宝鸡市总工会“牵线搭桥”，组织当地中央和省属企业，支持帮助市属一些特困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西安地区一些企、事业工会，组织科技骨干和能工巧匠先后到榆林、延安、蓝田、陇县等地，通过技术扶贫、技术帮困、技术咨询等形式，帮助一些困难企业革新工艺，提高经济效益，受到当地政府和职工群众的称赞。全省此项活动，年新增产值5520万元，新增效益949万元，使部分困难企业的职工直接受益。1991年初，省总工会举行表彰会，授予西安、宝鸡、咸阳市总工会等25个单位为“扶贫帮困工作先进集体”，丁明甫、马新、尹宝善、王大中等40人为“扶贫帮困工作先进个人”。

1991年，省总工会与省委办公厅、省城市居民生活调查队，经过对西安、陕南、陕北共36户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调查，写出专题报告。省委常委研究决定，给省总工会25万元职工扶贫资金。1991年12月，省总工会与省政府举行第四次联席会议，省总工会再次把进一步开展扶贫工作作为一项议题。在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及全国总工会的支持下，省总工会积极筹措资金为下一年春节开展“送温暖活动”做好准备。

第三节 失业、灾害救济

1950年4月，全国总工会号召全国职工捐款救助失业工人。西安市总工会号召工人每人捐一天工资。西安市电信局、上海银行西安分行、陕西

省邮政局等单位的职工纷纷响应，捐献一批物资，给上海失业工人以实际支援。同年7月初召开的陕西省工会首届代表大会筹备会议提出，救济失业工人，协助行政为失业工人安排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要求各级工会充分重视，认真做好。当年，西安大华纱厂、咸阳棉纺厂等企业工会通过调查、走访，协助行政为一些失业工人安排了工作。

陕西是内陆省，气候干燥。60年代至70年代，常因干旱造成部分地区农业减产或绝收，影响了一些家在农村职工的家庭生活。在这种情况下，省总工会依据地、县工会的报告，挤出部分工会经费对受灾职工进行补助、救济，使他们渡过难关。

对不同时期职工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工会组织通过各种途径，尽力予以解决。1981年7月9日，全省68个县、市遭暴雨洪涝灾害，受灾人口1183万人，其中受灾工矿企业331个，职工家庭13000多户，死亡职工19人。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共拨出专款107万元予以救济。省总工会副主席石先、杨长发，分别到受灾最重的宝鸡、汉中、安康地区进行慰问。与此同时，省总工会号召全省广大职工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捐钱捐物，救济阶级兄弟，短期内捐献衣物40.2万件，粮票421万斤，现金18.6万元，及时送到灾区，受到灾区群众和全省各界广泛好评。1983年7月，汉中、安康地区连降暴雨，8月1日洪水涌进安康县城，全城10万人被淹，安康地、县工会及铁路等产业工会的大批干部投入抢险救灾。省总工会及时向全国总工会汇报，全国总工会拨款50万元，省总工会拨款70万元，再次向全省职工发出“捐钱捐物，支援灾区”的号召。接着组织干部深入灾区慰问受灾职工。全省职工很快捐助衣物50多万件，粮票500多万斤，现金50多万元，帮助灾区职工渡过了难关，从而提高了工会在群众中的威信。

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少数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遇到困难，出现了职工待业问题。1986年9月，省政府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颁发《陕西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向企事业单位征集职工待业保险基金。1986年10月至1989年底，全省共征集职工待业保险基金5831万元。这些基金主要用于经法律程序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濒临破产进行整顿期间经批准精简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待业职工的救济、再就业训练、

生产自救、开辟就业门路等。在此期间，全省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登记待业职工 1010 人，其中 374 人得到重新安置。此项工作以劳动部门为主，各级工会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章 互助互济

陕西省广大职工继承、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的光荣传统，职工互助互济活动一直比较活跃。

第一节 职工生活互助

职工生活互助互济活动，主要在基层工会和工会小组进行。从 50 年代起，在基层工会生活（或劳保）委员分管下，各小组设生活委员，负责小组成员间的生活互助。遇有婚丧嫁娶，建房修屋，看病住院，搬家出差，购粮买煤需人帮助时，生活员（或工会小组长）便组织小组成员予以帮助。“一人（家）有难，众人相助”是小组的日常活动，各个时期从未中断。这些活动经常在车间、班组或邻里间进行，不仅增进了团结，也帮助职工解决了不少困难问题，减轻了国家或企业负担。全省各级工会对这项工作大力倡导，年年表彰。

职工互助的另一种形式和经常性工作是办好互助储金会。

1955 年 7 月，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整顿互助储金会与改进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工会组织把办好“互助储金会”和职工困难补助工作“作为自己一项经常的重要工作”。1955 年 11 月，省总工会发出建立“互助储金会”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特别是企业基层工会加强具体指导，把互助储金会的活动和职工困难补助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此后，互助储金会在全省大部分基层工会组织中建立起来，而且日益受到职工群众的欢迎。西安市 1955 年初抓这项工作，建立互助储金会 101 个，会员 2.6 万人，储金达 10 万元，有 8200 人从中借款。1958 年，西安市的互助储金会达 681 个，参加的会员 10 万多人。为保证互助储金的健康运转，西安市总工会不断对

互助储金会进行整顿，解决贪污、挪用和借款长期不还问题。1959年7月，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加强互助储金会与困难补助工作的决定》，全省各级工会认真贯彻这个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这项活动处于自流状态。1980年，工会又把搞好互助储金会作为日常工作来抓。截至1990年底，全省办起35792个互助储金会，有102万名职工参加，储金1.1亿元。由于自愿参加，存借方便，群众管理，有利于缓解日常生活开支的燃眉之急，很受职工欢迎。

第二节 家访与慰问

省总工会从60年代起，倡导基层工会和工会小组对本单位、本组织职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家庭访问，建立职工有病住院看望慰问、婚丧嫁娶贺、吊制度。职工中遇到这类问题，工会都去人看望或帮助料理。80年代以来，一些企业工会为青年职工举办集体婚礼、为高龄老职工祝寿、为单身职工送“生日卡”等，均受到群众好评。在广大生产班组建立健全家访制度，由工会小组长牵头，做到职工生病、家庭遭灾、遇丧、发生意外事故、逢年过节等“几必访”，掌握职工生活情况。一般困难通过互帮互借解决，生活特殊困难者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

在主要通过以上方式及时看望和慰问外，部分国有企业（如615厂、铁一局等单位）还每隔一二年，工会派专人赴外省、外地走访本单位的职工家庭和退休职工，了解其生活状况。看到退休后回原籍因就医或当地发生自然灾害等产生实际困难的职工，有的当即拿出款项给予慰问补助，有的在返回单位进行研究后，及时支持解决。深得职工拥护，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各级工会对主动互助互济和进行家访与慰问的工会小组、工会会员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热情鼓励。在历年省、地、市工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中，这方面的先进人物占相当数量。

第三节 职工疗养、休养

职工疗养、休养事业是随着《劳动保险条例》的贯彻执行而发展起来

的。1952年，在大中型企业开始举办休养所、营养食堂等，目的是为了保护职工身体健康，避免疾病发生和发展，提高出勤率，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收纳对象主要是身体衰弱、缺乏营养或病、伤后需要休养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转业战斗英雄等优先照顾。休养所和营养食堂的伙食标准略高于职工食堂。就餐职工伙食费由劳动保险基金补助 $1/2 \sim 2/3$ ，营养期限一般为一个月。1952年，西安市举办营养食堂10处、牛奶站6处、豆浆站1处，先后举办88期，有3034人得到照顾。到1955年，全市举办疗养所、营养食堂25处、席位680个，全年享受疗、营养职工4965人次。除西安市外，宝鸡、铜川、咸阳都有一些企业举办疗养所和营养食堂。这类疗养、营养事业到60年代中后期随工人疗养院的逐步发展而萎缩。

陕西的职工疗养院最初是由铁路等产业系统开始兴建的。1954年8月，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作委员会撤销时，将原由西北总工会领导修建的虢镇西北工人疗养院移交陕西省工会。与此同时，由西北总工会与西安市工会联合以劳动保险基金投资修建、由市工会领导的韦曲西安市工人疗养院建成开放。1956年，省工会投资在长安县太乙宫修建肺结核疗养院。为管好工会的疗养事业，省工会于1956年10月成立集体事业管理处，主管工会系统的疗养院。1958年省工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前后，撤销了集体事业管理处，并根据全国总工会、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将虢镇、太乙宫疗养院交由省卫生厅领导。省工会交出疗养院不久，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技术力量下放的决定》时，从1959年1月起又接收了原属煤炭系统的煤矿职工疗养院、一机系统的机械职工疗养院、黄河水利系统的黄河疗养院以及商业系统的商业职工疗养院。为管好这些疗养院，省工会将“机疗”与“黄疗”两院合并为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并于1959年5月成立了临潼工人疗养管理处（同年7月改为陕西临潼疗养事业管理处）。至此，陕西工人疗养事业基本由工会管了起来。1962年7月，省总工会撤销临潼疗养事业管理处，直接领导几个疗养院。1963年3月，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将商业职工疗养院移交二机部领导。在省总工会领导疗养院期间，对煤矿职工疗养院等进行扩建，整顿了各院领导班子；为解决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各院疗养点营养品供应问题和费用补贴问题先后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写报告，与财贸部门交涉，做了许多工作，在食品供应方面得到粮食财贸部门的特殊照顾。“文化大革命”中省总工会撤

销，各疗养院被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卫生组接收，有的改为医院，有的院址为部队占用，人员调走另行安排。

1975年4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设床300张，编制人员100名。经过二年筹备，于1977年4月正式恢复。1979年10月，经中共西安市委批准，西安市工人疗养院恢复，交由西安市总工会领导。“文化大革命”前省工会领导的煤矿职工疗养院、黄河疗养院，由各该产业系统领导。从1979年以后，各工人疗养院又开始正常活动。到1991年底，全省由工会和各产业系统举办的疗养院共24座、床位2069张，专职工作人员564人，1991年接收疗、休养人员23725人。

各疗养院接收的疗养人员一般为劳动模范、先进人物、老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一般慢性病及病愈后需要恢复休养的职工。疗养期限一般为一周、半个月、一个月不等，也有的达三个月或半年。一般采用企业单位同本省、同系统工人疗养院签订疗、休养协议。定期选派疗养员疗养。在国防、电业、电子、商业等系统一些企业由企业工会出面，同河北、山东、江苏、广西等地的工人疗养院建立联系，每年包用一定数量床位，组织职工分期分批赴外地疗养。陕西省的工人疗养院，每年也接收一定数量的外省职工。

此外，每逢夏秋季节，省总工会、省教育工会及一些产业工会组织劳模或本系统有贡献的老职工去外地带有旅游性质的休养疗养，教育工会的暑期休养，已形成制度。煤炭系统在60年代还组织患矽肺病的矿工轮流到疗养院疗养，这些活动很受职工欢迎。

1985年，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职工疗养事业体制改革的决定》，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认真贯彻，积极探索，推行了管理承包责任制。扩大了接收范围，增加了旅游服务等项目，床位由300张增加到400张，并新建一座康复楼。西安市工人疗养院于1985年增开“西安市工人医院”（实行两院合一），加强了如胆结石、腰椎病等有特色的医疗项目，实行医疗科室承包责任制。1988年又打出一口温泉水井，1989年修建一幢水疗楼，床位发展到350张。其他各疗养院也在实践探索中不断发展。1990年全国总工会又作出《关于职工疗养事业深化改革几个问题的决定》，各疗养院努力适应新的形势，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内部管理，坚持优质服务，努力做到疗休养并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为把工人疗养院办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疗养院而努力。

第七篇 宣传教育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技术教育、开展群众宣传活动、组织群众性的文艺与体育活动等，通过工会组织所掌握的宣传文化和体育阵地，依靠群众、开展群众活动和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提高职工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多年来，陕西工会组织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第一章 思想政治教育

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一直把向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自己经常的基本任务之一，坚持不懈地抓住不放。

第一节 基本理论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主要在职工中进行政治启蒙教育。通过召开群众大会、上大课、开办职工夜校和举办短期训练班等形式，宣传劳动创造世界、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阶级和阶级斗争等基本常识，结合宣传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法》、劳资两利政策等。据 1951 年统计，在一年多时间内，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轮训班 143 期，学员达 5424 人，连同参加过其他形式学习的职工，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80% 以上。尽管当时条件很差，既缺乏固定的教育场所，又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员，主要靠干部

口头宣讲，但是经过学习，职工的阶级觉悟很快提高，迅速萌发出主人翁意识，积极投入到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政治斗争和生产斗争中来，成为党在城市中的主要依靠力量。

1953年，陕西在百人以上厂矿企业工会建立文教委员会，并设立宣传员。关中地区72个百人以上厂矿工会有宣传员1987人，负责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这年以工人出版社出版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为教材，开始进行较系统的理论常识教育。全省举办短期业余政治学习班27期，培养辅导骨干1248人，推动了广大职工学习。1954年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工矿企业宣传工作会议上，确定厂矿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主要由党委负责。根据这个会议精神，厂矿企业工会撤销了宣传员建制，改为协助党委宣传部门搞好思想政治工作。1957年省总工会根据省内新的厂矿不断建成、新工人大量增加的新情况，提出《关于在千人以上基层工会恢复政治教员的意见》，要求政治教员根据“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各个时期的提示和当前职工群众的主要思想情况，在党和工会组织统一计划下，负责汇集教育材料，编拟一些讲授提纲，讲授政治课”，以“更好地发挥基层工会协助党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组织作用，成为党的得力助手”。全省大中型企业基层工会认真贯彻了这个意见。

1958年6月，《人民日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发表一周年发表社论，号召全国人民学习毛主席著作，有部分职工开始学习毛主席著作。1960年5月，省总工会会同团省委联合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咸阳现场会”，18个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在会上介绍经验。会后又联合组织“工农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观摩促进团”，分赴各地作报告。由省总工会带领的第一分团，先后在铜川、延安、榆林、咸阳等地举行报告会41次，8位学习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代表登台演讲111人次，听众达40719人。10月1日，省总工会在《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发行之际，又发出《在职工中掀起新的学习毛泽东思想高潮，推动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深入开展的通知》。据这年省总工会《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情况报告》反映，全省参加学习毛主席著作的职工达50万人，学习运动由大城市大工业单位发展到小城市县办工业。1964年，省总工会主席刘文蔚在省总工会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要求纠正学习毛主席著作中的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现象，使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更健康地

发展。

据这年对西安、宝鸡、铜川和铁路、机械系统 42 万名职工的了解，参加学习的近 20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47%。通过学习，使一大批职工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毛泽东思想有所了解，提高了职工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从 1965 年起，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继续升温。到 1966 年，林彪、江青等人把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引向极端，离开了健康正常的轨道。

“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组织瘫痪，工会所进行的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被迫停止。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逐步恢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党委对职工进行拨乱反正教育。1981 年组织职工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工会注意调查研究，掌握职工的真实思想情况，主动向党委反映，协助党委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教育，使职工对建国 32 年来的成绩与失误、毛泽东主席的功过、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以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基本上统一了认识，为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奠定了思想基础。1983 年中共中央批准《国营企业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纲要（试行）》，全省各级工会在全面贯彻《纲要》精神中，重点配合党政采取脱产和半脱产方式，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中国近代史》、《科学社会主义常识》、《中国工人阶级》三本书，到 1985 年，将青年职工基本轮训一遍。通过轮训，使在十年动乱中耽误了学习的青工补上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国情教育这一课，激发了青年职工的爱国热情，增强了劳动纪律。

1986 年，社会上出现了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言论。省总工会在全省工会宣教工作会议和七届五次全委会上，提出协助党委进行坚持两个基本点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全省厂矿企业普遍开展了两种社会制度、两条路线的对比活动，把学理论与讲实际结合起来。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开展的“出国归来话短长”活动，生动实际，感染力强，效果好，有效地抵制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陕西绝大部分职工能坚守生产（工作）岗位，抵制少数人闹事行为。1990 年 7 月，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经委下发在全省企业开展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的安排意见，各级工会协

助党委在企业进行正面教育的同时，组织了知识竞赛、演讲、征文、展览、文艺汇演等形式的群众自我教育活动，使广大职工对国内外形势有了正确认识，重视了对中国国情的了解，开展了“做合格、争优秀、创最佳、塑造主人翁形象，塑造公仆形象”活动，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

1991年初，省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在职工中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教育的安排，提出在全省职工中开展“爱岗位、爱企业、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五爱”教育。这项活动很快在全省开展起来。5月，省总工会协助全总宣教部在西安东方机械厂召开“三热爱”教育座谈会，由陕西介绍“五爱”教育经验。6月，省总工会选派代表赴上海参加全国职工“党在我心中”演讲比赛，陕西5名队员分获二、三等奖，省总工会宣教部获优秀组织奖。7月，《毛泽东选集》1~4卷第二版出版发行，省总工会宣传部召开座谈会，要求各级工会在“五爱”活动中，把职工引导到学习毛泽东、邓小平著作方面来，收到良好效果。据在4900名职工中问卷征询，在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等重大问题上认识进一步明确占60.4%，有一定提高的占19.8%。对国家“八五”计划，有52.9%的职工表示要从自己做起，干好本职工作；有26.9%的职工表示要当好主力军的一员。

第二节 形势政策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工会侧重教育职工努力生产，支援前线，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而奋斗，并在产业工人中开展公物还家、回交器材教育。铁路职工、邮电职工等交回大批器材，保证了生产的尽快恢复。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陆续颁布《婚姻法》、《工会法》、《劳动保险条例》等，工会采取新旧社会对比的方式，深入宣传这些法律和条例。西安市电讯局工会在《婚姻法》教育中，编出三句半顺口溜：“各找各的好对象，二人齐心来商量，父母媒婆想包办——没向！”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1950年10月，全国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针对少数职工中存在的“恐美、崇美、媚美”思想和认为“朝鲜打仗与中国关系不大”、“战争离西北远”等模糊认识，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中进行仇视、鄙视、蔑视美帝国主义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激发了职工的爱国热情。

在和平签名、支援前线和捐献飞机大炮热潮中，职工踊跃参加。西安铁路局先后有40批职工赴朝修筑铁路，有91人立功，有10人在战场上献出了宝贵生命。电务段工人杜函模先后4次立功，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战士荣誉勋章。在反细菌战中，全省有297名医务工作者参加志愿军防疫队。在捐献武器热潮中，西安大华纺织厂职工捐献“大华职工号”米格战斗机一架。全省职工广泛开展了订立爱国公约活动，许多职工、家属，为志愿军缝制军服军鞋千万套。许多职工把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热潮中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到生产上，开展了爱国劳动竞赛。申新纱厂工人说：“多出一支纱，就等于多抽美帝一条筋。”

1951年下半年，各级工会在全省工矿企业特别是煤矿、码头、店员中开展了反对封建残余势力的民主改革斗争。9月份，省总工会会同西北煤炭局等单位联合派工作组到铜川矿区，由铜川县委统一领导，在职工中进行民主改革教育。两个多月中，斗倒封建把头和反革命分子6人，查清了一批封建残余分子的问题，废除了封建管理制度，并解决了矿工劳动制度、劳动条件、工资奖励、生活福利等一系列具体问题，受到煤矿工人的热烈欢迎，欢呼这是“第二次解放”。到年底，全省有31个厂矿（行业）进行了民主改革，共斗争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土匪恶霸等64人，搬掉了压在工人身上的石头，广大职工感到真正翻了身，更加热爱共产党、热爱新中国。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指示，下发《在职工中进行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全省各级工会抽调宣传力量，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从培养骨干入手，采取以大报告为主的形式，结合讨论进行集中教育。各单位一般作5~10次报告，最多的达29次，使全省90%的职工受到一次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的教育。与此同时，工会所属的文化宫、俱乐部也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方式进行宣传。在集中进行宣传教育之后，总路线教育逐步转入经常化。1956年全省掀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省总工会副主席任自新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发表《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讲话。号召职工学习党的政策，统一认识，支持政府搞好公私合营工作；监督资方，保证清产核资的顺利进行；保证完成生产任务，不要因合营而影响生产。全省私营工商企业的工会组织积极在职工中进行宣传教育，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1958年，全省工会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对职工进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教育。由于形势发展很快，当时的教育出现头脑过热现象，在后期的宣传教育中也出现浮夸和片面等问题。1960年开始面临暂时困难，工会向职工进行“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教育，号召职工为支援农业出力献策，提高职工战胜困难的自觉性。

1963年初，省总工会三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决定在全省职工中进行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对当时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进行揭露和批判。1965年又在职工中开展援越抗美教育，号召职工以搞好生产的实际行动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又步入正常轨道。1979年下半年，省总工会召开“真理标准讨论补课工人座谈会”，会后各级工会培训宣传骨干在职工中宣讲。市、县工会所属的50多个文化宫、俱乐部采取举办报告会、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使广大职工加深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认识，更加自觉地拥护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决策。

1984年，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党代表会议。省总工会根据这次会议精神，组织有关市、产业工会干部，就国内形势、对外政策、工资、物价、党风、人民生活等六方面编写《形势政策教育交谈材料》，印刷3万份，发到基层工会作为形势教育辅导参考材料。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省总工会宣传部又组织编写《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漫谈》下发，此书受到胡乔木的赞扬。1985年2月，省总工会发出《在全省职工中开展学习经济理论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学习中央《决定》时，结合学习《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漫谈》、《经济体制改革百题问答》等参考书。在组织职工学习的过程中，省总工会和各级工会举办报告会、专题演讲、讲座、培训班等共1400余场（期），直接受到教育的职工达25万人。在此基础上，各地市、县和产业工会举办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学习竞赛3300多场次，参加职工达5万多人。经过层层选拔，有39个队、117名队员参加了省总工会举办的全省职工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政策学习竞赛，9个优胜团体和30名优胜个人获得奖励。这项活动历时一年，影响大，效果好，受到社会各界及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和好评。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对职工思想进行时事政策等教育，1985年3月至5

月，省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和陕西省委的部署，就经济体制改革中职工队伍的状况，进行了一次系统调查。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了47个调查组，对3.5万名职工进行征询问卷调查，还利用个别交谈、家谈、座谈、接待来访等方式对6000人进行调查，并查阅了大量文件和资料，了解了职工在经济、政治、文化、精神生活等方面61个问题。调查表明，改革开放以来，职工在以上各方面都发生了新的变化，职工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根据调查中反映的问题，写出《正确认识和处理职工队伍内部的矛盾》的报告，在陕西省委和全国总工会的内部刊物上发表。

1985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规定。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宣传部共同编写《劳动制度改革问题解答》一书，印发5万册，供基层组织职工学习、宣传。各级工会根据省总工会安排，举办了各种学习班，进行大量宣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公布后，由省总工会发起，与省委宣传部等14个单位于1986年第四季度举办了百万职工学《决议》知识竞赛。共发出100多万份试卷，有的厂（咸阳彩色显像管厂）全体职工参加竞赛，有的厂大部分职工参加竞赛，收到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经过评选，全省有1000名职工、100个单位受到表彰奖励。1987年中共十三大后，省总工会开始在职工中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教育和征文，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学习十三大报告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书，并用报告和书中的基本观点联系本单位职工中带有倾向性的思想问题写一篇文章，在本单位宣讲。1988年6月，从征集的文章中选出17篇进行了奖励。

在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许多企业程度不同地遇到一些困难，有的甚至出现了停产、半停产现象。各级工会在职工中进行“企业利益共同体”教育，组织开展“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办”大讨论，要求企业领导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职工要出主意思办法，协助企业领导共渡难关。1989年2月，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问题调查的通知》，在抓克服困难的同时，抓稳定职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省总工会全力动员各级工会，教育职工坚守岗位，反对停工停产。动乱平息后，又教育职工搞好生产，把动乱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年底，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思想稳定工作的通知》。之后，各级工会坚持在职工中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做耐心

细致的思想工作，促进社会和企业单位的安定团结。

第三节 革命传统与英模事迹教育

1957年2月，省总工会根据当时形势发出《关于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指示》，强调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主要采取大报告、回忆对比、算细账以及请老干部、解放军讲长征和战斗故事等方式，教育职工继承老一辈的革命精神和延安作风，发扬勤俭建国、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搞好本职工作。在这次宣传教育中，中共陕西省委组织有省委书记方仲如、副省长时逸之、省总工会主席刘文蔚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大中型厂矿企业领导500多人参加的报告团，分赴全省各厂矿作报告，听众达20多万人。这次有影响、有声势的报告活动进一步推动各级工会所进行的传统教育。

1959年7月，陕西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会后，省总工会从出席会议代表中选出40人组成报告团，分赴西安、宝鸡等10个地、市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9月，省总工会与团省委联合发出通知，向全省推荐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三个小组的事迹和经验，号召全省各企事业的生产小组和工会小组向他们学习。1959年11月全国群英会结束后，省总工会又组织出席全国群英会代表到全省各地传达全国群英会精神。这一年对英模事迹的反复宣传，使陕西省一批出色的先进人物如徐永基等人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广为人知，掀起了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

1960年全国遇到暂时经济困难，职工生活受到很大影响。1961年3月，省总工会三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议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是：全省工会组织在集中力量抓好职工生活的同时继续加强群众政治思想教育。根据这个精神，各级工会对职工进行革命史、厂史、家史教育。请老红军、老干部、老工人作报告，发动职工自己写“三史”、讲“三史”，把阶级教育与革命传统教育结合起来。5月，省总工会邀请老红军李秀英、老战士梁方成等9人，组成延安作风报告团，分赴铜川、宝鸡、汉中、延安等地的矿山和林场，进行报告和慰问。先后报告136场，听众达12万多人，受到矿山、林场职工的热烈欢迎。1962年4月，省总工会又举办了“发扬延安作风图片巡回展览”，分别到西安、咸阳、宝鸡、安康展出，一个多月时间观众达

12万多人。经过教育，绝大多数职工认识明确，能够正确对待困难。

1963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陕西各级工会组织立即响应，在职工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雷锋事迹很快家喻户晓。1964年2月，省总工会会同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举办《雷锋和赵梦桃模范事迹展览》，省总工会提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向赵梦桃同志看齐”的口号。这个展览先后在咸阳、西安、兴平、宝鸡、岐山等工厂企业集中地区巡回展出，历时半年，观众达22万多人。省总工会组织的赵梦桃小组先进事迹报告团，在西安、宝鸡、铜川、汉中等地报告98场，听众达10万余人。各级工会还组织职工观看反映赵梦桃事迹的电影，收听赵梦桃讲话录音，共490场。工会所属俱乐部、文化宫组织多种形式的文艺节目，举办“向赵梦桃看齐”文艺晚会等，生动形象地宣传赵梦桃的模范事迹和革命精神，赵梦桃成为全省工人追赶学习的先进旗帜。

1965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冯玉萍同志革命精神的通知》。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工交政治部联合举办“冯玉萍英雄事迹展览”，从1966年1月起开始在省内展出。1966年上半年，学习解放军、学大庆、学习王杰、刘英俊、焦裕禄、梁社开的活动在全国展开，陕西各级工会组织也积极投入到这项教育活动中去，直到“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工会组织瘫痪。

1981年2月，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个单位，倡议在全国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以及“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为内容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省总工会3月召开的六届二次全委会上通过了《响应全国九个单位的倡议，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当模范、立新功”活动的决议》。为加强对这一活动的指导，省总工会成立了“全民文明礼貌活动办公室”，组织动员工会所属的文化宫、俱乐部、业余学校、广播站、黑板报、橱窗等阵地，大力进行宣传，并发动积极分子组成宣传队、办图片展览、放映幻灯等，在厂区和街头宣传。1982年，全省工会组织集中宣传赵春娥、罗健夫的先进事迹。从1982年到1986年3月所开展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工会都投入主要力量，组织数以万计的职工走向街头参加公益劳动，进行宣传，对净化社会风气、提高民族的文明意识起到促进作用。

1986年初，省总工会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联合组织由15名成员参加的全省先进模范职工报告团，到全省10个地市巡回报告23天74场，直接听众7.2万人。1989年全国劳模会后，省总工会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联合发出《广泛深入地做好对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宣传工作的通知》。1990年1月，省总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安排在全省职工中开展“劳模在我身边”读书演讲活动，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职工首先阅读反映陕西出席全国劳模会的70位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事迹的《三秦群英谱》一书，同时听劳模报告团的报告，在熟悉劳模先进事迹的基础上，组织职工以劳模为榜样找差距、提措施。在“学劳模见行动”的口号鼓舞下，以实际行动参加“双增双节”劳动竞赛，为推动经济效益的增长，为企业渡过难关出智出力。同时开展从班级到车间、厂级的演讲比赛。经过层层选拔，省总工会在各地市和产业工会推荐的131名读书演讲员中筛选出61名参加“金泉杯”正式比赛，共评出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8名，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各10个（名）。经抽样调查，这次历时一年的比赛活动，在全省300多万职工中有1/3职工参加，影响很大。

1990年3月，省总工会邀请兰州军区树立的学雷锋标兵李润虎与陕西工交战线上的40多位劳模一起座谈，交流学雷锋的经验、体会。省总工会主席高盈民代表省总工会授予李润虎“模范职工之友”称号，号召全省职工向他学习。

第四节 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教育

陕西的工会组织在职工中进行劳动纪律教育有着光荣的传统。早在延安整风时，邓发就在延安的公营工厂工会干部会议上提出，要向职工解释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劳动意义，维持劳动纪律，提高生产效率。新中国成立后，工会对职工进行启蒙教育时，就讲明在新社会工人是工厂主人、新旧社会工人劳动的性质变化等。1950年，省总工会在关中地区一些厂矿企业进行劳动纪律等内容的教育，以提高职工遵守劳动纪律的自觉性，使80%以上职工受到教育。西安大华纱厂摇纱工人杨儒业说：“过去我认为生产越多，资本家剥削越多。现在才知道，将来还有个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多生产就是为人民服务，为自己的将来创造幸福。”1953年8月，中共中央

批转全国总工会七届二次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省总工会动员全省各级工会组织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主要正面讲解在封建、半封建社会是用棍棒维持劳动纪律，资本主义社会是用饥饿维持劳动纪律，在工人当家做主的新民主主义制度下依靠工人自觉维持劳动纪律，启发职工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在职工认清自己的责任、提高觉悟的基础上，制定厂规并自觉执行，收到很好的效果。

从1953年起，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进行，陕西被列为新工业基地之一，职工队伍不断扩大，许多农民、小生产者、小商人大量进入工人阶级队伍。每批新工人入厂，工会都把劳动纪律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使劳动纪律教育经常化。1957年国家在陕投资建设的一些工业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工人进一步增加。省总工会在2月发出的《关于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的指示》中，再次强调要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1958年，企业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不少基层工会以“为谁劳动”为主题，引导职工进行讨论，有的还贴大字报讨论，使90%以上职工投入讨论中来，终于懂得旧社会工人可以罢工、新社会不应该闹事的道理，提高了遵守厂规厂纪的自觉性。

三年暂时困难时期，一些职工对形势认识不清，产生“工不如农”、“工不如商”的思想，以及“七级工，八级工，不如农民一捆葱”的说法。思想混乱引起纪律涣散，有的甚至私自离岗跑初级市场做生意。这种问题在矿山、林场最为突出。据1961年5月省总工会在《关于当前工人私自离厂（矿）的情况报告》中反映：从1961年1月至4月20日，铜川矿务局9个矿、2个建井队私自离矿的达1238人，占工人总数的4.8%；黄陵桥山双龙林场第一季度离场职工占30%。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工会除协助行政安排好职工生活外，还集中力量抓形势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许多基层工会学习601厂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经验，在职工中开展“两忆（忆阶级苦、民族苦）、三比（比干劲、比思想、比纪律）、四立（立无产阶级立场、总路线思想、艰苦奋斗作风、质量第一思想）、六好（学习好、完成任务好、支援农业好、技术革新好、遵守纪律好、尊师爱徒好）”的自我教育活动，稳定了职工队伍，严肃了劳动纪律。

在抓职工劳动纪律的同时，从1958年初起在商业、供销系统抓职业道德教育。3月份，陕西省商业厅、省商业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响应北京天桥

商场倡议掀起商业工作大跃进的指示》。提出要改善服务态度，教育商业职工做到“货真价实态度好，秤平斗满尺码足”。1964年省财贸工会又总结了延安蟠龙供销社支农的经验，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

1982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座谈《全国职工守则》，内容是①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②热爱集体，勤俭节约，爱护公物，积极参加管理；③热爱本职工作，学赶先进，提高质量，讲究效率；④努力学习，提高政治、文化、科技、业务水平；⑤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严格执行规章制度；⑥关心同志，尊师爱徒，和睦家庭，团结邻里；⑦文明礼貌，整洁卫生，讲究社会公德；⑧扶植正风，抵制歪风，拒腐蚀，永不沾。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宣传部、工交部于6月份联合发出《关于在全省职工中进行〈全国职工守则〉教育的通知》，一个学习“守则”的教育活动逐步在全省展开。接着省总工会帮助咸阳纺织器材厂总结开展“守则”教育活动的经验，召开了贯彻《全国职工守则》现场会，进行推广。这个厂的经验生动活泼，与本厂结合紧密，进一步促进了全省“守则”教育活动的开展。

1985年，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强调在抓改革开放时要对职工进行理想、纪律教育。1986年全国总工会十届四次执委会作出《加强劳动纪律，培养职业道德，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的决议。为贯彻以上精神，省总工会于1987年1月在西北国棉五厂召开加强纪律、培养职工道德现场会，由西北国棉五厂党委书记、厂长、工会主席分别介绍经验，西安地区大中企业领导千余人参加。与此同时，省总工会于1987年第一季度在财贸、铁路、公路、民航、邮电5个“窗口”行业和西安、宝鸡等11个市、县组织开展“优质服务杯”竞赛，有效地提高了服务质量，推动了全省的职业道德建设。最后，西铁分局工会、咸阳市总工会、安康县总工会分别在产业、市县组夺魁。省交通工会、渭南市总工会被评为先进组织集体。1988年第一季度，省总工会根据侯宗宾省长的建议，又在财贸、交通、铁路三个产业和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个省辖市开展“三优一满意”竞赛。要求做到：①服务态度好、质量高；②工作有秩序，做到制度化；③环境优美；最后达到顾客满意。在这项活动中参赛职工达90%以上。竞赛结束后共评出2个优胜单位、75个基层优胜单位、15名优胜个人。

1991年，省总工会宣教部经过调查了解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些

职工雇佣思想、一切向钱看思想有所抬头。据对咸阳市 50 名职工抽查，有 10% 的人主要精力在搞第二职业。针对这种情况，一些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在职工中开展“四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教育，帮助职工认识到作为社会主义企业职工不能混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者。

第二章 文化技术教育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是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多年来虽经历了由行政主要负责和工会主要负责的领导体制几次变化，但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始终非常重视这项工作。

第一节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陕西省职工中文盲占 80% 左右，技术层次也很低。1950 年 6 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规定职工业余教育由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在工厂企业内部由工会负责。7 月，陕西省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省文教厅负责人担任主任，省总工会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后，首先组织工作组到宝鸡帮助贯彻政务院的指示精神，建立职工业余学校。1950 年全省共建职工业校 14 所，配备专职教师 15 人，聘请兼职教师 145 人。1951 年，省总工会要求“用各种形式开展职工教育”，并要求贯彻全总和西北总工会文教工作会议精神。1952 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职工文化教育在陕西省内全面展开。从大的厂矿到县办企业，百人以上单位绝大部分建立了业校，不足百人的则联合办学。到 1952 年 9 月，全省职工业校已发展到 132 所，有专职教师 72 人、兼职教师 608 人。这年传达贯彻全国扫除文盲工作会议精神，对业校进行整顿，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纠正了突击冒进现象。1954 年全省职工业校达 184 所。

1955 年，全国职工业余教育会议讨论了从小学到大学的正规职工业余

教育问题。195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确定职工教育由政府教育部门统一领导，厂矿企业的职工教育由行政主管，工会协助监督。为贯彻《决定》精神，省总工会会同省教育厅召开第三次全省职工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贯彻全国会议精神，制订本地区职工教育规划。各职工工业校根据会议精神，制订教育规划，规定学制、主要课程以及学习时间，配备训练了大批专、兼职教师，增加教学设备，健全学习制度，到年底全省职工工业校专职教师达1133人、兼职教师3650人。

1957年，全省各地开展“整风反右”斗争，不少职工工业校受到影响而停课。1958年掀起“大跃进”运动，职工工业余教育也出现“大跃进”的局面，出现了多种多样的办学形式，职工工业校大幅度增加。1959年3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工矿企业职工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在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调“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等原则，并提出“职工教育应该在党委领导下，由工会负责办理，其他组织协助工会办好职工教育”。为贯彻落实这个会议精神，省总工会增设了专管职工工业余教育的职工教育部。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教育厅和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职工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要求认真对职工教育进行一次检查研究。11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对职工教育委员会领导人作了调整，由教育厅副厅长鲁直任主任，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伯泉任副主任。1959年底，全省各产业办起各类学校1843所、业余大学27所、半工半读学校两所（班）。

1960年，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红旗业校”和“红旗手”竞赛活动。2月，省总工会与省教育厅联合组织“省职工教育先进经验报告团”，由11名办学先进单位代表、模范学员和教师组成，到全省各市、地传经送宝。4月，召开全省职工工业余大学现场会，由西安市总工会、咸阳市文教局等14个单位介绍“放手发动群众、全党办学”的经验。在这些活动的推动下，全省职工教育出现了一个大发展的形势。到9月底，全省各类职工工业余学校已达3005所，其中业余大学180所（60多个专业）。全省已有行政管理专职干部657人、专职教师3591人、兼职教师23750人。

从1960年下半年起，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暂时困难开始露头，中共中央发出劳逸结合的指示。西安市委决定各职工工业校停课两个月，其

他地市及产业的职工工业校也减少了学习时间，放慢了学习进度，有的停了课。1961年全国总工会两次召开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鼓足干劲，实事求是，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1962年11月，省教育厅与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座谈会，研究提出《关于提高职工业余学校教育质量的意见》，要求职工工业校实行“定学员、定教师、定班级、定时间、定课程、定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职工工业校的学制、培养目标。到1962年底，坚持办学的职工工业校有544所、职工业余大学58所，有专职教师893人，数量比1960年大为减少，但这是经过整顿、充实的学校，比较制度化、正规化了。

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9月份省教育厅、高教局、省总工会召开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这一年的工作是：①调整办学规模，贯彻学习自愿原则，克服了浮夸和强迫命令；②随着学员人数的减少，调整办学形式，在大厂矿改车间办学为厂级办学；③调整培养目标，根据生产需要，要求学以致用，就办短期技术训练班和初级技术班、中级技术班；要求深造的，就办大专班和大专单科班等等；④在班级设置、课程设置、教学形式、学习时间安排上都根据群众需要和生产需要，灵活多样。经过调整，基本改变了过去那种“一轰、二松、三空”的“大起大落”现象，停止了职工业余教育的下降趋势，出现了回升的势头。年底全省坚持开学的业校已达623所，有专职教师921人。1965年职工工业校达704所，开学的569所，有专职教师990人、兼职教师4906人、专职干部和勤杂工448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教育机构被撤销，业校停办。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中国工会“九大”提出“工人阶级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管理、技术、文化水平”，为职工业余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在这种形势下，省总工会于1979年2月恢复设立职工教育部，7月报经省委批准，会同省委工交部、省教育厅等7个单位召开全省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省级有关部、局负责人，各地市教育部门和工会负责人，厂矿企业的党委书记、经理、厂长以及主管职工教育工作的干部共170多人参加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的意见》，会后省委将这个意见批转各地执行。到1979年底，全省职工工业校（班）已达7295所。

1980年3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职工业余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99个、先进个人100人。接着，在汉中县召开有39个县工会参加的职工教育现场会，由汉中县、陇县工会介绍县镇中小企业办学经验。11月，以工农教育委员会名义召开有西安、宝鸡、铜川、汉中、延安参加的城市职工教育工作座谈会，推动了全省职工教育的恢复和发展。为贯彻全国总工会在哈尔滨召开的地方工会举办业余大学现场会议精神和《地方总工会举办的职工高等院校暂行工作条例》，省总工会帮助西安和宝鸡两市创办职工大学。西安市职工大学有5个专业、10个教学班、17名管理人员。宝鸡市职工大学有4个专业、5个教学班、11名教职工。

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职工教育由各级职工教育委员会统一管理，基层企事业单位由行政负责主管，工会“要负责综合研究并指导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学校”，“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为贯彻这个决定，省总工会于3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反复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积极承担《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规定工会的两项任务，主动地、创造性地搞好职工文化教育工作。9、10月份，省总工会分别召开各地、市部分县、区工会参加的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和省级各产业（局）及部分基层工会参加的职工教育座谈会，进行分类指导。两个会议形成的《地方工会职工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产业（局）工会职工教育座谈会纪要》，提出了办学方向、经费、编制和教学场地四落实和当前要抓的七项具体工作。为解决地方工会办学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省总工会又专门下发了《关于地方工会办学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对专业教师和管理干部的编制、配备、办学经费、办学场地和设备等作了规定。还帮助西安市、宝鸡市职工大学修建了教学楼。

1982年省总工会制订《基层工会参与职工教育管理工作的暂行条例（草案）》，于10月份会同省工农教育委员会联合下达。条例对工会参与职工教育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途径、方法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同职工教育委员会、企业行政的关系，为工会参与职工教育管理疏通渠道。全国总工会批转了这个条例。1983年，经省总工会多方努力，省政府正式发文批准西安市职工大学、宝鸡市职工大学为培养在职职工的

高等专科学校，1984年又报国家教育部门备案。

经过几年扎实工作，全省110个地市、县工会（包括文化宫、俱乐部）已办学的有79个，有专职教师和干部109名；基层工会举办的职工工业校285所，占全省职工工业校1139所的20%，有专职教师261人。地方工会、产业（局）工会和8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基层工会负责人分别担任了同级职工（工农）教育委员会的领导职务。全省已建立职代会的企事业中，有50%的单位把职工教育列为职代会议事的内容。1985年11月，省总工会分别召开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的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冯银忠秘书长在会上作《发展职工教育，加速人材培养，为推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报告，要求全省工会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继续稳步向前发展。

1986年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总工会都提出，今后的职工教育要把岗位培训作为重点。省总工会在1987年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工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当前企业需要什么人才。经过调查了解到，在就业职工中受过专业培训的只有15%~20%。面对这种状况，省总工会协同省工农教育委员会发文要求抓好岗位培训，工会所办业校也要由抓文化教育转到抓岗位培训上来。1989年12月，在贯彻国家教委和全国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下达的《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时，省总工会从当时实际情况出发，强调要注意抓好对各企业内部待业职工的培训，以便使他们早日重返工作岗位。经过各级工会努力，到1990年底，全省工会举办的职工工业校610所，有专职教师387人；参加基层以上各类职工工业校专业技术培训学员1286人，岗位培训学员1595人；基层组织举行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的2789个，有36.8万人参加这项活动。

第二节 文化教育

一、扫盲教育

1950年6月政务院《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中要求，职工业余教育的内容以文化教育为主，以识字教育为重点。省总工会7月成立后，鉴于全省职工中文盲占80%的现实，9月就在省职工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下，选择宝鸡私营申新纱厂、蔡家坡西纺二厂等企业进行试点。通过运用文化诉

苦等方式宣传发动和组织动员，有 1097 人报名入学，占全厂职工 2869 人的 38.2%。这里的经验推广后，促进了省内的职工文化教育工作。到 1950 年底，全省 14 所职工业余学校共开 114 个班，扫盲和识字班就有 93 个，3898 人参加学习。通过几个月学习，原来的文盲 80% 以上能默写 200 个生字。

1952 年春，全国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全省工会组织迅速掀起推广“速成识字法”热潮。到 1952 年 9 月，全省参加识字文化学习的职工已达 34824 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13.5%。1953 年 7 月，省总工会与省扫盲委员会共同举办职工业余学校校长、教师暑期学习会，推广宝鸡市职工业校“统一设校，分散编班”的经验。各级工会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方针指导下，普遍培训专、兼职教师。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到铜川一些文盲比例比较大的地区和厂矿帮助扫盲工作。到 1954 年，全省累计参加文化学习的职工已达 54514 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 14.7%，其中扫盲 1.6 万人。许多厂矿职工中，文盲已由 80% 下降到 50%，个别厂矿降到 39%。职工参加文化学习的积极性逐年提高，参加人数每年以 15% ~ 20% 速度增长。

1956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同年，中共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年底又批准科学技术发展的十二年规划，一个向科学文化进军的热潮逐步兴起。全省职工学习的积极性更加高涨，到年底参加文化学习的职工达 181175 人，其中参加扫盲学习的 89954 人。本年度有 21553 人摘掉了文盲帽子，还有 6640 人从小学班毕业。

1957 年以后，随着文盲的减少，参加学习的职工人数逐步有所减少。1959 年参加学习的职工为 95003 人。1960 年扫除文盲 58000 多名，全省职工中文盲所占比例下降到 14.2%。到 1963 年，参加扫盲学习的职工减为 10878 人。1964 年，职工中的文盲数已降为 10%。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文化的青年工人大量增加和老工人逐渐退休，职工中文盲基本消失，职工文化教育的内容也随之转移。

二、初等、中等教育

随着职工脱盲人数的不断增加，省总工会在抓扫盲工作的同时，逐步

开展了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1950年职工工业校开办的114个班中，已有中级班19个、高级班4个。1955年全国职工工业业余文化教育会议提出，要认真办好业余中学和小学。到1956年全省参加业余学习的职工181175人中，参加扫盲学习的只占49.7%，而半数以上职工参加了初等和中等学习，其中小学班59713人，初中班29640人，高中班1868人。从小学和初中班毕业的7201人。到1959年参加扫盲班学习的职工比例已降为15.7%。

从1960年下半年起，职工工业业余教育出现滑坡。到1962年职工中参加文化学习的只有9.3万人，占职工总数的16%，到课率只有60%~70%。1963年经过调整，职工入学率又有回升，达到118856人，其中扫盲班占0.92%，高小、初中、高中班占64.6%，其余为大专班和技术班学员。1964年省总工会提出，各级工会积极发展职工初等教育，有条件的单位要发展中等教育，开办初中班，适当举办高中班。到1965年参加学习的职工回升到142340人，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占了主导地位。

“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教育的文化班全部停办。1979年全省职工工业业余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中共陕西省委又下发了154号文件，全省职工教育很快恢复。据年底统计，在职工工业校开办的7295个班中，入学职工575961人，其中3062个文化班，主要是中等文化教育。1979年7月，全国总工会召开的职工工业业余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在三年调整时期，要以普及初中文化教育和初级技术教育为主，以1966年进厂的青年工人为重点培训对象，对青年进行补课。1980年4月又下发《关于加快普及中学文化和初级技术教育的几点意见》。省总工会认真贯彻全国总工会指示精神，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推动企业行政和工会积极办学。办学过程中实行业余为主与半脱产、脱产相结合，短期学习与长期培训相结合，企业单独办学为主与联合办学相结合。到1984年底，全省文化补课合格青年职工累计达39万人，占应补课青年的53.7%，参加各类业校学习的职工已达109万多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36%。1986年全省对青年职工的初中文化补课任务已经基本完成，职工工业业余教育转向岗位培训和高中教育。

三、高等教育

1955年12月召开的全国职工工业业余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开展从小学到大学的正规业余教育。”1956年，陕西着手抓职工工业业余高等教育。1959

年，全省办起 27 所职工业余大学，有学员 7437 人，占参加业校学习职工总数的 0.12%。1960 年 4 月，省总工会与高教局、教育局召开业余大学现场会，贯彻全国职工业余教育黑龙江现场会议精神，要求千人以上厂矿五一前都要办起业余大学。会后不仅厂矿办，有些县镇也办起了大专班。全省参加业余大学学习的职工达 2.7 万余人，有 62 名职工从业大毕业，这是第一批由业大培养的大专人才。但是，业余大学发展过急过快，并过分强调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降低对基础知识的要求，使绝大部分学员实际知识水平相当于中专和中技。

1961 年，职工业余大学开始贯彻调整方针。1962 年 12 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职工业余大学座谈会，讨论学校管理、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等问题，强调提高教学质量是办好业余大学的中心环节，学员要通过正式毕业考试、毕业设计、毕业答辩等环节考察，成绩合格方能毕业。会后，职工业大普遍加强管理，学习时间每周都在 6 课时以上。这年年底全省参加职工业余大学学习的职工 7855 人，占入学职工总数的 0.66%。1964 年 3 月，教育部和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职工业余高等学校工作的暂行规定》，对职工业余高等学校的教育方针、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招生标准、课时年限以及主管领导都作出明确规定。这一规定的贯彻执行，使全省职工业余大学进一步朝着规范、正规的方向发展。到 1964 年底，全省职工业大已累计培养出大专毕业生 665 人。从 1965 年起，由于受“四清”运动影响，有些学校停课，在校学习职工降为 7409 人，占入学职工总数的 0.52%。

“文化大革命”中，各类职工业校停办。按照上海机床厂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做法，一些企业开办“七·二一”大学。由于“左”的思潮影响，大都名不副实，达不到大专水平。1979 年以后，各级工会会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七·二一”大学普遍进行整顿，逐步恢复举办职工业余高等学校的做法。1980 年省总工会帮助创办的西安市、宝鸡市总工会两所职工大学开学，参加学习的职工分别达到 460 名和 263 名，很受职工欢迎。许多企业职工业余大学也发展起来。到 1985 年，全省参加职工业大学习的已达 5 万多人，相当于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的 60%。两个市总工会的职工大学已有 399 名学员取得大专毕业文凭。到 1991 年底，两所职工大学在校学员达 670 名。

第三节 技术教育

1950 年全省举办职工工业校中的 114 个班内，有技术班 3 个。当时的任务主要是扫除文盲，强调在扫盲教育中结合生产技术，为生产服务。各级工会在技术教育上，更多的是与行政配合组织新老工人签订师徒合同、包教保学、互教互学等群众性的技术学习活动。

1956 年，为贯彻全国总工会和全国科协《关于对职工进行科技宣传协作纲要》，省总工会与省科协、团省委联合下发《全省科学协作计划纲要》，各级工会开始进一步重视这方面的工作。一些大型厂矿工会先后成立了科普会员工会组，工会宣传工作委员会和俱乐部也把科技宣传列入计划。西安市农具厂工会组织了 210 次演讲，职工听了有关金属材料方面的演讲后，改进了播种机零件工艺，报废率由 30% 下降至 9% ~ 15%。1956 年，省总工会还同省教育厅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基层工会的业余学校要加强职工专业技术教育。

1958 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开办了一批政治、技术、文化三结合的“红专学校”。1959 年，省总工会强调职工业余学校的文化学习要做到生产、教育、科研三结合。一些企业建立科技研究组，一些业校开办专题科研学习班。西安电力电容器厂红专学校办起机械制图班，技术教育逐步受到重视。1960 年职工业余学校教学改革中，进一步提出要贯彻生产为主，生产、教育、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各职工工业校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方式，举办短期技术训练班、技术讲座、现场教学大会等，讲授一些现代科学知识和生产急需技术，部分学员在生产技术方面有了改进和创造。这年，省总工会对技术教育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即凡技术等级工人，技术水平都要提高一至二级。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千人以上厂矿要建立科研组织，广泛组织职工参加科研活动。到 1962 年，全省职工工业校中，参加各种技术班学习的职工已有 23346 人，占入学职工总数的 19.6%。1963 年省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之后，各业校增办中技班、初技班、短期技术班、单科班等，参加学习的职工保持 1962 年的水平和比例。

1964 年参加中技班、初技班和各种短期技术班学习的职工为 35034 人，占入学职工总数的 25%。1965 年为 52800 人，少数职工工业校的技术班已占

40%以上。有的职工工业校还组织老年技术工人学习新技术、新工艺和生产上常遇到的一些理论和计算知识。这年，省总工会对职工技术教育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些专业技术班未定型，无培养目标，学制、年限、教材等未解决；有的班忽视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学员水平参差不齐，在课堂上，有的学员学不懂，有的“吃不饱”。针对这种状况，省总工会提出了《举办专业技术教育的基本意见》。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干扰，这个意见未能得到贯彻。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广大职工学习技术的要求强烈。1979年7月，全省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以及省委批准这个会议所形成的154号文件，大大推动了职工业余技术教育的恢复与发展。到年底全省职工工业校开设的7295个班级中，有专业技术班3639个、管理班514个，超过了文化班的数字，学员也占半数以上。1979年，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座谈会提出对1966年以后进厂的青年职工进行“双普及”任务，其中一条是普及初级技术（达到三级工技术水平）。各级工会都把技术教育和对企业管理人员、班组骨干普及企业管理知识作为业余教育的重要内容。到1984年，全省青年职工技术补课合格人数累计达13.4万人，占应补人数的57%。在各级行政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到1986年底全省青年职工技术补课任务基本完成。

1985年，省总工会对职工队伍技术状况进行抽查。在工业集中的西安、宝鸡、铜川、咸阳4个省辖市的职工总数中，工程技术人员只占3.5%，七级、八级高级技工更是寥若晨星。中小城镇企业普遍缺乏中级专业人才，而这些企业又无力自行培训。针对这种情况，全省各级工会利用职工工业校、文化宫、俱乐部等阵地，多学科、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广开学路，开设多种层次的单科班、岗位培训班、短期进修班、技术辅导讲座等，为企业培养人才。据同年9月份统计，参加工会举办的各类业校的学员达70430名。宁强、安塞、陇县总工会举办的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学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受到当地行政部门的赞扬和欢迎。1986年，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七五”期间职工教育要重点抓好岗位技术培训，教学内容要从文化教育为主转向岗位职务、职业教育为主。全省各级工会都按照这个要求办学，开展岗位技术教育。1989年，工会在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中注意对企业内部待业职工做思想工作，引导他们学习新的技术。1990年，全省进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的职工达368845人，在工会举办的各类业校、

培训班参加岗位技术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的达 58234 人。

第四节 读书与自学成才

各级工会组织在抓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中，也注意帮助、鼓励有一定文化知识的职工读书和自学。

从 50 年代初期开始，工会就号召有阅读能力的职工学习《共同纲领》、《工会法》、《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这个时期号召职工学习的内容以政治理论和形势政策为主。“一五”计划期间，向职工推荐学习《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等书。1957 年以后，号召职工阅读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矛盾论》、《实践论》等书，同时阅读《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等通俗读物。1963 年起，在职工中开始组织学习《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党的好女儿——赵梦桃》。在此期间，学习毛泽东著作逐步形成高潮。“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引入歧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读书活动的优良传统得到恢复。特别是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后，职工读书活动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1983 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省总工会同省委宣传部等 8 个单位组成“陕西省职工读书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宣教部），下达了《关于在全省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意见》，提出了第一批推荐书目。省总工会专门发出通知，安排在 1983 年下半年从工会经费中拨出专款，为市县图书馆购置图书 20 万册，供职工阅读。接着，全省 10 个地市和 20 个省级产业（局）工会都相继成立职工读书活动指导委员会，制订开展活动计划，一面向职工推荐书目，一面组织交流读书经验。一个群众性的“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在职工中蓬勃开展起来。在这次活动中重点引导阅读《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可爱的中国》、《本色·传统·使命》等书。1984 年 3 月，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举行职工读书活动汇报演讲会，并从汇报的 116 人中评选出 20 名优秀演讲员分赴陕南、陕北进行巡回讲演。

在读书热潮中，一批职工决心走自学成才的道路。宝鸡市总工会于 1983 年表彰一批自学成才典型，并组织这些典型在职工中介绍经验。1984

年7月，省总工会颁布《陕西省总工会奖励职工自学成才试行办法》，规定凡陕西省工矿企业在职职工，通过自学具备“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并“运用所学知识作出创造性劳动者，均可申报评奖”。省总工会还拨出20万元作为职工自学成才奖励基金，存入银行，每年用利息奖励自学成才典型。读书活动带来职工的“求知热”。据1984年11月统计，全省参加读书活动的职工达62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从一般性读书到有目标地读书，这个时期主要向职工推荐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文献。11月30日，省总工会举行首届职工读书自学成才表彰奖励会，表彰刘应回等104名自学成才典型和308名读书积极分子。经省政府批准，刘应回破格由副业工录用为国家正式农机科研人员。

1985年到1991年的职工读书活动继续向前发展。各级工会结合不同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要求，先后开展经济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模在我身边”、“党在我心中”等专题读书活动，并于1986年、1987年、1989年、1991年先后开了第二、三、四、五届全省职工读书自学表彰会，共表彰职工读书积极分子547名。而每次参加专题读书活动的职工数，少的有20万，多则近百万。通过学、演、展、赛等方式，读书活动搞得有声有色，有效地提高了职工觉悟。

职工自学成才活动从1985年起不断有新的发展。在1985年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成才经验交流会上，陕西自学成才职工王慎行受到奖励。此后，职工中参加自学更加普及。据西安市总工会对59个单位参加自学的28176名职工的调查统计，学习理、工、农、医知识的18539人，占66%；学习政治、历史、会计、管理知识的9637人，占34%。宝鸡石油机械厂参加学习的1500名职工中，学习机械知识的占80%，学习社会科学知识的占20%。这一市一厂的情况表明：职工自学基本做到干什么学什么。在1986年4月召开的全省第二届读书自学表彰会上奖励的100名自学成才典型中，已经涌现出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这一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自学成才者的足迹》一书。

1987年，省总工会宣教部对全省10个地市、32个产业、81个单位的304名省级自学成才奖获得者进行跟踪调查，总结他们的经验，也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苦衷，如无文凭、自学成才成果不能作评职称依据、考核渠道不通、学习条件差等。省总工会将这些问题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和

全国总工会作了反映。省总工会拨款 15 万元，帮助宝鸡、铜川等地的职工工业校、文化宫建立自学辅导站，向参加自学职工提供咨询和图书资料等，帮助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难题。1991 年，省总工会再次对职工自学成才活动进行调查，将其中一些问题提到 12 月召开的省总工会与省政府第四次联席会议上。经双方研究，省政府同意：①对自学成才职工的认定、待遇由政府规定几项具体政策，如可在评定职称、评定工资、住房分配等方面视同有突出成就者，与有学历职工同等对待；②由省财政厅拨款 20 万元，连同省总工会已拨付的 20 万元一起，作为自学成才职工奖励基金。在全国成为首创。

第三章 工会宣传

第一节 运用社会力量宣传

工会经常通过本地报纸、广播电台发表文章、消息或请记者采写有关职工和工会消息。1950 年 6 月，西安市总工会发出《办好西安人民广播电台“职工节目”的通知》，并决定这个节目由市总工会文教部统一组织领导，这项工作一直坚持到 1966 年。与此同时，不断通过报纸宣传工会工作。1950 年 10 月，西安市总工会副主席朱子彤在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群众日报》上发表《一年来西安市总工会工作》的文章，总结一年来的工会成绩。1951 年，工会系统推广马恒昌小组经验，西安市总工会与《群众日报》、西北人民广播电台、《西北工人报》联合召集西安市向马恒昌小组应战小组的代表座谈，由 8 个小组介绍经验，分别由各传媒报道。1953 年，全省各级工会有《陕西日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等单位的工人通讯员 266 人。

1955 年到 1956 年，省总工会主席黑志德，副主席赵占魁、吴沙浪分别在《陕西日报》发表文章，号召全省职工动员起来，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赞扬修筑宝成铁路职工克服困难的精神，号召全省职工向他们学习；要求全省职工和店员做好工作，保证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工作顺利完成；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中，把推广先进经验作为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中心环节。这些文章当时都配合了党的中心任务指导了全省工会工作。

1956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全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省总工会专门发出《关于加强先进生产者宣传工作的通知》。会议期间邀请记者，就各报社和电台对会议报道专门作了安排。《陕西日报》3月上旬开辟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专栏，到4月22日刊登有关先进生产者运动的言论、文章100多篇。《西安日报》、省人民广播电台均以主要篇幅和时间进行宣传。以后历次全省性先进生产者大会都邀请新闻单位集中报道。1957年11月，为动员全省职工迎接中国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主动请《陕西日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发消息，进行宣传。1958年1月，省总工会、西安市工会联合会与省、市广播电台联合召开“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掀起新的生产高潮广播动员大会”，由省委书记方仲如作《为争取整风运动全面胜利》的报告。会上，省、市15个产业中的88个先进生产者代表向全省产业职工提出倡议，西安制药厂等26个企业和产业系统立即提出保证条件响应倡议，会议气氛热烈，推动了全省的跃进形势。

1959年，省总工会主席刘文蔚在《陕西日报》发表《坚持党的工运方针，做好党的助手》的文章，要求工会在政治上、组织上和业务上完全接受党的领导。9月，省总工会和团省委联合向全省推荐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三个小组经验，号召全省职工比、学、赶这三个小组。《陕西日报》发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王林题为《值得学习的三个生产小组》文章，很快在全省展开了向三个小组学习的热潮。1963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咸阳召开表彰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命名大会，《陕西日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又集中进行报道，发表文章多次介绍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的先进事迹。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宣传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的书籍，使赵梦桃的事迹在省内家喻户晓。1964年省总工会还同报社宣传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经验。

“文化大革命”后，工会更加密切与新闻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搞好宣传工作。1981年6月，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之光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发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广播讲话。9月，由省总工会撰稿，《陕西日报》发表《加强党的领导，把

职代会制度逐步推广和完善起来》的社论，指出推行职代会制度，不是削弱党和行政的领导作用，而是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维护行政的集中指挥，有力地配合了职代会制度的推广和普及。1982年至1983年，省总工会副主席薛昭鎣在基层调查后，先后在《人民日报》发表《学先进中的几个问题》，在《工人日报》、《半月谈》杂志发表关于青年教育、西安仪表厂极少数青工参与劫机企图叛逃的调查文章。

陕西的新闻单位对工会工作的报道宣传也持热情支持态度。1984年，省总工会在召开全省职工读书自学成才表彰奖励会前夕，召开新闻发布会，许多记者建议对自学成才者实行重奖和设立特等奖，立即被省总工会采纳。后来，被誉为“拄着拐杖攀登”的赵京安获特等奖，获奖金1000元；副业工刘应回经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特批转为国家正式工作人员。这些都成为新闻报道热点。新华社、《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央广播电台都发了消息，《陕西日报》发了三个头条消息，省电视台的报道在中央电视台评选中获奖。1986年，省总工会会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全省先进模范职工报告团的活动，省电视台对首场报告进行实况转播，汉中、安康、榆林、铜川等地和许多企业都搞了录像、录音转播，提高了宣传效果。这一年《陕西日报》开辟“读书天地”栏目，邀请省总工会副主席刘文义写文章，阐述职工读书活动发展情况，展望未来发展方向。

1987年5月，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鎣在《工人日报》发表《开展对话，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文章，探讨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调节和处理企事业内部矛盾的途径。从1988年起，省总工会与省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新闻单位也都突出予以报道，对各级工会参政议政活动进行宣传。1990年，省电视台开辟“三秦群英”专题节目，请省总工会提供线索和拍摄对象。省总工会举办“劳模在我身边”读书演讲比赛，省电视台从中选出12位演讲员的录像在电视台分次播出。凡工会需要宣传报道的其他重大活动，新闻单位也都积极给予支持。

为扩大影响，省总工会还邀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领导出面，在宣传舆论阵地上发表文章和讲话。五六十年代省委领导方仲如、王林曾发表文章或讲话，对工会工作予以指导。1986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李溪溥在《陕西日报》发表《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作用》的文章，指出各级党委要真正把工会作为党委处理大事和开展中心工作不

可缺少的得力助手，主动为工会参与有关重大决策创造条件，疏通渠道。同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在《陕西日报》发表《破除小农业旧观念束缚，开创县工会工作新局面》的文章，对搞好县工会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办好工会宣传阵地

省总工会及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从一建立就设立工会宣传部门或宣传委员，从实际出发建立各自的宣传阵地，并吸收一批宣传积极分子承担工会的宣传工作。

一、办好工会的机关报和电教中心

1950年5月，西北总工会办的《西北工人报》创刊，全省各级工会积极撰稿，报道各地工会活动动态。这张报纸在当时职工中文盲率达80%的情况下，以“通俗、字大、画多”而受到职工欢迎。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时，《西北工人报》移交西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2月，西北人民出版社交由《陕西日报》领导，更名为《陕西工人报》。1957年1月1日，《陕西工人报》移交给陕西省工会联合会主管。省工会为办好这张报纸，向全总的《工人日报》以及中央部门的产业报纸要来一批骨干力量担任总编、编辑、记者，使报纸办得有声有色。这张报纸一直办到1960年10月停刊，在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中留下了深刻印象。

“文化大革命”以后，工会工作得到恢复和繁荣，省总工会于1981年7月提出在《陕西日报》办“职工园地”专栏。从1982年3月起，每10天出一版，由省总工会与《陕西日报》合办。为办好这个专刊，省总工会由宣教部门抽人成立工作班子，并在全省工会组织中建立通讯员队伍。在开办“职工园地”的过程中，省总工会积极筹备恢复《陕西工人报》。在中共陕西省委的关心与支持下，《陕西工人报》在停刊22年之后，于1983年1月4日正式恢复，每周两期，深受陕西工矿企事业单位职工欢迎。在1986年全省50多家报刊评选的50篇获奖作品中，《陕西工人报》的稿件占5篇，居全省第三名。

从80年代初开始，电化教育逐步发展起来。1985年省总工会拨款25万

元，由省总工会宣教部负责筹建“职工电化教育中心”。该中心于1986年正式成立，当年就拍摄专题片8部、电视新闻15条，并在陕西电视台播出，其中两部专题片在陕西省电视台当年的评选中分别获得二、三等奖。以后每年都拍摄一批反映企业职工生活和工会工作的新闻或专题片，受到职工欢迎。随着经济的发展，西安市总工会、省建筑工会、电业工会和一些大中型企业工会都建立了电化教育队伍，配备了设备。

二、读报与报纸发行工作

50年代，在职工中读报是向职工进行宣传教育的一种重要方式。省总工会规定，基层工会可用工会经费给工会小组订阅党报和工会报纸，并组织好读报活动。工会小组过组织生活，读报也列为一项内容。到1952年底，全省职工中共有读报组1808个。在扫除文盲教育开展后，要求职工把看报作为一种学习手段，以巩固学习成绩。后来，随着职工文化水平的提高，读报组逐渐解体。但在班组学习中，读报仍是广大职工了解国家大事、掌握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途径之一。职工读报日益增多。为了给职工阅读报纸提供方便，基层工会、文化宫、俱乐部有条件的都办起了阅报栏。1986年，省总工会在3.56万名职工中进行问卷调查，问及对报刊及广播的评价，回答“能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帮助职工提高认识”的占29%，回答“能反映群众呼声，表达群众意愿”的占15%，在提供的8项选择答案中，这两项的比率分别列第一和第三。1991年宝鸡、西安等地企业有的班组参加《工人日报》举办的班组读报竞赛并获奖。

省总工会重视工会报纸的发行工作。建国初期，对《工人日报》、《西北工人报》的发行都在有关文件和会议上提出要求。《陕西工人报》出版后，则动员各级工会搞好发行。1980年以后，对《工人日报》、《陕西工人报》每年都要发文件、召开宣传干部会议，部署当年或来年的发行工作。1981年《工人日报》复刊不久，省总工会联合省经委共同发文，要求各级工会和企业行政都要做好发行工作，指出：《工人日报》是替工人说话、为职工服务、向职工进行教育的报纸，要重视运用报纸和发挥报纸的作用，积极开展读报用报活动。同时，要求各基层工会和人数较多的班组都要订阅《工人日报》。在1983年《陕西工人报》复刊时，省总工会专门发出文件，规定各级工会可用工会经费订阅，并应直接订到班组。在各级工会和

报社的共同努力下，1991年《工人日报》在全省发行约5万份，《陕西工人报》在全省发行约10万份。

三、发挥基层工会及文化宫、俱乐部等宣传阵地的作用

基层工会的宣传工作委员会和宣传委员以及他们所联系的一批宣传积极分子，是基层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从50年代起，企事业单位的群众宣传阵地、宣传工具如黑板报、墙报、广播、宣传栏、阅报栏、橱窗、光荣榜、竞赛台、展览等，基本都掌握在基层工会手里。这些宣传力量和宣传阵地在党委宣传部门领导下，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直接面对职工群众及家属，及时宣传党、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本单位重要讯息、工作任务，形式灵活多样。据1952年12月统计，全省基层工会拥有广播站52个、黑板报1135块。西京汽车修配厂广播站广播了工人陈凤超改用四把刀车钢套外圈提高生产效率四倍的消息后，鼓舞了职工改进工具的热情，未出三天，车工田文增就改装三把刀车钢套里圈，提高工效三倍。西安市电讯局工会聘请职工通讯员130名，建立通讯员网，给黑板报供稿，对生产和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及时表扬；他们开辟了“点将台”专栏，宗旨是“高筑点将台，典型次第排，好的要表扬，缺点不掩盖”，办得生动活泼。1953年，省总工会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召开厂矿企业有线广播会议，对基层广播站建设进行指导。到1953年底，全省黑板报达到1501块。以后，随着企事业单位的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黑板报、广播等也不断增加。特别是黑板报，不但厂级、车间级办，甚至一些工段、小组也办，真正成为群众性宣传工具。每逢节日的墙报、每次生产竞赛运动的宣传报道、每次评比后的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基本都由工会主持，几十年如一日。“文化大革命”后，各级工会迅速恢复了各种宣传阵地。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大型企业的工会组织也办起了报纸，条件较好的市、产业工会和一些大中企业的工会建立了电化教育队伍。

工会所属的各级文化宫和俱乐部，承担着重要的宣传工作任务，是工会的重要宣传阵地。省总工会在部署、检查和总结工作时，把宣传工作作为各级工会和文化宫、俱乐部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工会宣传工作是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的，所以各级工会和文化宫、俱乐部更直接、更多的是在本地、本单位党组织具体领导下，承担党的各项宣传任务，成为城镇

和工矿的一支重要宣传力量。

第四章 职工文化

搞好职工群众文化工作，关心职工文化生活，是工会的优良传统。各级工会在抓文化事业建设的同时，重视组织和吸引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开展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安排好工矿企业职工和家属的文化生活。

第一节 工人文化宫、俱乐部

全省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逐步发展起来的。1950年底，全省（西安市未统计在内）有大小俱乐部7个、图书室4个、收音机5部、留声机3部。随着工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到1952年已有文化宫、俱乐部64个，图书馆（室）215个（藏书11万册），电影放映机8部。文化宫、俱乐部的建立，为活跃职工和家属文化生活提供了方便。有的工人说：解放前工矿像“地狱”，如今工矿成为乐园。

从1953年起，国家在西安、宝鸡、咸阳等地区安排大批经济建设项目，职工队伍不断发展。1956年，省总工会给西安、咸阳、宝鸡、铜川等职工集中的城市拨款148万元，帮助建设了一批有一定规模的文化宫、俱乐部。到1956年底，全省共有地方性文化宫、俱乐部18个，工矿企事业基层文化宫、俱乐部60个。全省工会系统有图书馆（室）354个，藏书541740册。当时看电影是职工的主要文化生活之一，各文化宫、俱乐部普遍购置了放映机，定期放映电影。文化宫、俱乐部还从本地、本单位职工中吸收和选拔文化活动积极分子，排练节目，为职工演出；同时为基层单位培训文艺活动骨干，指导基层的文化生活安排。

在抓文化宫、俱乐部建设的同时，西北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早在50年代初就建立了专业工人文工团。1953年，省总工会建立了电影放映队，配备流动放映车及16mm小型电影放映机两部。这些团、队经常深入基层演出（放映）。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原全总西北工委文工团移交陕西省工

会，省、市工人文工团曾经活跃一时。1958年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后，这两个文工团陆续撤销。

1958年6月，省总工会在宝鸡市召开全省工会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作座谈会，提出文化宫、俱乐部都要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活动。会后，文化宫、俱乐部结合当时形势，普遍举办技术讲座和红专学校，开展诗歌创作、歌咏演唱等活动。同时受“大跃进”的影响，出现过浮夸和“放卫星”等形式主义的做法。三年暂时困难时期，文化宫、俱乐部活动减少。1962年，省总工会对西安、铜川8个文化宫、俱乐部进行调查，认为一部分活动比较正常，活动室按时开放，剧团能配合节日组织演出；另一部分是活动不正常，缺乏全面开展活动的安排，业余文艺组织涣散。1963年10月至11月，省总工会召开文化宫、俱乐部现场会，由西安市郭家滩俱乐部等介绍经验。会上肯定全省文化宫、俱乐部工作的主流是好的，这个时期全省12个城镇文化宫、俱乐部共举办政治训练班（包括工会积极分子训练班）56期、文艺体育训练班112期。会议提出在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文化宫、俱乐部的阵地作用时，不要在国际国内的激烈阶级斗争中迷失方向，应抵制“黑风”、“黄风”、“香风”的影响。

从1963年起，省总工会采取省总工会拨一点、县工会自筹一点、地方政府补助一点的集资方式，支持一批县建立工人俱乐部。1964年，省总工会转发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人俱乐部工作试行条例（草稿）》，并在5月份召开的宣传体育工作座谈会上就贯彻条例进行部署。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发展和整顿，全省工人文化宫和俱乐部在政治方向、干部作风、积极分子队伍、财产财务管理、公共秩序等方面都取得较好成绩；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职工群众在生产中的比学赶帮运动成为这个时期文化宫、俱乐部的工作中心；开展反映现实、小型多样的文艺活动，基本占领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阵地；文化宫、俱乐部自身建设有所加强，管理秩序走向正常。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宫、俱乐部被占用，工作陷于停顿。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被占作他用的文化宫、俱乐部迟迟得不到归还。1979年5月，《工人日报》发表记者述评《归还工人文化宫、俱乐部不应再拖延了》，其中点到陕西。为改变这种状况，省总工会在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的报告中指出：全省98个县级以上文化宫、俱乐部中尚有40个未归还工会，另有10个只归还了部分房产。对此，省总工会提出处理

意见：①被占用尚未得到处理的，要限期归还；②被当地政府或行政部门卖掉的，原则上要退回工会，使用单位所付价款由出卖单位支付；③被换走的，原则上应将建筑物及附属财产归还工会；④被占用时间过长，房屋、场地已经大量拆迁、改建或新建的，应用兑换、拨款划地另建办法解决。文件经省委、省政府批转下达后，加快了文化宫、俱乐部的收回进度。到1982年，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已有82个。后经各级工会的继续努力，被占用的文化宫、俱乐部全部得到妥善解决。

1979年，省总工会在抓被占用文化宫、俱乐部收回工作的同时，举办了为期20天、120人参加的文化宫、俱乐部干部学习班。省总工会宣传部印发了铁路局西安地区工人俱乐部《把工人俱乐部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的经验材料。9月，省总工会转发《全国十四省、市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作座谈会纪要》。1980年7月，省总工会又举办为期15天、70多人参加的文化宫、俱乐部干部学习班，再次研讨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后文化宫、俱乐部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同时，省总工会下发《市、县文化宫、俱乐部工作条例》和《基层工人俱乐部工作试行条例》。经征求意见和修改于1981年4月正式下发。在这一系列措施推动下，文化宫、俱乐部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1981年5月，省总工会召集部分市、县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负责人座谈会，研究文化宫、俱乐部如何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开展工作，如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阵地作用等问题，并形成《纪要》。年底，省总工会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要求文化宫、俱乐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1982年7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会图书馆经验交流会。年底经过评比，表彰59个基层文化宫、俱乐部。在评比过程中，转发了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会制订的《基层工会俱乐部竞赛办法》，推动各文化宫、俱乐部展开竞赛。1983年，经过省总工会推荐，全国总工会表彰了陕西宝鸡市工人文化宫及铜川、焦坪煤矿工人俱乐部等11个文化宫、俱乐部。在同年召开的全省工人文化宫、俱乐部会议上，学习了中央批转《关于加强城市、厂矿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传达全国总工会第三次文化宫、俱乐部会议精神，提出进一步加强文化宫、俱乐部建设的意见。

1985年4月，省总工会在韩城召开全省地方工会文化宫、俱乐部改革

会议，由韩城市工人俱乐部介绍通过改革，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经验。与会 100 多名地方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负责人就俱乐部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热烈讨论。根据讨论意见，省总工会 8 月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工会俱乐部改革的意见》。全省文化宫、俱乐部逐步迈上了改革之路。在改革过程中，俱乐部数量不断发展。省建筑总公司工会在本系统开展建设“工地俱乐部”活动，在 200 多个施工队中，95% 建立了工地俱乐部。

1988 年，省总工会总结前三年的俱乐部改革工作，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第四次工人文化宫、俱乐部会议精神，要求把改革继续引向深入：一是实行主任责任制（这时全省 90 个县市文化宫俱乐部中已有 62 个实行了主任责任制）；二是实行包括社会、经济双效益承包责任制；三是理顺文化宫、俱乐部与市、县总工会的关系。会后，省总工会组织有关人员，从 1988 年下半年到 1989 年底，对全省地方工会的文化宫、俱乐部的工作、财产、人员状况以及改革的成效逐个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摸清了市、县文化宫、俱乐部的底子，发现了一批好的典型。宝鸡市工人文化宫从 1985 年起不要市工会补贴，开展的项目越来越多，自我发展能力日益增强。他们的事迹分别被《人民日报》和《陕西日报》介绍。1990 年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宣传部长王巨才到宝鸡市工人文化宫视察时，称赞这个文化宫是“思想阵地、文化乐园、人才学校”。西安市七个城区俱乐部改革成绩显著，全部改名为文化宫。

至 1991 年，全省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已由 10 年前的 533 个增加到 1249 个，其中地方工会所属 98 个、企事业所属 1151 个。11 月，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会文化宫、俱乐部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文化宫、俱乐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本省经验，并提出加强文化宫、俱乐部建设，深化改革，开展竞赛的意见。会上反映的情况表明，继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市所属的 10 个文化宫已步入良性循环、自我发展的轨道后，88 个县市文化宫、俱乐部也程度不同地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高。白河、合阳、绥德等 11 个县属俱乐部，1991 年参加活动的职工达 25.5 万人，总收入达 30.2 万元，分别比 1984 年增加 11.8 万人和 19.6 万元。在基层俱乐部建设中，安康铁路分局工会 1988 年与行政密切配合建设襄渝线胡达段“文化一条线”，投资 37 万多元，整顿文化宫 132 个，建立站、区文化活动中心 29 个，修建卫星地面接收站 11 个，整修安装差转机 29 台，大大改善了深山区铁路职工及家属

的文化生活状况。这次会上还宣布淳化县工人俱乐部、延河水泥厂俱乐部、宝鸡市工人文化宫、西安市总工会、西安铁路分局工会为全省职工文化工作的五面旗帜。

第二节 职工业余文化活动

全省厂矿企业职工和家属的文娱生活基本由工会或文化宫、俱乐部安排。省总工会和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一直把指导职工文艺活动的开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1950年全省职工中有业余剧团44个、1460人；歌咏队36个、1407人；舞蹈小组12个、213人。1953年西安铁路局组织包括电影、乐队、快书、展览在内的小型宣传队，在22天时间内，巡回铁路沿线12个地区，白天办展览，晚上演出，观看职工达3万多人次。这一年，全省文化宫、俱乐部共放电影1126场，观看职工达900800人。省总工会电影队放映26场，观众达20995人。每逢节假日，工会都组织安排各种演出。1955年春节期间，西安市总工会举办文艺会演，共演出9场、317个节目，观众达15000多人，评选出获奖节目66个。五一劳动节期间，省总工会举办全省第一届工人业余美术展览，展出16个单位的36位作者的84幅作品，其中有漫画、速描、连环画、宣传画、水彩画、国画等，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工人的劳动热情，讽刺了现实生活中的落后现象。经过评选，推荐28幅作品参加全国工人美术创作展览。

1956年2月，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为展示陕西职工工业余文艺活动的成果，省总工会举办了全省首届职工工业余文艺会演。西安、咸阳两市和宝鸡、渭南、汉中、延安、安康五个市区的459名职工工业余演员参加，共演出8场、96个节目。经过评选，获奖节目39个、演员60名、优秀导演2名、优秀创作节目5个，并选拔组成了参加全国职工工业余曲艺会演代表队。这次会演倡导了“业余自愿，小型多样，为群众服务，为生产服务”的新风。6月，省工会又举办全省首届工会电影观摩放映。到1956年底，全省职工工业余剧团达422个，音乐舞蹈小组447个，参加活动的积极分子19334人。

1960年2月，全省第二届职工工业余文艺会演在西安举行。全省各地市、

各系统的 17 个代表团 1278 名演员参加，演出 10 天 11 场 183 个节目。这些节目是经过层层选拔，从 3 万多名职工文艺积极分子演出的 500 多个节目中精选出的。其中职工自己创作的节目达 142 个，占 67.6%。中央 5 个艺术团体和甘肃、山西省派来的 40 多位代表观摩了演出。大会评出创作奖 62 个、演出奖 1 个，由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奖状。会上选拔出 17 个节目、90 名演员参加全国职工文艺会演。演出期间，文化局、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负责人向与会人员作了文艺思想、文艺方针政策和创作方法的报告。除正式公演外，还向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汇报演出 2 场。会后外地艺术团体移植了舞蹈《端午节》等节目。这次会演规模空前，艺术水平有很大提高。1960 年，省总工会与中国美协西安分会联合举办全省第二届职工业余美术作品展览，有 180 多幅作品参展，观众达 9000 多人，有 36 幅作品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这次展出是从 100 多人 900 多幅作品中精选出来的。与第一届相比，参加创作人数、作品数量都有成倍增加。作品包括了木刻、剪纸、雕塑等多种表现形式。陕西钢厂工人徐伶创作的雕塑《饮》，反映了炼钢工人辛勤劳动后饮水的酣畅情景，受到大家的好评。

文艺会演和展出促进了俱乐部活动的开展。据 1961 年 11 月调查，西安纺织城的郭家滩工人俱乐部每天参加各种文化活动达 4000 多人。其他俱乐部也是职工群众业余汇集的地方。1962 年至 1963 年，为配合阶级斗争教育，全省 12 个城市文化宫、俱乐部共举办报告会 446 场、展览会 15 次，参加职工 966770 人；举办文艺晚会 743 场，634622 人观看；放映电影 580 场，2928174 人观看。1964 年，省总工会抓了建国 15 年职工业余优秀剧本创作评选，征集 15 年来职工优秀美术创作参加全国展出，组织西安市参加全国 26 个大城市职工歌咏创作比赛，在全省各厂矿开展“红色宿舍”活动等。1966 年 1 月，省总工会举办全省职工业余文艺调演，共演出歌舞、曲艺、音乐、小戏剧、革命故事等 115 个节目（其中由职工自己创作的节目 87 个），演出 22 场，观众达 2 万多人。同年 2 月，协同中国音乐家协会西安分会、团省委发出《关于在我省组织工人歌曲征稿的联合通知》，此项活动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开展而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文艺活动逐步恢复。1979 年，西北国棉五厂工会通过图书馆、文艺晚会、电影观摩评论等，促进青工健康成长。1980 年，省总工会会同文化局等单位举办部分单位业余曲艺调演，选出 5

个节目赴京参加全国职工曲艺调演，有3个节目获“优秀节目奖”。石国庆在《秦腔歌舞与离婚》中的角色“王木槎”从此传遍三秦大地。1981年七一，省总工会牵头举办的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延安、汉中六市职工业余摄影作品展览，展出作品200幅，轮流在六市展出，年底闭幕，有1/7作品获奖。11月，省总工会举办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四市职工业余文艺调演，共举办晚会5台，其中西安市2台，其余三市各1台。演出节目有戏剧、舞蹈、音乐、曲艺等共32个，获创作奖节目15个，演出奖节目10个，获个人奖的演员、导演等48名。这次演出以创作节目和新人新事为主，反映了各条战线职工生活的新特点、新风貌。

1984年初，省总工会会同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摄影家协会联合向全省发出征集作品通知，要求各地市和产业工会各选送25~40幅作品。全省共征集作品600幅，从中选出30幅作品送全国展出，省级奖励20幅。在全国展出期间，省总工会分三批组织60名业余美术、书法、摄影爱好者赴太原观摩。在全国展览会上，陕西有6幅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其中侯登科的摄影作品《成功》获一等奖。本年，省总工会还举办了“建设者之歌”征集活动，共征集歌曲800首，其中18首获奖，有5位歌手被选送参加全国“建设者之歌”调演会，余彩霞、杨敏获全国职工优秀歌手奖。本年结合“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在基层组织了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剪裁等多种多样的兴趣爱好小组，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1985年，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入的形势下，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对文化生活有了更高的要求。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煤矿工会提出文化活动要重视青年职工的求知性、老年职工的娱乐性、多数职工的趣味性、先进职工的创造性。在全省推广后，各级工会相继举办的“祖国万岁”、“文明家庭”、“红五月音乐会”等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通俗歌曲的流行，许多工会组织为适应职工的要求，纷纷举行歌曲演唱比赛，使职工特别是青年工人有展现自己的机会。1986年五一劳动节，省总工会举办“邮电杯全省职工建设者之歌”演唱比赛，并将比赛中的好节目录像，送陕西电视台播出。在此次比赛中，通俗、民族、美声唱法的各奖项分别由西安市及省邮电工会选送的歌手获得。同年，省总工会配合陕西电视台举办全省第一届喜剧小品比赛，西安铁路分局工会创作演出的小品《肉夹馍》获奖，并在1987年陕西省电视台春节晚会上成为受欢迎的节目之一。为了让更多的职

工参加各项文艺活动，秦川机械厂工会从1987年起开展了“愉快的周末”活动。每逢周末，厂俱乐部创造条件让职工登台表演，或伏案写字作画，或作交谊舞表演。一些县、市和产业工会的文化宫、俱乐部建立职工文化网络，举办地区性或产业性的“愉快的周末”活动。淳化县工人俱乐部由于有560名骨干参加，使俱乐部成为县城的文娱活动中心。

从1988年起，省总工会集中全省各级工会选送的优秀文艺节目，举办庆五一电视晚会，在陕西电视台播出。自此以后，每年五一电视晚会都是职工收视率较高的电视晚会。1989年，省总工会为宣传全国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安排有关工会组织职工业余文学爱好者等采访全国劳动模范。他们以采访本人为主，调阅有关资料，以报告文学形式写出了70位全国劳动模范的传记，由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作序，出版了《三秦群英谱》一书。这本书出版后，成为全省职工“读书演讲”活动的主要读物，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一年省总工会还举办了“咸运杯”全省职工小品比赛。在选送参加全国职工小品比赛的作品中，陕西代表队的《凡人公事》获得组织奖、演出二等奖、最佳导演奖，演职人员受到李瑞环的接见。

1991年省总工会举行五一晚会并试行现场直播。此前进行了周密的组织准备，有上千名职工业余文艺演员参加演出。晚会以《咱们工人有力量》为主旋律，突出表现了“主人翁赞歌”、“党在我心中”、“群星闪烁”、“奉献在八五”等主题构想，演出获得成功。据抽样调查，观看这台晚会的职工约200万人。同年，省总工会宣教部配合《陕西工人报》举办了厂歌征集活动，以体现职工文化活动为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宗旨，引导职工爱国、爱厂、爱岗位，为办好工厂贡献力量。

到1991年底，全省有业余文艺团队1574个、34185人；业余文艺创作组851个、7817人；兴趣爱好小组（协会）5770个、177197人。

第五章 职工体育

陕西省总工会一成立，即着手抓职工体育工作，以丰富职工社会文化生活。

第一节 职工体育组织

50年代初，厂矿企业职工的体育活动由基层工会直接抓，主要是把职工业余体育积极分子组织起来，成立球类、棋类、田径等单项体育队开展活动。195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指示》，指出工会应具体领导厂矿、企业中的体育工作使之正常开展。11月，全国总工会与国家体委联合召开的全国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暂行办法纲要》和《职工体育协会组织暂行条例》。省工会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下发文件，要求全省百人以上厂矿企业建立职工体育协会，把职工体育积极分子组织起来。同时举办全省厂矿企业体育干部训练班。1955年，省工会与省体委联合举办厂矿企业体育干部训练班，先后共两期，为厂矿企业培训专兼职体育干部200多名。本年省工会着重抓了职工体育组织的建立和干部配备。到年底，百人以上厂矿建立职工体育协会281个，占70%。省级10个产业系统建立产业职工体育协会。全省共组织职工篮球、排球、足球单项体育队1236个。职工较多的基层工会积极与企业协商开辟体育场地，增添体育设施器材。陕西省建矿最早的延长油矿矿区共有篮球场44个、排球场16个、羽毛球场26个、乒乓球台43个、单双杠23副、跳高架10个、木马4个、单环1副、沙坑19处。

1956年省工会举办全省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会。在这次运动会推动下，全省职工体育组织有了较快发展。到1957年底，据10个市、县和5个产业统计，已有篮球、排球、田径等各种单项运动队1879个。1959年，贯彻中共中央批转国家体委党组《关于1959年体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职工体育工作出现了“大跃进”局面。到年底，还是同样10个市、县和5个产业，篮球、排球和田径等单项运动队已达14945个，比1957年增加了7.9倍（显然其中有较大浮夸成分）。

职工体育运动队高速发展的局面没有维持多久，国家遇到三年暂时困难。1960年2月，省总工会与省军区、省体委、团省委联合召开全省职工体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两年来的工作，提出后五年的发展规划。这一时期，一些单位的职工体育组织停止活动。各级工会对职工体育组织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边

调整、整顿组织，一边脚踏实地地组织体育活动，使职工体育工作落到实处。1962年底1963年初，省总工会贯彻全国职工体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各级工会注意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改变只抓运动队的做法。1964年3月，省总工会在全省职工体育组织调整、整顿的基础上召开了全省职工体育工作会议。会上提出，体育阵地也是思想阵地，要加强对体育运动队的思想教育，更好地为生产和国防服务。会后，全省职工体育组织有了发展，活动也日趋活跃。

“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体育工作机构被砸烂，厂矿企业的职工体育协会瘫痪，活动停止。1973年工会组织恢复后，工会基层组织承担了职工业余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仍难以开展统一性的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职工体育组织开始恢复。1979年4月，省总工会召开各地、市工会及部分省级产业工会、基层工会主管体育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全省职工体育工作座谈会，与会同志同时参加省体委召开的省体育工作会议。会上听取了全国体育工作会议及全国职工体育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回顾了“文化大革命”以来职工体育工作被摧残状况。据在西安市12个企事业单位调查：职工体协恢复健全、能发挥作用的有6个；组织机构已恢复，但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的有4个；一直未恢复组织机构的有2个。全省职工体育工作干部大量减少，只有407人。职工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器材被占用、丢失，毁坏严重。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厂矿企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产业系统的工会组织尽快恢复和建立、健全职工体育协会组织，同时配备好专、兼职干部；对被占用的场地、设施，应尽快收回；对遭到破坏的场地、设施，应及时修复；同时要修建、增添必要的新场地、新设施。

1980年5月，省总工会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再次强调要抓恢复、建立和健全职工体育协会，较大厂矿企业要设专人管理职工体育工作，抓紧对被占场地、设施的收回工作。因企业新建或发展而缺乏场地、设施的单位要发扬艰苦创业精神，逐步设法解决。为解决职工体育干部素质的提高问题，省总工会会同省体委、省卫生局举办了职工医疗体育骨干训练班，培训职工体育干部和医务人员89名。1981年、1982年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举办新医疗气功辅导员训练班（培训干部110名）、职工体育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52名）。1981年省总工会还与省体委联合转发全国总工会同国家体委共同制订的《基层厂矿、企业、机

关体育协会章程（试行）》，要求基层单位普遍试行。

为了调动职工体育干部的积极性，表彰有突出成绩的职工体育工作干部，1982年5月省总工会和省体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地市和产业系统的工会与体委共同协商，推荐红旗手表厂、东方机械厂等5个职工体育工作先进集体，郝亚明、关德民等10名先进个人，在全国职工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受到全国总工会、国家体委的表彰。1983年6月，省总工会表彰职工体育先进集体102个、职工体育先进个人150名。1985年再次召开表彰会，表彰先进集体100个、先进个人100名。1981年举办新医疗气功辅导员训练班后，职工中爱好气功的人数增加很快。一些地方和厂矿企业纷纷建立气功辅导站、气功协会。1985年省总工会牵头成立陕西省气功协会，办公地址设在省总工会。随着职工体育的恢复和发展，1989年9月陕西省职工体育协会（简称省体协）正式成立，副省长刘春茂兼任理事长，省总工会副主席刘文义、省体委副主任马贤达担任副理事长。省职工体协成立后继续抓了职工体育组织的建立健全。到1991年底，全省已有地、市和省级产业职工体育协会19个、厂矿企事业基层职工体育协会1091个、专兼职职工体育干部1000多名、职工体育活动积极分子10万多人，当年参加基层体育竞赛的职工189万多人次。

随着职工体育组织的恢复、建立、健全，职工体育场地、设施有很大发展。1991年底，全省千名职工以上企事业中90%有了灯光球场；5000名职工以上的企事业大多数修建了游泳池。西安车辆厂征地94亩，修建了带看台的标准田径场及游泳池、练习馆，成为西安市西郊的职工体育活动中心。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除已有的灯光球场、游泳池、滑冰场外，1988年又修建了9个地掷球场地，成功地承办了省和全国的地掷球比赛，接待了国家地掷球队的集训。陕西省建设银行、西安供电局等单位各花费几百万元为职工修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第二节 职工业余体育活动

50年代初，厂矿企业职工体育工作一般因陋就简，开展简便易行的球类、棋类、田径等活动。在节假日，工会组织各类比赛，活跃了职工生活。1952年毛泽东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后，各级工会

组织进一步在职工中推广广播操，增加体育活动项目。到1955年，全省参加篮球、排球、足球运动的职工达28570人。据在16个厂矿调查，经常参加早操、工间操、劳动前后操的职工有1.1万人，参加活动人数最多的占单位职工总数的80%，最低的占15%，一般占50%左右。

1955年，省总工会决定召开全省第一届工人运动会，以迎接全国工人运动会的召开。根据省总工会的要求，各市、县和各产业工会以及较大型厂矿的基层工会普遍举办了本地、本单位的职工运动会。全省共举办各类职工运动会1334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104428人，推动了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全省有50个厂矿基层单位在职工中开展“劳卫制”锻炼，有319名职工达到“劳卫制”一、二级标准。1956年9月21日，全省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会开幕。参加运动会的有全省10个地市、8个产业体协代表队的运动员1022人。经过7天的田径、自行车、举重、球类等42个项目的比赛，有33名运动员打破了12项全省纪录。女子1500米自行车比赛中，省建筑代表队的毛慧娟以2分58秒1的成绩打破全国纪录。田径有61人、球类有70人达到国家二、三级运动员标准。这届职工运动会在全省职工中影响很大，推动职工体育活动蓬勃发展。1957年省总工会对10个县、市和5个产业的调查，参加“劳卫制”锻炼的有3232人，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队活动的有21249人。

在全国“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1959年省总工会对10个县、市和5个产业的调查，参加“劳卫制”锻炼的职工已达77449人，为1957年的23.9倍，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队活动的达88614人，为1957年的43倍。坚持经常锻炼的职工约占全省职工总数的30%。东方机械厂等5个企业参加工间操人数占职工总数的86.5%。华山机械厂在全国厂矿企业田径、举重通讯比赛中，荣获田径总分第二名、举重第六名。这年在全省36名运动健将中，职工占10名。出席第一届全国运动会的陕西代表队中，职工69人，占运动员总数的21.4%。其中吴新保、李小顺分别以2小时零43秒、2小时10分4秒的成绩，创造100公里公路自行车世界优秀纪录。

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各级工会贯彻劳逸结合方针，停止组织大运动量的体育活动，努力开展小型多样、简单易行的体育活动。灞桥热电厂职工体协组织职工坚持做工间操，出勤率保持在97%以上。1960年4月，省总工会在西安市举办了全省职工乒乓球比赛，130名男女运动员参加。

1962年，全省职工体育组织进行了调整、整顿，职工业余体育活动逐

步恢复。1963年省总工会对西安、宝鸡的38个厂矿企业调查，职工业余体育开展好的18个，占42%；开展一般的14个，占39.4%；未恢复的5个，占13.6%。1964年3月，省总工会推广西安仪表厂开展小型多样体育活动的经验和西安解放商场开门操活动的经验。接着，在全省开展工间操优秀单位比赛，促进了全省工间操活动的普及。为了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人民战争”和“全民皆兵”思想，根据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体委的部署，省总工会加强对职工国防体育活动的领导，在全省开展射击活动的通讯比赛。省总工会还举办了西北地区重点城市职工篮球邀请赛。

“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和职工体育组织瘫痪，职工业余体育活动处于自流状态。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职工体育组织开始恢复。1979年，省总工会、省体委对西安市12个基层单位调查，在职工体育组织得到恢复并健全起来的6个单位中，60%的职工参加业余体育活动；职工体育组织名义上恢复但活动不正常的4个单位，50%左右的职工参加体育活动；而职工体育组织没有恢复的两个单位，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只占20%。根据调查的情况，省总工会于4月召开全省职工体育工作座谈会，要求尽快恢复和健全职工体育组织，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以广播操、中长跑、球类等群众性项目为主，大抓普及，吸引和组织尽可能多的职工参加。

1980年10月，省总工会举办全省职工乒乓球比赛，有地、市和铁路、军工、建工等产业系统的14个代表队153名运动员参加。经过253场比赛，铁路系统的火车头队获男女团体冠军，军工代表队的郑树明、西安市代表队的张建芳分获男、女单打冠军。这次比赛前，有70多个县、市及产业系统的2000多名职工参加省上的选拔赛，参加各基层单位选拔的有数万名之多。同年还组织职工参加全国职工中长跑通讯比赛。

1981年，省总工会会同省体委集中抓推广和普及广播操活动。继1980年已检查评比关中五个地市和两个产业之后，又对陕北、陕南5个地区和铁一局系统的职工广播操活动进行检查评比。全省先后有360多个基层单位的16.7万多名职工参加了广播操评比，其中搞得好的60个基层单位中，参加职工平均占职工总数的81%。通过检查，宜川、韩城、吴堡等县已经停止多年的广播操活动由点到面得到恢复。1983年4月，省总工会、省体委举办全省职工马拉松、中长跑选拔赛，从70多名职工中选拔10名参加了全国总工会在柳州举办的全国职工马拉松、中长跑比赛。

1984年9月，全省第二届工人运动会分别在西安、宝鸡举办。全省10个地、市和火车头体协的11个代表团1154名运动员参加田径、举重、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公路自行车、武术表演等9个项目的比赛。在这次运动会上，有39名运动员打破全国第一届工人运动会的纪录，223名运动员打破全省第一届运动会纪录，获团体第一、二、三名的36个，获金牌的225人。这届运动会赛场分设在东方机械厂、西安铁路局、凤翔县等8个基层单位和地区，一些项目交给地方和基层单位承办，更有利于推动职工体育运动的开展。

1985年，省总工会分别组织9个代表队到杭州、沈阳等地参加全国第二届工人运动会部分项目的比赛。国庆期间，由副省长孙达人、省总工会副主席刘文义率团到北京参加全国第二届工人运动会。比赛结果，陕西获金牌2枚、总分第19名。同年，按照全国总工会、国家体委标准，全省职工中的体育人口（每天参加体育活动半小时以上）占职工总数的30%。1986年冬，省总工会在全省职工中组织参加全国百万职工冬季长跑活动。这项活动在全省职工中经久不衰。西安庆安公司、榆林毛纺厂等企业的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都坚持参加冬季长跑活动。据1987年底统计，全省职工中的体育人口已达34%。1989年省职工体育协会成立后，积极举办单项体育比赛。1990年夏，组织全省8个地、市和17个产业系统的60多万名职工参加“迎亚运百日锻炼活动”，并为亚运会集资2万元。这一年，全省职工中体育人口已达35.4%。西安市137万职工中，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达56万人，占41%。宝鸡、咸阳、铜川三市业余参加跑步、体操、球类等项目的职工已达39.7万人。

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职工业余体育活动项目也有所发展。进入90年代，除参加系统的体育活动项目外，医疗体育、气功、健美操、门球、迪斯科、桥牌等也流行起来。1991年，西安市参加香功锻炼的职工达40万人。从1989年到1991年，省职工体育协会共举办门球、健美操等单项省级体育比赛34次，参赛职工达1万多人。一些企业出资赞助的“西航杯”、“西凤杯”、“金丝猴杯”等职工体育比赛推动了全省职工体育活动的发展。

到1991年底，全省各企事业及文化宫有体育馆37个、田径（兼足球场）460个、篮排球场6258个、游泳池159个。全省基层举办各类体育竞赛28064次，参加人数1891266人次。

第八篇 民主管理与社会参与

陕西省各级工会组织历年来根据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积极组织职工行使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搞好参政议政工作。通过这些活动，密切了党、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以及企业行政同工会的关系，保证了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密切了干群关系，激发了职工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章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

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就对企业民主管理作过探索。当时，企业中的“三人团”、经济管理部门的工厂厂长暨职工代表会议、工厂厂长暨工会主席联席会议等形式，就是企业吸收工会或职工代表参加管理经济工作的尝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宝鸡、咸阳等地的国营、公营工业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大会等制度；在私营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等民主管理形式，职工及工会的意见得以及时反映给企业行政（或资方）并得到认真对待。1956年，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在企业中推行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问题。从1957年起，陕西即在少数企业试行职工代表大会

(简称职代会)制度,并在省内较大国营企业铺开。1960年初,省内开始推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群众实行结合”(简称“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1961年9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条例(草案)中将“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单独列为一章,对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予以肯定。但因这一时期在工会内部错误地批判了赖若愚,又有“工会消亡”风的影响;加之当时政治运动不断,“左”的思潮干扰,职工代表大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明确,使得这一工作尚未完全展开。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代表大会被冲击而中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8年10月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中重新肯定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指出:“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的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某些严重失职或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或管理人员,大会有权向上级建议给以处分或撤换。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这个致词为重新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扫清了思想障碍,指明了方向。在邓小平致词的鼓舞下,陕西少数企业如西安铁路局西站、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陕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队等陆续恢复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省总工会因势利导,在推广他们的经验的同时,于1979年下半年会同中共陕西省委工交政治部在西安灞桥热电厂进行恢复建立职代会试点。从1980年起,省总工会即会同省委、省政府各有关部门,集中抓全省职代会的普及工作。

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共中央[1981]24号文件)下达,中共陕西省委于8月27日召开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省属各部、委、办、局,各地、市及部分基层党政工会负责人200多人参加。会议在学习传达中央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在厂矿企业推广、完善职代会制度作了具体部署,同时要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财贸、农林、科教文卫的企事业单位也要经过试点,逐步推广职代会制度。会后,全省17个省级主管厅局、10个地市、90多个县(区)都相继召开企业民主管理会议,万名以上党、政、工会干部参加会议学习和研

究中央文件，提出贯彻意见，企业民主管理在全省迅速铺开。1982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对全省工业企业推行职代会制的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的意见》。全省立即行动起来，从2月到5月，省、地市、县（区）各级党政工会共抽调干部2474人，分别深入到3035个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仅西安市在检查中就有11600多名职工参加座谈，提供情况和意见，走访接触群众3000多人，进一步推动了职代会在全省的普及，一些偏远山区的小型企事业也开始建立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制度。

在职代会逐步普及的情况下，省总工会注意抓职代会质量的提高和职权的落实。从1983年起，省总工会除强调通过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民主分房外，对改革中如何发挥职代会的作用、职代会制度如何从厂级向车间工段延伸等作了探索、总结和推广，使职代会在全省进一步普及和制度化。

1987年，一种淡化工人阶级、否定工人阶级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中的领导地位、宣扬“精英治国”“能人治厂”的论点甚嚣尘上，企业民主管理遇到一定阻力。省总工会在省委和省政府的支持下，坚持抓民主管理不动摇，并在中共陕西省委的倡导和支持下，开展了民主对话活动。1991年，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企业民主管理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力争在企业招标承包、企业管理委员会、签订共保合同等方面发挥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从全省来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基本在各企业稳定下来。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从1956年起在陕西酝酿推行以来，历经波折。省总工会始终作为主要任务来抓。1980年以后，进一步列为工会工作的重点，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本制度。

一、狠抓试点普及

1957年2月，省总工会会同中共陕西省委工业部召开企业民主管理试点工作座谈会，传达李雪峰、李立三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讲话，交流了新秦纺织厂试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经验。接着，在西北国棉一厂、西北机器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及西北耐火材料厂陆续展开试点。西安市也在7个单

位进行试点。5月，省总工会在全省基层工会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在全省较大工厂普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并专题研究如何开好职代会的问题。职代会开始引起各企业注意，职代会制度在省内较大企业逐步实施。1961年《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下达后，职代会得到进一步肯定，从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但从省总工会来说，这一时期主要精力未能集中到这一工作上来，职代会的召开也缺乏经验。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邓小平在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致词后，推行职代会制度被重新提出。1979年下半年，省总工会会同省委工交政治部在西安灞桥热电厂进行恢复建立职代会制度试点的基础上，于1980年3月与省经委联合举办有关各工业厅局和地市负责人140多人参加的企业民主管理研究班，围绕如何开好职工代表大会和民主选举企事业基层领导干部进行讨论，会后省经委党组和省总工会党组联合向省委写出《关于我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要求已经恢复与建立职代会的企业进一步总结经验，克服形式主义，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未恢复与建立职代会的企业在年内普遍建立起来。8月，这个报告经省委批转下达。到年底，全省中央和省属企业恢复与建立职代会制度的已达半数以上，地、县属中小型企业达15%左右，财贸、农林、文教卫生系统一些单位也开始试点。

1981年，中共陕西省委将推行企业民主管理问题列入议事日程，采取一系列措施。2月，批转省总工会、省经委、省建委党组和省国防工办党委《关于在厂矿企业进一步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报告》。8月，以中共陕西省委名义召开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1982年1月又批转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对全省工业企业推行职代会制的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的意见》。这些措施促使全省各级党委、行政领导进一步重视企业民主管理，大大加快了职代会制度的普及进度。省总工会也借省委大抓企业民主管理的东风，因势利导，于1982年9月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会把推行职代会制度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11月，省总工会机关增设研究室，具体负责推行职代会制度过程中各项具体业务工作。从此，职代会成为全省各级工会的一项主要工作。到1982年底，全省工交、基建系统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业有2794个，占80%；财贸系统2270个，占66.5%；农林系统52个，占23%；科研、文

教、卫生系统 686 个，占 19%。1983 年以后，各级工会进一步以主要精力抓职代会的普及，使之在全省继续发展。到 1988 年，在全省 12811 个基层企事业单位中，有 10367 个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占 81%，基本实现了普及，已经建立这项制度的大部分单位执行制度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1991 年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已有 8513 个单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集体所有制企事业有 1689 个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代表大会制普及率在全省稳定下来。

二、完善落实

198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1986 年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进一步明确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但是在具体贯彻实施时，一些地区和产业尚有摸索、熟悉的过程。起初，多数企业只注意把这种制度先建立起来，存在着重进度轻实效现象，不少单位的职代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形式主义。有的把职代会开成劳模会或干部会；有的把职代会开成安排生产、检查生产的工作会。少数工会干部和职工则认为职代会是向行政提意见、争福利的场合。为正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省总工会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制定细则，规范活动

在 198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前，省总工会同有关经济管理部门，通过组织试点、召开会议、举办研究班、介绍交流经验等方式，对职代会的性质、任务、权力与职能等进行学习和宣传。条例下达后，省总工会于 1981 年 11 月下旬会同省经委、建委、国防工办和省委组织部举办了 61 人参加的民主管理研究会，拟定《关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制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于 12 月 5 日下达执行。文件就制定实施细则的指导思想、陕西各企业执行职代会制度的情况、企业党委如何改善与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怎样保障职代会行使民主权力和发挥职工当家做主的积极性、

怎样选好职工代表、如何完善职代会的组织制度、工会怎样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等提出具体意见，共 26 条，为基层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提供指导。文件下达后，1982 年 6 月省总工会在《陕西工运》上刊登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国营惠安化工厂等根据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所制定本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实施细则，以供各企业参考。8 月，在全省开展推行职代会情况大检查的基础上，由省委工交部、省经委、省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职工民主管理获得显著成就的企业的通报》，表彰了全省各条战线 53 个企业，并陆续介绍了他们的经验。通过这些措施，使职工代表大会制在基层单位相继走上正轨和规范。

1986 年 9 月，中共中央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简称“三个条例”）。在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对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职权、职工代表、组织制度以及与工会的关系等进一步做了明确规定。为帮助基层单位全面贯彻好条例，1987 年 3 月省总工会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文中就制定职代会条例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提案的征集和处理、签订集体合同、车间和班组民主管理、职代会组织制度、职代会以外民主管理形式、工会与职代会的关系、接受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等 10 个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使各基层的职代会活动进一步得到规范。

省总工会在抓国营工业企业职代会制度规范化的同时，对财贸、农林、科研、文教、卫生系统通过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参照工业企业实施细则精神，指导开好各种职代会、教代会。1983 年，省总工会向全省介绍了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推行职代会的调查——《水利单位建立职代会好处多》和华阴县财贸工会、敷水供销社党支部在财贸单位建立职代会的经验，接着介绍了咸阳、渭南两地区普及教代会制度的经验。1986 年介绍了西北工业大学十系部门工会《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的经验。1988 年又推广临潼县教育工会《坚持教代会制度，加强学校民主管理》的经验，使职代会、教代会在科研、文教等系统也得以健康发展。

（二）审议重大决策，提高经济效益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职代会有讨论审议权、

讨论决定权、讨论通过权、监督权和选举权等五个方面的职权。1986年颁布的正式条例又增加了民主评议干部的内容。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将这些职权概括为听取和审议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等。职代会如何行使好上述权力以正确地发挥职代会的作用，这些问题在职代会制普及过程中逐步设法落实。1985年5月，省总工会邀请有企业党、政、工会干部及省党校、省社会科学研究所、有关大专院校的理论工作者30多人参加的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研讨会，帮助西北国棉一厂工会改革职代会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程序和办法，把审议活动贯穿到重大决策的酝酿、审定和实施全过程，使厂长在各个阶段都能从专业管理和民主管理两个渠道获得信息，从而全面正确地作出决定。经过一段实践，厂职代会通过了《职代会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程序（试行办法）》，使每次职代会有所遵循，做到“厂长称心、群众热心、党委关心”。10月，省总工会在西北国棉一厂召开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全省各地、市、产业及部分企业党政工负责人2000多人参加会议。西北国棉一厂、咸阳汽车大修厂、宝鸡仪表厂、中共凤翔县委、西安石棉制品厂、西安市第五砂轮厂、宝鸡卷烟厂等7个单位介绍经验。咸阳汽车大修厂长期亏损，在企业整顿中加强了民主管理，厂工会召开职代会主席团会议，并发动全厂职工为厂献计献策，厂领导采纳职工建议，通过市场调查、掌握信息，改变产品单一的状况，转产化工设备，使企业一举扭亏为盈，连续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这个厂的经验生动地说明，职代会必须重视审议企业重大决策，在这方面大有作为，为企业职代会审议重大决策做出了榜样，推动了这方面的工作。1987年省总工会制定了《职代会审议企业重大决策民主程序》并下达执行，进一步规范这项工作。

（三）解决职权落实中的难点

对落实职代会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省总工会主动与党政有关部门联合，取得支持，予以解决。

①民主监督企业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企事业单位职代会的一项重要职权。1981年11月，省总工会会同省经委、建委、国防工办和省委组织部举办的民主管理研究会上提出，企业要逐步建立和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的制度。到1982年，全省已有300多个基层

单位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评议。1983年12月,结合整党,由省委组织部、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总工会联合召开民主评议干部座谈会,会后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民主评议干部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要求所有企业都要把每年由职代会对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评议作为制度,企业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对民主评议的指导思想、内容、方法和步骤,民主评议对整党的支持和配合,工会组织与党委纪检部门在民主评议中的相互配合以及加强党对民主评议工作的领导等作出明确规定。《通知》下达后,各地市和国防工办等产业都制定了贯彻的具体措施,民主评议活动迅速展开。到1984年,全省有4000多个企业开展了民主评议干部活动。1986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指示各级党委“要支持工会职代会开展民主评议干部活动,发挥职工对干部的监督作用”,并要求所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会、职代会都要在党委领导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干部的活动。4月,省总工会会同中共陕西省纪检委、省委整党办、省委组织部、省经委联合组织力量在全省企事业单位进行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情况大检查。检查结束后,省总工会《关于检查企事业单位民主评议监督干部情况的汇报提纲》中反映,民主评议干部活动在全省得到长足发展,仅咸阳市就从1981年的31个单位发展到753个单位,全省已达四五千个。但发展还不平衡,还有思想阻力,组织领导不够有力,制度也不够健全。1987年6月,省总工会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评议干部的重点是企业的厂级领导干部,评议的内容为德、能、勤、绩,其中以工作实绩为主,与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挂钩。意见下达前后,省总工会还推广、介绍了西北国棉一厂等民主评议干部搞得好的经验,民主监督活动有了新的发展。本年全省有82%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其中15%左右与干部的奖惩、任免挂上了钩。以后年年有一批企事业单位开展这项活动,1990年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单位有4981个,1991年为4899个,被评议的领导干部每年达5万多人。

②民主选举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人是在“党管干部”原则下的一种探索。陕西在企事业单位推行民主选举行政领导人是从1979年起步的,首先在职工人数较少、条件较好的小型企业单位进行试点推广。1980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经委和省总工会党组《关于我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情

况和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地要有计划地继续进行民主选举企业基层领导人员的试点。此后，民主选举企业领导人的活动在部分企业展开。到年底，全省有 1108 个企业民主选举了班组长、工段长或车间主任，有 61 个企业选举了厂长（经理）。1982 年有 2384 个企业新选或改选了车间主任、段长和班组长，216 个企业民主选举了厂长（经理）。1984 年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下达后，民主选举厂长（经理）的工作有新的进展，由原来重点在地县属中小型企业逐步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1984 年 2 月，拥有近 9000 名职工的西北国棉五厂由职代会民主选举 52 岁的工程师郭立志为厂长。这年，中共凤翔县委作出“改委任制为选举制”的决定，几个月内，工交、基建、财贸企业全部实行了民主推选厂长（经理）。在推选出的 46 名厂长（经理）中，有 20 名是从一般干部和工人中选出的。到年底，全县第一次实现了无亏损企业，县财政收入比 1983 年增长 29%。1984 年全省民主推选厂长（经理）的单位由 1983 年的 495 个猛增到 2527 个。1985 年 4 月，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省、市经委，省市总工会联合在陕西省第一针织厂召开陕西省暨西安市民主推选厂长（经理）经验交流会，进一步促进全省企事业单位民主推选行政领导人活动的开展。此后，每年都有一批企事业单位民主推选厂长或经理。1987 年初，西安华秦精细化工厂厂长不尊重职代会的民主权利，决策多次失误，致使企业经济效益连年下降。3 月，职代会以绝对多数票通过要求厂长辞职的决议，西安化工医药局支持厂职代会的决定，免去该厂厂长的职务。4 月，由厂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重新选举厂长。从 1987 年起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事业单位的民主选举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但从全省来说，每年仍有一批企业进行民主推选工作。到 1990 年，全省民主推选企业领导人的企事业单位有 636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455 个，集体所有制单位 181 个）。1991 年，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实行民主推选的有 631 个。

③对于企事业单位涉及干群关系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省总工会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必须经职代会通过。80 年代，一批企业为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欠债”，新建一批住宅楼。如何搞好住房分配，是当时广大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正确处理好职工住房分配，省总工会、建设厅、劳动人事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省政府写出报告。1983 年 12 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三单位《关于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

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要求认真贯彻职代会暂行条例精神，切实搞好民主分房。1984年2月，省总工会在昆仑机械厂召开职工住房分配工作现场会，介绍昆仑机械厂、汉中水泥厂和省邮电系统民主分房和互助建房的经验，省总工会主席胡仪生作《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实行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做好职工住房分配和群众建房工作》的讲话。通过一系列工作，厂矿企业职工住房方案基本能做到经职代会通过，实行民主分房。在各单位分配住房的实践中，也逐步形成了一套得到群众公认的分房方案，减少了矛盾，促进了安定团结。从1983年起，国家着手较大幅度地调整企事业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省总工会又强调企事业职工工资的调整方案必须经职代会讨论通过。部分企业领导人不能正确使用国家规定每年各企业的3%的晋级权。针对这种情况，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和省总工会于1985年7月联合发出《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使用3%晋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3%晋级权的使用必须经职代会讨论，同时规定行政领导人晋级必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有效地控制了3%晋级权的正确使用，遏制了少数企业领导随便占用3%晋级现象。80年代后期，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经济形式的出现，给工会和职代会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有的企业在实行承包租赁时将工会、职代会撇在一旁，工会、职代会与董事会、理事会、管委会的关系也须明确。从1987年2月起，省总工会在《陕西工运》刊载西安市碑林区工会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的文章。1988年3月和6月，又分别刊载西北国棉四厂《在承包经营中充分发挥工会职代会的作用》、国营秦川机床厂《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充分发挥工会职代会的作用》的经验。1988年6月，省总工会和咸阳市总工会的民主管理部门联合对咸阳一批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进行调查，发现承包经营未能引入竞争机制，在38户企业中19户未公开招标，承包时把工会、职代会抛开，承包后工会、职代会的职能被削弱和忽视。针对这种情况，省总工会会同省经委、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88年8月联合下达了《关于加强承包经营企业民主管理的意见》。文件在肯定要突出厂长的中心地位和中心作用的同时，强调企业承包必须重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要充分发挥企业招标委员会中职工代表的作用，职代会应积极参与选择经营者和审议承包方案；企业内部承包必须扩大职工的民主参与；承包企业必须坚持重大问题民主决策和分配公开；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中要注意保障职工的正当利益等，促使各级经济部门在推行招

标承包中更加注意依靠群众，发挥工会、职代会的作用。

三、发挥工作机构作用

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任务，并在批语中要求，为使工会能更好地承担职代会机构任务，大中型企业应配备相当副厂级干部担任工会主席。据此，省总工会会同各经济部门认真抓了基层工会主席的调整和配备，从组织上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在全省地方及产业工会从上到下增设了负责民主管理的工作部门或专职干部，为使工会熟悉和掌握民主管理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条例，在各级工会干校、训练班增设有关民主管理的课程。在省、市总工会举办的刊物、报纸上介绍民主管理的经验和知识。各企事业单位工会把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在党组织领导下，与企业行政密切合作，积极主动做好民主管理的各项工作，从确定议题、制定方案、选举职工代表、征集提案、大会召开期间的各项组织工作到大会结束后决议的执行、提案处理、职工代表日常活动的管理都承担起来。为保证职代会活动不断提高质量，更好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主人翁责任感，首先抓了大中型企业建立职代会专门小组（或委员会）的工作，如提案审查、规章制度、评议监督干部、生产经营、生活福利、住房分配等都设了专门小组（或委员会）。为使各专门小组的职工代表了解企业全局，更好地行使职权，西北国棉一厂等单位行政还建立了向职工代表通报厂情的制度。对新选出的职工代表，一般都要经过组织学习或培训，使他们了解职代会的权利与任务。1988年咸阳市提出“抓培训、打基础、促强化、上水平”。全年培训职工代表9800多人，占职工代表总数（1.2万人）的80%。1990年全省培训职工代表87572名，保证了职代会质量的稳步提高。其次，指导各基层单位的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活动。1984年4月，省总工会发出通知推广惠安化工厂职代会开展反浪费调研活动的经验。1987年3月，向全省介绍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关于建立职工代表接待日制度、建立各级管委会职工代表成员轮流脱产调研制度以及职工代表工作考核制度的经验。到1987年底，西铁分局职工代表在接待日接待职工305次2552人，听取收集建议、意见1869件，得到及时处理的占86.9%，有效地提高了职代会质量，发挥了很

好的作用。这些经验介绍后又推动了全省各基层单位的工作。再次，抓企业民主管理向车间、工段、班组深入。1986年6月，省总工会推广了澄合矿务局二矿运输区工会《我们是怎样开展区级民主管理的》。1987年初，向全省介绍了咸阳市总工会对小型企业民主管理的探讨文章《关于小企业民主管理网络化的几个问题》。11月，介绍了澄合矿务局二矿开展区队民主管理的经验，推动基层单位的民主管理不断向纵深发展。

第三节 民主对话与联席会议

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的基础上，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还从多方面创造条件，吸收工会和职工代表参与国家和基层单位的民主管理。

一、民主对话

1987年初，中共陕西省委倡导开展民主对话活动，陕西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鉴在《工人日报》发表题为《开展对话，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文章。6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关于在全省各条战线广泛开展领导同群众对话活动的意见》，省总工会将省委文件全文刊登在《陕西工运》上，并配发一组经验文章。自此，民主对话活动迅速在全省开展起来，工会积极参与对话活动的联系、组织工作。1987年省总工会在《陕西工运》上介绍了西北大学开展民主对话的经验。各系统、各单位在民主对话活动中创造了不少领导与群众对话、沟通形式。西安铁路分局在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几项规定中，除对职工代表在闭会期间如何发挥作用进行了具体规定外，还规定在全分局系统建立“民主恳谈会”和“民主质询会”制度。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省煤矿工会于1987年9月建立了厅长、工会主席联络员和联系制度，在全省煤炭系统的73个单位聘请了联络员，联络员以第一线工人为主。联络员可以直接向厅长、省煤矿工会主席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至1988年6月，有54个单位的联络员用信件等形式向省厅、省煤矿工会反映意见272条，其中约有1/3得到解决。在各基层单位普遍开展民主对话活动的同时，基层以上工会也有的与同级党、政领导建立座谈会制度。1989年5月，省总工会召开部分工会干部和工人代表与中共陕西省委、陕

西省政府领导座谈对话会。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副省长刘春茂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厅、部、委办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在平等、和谐、民主的气氛中，与会者就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惩治腐败、依法查处“官倒”、企业内部分配不公以及危困企业职工生活问题等进行了座谈，进一步沟通了思想。到1990年，全省59个地方工会与产业工会与同级党、政领导建立了座谈会制度，向党委行政提出意见、提案535件，座谈协商问题240件。

二、联席会议

在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我国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设想之后，各地对政治体制改革如何进行作了探索。1988年12月，在省长侯宗宾的倡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支持下，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长侯宗宾、全总副主席王厚德以及省政府、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王双锡副省长和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鎣共同主持了会议。王双锡副省长首先在会上通报1988年全省的经济形势、问题及1989年省政府工作安排；薛昭鎣主席通报了省总工会正在做和准备做的四件事：对职工进行形势教育；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在改革开放中扩大工会的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和劳动条件方面力争多为职工办一些实事。会议经过讨论，对省总工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决定：①由省政府发布《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②明确规定职工物价监督站权限，并由各级政府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③对从事高温、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恢复保健津贴按实物发放的办法；④省政府每年拨给省工会5万元，用于解决劳动模范特殊困难问题。

由省政府和工会举行这种形式的联席会议，受到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热烈欢迎。1989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领导同志江泽民、乔石、姚依林、宋平等与出席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的部分同志座谈时，听了陕西的汇报，肯定了这一做法。省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遂成为一项制度。在第二次联席会上通过了《陕西省政府与陕西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办法》。至1991年12月，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的联席会议共召开四次，先后就适当扩大评定工人技师参加考评范围和落实有关待遇问题、

解决煤矿和三线企业部分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加强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问题、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工作的问题、动员全省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问题、关于在全省承包企业推行“共保合同”、80岁以上职工退休享受护理费、鼓励职工自学成才、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解决。在第三次联席会上，省政府决定拨专款20万元作为职工技术革新的奖励基金。

在省级联席会的影响下，部分地市、县和产业（厅、局）工会也与同级政府（行政）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至1990年，全省建立联席会议的地方、产业达29个，在联席会上提出议题、提案182件，解决办理142件。

第二章 社会参与

第一节 参与决策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就注意吸收工会和职工中的代表人物参与政府的有关工作。50年代初，工会组织根据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从工人中大量培养和提拔干部，承担劳动保险业务的管理，参与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凡涉及职工工资福利等问题，各级政府都吸收工会参与研究、制定方案或征求工会意见。1956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成立陕西省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1959年11月成立陕西省教育委员会，都吸收省总工会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60年代在企业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工会作为职工群众代表参与管理；同时在班组设置生产、安全、工资、生活等员，让职工参与班组民主管理。省总工会在日常工作中也注意加强与党政部门的联系，以专题报告和通过工会内部刊物《情况反映》、《陕西工运》等渠道向省委、省政府反映职工的思想要求和动态。原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主要领导大都对工会的报告、情况反映作过批示。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

组《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工会参政议政的提法正式在工会的会议和工作安排中提出来。1986年2月，省总工会在《陕西工运》刊载西安市总工会《努力提高认识，积极参政议政》和彬县总工会《参政议政，促进改革》的经验。6月，省总工会召开省级产业厅、局工会贯彻中共陕西省委（1986）15号文件精神和参政议政讨论会，对产业厅、局工会参政议政提出四点要求：①要加强横向联系，对全局、大事心中有数；②工会干部要熟悉本产业的生产管理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③要认真调查研究，提高对参政议政的理论认识；④工会参政议政要有群众特色，探索和创造一些有群众特点的参政议政的方式和途径。

在抓工会参政议政工作经验交流推广的同时，省总工会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总结过去经验，逐步梳理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渠道。至1991年，全省各级工会主席、副主席（主任、副主任）在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任职的5640人，其中女主席（主任）702人。市、产业和基层单位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的工会主席3209人，进入同级党委委员会的2335人（其中347人为党委常委）。各级工会干部参加政府涉及职工利益的工作机构136个。

1988年5月，针对“精英治国”、“能人治厂”的观点，省总工会副主席、省政协常委高盈民在省政协七届一次常委会上作《关于职工主人翁地位问题》的发言，强调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不能削弱。1989年2月，省总工会会同省劳动人事厅作出《关于企业工会参与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企业行政在确定本企业工资形式、奖金分配办法和制定分配方案时，必须吸收工会主席和职代会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专门负责人参加，必须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方案实施结果必须向全体职工公开，企业工会有权用适当方式对厂、车间、班组的工资奖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这一规定为工会行使监督职权、增加企业中工资分配方面的透明度、增进企业领导和职工之间的团结、促进社会的稳定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节 参与争议仲裁

1942年，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曾制定《陕甘宁边区战时公营工厂集体合

同准则》，参与劳动关系问题的处理。1949年1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陕甘宁边区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解暂行办法》，接着又转发公布了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和《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陕西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本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会同工商、劳动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劳资关系问题，签订集体合同。至1950年底，西安市在13个行业和11个工厂订立了集体合同，稳定了劳资关系。渭南专区到1952年6月召开劳资协商会议24次，订立集体合同36份，实现了劳资关系基本正常，生产逐步发展。

进入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企业用工、社会就业由国家统一分配和管理，劳资矛盾减少。日常出现的少量劳资纠纷和特殊问题，一般经过基层工会同企业行政协商处理，有的通过政府劳动部门或企业上级行政部门予以解决，地方工会只参与个别突发事件处理。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劳资关系也出现多样化。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在国营企业中也出现了租赁、承包等经营形式，社会上合资、外资、个体等经济成分也不断发展，劳动争议日益增多。1987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为贯彻规定精神，陕西省于10月成立了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研究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锋为名誉会长，劳动人事厅副厅长郭开民为会长，省总工会副主席杨长发为三名副会长之一。同年12月，由陕西省政府发布《陕西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印发了《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规则（试行）》，对工会参加劳动仲裁工作作了明确规定。此后，全省各地根据本地实际陆续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至1991年底，全省应建立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市、县111个，已建立77个，工会参加仲裁委员会的130人。全省应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单位5673个，已建立2676个，其中参加职工代表6574人、工会代表4043人。集体所有制企业建立的单位360个，其中参加职工代表727人、工会代表482人。1991年工会参与处理劳动争议的国营企业917个，受理争议2766件，涉及人数8717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1685件，涉及人数6259人。同年参与处理劳动

争议的集体企业 77 个，受理争议 407 件，涉及 1819 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284 件，涉及 1677 人。

第三节 参与经济活动监督

改革开放进入 80 年代中期，经济活动日趋活跃，与之相伴而来商业经营中的欺诈行为和价格违法现象也与日俱增，严重影响着城市以职工为主体的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为此，从 1985 年起，陕西省开始建立、发展起来一支以职工为主体的物价监督检查队伍，协助工商等行政机构进行物价监督，宣传国家物价政策，处理消费者投诉，做了大量工作。1985 年 6 月 15 日，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发出《关于颁发〈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总工会生活保障法律工作部即确定相应的干部抓这项工作。7 至 8 月间，西安市西郊、陕西省西安制药厂、解放军三五〇七厂、宜川县总工会首先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同年 12 月，宝鸡、西安、渭南、合阳等 44 个地市、县先后建立了职工物价、计量监督检查站 227 个，有 1438 名物价监督员走上街头，配合政府物价检查机构宣传党和国家的物价政策，查处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变相提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植根于广大职工群众的职工物价监督组织、人员经过培训走入市场，就以其较大的覆盖面和反应的敏锐性得到群众的拥护。职工物价监督员所表现出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受到社会各界称赞。1986 年，西安市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发展到 10 个站（组）。同年 8 月 28 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省总工会、省物价局的报告，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通知》，对职工物价监督的组织建设、职责范围、活动方式、经费保障等作了原则规定。1987 年 7 月 10 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我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对职工物价监督活动经费的报批、核拨、使用等作出规定。这些文件对职工物价监督工作起了促进、鼓舞作用。至 1987 年底，全省 107 个县（市）、区中有 80 个县（市）、区建立职工物价监督站（组）767 个，发展义务物价监督检查员 2971 人。自 1985 年下半年起累计出动检查 117549 人次，收缴罚没款 410618.91 元，退还消费者损失款及销毁霉变食品、饮料等原合理的价款合计 26463.19 元。1986 年，西安市总站及 6 市区总站、3 个市直属分站在一次检查中，对

2200多个国有、集体商店（摊、点），38个农贸市场的6400多种商品价格进行检查，发现和处理了860余起乱涨价、短斤少两、出售霉变食品和假冒商品的问题。华阴县黄河工程机械厂职工物价监督分站通过对厂区附近市场上短斤少两现象的抽查，算了一笔账：以不法商贩每售1市斤大肉短秤半两计，全厂6000名职工和家属每年买肉受到的不应有损失约10万元。宣传后，激起了职工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兴平县国营秦岭机械厂职工物价监督站经过市场调查，在当地物价部门的支持下，对辖区市场上零售冷饮品实行最高限价，仅1988年夏季就为购买冷饮的职工群众挽回了5万余元的损失。

在职工物价监督组织不断发展的基础上，1988年1月13日经省政府批准，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陕西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委员会于2月10日成立。省总工会副主席冯银忠任主任，省物价局副局长宿景周、省工商局副局长周瑛、省标准计量局副局长吴克信任副主任。至此，从省到市、县（区）以及基层形成了以区（市）、县为主、分层管理的职工物价监督网络。这一年刮起家电涨价风，西安市东郊第二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根据群众投诉查处了34户家电经销单位同城加价倒卖行为，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6000余元。他们将这批款项在街头大张旗鼓地一次给群众返还，被誉为“市场物价卫士群体”。同年，宝鸡桥梁厂职工监督分站在检查中发现一户肉摊出售的大肉有问题，经取样化验系米猪肉，立即在厂广播站广播，并派人员到附近居民和家属区挨户通知，使60多户的已切片或剁成馅的米猪肉获得退赔。

1988年12月20日，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职工物价监督被列为议题之一。经过讨论，进一步明确规定了职工物价监督执法权限，并决定由各级政府给予职工物价监督组织一定的活动经费。1989年5月，省总工会、省物价局、省技术监督局、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陕西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11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总工会《关于充分发挥职工物价监督作用几个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参照报告中所提关于明确职工物价监督职责范围、委托执法权限、保证活动经费的意见贯彻执行。至年底，全省经过整顿的职工物价监督站（组）511个，有职工物价检查员、信息员3369名，全省共出动检查5.83万人次，收缴罚没款70.7万元，相当于1985年建站以

来历年罚没款的总和，退还消费者 8.4 万元。同年汉中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在有关部门支持下，查处该市供销社东大街商店抬价倒卖彩电 50 台、汉水供销社批发部同城加价批发中华牌肥皂 1656 件的价格违法案件，被市政府在财税大检查动员会上作为“开路案件”当众宣布，并由汉中市物价局正式行文，责令这两个单位将其非法收入 9841 元、1987 元及罚款 4920 元、3900 元，限期交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上缴财政。

1990~1991 年，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处于巩固、探索、深化以适应改革新形势的状态。各地组织市场检查的次数和出动检查人数同 1988~1989 年相比均有所减少，有 500 多个职监站（组）、3000 多名职工物价监督员，大多数站（组）能坚持开展工作。

1990 年 7 月 7 日，陇海铁路乌鲁木齐至上海的 54 次特快旅客列车因道路发生障碍滞留渭南车站。天热气燥，少数卖瓜果、茶水的商贩、摊主乘机提价。为维护车站秩序和旅客利益，市政府指示渭南市职工物价监督站的物价检查员到现场执勤、检查。市总站 20 多位年逾花甲的职工物价监督员闻风而动。他们冒着酷热，连续两天两夜认真检查，秉公执法，对一块西瓜卖 5~6 角钱、一杯开水卖 2~3 角钱的商贩，摊主依法重罚，使火车站的瓜果、凉开水及其他饮料价格迅速回落，受到广大旅客交口称赞。省、市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了老职工物价监督员们废寝忘食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1991 年，西安市调整粮油价格的决定出台，市职监总站在检查中发现一些粮店有“卖大户”问题，及时向政府反映。常务副市长郝树茂随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表扬“市总工会为政府做了一件大好事”。职工物价监督组织不仅抓物价监督，还对发现市场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1991 年中秋节期间，铜川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针对本市 3 家食品厂生产的月饼积压万余斤的问题进行市场调查，结论是：厂家对本市群众节日月饼需求量预测不准；市产月饼上市比外地产月饼迟 3~5 天；市产月饼规格、包装不如外地产品规范、新颖，竞争力不强。他们将调查情况写成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得到市政府主管局、食品公司及生产厂的重视。

第九篇 对外交往

工会对外交往工作是新中国人民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陕西工会执行中国工会国际工作“独立自主、广泛联系”的方针，贯彻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坚持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广泛开展与世界各国工会和国际工会组织以及港、澳、台地区工会友好交往和经济、技术、文化交流活动，为维护祖国利益，促进陕西发展做出了贡献。

陕西工会的对外交往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接待全国总工会（1973年至1978年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工青妇组）邀请的外国工会、国际工会组织及港、澳、台地区工会代表团来陕参观访问及交流，接待国内省、市、自治区总工会邀请的外国友好城市及友好产业工会代表团来陕参观访问；二是同外国友好城市建立和发展友好城市工会关系，接待外国友好城市工会代表团来陕访问交流，组织陕西工会代表团出国与外国友好城市工会进行交流。

第一章 交往活动

第一节 沿革

陕西省工会对外友好交往工作始于50年代。当时的任务主要是接待外国工会人士来西安、延安参观学习。随着这项工作的逐步发展，1956年5

月12日，陕西省和西安市工会联合成立“陕西省、西安市工会外宾接待委员会”。1965年11月2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联合成立国际工作部，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办公室设在西安市总工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一度瘫痪，对外交往工作也因此停止。

1973年5月，陕西省总工会重新组建。当时全国总工会尚未恢复工作，来华访问的工会外宾主要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工人组邀请，到陕西时由省革命委员会外事部门统一安排接待，省总工会派人参与接待工作。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工会外宾由工会负责接待，省革委会外事办公室协助、指导，直到1978年。这一阶段工会外事工作主要由省总工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1978年，全国总工会恢复工作。1979年10月，全国总工会召开国际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国工会系统的对外友好交往工作。1980年，省总工会在办公室设外事组。1981年底，省总工会正式成立国际联络部。在省总工会历年机构变动中，与办公室时合时分。1984年10月，国际联络部正式独立。

1984年，全国总工会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要求，成立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旨在增进世界各国职工的相互了解，发展友谊，促进合作，维护世界和平。1985年5月，陕西省总工会、陕西青年联合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企业管理协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陕西分会6单位共同发起，成立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实行业务编制、企业管理，与陕西省总工会国际联络部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交流中心第一任会长为薛昭鉴（省总工会主席），副会长为王文清、王之光（省总工会副主席）、陈克刚（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会长）、张廉杰（陕西省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1990年，薛昭鉴调任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第二任会长为高盈民（省总工会主席），副会长为冯银忠、杨希圣、周忠群、李怡霞（省总工会副主席）。

随着陕西旅游形势的发展，1981年，陕西省总工会在西安宾馆、饭店非常紧张的情况下，筹备建立了省总工会旅游招待所，接待归国观光的港澳台同胞。1988年3月，省总工会成立了中国职工旅行社陕西分社，作为陕西省总工会下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任务是接待来华、来陕旅游的国外宾客。

第二节 友好接待

一、50年代初到70年代后期

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工会对中国工会的敌视和封锁，从50年代开始，来陕参观、访问的工会外宾代表团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主要是来自苏联、东欧、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友好国家和周边国家的工会及工人朋友。70年代后期，少数西方国家的工会组织也冲破禁锢，顶住压力，组团来中国参观、访问。在全国总工会的安排下，其中一些代表团先后来到陕西。

来自苏联、东欧、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友好国家和周边国家的工会代表团，来陕西参观的主要目的是赴延安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经验；学习1949年以前中国工会如何在复杂的政治条件和困难的情况下深入工人中做群众工作的具体经验；加强与新中国工会的交流与合作；了解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与经验。

1974年陕西发掘了秦始皇兵马俑，这个2000年前的古代军阵，即刻被盛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来陕参观的工会外宾代表团，除了以往学习的目的外，同时也为秦始皇兵马俑所吸引。其中一些西方国家左派工会组织的代表团，来华后也在中联部的安排下，增加了一些来陕旅游、休息的项目。在陕西旅游资源得到逐步开发的情况下，更多的外国朋友，其中包括更多的外国工会朋友都非常愿意到陕西参观、访问，这就为陕西省工会对外交往工作的进一步扩大与深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1978年以来的新的历史时期

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实现了又一历史性转折，“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也逐步形成。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工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独立自主，广泛联系”的国际工作方针，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形成了工会自己较为完整的对外交往原则和政策。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及和平统一祖国方针的贯彻，港台同胞回大陆探亲旅游的人数日益增多，工会也增加了对港台同胞职工团体的接待任务。陕西工会的对外交往工作

也逐步从单纯的团（队）接待发展到与外国友好城市工会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从单纯的友好往来发展到经济、技术、文化等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地方工会与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与产业工会之间的交往也日渐增多。仅1980~1991年十数年间，省总工会国际联络部和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共接待来陕参观、访问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工会代表团（队）达726个，计11251人次。团（队）接待分类情况详见表9-1。

陕西省总工会、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接待情况统计表

表9-1

年份	外 宾				港澳台				合 计		其 中 各省市 邀 请	
	邀请		自费		邀请		自费		团	人	团	人
	团	人	团	人	团	人	团	人				
1980	9	54					21	704	30	758		
1981	16	167					18	583	34	750		
1982	13	156					6	183	19	339		
1983	23	301					22	550	45	851		
1984	24	130	16	331			17	396	57	857		
1985	33	188	53	930			28	608	114	1726	4	28
1986	28	133	57	860			41	880	126	1873	9	47
1987	39	268	73	1224			64	1198	176	2690	13	75
1988	18	73	20	335			9	166	47	574	5	23
1989	9	47	14	105	1	15				24	9	47
1990	19	98	7	111	2	28	2	27	30	264	6	36
1991	26	106	20	393			2	46	48	545	12	53
合计	257	1721	260	4289	3	43	230	5341	726	11251	58	309

1988年成立的陕西职工旅行社，在5年间共接待来陕旅游的外国及港澳台客人达9205人次。以上团（队）分别来自日本、德国、布隆迪、委内瑞拉、印度、意大利、美国、索马里、伊拉克、冰岛、纳米比亚、墨西哥、

奥地利、法国、巴西、比利时、瑞士、英国、荷兰、丹麦、葡萄牙、黎巴嫩、爱尔兰、巴基斯坦、马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津巴布韦、瑞典、保加利亚、新加坡、伊朗、坦桑尼亚、科威特等国家，港澳台地区以及国际劳工局、世界教师联合会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团。

在接待工作中，工会本着“热情友好，多做工作”的原则，在代表团抵达前，根据不同国家、民族、风俗习惯详细制订接待计划，落实吃、住、行、看及陪同、司机、车辆等，做好充分准备，保证不出纰漏。接待过程中，结合陕西的人文地理、社会经济状况，通过参观工厂、农村、学校等，使外宾了解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同时以热情、周到、优质的服务加强与来陕外宾的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广交朋友，争取外宾对中国方针政策和工会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自1985年起，陕西省总工会与日本新产别京滋地方联合会和奈良县劳动组合总评议会建立城市间的工会友好关系，并进而同两府、县四大工会组织（总评、同盟、中立劳联、新产别）乃至1989年秋季日本工会统一后的日本工会总联合会京都府联合会（简称连合京都）和日本工会总联合会奈良县联合会（简称连合奈良）建立友好关系，实现隔年互访。截至1991年底，陕西省总工会接待来自连合京都、连合奈良的正式代表团共4批24人。其中京都、奈良工会领导人池田明和、北林英二、大屋隆总、西井干晴、志贺通孝、松井勇、滨上和康等先后访问过陕西，与陕西工会的领导人就加强两地工会交流与合作进行积极、有效的磋商。省总工会接待日本京都府、奈良县工会代表团情况见表9-2。

友好城市工会代表团接待情况一览表

表9-2

1987年5月~1991年12月

代表团名称	人数(人)	国(地)别	来访时间及地点	团长及重要领导人	会谈内容
奈良总评代表团	4	奈良	1987年5月20日，西安、成都、昆明、上海	大屋隆总 松井勇	正式商定隔年互访，提出向具体交流发展

续表

代表团名称	人数(人)	国(地)别	来访时间及地点	团长及重要领导人	会谈内容
京都工会统一访华代表团	5	京都	1987年6月12日至21日,北京、西安、苏州、上海	谷内口浩二	开展工会工作及工人交流
连合奈良访华代表团	4	奈良	1991年9月11日至19日,北京、西安、南京、上海	西井干晴 志贺通孝 滨上和康 松井勇	进一步了解中国改革开放形势,商谈有关实质性交流
连合京都代表团	11	京都	1991年10月18日至31日,上海、西安、北京	北林英二、 池田明和夫妇	加强两地工会进一步实质性交流

第三节 出国(境)访问

陕西工会系统干部随全国总工会或地方代表团出国(境)访问始于五六十年代,历任省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刘文蔚、吴沙浪、黑志德、任自新、王治岐、张孝雍、薛昭鉴、王文清等都曾先后参加过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出国访问代表团到国外参观、访问。全国劳动模范赵梦桃、林秀英、刘少卿、曹秀兰以及省总工会部长王策勋、武志善等也都曾随全国总工会组织的代表团到苏联学习、参观。孙国光、汪成安随中国职工交流中心代表团到香港、澳门参观访问。林秀英、樊芝惠分别随西安市和陕西省妇女代表团到日本、朝鲜参观访问。1985年5月,省总工会国际联络部干部王牧随中国青年访问团赴日本访问。1990年,全国劳动模范、国棉一厂工人马松玲作为劳模休养团成员,在全国总工会的安排下,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休养、参观。

1986年,陕西省总工会与日本京都府、奈良县工会建立友好关系。1986

年5月，以省总工会副主席刘文义为团长一行5人访日代表团访问日本京都、奈良。1988年9月，以省总工会主席高盈民为团长一行5人访日代表团访问日本京都。1989年以省总工会副主席冯银忠为团长一行5人访日代表团访问日本京都。

第二章 友好交流

第一节 友好城市

1984年，陕西省总工会国际联络部恢复成立后，即着手通过不同渠道逐步与陕西省暨西安市在日本的友好城市京都府、奈良县的工会建立联系。国际联络部通过来访的日本片山甚市议员给奈良县地方劳动组合总评议会议长大屋隆总带去口头信息；通过日本新产别全国委员会书记富田弘隆，与新产别京滋地方联合会联系，希望发展陕西省总工会与日本京都府、奈良县两地工会的友好关系。1985年底，新产别京滋地方联合会委员长池田明和与奈良总评议长大屋隆总分别来函表示，愿意发展与陕西省总工会的友好关系，并发出正式邀请，希望陕西省总工会派团访日。1986年5月26日至6月4日，陕西省总工会派出以副主席刘文义为团长的5人代表团赴日本京都府访问，同时顺访了奈良县。代表团在日本访问期间，受到京都府、奈良县日本工会四大派别（总评、同盟、中立劳联、新产别）的联合欢迎，并会见了日本京都府（市）、奈良县（市）知事、市长。代表团对日本的成功访问，确定了陕西与日本京都府、奈良县工会间的友好关系，为扩大友谊，发展日中两国、两地工会间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实质性交流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二节 经济、技术、文化交流

在与京都、奈良友好省（县）、府（市）的交往中，双方经济、技术、

文化等实质性交流也不断扩大。

1986年，日本富士急行工会首先请陕西省总工会促成西安市动物园与日本冈山县池田动物园互赠、互换稀有动物小熊猫与鸵鸟等。为感谢陕西促成动物交换活动，1987年，日本冈山县劳动福利协会邀请陕西省总工会派遣陕西缝纫机厂史敏奇到日本进修电器一年。1988年，陕西省总工会派出以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副秘书长杨大庆为团长、陕西汽车制造厂工具处处长杜孝先、西安铁路信号厂模具车间主任张家荣为团员的模具技术交流团赴日本京都访问，学习先进的模具制作经验。从1989年始，陕西省总工会每年选送职工的优秀书画作品到日本参加奈良县勤劳者书画展，奈良县同时也选送日本工人的优秀书法作品来陕西参展。与此同时，日本京都府、奈良县的工会也组织当地的工人、职员自费来华、来陕访问。

除了定期、定向、有目的的友好城市工会间的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外，陕西省总工会每年接待大量来华、来陕访问的代表团中，不乏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接待中，无论是陕西省总工会、全国总工会或是其他省市总工会邀请的代表团，成员中有专门经济、技术人才，陕西省总工会国际部、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特别注意抓住代表团在陕西活动期间的一些有利时机，尽可能安排专门的技术讲座、交流、表演等。从80年代中后期始，陕西省总工会组织日本住友重机工业株式会社企业高级管理干部举办企业劳动人事讲座；请日本国家一级模具技师酒井久次郎、名古屋良雄与西安仪表厂、西安铁路信号厂、西安车辆厂进行模具技术的交流及现场表演；组织日本小宫技术交流团、日本网目印刷工会技术交流团及港澳工会代表团进行焊接技术、铸铁技术及改造、黄土高原地理特征、工人技师培训等多项学术、技术的合作与交流。为了及时把来陕外宾、港澳台同胞带来的新技术信息及国际市场供求信息转达给陕西的经济管理部门及企业，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编印《技术交流与经济合作简讯》，向有关部门发送。1991年，省总工会通过香港工人联合会属下香港华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咸阳无线电厂引进日本先进的电解容器铝箔加工设备。这都为陕西经济、技术、文化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三节 外事经费

50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前，应邀来陕访问的外国工会代表团在陕

的接待费用，由陕西省人民政府（1954年底改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支付。

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初，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工青妇组、全国总工会邀请安排来陕的工会外宾，接待计划及安排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前期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外事组）审批，并由其核查报销工会外宾在陕的接待费。

1982年，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工会邀请外宾接待费的报销问题》的文件，规定除全总邀请的副部长级以上（含副部长级）工会代表团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参观期间的食宿、宴请、交通等费用由当地政府外事办公室报销外，副部长级以下工会代表团的费用由当地工会支付；外宾跨省、市交通费以及全国总工会陪同人员跨省、市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全国总工会开支。

1989年1月30日，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全总邀请外宾接待费支付办法的通知》，指出近年来华访问的工会外宾不断增多，地方工会外事经费开支逐年增加，为了减轻地方工会外事费用的负担，从1989年起，全国总工会邀请的副部长级以下工会代表团在各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参观期间的住宿费由全国总工会支付。其余费用，仍按1982年文件规定办理。

这个文件一直执行到1991年底。

陕西省总工会以及省级产业和地市工会领导干部出国访问或参加国际研讨会、经济技术交流的费用开支问题，分三种情况：随全国总工会代表团出访或参加国际研讨会，其出国费用由全国总工会支付；随省级领导为团长的陕西省代表团出访，其费用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支付；由陕西省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组团出访，或参加经济技术交流活动，其成员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

陕西省总工会国际部每年的经费开支纳入省总工会预算。陕西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属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由于与陕西省总工会国际部合署办公，因而并未实行实际上的独立核算，从成立至1991年底，每年收支基本平衡。陕西职工旅行社属企业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到1991年底，由于经营管理上的失误，有100多万元收入无法收回。

第十篇 工会建设

第一章 组织与队伍建设

陕西工会组织建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历届中国工会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工会章程，继承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和西北总工会开展组织建设的经验，按照产业与地方相结合以及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各个时期各地、各产业的具体情况，主要抓了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建设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加强了工会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及工会小组工作、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等，保证了工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全省工会组织由小到大，工会基层组织由 1950 年的 1303 个发展到 1991 年的 17728 个，会员从 35966 人发展到 2753803 人，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从 204 人发展到 15730 人，工会积极分子从 16894 人发展到 456850 人，成为陕西的一个重要社会团体，有效地发挥了工会组织联系职工群众的社会职能，从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

第一节 地方与产业工会

一、地方工会

地方工会是按照省内的行政区划建立的地、市、县、区工会。早在陕

甘宁边区时期，陕北就建立了县工会。解放战争后期，陕西的工会组织由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直接领导。1950年7月省总工会成立时，已建立渭南、咸阳、宝鸡、延安、绥德、榆林6个分区工会办事处和陕南区总工会，60个县和县级市总工会或总工会筹备委员会，西安市当时由西北大区直接领导。以后，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地方工会组织也有所发展变化。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西安市工会改由省工会领导。到1955年2月陕西省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时，省工会直接领导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宝鸡、渭南、延安、绥德、榆林、汉中、安康、商洛8个专区办事处，下辖县工会75个、县级市工会3个。1956年9月，在省内行政区划重新调整时，省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产业工会指示精神，并为了减少层次，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撤销了省工会各专区工会办事处，实行省工会直接领导县工会。经过一年实践，鉴于陕北、陕南距西安较远，联系工作很不方便，在各中共地委的要求下，1957年8月省工会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恢复建立省工会驻安康、汉中、商洛、延安、榆林5个专区工作组。1958年，刮来一股“工会消亡”风，加上1959年初全省实行“并大县”，县工会由原来的97个减少为52个，县和县以下工会受到很大削弱。为了加强县工会工作，省总工会于1959年3月召开县镇工作会议，8月将专区工作组改名为“陕西省××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1961年省政府决定重新设置宝鸡、渭南、咸阳3个专区，恢复1958年底以前的建制，省总工会也报经省委批准，逐步恢复这些专区的工会机构。1963年省总工会下辖西安市总工会及宝鸡、渭南、咸阳、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8个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和91个县级工会。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省总工会及各级地方工会相继被迫停止活动，机构被撤销，工作人员被下放。

从1973年4月开始，各市、地、县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分别对工会组织进行整建、恢复活动，并召开工会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市、地区工会（此时地区视为一级正式行政建制）委员会。1973年7月省总工会恢复成立后，辖西安、宝鸡、铜川（宝鸡、铜川于1966年实行地改市）3个市和安康、汉中、商洛、渭南、咸阳、延安、榆林7个地区总工会。县工会也大部分得到恢复。1978年第四季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相继召开，为工会组织的重新恢复和发展开创了条件。1979年1月起，省总工会陆续将7个地区总工会改为省总工会地区办事处。5

月，省总工会召开县工会工作会议，要求“跟上全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打开县工会工作的新局面”。从此，地方工会组织得到恢复和加强。随着行政建制实行地改市、县改市的进行，工会组织也相应变化。到1991年底，全省有西安、宝鸡、咸阳、铜川4个市总工会和榆林、延安、渭南、商洛、安康、汉中6个地区办事处，下辖107个县、市、区总工会。

二、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产业工会是在同级地方工会领导下按系统在同一国民经济部门或性质相近的几个国民经济部门建立的工会组织。它在接受同级地方工会领导的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的领导，并根据行业系统的特点对下指导本系统工会组织的业务工作。少数系统性强的产业部门（如铁路、民航）则以全国产业工会领导为主。1951年，省总工会为加强全省面广分散的教育和商业系统的工会工作，首先成立省教育工会和省店员工会。1952年又成立了省公路运输工会和省建筑工会。这一年，西安市工会也组建了机器、轻工等20个产业工会。

1954年8月，西北大区撤销。省总工会以原西北纺织工会和西北煤矿工会为基础，成立省纺织工会和省煤矿工会。1955年省总工会规定本产业职工在500人以上的县（市），可以成立县（市）教育工会和店员工会。这一时期，在省内较大的县（市）建立了教育、店员工会。1956年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的决议》精神，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省农业水利工会、省粮食及农产品采购工会、省财政金融工会、省电业工会、省地方工业工会，并为机关工作者工会调配了干部。1957年在对口局成立了省地质工会。1957年底，陕西共有教育、店员、公路运输、建筑、纺织、煤矿、农业水利、粮食及农产品采购、财政金融、电业、地质、地方工业、机关工作者等13个产业工会，连同由全国产业工会组建起来的中国铁路工会西安分区委员会、中国邮电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和中国兵器（二机）工会驻西安办事处共16个产业工会。

1958年，中共中央成都会议通过《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省总工会根据这个文件精神对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任务、作用作了相应调整。撤销地方工业和机关工作者工会，将粮食及农产品采购工会并入商业（原店员）工会。西安市则将建筑等10个产业工会撤销。1960年以后，省总工

会将财政金融工会并入商业工会，在对口局成立省测绘工会。这一年还成立了重工业工会、轻工业工会，但为时不久即在精简机构中撤销。原由全国产业工会实行系统领导为主的邮电、二机工会也根据成都会议精神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的领导。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这些产业工会随着省总工会的瘫痪而停止活动。

1973年重新组建恢复工会组织时，陕西的大中型企业大都隶属于省级有关厅局，并实行以省级厅局领导为主。当时为了整建工会的需要，在西安铁路局、铁路第一工程局、省建筑工程局、省地质局、省公路局党委领导下建立了局级工会，成为省总工会领导下的局工会。接着在省邮电局、交通部第二工程局、省测绘局建立局工会。这些局工会都随着局的党政关系，对所属基层工会实行局系统领导为主。

1978年10月，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陕西的厅局工会进一步发展，部分产业工会也得到恢复。1979年在军工系统的陕西第二、三、四、五机械工业局，建筑材料工业局，省农业银行成立了局、行工会。西安、宝鸡、铜川三市也陆续恢复了一些产业工会。1980年，省总工会机关恢复了教育、财贸、农林三个产业工会。在对口厅局成立煤矿、电业、冶金、公路运输、纺织工业公司、人民银行工会等。1981年以后，随着全省经济企事业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的调整，成立了省级国防工业、轻工、二机部西北地质勘探局、第七机械工业局、石油化工工业局、机械局、出版事业管理局、森林工业局、农垦农工商公司、西安船舶设备工业公司、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分公司、铁路第二十工程局、郑州铁路局西安南郊工委、西安工程公司、西安铁路分局、安康铁路分局、省政府直属机关、省委直属机关、中国民航西安管理局、西北航空公司、黄河中游治理局、水利、烟草公司工会等，撤销了省轻工业、农林、西安铁路局工会。金融工会成立后，原成立的各专业银行工会、保险公司工会等，与省总工会脱钩。省公路局工会归省交通运输工会领导。这些工会除教育、财贸、铁路、邮电属产业工会外，其他均为厅、局、公司工会。全省大部分产业工人和主要事业单位，都集中在这些产业和厅局系统。到1991年底，省总工会共领导省级产业厅、局、公司工会40个。

第二节 基层工会

一、组建与发展

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是按照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有会员 25 人以上即可建立基层工会的原则组建起来的。会员不足 25 人的单位与临近或性质相近的若干单位联合组成基层工会。基层工会是密切联系群众、做好工会工作的基础。

省总工会成立后，即将基层工会建设列为主要任务，结合宣传贯彻《工会法》，要求在省内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迅速建立工会组织，尽快把全省职工组织起来。1951 年省总工会提出，以工商业较发达的宝鸡、渭南、咸阳为主，以宝鸡为重点，普遍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大量发展会员。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济落后，店员和手工业工人十分分散，曾允许在 25 人以下的地方和行业建立工会组织员，作为基层工会。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到 1952 年底，全省建立工会基层组织 1808 个（不包括西安市属和铁路、二机及西总直属基层）。

1953 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陕西被列为重点建设的省区之一。随着工人阶级队伍的不断扩大，西安市划归陕西省领导，基层工会组织也迅速发展，到 1957 年全省基层工会发展到 3884 个，工会会员由 1952 年的 7.7 万人增加到 47 万多人。1958 年兴起了大办人民公社高潮，接着刮起了“工会消亡”风，提出县和县属工会工作将逐步被公社所代替，实行在县属财贸、文教卫生系统的工会组织可以“自然消亡”，以便逐步把工会过渡到公社，这就使工会组织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这年基层工会不仅没有发展，反而减少 100 多个。省总工会在中共陕西省委的支持下，对“工会消亡”风进行了抵制。1959 年 2 月召开的省总工会第二次党组扩大会议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王林到会提出，工会消亡是将来的事，遏止了县级撤销工会基层组织的做法。从 1962 年下半年到 1963 年省总工会又抓了组织的发展。1964 年陕西省工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建立健全工会机构和建立各种工会工作制度，工会基层组织进一步恢复健全，到 1965 年全省已建立各级工会 6281 个，会员达 60 多万人。“文化大革命”期间，

基层工会被迫停止活动。

1973年贯彻中央17号文件重新整建工会时，陕西经过“三线”建设，工交企业和职工又有很大发展。当时在陕西的工交、基建和财贸系统相继开始了工会基层组织整建恢复工作，由于当时“左”的思潮并未清除，整建工作进展迟缓，在知识分子较集中的文教系统未能开展整建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后，经过拨乱反正，陕西各级工会组织进入了恢复和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到1980年工会基层组织已发展到11634个，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4年增加5353个。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迅速增长，工业门类不断扩大，基层工会也随着企事业单位的增加而不断增加，不但在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而且向乡镇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发展。从1981年到1991年11年间，基层工会的数量每年以四五百个的速度递增，到1991年全省基层工会发展到17728个，会员达275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4545个，集体所有制单位3156个，合资企业单位12个，中外合作企业5个。最大的基层工会职工在万人以上。

二、机构设置与分工

基层工会委员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全体会员群众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的。它是基层工会的领导机构。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基层委员会下按企业生产和管理机构分级设车间（科室）、轮班、工段委员会，下设工会小组，小型企业则直接领导工会小组。基层工会根据群众活动的需要在委员会下设立各种工作委员会，如组织、宣教、文体、生产、生活保险、劳动保护、女工等。这些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一般由工会委员分工担任。车间、工段工会委员会视规模大小设立各种工作委员或各种工作员，工会小组设组织、宣传、生活、文体等干事。各种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工作员，一般由工会委员会直接聘任，或由会员群众推荐、工会委员会批准两种形式产生。为了明确工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职责，省总工会于50年代和70年代后期曾两次印发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条例及各种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委员会在明确分工的同时建立各种会议和工作制度。较大基层设立常务委员会。各基层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分工，按照各个时期

党的方针政策，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报基层党委批准执行。基层工会的机构设置与分工，40年来基本沿袭了这种格局。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内容与名称上不断发展变化，随工会任务的增加基层的工作机构有所增加。进入90年代后，50年代的群众生产工作委员会，改为群众经济工作委员会，生活保险委员会发展为生活保障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内容也有了很大差别。

三、整顿健全工会基层组织

40年来全省对工会基层组织多次进行整顿健全工作。整顿健全的目的是纯洁组织，提高工会战斗力，防止基层工会组织涣散和流于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忙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恢复发展生产，来不及对厂矿企业中的封建势力和旧的管理机构和制度进行废除和改革，致使一些封建把头和坏分子混入工会组织，有的当上了工会干部。从1951年下半年至1952年上半年，在陕西的多数厂矿企业开展了民主改革运动。各级地方工会积极协助党委和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群众，发动职工废除封建把头制，清理了隐藏在工会组织中的封建把头和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基层工会组织，加强了职工队伍的团结。

1953年，省总工会及各级地方工会认真贯彻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广国营沈阳五三厂工会工作经验。在推广过程中，首先从培训基层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入手，明确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树立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和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思想认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五三厂经验的推广，提高了工会干部的领导水平，加强了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逐步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

1958年的“工会消亡”风和60年代初的“由城市人民公社代替工会”的提法搅乱了工会干部的思想，挫伤了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基层工会机构涣散，干部被任意调动，民主生活不健全，少数基层工会已被人民公社代替。1961年省总工会纠正“工会消亡风”，再次抓工会基层组织的整顿与建设。1963年2月省总工会提出，在企业开展的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中，对工会组织开展“四整顿”（整顿干部思想作风，整顿财务财产，

整顿工会事业，整顿积极分子队伍)的活动。省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派出工作组深入到大中型企业和企业党政一起，把“四整顿”纳入企业“五反”计划，发动群众自下而上进行检查整顿，收到良好效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79年起结合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清查工作，对工会组织进行恢复性的整顿，清除了混入工会干部队伍的“造反派”成员，开展了拨乱反正的教育，重新恢复了工会工作的优良传统。1982年，在全省企业整顿中，省总工会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工会工作，并于8月8日召开各地市、产业及部分基层负责同志座谈会，就企业整顿中加强工会工作问题进行座谈，有11个地市、产业和7个基层工会介绍经验。会后各企业党政都将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列入整顿企业的主要内容，使1973年以来恢复组建的基层工会继续得到整顿与加强。从1984年起，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便纳入了“整顿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的经常性活动中去。

第三节 工会会员

工会会员的发展，最初是按照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的决议精神，即“一切依法取得职工成分的男女职工均有加入工会的权利，但会员征求必须本自愿原则”来进行的。由于当时多数县以下工会干部不懂得工会的性质和入会手续，在发展会员方面存在着缩手缩脚、不敢大胆放手的关门主义倾向。为此，西北总工会筹委会于1949年9月召开西北工会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总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强调在发展会员时要反对关门主义和形式主义两种倾向。会议通过了《关于迅速建立工会组织，大量发展会员的决议》，并明确了会员条件、申请入会手续等。此后，工会组织建设转向健康发展的轨道。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工会法》颁布执行，在宣传贯彻《工会法》过程中，进一步宣传工会的性质、任务和会员条件，到省总工会成立时，全省会员已发展到5966人，占全省已有工会组织单位职工的25%（不含西安、铁路和二机）。1953年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明确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要坚持工会的阶级性、群众性；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等重要原则。几十年来，各级工会一直遵循上述组织原则和入会条件进行会员的组织与发展工作。

随着工人阶级队伍不断扩大，到1957年全省工会会员已发展到47.7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89.09%。60年代中后期到70年代初期，由于工会在“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瘫痪，会员停止发展。但是，陕西作为“三线”建设基地，这一时期内迁企业增加，加之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到1976年底，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已增加到181.4万人，会员达到100万以上。会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绝对值有很大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职工队伍继续扩大，1980年会员人数达到201.4万人，1985年增加到240.6万人，5年增加会员39.2万人，到1991年末，会员增加到275.38万人。

对会员进行工会知识教育是工会基层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结合对职工进行启蒙教育，宣传工人阶级自己要组织起来，同时进行《工会法》，工会性质、任务，会员的权利、义务的教育。通过教育，在职工中发展会员。以后，新工人在入会前都对他们进行工会性质、任务和工会知识教育，历年每届基层工会委员会改选换届和中国工会代表大会通过新的《工会章程》以及大会的重要决议也是对会员进行教育的重要教材和内容，使工会会员了解每个时期的主要工作，关心工会，积极投入到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去。会员入会后，按工会章程规定，每个会员按每月工资的1%向工会交纳会费。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后，会费交纳比例改为个人工资额的0.5%。基层工会经常对会员进行交纳会费的教育，使工会会员关心和监督工会工作。

会员的会籍是会员的政治身份和参加工会组织的光荣史证。基层工会对自愿申请入会的职工，在经过讨论审批，办理入会手续后，将会员本人的申请书、入会登记表、小组讨论意见及基层工会审批等有关资料，统一保管在基层工会组织档案中。会员工作调动必须转移会员关系和转递会员档案。会员在本地区调动，基层工会可直接转移会员关系和转递会员档案；跨地区或省界的调动，应由县、市地方工会转移会员关系。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工会基层组织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对于犯有某些错误和违犯工会章程的会员，基层工会给予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或保留会籍。开除会籍由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基层工会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的会员，经教育不改者视为自动退

会。会员年老退休或调入无工会组织的地方，实行保留会籍，不再交纳会费和过工会组织生活。这些规定对于加强工会会员的组织纪律性、贯彻自愿原则起到了重要作用。各级工会按照上述精神教育会员，并依此处理了一批违法乱纪会员。

工会会员证是职工入会后的会籍证件。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先后两次制作并在全省换发会员证。第一次是1957年，根据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制定的会员证、编号以及入会自愿书、登记表、领取会员证通知书等一系列表籍，由省总工会领回50多万套，发到地、市和产业工会，由基层工会编造名册，报上级地方工会领取会员证，发给会员本人。这次换证工作历时一年多，自上而下，专人负责，手续健全，制度严格。通过换证工作，纯洁了会员队伍，发展了一批新会员。第二次是80年代初期，为了清理会员队伍，恢复与健全工会组织，全国总工会决定重新换发会员证。这次换证工作主要由省总工会统一印制，基层工会验印发给会员，少数基层较小且分散的，原则上由县工会统一验印换发。换证没有统一划定时间，由各县、市基层工会结合日常工作具体安排进行，截至1990年，省总工会先后制作、发放会员证270多万个。

第四节 工会小组

工会小组是工会组织的细胞和工会工作的前沿阵地。1958年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工会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在加强基层委员会和车间委员会工作的同时，绝对不能忽视工会小组工作”，“要求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十分重视工会小组工作，总结工会小组经验，大力推广这些经验”。多年来，全省工会组织一直遵照这些规定精神，不断加强工会小组的建设。50年代初期，在宣传贯彻《工会法》时，纠正了部分企业工会小组编组过大或不以生产或工作单位建立工会小组的做法，同时在工会小组建立活动制度。随后全省开展学习推广“马恒昌小组经验”，工会小组建立得到进一步加强，涌现出一批先进工会小组。如纺织系统的黄玉珍小组、高秀珍小组等。1953年7月经中央纺织工业部和全国纺织工会审查批准，黄玉珍小组、和长山小组、马久和小组成为全国纺织系统模范小组，使陕西省工会小组工作有了自己的学赶先进目标。

1958年，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矿企业工会小组长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350多名，有28名工会小组长在会上介绍经验，进一步提高了对搞好工会小组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和工会组长的工作水平。与会代表经过讨论，向全省工会小组长提出大力开展“六好”（完成计划好、技术革新好、遵守法令和劳动纪律好、团结互助好、学习好、清洁卫生身体好）工会小组活动的倡议。1959年，全省涌现出一大批“六好”小组。在各级工会、团委推荐的基础上，省总工会和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发出通知，向全省职工推荐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工会小组，并通过报纸、广播，组织巡回报告等，广泛宣传他们的事迹和经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王林也在《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值得学习的三个生产组》的文章，号召全省职工向三个小组学习。

1965年省总工会组织写作力量在西安铁路局西安机务段“631”机车包乘组总结经验，在报纸上发表以《钢人铁马》为题的报道材料，介绍这个组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5月召开工交系统12个先进班组长座谈会，倡议全省班组开展学赶西安铁路局“631”机车包乘组活动，在全省工交系统迅速掀起了学赶热潮。接着，省总工会以《我怎样当好工会组长》为题，先后总结了西北国棉七厂织布车间冯秀兰、三桥车辆厂邱金水、宝鸡卷烟厂靳凤霞、西安机务段侯福海等4个工会组长的经验，组织他们在西安、宝鸡、咸阳、铜川等城市及大中型企业巡回作报告20多场，听众4万多人次。

80年代整顿健全工会组织时，各级工会都重视了抓工会小组建设，普遍民主选举工会组长，建立小组的思想工作、业余学习、劳动竞赛、生活互助等经常性活动制度。在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中，省总工会对工会小组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针对存在问题，于1986年提出建立“合格工会小组”的五项条件。经过两年努力，到1987年底，全省有25756个工会小组达到合格工会小组。其中兵器工业系统就建成合格工会小组2452个，占工会小组总数的50%以上。90年代初，省总工会提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解决“半截子”工会问题，使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向车间、小组深入，并先后在大荔县总工会和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召开建“小家”现场会议，继续抓工会小组建设。

第五节 工会积极分子

工会积极分子是由会员选举或由工会聘请在工会担负一定职务，或虽无职务但承担工会一项较固定的具体工作，而不脱离生产、工作岗位的各种人员。基层工会就是依靠这些积极分子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各项群众活动的。这是工会实现工作群众化、民主化，密切联系群众，全面搞好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工会历来把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放在重要地位。

一、队伍发展

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是随着基层工会组织的发展而不断壮大的。1950年省总工会成立时，全省（不含西安市、铁路、二机和西北大区直属单位）工会积极分子不到1万人，此后随着基层工会的不断发展，积极分子人数相应增加，到1952年底，工会积极分子发展到32594人，占职工总数的近10%。从1953年起，基层工会不断增加，积极分子队伍也随之扩大。1956年8月，全国总工会七届三次执委会作出《关于加强工会积极分子工作的决定》，全省工会组织进一步加强了工会积极分子工作。到1957年底全省工会积极分子已发展到82341人，占职工总数的16.1%。这时全省绝大多数基层工会组织都拥有一批抓群众生产，抓职工生活福利，抓宣传教育以及文娱、体育活动的积极分子，保证工会各项任务在基层的落实。60年代出现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各级工会工作转移到侧重抓职工生活，抓职工业余文化教育，涌现出一批抓职工生活和业余文化教育的积极分子，1965年工会积极分子达到119406人，占职工总数的21.8%。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积极分子随着各级工会组织的瘫痪停止活动。1973年工会组织整建恢复后，除正常吸收了一些工会积极分子外，在当时“批林批孔”运动中，一些基层工会训练培养了一批工人理论队伍。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级工会组织对积极分子队伍进行了整顿和清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九大之后，工会的各项工作得到拨乱反正，工会积极分子队伍逐步扩大，到1980年全省已有工会积极分子223011人，占职工总数的9.81%。从1981年开始，随着职工队伍的不断增加，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每年也以10%~15%的速度增加，到1991年已

达 456850 人，占建立工会单位职工总数的 16.61%，工会各项群众活动在基层有了新的发展。

二、培养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恢复生产和开展各项政治运动中，工会专职干部很少，各级工会就着手从培养训练积极分子抓工作。1951 年省总工会及各专区办事处共举办各类学习班 54 期，培训工会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 3578 人，其中 362 名被提拔为脱产干部。全省县、市工会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 178 期，培养训练积极分子 9239 人。县、市工会主要通过不脱产的工会积极分子发展组织，开展活动。此后，在推广学习五三厂经验、开展向马恒昌小组学习的劳动竞赛中，各基层工会也从培养积极分子入手来带动广大职工掀起竞赛高潮。从 1956 年开始，全省基层工会普遍进行民主改选。西安市及所属县区工会在民主改选过程中，选拔训练积极分子 9603 人，其他专区及县工会也训练了大批积极分子。1957 年总结民主改选工作基本结束后，省总工会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积极分子训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县及产业工会认真搞好积极分子的培养训练工作，使新选拔的积极分子了解工会的性质、任务，掌握工会工作的基本方法。通知下达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共训练积极分子 2.7 万多人，占全省积极分子总数的 30% 左右。各基层工会也建立了每届工会委员会改选后培训新积极分子的制度。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工会组织主要抓了职工生活方面的积极分子，培养了一批食堂“红管家”、养猪、种菜的能手，帮助职工度过暂时困难做出了贡献。据宝鸡、渭南、榆林、咸阳四个专区的不完全统计，1963~1965 年即举办各种训练班 50 期，培养训练工会积极分子 6519 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讨论，工会工作开始全面展开。各级工会重新抓了工会积极分子的建设和培养训练。仅省总工会从 1980 年到 1983 年即举办“民主管理”、“女职工工作”、“劳动保险”、“文化宫俱乐部”、“医疗体育”等各种专业训练班 8 期，培养训练各种专业干部 677 人，为县区及基层工会培训工会积极分子培养了师资。1984 年，在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简称“建家”）中，各级工会都把培养教育和训练工会积极分子、依靠广大工会积极分子开展“建家”活动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建家”验收标准。经过三

年多的整顿“建家”活动，积极分子从“建家”前的 301144 人增加到 409253 人，净增 108109 人。3 年中各级工会组织共举办各种训练班 1000 多期，训练积极分子 148000 多人次。

三、表彰奖励

工会积极分子常年在企业承担本职工作之外，还义务承担工会各种繁琐具体的群众工作，经常为群众服务，其精神难能可贵。各基层工会都有这样一批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作为工会工作的支柱。为表彰他们的先进思想，肯定他们的工作成绩，早在 50 年代，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就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会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奖励。1956 年省总工会根据形势的发展，在各地市、产业评选积极分子的基础上召开了首次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奖励全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591 名，评选出出席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代表 25 名。60 年代，西安市、渭南、咸阳、宝鸡、延安等专区工会都先后召开了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大会，交流经验，激励先进，鼓舞斗志。宝鸡专区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向全区广大积极分子提出了开展以“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经常学习好，执行政策好，联系群众好”的“五好积极分子”活动。1981 年冬，省总工会召开了第二次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总结交流了在新形势下搞好工会积极分子工作的经验，表彰奖励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900 名。会议发出《多干实事，不计报酬，当好国家主人》的倡议。从 1983 年省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起，在每届省工会代表大会上都要表彰奖励工会积极分子，并将表彰奖励面扩展到先进基层工会、车间分会和工会小组以及优秀工会专职干部。在七次代表大会上共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工会 51 个、先进车间工会 20 个、先进工会小组 51 个，优秀工会干部 105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509 名。同年全省有 3 个基层工会、30 个工会小组，37 名优秀工会干部和 305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受到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表彰和奖励。

1985 年，全省整顿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全面铺开，许多基层和产业的党政领导干部热心支持和关心本企业的“建家”活动。省总工会对成绩突出的 89 名企业党政领导同志，特邀为省总工会积极分子，并给予表彰奖励。随后各地、市、县区工会也根据自己的实际，评选出了一批支持基层工会“建家”工作的党政领导为特邀积极分子。据 1987 年统计，

各地、市、县区共有特邀积极分子 160 多名。这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密切了工会与党政的关系，推动了整顿“建家”的顺利进行。1988 年省工会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对在工会工作中不断开创新局面、探索新路子的先进基层工会 100 个，优秀工会工作者 203 名，优秀积极分子 497 名给予表彰奖励。同年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全省有 6 个基层工会被全国总工会树为“模范职工之家”，15 名工会干部被命名为优秀工会工作者，30 名工会积极分子被命名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和奖励工会积极分子，增强了工会积极分子搞好工会工作的责任感、光荣感，保证了工会各项任务更好的完成。

第六节 工会干部

一、干部配备

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即大力抓了工会干部的配备。省总工会成立前，陕西全省工会干部已达 206 人。省总工会成立后，按照《工会法》的规定，一面从厂矿企业中物色培养干部，一面招收社会青年学生，经过专业培训，分配搞工会工作。到 1952 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干部增加到 592 人，基层工会专职干部 119 人（不含西安市和铁路、二机系统）。与此同时，工会协助党组织从工人中选拔干部，为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业行政输送干部 2000 余人。随着新建大中型企业的不断发展，工会干部也相应增加，到 1956 年全省工会干部达到 1675 人，其中基层工会专职干部 791 人。

1957 年的反右派斗争和 1958 年传达贯彻全国总工会党组三次扩大会议精神，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工会干部。接着刮起了“工会消亡”风，一批工会干部被调走，到 1959 年工会干部从 1956 年的 1675 人减少到 1034 人。1960 年以后，工会干部陆续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不大，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省工会干部有 1500 人左右。1973 年整建恢复工会组织，重新给工会调配干部，但为数不多，而且混进了少数“造反派”分子。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8 年 9 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4 年制定的《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要求凡现有工会干部少于“文化大革命”前实有人数的地方工会要配备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1979 年经过平反冤假错案，

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一大批老工会工作者返回原工作岗位。经过“三线”建设，陕西大中型企业的基层工会干部大量增加，到1980年底，全省工会专职干部达到4585人。1981年中共中央下发24号文件，规定“大型工业企业工会主席，要配备相当于企业党政副职级担任”。1983年中组部又以11号文件规定，省总工会主席要相当于省部委级主要负责人条件；地市县工会主席（主任）也要按同级党委部委主要负责人配备；基层工会主席享受同级党政副职级政治经济待遇。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省总工会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反复抓工会干部配备和落实工会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1985年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工会七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情况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按干部“四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标准抓紧配备工会领导班子。到1986年底，全省专职工会干部达到14712人，其中各级地市工会991人，各级产业工会647人，基层工会13074人。80年代后期，在工会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中，一部分老工会工作者退出工作岗位，一批新干部补充进各级工会，虽然干部的绝对数量变化不大，基本稳定在15000人左右，但干部年龄降低，文化程度和专业有了显著提高。省总工会，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平均年龄45岁左右，大专文化程度的占80%以上，而且都接受过专业知识的训练，县（区）工会主席有一半以上年龄在40岁以下，90%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大部分接受过岗位培训，基本适应了改革开放形势的要求。到1991年底，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有专职工作人员15730人，其中专职干部14136人；在专职工会干部中，女干部3602人，占25.48%；有专业职称的7398人，占52.33%；基层工会干部13448人，占95.13%。

二、干部管理

工会干部一直执行由同级党委统一管理的体制，上级工会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工会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区）工会主席（科级）以上干部，统一由省委组织部管理。为了保证工会干部的相对稳定，尊重工会自身的民主程序，1950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动工会干部的决定》，指出“各级工会委员会须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以保证工会民主制度的贯彻”，“企业行政机关调动工会干部去做其他工作时，必须经过工会同意和工会的一定手续”。1958年中央成都会议后，工会干部实行同级党委直接管理的体

制。1980年10月经中央组织部同意，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的通知》，要求工会协助同级党委管理列入党委管理范围的工会干部。1982年3月，省总工会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下达了《关于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的意见的通知》，省总工会协助省委管理列入省委管理范围的工会干部。协助管理任务是：对协助管理范围以内的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并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向主管党委提出建议；分期分批培训各级工会领导干部，各地市、省级产业厅局工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时，应事先将候选人名单报送主管党委，抄报省总工会党组，主管党委征求省总工会意见后审批。选举结果再报主管党委批准，同时抄报省总工会党组。省总工会各地区办事处及省级局工会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不实行选举，各地委和有关厅局党组（委）在决定任免这些干部职务时，应事先征得省总工会党组同意，上报审批时同时抄报省总工会党组；调查研究工会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委和全国总工会反映。

工会干部的管理始终坚持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并按照工会章程规定的民主选举制度，履行上级工会审批制度。凡经会员或会员代表民主选举的工会委员会由上一级工会组织批准；主席、副主席按干部任免权限由上级党委审批。专职工会干部落选后，由主管党委另行安排工作。为了及时掌握工会干部调动、配备情况，省总工会组织部建立了工会干部登记册制度，要求各地市县及省级产业厅局工会填报干部登记册，这些干部如有变动随时将变动情况报告省总工会。各地市、部分县工会及省级产业厅局工会，按照全总和省总工会的协管意见，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情况，拟定各自协管干部办法，报同级党委审定执行。1988年省总工会制定《基层工会民主选举暂行条例（草案）》，下发基层执行，从而使基层工会的民主选举工作更加制度化和条例化。

三、干部训练

1949年，西北党校民运部负责工会干部的训练工作。1950年在西北党校民运部的基础上成立西北总工会干部学校（简称西总干校）。从1950年9月至1952年9月，陕西在西总干校训练的工会干部、积极分子1807人。1953年以后，省总工会除定期向西总干校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简

称全总干校)输送学员外,还筹备成立了“陕西省工会干部训练班”,班主任刘遴选,历时一年,先后举办5期,共训练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459人。此外,西安、宝鸡市总工会也曾建立工会干部训练班,负责基层工会干部的训练工作。1954年,西总干校改为全总干校西安分校,校长阎文俊,党委书记时青。1959年2月全总干校西安分校撤销,工会干部的训练任务由陕西省工业交通干部学校工会班负责。工会班每期学员60至80人,学习期限半年,学员由省总工会统一抽调,对象为县(区)工会干部和较大基层工会专职干部。这种训练形式一直延续到1966年。

1973年省总工会重新组建后,于1974年成立陕西省工会工人干部训练班,1978年改为陕西省工会干部学校。四年共训练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3000多人。1979年至1984年陕西省工会干部学校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30多期,训练工会干部积极分子5903人。这一时期各地市和省级产业工会除定期向省工会干校选送学员外,也定期或不定期地采取多种形式训练了一大批基层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1985年为贯彻中央提出的干部“四化”要求,陕西省工会干部学校扩建为陕西省工运学院,实行学历教育和专业知识教育。从此,陕西的工会干部训练走向正规化和学历化。到1991年,6年共培养训练大专学生600多人、专业证书学生1100多人,岗位培训3000多人。举办各种专业短期训练班20多期,训练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2500人。除上述培训外,省总工会历年都选送一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去中国工运学院学习,各级工会组织还选送相当数量的党员工会干部到各级党校学习。平时,各级工会组织在岗工会干部参加经常性的业余学习,结合各部门工作业务,以自学为主。1985年省总工会组织省内400多名工会专职干部自愿参加中国工运学院开设的函授教学学习,有300多人经过考试,取得了专业知识证书。此外,每年还有一些中青年干部参加电大或自学考试学习,其中不少人取得了大专文凭。

第七节 整顿建家

1984年4月全国总工会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开展整顿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5月下达了《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决定》提出的“建家”目标是:①建设一个符合“四化”

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和一支为“四化”（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国防）出力、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②教育职工，站在改革的前列，努力提高促进技术进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计划，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③动员和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中发挥应有的作用；④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任务，为办好社会主义企事业发挥作用；⑤保障职工利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说话办事，排忧解难；⑥建立健全工会民主生活制度，做民主的模范。根据上述决定精神，省总工会提出在三年内分期分批，经过整顿，使基层工会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达到全国总工会所提标准，成为“职工之家”。同时草拟了《关于整顿工会基层，开展建设“职工之家”的报告》，经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批转下达。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对工会基层整顿工作的领导，按照干部“四化”要求配备好工会领导班子，实现全国总工会所提六条要求。此后，整顿“建家”工作在全省普遍展开。同年9月，省总工会七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当前工会基层组织整顿“建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强调在整顿“建家”过程中，要抓紧调整工会领导班子；端正整顿“建家”指导思想，大力加强工会基层建设。会后整顿“建家”活动有了进一步发展。11月，全国总工会在西安召开西北五省（区）以及西南、华中等十六个省市工会整顿“建家”经验交流会。

整顿“建家”工作全面铺开以后，为解决县（区）属小型企事业和较分散单位基层工会在“建家”中碰到的一些问题，省总工会于1985年5月，在汉中市召开小型企事业单位整顿“建家”经验交流会，介绍了汉中市、合阳县工会抓小型企事业基层工会整顿“建家”的经验。会议根据小企事业工会绝大多数没有专职工会干部的实际情况，提出在坚持全总六条标准的前提下，突出解决健全组织、选好领导班子、健全民主制度、发挥职代会（职工大会）作用，并从实际出发，为职工办几件好事实事，使多数职工满意。会后，小型企事业工会基层组织的整顿“建家”工作显著加快。到年底。建成合格“职工之家”7462个，占基层工会总数的58%。1986年全省建成合格“职工之家”11441个，占基层工会总数的95%，工会基层组

织的战斗力的明显加强。为了巩固“建家”成果，抓先进，促后进，从1987年开始，省总工会提出建设“先进职工之家”号召，并制定“先进职工之家”验收标准。经过上下各级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1988年建成地市和省产业一级的“先进职工之家”1955个，占当年全省基层工会总数的11.39%，其中省级“先进职工之家”100个、全国“模范基层工会”3个。

1989年地市、产业级“先进职工之家”增加到2214个，占当年基层工会总数的12.58%。整顿“建家”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基层领导班子的“四化”建设，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平均年龄为40岁，比“建家”前下降5岁多；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正副主席由“建家”前的49%下降为3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建家”前的6%上升到16%。在全省2562个500人以下200人以上的中小型基层工会中，有2281个配备1名专职工会主席或副主席，而且享受同级党政副职的政治、经济待遇。绝大多数基层工会通过整顿“建家”活动建立健全了民主生活制度、深入和联系群众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促进了工会各项业务工作的条例化和正常化。

整顿“建家”取得重大进展后，为巩固成绩、发展整建成果，使整顿工作向下延伸，1990年省总工会针对经济改革中工会领导班子不断有所变化和解决某些基层工会“建家”中的回生现象，下达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提出在全面健全基层工会的同时，要开展建设车间、轮班的“中家”和工会小组的“小家”活动，对已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的基层，要继续向“先进职工之家”迈进，使整顿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向更高层次发展，并坚持每年奖励一批“先进职工之家”，做到“建家”活动常盛不衰。

表 10-1

工会组织综合统计表

年份	基层数	会员人数	专职干部数	积极分子数	备 注
1950	1303	35996	204		数字中不含西安市、铁路、二机和西总直属单位
1951	1670	87779	438		
1952	1808	77779	592		
1953	1902	129248	1023		
1954	2098	219743	1128		

续表

年份	基层数	会员人数	专职干部数	积极分子数	备 注
1955	2198	239427	1167	53255	不含铁路、二机
1956	3178	294472	1675	95975	
1957	3884	477000	缺	82341	
1958	3750	449876	1397	缺	
1959	4293	609986	1034	缺	
1960	3778	634623	2052	107086	
1961	2052	634623	2673	108214	
1962	4843	584620	2150	115734	
1963	4150	645032	1617	98926	
1964	6281	591471	1836	119406	

1965 ~ 1978 年未作统计

1979	8951 (缺 9 个县)	1494893	6430	缺	
1980	11634	2014899	4586	223011	
1981	12963	2157953	缺	缺	
1982	14567	2062880	7440	275454	
1983	14983	2642363	8364	301144	
1984	14395	2181494	9573	359501	
1985	14478	2406881	5825 (缺产业系统)	409253	
1986	15950	2653008	14712	488688	
1987	16797	2556459	13917	428432	
1988	17159	2599967	14231	422544	
1989	17537	2654119	14549	397560	
1990	17499	2732090	15125	451277	
1991	17803	2857803	15730	456850	

第二章 财务工作

第一节 经费来源

一、会费

会费由工会会员每月向所属基层工会组织通过工会小组交纳，五六十年代交纳会费的标准是按会员本人月工资等所有收入的1%。此项会费基层组织收到后留用70%，上交上级工会30%，基层以上县（市）工会留用20%，作为基层工会会费开支不够使用的调剂金，上交全国总工会10%，为交纳世界工联的团体会费。1952年根据全国总工会规定，对收交会费试行“会费券”制度，由基层工会组织通过银行领取有金额标志的会费券贴入工会会员证。这项规定仅在西安市部分地区的单位试办，由于手续繁杂，执行起来也不方便，不久便停止使用，改用会员交纳金额填入会员证、工会小组长收款签字的办法。在基层工会留用的70%会费中，50%作为基层工会行政办公费用，20%作为会员困难补助费以补助会员生活困难之用，专款专用，不得作为其他开支。从1959年下半年起全国总工会规定会费原则上留用于基层，省（区）工会认为有必要可上交省（区）一定比例为调剂金，但数额不得超过全部会费10%，省总工会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保留上交省10%。“文化大革命”中，从1966年至1973年工会组织停止活动，会员停止交纳会费。

1978年重新恢复工会会员交纳工会会费制度，全国总工会规定按会员工资的0.5%计交，尾数不足10元不计交，学徒每月交5分钱，无固定收入的会员按上月实际收入计交，对会员所得奖金、津贴、稿费及法定补助、救济费、退休费、退職金均不计交会费。基层工会所收会费全部留用于基层工会并入工会经费不再向上级工会上交。对原规定20%会费作为会员困难补助费的办法，也由省总工会和省财政局联合通知规定，工会会员的困

难补助均由行政福利费内开支，工会原则上不另开支。基层工会在会费的使用过程中，有的将部分会费留用于车间和工会小组，留用的比例，使用范围各自规定。以后随着年代的变迁工会会费计交的范围、比例和开支余量逐步缩小，基层工会会费收交部分也相对减少，实际上工会会费的收入在基层工会组织中只是工会经费收入的补充和衡量工会会员组织观念的一种标志。

二、经费

根据 1950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由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应按所雇全部职工（企业中资方代理人不在内）实际工资（包括货币部分、实物部分与伙食）总额的 2%，按月拨交给工会组织作为工会经费。其中，实际工资总额 1.5% 为职工文化教育费，0.5% 为产业工会经费，产业工会应按其经费开支情况上交一部分给当地市级工会组织，其数目最多不得超过 30%，未建产业或不健全产业则将 0.5% 经费全部上交当地市工会。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1 年 4 月 9 日决定，为保证工会经费的按期如数收交，规定行政方面或资方逾期未交或欠交工会经费时，应按日增交滞纳金，其数额为未交或欠交额的 1%。逾期十日仍未交纳者，如系政府机关、公立学校、国营企业等由工会基层组织通知当地工会金库或银行，由银行在其存款中扣交；私立学校、私营企业由工会组织报请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处理。1951 年 12 月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银行代扣行政方面或资方滞拨工会经费暂行办法》，这样，不论任何单位，凡是欠交工会经费的，都可以由工会组织按规定程序通知当地银行，代扣其欠交的工会经费。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使得工会经费能够顺利足额和按时收回，对工会的建设和工会事业的发展起了物质保证作用。

工会经费使用范围是：工资总额的 1.5% 为职工文化教育经费（基层留用 70%，上交省 20%，上交全总 10%）。各级工会对此项经费一般是 60% 用于职工文化教育事业，40% 用于职工文娱、宣传活动。工资总额的 0.5% 上交为产业工会经费。1957 年全国总工会规定在拨交的 2% 经费中，基层工会留用 60%。其中：37.5% 为职工文化教育费用，22.5% 为职工文娱、宣传活动费；上交上级工会 40%。其中：上交全国总工会 5%；上交省市、县工会

35%，各级具体比例由省决定划分。在基层工会对37.5%职工文化教育费的执行过程中，又规定这部分教育费可与行政的教育经费合并使用，工会可交给行政统一管理，也可由行政拨给工会一部分由工会统一管理（因行政教育经费中包括有职工技术教育费）。工会组织用这项经费在职工中普遍举办了职工夜校，使相当多的职工从工会组织的文化学习中增长了文化和生产知识，在国家的各项经济建设中发挥了作用。工会经费的拨交、上交及使用办法，除保证全国总工会的5%部分外，省、市、县和产业（局）工会的比例划分曾多次进行调整，总的趋向是省留部分逐步减少，地（市）、县留用逐步加大，进一步促使工会事业的发展 and 直接为职工群众服务。

三、劳动保险金

根据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在厂矿企业中实行劳动保险，实行的单位要向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批准，并从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后开始实行，劳动保险金从批准之日起按职工工资总额3%向基层工会交纳。前两个月劳动保险金全部上交省总工会作为劳动保险调剂金，从第三个月起，基层工会每月收到劳动保险金后留用70%，上交省总工会20%，上交全国总工会10%，作为劳动保险调剂金。基层留用部分每月按《条例》规定进行支付，支付后的当月结余全部逐级上交到省总工会作为劳动保险调剂金进行统筹调剂。基层工会劳动保险金不足支付时，可向上级工会申请调剂，省不足调剂时可向全国总工会申请调剂。对职工的养老、伤、残的补助费、救济费，经职工要求可以由工会联系并办理异地转移领取关系，在职工异地居住就近的单位工会领取。这是一项全国劳保统筹，对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的保险制度，很受职工欢迎，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受到职工的保护，从没有发生过中断和砸烂事件，始终未受到任何冲击。1969年2月，财政部发出通知，要求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基金，原来属于这方面的开支，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从此，劳动保险工作交由企业行政管理。

另外，按照规定此项劳动保险金可以在有条件的厂矿中，经省总工会批准建立业余疗、休养所及职工营养食堂和省、市地方举办疗、休养事业的经费开支和补助。陕西省在“文化大革命”前全省工会办有疗养院6所即

太乙宫肺结核疗养院、临潼工人疗养院，临潼煤矿疗养院、临潼黄河疗养院、临潼商业疗养院、西安市工人疗养院，床位 1060 张。基层工会举办疗、休养所 57 所，营养食堂 160 个，全省实行劳动保险的职工 40 多万人。

上述劳保事业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处于停顿状态，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经过清理，省总工会将劳动保险金全部结余，分别上交地方财政和全国总工会。在各级工会组织恢复后，企事业单位已不再向工会拨交劳动保险金，仍由各单位按《劳动保险条例》的待遇规定向职工进行劳动保险金的支付。省所属的部分工人疗养院也分别移交有关单位，其中太乙宫肺结核疗养院交省卫生厅，商业疗养院交二机部，煤矿疗养院交省煤炭局，黄河疗养院交黄河水利委员会，只有临潼工人疗养院、西安市工人疗养院仍由省、市工会管理。省总工会恢复后疗养院所需经费改由国家财政部统一拨款给中华全国总工会，由全国总工会按核批的床位数下拨给省，进行定额补助。由于这部分定额补助有限，加之疗养院设备已经落后，又年久失修、收入不足，地方政府又不补助，因此，恢复后的疗养院经费仅能维持，根本没有更新改造的能力，致使疗养院长期处于房屋破损、疗养人员不足、员工生活设施欠账较多的困难局面。虽经省总工会从各方面努力争取，但始终未能适量注入资金、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按《工会法》规定，工会收入还有接受政府补助一项。1950 年至 1952 年工会未独立管理工会经费之前和 1973 年至 1978 年期间，全省各级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干部工资和办公费，曾由地方各级政府供给。此间没有工会独立的财务部门，均由地方政府与当地地方工会发生关系，全省情况无法掌握，故未专门列为一项。工会建立独立财务管理系统后，工会活动经费再未接受政府补贴，相反曾将结余经费上交政府。“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拨给工会干部工资和办公经费开支，也均从工会上交经费中补偿。

第二节 经费管理

省总工会于 1950 年 7 月正式成立。1951 年 1 月全国总工会将工会干部学校培训的会计班学员 9 人分配到西北总工会帮助西北地区各省（区）工会建立工会财务机构，开展工会财务工作。西北总工会分配到陕西省工会干部 2 名，西安市工会 1 名。1951 年 1 月成立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统管全省

工会财务工作，同时，将机关总务会计分属办公室。在财务部建立时，各级工会的经费来源主要靠当地政府供给，上下级工会的经济关系主要是上交工会会费和同级行政拨交的工会经费。省总工会机关的经费开支由财政厅通过中共陕西省委行政处拨给，干部个人待遇按当地政府规定标准实行供给制。全国总工会规定工会干部的着装，要区别于国家党政干部，由全国总工会统一规定，服装用布和加工费用由全国总工会向省总工会拨给。服装夏蓝、冬黑，男式上装学生装衣领，三袋，下两袋有盖，下装西服裤；女式上装列宁服，二斜袋，下装西服裤。单衣每年一套，棉衣二年一套。1951年5月全国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后，财务部增加了劳动保险金的管理业务。当年，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工会系统实行经费垂直管理，建立工会系统财务，省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规定充实财务干部，协助地、市工会配备和培训财务干部，建立财务机构，开展工会财务工作。1952年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工会系统建立工会金库制度，工会金库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

1955年在工业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陕西省职工队伍不断扩大，工会经费收入相应增加，实现了工会经费的独立和完全自给，政府不再供给工会经费。1956年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全国总工会规定部分地方产业系统管理经费办法。省总工会按照省内的实际情况，确定建筑、电业、纺织、公路、商业、教育产业实行系统经费管理。后由于部分产业工会实行自行管理经费带来的经费管理、使用、机构设置等方面的问题较多，与地方工会的矛盾也日益突出，省总工会在1959年10月，按照全国总工会要求，发出《关于撤销省电业、纺织、邮电、建筑、商业、公路运输产业管理经费的通知》，恢复工会经费由省总工会财务部统一管理。1958年在全国“大跃进”和“提前进入共产主义”的形势下，全国工会系统也刮起一股“工会消亡”风，在此期间，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财务工作，既没有具体部署，也缺乏上下联系，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除对一些报表制度等做了一些简化外，在机构、人员方面还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也没有波及财务工作的正常秩序。

1960年9月省总工会根据实际情况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决定市、县工会试行经费自行管理。另外，当时国家出现暂时困难，根据中央规定，全省冻结1961年以前工会结余存款2800多万元，同时对1962年的结余经费

也由国家银行控制使用，支援了国家建设和控制货币投放，减轻市场供应负担，增加了银行信贷资金。1962年全国总工会在放松对全国工会财务工作领导的三年后，经过调查研究，重新加强管理，做出《关于加强工会财务工作的决定》，制定了《工会财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工会财务纪律的决定》等，并在全国工会中开展工会财务整顿工作。省总工会在1963年4月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发出全省各级工会开展“四整顿”（整顿干部思想作风、整顿工会财务、整顿工会事业、整顿工会积极分子队伍）的通知。经过整顿，加强了工会财务工作，充实了工会经济力量。在国家暂时困难时期，为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省总工会在1962年、1963年共拨出职工生活困难补助专款1060万元、防寒补助棉布60多万米、棉花6万多公斤，并购置、拨出大量的等外棉布、服装、针织品等，对困难职工进行补助，积极组织和支持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和职工互助等活动。另外，还拨出专款在延安、汉中、安康等地修建了部分职工宿舍，为职工解忧，为国家分担困难，得到职工的赞许。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省总工会遭到冲击，正常工作无法进行。从1967年1月开始，省总工会财务工作基本处于瘫痪停顿之中。省总工会财务部坚持制度，抵制了对工会财务的冲击，在正常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况下，只能维持省总机关和各地工会的日常生活供给和劳动保险的待遇支付。各级工会财务也处于混乱之中。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的“斗、批、改”工作大体结束，省总工会机关完全解体，少部分干部进干校学习，大部分下放到农村，个别的调入省革命委员会工作，财务部留下两名工作人员（由省财政局代管），清理省总工会所管理的经费、财产，清理后的经费分别上交全国总工会和省财政局，省总工会财产全部移交省革命委员会房产组（当时具体接收单位是省工交办），财务档案全部整理移交省档案局，各项清理工作持续近两年时间。1973年1月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人组”，要求逐步整顿恢复工会组织，4月成立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筹备组，原留下办理移交工作的财务干部参加“工人组”和筹备组工作，并将移交出去的部分房屋、财产重新接收回来，为恢复省总工会准备物质条件。1973年6月召开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恢复了陕西省总工会。从省工会五大到六大期间省总工会所需办公活动经费均由省财政局拨给，工会财务工作完全停顿，工会经费停拨，工会会员会费也停止收交。

1979年，根据全国总工会恢复工会独立管理工会经费的决定，开始恢复重建工会财务工作，省总工会恢复了财务部并配备干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恢复拨交工会经费办法，全省工会重新实行独立系统管理经费，脱离地方政府财政的经费供给。当时，省总工会根据工会经费收交的具体情况，在省国防系统各局、邮电、电业、纺织、煤矿、建筑等产业工会实行自管经费。各地、市工会在逐步恢复的情况下，对3个省属市、12个产业（局）工会实行经费留成办法。省总工会为了加强县工会对所属基层财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收、管、用好工会经费，促进工会建设和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决定对县总工会按照“收入够用，略有节余”的原则确定不同的留成比例，实行经费留成试行办法，省总工会对各县工会一般不再拨款补助，结余经费也由县工会自行计划安排使用，对个别县因职工少、收入不敷支出的，由省总工会适当给予补助。1981年对地属市工会实行经费留成办法，1982年对全省89个县工会实行经费留成办法。1981年7月和1983年8月汉中、宝鸡、安康发生特大洪水灾害，省总工会财务部及时组织救灾资金，在灾情发生后三天之内，由省总工会王之光、石先、杨长发副主席先后带救灾款180多万元对受灾职工进行救济和慰问，及时解决职工的生活困难。以后又多次组织各级工会筹集资金对灾区职工进行救济。1982年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整顿工会财务工作的要求，作出《关于开展全省工会系统财务大检查的决定》，检查自1979年恢复工会管理经费以来工会经费收、管、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工会干部进行一次有关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的教育，使工会干部对工会财务工作在认识上有所提高，在财务组织、制度、人员上有所加强，财务干部在思想和业务上也有了很大的提高。1985年，省总工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财税大检查的精神和全国总工会的具体要求，决定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财务大检查。检查1984年、1985年的财务工作，其主要内容是工会经费收交、工会事业、工会行政、事业基本建设、工会账外资金、工会财产及“小钱柜”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检查达到的标准和查出问题的处理原则。为了解决职工生活困难，1984年、1985年先后为“陕西省职工扶贫基金”提供33万元，给41个县2个产业864户生活困难职工发放扶贫无息贷款。

1986年，省总工会为了进一步做好工会财务工作，决定在地、市、产

业（局）工会开展财务会计竞赛评比办法，按经费收入、财务管理、经费使用、报表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积分评比，这对各级工会财务加强收、管、用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省总工会为了更好的增强和调动各级工会收交经费的积极性，同时对地、市、产业（局）工会实行核定上交定额，超收回拨奖励的试行规定，激励了工会经费的收交，使全省工会经费收入大幅度增加。1987年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1986年在宜昌召开的全国工会财务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提出的工会兴办实业的要求，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另外，为了促进各县（区）工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其文化事业补助，改由省总工会根据各地、市工会职工人数、经济力量、文化事业状况来确定按年补助指标，由地、市统一掌握，对所属县（区）工会提出的预算进行审批，报省备查并由省直接向县（区）拨款，超指标不拨款，结余指标可累积使用。1989年由于全省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反映在各地方工会经费收入情况悬殊很大，省总工会决定改革部分县级工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在36个地属县工会实行经费上交区别对待的办法：对神木、府谷县实行上交5%经费，超交分成，省不再补助；对潼关等25个县工会实行不交不补，暂不向省工会上交5%经费（5%经费是全国总工会规定必须上交部分，县工会不上交后，这部分经费由省工会在省收入的经费中如数向全国总工会交纳）；对经费不能自给的留坝等9个县工会，除实行免交5%经费外，省总工会每年给予定额补助。同年，为了适应工会工作的要求，省总工会对未管理经费的省产业（局）工会（有色金属、冶金、石化、新闻出版、建材、交通工会）实行经费分成管理办法，由预算报拨改为分成回拨、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回拨数按地方收到各所属产业基层上交数为准，回拨比例不完全等同，所属基层的财务工作及上交经费关系仍归属地方工会。1984年至1988年，省总工会财务部先后提出并拨20万元专款设立“陕西省职工自学成才奖励基金”，对每年自学成才评出的优秀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另外，拨出专款对全省各地文化宫、俱乐部增添图书200多万册、彩电32台、收录机38台。

1986年全国总工会颁发统一的《县以上工会会计制度》，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经全国部分省市工会财务座谈会讨论、修改，在1989年制定了《县以上工会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同时颁发《工人文化宫、俱乐部会计制度》（试行）。1990年全国总工会根据财政部《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要求各地工会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办理，省总工会与省财政厅联系后，为省总工会机关和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人员均按规定办理了会计证，对其每年换证和考核。考试晋级，评定会计职称工作也纳入省总工会财务部日常工作。至1991年，纳入省总工会财务部经费核算管理的单位和部门有地、市工会10个、产业（局）工会27个、县（区）工会107个及陕西工运学院、陕西工人报社、陕西临潼工人疗养院、西安榴花宾馆4个事业单位，连同省总工会机关总务科共计139个单位。

工会财务工作的方针、任务由全国总工会统一规定，省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的统一规定贯彻执行。1953年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明确了工会财务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为工会建设服务的方针，规定工会财务工作的任务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在“三好”中，收是基础，管是手段，用是目的。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工会财务工作，全国总工会根据当时情况提出“为工会建设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和收好、管好、用好的任务。在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为了实现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提出工会财务工作的方针是，“为群众服务、为工会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工会财务工作的任务仍是“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在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不再提出工会财务工作方针，确定工会财务工作的任务是“坚持改革，面向基层，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为职工群众服务，为发展工运事业服务”。陕西省总工会财务工作，一直遵循全国总工会所确定的方针、任务，在各个历史时期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比较好地执行了全国总工会规定的方针和完成全国总工会所确定的任务。省总工会财务部自1986年全国总工会开展业务竞赛以来连续5年荣获一等奖。

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40多年来和全国工会财务工作一样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历史阶段。从1951年建立工会财务起，到1958年上半年是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的创建和发展时期，按照全国总工会规定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划分比例”的原则实行按地方（部分按产业）管理经费和县以上“工会行政费”“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统一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形成系统垂直管理，保证工会组织建设的需要和群众活动事业的开展。1958年下半年到1961年在“工会消亡”风影响下，省工会财务工作处于停

滞和倒退状态，直接影响了工会工作和事业的发展。当时，在实际工作中只留存上下级工会的经费供给和上交经费关系。1962年到1966年全国总工会对工会财务工作的领导进行纠正和加强，制定有关规定和办法，省总工会除贯彻执行外，并开展对全省工会财务的整顿，使工会财务工作得到进一步恢复发展，并在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分担国家困难，帮助解决职工生活实际困难，为动员职工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工会财务工作也遭受彻底破坏，工作停止，物资财产被破坏损失，完全处于混乱状态，多年积累的经费、物资、财产损失干净。1979年以来恢复工会经费管理，重新进行工会财务工作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在建立和健全财务机构、充实人员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工会预算管理、民主管理、财务管理、事业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使工会财务工作得到了较好的恢复和发展，从而保证了工会工作的开展和职工群众事业的顺利发展。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由于长期以来财务机构比较健全，工作机构和干部比较稳定，业务衔接比较完整，工作秩序比较正常，即使受到“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冲击，在短时间内也很快恢复走上正轨。近十多年经过全省各级工会财务干部的努力，使得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获得较好的恢复和发展，表现在全省工会经费收入逐年增加，工会经济实力加强，工会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为陕西省工运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三节 经费收支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每届委员会要在下次代表大会上作财务工作报告，汇报上届工会各项经费收支情况。陕西省总工会自1950年成立后，历经代表大会八次，实际只有五次作了财务工作报告，有三次因特殊原因，未能报告财务工作。第一次代表大会因省总工会刚刚成立，工作尚未开展，故无报告。在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期间，遇到“文化大革命”，全省工会组织瘫痪，省总工会机关撤销，工会各项经费、财产全部移交地方财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重新恢复成立的各级工会由各级地方财政供给，省总工会不掌握全省工会经费情况，一直延续到第六次代表大会之后，才恢复工会财务工作，所以第五、六次代表大会也没有财务

工作报告，无法反映经费收支情况。

这里记载了第二、三、四次和第七、八次省工会代表大会的财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工会经费收支情况。由于历届代表大会之间财务会计有关规定有所调整和变动，所列项目也随之变动，所以历届收支项目不尽一致。收支数字也因前后中断等原因，有的上下届无法衔接，这里只按原报告据实记载。

一、1955年2月第二次代表大会

币制改革后折合

(一) 收入：36 617 511 549 元	366 万
会费调剂金：1 462 221 928 元	14.7 万
经费调剂金：16 313 875 036 元	163.1 万
劳保调剂金：4 303 720 461 元	43 万
政府补助：6 549 988 312 元	65.5 万
全总拨款：7 987 705 812 元	80 万
(二) 支出：25 386 042 014 元	254 万
会费调剂金：451 403 000 元	4.5 万
经费调剂金：10 441 407 606 元	104.4 万
劳保调剂金：297 062 564 元	3 万
上解全总：1 468 310 461 元	14.7 万
下拨补助：6 177 869 200 元	61.8 万
政府补助支出：6 549 988 312 元	65.5 万
(三) 结余：11 231 469 535 元	112.3 万

二、1957年8月第三次代表大会

(一) 收入：19 316 684.15 元

 上期结余：1 122 987.40 元

会费收入：2 224 855.45 元
经费收入：7 018 504.90 元
劳保金收入：4 211 375.92 元
省市工作费基金收入：1 656 503.79 元
未管经费产业管理收入：408 390.97 元
全总拨劳保集体事业收入：1 020 563.75 元
全总拨工作费：1 653 502.00 元

(二) 支出：18 429 736.80 元

- ① 上解全总：4 013 184.74 元
上解会费调剂金：101 081.89 元
上解会费：444 971.09 元
上解经费：2 279 702.85 元
上解劳保金：1 187 428.88 元
- ② 留存部分支出：7 456 320.06 元
会费留基层部分：1 613 509.79 元
经费留基层部分：4 036 884.84 元
基层支付劳保金：1 805 926.46 元
- ③ 省管经费支出：6 960 232.00 元
省市工作费基金：3 101 177.50 元
劳保调剂金：1 247 252.64 元
劳保集体事业：758 045.57 元
全总拨工作费支出：1 646 499.24 元
未管经费产业支出：207 257.08 元

(三) 结余：886 947.35 元

全总拨集体事业费：262 518.18 元
全总拨工作费：7 002.76 元
省管劳保调剂金：224 048.60 元
省工作费基金：202 243.92 元
未管经费产业管理费：201 133.89 元

三、1964年1月第四次代表大会

(一) 收入：47 673 522.21 元

上期结余：835 515.16 元

经费收入：22 094 651.33 元

劳保金收入：24 743 385.72 元

(二) 支出：25 010 786.40 元

上解全总会费：255 388.77 元

上解全总经费：2 164 466.03 元

上解全总劳保金：955 694.58 元

各项经费支出：9 192 760.50 元

劳保金支出：10 765 375.08 元

支援地方工业投资：1 000 000.00 元

支援城市公社工业投资：677 101.44 元

(三) 结余：22 662 765.81 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停止活动，省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瘫痪，工会财务工作的正常秩序被打乱，经费收交渠道中断。省总工会工作人员经过“斗、批、改”后，机关撤销留两名干部清理全省工会账务。经过清理，到1971年省总工会结余经费13 212 782.80元（其中：省财政厅通过银行收去13 178 355.66元，由县财政局收去34 427.14元）；工会劳动保险金结余1 624 812.40元（其中：省财政局收去1 225 405.52元，由县财政局收去399 407.38元）。1978年5月省财政局收去冻结款520 257.13元，另外收去省级产业（局）工会结余245万多元。全省所属地方财政收去省总工会所属各级工会的各项经费1600多万元。

四、1983年第七次代表大会

(一) 收入：23 624 885 元

经费收入：19 368 309 元

事业收入：4 908 元
其他收入：601 668 元
全总补助：3 650 000 元

(二) 支出：15 472 404 元

行政费支出：4 207 978 元
事业费支出：1 929 369 元
补助下级：4 681 465 元
上解全总：3 644 303 元
基本建设：1 009 289 元

(三) 结余：8 362 342 元

(其中包括上年余款：209 861 元)

五、1988 年 8 月第八次代表大会

(一) 收入：50 840 495.35 元

上期结余：8 362 342.82 元
经费收入：31 695 015.70 元
事业收入：1 194 736.78 元
其他收入：2 050 546.64 元
全总补助：7 537 853.41 元

(二) 支出：39 828 605.57 元

事业活动支出：3 519 502.61 元
国际活动支出：194 901.71 元
工会建设：2 628 006.50 元
工会行政费：4 768 736.68 元
基本建设：2 926 537.51 元
补助下级：12 088 615.05 元
投资支出：5 325 000.00 元

上解全总：8 377 305.51 元

(三) 结余：11 011 889.78 元

第四节 经费审查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在工会代表大会选举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工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能兼任，工会财务干部不能担任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陕西省工会历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对省总工会财务和经费的监督都采取对所管理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事先和事后的集体审查，每次集体审查的委员必须超过委员半数以上的合法人数形成的会议有效。审查的程序和形式由省总工会财务部事先与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联系，提请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召集委员会议进行集体审查，会上由财务部负责人向委员汇报情况。一般是在年初讨论审查省总工会上年度经费收支决算和本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财务部根据委员会讨论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正。在每届代表大会前由省总工会财务部将在代表大会上的财务工作报告，提交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讨论和提出意见，经修改后由省总工会分管副主席或部长向代表大会进行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代表委员会向大会作经费审查报告，对本届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进行确认和对财务工作进行评价，并对下届财务工作提出建议，对全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和全国总工会对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精神，1988年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若干规定》，要求各级工会建立健全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机构，不召开代表会的产业（局）工会和地区办事处，要设经费审查委员，并确定经费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同时，对所属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进行业务指导，要建立经费审查工作制度，认真开展经费审查工作。陕西省工会的经费审查工作，一直按照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对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对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五节 工会财产

一、省总工会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各级工会组织所需公用房屋、设备均由同级行政无偿提供。省总工会是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群众团体，建国初期工会经费尚不能自给，一切经费、房屋、设备都由中共陕西省委统一拨给。1950年省总工会成立后，由中共陕西省委将没收的敌伪人员一院房屋（西二路26号）拨给省总工会做机关办公住宿之用。1953年省总工会机关人员增加，房屋不够使用，中共陕西省委又将另一院房屋（尚爱路47号）拨给做省总工会机关办公用，将东六路一院（今35号）房屋拨给省总工会做机关单身宿舍，原西二路住房交回。省总工会机关所需办公设备，由中共陕西省委拨款购置，汽车另行调配。1954年西北行政大区撤销，西北总工会也相应撤销，原西北总工会用工会经费修建的房屋（西北一路38号院）、设备移交给陕西省总工会。以后，省总工会又将西北一路24号院购置和修缮后作为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住宿用。1956年省总工会用工会经费在西北一路38号院内修建职工食堂一座。1958年省总工会用工会经费又在莲湖路143号修建办公楼一幢，同时在莲湖路147号修建家属楼一幢。在“文化大革命”中的1970年，省总工会机关解散，人员下放，省总工会机关房产、设备均登记造册移交省革命委员会房产组管理。当时，房产组将莲湖路143号办公楼和西北一路38号交由省革委会工交办公室做招待所之用，莲湖路147号家属楼由房产组管理。1971年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所属群工组成立工人组，筹建召开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当时的工人组先后在原团省委办公院（红缨街）、原省计委办公院内（药王洞）办公，曾对其办公房屋进行维修、粉刷、整理，并将从房产组领回的办公家具进行维修、油漆。1973年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后，省总工会正式搬回西北一路38号院内办公。1978年省工交办招待所撤销，将莲湖路143号办公楼交回，省总工会机关迁回原办公楼办公。1982年省总工会将西北一路24号院交回省房产组换回西北一路42号院内部分房屋。原莲湖路147号家属楼也交还给省总工会管理。随着工会事业的发展，省总工会先后投资在西北一路38

号院建成一号家属楼一幢，1984年建成二号、三号家属楼，1991年建成解家村小区9号、10号两幢家属楼。

另外，在50年代省总工会所属的省纺织工会由政府拨给的东五路50号做办公住宿之用，1952年至1954年省煤矿、建筑工会也曾搬到东五路48号院内做办公住宿之用。1954年省纺织、煤矿、建筑工会均随省工会迁往西北一路38号院内办公，原居用的两院民房全部交回政府。

二、工会文化事业

1953年省总工会成立工会干部培训班，设在西安东关北火巷，租用民房。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后，西北总工会将用工会经费修建的西北工会干部学校（在小寨西路）交由陕西省总工会管理，省总工会干部培训班随之撤销。1964年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工会干部学校并入省统计学校院内，原工会干部学校的房屋全部移交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工会干部学校逐步恢复，校址先后搬入莲湖路143号、西北一路38号院内。1985年改为陕西工运学院。省总工会在1985年先后用工会经费投资在院内修建新教学楼一幢和合用的礼堂、食堂一座及教学附属的一些房屋。

省总工会所属陕西省工人文工团于1955年成立后，在政府拨给的一院民房内居住（药王洞）。1957年文工团搬至东木头市一院公房内居住。1959年文工团搬回西北一路38号院内。1964年文工团撤销，人员分配到西安有关文艺团体，所有乐器、设备均随使用人员无偿调拨给调入人员的单位使用。另外，1954年经国家体委和全国总工会批准，由工会投资在临潼修建一处温泉游泳馆（当时投资200万元），1960年开始动工修建，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仅建成室外游泳池和儿童游泳池，后经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临潼游泳池无偿移交给省体委管理。

三、工会疗养事业

1953年，由工会投资将太乙宫肺结核疗养所征地扩建成拥有400个床位的太乙宫肺结核疗养院，疗养所需日常费用，当时议定由省总工会和省卫生厅共同负担，省卫生厅管理。1958年将该院无偿移交省卫生厅。1952年由工会投资在临潼征地修建临潼工人疗养院一所（300床位），“文化大革命”中由驻军占用，“文化大革命”后期交还工会，经省总工会投资维修

后，接收疗养员并扩至 400 床位。1954 年由工会和煤炭部共同投资在临潼修建煤矿工人疗养院，当时议定该院除接收西北五省煤矿工人病员外，并接纳河北、山西、内蒙古煤矿工人病员。“文化大革命”后交由省煤炭厅管理。原由省商业厅投资修建由省总工会管理的临潼商业职工疗养院（200 床位），1962 年按照国务院批示移交中央二机部管理使用，现为临潼 417 疗养院。原省总工会管理、黄河水利委员会修建的临潼黄河职工疗养院（80 床位），“文化大革命”中也由驻军占用，后交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当时，省总工会在临潼管理的疗养院有 4 所之多。因此，1956 年至 1958 年在临潼成立陕西省总工会临潼集体事业管理处，1959 年至 1962 年成立陕西省临潼疗养院管理处，为省总工会临潼管理疗养院的办事机构。为解决省总工会管理的疗养院温泉水治疗和疗养员洗澡问题，省总工会在临潼工人疗养院东北角修建水疗室并修建了温泉水的抽、贮水设施。这部分设施因在“文化大革命”中停止使用，年久失修，无人管理，已全部损坏、报废。为了解决各疗养院的疗养员和职工的集体文化活动，1964 年省总工会投资在临潼工人疗养院东南角划地修建临潼疗区工人俱乐部一所，经费由省总工会供给，事务由临潼工人疗养院代管。

1991 年由全国总工会、陕西省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三家联合（全国总工会投资 300 万元，西安市总工会投入环城俱乐部部分地皮折价和现金共 185 万元，含土地折价 120 万元，陕西省总工会投资 2215 万元）建成“陕西职工之家”（即榴花宾馆），按原三方议定建成后由陕西省总工会管理。

截至 1991 年，陕西省总工会现有房产是：莲湖路 143 号省总机关办公楼 1 幢；西北一路 88 号（原 38 号）院一、二、三号家属楼 3 幢；西北一路 118 号院（原 42 号）家属楼 1 幢；莲湖路 147 号家属楼 1 幢；解家村小区 9、10 号家属楼两幢。所属事业单位：西北一路陕西工运学院 1 所；环城西路榴花宾馆 1 所；临潼工人疗养院 1 所。

40 年来省总工会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房产变化情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均由中共陕西省委调配提供，进驻无房契文件，搬出也无移交手续，沿用了过去供给制的老办法。随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又加入用工会经费投资修建的部分。长期以来国家对公有房屋的产权归属也无明确规定，这样形成使用权代替所有权。因此，几十年来省总工会及其所属房产的归属产权均无正式文书依据，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中撤销工会的变迁，

资料丢失，人员变化，目前从经过房屋产权登记的情况来看，工会房产原属政府调拨的部分已全部丢失，属工会经费投资修建的也有相当部分的丢失，这都是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和管理上的缺陷所造成的。

第三章 理论研究

第一节 政策研究

1950年省总工会成立后，在西北总工会领导下，按照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方针政策，侧重抓工会组织的发展、机构建立与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的群众活动。1954年4月根据工会工作的发展，省总工会设研究室，着手工运政策调研和理论探讨。同年10月，由于西北大区机构撤销和省市合并，省总工会从原全总西北工委调入一批干部，将原有工会秘书处改为办公室，加强了办公室的文秘工作班子，撤销了研究室。

1958年4月，省总工会重新设置研究室，迎接已经开始出现的“大跃进”形势，实际当时主要承担秘书班子的职能。在此期间，协助领导传达贯彻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1958年底到1959年初，工会系统刮起一股“工会消亡”风，研究室主任孙平在省总工会机关干部大会上提出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工会不应消亡的论点，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干部思想情绪。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研究室协助本会主席集中力量抓群众生活安排，仍然发挥着本会主席秘书班子的职能。1963年11月，研究室再次撤销，业务工作交办公室承担。

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以后，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在陕西发展很快，工会其他各项工作也都得到恢复和发展，工作中遇到不少新问题。1981年11月，省总工会重设研究室，侧重抓企业民主管理。1983年随着民主管理的进一步发展，省总工会撤销研究室改设民主管理部，这样一来，民主管理工作虽有加强，而工会理论研究却有所削弱。1984年10月，省总工会改民主管理部为综合研究民主管理部。1988年，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工会

遇到的新问题越来越多，综合研究民主管理部又改为研究室，民主管理工作交由民主管理生产宣传部承担，此后研究室一直存在。

80年代重设研究室后，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承担省总工会主席及机关重要报告、总结、会议文件、报刊发表文章的撰写工作。其中包括历次全委会及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有关工会工作方面重要问题向省委、全国总工会的报告，主席、副主席参加省级或其他重要会议的发言，在报纸刊物上对工会理论的探讨文章等。这些文章、报告一般都是经过到下面调查研究，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酝酿起草的，不少文件被省委、省政府批转。

二、根据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或职工反映较多的问题进行调研，对有关工会工作的重要问题提出对策。80年代前主要承担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推广与提高的指导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起草了一系列有关民主管理的指示和法规性文件。80年代中期，经济管理制度改革进入高潮，研究室集中力量抓了企业改革的经验总结和交流，支持改革进程的发展，1986年底1987年初，一股淡化工人阶级，否定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的思潮泛起。研究室组织了一批理论探讨文章，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1991年3月，研究室以陕西省工运研究会名义，会同省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召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理论研讨会，来自省级机关、部分企业单位、大专院校的近70位理论工作者和党政工团干部参加，交流理论研究成果百余篇，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人阶级领导地位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作了肯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研究室对改革进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新问题继续进行探讨，如关于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问题，承包企业中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与积极性问题，优化劳动组合中下岗职工出路安排问题，工会对社会腐败现象的对策以及工会如何在改革过程中依法维护职工权益问题等。1990年初，研究室协助省总工会领导，组织全省各级350余名工会干部，对全省停产半停产企业进行调查。这次调查在困难程度较大的企业中进行，采取调查研究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受到了企业和职工的欢迎。通过调查基本摸清了情况。在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的第三次联席会上，省总工会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工作的几点意见》，受到省政府的重视和肯定，为政府进一步做好工作提供了情况和意见。

三、开展群众性理论探讨活动，推动工会干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探索工会工作的新路子。从1985年起，省总工会发动和组织全省工会系统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创新活动，全年共收到各地、市、县、产业（局）及部分基层工会撰写的文章660篇，从中评出一等奖14篇、二等奖38篇、三等奖49篇，予以奖励。1986年1月省总工会发出《关于继续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创新活动的通知》，向全省提出34个研究课题，推动这项活动进一步开展。1987年6月，由省总工会牵头组织成立陕西省工运研究会，张方海、张勃兴任名誉会长、王之光为顾问，日常工作由省总工会研究室承担。成立大会收到论文20多篇，向全省提出研究参考题34个。从此，群众性理论探讨活动以工运研究会名义开展。1987年11月下旬，工运研究会相继举办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会工作特点和规律，深化企业改革与工会、职代会工作的新课题，政治体制改革与理顺党政的关系，在全面改革中抓紧工会的自身建设4个专题研讨会，工会干部、大专院校教师、工运理论研究工作者共136人参加研讨会，提交论文35篇，进一步推动了群众理论探讨活动的开展。从1987年至1990年4年间，省工运研究会召开年会4次，参加年会的近500人次；评选和发布研究成果413篇，其中有的在报刊发表。这些论文对各级工会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价值，有力地推动了工会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第二节 工运史研究

1982年在研究室内成立工运史研究组。6月，召开陕西省工运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提出陕西开展工运史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接着着手征集工运史料，先后通过查档、外调、访问延安时期的老工会工作者，整理了200余万字的珍贵史料，于1983年编辑出版有关陕甘宁边区的《工运史资料》11辑（册）。1984年9月，在省委和全国总工会重视与支持下，召开陕甘宁边区工运老干部座谈会。当年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毛齐华、秘书长郝占元、组织部长刘呈云，原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干部杨长春以及一批原边区各工厂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等23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出国访问回来途经西安的国家主席李先念、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郝建秀接见了与会同志，进一步推动了资料征集工作。1986年，与西安

市总工会合编有关国民党统治区《陕西工运研究资料》10辑（册）出版。在收集史料进一步丰富的基础上，1988年编辑出版《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选编》（上、下册），共122.2万字，其中包括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陕西省总工会、陕甘省总工会、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文件以及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邓发等的文章、讲话、报刊报道等共416篇，工运老干部回忆录20多篇。

1986年，受全国总工会委托，由陕西省总工会牵头，有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区）参加的陕甘宁边区暨西北总工会工运史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由薛昭鉴任组长，王之光（陕西）、欧阳罕（新疆）任副组长。在领导小组下成立了由王建楼（陕西）任组长、张汉民（甘肃）为副组长的西北总工会史料征编协作组，开展了征集编写工作，先后召开工作会议4次，征集史料420万字，于1990年出版了《西北总工会简史》一书，共26万字，比较详细地记载了西北总工会的工作状况及发展历史。

1986年受省委组织部委托，协助中共陕西省组织史料编纂委员会征集校正建国前后陕西省由中共所领导的工会组织领导人有关史料，核实干部任职时间，整理出10余万字资料，主要部分均收入《中共陕西省组织史料》一书。1990年，根据全总要求，编写了《中国当代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一书中的陕西省部分，共3万余字。1991年编写出《陕西省工人运动大事记》初稿，共约30万字。此外，工运史研究室（组）还为有关报刊撰写了一批反映陕西工人运动历史的文章。

第三节 刊物编辑

省总工会编辑发行的刊物，在设置研究室时，由研究室主办；在没有研究室时由办公室主办。历年省总工会发行的主要刊物有《工作简报》、《情况反映》、《陕西工运》三种。

一、《工作简报》

1954年10月刊出第1期。32开本，铅印封面，由省总工会办公室编。主要刊登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的有关工作报告、指示；全省各级地方工会，基层工会的工作经验，工会活动动态；转载上级工会的指示及兄弟

省、市工会的工作经验等。《工作简报》1954年出2期，1955年出9期。其中第2期为统计专号。第3期刊登的内容为中国纺织工会西北区委员会《1954年工作报告》，第四期刊登了《关于陕西省工会工作报告》、《陕西省工会联合会1955年工作要点》。《工作简报》1956年出11期，1957年出11期，1958年出6期后，由于传达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受“左”的思潮干扰而停刊。

1961年5月接1958年的第6期恢复刊出第7期，刊名改为《工会工作简报》，16开本，当年出14期。1962年出11期，1963年出17期，1965年出10期。《工会工作简报》1963年各期刊登的内容有：发动职工更好的支援农业；提高产品质量，支援农业生产；做好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对职工进行阶级斗争教育；增产节约，忆苦思甜；运用各种方式进行社会主义阶级教育等。1965年刊登的内容有：开展“一帮一、一对红”活动；在日常生活中坚持兴无灭资斗争；开展技术革新活动；开展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技术协作活动；组织职工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促进职工思想革命化；突出政治，做好小组工作；用毛泽东思想占领阵地；在开展“四清”运动中整顿工会组织，建立、开好职工代表大会等。从1961年至1965年《工会工作简报》共出52期。

二、《情况反映》

《情况反映》1960年8月出刊，16开本，打印油印本。省总工会办公室编，属内部资料。编印此刊物的目的，主要是供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和全国总工会领导了解情况和指导工作，减少过多的看阅文件时间。省总工会把各地来文中值得注意的情况和问题不定期地编印成《情况反映》，送上级领导参阅。发送范围是：西北局、省委各书记、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工交政治部，《西安日报》、《工人日报》陕西记者组，西安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主席（主任），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部长（主任）、存档。每期印46份。

《情况反映》创刊之际正值国家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因而纸质十分差，或发黑或发黄，粗如包装纸。

《情况反映》以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为背景，紧密配合党和工会的中心工作，及时反映社会动态和职工群众的生产、工作、思想动态。60

年代初期，由于“大跃进”和浮夸风造成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各种物质缺乏。加之遇到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这一时期，党和政府一方面号召人民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一方面大抓阶级斗争。同时指示各地要注意劳逸结合，实行生产自救。《情况反映》大多围绕以上主线进行报道。如1960年第1期刊登的内容有：《西安市工厂企业贯彻中央劳逸结合指示的情况》、《铜川矿务局7月份计划完成不好》、《省建二公司五工程处三季度材料不足》。第2期有《劳逸结合经验点滴》，第3期有《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情况》。1961年第35期刊登了《西安市工厂企业种菜情况》。第36期刊登的《当前职工思想动态》中说，当前职工思想主流是好的，也存在一些问题：①怀疑三年大跃进；②干劲不足，纪律松弛；③不安心厂矿工作；④做投机生意，违法乱纪。本期同时刊登了《职工对苏共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反映》。1965年第1期刊登的有：《一些资本家、小业主抗拒社会主义改造》、《西安市百货公司建华商店阶级斗争的情况》、《职工对二十三条（即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反映》、《职工群众对越南局势的思想反映》、《内迁职工生活问题反映》。同时刊登的还有职工劳逸结合安全生产的情况和问题、备战中职工思想反映等材料。1966年，全国兴起学习焦裕禄热潮和“文化大革命”。《情况反映》刊登的有职工学习焦裕禄情况、“文化大革命”情况反映（1~9期）、部分职工对红卫兵组织的反映，对西安50万人大会的反映、西安部分职工筹备“文化大革命”誓师大会的情况等。

三、《陕西工运》

《陕西工运》创刊于1973年10月1日，省总工会办公室编。内部刊物，铅印。该刊第1期刊明宗旨是：“为了及时反映工会工作情况，交流经验推动工作，省总工会决定出刊《陕西工运》，发至县级以上单位基层工会。望各级工会认真组织阅读，注意反映情况，积极投送稿件。”创刊之初，每期只登一类内容的文章，或附带一则简讯，篇幅很小，只有三四个页码。如第1期刊文的题目为《认真学习十大文件，坚决贯彻十大精神》。第3期刊登的内容为省总工会宣传部召开座谈会讨论批孔问题，后附简讯《西安市各级工会积极组织群众开展批孔活动》。该刊不定期刊出。如1973年10月共出6期，11月出2期，12月出2期。该年还出《陕西工运》增刊5期。

《陕西工运》增刊内容和发送范围与60年代的《情况反映》基本相同，主要供领导参阅。1974年《陕西工运》刊出49期，出增刊15期。1975年出《陕西工运》42期，出增刊8期。这一时期《陕西工运》刊登的文章大多是反映职工如何掀起“批林批孔”运动高潮、工人理论小组如何团结战斗等内容。1974年《陕西工运》第15期刊登了简讯《中共咸阳地委批转咸阳地区工会报告，同意将县（市）工人俱乐部交由同级工会领导管理》。简讯称中共咸阳地委同意咸阳地区工会提出的三条意见：①各县（市）工人俱乐部均应移交县工会领导管理，俱乐部应配专职工作人员，由各县（市）在事业总编制内调剂解决。②俱乐部原有的固定资产，有关部门应进行清理归还。房屋和活动场地应进行修缮、维护，家具和活动器材应予以添置。③各县（市）工会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加强对工人俱乐部、文化宫的领导，深入批林批孔，狠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文化阵地。

1976年1月《陕西工运》更名为《陕西工会情况》，其内容和发行范围不变。该年出《陕西工会情况》31期、增刊7期。1977年出《陕西工会情况》23期、增刊3期。这期间，《陕西工会情况》反映的情况有：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做好工会工作；一些基层工会组织职工支援农业；高举《鞍钢宪法》旗帜，搞好工人参加管理；职工揭批“四人帮”，掀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新高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为建设铁人式的职工队伍而奋斗；进一步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等。到1980年，《陕西工会情况》从第2期开始出现目录，页码较前增加。如该期登载有《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迎接全国职工劳模大会的通知》、《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宝鸡市总工会积极组织群众技术协作活动》等8篇文章，篇幅16个页码。

1980年5月，《陕西工会情况》又更名为《陕西工运》。刊名为行书套红，旁印目录，20多页码。此后，《陕西工运》基本固定每月出一期，七八篇文章，而且每期文章侧重于某一专题。如1980年第7、8两期目录有《积极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通栏标题，第12期有《替工人说话，为工人办事》通栏标题。以上各期所登文章大多为通栏标题所提示的内容。从1982年起，《陕西工运》由省总工会研究室编辑。所刊内容较前有所拓展：登载国家有关部门和本省制定的某些法规全文；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

府有关指示和领导人讲话；一些地、市、县委书记，大、中、小各型企业党委书记和行政领导人有关搞好工会工作的文章等。如1983年第2期刊登了国营群力无线电器材厂党委副书记严道川、国营燎原机械厂党委书记江放、西安整流器厂总会计师张秉等7名企业党政领导干部谈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的体会。第11期刊登了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传达中国工会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大会上的讲话。1986年第3期登载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第8期全文登载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第9期全文登载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3个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条例。《陕西工运》集中刊登这些法规、文件，为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学习带来了方便，致使不少基层工会不断索要刊登这类内容的《陕西工运》。1986年《陕西工运》第4期首次辟出《专论》栏目刊登专论《把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促进党风根本好转》。本期还首次出现《省教育工会代表会主要文件》、《群众工资工作》、《劳动保护工作》等3个栏目。

从1987年10月（10期）起，《陕西工运》由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工运研究会主办，省总工会研究室编辑，正式对下发行订阅。刊物封面套印，扉页为目录，每期增至32码。栏目设有《每月论坛》、《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本刊专访》、《工运理论政策探讨》、《法规、章程、制度》、《外省信息》、《职工之家，职工之友》、《知识讲座》、《学习园地》等。在《改版告读者》中说：“本刊将通过各种栏目，紧密结合改革和建设的中心任务，宣传党的工运方针，研究工运理论政策，交流工会工作经验，传播工会活动信息，为争取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前提下，把刊物办得生动活泼，为大家所喜闻乐见！”这样，《陕西工运》从装帧、内容等几方面都更加趋于完善、正规。1988年《陕西工运》第9期为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专辑。本期刊登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侯宗宾的讲话和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鎣的工作报告。1989年《陕西工运》第1期详细报道了省政府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情况，刊登了副省长王双锡、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鎣在联席会议上

的情况通报和发言、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关于四个议题的协商结果、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王厚德的讲话和省长侯宗宾的讲话。同期还配发了评论员文章《意义重大的创举》。文章指出，在侯省长的倡议下，经过共同筹备，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是陕西省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的一个新事物，是政府与工会关系史上前所未有的一个创举。第一次联席会议，高效率地解决了关于进一步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以及其他几个职工关心的实际问题，工会与政府都感到满意。具有长远意义的是政府与工会之间经常联系的渠道已经开通，更有利于工会把表达和维护职工利益的工作做得更好。1989年第6期《陕西工运》刊登题为《省领导直接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好——记陕西省总工会召开的部分工会干部和工人代表与省委、省政府领导座谈对话会》的署名文章。较为生动地记录了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副省长刘春茂及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同7名工会干部、14名职工代表座谈对话的情况。针对工人代表提出的现在工人地位越来越低、新闻媒介对工人宣传太少、在各种代表中工人代表太少的问题，张勃兴、牟玲生说：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任何时候都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有工会干部提出，腐败和“官倒”影响最坏，职工群众都深恶痛绝，党和政府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官倒”，惩治腐败？张勃兴和侯宗宾说，惩治“官倒”和腐败我们一直没有停，还要继续查，不管查到谁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对于工人代表提出的企业内部分配不公、农转非政策不落实等问题，侯宗宾责成有关部门解决。一些工会干部发言说，工会改革的首要问题是改变官办形象。张勃兴、牟玲生听后说，工会改革关键在于敢于和善于维护职工利益。1990年《陕西工运》第1、2期合刊中刊登《用梦桃精神建梦桃小组——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班组建设集锦》。第3期全文刊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第6期刊特稿配发评论文章《领导对职工一分情，职工对企业十分爱》。《陕西工运》1991年第1期出增刊1期，为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工会专辑。从第5期起，《陕西工运》开辟基层工会工作专栏。如第5期为宝鸡桥梁厂“建家”工作专栏，第6期为汉中市水泥厂工会工作专栏。

《陕西工运》从当初的《工作简报》发展成为经过批准的陕西省内部期刊，走过了漫长的道路。至1991年，《陕西工运》一共出版发行353期，出

增刊 39 期，刊登了大量的法规、政策、经验、理论文章，为陕西工会工作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 1985 年起，省总工会不定期出刊的还有下列刊物：《陕西工会信息》、《信息快报》、《送阅件》、《信息业务通讯》、《省总机关信息》。另外，从 1985 年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不定期出刊《竞赛简报》；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和西安市职工技协合办的《职工技协报》，到 1991 年出刊 80 期。从 1991 年起，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不定期出刊《经审工作简讯》。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省财贸工会出刊《财贸工会通讯》13 期。

第十一篇 人 物

近百年来，陕西涌现出了许多杰出的工人运动领袖人物。他们为中华民族和陕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值得人们永远怀念。陕西曾经是中共中央所在地，许多全国职工运动与工会领导人曾在陕西留下足迹。陕西的工人运动史又是与中共陕西地方党史不可分割的，许多中共陕西地方党组织负责人也是陕西工人运动的向导和组织者。由于篇幅有限，本篇仅就其中在工人运动或工会工作中具有特殊影响的予以记载。

陕西省总工会历届领导班子，是全省工会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在全省工会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各届领导班子都有不同的建树。在某些时期，由于受政治气候和历史环境的限制，也有一些失误和教训。领导班子成员中绝大多数是有政绩的，也有被时势淘汰者。本篇收录了历届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的经历，予以简介。

劳动模范是工人阶级中的骨干，他们为陕西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关于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工作在本志中有专门章节记述，本篇只选省以上劳动模范予以记载，其中事迹突出、曾经省总工会集中宣传推广、在本省以至全国影响较大的予以介绍，一般以名录收入。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工运先驱

(以卒年为序)

魏野畴 (1898~1928) 原名魏凤标, 号明轩, 男, 汉族, 陕西省兴平县板桥乡魏家村人。1898年3月8日出生。1913年考入三秦公学(后改为省立三中), 1917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在北京读书期间, 积极参加进步学生创办的讲演团、平民学校的活动。1920年, 和杨钟健、刘天章、李子洲等人发起改组了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 创办了《秦钟》杂志(月刊)。同年冬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回陕在华县咸林中学任教。1922年在北京与刘天章等组织进步团体共进社, 创办《共进》半月刊。1923年初, 经李大钊、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春到1926年, 先后在榆林中学、西安省立第三中学和第一中学任教, 培养和发展了刘志丹等一大批进步学生为共产党员。1925年领导西安学生开展驱逐军阀吴新田斗争。1925年8月创办《西安评论》杂志, 先后发表文章30多篇。1925年至1926年初, 参加组建共青团西安特别支部、西安地委及中共西安特支, 曾任中共西安特支和地委委员。1925年5月上海发生“五卅事件”后, 陕西工人义愤填膺, 积极投入反帝爱国运动, 声援上海工人。西安的一批政客及上层人士见到有机可乘, 利用陕西工人缺乏组织社团经验, 于6月抢先发起成立了冒牌所谓“陕西省总工会”。1925年8月, 魏野畴在《西安评论》上发表《敬告西安工友》文章, 对冒牌工会进行了猛烈抨击, 指出这是“一般落难的知识阶级的流氓藉组织工会, 即多出一个讨饭吃的法团, 将在西安社会上、政治上发一注横财, 得差使, 做官”, 是“一般大衫子客捣鬼”, 号召西安工人起来组织自己的工会。1925年9月9日, 西安各界在莲花池举行反对帝国主义运动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大会, 魏野畴在大会上发表讲演, 号召

工人起来打倒冒牌工会。当时会场群情激愤，当游行队伍行至湘子庙街该总工会所在地时，愤怒的工人和学生捣毁了省总工会的招牌，砸碎办公用品及陈设物件，并在门上贴了“真正工人工会封”的封条。接着，工人于次日在西安南院门图书馆开会，成立了西安总工会。由于这次工潮，魏野畴被当局判处拘役。1927年1月，由于右任任总司令的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成立，一批共产党人在司令部担任部、厅的领导工作。魏野畴担任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政治部副部长。2月，中共陕甘区委成立，魏当选为执行委员，分工负责宣传工作。他通过《国民日报》、《西安人民》等报刊积极宣传和倡导工农运动，一时西安的革命群众运动高涨，西安各业工人积极成立各行业、产业工会，并经过联合筹备，于5月1日开会成立了陕西全省总工会。1927年7月，主陕的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反共，陕西全省总工会及下层工会被迫停止活动。在白色恐怖下，魏野畴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到河南马牧集杨虎城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十军任政治部主任。1928年2月，在白色恐怖日益严重情况下，魏野畴离开杨虎城部队，根据中共八七会议确定的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方针，在皖北组织成立中共皖北临时特委，并担任书记。1928年4月，魏在皖北组织武装暴动，失败后被俘，坚贞不屈，被当地反动武装杀害。

张秉仁（1902～1971） 又名性初，笔名冰人、兵刃、每雨，男，汉族，陕西渭南人。1902年出生，1924年夏在西安成德中学读书时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团支部书记、共青团西安地委宣传部长、中共西安地委委员兼青年工作部长。

1924年夏，跟随魏野畴从事革命活动，创办和主编《青年生活》刊物，宣传反帝反封建，倡导改革教育、改造社会。1925年担任西安市与陕西省学联负责人，参与领导陕西学生驱逐直系军阀、陕西督军吴新田的运动，协助魏野畴创办陕西党团理论刊物《西安评论》，为该刊撰写文章30多篇，指导西安群众进行革命斗争。

1925年9月9日，魏野畴领导西安工人捣毁由西安资本家和政客抢先成立的冒牌陕西省工会后，于9月10日成立了工人自己的组织——西安总工会，雇用张冰人为西安总工会书记。张秉仁即对西安工人状况进行调查，并于1925年10月13日在《西安评论》上发表《西安工人运动之初步》文

章，对西安工人运动的发展方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工会注重下层，不要单从事于上层机关；注重工人教育，从工人目前实际状况说明其生活病苦之原因，使为自己利益而奋斗，宣传民族革命理论与途径，使之明了自己的地位与责任；注重与学徒工之联合（过去不与学徒工合作），团结起来争取各种待遇之改善。并对工会在工人中如何具体着手展开工作提出了建议，促进了西安地区工人运动的发展。

1926年4月，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西安工人运动受战事影响转入低潮。张秉仁和党团地委负责人一起，发动群众支持国民军坚守西安，取得了反围城斗争的胜利。1927年3月，担任中共三原县委书记，从事农运、兵运、学运工作，三原革命形势高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张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三原县委书记，继续从事党的工作。1929年，在上海做中共党的交通工作。1930年被捕入狱。在狱中，坚守党的机密，坚贞不屈。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刑满出狱，回陕开展抗日救亡工作。1935年担任西安《工商日报》编辑、副社长。西安事变期间，担任西北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并发起组织“人民协社”。1940年，张被国民党顽固派非法逮捕。张据理驳斥，揭露国民党顽固派的罪恶阴谋。解放战争时期，张受中共党组织委托，抱病去和国民党88军军长马子敬联络，做争取、瓦解工作，为解放南京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民盟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等职，“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于1971年3月去世。1979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其举行追悼大会，平反昭雪。

高长久（1909~1983） 别名夏世雄，男，汉族，陕西省佳县店镇乡神堂沟村人。1909年8月出生，1926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从事农民运动和苏区的创建工作。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佳县农民协会秘书，县互济会主任、中共县委委员、书记，陕西特委委员，陕北游击队第四支队政治委员。1933年他参与领导了陕北地区有名的“木头峪暴动”，狠狠打击了当地反动势力，开辟和扩大了苏区。1935年7月，中共西北工委决定成立陕西省工会筹备委员会，高长久受命负责工会的组建工作。他在13县工作会议上安排部署了工会组织的建立与

发展问题，当选为陕西省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中央红军和中共中央经过长征到达陕北后，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高长久被任命为全总西北执行局组织部长。1936年2月20日，在全总西北执行局帮助下，由高长久主持召开了陕西省工人代表大会，并当选为陕西省总工会委员长。会后，他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沿黄河各县建立了黄河水手工会，组织水手工人建造渡船，支援红军东征。红军东渡时，水手工人抢运红军部队和军事装备，红军班师回陕时又抢运红军西渡，受到中共中央领导的赞扬。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高长久担任陕甘省工会主任。1938年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调任中央职工委员会委员，负责各抗日根据地的职工工作。1940年4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召开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高长久当选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兼边区抗日救国会主任）。在他主持边区总工会工作期间，在国营工厂职工中宣传倡导“以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组织开展生产竞赛，起草制定了《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在工会干部中进行了整风教育。1943年调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长。抗日战争胜利后，高长久接受新的任务，调赴东北，任东北军区军事工业部政治部主任、东北军事工业职工工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健康原因调回陕西，任陕西省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离休后于1983年逝世。

毛齐华（1903~1997） 原名毛品贤，男，汉族，上海市嘉定县龙桥村人。1903年12月出生，192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4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入党后不久，被选为中华书局印刷总厂支部书记、工会党团书记兼工会秘书长。1925年参与发起组织上海印刷工人联合会，任副总务长。在五卅运动期间，领导了印刷业的五卅大罢工和8月的经济大罢工，任上海印刷总工会常委、副总务长，直接参加了中共早期地下印刷厂的创办，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地下印刷厂副厂长、厂长、支部书记，中央武汉印刷厂副厂长、厂长、支部书记，武汉印刷总工会党团书记。为《向导》、《新青年》、《共产主义ABC》等革命刊物、文件印刷做出了贡献。1927年10月，他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无线电通讯技术。1930年回国在中央特四科负责上海地下电台工作。1932年冬举办地下无线电培训班和制造、改装收发报机。1935年9月上海党组织遭到破坏，他于次年到达陕北，任中共中央地区工作部秘书。1937年毛齐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委员

长，举办了延安工业品展览会，创办了工人俱乐部、工人夜校等。1937年8月，调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委会主任。经他积极筹备，1938年4月由他主持召开了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当选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边区总工会高举抗日旗帜，坚持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保卫边区、发展边区工农业生产、支援抗战，加强同国内外各抗日反法西斯工会团体联系与合作做了不懈努力。1939年秋，毛齐华转入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先后任中共晋东南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晋冀边区总工会主任、中共太行区秘书长兼八路军太行军区司令部秘书长、太行区党委敌占区工作部部长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毛齐华回到上海，担任中共上海工人运动委员会负责人，从事地下工运工作。上海解放后，他担任上海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总工会秘书长。1949年11月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劳动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1965年调任浙江省政协副主席、主席、党组书记。1997年病逝。

第二节 劳动模范

(以生年为序)

赵占魁（1896～1973）男，汉族，山西省定襄县人，1896年出生，1938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全国著名劳动模范。赵占魁家庭出身贫苦，17岁起外出谋生，当过学徒、泥瓦工、铁匠、炼铁工等，备尝人间酸辛。抗日战争时期流亡西安。1938年9月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职工大队学习。1939年分配在延安农具工厂担任熔炉看火工，曾任翻砂股长兼厂工会生活委员、厂合作社主任等职。1941年当选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候补议员。1943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授予“特等劳动英雄”称号。1945年当选为中共七大候补代表，1948年在中国工会第六次劳动大会上当选为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副部长、西北总工会副主席。1950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51年代表西北工人参加了亚澳工会代表大会，是全国政协第一届委员，全国第一、第二届人大代表。从1955年起连任陕西省总工会第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他在延安农具工厂担任熔炉看火工期间，条件极为艰苦，冒着1000多度高温操作，在最炎热的夏天也要穿棉衣、皮裙，

从不叫苦。担任翻砂股长以后，处处以身作则，上工最早，收工最晚，尤其在开炉时，往往连续工作十二三个小时。他从不计劳动报酬，处处注意节约，热心帮助别人。一个时期厂内少数人受经济主义影响闹福利待遇，他不为所动，坚持搞好生产。1942年9月，《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号召边区工人广泛开展“赵占魁运动”。1942年12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号召“发展赵占魁运动于各工厂”，边区迅速掀起学习赵占魁运动高潮。接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也开展了赵占魁式新的劳动者运动，对支援抗日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解放战争时期，赵占魁已50多岁，他跟随西北野战军坚持转战陕北，在人力物力极端困难条件下，组织职工和家属生产手榴弹和地雷，供应前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了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副部长、西北总工会副主席等领导职务，始终保持了劳动人民的本色，积极为党为人民工作。

赵梦桃（1935～1963）女，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1935年出生。1951年进西北国营第一棉纺织厂当工人，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全国纺织战线著名劳动模范。1956年9月被选为中共八大代表，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59年10月参加全国群英会时接受了外国记者的采访，同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进行了亲切交谈。她在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担任值车工，曾任工会小组长，被评为学习模范。生产上她看台能力提高很快，进厂不到两年，就创造了千锭小时断头只有55根，皮辊花率减少到1.89%。1952年担任细纱乙班第四生产小组组长，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抢困难，让方便，主动把自己的车子让给别人，自己去看“老虎车”，先后同别人换车13次，每次都能克服困难完成任务。1956年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她参加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期间，到北京国棉二厂观摩了无锡徐凤妹表演双手咬皮辊花。为尽快掌握这个操作技术她立即到会场门口买回两串糖葫芦，用糖葫芦杆当咬花辊练习起来。回厂第二天就把这种先进操作技术教给大家。她提出“不让一个姐妹掉队”的口号，把全部精力和心血都用在团结姐妹、帮助别人进步上。从1952年至1959年的7年中，在自己的生产岗位上月月全面完成生产计划的同时，帮助12名工人成为工厂和车间的先进生产者。她常讲“一人红，孤单单，

众人红，推倒山”。进厂 11 年，53 次被评为工厂先进，12 次出席全国、省、市先进生产者会议。1963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大会表彰赵梦桃，并将赵梦桃所在的小组命名为“赵梦桃小组”，号召全省职工向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学习。中共西北国棉一厂党委把她所倡导和发扬的“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和“不让一个姐妹掉队”的品德概括为“梦桃精神”在全厂推广，并作为传统教育的必修课。20 多年来，“赵梦桃小组”始终是一面鲜艳的红旗，1980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1981 年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全省职工中“十二面先进旗帜”（集体）之一。

罗健夫（1935~1982）男，汉族，湖南湘乡县人，1935 年出生。全国劳动模范。1956 年考入西北大学物理系，195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963 年调中国科学院西北计算所。1965 年调入某研究所，后改为航天工业部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1969 年在骊山微电子公司担任工程师期间，他所在的科研组承担了图型发生器的研制任务。研制这种设备需要电子线路、自动控制、精密机械、应用光学、集成电路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而他在无图纸、无资料、无样机并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已形成高潮的条件下，以惊人的毅力刻苦钻研。为完成研制任务，许多知识要从头学起。为掌握计算机知识，他 1970 年跟随爱人（搞计算机专业）从二进制开始学起，直学到 130 计算机的逻辑设计，到 1981 年在计算机制版方面他已成为专家。在研制的关键阶段，他经常三五天甚至一周住在实验室里。遇到难解决的问题，他看书翻资料废寝忘食，一次在公共汽车上看书坐过了站，下车后看起书来竟忘了要回单位，经别人提醒才回去。一次回宿舍休息竟走到厕所里，解开衣服才发现走错了地方。1972 年我国第一台图型发生器研制成功，为了使图型发生器性能更加完善，他和同志们又苦战三年，研制出Ⅱ型图型发生器。这台机器为北京大学在国内最早研制出 4096 动态随机存储器中间板提供了条件，并促进了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微处理机的研制。为此，Ⅱ型图型发生器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就在进一步加快研制Ⅲ型图型发生器时，医生检查出他患了癌症，已发展到了晚期。当时他忍着病痛，以惊人的毅力将Ⅲ型图型发生器图纸的有关疑难问题总结整理，向接替他工作的同志一一交代。1982 年罗健夫去世。为表彰他对国家做出的卓越贡献，1983 年国务院追授他为“全国劳动模范”，号召全国知识分子向他学习。

第二章 名 录

第一节 工会领导人

(以任职先后为序)



刘文蔚（1905～1976）男，汉族，陕西省神木县人。1905年出生。1925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6年在上海从事共青团地下工作，并参加上海两次武装起义。1927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8年任中共太原市委秘书长，天津市下边、河北两区区委书记。

1937年回到陕甘宁边区任中共神府特委统战部部长、中共绥德地委统战部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行政处副处长、绥德地委统战部部长、地委副书记、榆横特委书记、黄龙地委副书记、大荔地委书记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副部长，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省委常委，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1950年在陕西省工会一届一次执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主席（未到职）。1956年7月，刘文蔚调陕西省总工会，是第三、第四届陕西省总工会主席、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1976年病逝。

张如洲（1902～1985）男，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1902年出生。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35年以前在原籍上学、当煤矿工人。1935年4月至1936年任子长县工会组织部长，1937年1月至7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37年8月至1938年2月任关中分区工会主任。1938年3月至1939年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1939年至1940年7月任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工会主任。1940年8月至1943年1月任绥德分区工会主任。1943年2月至



1945年在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至1949年任陕甘宁边区兵工厂协理。1949年至1950年任铜川煤矿工会主任。1950年7月，在陕西省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及一届一次执委会上被选为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由于当时省总工会主席刘文蔚未到职，从1950年7月至1952年10月主持省总工会工作。



宋炳祥（1914~1995）男，汉族，陕西省安塞县人。1914年2月出生。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赤卫队长、团县委书记、中共县委组织部长、西北党校总务处长、中共中央西北局总务科长等职。1947年任军代表先后接管白水煤矿、陇县煤矿。1950年7月经陕西省工会一届一次委员会选举为省总工会副主席兼秘书长。1951年10月调离省总工会。

吴沙浪（1916~1995）男，汉族，陕西省韩城市人。1916年出生。1937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以后，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担任过党支部书记，中共韩城县芝川区委副书记、合阳县委宣传部长、中共陕西省委总务科长、陕甘宁边区第四野战医院院长、中共韩城县工委书记、韩宜中心区委书记兼韩宜游击支队政委、黄龙专署建设科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韩城县县长、渭南专署副专员。1952年11月调任陕西省总工会主席，1953年任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西安市划归陕西省领导，经本人要求，于1955年2月改任省工会联合会第一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省总工会第二、三届第一副主席，1961年9月调离省总工会。



黑志德（1913~1956）男，汉族，陕西省延长县人。1913年出生。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宜川县委特派员，宜川抗日义勇军指挥，红宜苏维埃政府主席，西北抗日反蒋大同盟组织部长，陕甘白区工作部长，富县、宜川县抗日救国会主任，中共固临县委统战部长、县委书记，中共延属地委组

织部长，中共洛川特委书记，中共黄龙地委书记，黄龙专署专员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共延安地委书记。1955年2月调任陕西省工会联合会主席、党组书记，中共陕西省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苏友好协会陕西分会副会长，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在1955年2月陕西省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省工会联合会主席，1956年6月病故。

任自新（1902~1984）男，汉族，陕西省子长县人。1902年出生。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中共志丹县委书记、子洲县委书记、绥德地委秘书长、边区政府机要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1955年调省工会联合会，在陕西省工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期间被选为省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党组成员。1964年1月调离省总工会。



王治岐（1910~1987）男，汉族，陕西省神木县人。1910年10月出生。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在国民党统治区做地下工作。1939年起，先后任神府县政府民政科长，中共神府县党校副校长、县委统战部长、县委秘书、县委副书记。1950年7月在陕西省工会一届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常委，担任省总工会组织部长。在第二、三、四届省工会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1978年任省总工会顾问，1982年离职休养，1987年病逝。

王伯泉（1918~1984）男，汉族，山东省五莲县人。1918年出生。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中共地下党组织宣传员、交通员，县委宣传部干事、部长，青岛市纺织工会主席，全国纺织工会生产部长。1958年调陕西省总工会任秘书长。在陕西省工会三届三次全委会及四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1970年5月调离省总工会。





朱子彤（1918～ ）男，汉族，河南省郑州市人。1918年出生。193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即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任支部、总支书记，中共西安职工委委员，关中地委联络员，职工委负责人，西安工委委员。1949年西安解放后任中共西安市委委员，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西安市总工会副主席、主席，中共西安市委候补书记，中共陕西省级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宝鸡市委书记。在

陕西省工会三届五次、四届一次、五届三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79年调离省总工会。

张孝雍（1919～1986）男，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人。1919年出生。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延安市委秘书、区委书记。后调部队任团政委、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科长、干部处副处长。1958年转业到陕西省总工会任组织部长。在陕西省工会三届五次及四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1979年任省总工会顾问，1986年病逝。



黄明（1919～ ）原名范育春，男，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1919年出生。1937年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陕甘宁边区佳县任区委书记、区长。1947年在西北党校学习后，任校部事务秘书。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任驻大华纱厂军管会副军代表。从1949年6月起，先后任西安市职工总工会筹委会组织部长、西北纺织工会主席、陕西省纺织工会主席。1961年在陕西省工会

三届五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63年调离省总工会。

张方海（1918～ ）男，汉族，陕西省清涧县人。1918年7月出生。1933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年4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清涧县团委组织部长、书记，陕北少共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西北青年救国会社会工作部部长，中共陇东分区常委、青救会兼抗敌救国会主任，

绥德分区青救会兼抗日救国会主任，中共绥德县委书记，延安市委书记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长安县委书记兼县长，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一副主任兼党组书记，西北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国营八五三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国营八四四厂党委书记，中共西安市委工业部部长、市委常委，陕西国防工委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工业部部长，省工交办公室主任，中共宝鸡地委书记，梅七线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中共汉中地委第一副书记。1973年7月，在陕西省工会五届一次委员会上选为省总工会主任。1975年2月调离省总工会。



姚连蔚（1935～ ）男，汉族，陕西省长安县人。1935年11月出生。1955年参加工作，后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5年姚连蔚到国营昆仑机械厂当工人。“文化大革命”中为该厂一派群众组织头头，曾任昆仑机械厂车间指导员、厂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7月省工会五届一次委员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同年2月陕西省总工会五届三次委员会被选为省总工会主任（兼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被隔离审查。1978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免去姚连蔚所担任省总工会主任职务，遂回到昆仑机械厂。



王 军（1936～ ）女，汉族，河南省许昌市人，1936年出生。1958年到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当工人，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棉一厂织布车间总支部书记、厂党委委员、常委、厂工会副主任。1973年陕西省工会五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1979年2月调离省总工会。

张培信（1939～ ）男，汉族，陕西省三原县人。1939年6月出生。1956年到国营114厂当工人，在国营庆安公司任干部。“文化大革命”中为西安地区工矿企业联合会群众组织头头。1973年陕西省工会五届一次全委

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兼职），1978年6月被免职。

马希圣（1938～ ）男，汉族，北京市人。1938年3月出生。1954年起在西安市建筑公司当工人，在西安火车西站当装卸工、制动员、连接员。“文化大革命”中为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群众组织头头。1973年陕西省工会五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兼职），1978年6月被免职。



阎文俊（1918～ ）男，汉族，陕西省府谷县人。1918年出生。1935年参加革命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职工大队第一区队长，延安工人学校第一队队长，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文教部长、工会干部训练班主任，中共榆横特委秘书，绥德大众报社社长。西安解放后，任西北总工会文教部长，西北工人报社社长，西北工会干部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工业交通干部学校校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73年7月陕西省工会五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1979年调离省总工会。

胡金娣（1943～ ）女，汉族，江苏省宝应县人。1943年出生。1958年到上海机床厂当工人。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三线”建设时期，随厂迁来陕西，在汉江机床厂工作。1973年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候补委员。1975年2月省总工会五届三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第一副主任。1979年2月调离。



宗怀法（1932～ ）男，汉族，山东省人。1932年出生。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曾任排长、连长、连指导员，舟桥部队营长，军司令部参谋。“文化大革命”中“支左”，1975年2月在陕西省工会五届三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任（兼职）。1978年6月被免职。

王定邦（1917～ ）男，汉族，陕西省靖边县人。1917年出生。1936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乡支部书记，区苏维埃财政部长，区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部长、区委书记，晋绥边区三分区财经工作团团长，第二纺织厂政治指导员、政治委员。关中解放后任渭南分区工会主任，宝鸡分区工会主任，青海省总工会副主席、主席，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视察室专员。1978年调陕西省总工会任副主任。1980年1月在省工会六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省总工会党组成员。1982年离职休养。



王之辉（1920～ ）男，汉族，河北省深泽县人。1920年出生。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深泽县抗日大队政治指导员，华北联大教育学院八队政治助理员、校党委办公室秘书，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机要员，晋察冀边区裕华总店业务股长，张家口边区粮食公司秘书主任、党支部书记，边区行政干部学校经济工作班班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办公室主任兼校务主任，全国总工会财务处副处长、总务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1965年调任陕西安康地委蹲点办公室主任、工交办公室主任。1979年3月调陕西省总工会任副主任，1980年省工会六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5年离职休养。

张书云（1919～ ）男，汉族，河北省交河县人。1919年出生。1938年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司令部秘书、机要科股长，三八五旅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后在晋绥任县财贸局长、分区财贸局副局长、分区银行办事处主任、陕甘宁边区工商厅办公室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贸部办公室主任、业务计划处处长，西安市工商局局长、计划委员会主任、副市长，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



任，陕西省民政局核心领导小组组长，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79年7月调任陕西省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在1980年陕西省工会六届一次委员会上当选为省总工会主席。1981年3月，调离省总工会。



石先（1923～）女，回族，安徽省和县人。1923年出生。1939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华东局机要员、新四军后方政治部支部书记、华北盐阜粮食局副政治指导员、黑龙江省宾县县委书记、松江军区组织干事、沈阳造纸总厂科长、分厂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科长、人事办公室副主任、直属分党委书记，武汉钢铁厂干部处长，西北光学仪器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黄河机器制造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9年调省总工会任副主任，1980年陕西省工会六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3年离职休养。

张明中（1930～）男，汉族，陕西省神木县人。1930年出生。1948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乡农会支书、主席，中共神府县委武委会干事，榆林地委组织部干事，榆林地区工会干事，陕西省总工会财务部干事、组织部干事、科长，陕西省财贸工会副主席，省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革委会副主任、党委书记，陕西省经委轻纺处处长。在1981年陕西省工会六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5年调离省总工会。



薛昭銓（1935～）女，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1935年1月出生。1952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历任江西省赣州市青年团团委书记、团市委学校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团市委副书记。1958年调来陕西，任国营华山机械厂团委宣传部长，陕西省工业交通干部学校理论辅导员，阳安铁路安康指挥部政工干事。1973年调陕西

省总工会，先后任宣传部干事、职工教育部副部长。1981年6月，被中共陕西省委任命为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1982年1月省工会六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选举为省总工会副主席。省工会第七、第八两届委员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主席，并任党组书记。1991年调往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

杨长发（1929～ ）男，汉族，河南省洛阳县人。1929年出生。1950年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安市店员工会副主席、主席，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干事，西安市商业工会主席，陕西省财贸工会副主席，咸阳地区物资局局长、轻纺工业局局长、地区工会主席，中共咸阳市委副书记、咸阳市市长。1981年调陕西省总工会，在陕西省工会六届三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91年退職休养。



胡仪生（1919～ ）男，汉族，山西省定襄县人。1919年12月出生。1939年参加革命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晋西北警卫队工作员，晋西北四专署科员，晋察冀雁边区雁北工作团团员，延安大学皮革厂会计，延安运输合作社副主任、主任，延安大学总务科长、处长，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校务处处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营408厂筹备处副主任、兰州石油机械厂筹备处副主任。1959年任国营408厂厂长、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任国营407厂工作组组员、六机部12研究所工作组组长、国营408厂党委书记兼厂长。1981年10月调陕西省总工会任主席、党组书记。在1982年1月省工会六届三次委员扩大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主席。1983年在干部新老交替中省委任命胡仪生为省总工会顾问、党组副书记。1990年离职休养。

王文清（1939～ ）男，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1939年出生。1960年参加革命工作，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营东方机械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厂共青团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共青团陕西省委副



书记，1983年陕西省工会六届五次委员会及七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1984年7月调离省总工会。



高盈民（1945～）男，汉族，山西省芮城县人。1945年2月出生。1970年参加革命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到陕西钢厂工作。历任炼钢车间党总支干事、副书记、代理书记。1981年任厂党委委员、组织部负责人、党委副书记。1983年7月陕西省工会第七届一次委员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省工会八届一次委员会上继续当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1990年1月省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上选为省总工会主席，任省总工会党组书记。

刘文义（1940～）男，汉族，陕西省武功县人。1940年出生，1964年参加革命工作，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西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在1984年陕西省工会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1989年8月调离省总工会。



冯银忠（1944～）男，汉族，河南省濮阳县人。1944年出生。1968年参加革命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营庆华电器厂党委宣传部干事、办公室干事、劳动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厂工会副主席、主席。1981年调陕西省总工会任秘书长，1986年在陕西省工会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及八届一次全委会上被选为副主席。

周忠群（1945～）男，汉族，河南省陕县人。1945年出生，1970年参加革命工作，197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西澄合矿务局干事、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处长、党委副书记。1987年调陕西省总工会任秘书长，1990年陕西省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上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



杨希圣（1944～ ）男，汉族，四川省涪陵市人。1944年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1983年入党，高级工程师。先后在汉中通用机械厂任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1986年以后任陕西省总工会汉中地区办事处主任、中共汉中市委书记。在1990年1月召开的省工会八届四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



李怡霞（1945～ ）女，汉族，山西省祁县人。1945年出生。1968年参加革命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西省扶风县农林局干事、县革委会干部、县妇联副主任、宝鸡市妇联干事、副主任、陕西省妇联副主任。1990年10月在省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上被选为省总工会副主席。

第二节 先进人物

（以获先进称号先后为序）

徐永基（1935～ ）女，汉族，山东诸城人。1935年出生。西北建筑工业设计院工程师，全国先进生产者。1956年被分配到西北建筑工业设计院后，承担薄壳结构设计任务，在资料极端缺乏的条件下，以顽强的意志刻苦钻研，在两年内便掌握了薄壳设计的基本理论。1958年创造性地设计成功了“无拉力砖薄壳组合屋面”，节约钢材20%。1959年设计成功了钢筋混凝土薄壳，节约钢材50%。在设计过程中，经过刻苦总结经验，发展了薄壳的计算方法，为在建筑工程中广泛地推广应用创造了条件。1959年出席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时作了发言。在招待宴会上，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周总理亲自把餐桌上一束鲜花送她作纪念。

冯玉萍（1935～ ）女，汉族，河南省巩县人。1935年出生。1956年参加工作，1957年4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后，历任铜川矿务局

桃园煤矿工人、党支部书记、矿革委会副主任、铜川矿区工会副主席。1962年2月，她担任桃园煤矿井下压风机司机。在压风机失火情况下，为防止烈火引起瓦斯爆炸，她不顾个人安危，抢险关车，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井下工友安全，而自己面部和双手被严重烧伤，双手致残。她的英雄事迹经《工人日报》、《陕西日报》等报道后，在全省引起很大反响。1966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冯玉萍同志革命精神的通知》。同年应煤炭工业部邀请在山西大同及北京等地向全国掘进队代表与煤炭工业部机关作报告。1966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工交政治部和省总工会联合在西安举办“冯玉萍同志英雄事迹展览”。同年参加全国工交会议和国庆观礼时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77年后，曾当选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第十届委员。

第三章 表

第一节 全国劳动模范

1950年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赵占魁	男	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	副部长
史木金	男	西北军区后勤军用汽车修理厂	技 士
朱士超	男	西安电信局长途机务站	机务员
林师尧	男	西北电业管理局工会	主 席
周长根	男	西安大华纱厂发电厂	管理员
孟卫林	男	西北纺建公司第二纺织厂	工 人
陈全寿	男	陕西省宝鸡申新纱厂保全股	工 长
郑金山	男	西北机器厂制造科	副科长
吕芳亭	男	陕西省眉扶农场	干事长
李奎顺	男	陕西省水利局	局 长
赵洪璋	男	西北农学院农艺系	助 教
刘建章	男	陕北合作局	局 长
扈孟珊	男	西北畜牧部西安兽医防治处	兽医师

1979 年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翟福兰	女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	挡车工
李相臣	男	国营西安机械厂工具科	钳 工
徐殿明	男	铜川三里洞煤矿掘进队	队 长
李光忠	男	西北光学仪器厂	副总工程师
阎天恩	男	国营咸阳纺织机械厂动力车间	刨 工
靳新旺	男	国营西北机器厂十一车间	车 工
刘云和	男	西铁局宝天电气化工程指挥部	副总指挥
于素梅	女	西安大众浴池	修脚工
吴霁棠	男	陕西结核病防治所筹备领导小组	副组长
周霁和	男	西北工业大学	副教授
周 尧	男	西北农学院植保系	教 授
李振声	男	西安植物研究所	副所长

1983 年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罗健夫	男	航天部骊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9 年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史玉清	女	西安电信局	话务员
彭玉梅	女	榆林毛纺厂	挡车工
刘西平	男	渭南市染化厂	厂 长
韩玉梅	女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	挡车工
刘海潮	男	富平县水泥厂	车间主任
赵柏璧	女	澄合矿务局二矿	工程师
牒正仁	男	蒲白矿务局马村煤矿	掘进队长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任雨水	男	陕西机床厂	厂 长
汤振清	男	宝鸡石油机械厂	技 师
李青云	男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厂长兼总工程师
邵国斌	男	西安飞机制造公司	总经理
任庆元	男	国营东方机械厂	技 师
李宝全	男	西安铁路局铜川南站	调车长
马 新	男	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	厂 长
胡华贵	男	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司	装载机司机
张玉兰	女	咸阳市服务楼旅社	经 理
曹国华	男	国营 524 厂	车 工
李殿荣	男	陕西华阴农场农垦科教中心	总农艺师
唐子林	男	陕西省地质局磷矿队	技术员
李国清	男	陕西略阳钢铁厂	厂 长
巩德顺	男	西安铁路局	局 长
应治邦	男	国营西北第五棉纺织厂	厂 长
苏海生	男	渭南地区运输公司	汽车司机
叶培根	男	西安仪表厂	修理钳工
郭风莲	女	西安民生百货商场	营业员
孙联珍	女	延安地区医院妇产科	主治医师
许桂荣	女	陕西省商业保险公司城市业务科	科 长
肖乾芬	女	陕西 067 基地	副总工程师
杨万林	男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	技术员
寇录七	男	西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下水道养护工
常俊福	男	西安市人民搪瓷厂	厂 长
李经有	男	西安电缆厂	车工、工人技师
周连山	男	宝鸡桥梁厂	厂 长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宋绪斌	男	陕西路桥工程总队第一工程队	木工班长
段长命	男	延长油矿	矿 长
张文义	男	陕西彩色显像管厂	厂 长
李 卫	男	水电部第三工程局	副局长
马松玲	女	西北国棉七厂织布车间	挡车工
余明祯	男	汉中水泥厂	党委书记
王 钜	男	陕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一公司	总工程师
王大中	男	国营长岭机器厂	厂 长
秦宝英	女	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	售票员
赵长军	男	陕西体工大队武术队	运动员
郭定翠	女	安康地区火葬场	整容、火化工
禹长荣	男	城固县龙乡何家坪小学	教 师
刘永诺	男	陕西省第一测绘大队	总工程师
蒋正华	男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	所长
侯 洵	男	西安光机研究所	所 长
侯伯宇	男	西北大学物理研究所	所 长
魏心灵	男	陕西省总工会研究室	主 任
陈松岩	男	宝鸡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侦察员
郭 峰	男	陕西省宁陕县卫生局	局 长
王惠芹	女	陕西省商州市中学	教 师
董继尚	男	铜川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工区队长
杨振成	男	安康金矿采金船	船 长
畅忠心	男	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	副经理
王广林	男	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队	队 长
张继亭	男	陕西省泾阳县九顷垣小学	教 师

第二节 全国先进生产者

1956年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王维坤	男	西北军需生产管理局 603 厂	工 人
张忠岳	男	西北军需生产管理局 601 厂	组 长
张锡庆	男	西北军需生产管理局 604 厂	组 长
郑崇训	男	西安市建设局道路下水道公司	组 长
孟宪良	男	西安市清洁大队	工 人
周克明	男	中国人民银行宁强县戴家坝营业所	副主任
范士孝	男	西安市人民银行阿房区办事处	业务员
解长安	男	陕西省人民银行高陵支行	科 员
薛志润	女	陕西省人民银行略阳县支行	教 员
姜树兰	女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医防大队	助产士
朱龙玉	女	西安第一卫生学校	教 员
刘金惠	女	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 师
华家楣	男	西安第一砖瓦厂	副主任
张道生	男	西安第二砖瓦厂	工 人
刘满生	男	陕西省铜川陶瓷厂工会	副主席
荣志正	男	西安市第二印刷厂	工 人
任志兴	男	西安石棉厂	工 人
吴风声	女	宝鸡市供销社日用品供应经理部	营业员
张致财	男	长安县狄寨供销社	售货员
张思学	男	渭南辛市镇供销社	负责人
郭虎生	男	府谷县皇甫供销社	收款员
喻金发	男	陕西省灞桥砖瓦厂	组 长
赵 文	男	西安电业局第二发电厂锅炉分厂	技术员
郭鹏志	男	西安电业局电网管理所	班 长
李耀山	男	陕西宝鸡新秦机械厂	组 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郑金山	男	西北机器制造厂制造科	科 长
赵凤根	男	西北机器制造厂	工 长
廉清贤	男	西北机器制造厂	材料员
岳天锡	男	西北机器制造厂	技术员
余文华	男	西北机器制造厂	技术员
周昌谋	男	西北煤炭地质勘探局	科 长
程家麒	男	西安煤矿设计院	工程师
王启贤	男	煤炭部西安管理局	工程师
张金聚	男	陕西铜川第一煤矿	班长
程志坚	男	煤炭部西安供销办事处	保管员
杨祉祥	男	西安石油学校实习工厂	副主任
李钦典	男	陕西宝鸡造纸厂	工 人
孙志超	男	西北军需生产管理局 603 厂	工 人
张卫士	男	西安中南火柴厂	主 任
张文喜	男	陕西眉县酒厂	组 长
严 正	男	西安人民面粉厂	工程师
刘春雪	女	陕西宝鸡烟草厂	工 人
徐明义	男	陕西宝鸡酱货加工厂	工 人
何开兴	男	陕西汉中机米厂	工 人
龚石林	男	纺建四公司	组 长
沈顺喜	男	纺建四公司	电 工
臧作培	男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	钳 工
赵梦桃	女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	挡车工
杨秀梅	女	西北第二棉纺织厂	挡车工
苏惠莲	女	西北第一棉纺织厂	挡车工
蔡玉生	男	陕西西安大华纺织厂	技术员
刘濯尘	女	西北第二棉纺织厂	挡车工
王世珍	女	西北第二棉纺织厂	挡车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侯秀民	女	西北第三棉纺织厂	挡车工
焦淑彩	女	陕西第二棉纺织厂	挡车工
洪稚明	男	西北房管局生产技术处	工程师
李文香	女	陕西宝鸡新秦纺织厂	穿筘工
刘升贵	男	陕西留坝县林业工作站	消防员
李兆林	男	陕西延安林业局苗圃	干 部
高纪元	男	西北建筑设计院	技术员
方山寿	男	西北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戴有洪	男	西北第四工程公司工二区	组 长
苏祯祥	男	西北第一建筑公司	检查员
朱根福	男	西北第三建筑公司	组 长
曹会吉	男	西北第五建筑公司	木工组长
张石光	男	西北第三建筑公司	工作员
张敏才	男	西安第一工程公司三工队	木工组长
陆炳根	男	西北第一工程公司 102 工地	工 长
毛洪立	男	西北第二工程公司	粉刷组长
王德智	男	西北工程公司	洋灰工
李 俭	男	西北第二工程公司	组 长
李鸿安	男	西安第三建筑公司	主 任
刘树理	男	西北第五工程公司直属二工地	木 工
余克斌	男	西北第四工程公司一处	组 长
李帅才	男	西安第三建筑公司	木 工
陈开寿	男	西北第三建筑公司	油 工
刚慧文	女	西安市内电话局	值 机
陆进康	男	西北第一建筑公司	竹工组长
许惠清	女	陕西西安邮电局	分拣员
夏志强	男	西安长途报话局	值机长
安宝臣	男	西安长途线路中心站	线务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林东成	男	陕西公路局基建工程队	工 人
刘少卿	男	陕西西安汽车修理厂	技术员
石元玉	男	陕西绥德专署建设科	副科长
乔金福	男	西安市公共汽车公司	司 机
赵济民	男	陕西省农业综合试验站	研究员
赵洪璋	男	西北农学院	副教授
邹有福	男	陕西濂水河系灌溉管理局周家坪管理处	主 任
朱象三	男	西北农业科学研究所植保系	负责人
张振鳌	男	陕西汉中贸易公司	经 理
魏景信	男	陕西西安城隍庙合作商店	负责人
杨世杰	男	陕西宝鸡市贸易公司	保管员
何树明	男	陕西汉中专卖公司	技 工
满桂莲	女	西安市食品公司	营业员
杜仲康	男	西安解放路百货商店	负责人
玉槐珊	男	国营五四四厂检查车间	工 人
齐培合	男	西安市新华印刷厂	组 长
应启敏	男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	技术员
王文印	男	陕西汉中运输公司	司 机
尹绍祖	男	陕西省长安县文化馆	干 事
杜成继	男	陕西省旬阳县电影放映队第一队	队 长
杜锦玉	女	西安人民歌舞剧团	演 员
史念海	男	西安师范学院	教 授
许景熙	男	西北大学	讲 师
陈叔陶	男	西北工学院	教 授
朱天祐	男	西北农学院	教 授
刘蔚同	男	西北医学院	教 授
乔长春	男	陕西省安康师范	教 师
韦汉武	男	陕棉一厂子弟小学	校 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朱瑞芳	女	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小学	教员
赖文杰	女	陕西省汉中市西明小学	校长
崔志	男	郑州铁路局西安旅客服务站	厨师
王金木	男	郑州铁路局	铆工
徐禾根	男	郑州铁路局	钳工
杨忠烈	男	郑州铁路局	总工长
蔡友清	男	郑州铁路局	车工
胡润杞	男	延长石油矿永坪采油车间	主任
常茂生	男	石油部陕西第一机械厂二车间	技术员
刘名扬	男	石油部陕西第一机械厂一车间	技术员
李怀全	男	西安供应办事处咸阳供应总库	工人
王炳年	男	西安地质调查处鄂尔多斯钻探大队	组长
荣嗣弘	男	陕西洛惠渠管理局	科长

1959年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王伟	男	国营庆华电器制造厂工具专业	工程师
牛云章	男	地方国营陇县机械厂	车间主任
刘公佑	男	地方国营宝鸡市机器厂	车工组长
刘秀雯	女	国营陇西铸造厂	工段长
余万来	男	国营西安机器制造厂	铣工
李书田	男	国营秦岭电工厂	材料定额组长
李彦祥	男	陕西省汉中专区通用机械厂	铸工
郑金山	男	国营西北机器厂	总机械师
张兴运	男	国营西北光学仪器厂	辅料工
崔传礼	男	陕西省延安机械厂	模型工
贾云飞	男	国营西安开关整流器厂	工段长
张小根	男	陕西省第三地质队	爆破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李春堂	男	总后军需生产部 603 厂	木工段工长
王哲民	男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工程公司	锻 工
张金聚	男	铜川矿务局第一煤矿	掘进队长
黄振武	男	子长县红全煤矿	采煤工
杨仕聪	男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汽车修理厂	元车工
常茂生	男	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	工程师
龚石林	男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建筑工程公司	机 工
张贵台	男	国营神木地毯厂	制毯工
唐开文	男	国营洛南县酒厂	酿酒工
刘濯尘	女	国营西北第二棉织厂	细纱值车工
李林华	男	西安市公私合营大兴织造厂	保全组长
林秀英	女	国营西北第四棉纺织厂	织布值车工
周福英	女	西安市西安纺织厂	穿箱工
赵梦桃	女	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	细纱值车工
楚公文	男	西安市西安纺织厂	炊事员
王宏牛	男	宝鸡市缝纫合作工厂	裁剪技工
申明勋	男	铁道部三桥车辆厂	钳 工
杨普照	男	西安铁路局第二工程处第一工程段	副段长兼主任工程师
谌国瑞	男	西安铁路局第三工程处第三工程段修配所	领工员
杨勤田	男	韩城矿务局南沟煤矿	实习技术员
鹿俊英	男	西安市邮电局	投递员
王 征	男	陕西省宝鸡运输公司	驾驶员
王永德	男	陕西省公路工程局第五工程队	工程师
刘少卿	男	陕西省西安汽车配件制造厂	技术员
刘步海	男	陕西省宝鸡运输公司	驾驶员
贾席昌	男	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	行车组长
蒋秋成	男	西安交通运输局东站	装卸工
毕传元	男	陕西地质局商洛地质队	钻探副机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金汉松	男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机电组长
周继武	男	陕南石棉工业公司	铣工组长
赵正泉	男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建筑机械厂	冶炼组长
徐永基	女	建工部西北工业设计院	技术员
杨风桐	男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瓦 工
顾海龙	男	陕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电工大组长
任永祥	男	渭南潼关中心商店太要分店	收购员
李德元	男	米脂县桃镇中心商店	营业员
张文山	男	蒲城县王庄粮管所	保管员
张宗仁	男	兴平县天渡中心商店野河分店	营业员
张金银	男	镇安县达仁中心商店	采购员
张翠娥	女	中国人民银行洋县支行黄安坝信用分部	主 任
柳志德	男	汉中市商业局屠宰场	屠宰工
侯振海	男	西安市肉食加工厂	饲养组长
袁庆发	男	镇巴县长岭税务所	税收员
曹秀兰	女	西安新城区解放路百货门市部	营业员
李荣根	男	陕西省农林厅林牧工作大队	林业调查员
张超影	男	陕西省气象局乾县烽火公社农业气象试验点	气象观测员
杨别全	男	陕西省国营草滩农场	农业工人
武宗茂	男	西安百货采购供应站	采购员
张伯声	男	西北大学	副校长
陈季丹	男	西安交通大学教研组	主 任
倪 朗	男	长安县杜曲小学	校 长
戈治理	男	西安医学院教研组	主 任
迟仲阳	男	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基础内科	副教授
李棣如	男	西安市中医医院	副院长
曹信贞	女	西安铁路职工家属院	家 属
张海法	男	西安铁路局养路段	农 工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张芝新	男	公私合营宝鸡裕民机械厂	生产组长
赵一鸣	男	西安市碑林区医药中心商店	副经理
蔡世明	男	周至县五丈原公社农具修造厂	支部书记
黎佑华	男	汉中市棕箱厂	整棕工
魏宝珍	女	西安市新城区凤凰刺绣厂	副厂长
马营生	男	陕西省新安机械厂（劳改企业）	分队长
张敬如	女	西安市新城区社会福利联宜口罩合纱厂	指导员
王依群	男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副主任
陈志英	男	泾河水利工程局	农 工

1977 年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单怀香	男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	起重工
杜明举	男	西安市运输公司	汽车司机
李振拴	男	西安市第三建筑公司	工 人
王新成	男	周至县马召邮政所	乡邮员
杜娥叶	女	陕西省地质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队	工程师
徐永基	女	西北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李相臣	男	国营 113 厂工具科	工人技师
靳新旺	男	西北机器厂十一车间	工人技师

1984 年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史克刚	男	中国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	行 长
李凤英	女	汉中食品公司屠宰厂	饲养员
赵贤若	女	大荔新华代购代销店	双代员
于素梅	女	西安市大众浴池	修脚工

第三节 全国先进工作者

1960年

所属系统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教 育	孙 华	男	西北农学院园艺系	教 授
	孟怀璧	男	西安公路学院教师兼科研办公室	秘 书
	董淑芹	女	西安医学院颌面成形外科	副教授
	彭雨非	女	西安美专附中	教 师
	王 永	男	西安医学院	助 教
	顾福根	男	西安交大机械制造系焊接教研组	教 师
	刘建伟	男	西安石油学院	教 师
	杨正欣	男	西安铁道学院工程系	助 教
	吴养曾	男	西北大学生物系	教 授
	赵福民	男	武功农业学校作物选种教研组	主 任
	李永欣	男	蒲城县第二中学	生物教师
	范传礼	男	商县中学	俄语教师
	江必武	男	西安市第四中学	物理教师
	曾培德	男	汉中市第六中学	化学教师
	赵效良	男	陕西师大第一附中	政治教师
	柏新志	男	勉县第一中学	数学教师
	樊六一	男	绥德城郊第一中学	物理教师
	靳树钧	男	神木第一中学	副教导主任
	王福和	男	大荔县第一中学	班主任
范光中	男	陕西师大第二附中	教 师	
马希超	男	铜川下高埝中学	总务主任	
刘长远	男	汉阴中学	政治教师	
张敬斋	男	绥德城郊第二中学	校 长	
陈养辉	男	西安第五十二中	物理教师	
山景明	男	户县第一中学	美术教师	

续表

所属系统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教 育	刘天民	男	铜川耀城公社石人农业中学	老 师
	张 毅	男	乾县城关公社民办中学	教导主任
	李国杰	男	黄陵隆坊公社园艺中学	教 师
	朱国良	男	长安县韦曲公社红旗农中	主任教师
	高增尊	男	西安师范学校	化学教师
	陈 云	男	渭南师范	体育教师
	石志斌	男	延安师范函授部	语文教师
	何佩华	女	凤翔师范	副教导主任
	方玉珍	女	西安铁路职工子弟第五小学	教 师
	贺振金	男	绥德县店则沟公社初小	教 师
	邹贵海	男	安康县张滩公社徐家庄民办初小	教 师
	李玉兰	女	韩城县白马滩公社七顷坪小学	教 师
	吴松林	男	汉中市新集公社郭家坪初小	教 师
	陶和平	男	洛南县西街小学	教 师
	吴杰山	男	铜川市小丘公社尖坪初小	教 师
	张振衣	女	城固县考院寺小学	教 师
	张仪民	男	西安未央区感业寺小学	教 师
	翟生春	男	西安师范附小	教 师
	倪 朗	男	长安县杜曲小学	副校长
	张玉梅	女	长安斗门小学	教 师
	贾仲高	男	延安冯庄金马驹社办小学	教 师
	冉志荣	男	宝鸡虢镇西高泉小学	教 师
	宋基昌	男	延安蟠龙小学	教 师
	刘振钰	男	陇县迁阳公社安善小学	教 师
	石雅琴	女	临潼县华清公社斜口小学	教 师
	韩桂芳	女	西安碑林区开通巷小学	教 师
薛遇春	男	韩城县城郊公社学巷小学	教 师	

续表

所属系统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教 育	石炳江	男	户县城关公社方家寨庄初小	教 师
	胡义贵	男	紫阳县高桥公社何家堡小学	教 师
	李永德	男	镇巴县鱼渡庙子坝初小	教 师
	刘保堂	男	志丹县吴旗公社吴仑堡小学	教 师
	吴承鼎	男	商南县永青公社试马寨小学	教 师
	黄翠娃	女	洋县西水公社双庙生产队幼儿园	教养员
	李忠胜	男	渭南华州公社辛庄生产队幼儿园	主 任
	李淑贞	女	咸阳市和平公社杜家堡幼儿园	教养员
	康太玉	女	西乡县堰口公社堰口生产队幼儿园	教养员
	彭竹云	女	洛南县三要公社蒋河生产队幼儿园	园 长
	窦文秀	女	宝鸡市西街幼儿园	副园长
	窦淑芳	女	西安运输公司西站职工工业校	专职教师
	张耀武	男	咸阳市第二医院	干部业余文化教师
	杨树民	男	宜川县壶口公社郭下村农民业校	教 师
	周普尧	男	安康县流水公社周家湾生产队农民业余学校	教 师
	张明经	男	兴平县马嵬公社前进生产队农民业余学校	教 师
	段万明	男	陇西铸造厂职工工业校	专职教师
	邓麦生	男	延长油矿职工工业校	专职教师
	梁志清	男	国营西北无线电厂职工工业校	专职教师
	穆忠仁	男	西安 601 厂行政组长、职工工业校	教 师
	董存弟	女	大荔城关观音渡生产队农民业校	教 师
	张忙来	男	蒲城县澄城公社交道管理区南社农民业校	教 师
	沈继超	男	石泉县蒲溪公社小于梁生产队农民业校	教 师
	吴成金	男	铜川市小丘公社尖坪生产队农民业校	教 师
	张显镇	男	西安铁路局西安车辆段职工工业校	专职教师
	武建安	男	国营西安机器制造厂红专大学	专职教师
陈正堂	男	洛南县石门公社张湾生产队农民业校	教 师	

续表

所属系统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教 育	蒋积成	男	三原县嵯峨公社五四生产队农民业校	教 师
	黄荣娟	女	洋县西水公社罗田区陈家坪农民业校	教 师
	吴凤彦	男	凤翔县彪角公社上郭店农民业校	教 师
	李宗阳	男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哲学研究室	主 任
	吴作楫	男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讲师团	理论教员
	何炼成	男	西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组	主 任
	高怀升	男	榆林城关三岔湾	农民理论教师
文 化	王老九	男	临潼县相桥公社	农民诗人
	刘守勤	男	陕西省电影机械制造厂	车间主任
	刘燕平	女	西安人民歌舞剧团	演 员
	张福明	男	彬县枣园管理区书店	推销员
	李志忠	男	西安新华印刷厂	生产组长
	耿银东	男	延安电影放映队	队 长
	朱志洪	男	西安市新华书店	发行员
	黄育英	男	陕西省戏曲剧院乐队	副队长
	李瑞芳	女	陕西省戏曲剧院	演 员
	黄 悌	男	西安人民话剧团	剧作者
	谭帮元	男	陕西省话剧团西影演员剧团	演 员
	李继祖	男	陕西省戏曲剧院	演 员
卫 生	赵玉华	女	陕西省医院	护士长
	朱龙玉	男	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分院针灸研究所	副所长
	李棣如	男	西安市中医医院	副院长
	蔡光宗	男	西安灞桥纺织职工医院妇产科	主治医师
	朱兴恭	男	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分院中医研究所	中 医
	陈向志	男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循环系教研组	主 任
	杨茂利	男	户县卫生院	医 师
	刘志斌	男	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分院流行病研究所	检验士

续表

所属系统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
卫 生	米伯让	男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中医科	主 任
	李淑琴	女	西安铁路第二工程处第一工程段卫生所	医 士
	张文兴	男	延安县冯庄公社卫生院	副院长
	何凤娥	女	商南县武关公社铁里铺中心产院	副院长
	李其环	男	西安铁路第二工程处医院	医 师
	傅秉璋	男	商洛专区社会福利院	医 师
	王益敏	男	西安市第二医院内科	主治医师
	高步玉	男	延安县卫生局	局 长
体 育	段维真	男	汉中大学	体育教师
	党百里	男	新西北印染厂	工人运动员
新 闻	薛善文	男	陕西日报社编辑部	编 辑
	张秀珍	女	临潼县华清公社广播站	广播员

第四节 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

1978年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刘民孝	男	陕西省地质局地质大队	副总工程师
朱显瑛	男	西北土壤研究所	名誉所长
叶录年	男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桥梁工程处	工程师
阎以谋	男	西安煤矿仪表厂	总工程师
赵恒元	男	陕西师范大学	教 授
杨烈光	男	西安市水泥制管厂	工程师
周天孝	男	航空航天部 631 研究所	工程师
林继周	男	陕西省农科队	队长、副省长
顾松善	男	西安飞机制造公司	总工程师
包 州	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张伯声	男	西北大学	教授、副校长
顾安全	男	西安公路学院	教 授
周振起	男	陕西省医药化工厂	工程师、副厂长
黄志诚	男	邮电部第四研究所	工程师
曾文炳	男	国营卫光电子厂	工程师
罗时均	男	西北工业大学	副校长
张国田	男	国营东方机械厂设计一所	副所长
郝金凯	男	延安地区医院	针灸科主任
傅仲俊	男	西北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赵继础	男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院 长
郭小川	男	西北有色地质研究所	总工程师
李鹤林	男	宝鸡石油机械厂	总工程师
姜克俭	男	陕西省卫生防疫站	站 长
高维新	男	西北国棉六厂	工人技师
浦文宗	男	西北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杨洪儒	男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副院长
白楚荣	男	陕西省水利工程局	副总工程师
赵稚雅	男	陕西农科院	副院长
路端谊	女	中国农科院陕西分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研究员
杨光英	男	陕西省建筑总公司	经 理
侯宗濂	男	西安医科大学	名誉校长
蒋光明	男	陕西省棉花研究所育种室	主 任
蒲中荣	男	安康地区农科所	农艺师
夏 天	男	汉中县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	技术员、院长

第五节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985年

张善儒	邢津荣	杜耀儒	芮珠材
沈子安	余明祯	杜兴远	康 棣
李瑞鸾	付耀昌	隋德全	杨福海
方二伦	郑德馨	刘毓芳	丁明甫
虞伯宇	李炳超	张育林	赵国辉
高永富	魏耀华	任雨水	李志夫
郭家金	张刘喜		

1986年

郭广厚	关衍孟	李自姓	周文礼
王成堂	崔积坤	应志达	倪一鸿
薛志远	席竹慧(女)	梁岁中	于伟湘
孙继亭	孙方平	房忠礼	李宝龙
张树权	严富生	薛迪斌	连凯和
史玉清	张鹏迅	徐维朴	杨志忠
王广林	白志有	柏森才	金子康
卢齐新	何天顺	杨希圣	曾绍辉
孙 军	郑宝郎	陈玉梅(女)	

1987年

彭家友	文绍贵	倪雪年	贺国德
刘四平	张自康	王国升	朱维枝
李春富	栾心英	周祥根	王岁有
赵柏璧(女)	张月英(女)	段长命	徐基泰
范振学(女)	关振海	周殿雄(女)	何继熙
王晓莉	林克安	刘永诺	李双宝

李青云	王道纯	刘卫民	王艺光
李学孔			

1988 年

秦宝英 (女)	常俊福	周玲娣 (女)	李岩光
董继尚	张根久	李宝环	徐世明
刘凤祥	茹远明	苏海生	马德合
蔡文可	徐 铮	郭立志	高志远
石晓廉	白晓光	刘阳岗	王德清
王印祥	李国清	郭小伟	蒋星义
刘崇尧	邓林祥	刘世渠	

1990 年

王贵祥	米金梅 (女)	冯万顺	鱼耀龙
刘 忠	艾绍山	高 峰	高克明
严乐善	李玉莲 (女)	张树庆	张志发
宋国安	罗振武	杨正强	赵喜民
张保松	李 华	王兴安	李久红 (女)
马一凡	田家乐	宋喜仔	阎培华
李根元	邱世杰	伏九德	李洪升
韦长民	马平均		

1991 年

周国忠	李 玲 (女)	许兴平	王天元
陈素华 (女)	鲍会侠 (女)	古凤琴 (女)	陈有录
李春芳 (女)	高玉萍 (女)	吴 萍 (女)	程焕歌 (女)
杨锡安	蔡家玲 (女)	雷秀芬 (女)	李瑞芳 (女)
陈君长	张振银	汤炳生	赵希普
李兴运	何长庚	杨乃适	闫百古
杨 琪 (女)	马卫东	郭金斗	唐文德
谢培仁			

第六节 省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3年

等级				
特等	孟天禄			
甲等	姜在湘	王兰溪	黄玉珍(女)	陈锦明
	徐清溥	桑桂英(女)	孙廷轩	罗五妞(女)
	吕光祖	张海鹏	陈东鲁	郑金山
	李志祥	吴福康	林东成	陈书舜
乙等	白 银	吴宝善	朱连魁	马林江
	朱洪才	鱼钧正	韦太山	王石华
	杜义俊	吴志中	丁 立	李根寰
	王福顺	王玉修	张廷山	张庚寅
	岳佐祥	裴玉林	王福祿	张照宽
	满全泰	赵芳亭	王德乾	王树枫
	任志兴	赵达孝	魏双成	刘惠珍(女)
	宗福成	薛汉辉	司绳祖	刘正杰
	王德礼	吴醒亚	朱财生	薛振清
	王民极	张继志		
丙等	卢义盛	张先忠	乔治业	杨振邦
	张春秀(女)	廖书玉	张林生	高桂仙(女)
	袁志明	靳桂珍(女)	李耀山	龚光宇
	徐进才	孙富昌	杨桂荣(女)	冯天有
	娄继成	周金柱	曹寅午	李 虎
	刘清玉	陈绪荣	杨志杰	何仰山
	刘国玺	杨向乾	刘生元	王志超
	王海蓬	赵宪杰	史留生	宣长根
	梁云贵	李燕龙	孙承荣	向致忠
	许兴华	蔡志章	耿树英	徐三顺

续表

等级				
丙 等	周守银	宁银斗	贺振州	崔相臣
	刘振有	党增寿	王振贵	师子根
	郭悦春	王永田	陈来顺	毕从信
	高 山	王迁善	李长兴	王永福
	王怀山	刘光礼	曹鸿志	宋荣耀
	康林祥	钱生顺		

1956 年

等级				
特等	刘少卿	赵洪璋		
甲 等	王冠英	王文印	王世珍(女)	刘名扬
	李根田	伍上士	宋传照	苏会莲(女)
	周万川	曹会吉	梁武韬	陆进康
	龚石林	孙志超	喻金发	华家楣
	贾席昌	雷荣富	杨秀梅(女)	赵梦桃(女)
	赵济民			
乙 等	朱英杰	朱根福	任志兴	刘立和
	刘濯尘(女)	吕桂枝(女)	乔金福	李 显
	李长兴	李广裕	余文华	何开兴
	严 正	邹有福	林东成	岳天锡
	洪稚明	洪时言	侯秀民(女)	徐明义
	秦 河	姜树兰(女)	夏志强	张敏才
	张庆山	张金聚	张宗善	常克仁
	常茂生	盛仁升	冯太春	孙景扬
	焦瑞发	崔 志	杨一夫	简天寿
	赵书生	赵文斌	赵学林	赵竞全
	臧作培	谭月瑞	赵根宗	赵 文

续表

等级				
丙 等	王德章	王海蜃	王 荣(女)	王洪钦
	王锡俸	白贵琦	刘春雪(女)	任玉昭
	任志厚	安宝臣	吉星亮	李文香(女)
	李协明	李鸿安	李守仓	李帅才
	李梦芝	何淑芳(女)	余克斌	邹光照
	孟庆华	卢明喜	郑金山	徐殿学
	席登朝	殷作志	荣志正	梁云贵
	张秀芳(女)	张清国	张复夏	张文喜
	张锡庆	陈觉非	陈培春	陈自强
	郭广田	高记元	康秋燕(女)	孙新年
	孙宝太	孙长文	许惠清(女)	黄浩渊
	董万玉	赵 新	赵金乐	赵凤根
	薛志润(女)	陈秀芝(女)	陈守岑	陈荣生
	郭立昌			
普通(铁六局)	赵鸿江	李生春	翟福山	唐厚清
	尚德洪	范先振	黄厚云	胡炳常
	赵连发	杨玉光	庄云生	雷广仲
	李忠远	王光贵	龙绍全	李子清
	崔喜田	邹祖扫	许崇山	王晋生
	刘启和	张光熊	赵鸿勋	冯 福
	白淑萱	徐有学	谢银洲	党生芳
	方敦祥	陈明德	王书珍	张学诚
	葛立柱	郭振久	齐凤国	高全福
	张三兴	岳连祥	李广玉	张淑卿
	曾强国	鲁海生	张玉山	雷树清
	壮伯璐	王民本	吕锡祥	汤之莉
	时永军	蒋锡根	朱明端	席逢春
	李春景	王庭和	张忠义	谷金有

续表

等级				
普通 (铁六局)	张国选	张文东	李旭东	白云和
	邢国复	苏鸾馨	刘和东	乔福建
	杨堆财	李振山	姚兆海	高金和
	李华堂	谭兆余	陈宝华	蒋晓明
	江道文	殷文斌		
普通 (铁四局)	魏恒丰	冯 保	马代进	王德礼
	李天庆	赵喜廷	李运凯	吴启庭
	冯德盛	赵先智	张相和	袁子善
	何先虎	张运唐	杨德和	钟立本
	杨洪明	余龙海	汤大炳	张治和
	唐碧昌	柳士俊	杨凤义	朱福生
	刘金忠	王修恒	王淑杰	杨世才
	袁易生	王祥瑞	党 衡	彭灵玉
	孟沛荣	潘 祥	刘维本	张斯俊
	裴风辰	陈世富	宋增泽	李二黑
	梁拉元	郭 伟	杨南山	蒋荣录
	徐福元	李慧成	张长寿	赵文学
	冯耀明	杨修俭	赵锁安	左仁先
	李俊岐			
普通 (铁道部隧道公司)	方怀孝	王金蓉	李富荣	夏冬念
	郭金明	安凤德	王宝宝	杨光杰
	张思义	李殿清	陈云礼	马海龙
	张炳林	徐典昌	李天溥	侯建德
	王福昌	杨德修	赵志强	徐宝庆
	谭德来	黄万云	李树良	
普通 (西安铁路分局)	夏廷佐	李铁茂	焦随云	康海树
	于永哲	李海成	赵学礼	白炳光
	韩述文	李淑霞(女)	乔德柱	白梦麟

续表

等级				
普通 (西安铁路分局)	王成保	杨天魁	粟达人	孙长福
	郭元祥	林群琦	马根生	樊士贵
	郭淑云	介忠孝	王潘琦	耿广斌
	陈留喜	白福春	秦发祥	孟忠堂
	颜春明			
普通 (西建一公司)	张立成	蔡廷宰	火积福	郭庆丰
	李云樵	王桂文	武忠文	顾富明
	吴积生	李振华	陆忠明	赵福寿
	奚四海	全德成	赵明康	施来狗
	戴宗楷	曹金龙	饶惠根	陆顺福
	刘玉邦	丁用锁	聂德银	杨海清
	毕定国	俞毛头	付阿坤	吕铭富
	苏楨祥	卞福田	江有声	陆丙根
	郭福生	闵阿二	贾继荣	唐金荣
	孙家骝	陈多贵	李 俭	王 龙
	韩文兴	梁寿乔	陈旺保	王佩安
	全安山	杨松林	毛宏立	李天存
	沈松德	吴照发	徐风荣	张承东
	韦在风	李绪昌	曹林祥	蒋德胜
	罗昌南	王照华	桂金龙	商加勋
	陈玉书	张石光	邵姐头	洪和贵
	顾秋林	张金初	丁龙生	王良友
	胡金城	朱林江	王宗水	沈元元
	陈化瑶	王必昌	顾太昌	朱昌河
	张海根	陈如玉	陈开寿	羌志洪
	徐启文	沈顺喜	朱卫民	裘家安
陆海昌	姚顺荣	王希升	金登科	
万小夏	付金保	宋家宾	黄阿宝	

续表

等级				
普通(西建一公司)	解家桐	顾海龙	蒋根法	周洪全
	林阿桂	宋忠华	杨德荣	曹士明
	朱伟元	黎先赞	詹秀兴	游良忠
	戴有洪	华风林	张忠鉴	赵茂生
	乔炳君	张新英	马毅	葛凤斌
	乔有德	宋平安	赵振勋	孙肇良
	曹武明	王来顺	暴福善	曹虎头
	邹志坚	宋世增	倪正祥	张国利
	路土山	申定杰	邵炳振	周阿肖
	魏忠海	王锡洲	曲玉岩	王林
	钱协泉	杨世广	魏金健	岳玉升
	何宗仁	吴鸿儒	石志明	王礼荣
	王太昌	林文瑞	张伯庭	呼家保
	张树霖	邱金荣	张乐德	陆末清
	武荣致	杨秉东	马忠顺	王振纲
	辛太山	艾金贵	李绪品	徐恒昌
张津池	王景山	郭延亭		
普通(第二机械)	金殿武	康敖大	廉清贤	张乃榕
	崔建国	夏柳桥	马启河	郑文贵
	张国文	张安	李伯宗	姚文喜
	李景振	张庆忠	冯长林	
普通(军需系统)	杜贵亭	王富镐	张忠岳	李玉凤(女)
	刘玉兰(女)	李喜亭	王忠义	房志英
	任运堂	马玉兰(女)	杨恩瑞	白炳智
	王维坤	张福厚	李永德	周荣桂
	王文治			
普通(公路系统)	蒋务照	浮自禄	李文海	周增春
	齐志尚	李振叶	何毓发	林春朝

续表

等级				
普通(公路系统)	郑天顺	李文英	白清云	王明升
	王石华	张觉文	黄希胜	李树怀
	单金瑶	周化福	黎迎春	董建身
	白运来	王良德	雷昌太	孙长清
	魏大雁	王贵堂	杨随升	张子西
	燕秉钧	孙振全	赵秋林	李庭彦
	杜永昌	范来娃	陈来顺	徐更祥
	崔云龙	蔡明新	孙有斌	王金录
	杨春山	车道安	马万鹏	刘向智
	李宗成	钱永	杨兆森	吴泽昌
	康维华	陈树坤	梁栋材	王进才
	张启光	李宗顺	赵炳录	杨正娃
	陈士元	王新贤	赵德运	石元玉
	李 穰	李木林	张金田	马喜安
	魏双进	李炳钧	赵永刚	沈俊贤
	梁秀兴	陈蒋仁	赵学智	张志光
	侯子录	王克锡	刘崇安	宋春喜
	穆喜祥	袁振勋	王云龙	胡金印
	李世英	刘法正	廖江成	徐志文
	谷运财	吴立贵	张启轩	杜义俊
普通(煤矿系统)	赵文祯	付佩儒	王哲明	李长安
	王道清	邓发科	岳公顺	邓荣华
	费乔昌	王启贤	石启元	蒋志圣
	孙博文	靳吉立	王明喜	李翠荣(女)
	刘永臣	王彦华	袁贵芳	韩有昌
	姜家瑶	许永新	王平安	邢习恩
	李群富	韩学增	张喜林	张作滨
	李东桂	刘永庆	陈述伦	胡润记

续表

等级				
	刘印江	周昌谋	黄承福	
普通(纺织系统)	李文香(女)	李致法	沈松岩	曹 芳(女)
	黄国祯	韩秀兰(女)	潘二斌	孙士秀
	张秀云(女)	郑秀云(女)	张素云(女)	高桂仙(女)
	乔金礼	娄继成	蒋佑益	张福安
	牧富山	高文焕	顾银娣(女)	叶春枝(女)
	马舜华	刘秀荣(女)	奚海明	任芝英(女)
	杨坤义	张桂清	刘秀兰(女)	辛吉玉
	汤福元	刘福民	蔡玉生	王桂兰(女)
	段国林	鲁桂珍(女)	同世英	孟栓虎
	梁忠景	秦秀兰(女)	孙汝济	辛振江
	芦惠如	田长泗	蔡文俊	李国华
	裴文富	潘珍凤(女)	于凤桂(女)	陆思明
	李庚田	王淑珍(女)	马秀英(女)	吕 萍(女)
	张庆时	邢惠芳(女)	付芝琴(女)	王国栋
	高玉琴(女)	王秀琴(女)	牛周生	李增昌
	郑彩娥(女)	朱稚文	陈宝福	邵秀美(女)
	卓爱兰(女)	王秀芳(女)	周伯旺	王凤云(女)
	侯秀明	张桂兰(女)	左爱菊(女)	宋春英(女)
	符宝珠(女)	李爱玲(女)	陈宝云	张辅仁
	付顺太	卢聚宝	刘槐旺	张银枝
	徐应才	任志厚	党百里	姬永清
	沈文俊	刘永振	刘辅臣	楚富木
张勉学	陈忠信	于德信	施宪明	
魏朝敏	张荣慧(女)	施耀康	罗玉霞(女)	
董万玉	张岳翠(女)			
普通(邮电系统)	车富祥	刚慧文(女)	博德厚	寇崇景
	韩万举	张德权	李春霞(女)	王守信

续表

等级				
普通(邮电系统)	冯文周	赖清秀(女)	乔 巽	陈向荣
	邵世卿	王 芳(女)	王明选	赵子杰
	魏云骤	董在金		
普通(农水系统)	李 三	刘启暹	白秀花(女)	胡云生
	王延耀	赵惠斌	曹永清	张 林
	王心荣	王成武	麻华亭	李剑鸣
	郭生亮	朱绍果	马福明	兰金祥
	马天新	温甲子	李余庆	程 信
	陈大平	袁世才	赵俊轩	张义成
	曹建民	陈震中	袁志刚	朱象山
	张 坤	侯培忠	张正选	杨兆瑞
	贺鸿钊	宁志和	严如玺	张宗吉
	唐朝兴	王炳兰	杨志杰	钟全水
	贾毓敏	荣嗣弘	常克惠	张宗明
	张亭书	宋世聪	杨德修	朱立德
	宁振业	陈乾盛	陶绪厚	张俊杰
	普通(电业系统)	萧玉山	郭鹏智	黄春年
冯奎发		张克猛	张德生	
普通(地方工业)	朱龙玉	张芮小	刘满生	王宪文
	王则臣	叶自万	黄老伍	郑崇训
	杨万立	刘贵祥	阎风林	郭启胜
	尚勉贤	胡广兴	张宪虎	王志杰
	王自兴	王同俊	吴鸿文	江文生
	冯好仁	郭生财	马虎山	杨宏恩
	刘 珍	王金玉	李宗道	张道升
	蒋孝龙	张士均	黎秀珍(女)	孟宪良
	郭钟铭	师东兴	赵芳亭	袁思温
	程岐远	张玉如	赵瑞清	牛中科

续表

等级				
普通(地方工业)	王槐珊	雷志明	李建英	蔡致敏
	张克荣	徐登治	李小套	甄德田
	白俊杰	任岐凤	王迁善	赵金海
	周瑞章	张仁合	张连生	马积富
	张俊亭	王德安	卫根堂	徐永秀(女)
	顾祥根	冯正文	王志芳	贾志坚
	马心超	杨艺林	张书文	李钦典
	奚金柱	夏秉文	姚树清	黄义廉
	余惠民	原全发	潘二虎	邱金岭
	张银兴	陈雪中	徐凤桐	李德祥
	刘东远	张来智	岳思杰	魏玉忍
	王锡山	贺旺顺	李荣玺	唐开文
	高振宇	曹长宽	涂德录	王不信
	赵玉山	张林谋	李云龙	李万朝
	李志忠	惠福来	窦树德	雷金州
	张全喜	刘加才	张正大	耿光远
	张 厚	李生亮	贾祥坤	杨万才
	张忠凯	殷超凡	朱春萼	扈进聚
	杨发贵	薛忠兴	王康斋	常相平
	王建生	龚正清	王 德	张国相
	韩丙午	王振西	刘聚兴	周成信
	许忠洪	冯文祥	鲁化文	谢诚志
	徐进才	刘长清	杨太吉	王志明
	张忠华	杨天云	张希元	李鸣鹤
	李耀山	于进福	韩玉海	陈思平
	于春会	王志斌	陈铁良	王宝轩
	李生春	李玉春	蔺志斌	蒋孝龙
	张铭三			

续表

等级				
普通(人民警察)	吕金仓	王九武	孙天福	郝文义
	曹忠义	郑俊敏	陈保和	苏景宏
	邓科平	张锡治	亢克勒	李自成
	曹新锡	沈明杰	薛志强	姚慎修
	陈水发	李招才	王建荣	傅廷栋
	康永华	薛宏基	王福久	

1958年

地区(产业)				
公路	王玉修	王大其	向致忠	朱金满
	任玉昭	刘少卿	何如锡	杜崇智
	陈应民	陈仲林	车道安	李福
	李伯春	周增春	罗生钦	胡兴长
	高国全	高治德	马清波	孙忍堂
	党克章	席答绪	侯东振	徐学健
	耿玉顺	梁剑	张殿卿	张金状
	张志明	张钧祥	张远清	黄金高
	屠德顺	冯玉贵	冯长俊	程文斌
	童兆荣	杨连元	贾席昌	裴念祖
	廖牲	鲁树德	薛凤来	薛洁民
	韩喜娥(女)	魏世清	窦淑芳(女)	
电业	王益超	刘进蓝	刘东运	李广海
	范成有	唐伯华	曹国斌	程继忠
	杨根荣	廖治安		
煤矿	王珠娃	王哲明	王连生	刘遂炎
	朱方荣	陈鸿勋	陈象瑞	杜家法
	吴景星	赵玉成	郝长拴	侯立本
	马长命	张作宾	张金聚	陶乃君

续表

地区(产业)				
地 方 工 业	卫根堂	王永槐	王永吉	王 发
	王哲生	王铁柱	王振西	王志仁
	王维坤	王月成	王修桐	王怀义
	王石小	王仁基	邓振中	牛随山
	司鸿德	蓝安顺	布忠敏	田正儒
	刘名杨	刘盘娃	刘公佑	刘 庆
	刘国栋	阴林山	乔希良	孙庆云
	孙良俭	齐学良	庄 俊	权志玉
	米 周	阎凤林	华家楣	李锡元
	李清泉	李鸿儒	李嘉孟	李二娃
	李耀山	李钦典	李桂兰(女)	李景香
	李连陞	李进才	李兴远	李金堂
	李同贤	何开兴	阮心善	阮士海
	沈清芳	陈守岭	陈弘毅	杜炳章
	吴长滨	汪广荣	汪振基	辛恒贵
	邱金岭	季子珍	郑观宙	范炎生
	周志明	周向学	周光元	罗培鑫
	罗时杰	金子耕	金生贵	胡孝先
	赵东营	赵林章	柴宪德	段呈林
	韦杰民	郝全海	郝西海	徐维贵
	徐永秀	徐坤铎	徐笃学	耿启富
	梁水周	梁贵生	梁致轩	唐永录
	姬 金	晏怀金	侯占玉	侯振海
	袁大兴	马玉兰(女)	郭生才	郭公权
	康炳祥	康秋燕(女)	常英杰	常治林
	常相平	常茂生	曹鸿志	黄其位
崔相臣	张俊亭	张 鹏	张中华	
张建明	张国选	张玉山	张文喜	

续表

地区(产业)				
地方工业	张敬让	张世顺	张建文	张纯仁
	张学仁	鱼有财	许光树	巢钧恺
	曹明元	傅启富	冯新龙	杨士聪
	杨天云	杨旭东	冯德昌	杨万华
	杨金狗	蔡茂林	蔡维显	解林堂
	雒 豁	鲁彦忠	樊新治	霍成文
	钱增福	颜景乐	聂广富	瞿朝福
	蒯志斌	贾荣昌	曹长宽	
地 质	巴垣宝	王 相	刘正荣	孙仁财
	李济民	吴培林	陈德柔(女)	周本清
	赵贤志	陆虎兴	段福森	马自璟
	郭喜彬	张治财	傅发亮	杨连勤
	顾炳志	潘廷高		
邮 电	尹文志	尤天庆	朱宝山	陈启如(女)
	吴恩荣	赵子杰	侯福全	张佩芝
	张大钧	董在金		
国 营 机 械	丁法海	尹书修	王文圣	王耀祥
	王大学	王锦学	王国生	邓云隆
	朱万成	朱金源	孙德富	刘国栋
	刘福有	刘云祥	刘作英	刘继安
	刘永录	刘新武	刘兆敏	刘国滨
	刘润林	佟明亮	吴景伦	吴孝畅
	何士豪	陈宝山	陈瑞丰	陈健行
	陈志良	李培兴	李 岭	李良清
	罗东岳	罗良友	岳天赐	金根桃
	郑金山	周淑萍(女)	尚月英(女)	屈宝印
	马武昌	徐春发	郭培秀	郭宝珍
	张常连	梁传印	康敖大	黄一心

续表

地区(产业)				
国 营 机 械	黄安家	黄幼保	黄美扬	黄永堂
	汤永森	税华清	葛月琴(女)	焦 敏(女)
	傅永祥	杨海如	臧树良	臧远利
	魏佐贵			
建 筑	史济丰	申松发	孙金石	孙钜中
	朱根福	任志昌	苏祯祥	苏学富
	李振拴	李玉才	卫湘荣	牛景祥
	王郁生	王文虎	王贯松	王忠贤
	王缠荣	王维新	王信富	李建华
	李俊杰	李开全	陈志良	陈德舫
	陈宏至	陆海昌	陆根生	陆近康
	吕志棠	吴鸿儒	邢庚乙	辛泰山
	沈龙祥	肖志俊	周尚荣	岳玉升
	金登科	宣洪发	姚正享	洪元良
	姜文蔚	侯兰馨	侯连祥	徐正财
	徐方乐	徐和纪	唐国恕	郝梦仙
	原锡永	张阿四	张成良	张有才
	张敏才	张书元	曹林祥	曹会吉
	曹广有	曹林生	郭光铎	郭海芳
	商加勋	龚石林	黄 涛	黄章贵
	黄鑫武	黄正国	曾宪荣	贾清录
	裘家安	杨佑宝	杨廷楼	杨渭川
	杨凤桐	杨德荣	杨文山	蔡廷宰
	顾才良	潘海林	钱协泉	钱阿龙
钟张涛	谭曰瑞	谭华林	沈祥郎	
黄林森	贺光智	曾崇皋		
纺 织	丁梅玉(女)	于德信	邓杰三	王玉梅(女)
	王凤兰(女)	孔七令	任文萍(女)	乔金礼

续表

地区(产业)				
纺织	刘濯尘(女)	华莉莉(女)	陆思明	李保来
	李林华	李宝玉(女)	李致法	李宗元
	李凤琴(女)	吕树林	吕桂枝(女)	吕萍(女)
	卢有连(女)	卢聚宝	冷少甫	佟昆希
	陈根龙	庞近录	苏惠莲(女)	吴秀英(女)
	孟拴虎	耘增田	周福英(女)	林秀英(女)
	胡东方	茹泉子	段方里	赛小景(女)
	赵喜芳(女)	赵梦桃(女)	赵祥	马秋侠(女)
	马桂贤(女)	马长春	郝寿先	耿甲戌
	张荣	张云龙	张淑梅(女)	黄炳理
	崔凤鸣	鲁桂珍(女)	臧作培	刘寿通
	刘克礼	刘玉群(女)	李永长	李素琴(女)
	赵哲娜(女)			
铁路	于永哲	王兰溪	王连喜	介忠孝
	牛长令	任清海	孙景阳	李清良
	李建勋	邵德水	赵清华	马凤山
	袁象德	夏金贤	秦润增	崔志
	崔庆怀	樊士贵	潘德富	魏淑琛(女)
	王文政	王之丰	邓忠	邓仁爵
	庄荣生	李生财	李振田	李广玉
	宋若愚	陈甲德	陈甲山	罗宜铭
	孟凡忠	尚德洪	赵其德	张三兴
	程德智	贾伍		

1959年

地区(产业)				
公路	马良辅	马学鸿	马五美	王德田
	王征	王永德	王家玉	王兴武

续表

地区(产业)				
公 路	王忠华	王大安	毛安民	卢振华
	卢彦硕	刘步海	刘自强	刘克勤
	刘甲坤	刘少卿	刘炳杰	权志忠
	华进海	孙崇舟	孙忍堂	牟福年
	齐冠玉	任玉昭	宋道铨	宋天恩
	何建生	李风鹏	李玉玲(女)	李含顺
	李志虎	李 浩	陈淑娥(女)	陈春夏
	陈来顺	李琴娃(女)	谷 仓	汪守贤
	江锡有	吴拯民	吕彦杰	车道安
	沈光沈	苟富祥	周 霏(女)	周增春
	周旭荣	武树华	武志学	郑志义
	门生田	杨书名	杨同喜	杨长青
	杨化南	罗生钧	宋柱妞	胡安庆
	胡孟章	赵建成	赵智恒	段生林
	段书堂	姚敬才	宣长根	浮自禄
	高志杰	侯治选	侯振海	席学贤
	梁成章	党广银	党义春	张希光
	张 雷	张志明	张建英	张祥贵
	张兴水	阎天祥	阎勤宾	曹金升
	康宗仁	郭双贵	费吉安	贺钦明
	程大鹏	贾席昌	蒋秋成	薛荣福
蔡光发	钱忠义	钟善继	张春生	
刘志宏				
煤 矿	于天治	马引宏	马秉信	王顺生
	王铁柱	王志雪	王文华	王富新
	王哲明	王俊义	王乃益	王新科
	王志廉	卢兴澄	刘桂宏	刘宪子
	朱光裕	孙清江	任书成	艾文全

续表

地区(产业)				
煤 矿	陈长宽	陈清泰	陈志廉	陈象瑞
	何德有	李天佑	李尚恩	李焕章
	李文昆(女)	吕进忠	吕兆子	杨玉枝(女)
	杨志祥	杨明亮	罗新泽	段廷珍
	赵鸿云	赵宝振	夏德云	侯荣耀
	张金聚	张志荣	梁世财	奚计安
	黄明礼	曹德胜	许树行	常好儒
	郭齐钧	路光赖	蒋金保	慕相永
	谢殿元			
电 业	邓国权	尤国田	刘发财	孙启亮
	陈银龙	范金荣	金殿宝	战守恺
	张新年	黄金普	彭长生	傅锡彤
	顾祖德			
机 械	于兆智	马如桂	马根旺	马永伟
	马汉生	王茂荣	王华封	王永堂
	王进考	王锦学	王云山	王吉兴
	王昌有	王惠武(女)	王龙兄	王 伟
	王秃孩	尹栋林	方自达	古成章
	傅章德	史文秀	冯子恩	丛培悦
	刘兴英(女)	刘继安	刘秀雯(女)	刘阿华
	任俊铭	任允超	孙文照	刘惠敏(女)
	关龙举	向炳泉	朱子富	曲新普
	庄景霞(女)	李书田	李锡铃	李兆峨
	李桂英(女)	李宏泰	李作毅	李凌涛
	李培兴	余万来	肖世宁	陈端银
	陈小弟	陈彩尚	陈秀焕(女)	辛成和
	杜振中	沈国乔	沈延深	沈文俊
周何松	周三峰	郑克敏(女)	郑玉善(女)	

续表

地区(产业)				
机 械	郑理清	郑在元	郑金山	罗良友
	罗克俊	杨祥明	杨林德	杨海如
	杨多娃	杨永华	杨桂芝(女)	孟宪金
	赵新陶	赵志刚	段海臣	高重记
	高洪根	高庆奎	徐文卿	徐占庆
	徐传根	唐茂林	袁林生	张恒俭
	张举茂	张福才	张范基	张惠然
	张兴运	张安邦	张万银	张道顺
	张秀琴(女)	张大兴	张振群	张事权
	张世堂	晏景新	崔忠明	曹国安
	游万清	黄秀英(女)	焦 敏(女)	满忠魁
	顾盘欣	顾茂昌	顾小毛	潘素贞
	蒋鸿滨	阎登治	谢玉林	韩继城
	韩若瑟	韩子仁		
地质测绘	卜国光	王永吉	王桂亮	王延令
	毛高甫	孙成玉	毕传元	李传忠
	陈 祥	邱和浩	罗天有	周炳新
	张来福	许步靖	廖美枝	阎双全
建 筑	丁尚轩	丁增胜	王金定	王彦杨
	王缠荣	王明德	王志成	王建立
	王以富	王其瑞	王义港	王维新
	王勋业	王宗玉	王幕周	王永享
	毛玉岭	尤克义	田文桀	皮耀南
	安克贵	印家其	刘世臣	刘志明
	刘天顺	孙洪权	孙世生	孙兴华
	任永康	吴根福	吴建祿	李存玉
	李玉才	李兆林	李鸣鹤	李振拴
	李仙德	李定国	李彦武	苏学富

续表

地区(产业)				
建 筑	陈风贤	陈汉庭	陈克仁	陈芳友
	陈民柱	陈祥渭	陈旺宝	杜月基
	沈锡林	汪海峰	辛太长	杨秀森
	杨文忠	杨文山	杨凤桐	杨正虎
	杨印楼	周长乐	周继武	季惠泉
	金汉松	林土生	赵传珍	赵俊德
	赵正泉	赵银生	赵元喜	胡荣朝
	胡金宝	俞晓生	姜泽忠	徐永基(女)
	徐金水	徐良甫	徐和记	张桂良
	张耀荣	张敏才	张万荣	张福堂
	张学忠	张连初	张长顺	张荣坤
	张 贤	郝梦仙	郝福山	祝玉秀
	耿铭学	梁全水	袁庆忠	党金生
	曹子建	曹林祥	曹会吉	曹广有
	郭益生	黄 涛	黄福祥	崔铭运
	许汝钦	陶天京	程伯庭	贺光智
	彭古伯	詹余田	顾阿明	顾国祯
	顾鸿飞	顾海龙	贾胜才	翟道荣
	蒋财云	蔡新桐	钱协泉	龚振发
	龚石林			
邮 电	支钟佩	兰学贵	冯文周	朱 祥
	李兴唐	吴斗元	何荣尧	何德新
	屈青化(女)	金瑞华	姜松芳(女)	徐同春
	张继良	鹿俊英	宿世净(女)	董在金
	阎秀兰(女)			
纺 织	马合英(女)	王兰君(女)	王庆德	王玉顺
	王振起	王玉梅(女)	王振生	王献信
	王根生	方秀珍(女)	史银河	卢有莲(女)

续表

地区(产业)				
纺 织	平双喜	刘宝玉	刘和德	刘东山
	刘小变(女)	刘濯尘(女)	庄玉梅(女)	李学章
	李生财	李桂兰	李宝玉(女)	李林华
	李风莲(女)	李风琴(女)	李鉴章	宋素芳(女)
	宋恩全	宋国良(女)	邹碧英(女)	吕桂枝(女)
	陆思明	吕 萍(女)	冷少甫	周宝荣
	周天保	周福英(女)	金锡才	孟栓虎
	杨怀山	林秀英(女)	杨爱琴(女)	赛小景(女)
	赵凤英(女)	赵梦桃(女)	胡东方	段玉爱
	张家衡	张秋生	张 笃	张玉英(女)
	张性吾(女)	张茂林	张官印	张秀芳(女)
	张仁和	耿玺明	高志远	高秀珍(女)
	侯守安	秦梅英(女)	徐广才	曹继贤(女)
	曹新颖(女)	黄汉森	靳梅芳(女)	蒲桂枝(女)
	翟经兰(女)	蔡庆武	蔡树炎	蔡光宗
	穆鸿铭			
铁 路	马长万	卢德香	孙绍光	孙长祯
	刘瑞锬	刘孝忠	刘泉水	陈寿金
	李其环	李向涛	李英先	吴士允
	吴成志	杨普照	杨风巧	赵仰连
	赵学礼	赵恒桀	胡雪卿	秦秀明
	秦润增	张国安	张中华	郭书通
	郭石头	戚有福	闵庆粉	樊冬根
	滕瑞华(女)	湛国瑞	谢玉珍(女)	
西 安 市	卜雪琴(女)	丁如坤	于学赢	于德海
	卫耀群	马玉兰(女)	王文治	王 虎
	王银山	王培德	王子英	王月成
	王成顺	王修桐	王兴和	王彦章

续表

地区(产业)				
西 安 市	王永章	王太平	王水婵(女)	王留文
	王锡恩	王连喜	王清明	王相臣
	王守元	王双福	王淑芳(女)	王茂德
	王汉卿	王本芝(女)	王生财	王贵生
	王诸堂	王秀琴(女)	王素华(女)	王太灵
	牛广田	牛桂林	邓乐良	孔令仪
	田守森	田陕庆	田流举	田德云
	田淑贤(女)	卢光恩	冯云清(女)	冯振泉
	冯建民	冯象超(女)	冯玉梅(女)	申明勋
	申福有	史守德	龙福德	同金岭
	刘玉林	刘贵林	刘玉祥	刘培鑫
	刘文身	刘振伟	刘铁成	刘金河
	刘武斌	刘玉娥(女)	刘虎颯	刘玉莲(女)
	孙三元	孙仁德	朱金魁	朱洪发
	安满常	安志杰	吉希文	任志兴
	全孝文	池启云	米酉生	师国顺
	李世德	李兴信	李春堂	李振兴
	李智信	李福有	李明清	李嘉孟
	李恩富	李春喜	李志乐	李世斌
	李树林	李光宗	李秀兰(女)	宋永定
	宋保印	宋生财	陈德孝	陈荫侃
	陈学民	陈爱珍(女)	吴学智	吴增权
	吴长宾	吴守义	杜效忠	杜惠振
	杜悦秀	邢考山	邢全礼	邢学文
	庞恒太	庞锡珍	肖致据	何养龙
	时海兴	辛俊民	祁德运	严仁义
	吕树法	汪学德(女)	杨元鑫	杨生华
	杨永禄	杨慎广	杨金元	杨成业
	杨少俊(女)	杨望龙	杨素琴(女)	杨五杏

续表

地区(产业)				
西 安 市	杨素贞(女)	周存良	金舜功	金以观
	屈待伸	和良学	孟昭侠(女)	赵君常
	赵西林	赵炳章	赵云浦	赵天河
	赵一鸣	赵仙娥(女)	施淑敏(女)	施兆康
	姚世臣	姚连明	姚家瑗	柴全运
	胡克启	胡景海	段鸿斌	俞定发
	张树元	张享兴	张耀奎	张玉玺
	张全林	张宗祥	张子发	张俊华
	张斌儒	张元贵	张和英	张振东
	张福生	张存信	张中心	张青山
	张传武	张福欽	张昭荣	张文治
	张忠良	张智芳	张致财	张淑贞(女)
	张敬让	张 伟(女)	张文兰(女)	张玉琴(女)
	郝福全	郝立贞	高志远	高五太
	高凌云(女)	梁希恩	梁天印	唐俊海
	唐显胜	轩德新	宫富林	荆文堂
	夏成祖	黄河川	黄继如	曹志岐
	曹秀兰(女)	曹秉钧	郭公权	郭鸿义
	郭先林	崔贵成	戚兴照	许秀兰(女)
	陶茂生	惠秉俊	智金林(女)	贺刚印
	焦科荣	彭萱琴(女)	傅彩英(女)	贾云飞
	贾高祥	贾普信	董淑珍(女)	董金水
	靳有才	靳墨图	雷炳甲	褚明道
	邬炳德	葛丕明	裴智琦	蒋肇和
	鲁忠霄	蔡植桓	穆世文	钱福增
	阎国际	谢春和	薛迪绪	魏聚海
魏宝珍(女)	魏普智	谭春杰	蔺志斌	
龚炎谷	薛学信			

续表

地区(产业)				
宝 鸡 市	王宏烈	王宏牛	王运生	王振福
	王庆恩	尹玉亭	孔祥瑞	田 树
	乔广心	刘绍英	刘名杨	刘公佑
	李德海	李成信	李云峰	李耀山
	李俊峰	宋瑞杰	余文成	陈照然
	陈甲德	何纯堃	金廷栋	邱金岭
	周寿柏	范淑彩(女)	赵炳坤	郑希海
	赵庆海	姚新科	段景超	徐明义
	徐自立	袁景岳	唐特功	党喜庆
	崔炳学	常茂生	张福顺	张世顺
	张保章	张 有	黄君文	许连富
	汤金山	曾 贵	程文耀	
咸阳市	刘素珍(女)	李汉章	陈兴武	张俊中
	张道和	许仙鹤(女)	彭书和	
铜 川 市	王志德	牛芝云(女)	史仍奎	李坤儒(女)
	陈才桂	陈家奇	杨春畅	张长山
	梁锡山	褚济明	蒋芝惠(女)	
汉 中 专 区	王宝善	王德礼	王全安	任林福
	任光成	刘广钧	刘金亭(女)	刘治东
	祁全义	陆有德	李长顺	李养乾
	李炳官	陈继祥	李彦祥	杜宏伦
	杜秀花(女)	何开兴	宋登银	余有贵
	武永祥	杨德荣	周文耀	郑新明
	赵国柱	胡孝先	姚兰儒(女)	高昆如
	高燕云(女)	柳治德	袁水池	唐海均
	桂珍阳	党宝元	张铁珊	崔兴国
	张振鳌	张荣华	张翠娥(女)	彭成先
	焦福祿	顾瑞生		

续表

地区(产业)				
安康专区	丁荣海	方学元	卢应初	朱金全
	刘应均	刘绵凯	华荣科	孙世昌
	邹天正	陈怀玉	李贤能	苏文志
	杨群堂	哈宝恒	赵东营	胡孝仁
	张宗荣	张先炳	徐国治	徐王藻
	彭宁炳	路世森	罗元周	罗先惠(女)
	龚孝友			
延安专区	马树叶	马怀仁	马焕温	王彦贵
	冯生德	刘元仁	李清瑞	李富元
	陈汉生	周志良	杨进江	苏鸿亮
	侯进元	张锡平	郝树德	袁自智
	徐彩云(女)	崔传礼	郭嘉宝	焦万胜
	蒋世雄	薛新全		
商洛专区	邓培智	王和平	刘书芳	刘兴昌
	李连魁	何忠礼	何培生	陈春芳(女)
	郑秀花(女)	赵德禄	赵天镇	侯炳仁
	唐开文	袁炳彦	梁水周	梁贺田
	张本善	张文德	张兴政	张双劳
	傅昌惠	贾铁牛		
榆林专区	王庾成	王俊光	冯云发	石长鑫
	孙建林	朱振波	李德元	师廷业
	汪建国	陈媚成	杜芳孝	杜学礼
	苏润山	杨双会	高兰英	康明哲
	康秋燕(女)	郭虎生	张文恩	曹圣贵
	董勤孝	聂茂林		
省直单位	丁学孟	王秀堂	巴恒宝	任和春
	刘振明	刘则刚	汝德秀(女)	任丑邦
	乔玉亭	李玉书	李人镜	陈建斌

续表

地区(产业)				
省直单位	武宗茂	武绍先	周兴发	岳 仟
	赵金乐	姚凤岐	张忠贤	张奠坤
	许先斌	傅贵仁	顾福根	
大荔	王鸿运	吴志贤	李增年	李洪德
	东福定	胡俊昌	殷秀琴(女)	曹甲斌
	崔钟彝	贺芝霞(女)		
三原	王学道	王天雨	田振杰	邓文安
	刘成元	孙彦诚	李永杰	赵振亭
	阎德有	薛忠兴	聂保敬	程志芳(女)
凤翔	王巧玲(女)	朱志成	李世田	梁天润
	焦明正	景春福		
兴平	王钟西	何同喜	陈志义	赵正斌
	张宗仁	滕玉升	马进才	崔万钧
彬县	朱聚才	李明鸿	李国臣	沈宏勋
	孟禄余	张志兴	霍成文	
乾县	王育才	刘世英	李实秀	赵宗慈
	高文兴			
渭南	王志扶	石功建	刘永超	杨子晏
	任永祥	杨权志	段铁柱	高秋菊(女)
	张俊亭	郭兴盛	常月霞(女)	樊向贵
	韦泰山			
蒲城	成玉堂	刘天喜	李宝珠	周建功
	张文山	郝风林	梁同义	靳凤英(女)
周至	成生林	郑 灿	赵世兴	陶孟林
	曹宏志	潘敬中		
韩城	李家祥	张万坤	常引荣	薛孟秋
陇县	朱云章	卢正德	吴常水	吕崇厚
	高振华			

续表

地区(产业)				
公 检 法	雷武祥	蔡从升	周洪昌	尚德虎
	王钧珠	张银海	刘定元	陈兴华
	王新华	王纪德	徐鸣钟	王德江
	吴菊芳(女)	王富国	朱长庚	胡彩英(女)
	赵喜文	张家兴	薛振才	康长发
	武长生	李 逢	杨培礼	白春荣
	何瑞清	王志合	常松林	杨发辉

1960 年

地区(产业)				
省 直 系 统	孙 华	薛祥煦	李茂渊	屠豫钦
	赵新民	于怡元(女)	胡沛泉	吴养曾
	沈友泰	杨建民	张连福	张文普
	班 礼	王纪汤	董淑芬(女)	张延祥
	杨正欣	刘 康	樊万城	方惠钧
	吴云鹏	周朝栋	辛学忠	容克振
	赵福民	阎凤琴(女)	周延甲	徐亦农
	李生彦	肖益民	王 永	宁兰馥(女)
	彭雨非(女)	郭诚杰	张效友	耿竞雄
	高增尊	范光中	刘法之	高武强
	赵效良	龚成惠(女)	林发森	尚馥芳(女)
	陈志顺	胡文祺	孙广业	方玉珍(女)
	周育英(女)	闵庆粉	尹建国	张国珍(女)
	耿志奋	王恩荣	袁宗棠	孙满城
	樊福祿	周寿根	朱月煌	梁 宦
	万福国	姚玺盛	王永堂	赵君常
	夏祖民	马熙敏(女)	顾福根	季光泽
贾沛宽	郝玉印	朱显谟	陆东霞(女)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直 系 统	袁玉珍	任元超	赵恒元	奚徐州
	阎德宽	齐 心	李宗阳	程同顺
	巩重起	何炼成	高仰平	王致维
	赵长青	吕 毅	孙光和	李长庆
	曹兴午	王粉叶(女)	田志德	于春会(女)
	李瑞芳(女)	樊新民	李继祖	谭邦元
	张茂远	王东喜	史美强	李全岷
	宋维义	杭德州	冯长路	王克昌
	王仲三	徐坤锋	黄育英	马兰鱼(女)
	刘守勤	曹天志	马少亭	李爱琴(女)
	何其昌	黄永祥	薛登岳	李志忠
	李兴信	兰耀庭	陈妙华(女)	郭明霞(女)
	郝彩凤(女)	袁振东	盛玉增	卢光恩
	邵国麟	郭民权	段林菊(女)	通 明
	马天保	王授卿	黄华英(女)	晏克娜(女)
	米伯让	李春雷	赵玉华(女)	曹明德
	马凌元	李建英	马岚新(女)	王淑惠(女)
	赵应斌	李光运	雷信用	肖振彪
	田学蓉(女)	陈向志	谢景奎	刘振元
	王治远	薛善文	李应贞(女)	王正科
	路 萌	卢楚鹏	薛怀芳(女)	刘志斌
	赵玲鸾(女)	刘幼铭	张 曼(女)	陈俊清
	童常英(女)	陈松旺	刘广林	刘吉庆
	柏长荫	朱龙玉	李引梅(女)	须相嫔(女)
	马汉云	李其环	李淑琴(女)	杨存保
	康师尧	李维斗	刘拥和	张克孝
梁文效	朱兴恭	窦宗文	鲁怀义	
邓子贤	国著才	马忠志	陆 昕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系 直 统	王克俭	杨健康	汝德秀(女)	刘文忠
	方金锁	白梦麟	宋芳梅(女)	马全成
西 安 市	丁世忠	万先泰	王焕仙(女)	王克昌
	叶天福	刘建伟	乔国民	刘一鸣
	孙 方	孟怀璧	金瑞华	罗春山
	卢桂英(女)	马培善	侯 林	柯玉霖
	郭俊发	翁信章	章奎臣	潘智源
	山景明	王智才	王木旺	王振璋
	左英杰	任耀杰	王文斌	江必武
	朱国良	孙世瑜	李养德	李崇信
	陈俊毅	陈仲良	陈养辉	吴邦瑾
	沈振邦	屈根寿	高维秦	高清珍(女)
	高继显	洪玉莲(女)	张天锁	张青凤(女)
	常文奎	翁居珊(女)	许宗华	冯怀璧
	王福幸	王志哲	石炳江	石雅琴(女)
	刘爱德(女)	李翠贞(女)	李维藩	苏芳兰(女)
	赵明哲(女)	张仪民	张俊凯	张淑珍(女)
	董秀琴(女)	张玉梅(女)	张宏臬	徐学纯
	杨秀芬(女)	倪 朗	翟生春	谢振华
	韩桂芳(女)	王玉惠(女)	文国琮	李玉华(女)
	陈松林(女)	卢淑云(女)	王老九	严桂琴(女)
	林宝玉(女)	王玉琴(女)	刘法鲁	邓仲兰(女)
	刘燕萍(女)	田秉锡	朱志洪	孙景元
	邢枫云(女)	李夕岚(女)	李可易	李强华
	李道正	肖淑琴(女)	余涌泉	何兰芳(女)
	张凤翔	张逢敏	张国衡	张秀珍(女)
张风云(女)	张银花(女)	高寿山	张桂英(女)	
袁 烙	康存堂	曹时习	黄 悌	

续表

地区(产业)				
西安市	尉振中	顾沅江	杨玉贵	韩辅华
	魏顺舟	李恒泰	吴 森	吴作楫
	张天仓	王凤岐	王益敏	刘兆南
	刘正发	叶菊芬(女)	田流举	田秀兰(女)
	朱莲舫	朱 芬(女)	孙建志	李棣如
	陆益珍(女)	郑玉善(女)	胡景让	郝雅利(女)
	张玉琴(女)	张志民	党平安	姚安晋
	许润贵	阎德林	贾 堃	汤秀莲(女)
	杨波海	杨茂利	蔡光宗	蔡云莲(女)
	薛惠珍(女)	华素清	陆兴仁	党百里
	彭世国	贺万庆	王安曹	杨玉霞(女)
	武建安	李子仁	顾景山	袁秀启
	李耀林	李长清	郭兆云	穆忠仁
	安维华			
延安专区	朱 明	石志斌	郭学信	贺 艺
	吴九如	宋改朝	赵 森	李善英
	倪树德	李桂英(女)	宋基昌	同拴拴
	何玉兰(女)	杨增有	耿银东	高步玉
	张文兴	李明甫	同海合	郑生荣
	贾仲高	南学忠	杜桂芳(女)	李文珍
	赵纬经	刘芝文	李生有	姬乃明
	杨占青	张廷楠	韩文明	余西怀
	刘立人	李思运	郝兆保	牛振江
	韦张萍(女)	吴克勤	李培廉(女)	耿忠海
	王志峰	杨树民	马张锁	赵维成
	韩喜兰(女)	文毓秀	井俊海	李满仓
	吕建民	梁治国	马怀珍	刘保堂
杨世茂	蔡秀兰(女)	王佳申	宋梅桂(女)	

续表

地区(产业)				
延安专区	马逢瑞	霍淑云(女)	冯钰清(女)	徐文适
	谢稳定	张德全	李 亮	
榆林专区	李克方	刘耀武	郑文博	苏维新
	李学勤	常芝芳(女)	樊奋革	张栋中
	杨世锦	徐定国	杨培德	张景明
	单存让	秦希贤	王世德	杭逢源
	白振山	张淑琴(女)	张敬斋	奕六一
	宋炳希	戴迂良	任清玉	贺振金
	乔秀莲(女)	封树润	李忠焯	师永昌
	马振雄	尚生秀	刘汉西	惠益德
	黄超雄	郭秀英(女)	艾克恕	方忠金
	王鸿礼	王清荣	孙治邦	赵宝璋
	杨永德	靳树钧	方占峰	刘汉忠
	孟金凤(女)	王肇万	刘树枝	吕谋志
	宋兰英(女)	阎治清	常文玉	冯进海
	霍玉亭	任国均	孟广仁	高敬民
	高天明	崔仲芳	申锦荣(女)	李荣年(女)
	贺生喜	李如桂	张克信	
	汉中专区	邓子贤	刘 钰	何敬梓
段维真		张万霞(女)	牛性善	尹正全
孙 让		蔡正芳(女)	王子俊	张朝林
顾 芬(女)		曹培德	卢黄辂(女)	田玉琴(女)
童居正		赖文杰(女)	关文显	李香兰(女)
关宝山		柏新志	张志全	王 彦
石明银		何 玺	孙唐才	唐太玉(女)
方仕英		李兴源	杜永侠	叶玉蓁(女)
梁新桂		彭光全	刘国法	穆振业
刘文炳	王厚德	温香梅(女)	康素英(女)	

续表

地区(产业)				
汉中专区	王正明	胡发盈	宋登银	锥杰
	晏洪志	秦敬德	周治岐	王朝清
	曾全才	文沛然	苏贞良(女)	麻武学
	范成沛(女)	隗璧才	蹇学礼	李永德
	高世成	黄理莲(女)	张振衣(女)	刘光启
	王玉珍(女)	陈敬国	罗德才	马素英(女)
	陈文禄	叶贵清	宋玉凤(女)	沙惠芳(女)
	周世荣	余炳华	黄彩娃(女)	黄翠娃(女)
	张德昌	梁彩霞(女)	翟玉琴(女)	蒙素云(女)
	刘辅仁	王茂林		
商洛专区	刘伯俊	范傅礼	高仓禄	张明星
	李俊英	赵家运	李正芳	郭太平
	鱼杰华	王科正	傅炳章	张庆隆
	罗金鉴	姜永和	王银瑁(女)	夏国正
	程明远	冯大允	吕耕三	刘太平
	高世发	查振发	王治民	杨礼英(女)
	袁华堂	王永录	房志贤	卢金学
	张学中	何凤娥(女)	朱吉贵	余发言
	李正宾	郑万贤	李兴民	陶平和
	张涛波	彭竹云(女)	李天绪	陈正学
	周明全	李映璧	王彩琴(女)	王玉梅(女)
	王金生	夜怀安	张松智	许清雅
	汪鹏英(女)	高治朝	张泽浩	代正林
	赵先振	全世芳	刘庚发	李万朋
翟达兰(女)	马兆宽	叶先准	余全海	
安康专区	李天长	高文郁	邹昌鑫	万安禄
	马自新	王发芸(女)	张光清	张宏连(女)
	叶锦文	刘天秀(女)	郑华表	周普尧

续表

地区(产业)				
安康专区	杨学刚	杨振资	陈进智	陈启凤(女)
	韩宝台	彭大银	邹贵海	马贤安
	朱文秀(女)	周凤宝	罗智荣	陈来芳(女)
	屈福义	黄孝周	方联络	牛光慧(女)
	刘长运	刘世贵	张垂敏	张西元
	沈继超	赵学行	李文玉(女)	黄礼福
	邹荣芬	邹文富	林东伦	马文俊
	包辉庆	严幼卿	罗瑞斌	杨自秀(女)
	陈世华	郭振杰	董玉书	赖银忠
	刘天真	胡义贵	简庭珊	曹懋官
	曹朝均	许大鹏	龚忠仁	童友富
	洪登南	郑树德	黄登科	魏继征
	董映全(女)			
宝鸡市	张伯祥	杨善堂	赵中玉(女)	马开封
	陈志强	段书传	逯巧然(女)	杨 渊
	解文秀(女)	段 炳	冉志荣	杨志成
	贾惠芳(女)	关正利	张三喜(女)	高俊杰
	乔梅英(女)	张积善	马聚俭	王新民
	何振华	李 英	陶瑞娟(女)	马良臣
	张 蔚	窦宝珍(女)	李小顺	来成功
	容 澎	梁志清	陶德甫	毛思昌
	尹玉琴(女)	何佩华(女)	李颖萍(女)	高安升
	梁玉柱	张满祥	张义仁	贺振民
	窦周乾	郭春秀(女)	薛尚武	吴凤彦
	王文治(女)	黄生广	柏清洁	苟文惠
	刘振钰	岳自强	高鹏飞	周志财
白烈烈(女)				
咸阳市	刘友卿	李枝茂	张明经	张维敏

续表

地区(产业)				
咸阳市	张景祥	王宏林	张鸿勋	刘勇
	贺洪圃	王振民	张振玉	赵正斌
	段万明	王金吴	许鉴章	魏尚英
	陈明贵	王养兴	李鸿楨	邓汉卿
	李爱玲(女)	冉文魁	付贵祥	展雄武
	王志和	张厚安	张耀武	冯振兴
	吕淑贤(女)	李淑珍(女)	李春华	王万春
	吴秋莲(女)	张香芙(女)	邢保民	何镜雄
	李万成	李维萍(女)	秦毅	徐玲(女)
	高志娥(女)	臧作培	魏树生	隋桂珍(女)
	鲁桂兰(女)	张秋侠(女)	陈传礼	易永信
	赵忠贤	张思明	戴国群(女)	李志诚
	孙侠	王有道	宋竹梅(女)	孙汝真(女)
	钱集善	李云升	苟美英(女)	李崇海
	焦海法	张金榜	蒋积成	杨建兴
	王仲一	梁惠民		
铜川市	马希超	成岫昀(女)	吴杰山	魏鸿儒
	岳增智	吴成仓	何龙云	刘天民
	郭安唐	唐传云	任育民	戴瑶田
	任秀琴(女)	巩育智	尚宝琴(女)	王双印
	曹玉琴(女)	李长有	支援岐	徐茂林
乾县	上官伟	陈俊	穆秀芳(女)	方润生
	王兴德	郑朝刚	张毅	张恭德
	刘志强	于自林	王碧云(女)	严志兴
	杨九英(女)	郑凤琴(女)	贾春蔚	马书秀
彬县	王高怀	张明福	李世英(女)	曹生存
	杨培轩	师德恒	尚步升	杨民权
	杨玉珍(女)	张自新	崔永祥	

续表

地区(产业)				
渭 南 专 区	奕全林	杨俊杰	钟江明	屈兆丰
	张秀兰(女)	李忠胜	杨云超	陈 云
	陈照义	阎世道	薛进杰	杨树勋
	田养民	张万录	薛安稳	宋明廉
	徐希诚	王采贤(女)	郝义龙	侯龙江
	赵文光	王正甲	骆振清	罗宏夫
	李莞玉	申银玲(女)	梁忠凌	冯志秦
	董存弟(女)	陈志新	王福和	赵彦堂
	周 智	周素兰(女)	孙学文	杨占武
	孟昭棣	吴立坊	王民生	杨庭林
	万惟一	李峰杰	李玉兰(女)	薛遇春
	李淑改	罗笃天	王抗虎	田仁清
	梁济周	同锁林	李锡杰	赵连成
	鱼水楼	薛云峰	郭四铨	徐甲森
	李明才	吴子明	傅清文	李翠云(女)
李永欣	张忙来	刘志兴	原忠全	
连有成	刘启运	刘慎之		

1963 年

地区(产业)				
省 直 单 位	王广海	王章选	王清海	王洪彦
	王正和	王振清	孔喜凤(女)	方自达
	介忠孝	支钟佩	白梦麟	白时敏
	包遵谅	史恩波(女)	毕传元	刘永庆
	刘忠孝	许普生	许春良	许庆章
	许仲初	许文岐	许雨亭	齐增顺
	李四俚	李立尧	李伯宗	李文杰
	李金忠	李天福	李 保	李文东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直 单 位	李世英	李世堂	李春生	李化仁
	杨多娃	杨发明	杨生珍	宋全庆
	余芝仙(女)	吴戴钧	杜文茂	谷志坚
	吕家学	张央子	张治琪	张金聚
	张保恩	张积仓	张生荣	张国安
	张文奎	张兴云(女)	张福财	张志忠
	张有存	张兴运	张福善	陈彩尚
	陈大银	孟金生	孟清来	孟合宇
	陆荣珊	邹全昌	周步云	郑金山
	郑玉善(女)	胡志发	赵仁凯	施金良
	姜沛林	高洪根	钱祖根	袁生义
	高全福	梁海朝	梁若朴	郭忠恒
	常景山	常新华	萧香葱	曹顺宝
	陶增福	焦方连	韩振才	靳新旺
	魏果花(女)	潘孝富	马着成	田景民
	刘作斌	张福善	张永震	张 湛
	袁玉修	徐保明	弓普彦	牛春山
	王光耀	芦光恩	米伯让	刘绍浩
	刘守勤	许先斌	许崇熙	伍国梁
	陈叔陶	陈季丹	陈济民	吕大英
	肖明耀	李占文	李金秀(女)	李继祖
	李振声	吴养曾	宋芳梅(女)	宋金生
	应启敏	袁芝平(女)	奚徐州	罗 英
	张保真	张容严(女)	张秋来	张庆嵩
	张树德	郑可扬	侯云圣	赵乃驥
	赵 武	赵玉华(女)	胡保生	胡德成
胡金贵	唐海清	高荫藻	蓝明良	
樊恒铎	魏庚人	刘忠贤	李生荣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单 直 位	吴文斌	杨清海	胡笑荷(女)	贺兆乾
	殷福生	薛善文	熊彦清	
西 安 市	马瑞章	马淑珍(女)	于德信	王月成
	王进元	王永德	王兰君(女)	王昆兴
	王修桐	王仲三	王鸿伟	王月娥(女)
	田守道	石 波(女)	申明勋	申福有
	朱廷选	朱德顺	朱阿四	齐鸣桐
	成勤斋	江汉山	刘俊庆	任志兴
	刘志信	刘金何	刘志杰	刘振海
	阎明俊	庄玉梅(女)	李鸣鹤	李振拴
	李昌胜	李自德	李凤琴(女)	李洪臣
	李锡山	李文林	杨生海	杨仕聪
	吴厚森	沈全根	何狮子	苏学富
	时何丁	时毓宏	汪树屏	陈焕通
	金汉松	金育丹	张和山	张劭昂
	张云霞(女)	张 雷	张志明	张义隆
	张淑芳(女)	张志杰	林秀英(女)	赵志强
	贺钦明	段秀芳(女)	钱增福	唐舜牛
	顾海龙	贾小瑞(女)	徐永基(女)	曹志岐
	曹继贤(女)	曹秀英(女)	薛建林	肖致居
	肖世英	郭子敬	郭建林	鲁敬举
	程厚禄	楚公文	霍守谦	翟经兰(女)
	魏希才	魏书奎	穆如兰	潘成金
	毛爱兰(女)	王生财	王明中	艾淑君(女)
	冯象超(女)	邓丁茂	邓培鑫	许荣华(女)
	任秀珍(女)	李扎根	周兆熊	张兆秀(女)
张永谦	张万智	张致财	张正宇	
高淑霞(女)	骆万才	高西童	潘生信	

续表

地区(产业)				
西安市	秦万陵	康桂兰(女)	曹秉均	曹秀兰(女)
	曹广声	蓝佩玉(女)	程海兴	蔺秀芳(女)
	丁琳(女)	午雪峤	王益敏	王保易
	王正元	叶天福	卢淑云(女)	傅清树
	肖菊芳(女)	朱莲舫	邢枫云(女)	罗春山
	张玉梅(女)	张乡泉	张淑珍(女)	张凌辰
	胡岚	殷延稳	徐树敏	茹常荣
	谢琦	董印羊	谢世玲(女)	王启智
	林云仙(女)	杨彬	薛琳玉(女)	屈信杰
	潘学礼	张育民		
汉中专区	阎天祥	毕智富	李彦祥	李铁山
	张玉润	张天生	金品祥	高发馨
	黄维祥	蒋正文	方志发	王建才
	任云清	许生兰(女)	杨振德	李勋章
	张振鳌	张国堂	张翠娥(女)	赵海荣
	侯志岐	袁庆发	袁玉生	徐风莲(女)
	冯虎林	何文章	朱有德	杨陆运
	安怀义	段维真	高德庆	顾芬(女)
	穆自华	李永发	张顺海	周玉山
	张旭华	黄忠节		
延安专区	冯荣川	安景贤	兰以宝	李清瑞
	李光富	赵志杰	赵光银	张绪泉
	张国选	屈志强	吴永直	靳茂荣
	黄恒忠	王双才	孙浩智	刘保存
	刘继堂	宋改朝	宋基昌	同海合
	郑志福	耿银东	刘翠云(女)	刘治家
	韩德才			
安康专区	丁荣海	朱祥	李锡俊	李章寿

续表

地区(产业)				
安 康 专 区	何道立	张金魁	马志义	刘安福
	沈继泽	周昌吉	罗玉珍(女)	张义举
	赵东营	胡万久	辜远祥	简小林(女)
	叶锦文	陈世英	姚荣琴(女)	陈忠根
	赵兴余	胡万富		
宝 鸡 专 区	王振超	王振福	牛金忠	田 树
	刘公佑	乔振武	李钧典	李 刚
	李耀山	李相阁	宗秀英(女)	李明道
	徐大展	徐江濬	徐笃学	唐特功
	常茂生	郭齐贤	张 银(女)	曹振华
	管荣芝(女)	王 明	王志静	王建忠
	王巧玲(女)	申庆发	刘芝萍(女)	卢正德
	宋瑞杰	邹俊英(女)	吴长水	张宗仁
	侯志科	范淑彩(女)	郭宝林	马良臣
	刘宗发	王佩瑶	王惠勤	王扬文
	杨正蔚	张志英		
咸 阳 专 区	马淑清(女)	王锡山	王云霞(女)	王振西
	史国章	朱关年	刘成元	刘小变(女)
	李华然(女)	李秀英(女)	杨文山	汪为美
	张建明	张春荣	张省吾(女)	张开祥
	孟玉玺	贺家生	徐和记	曹志信
	彭立杰	颜立本	马俊生	王维俊
	杨生发	安 锐	张生永	赵秉宽
	南生孝	侯英霞(女)	段明义	高思忠
	高文兴	黄全发	薛清泉	安生林
	李爱珍(女)	金德荣	陈传礼	段慰民
	郭明霞(女)	蒲建中	王雅明	何顺明
张春生	薛志明			

续表

地区(产业)				
商洛专区	李兵厚	张兴隆	费得胜	殷佑方
	马先文	田明德	孙安义	李炳南
	杨福海	杨培武	陈云亭	管通
	王彩芹(女)	代劳(女)	田宝善	杨永莲(女)
	陈喜志	范传礼	郑万贤	孙喜俊
	赵榜厚	樊根生	唐庆举	
渭南专区	王哲明	王志扶	王迺元	冉庆喜
	刘拴榜	刘同生	白荣昌	史仍奎
	刘存生	刘顺安	孙进元	李书俭
	李俊	李志朝	杨书明	安舆
	杜新发	张小黑	赵承恩	徐维明
	靳天保	韩大平	韩文祥	熊相元
	潘金锤	孙年章	任永祥	关秀田
	李寿臣	杨松伯	杨亮成	周公启
	张正宏	张诚印	张俊亭	张明轩
	张文山	陈宝琦	贺芝霞(女)	高英俊
	晁淑珍(女)	郭兴盛	黄文鸾(女)	傅海竹(女)
	靳凤英(女)	王自启	汤秀莲(女)	刘树茂
	陈惠玲(女)	冯立义	唐传云	李永欣
	王玲珍(女)	权剑琴	马秉玉	江维臣
	赵宏银	孟昭德		
榆林专区	王长生	刘怀珍	杨德茂	吴瑞卿(女)
	张元孝	赵世清	贺凤英(女)	党立山
	曹生荣	傅学法	刘思忠	李德元
	李焕陞	李生存	杨生玉	杨继森
	武子培	张志岐	张宏谋	韩宝财
	高翔	黄超雄	郭同谦	万课
	宋常居	姚居旺		

1979年

地区(产业)				
西安	李远发	张锦华(女)	潘松辰	李振拴
	童翠兰(女)	葛洪兴	杜明举	
铜川	李有华	李生发		
渭南	王 宏	戴宏州	刘土改	
咸阳	王宏儒	马志万	李晓莉(女)	
宝鸡	陈文魁	张明善	李学智	赵志忠
	谢美荣(女)			
汉中	罗士杰	殷继周	秦建中	
安康	陈纪藕(女)	何道立		
商洛	吴传华	王志发		
延安	王景芳	丁家连		
榆林	王兴德	王生文		
省 直	陈永和	由宝松	魏尚武	翟福兰(女)
	阎天恩	许秀琴(女)	傅必启	张鹏迅
	陆卯生	沈 钟	王正全	种宪璧
	王占蛟	郭小伟	魏海兰(女)	徐殿明
	梁思云	王秀玲(女)	李春和	申福省
	田 澍	孙 铭(女)	谈立德	刘云和
	冶光明	马同才	刘民孝	刘文清
	孙玉显	陈佩瑜	王 芳	王定华
	康志林	蔡治栋	韩本花	任明轩
	李相臣	周天孝	孙万运	何必成
	刘礼龙	靳新旺	赵吉昌	侯志昆
	曾文炳	李光忠	李茂青	郑玉善(女)
	罗治全	李伯勇	王振普	徐和记
	王瑞堂	单怀香	赵扣珍(女)	杨林德
	杨和春	李思贤(女)	汪延纲	徐二厚
	隗维成	余 海	曾伯海	黄炳云

续表

地区(产业)				
省直	卢满仓	李 忠	陈岁林	来会生
	王玉堂			

1980年

所属系统				
公检法	李振合	张永发	卜建荣	李平权
	杨启荣	任晓辉	盛恒凯	程 波
	周发堂	马智龙	杜成玉	王仁祥

1982年

地区(产业)				
西安市	李发远	毕玉贞(女)	王秀英(女)	张翼鹏
	苏山陆	程善英(女)	张桂娟(女)	张秀英
	张锦华(女)	马振华	刘孝诗	戴海峰
	郑淑子(女)	宋志生	栗元贵	张淑英(女)
	张人杰	彭延春	李香梅(女)	顾宝柱
	张西莲(女)	李大玲(女)	轩海远(女)	高三元
	王玉琴(女)	梁振清	申和平	李道范
	金江生	王孝义	王忠海	陈淑英(女)
	张长祥	陈秀英(女)	于素梅(女)	张克瑶
	潘松辰	范 友	费作祯	张基美
	梁文言	杜明举	周复兴	曹菊兰(女)
	孙桂兰(女)	赵天贵	王芝珍(女)	莫凤英(女)
	郝延孝	陈志英	乔象亭	陈西安
	葛洪兴	董海亮	董桂英(女)	王秀琴(女)
	吴淑范(女)	卞主海	冯瑞瑜(女)	张彦林
邹恒礼	魏秀云(女)	胡贺轩	赵桂英(女)	

续表

地区(产业)				
西安市	陈传霁(女)	李安民	朱去毅	杨彩霞(女)
	刘小菊(女)	张安鹏	侯秀梅(女)	彭志清(女)
	冯万顺	王 凌	张胜琴(女)	丁明甫
宝鸡市	冯淑琴(女)	张彩彩(女)	张治安	容济生
	陈 玮	安桂霞(女)	周春富	戴学成
	杜振铎	毛兴儒	巨文科	刘万兴
	董志斌	程宝民	赖亚莉(女)	刘云山
	张智敏	安正中	张耀儒	赵志荣
	魏周怀	李淑英(女)	王淑清(女)	孟 丰
	王碎记	刘文彬	李文海(女)	卢中兴
铜川市	安怀杰	王成英	刘景文	
	柳素莲(女)	刘顺安	李生发	孙牢固
	郭凤芝(女)	李会珍(女)	赵海莲(女)	王亚兰(女)
渭南地区	张兴林	袁胜才		
	张戴锡	郝碧瑜	袁养民	唐长生
	谷秦何	周建功	郭泽岐	李建兴
	吴建智	常 楼	王俊峰	邓绍勋
	杨耀岑	张六礼	陈 健(女)	贺芝侠(女)
	周全生	刘桂英(女)	黄华在	刘志民
	张生民	杜体福	戴宏洲	李树怀
	牟德仓	周 军	徐宏虎	赵太平
咸阳地区	李天文	黄天碧	薛自新	
	岳万财	王蕴珍(女)	李淑云(女)	王继贤
	王春莲(女)	贲书盈	郑思宏	宋利利
	周西军	胡 钊	杨颐寿	胡炳君
	王宝山	席丙哲	李复广	张元喜
	来会生	关栋梁	段荣朗	杨秦川(女)
	刘碧珍(女)	李魁昌	谢源儒	申美蓉(女)
	郭明霞(女)			

续表

地区(产业)				
榆林地区	谢士兴	张润生	郭程浩	高二平
	梁金奎	者志祥	刘连生	白志有
	孙海飞	杜成才	张秀英(女)	王瑞芳(女)
	于二来	刘玉祥	刘金梅	
延安地区	李正荣	卢济新	张增正	段长明
	孙联珍(女)	薛萍(女)	苏志彻	郑立山
	白玉学	李军(女)	王正奎	杨喜元
	党碧琴(女)	王思明		
汉中地区	苏海明	杨兴华(女)	靳祥义	林祠生
	侯有成	龚汉亭	宋成举	谢明清(女)
	周世廉	淡克德	胡世荣	罗时杰
	樊金福	江秀英(女)	张玉琴(女)	田维平
	雷明新	石亮	王德润	康积德
	王庆祥	秦建中	常经权	殷继周
	何贵荣	张一平		
安康地区	何道立	韩元中(女)	胡宝清(女)	许卜年
	王进先	李浩	马吉祥	周玉怀
	熊宗才	丁哲根	杨春礼	胡孝主
	陈义明	陈世贵	朱全治	吴晓瑜(女)
	李本德	刘福星	查振坤(女)	瞿联云
商洛地区	董浩然	赵中山	陈剑英	赵振民
	方家驹	王金平(女)	王山虎	卫家乐
	何天顺	王金楼		
省直	屠惠清(女)	许秀琴(女)	姜树兰(女)	叶宁(女)
	李桂英(女)	李培英(女)	王淑琴(女)	童翠兰(女)
	张建运	姜文海	李荣森	高凤德
	黄仙根	沈思源	裴英(女)	穆炳林
	万淑桃(女)	刘玉芳(女)	牛桂香(女)	阎天恩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直 机 关	严爱云(女)	岳忠弟	杨松山	罗孔华
	程国雄	杨履坤	唐玉莲(女)	靳新旺
	赵吉昌	张南法	朱多恩	方庆堂
	刘传录	王瑞贞	刘宝林	刘茂功
	蒋夫凡	李茂清	郑根土	茅奕宏
	张廷贵	袁庆铎	刘悦兰(女)	黄二玄
	任保祥	张树权	汤书文	徐志良
	王生良	秋云珍(女)	王永录	曹德牛
	方二伦	王兴珍	李忠录	邱吉宝
	柯树人	程木其	王金城	颜福澄
	任明轩	王文学	张福学	唐云祥
	郑行远	王 涛	郭炳才	徐殿杨
	万荔成	李成玉	李建伟	李新合
	王志全	刘国才	郭龙跃	张大德
	陈树华	张永昌	刘官柏	张宝山
	张全明	贾怀健	倪一鸿	张益民
	张锦秋(女)	李汉庭	王振辰	薛振声
	李殿荣	郭广才	李隆德	宋川元
	谢弟庆	曹志丹	张德云	程炳元
	郝智勤	李振声	赵令诚	侯伯宇
	王季梅	郑哲民	李寿仙(女)	于文岐(女)
	赵建础	贺小红(女)	许虎军	黄云福
	李志忠	王 勋	乔 喜	黄孔志
张 军	杨清海	马新发	孙广思	

1983年

于 天	马婉姑(女)	方家驹	王秉成
-----	--------	-----	-----

续表

王润庭	王嘉祥	王建德	田增伦
申建强	米金梅(女)	齐在和	刘会芹(女)
刘朝荣	吴小延(女)	杨新华(女)	李俊生
李会珍(女)	李永康	张道生	张代顺
陈 英(女)	范凌波	赵启民	高武生
耿伯安	郭掌珠	郭芳存(女)	黄绪森
翟惠菁(女)	戴文敏(女)	黄育才	程金怀
何 旭	白 玉	杜志华	侯仁义
李平权	王志宏	李纪旺	孙家俊
张三保	牛俊卿	张吉庆	杨润民
成国强	卜建荣	陈中万	张荣德
薛维先	范志杰	李修勤	赵俊举
赵德柱	户世奎	杨 浩	王炎麟
胡光祯	郑政文	罗生发	王淑英(女)
呼延新	殷兆先	李炳坤	曹双定
宋占峨	白保平	王志贤	张世志
张凤虎	胡玉奎	郑继宏	张奉玺
万瑞轩	马长华	曹菊兰(女)	黄厚儒
张福林	江维臣	成坤定	王树平
马文光	柳金堂	段斌洲	马巨周
杨绍简	许绪道	刘志刚	郑全省
鱼海琳(女)	张学仁	吴进德	张亚民
师景远	王亚政	马义堂	王相民
王东生	屈百英	王继书	王凤刚
霍国盛	汪保良	张兴仁	刘宽让
陆 明	代建新	王正学	雷 成
何有善	吴孟学	靳克云	王武志
潘有勤	张锋杰	郑景才	秦安玉
王自唯	郑玉亭	王世良	张俊华

续表

任永招	董思亭	朱 周	胡建萍(女)
芦存义	高汉杰	李海滨	盛恒凯
冯承烈	张根榜	常乾坤	马景涛
刘茂仓	冯怀玉	张金山	康仲明
白德文	李五信	雷建华	李启定
宋维让	王建业	高 威	马俊怀
田苗旺	郭新耀	辛汝琪	赵玉林
梁宏杰	蒋兴堂	薛培权	苏庆忠
邓维新	陈正安	乔荣宣	熊建新
淡金林	杨先儒	温忠录	赵 忠
陈武谋	张显文	党正南	唐德荣
欧常坤	宁书同	苗 斌	徐 峰
王志孝	董启堂	唐占华	陈隆义
张正娃	赵守明	刘兴成	张显英
张德江	刘幕坤	韩文杰	刘建峰
王 杰	张百胜	杨居前	王 华
张自锋	董银虎	杨富春	张建利
贾振华	林大勇	王振杰	黄福兴
张太平	白菊梅(女)	辛保民	邓爱霞(女)
贾 斌	孙广裕	杨克勤	廖运璋
王忠谦	高增会	雷卫东	魏喜芳
姬玉英(女)	苏晓钟(女)	李汉江	王君海
张培智	刘 俊	吕治岐	雪林征
王建英	田麦强	杨 靖(女)	宋章素(女)
柯善坤	阚宝云(女)	王 林	严 飞
杨仁和	寇立法	张桂兰(女)	王龙玉
侯正儒	乔荆竹(女)	杨文彪	刘展骥
唐智民	许小平	王根田	袁 强
孟开宇	何有文	阎俊昌	李清泉

续表

殷诗荣	谢子宏	曹克刚	张百超
杨印忠	崔永革	任 谦	张克昌
于世义	卫云华	王有才	张继舜
向录朝	王 华	李印堂	高彬忠
印小平	潘振亚	宋文灿	王志明
惠师娃	周 武	刘正阳	朱国庆
陈时龙	雒 俊	任安忠	刘启辉
熊有元	宋允培	刘成荣	陈 康(女)
王敏杰			

1984 年

安 琦	李润禧	刘凤俊	朱杏根
杨雪霖	酆长春	白如锋	邵国斌
徐 行	沈正安	姜雨春	吴效祖
张和林	王育城	黄淑媛(女)	贾玉兴
彭子和	马志秀	曹艺民	戴宸景
宁 静	李军平	李炳超	苏锦国
郭勇敏	林蔚隆	杨永福	任雨水
祁五泉	屈耀武	李书秀	郭建民
李从德	王文辉	秦建义	高德时
杨志敬	朱明恭	岳振荣	余明祯
杨希圣	裴炳泉	童喜正	刘驭夷
刘 绪	赵建学	张文恒	韦国柱
赖祖宏	杨孝宜	陈光宇	刘毓芴
王育林	陈 英	王湘君	姚维宽
黄秀英	郭 俊	王振荣	雍立中
马万山	武凤升	汤铭新	赖祖宏
汪顺富	杨教宜	陈先进	王宏谦
李富印	孙培乾		

1985年

所属系统				
教 育	蒋克明(女)	俞桂英(女)	王良玉(女)	崔淑卿(女)
	高月英(女)	王康身(女)	李英明(女)	王梅英(女)
	刘美女(女)	张淑珍(女)	周凤岐	邱 怀
	姚 熹	叶尚辉	刘育林	李如春
	师于庄	孙忠善	王心海	安兆甲
	王智才	范振国	周世儒	任继铭
	王荣杰	刘春慧(女)	张继亭	李喜生
	赵米香(女)	张建功	师安居	陈舜蓉(女)
	田亚农	杨宝贵	牛永仁	严善乐
	唐双全	钱德永	胡正海	
公 安	张三保	王楷骑	唐占华	张继庆
	董思亭	张显英	何有善	马俊怀

1986年

教 育	雷 烽			
-----	-----	--	--	--

1987年

地区(产业)				
西 安 市	乔庆雨	陶海波	李胜利	胡家泉
	林新本	金德浩	王贵祥	李经有
	朱克彰	赵雨文(女)	金子康	张 涛
	张科明	苏文玺	王永定	何永林
	刘兴邦	栾春福	王兰英(女)	周帮华
	阮传良	黄学文	武玲侠(女)	王 牧
	张文龙	黄荣华	傅秋记	杨开林
	祁德和	郑纫秋(女)	寇录七	张 雷
	孙秀英(女)	于恩静	侯毅华	阎富民

续表

地区(产业)				
西 安 市	刘志明	郭凤莲(女)	张敬铭	马茉莉(女)
	金九九	许亚玲(女)	周玲缜(女)	马一凡
	李 敏(女)	张乃准	王丽萍(女)	姚安晋
	侯天甦(女)	韩 琪(女)	卫志翰	王忠寿
	蒋光荣(女)	张爱琴(女)	李志安	任天福
	杨万林	刘德华(女)	简平均	李学俭
	王迪菘(女)	午雪峤	杨谨瑜(女)	郭瑞婷(女)
	李向武	牛大来	李小伍	杨 志
	孙震海	韩华峰	朱文学	韩玉洁(女)
	朱焕臻(女)	张秀珍(女)	杨惠民	任志民
	张炳耀	张彩贤(女)	刘卫喜	岳少鹏
	贾金涛	梁增民	郝景堂	商 健
张玉新(女)	樊长兴	张连溪(女)		
宝 鸡 市	张宏安	丁西洛	秦宝英(女)	刘俊堂
	杜国兰(女)	王 龙	郭文寿	周富春
	罗秋兰(女)	杨福海	文绍贵(女)	杨万友
	赵 达	周泽松	翟祖贤(女)	杨鸿钧
	魏志军	韩淑芳(女)	汪鸿君	陈鹏飞
	李世同	郭天才	辛炳文	刘新霞(女)
	田树治	王建年	贾增广	沈 静(女)
	刘生才	兰东峰	刘伯康	孙志强
咸 阳 市	傅继涛	马克俭	李宏先	王志政
	冯建邦	宋永平	阎立宏	陈元洁
	阎雨辰	邓世恭	焦志学	梁增基
	王世诚	王占元	安振平	李天成
	杜耀儒	张生福	罗洪溪	贺国德
	林娟娥(女)	张四知	赵仲英	张新明
铜川市	杨生荣	杭芳明	陈国英(女)	肖宝祥

续表

地区(产业)				
铜川市	古风琴(女)	倪雪年	史瑞发	张云芳(女)
	董继尚			
渭南地区	连西江	李寿义	薛印印	李翔生
	王黛君(女)	孙德民	李振海	郭广厚
	刘西平	张浩奋	党 斌	张清锁
	侯志杰	魏忠东	杨步月	蔡鹏飞
	贾国华	苏海生	刘新丰	张志全
	王 新	解家麟	朱 健	李 森
榆林地区	张侯华	贺清义	杨利生	张维勤
	丁世居	姜翠芳(女)	徐 锋	李春富
	刘凤祥	贾茂泉	柳致前	阎昌令
	胡焕章			
延安地区	李淑琴(女)	李 俊	徐长贵	岳济生
	李立环	贺胜利	安 江	田卫东
	李中荣	徐志玉	李玉声	崔殿荣
汉中地区	张国忠	张汝光	王振宝	唐忠明
	陈嘉孚	高宗民	薛迪斌	李 峰
	李振江	岳景隆	李宏图	姜渭涛
	周国忠	张继林	周 竞	白玲君(女)
	伍慧霞(女)	宋振科	王恩民	李文新
	李芳英(女)			
安康地区	王志章	江树勤	王孝均(女)	何登禾
	廖佑林	巴文全	党忠岁	万 军
	罗宗义	胡仁兴	王根成	马梦周
	徐世明	张代顺	李 卫	马文杰
商洛地区	曹全太	陈福安	茹远明	李贤贞
	刘建海	马根富	张云怀	段存才
	王兴安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直 系 统	宋友焕	程久义	刘家钰	王家润
	郭焕真	刘世渠	荣存堂	郭俊昌
	李久红(女)	陈有录	朱荣华	叶培根
	李铁尧	申世明	王德清	王海权
	杨振成	杨锡安	李泽修	宋同安
	吴振海	张敦大	王玉宝	李乃瑞(女)
	赖树庆	李正华	房忠礼	王锡柱
	倪大平	冯柏林	张富恩	侯素霞(女)
	赵绪生	何克忠	王道纯	茹呈义
	王丙午	林 峰	钟聚银	陈静芳(女)
	强栓燕(女)	崔建伟	黄俊兴	李亚莉(女)
	安 琦	狄宝君(女)	燕雅丽(女)	王爱丽(女)
	王荣根	彭干松	贾小娟(女)	范玉民
	段改云(女)	葛清宇	焦景德	白肖光
	韦长民	王岁有	郭敬荣	封明仓
	满良贵	王大中	肖文书	饶梓云
	张存生	杨庆华(女)	冯生斌	王艺光
	阎永红(女)	姚俊才	于 庄	应 奋
	严永斌	赖振武	李占宇	张满屯
	靳崇礼	迂金山	孙登华	赵柏璧(女)
	牒正仁	王文忠	韩宽发	王联营
	胡建民	王印祥	陈建忠	杨汝科
	王东源	刘照尧	高有录	刘崇尧
	陈勇新	史玉清(女)	伏九德	王晓丽(女)
	周明学	贾 亿	石玉龙	王自勉
	李养民	任志寿	喻文学	王惠然
罗朝庚	应治邦	郝 勤(女)	周祥根	
韩彩茹(女)	张克荣	赵永康	杨维美	

续表

地区(产业)				
省 直 系 统	许继祥	徐伽初	王 俊	王建东
	徐继清	马德舍	李光权	马连东
	周桂芝(女)	李富贵	任耀文	金理斌
	孔庆森	于瑞生	朱道光	刘彩凤(女)
	王 平	王玉书	王连维	曾德牛
	潘公权	刘继安	宫殿璧	李宸章
	任庆元	刘福生	周文礼	姚林冲
	高志远	奕心芙	吕世云	李忠录
	苏保明	赵清明	章志贫	王德轩
	胡振江	洪宝璋	王凤魁	谢金水
	王广仁	王保安	段学明	冯玉峰
	刘阳岗	刘治国	周殿雄(女)	王巨德
	顾民安	孙炳和	马平均	刘海潮
	刘桐荣	李志贤	金全政	李林白
	胡华贵	房建中	王朝东	何其昌
	呼秀珍(女)	唐万夫	彭少年	顾路祥
	陈国夫	石国昌	苗永瑞	田家乐
	姚 穆	毛安竣	王淑兰(女)	何炼成
	皇甫松真	蒋正华	马改户	郭俊秀
	乔富渠	高 智	赵长军	杨长岭
	李钟琪	吴天明	路 遥	袁秋香(女)
	徐志刚	李殿荣	朱象三	李立科
	董彦江	蒋炳寿	刘建华	马德骥
	梁俊亭	赵金明	曾郁球	李东明
	肖宗史	李玉虎	徐近前	王铭泉
	张 峰	韩思义	李 召	徐之椿
	张随珍	阎亚娟(女)	宋秀珍(女)	于振中
	万忠国	邬锦棠	缪如玉(女)	郭占春

续表

地区(产业)				
	蔡文可	张良发	高贵谋	田福金
	刘碧玲(女)	梁春芳(女)	周立人	陈松岩
	朱世保	谢道武	尚崇智	常西智
	杨维斌	阚宝云(女)	杜生洲	田服敏(女)
	范立新	丁杏珍(女)	成坤定(女)	郭定翠(女)
铁路系统	刘云和	梁正春	吴世存	宋国华
	罗晓川	邢 岗	潘玲玲(女)	孟彩云(女)
	董玉麟	孙明贤	韩西光	马柞林
	原修明	李银喜	徐保国	爨光华

1990 年

财 贸	彭书霞(女)	淡美玲(女)		
-----	--------	--------	--	--

1991 年

财 贸	屈安生			
-----	-----	--	--	--

第十二篇 大事记

清

同治八年（1869）

左宗棠在西安创办机器局，后迁兰州。

光绪十五年（1889）

商办西安电报局开业，只与潼关局通报。

光绪二十年（1894）

陕西机器局在西安建立，有职工 150 人左右。

光绪二十二年（1896）

第一台铅字印刷机运抵陕西，秦中官书局在西安成立。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陕西创建邮务管理局，下设西安、凤翔、潼关 3 个邮政局，有邮工 30

多人。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延长石油官厂创办，并于1907年4月打出了“中国大陆上第一口油井”。

陕西火药局在西安投产，有员工22人。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精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创办，共有职员、工人、学生约百人。

民国4年（1915）

西安民营电话电灯公司开业，“电灯多为城内官吏公署、学校用之”。

民国8年（1919）

5月

中旬 西安学生举行请愿、罢课、游行宣传，并联合各界抵制日货，通电支援北京学生5月4日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6月

上旬 五四运动在陕影响进一步扩大，除学生外，教职员工、邮电工人、军人、商人、政府工作人员和市郊农民共六七千人游行，抵制日货。

9月

18日 长安鞋行工人因百货昂贵，要求增资，举行罢工。这是陕西历

史上工人进行经济斗争的最早记载。

民国 9 年 (1920)

8 月

27 日 西安女师教务主任王授金拒绝当局“一律赴文庙朝拜孔夫子”的命令，召集全校学生对孔夫子进行评论，号召“打倒孔老二、学习新文化”。此举引起当局的仇视，将王授金免职。为对王授金表示支持，省立各校教职员组织成立教职员联合会。

9 月

6 日 为反对军阀陈树藩对陕西人民的掠夺搜刮，西安各校学生相继罢课，教职员开展了罢教索薪斗争。

11 月

16 日 在省立各校教职员联合会的指导下，举行第二次总罢教，反动军阀不得不答应增加教育经费。教育厅长郭希仁于次年 5 月被赶下台。

民国 10 年 (1921)

8 月

是月 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魏野畴由北京高等师范毕业，回陕在华县咸林中学任教务主任兼历史和英文教员。他通过学校活动宣传新文化、新思想与马列主义。

民国 11 年 (1922)

4 月

19 日 西安东关燧昌火柴公司工人为反对总经理虐待工人和要求分给红利而举行罢工。

7 月

13 日 陕西长潼汽车公司成立，购车 20 辆，8 月 25 日开业。

民国 13 年 (1924)

1 月

20 日 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 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 并在政纲中指出: “制定劳动法, 改良劳动者生活状况, 保障劳工团体, 并扶助其发展。”

民国 14 年 (1925)

6 月

上旬 上海发生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西安, 人民群众异常激愤。西安各界成立“反帝爱国反对惨杀同胞运动委员会”和“雪耻会”。15 日至 22 日, 西安工人、学生、市民约 3 万人连续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等口号。艺林印书社工人表示为各团体印刷传单文件“不取分文工资”。陕西工界“反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发表致沪函, 表示“愿以赤血与热诚作上海工人之后盾, 不达民族解放目的誓不罢休”。22 日全西安市洋车工人罢工, 支援上海工人的斗争。

29 日 邓藜生等 50 人在《民生日报》联名发起成立陕西省工会。

6 月至年底 关中、陕北、陕南各地工人纷纷举行集会或通电, 支持上海工人的反帝斗争, 绥德、榆林等地手工业工人先后成立了木器、铁匠、石匠、砖瓦、泥木匠、担水业工会以及“脚夫工人自保会”等等。

8 月

27 日 共产党员魏野畴在《西安评论》上发表《敬告西安工友》的文章, 揭露和抨击在西安出现的冒牌“省工会”, 指出其出现的原因, 并历数封建军阀和中外资本家残酷压迫剥削工人阶级的罪行, 号召陕西工人阶级起来建立维护自身利益的工会, 开展斗争。

9 月

9 日 西安各界在莲花池(今莲湖公园)举行援助上海罢工和反对英帝国主义斗争大会。魏野畴在大会演讲中揭露由官绅包办的假“省工会”, 号召工人起来打倒冒牌“省工会”, 建立西安工人阶级自己的组织。会后, 千

余工人、学生高呼口号，游行至大湘子庙街，捣毁了“省工会”办事机构。接着推选代表，于当晚召开紧急会议筹备成立西安总工会。

10日 西安总工会成立大会在南院门图书馆召开。与会300余人，公推印刷工人林永泉为临时主席。会议通过宣言、章程，选举总工会执行委员会。聘请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张秉仁、宋树藩分别担任执委会书记和干事。西安总工会成立后，西安鞋业、皮业和印刷业工会相继成立。

10月

24日 西安总工会书记张秉仁在《西安评论》发表《西安工人运动初步》文章，指出西安工人运动应“注重下层组织”、“注重工人教育”、“注重学徒童工之联合”，务使教育、待遇、工资、工作时间等有所改善。

是月 西安电报局职工要求增加工资，开展为期一周的罢工。

民国15年（1926）

12月

22日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于右任为总司令，邓宝珊为副总司令。共产党人魏野畴、史可轩、杨明轩、葛霁云、杨晓初、王尚德、刘继曾、马文彦等任各部、厅、局长等职。国联驻陕总部成立后，积极领导陕西人民开展国民革命，热情支持工农群众运动，使陕西在大革命时期成为全国革命运动高涨的省份之一。

冬天 陕北工会联合会在绥德师范大礼堂举行成立大会。

民国16年（1927）

2月

2日 陕西邮区邮务总工会在西安市成立。

7日 西安各界人士在红城（现新城）召开纪念1923年2月7日郑州铁路工人大罢工大会，到会2万余人。

上旬 由中共党员参加领导的西安工人俱乐部在西安东大街军用电话局成立。

17日 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在西安公布《临时劳动法》。

3月

29日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在西安新城举行“援助上海工人罢工大会”。会上宣布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成立，筹备处于4月5日开始办公。

4月

24日 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发表工会组织大纲17条，对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各级例会制度，入会手续，会费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15日 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发出一号通告：要求各县、市职业或产业工人之组织依照“工会组织大纲”改组或另行组织工会。

20日 西安鞋业工会在陕西全省工会筹备处召开成立大会。

30日 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召开预备会议，有电报、制造局、纺织、印刷、鞋业、电话、精业、邮务、修械处、电灯等10余单位的工会代表30余人。会上，公推制造局工会代表傅致厚为主席；由筹备委员张含辉报告筹备经过；讨论了大会的组织和人选。

5月

1~3日 陕西全省总工会在西安东大街国民党省党部召开成立大会。到会的有邮务、电务、电话、鞋业等30多个团体、男女工人1000多人。会上，主席宣布全省总工会成立，说明总工会是代表各工友的机关，是工人团体得以政治训练的总机关。苏共代表哀格司出席大会并发表演说。会后举行游行。5月2日到3日讨论并通过教育宣传、统一工会组织、维护青工利益等九项决议案，并致电中华全国总工会和赤色职工国际，愿永远接受其指导。最后，大会讨论通过陕西全省总工会宣言、章程，选举张含辉（共产党员）等正式执行委员13人，组成总工会领导机关。

5日 西安各界在莲花池举行纪念“五一”、“五五”大会，30余万农民、工人、学生、市民、军人参加。共产党员刘伯坚、刘含初、赵葆华以及苏联共产党代表乌斯曼诺夫出席大会并讲话。号召工农联合起来，打倒新军阀蒋介石。会后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

6日 陕西全省总工会召开第一次执委会议。选举张含辉、严振五、李子静为常务委员，周志学为总干事。会议决定总工会下设交际科、调查科、会计庶务科和文书室。并特设财政委员会、纠察队、消费合作社和职业介绍所等。

16日 西安新履公司工人罢工取得胜利。

6月

7日 西安各界于红城（今新城）召开 20 多万人参加的大会，庆祝国民革命军会师中原。

7月

15日 西安警备司令部按冯玉祥和国民党中央发出严禁共产党人的训令。各群众团体被勒令停止活动，国民军各部的共产党员和苏联顾问被迫离陕。陕西人民的大革命运动转入低潮。

民国 18 年（1929）

4月

是月 陕北特委领导绥德三皇峁数千盐工抗税，迫使当局将两道税改为一道税。

民国 19 年（1930）

7月

16日 西安市鞋业工会成立。

9月

3日 西安广仁医院职工在中共地下党支部领导下举行罢工，反对医院院长李安国（英国人）、经理侯翔虚私用账款，剥削职工。当局派军警镇压。

民国 20 年（1931）

3月

1日 陕西省政府印刷职工开展索薪斗争，取得胜利。

5月

6日 陕西三个兵工厂工人与国民党军队发生冲突，激起同盟罢工，结果工潮被镇压下去。

8月

7日 在中共西安市委领导下,《西安日报》社工人举行罢工,斗争失败。

14日 蒲城县史家堡、兴市两地爆发盐车工人斗争。盐车工人开始是帮助盐滩主抗税,打伤税务员多人。继则转变为盐车工人抗捐与熬盐工人加工钱的斗争。到10月份,盐滩盐业大半停锅,迫使当局将盐税由2元半降为1元。

10月

3日 西安各校教职员工200余人开会,要求惩办贻误外交的王正廷及东北守土的军事首领。

17日 西安教育界2万余人举行大会。警告当局不许干涉民众运动,要求立即实行对日宣战。会后游行示威,到陕西省政府请愿。

12月

是月 陕西省政府在西安机器局系统抓捕共产党人,将南北两个兵工厂的工会组织全部解散。

民国21年(1932)

2月

26日 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举行成立大会。参加大会的有文化报社、西安晚报社、新秦报社、西山书局、汽车工会、精业公司、制革厂、省印刷局等20余处工友及各团体代表约1000余人。大会要求:①请杨虎城出兵,援助十九路军与日宣战;②请政府保护工人爱国运动;③通电全国各地民众一致武装抗日;④请政府令张学良收复失地。会后举行了游行。

3月

16日 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印刷局分会成立。会后,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西安日报社分会、新秦报社分会、陕西电话分局分会相继成立。

5月

1日 陕西工友抗日救国会召集各分会、各工厂代表举行五一纪念大会。

28日 公路局汽车修理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宣布罢工。厂方用“关闭

工厂的手段镇压工运”，罢工的25名司机有20名被开除，50名学徒有40名被开除并拒绝发给4个月欠薪。中共陕西省委要求各界支援公路局工人的斗争。

6月

是月 机器局工人因捣毁军阀剧团而遭惨杀，死伤七八十人。中共机器局党支部决定罢工，罢工被厂方镇压下去。中旬，机枪部30多名青工要求加工资，又因厂方将这次斗争的领导者开除而失败。

是月 西安日报社工人罢工，取得索薪斗争的胜利。

7月

20日 西安电话局工人、西安日报社学徒取得了发清欠薪斗争的胜利。

10月

是月 西安印刷业大量裁减工人。西安日报社8月份裁40余人，省府印刷局9月裁20余人，文化日报社10月裁减近30人。

11月

13日 西安电报局职工在中共党支部的领导下，发动索薪斗争失败。

12月

20日 西安市商务印书馆职员组织联合会，因索欠薪及应得红利等问题，发生风潮。

民国22年（1933）

1月

是月 西安机器局关闭南厂，南厂工人开展“要开厂、要饭吃”的斗争。

2月

下旬 机器局共青团组织领导南厂的翻砂工人开展要治病、要工钱的斗争。结果，受伤工友送进医院，并发清了欠资。

是月 川陕省总工会在四川通江县成立。陕南苏区的5个县中，有3个县22个区建立了工会组织。许多区成立了雇农工会、工人委员会、劳工委员会。95个乡中有54个乡建立工会组织或设置工会干部。

是月 机器局南厂200余名工人包围厂方，要求发薪。由于散发了红二

十六军驻省办事处号召工友到红军中去的传单，被国民党军队镇压，索薪斗争受挫。

3月

是月 川陕省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通江召开，选出川陕省工会委员会，王怀（木工）当选为委员长。

30日 西安电报局职工开展要求发全薪、清欠薪斗争。

5月

是月 无线电修械所、西安无线电台、绥靖公署电台、绥靖交通队（即军用电台），采取同盟索薪斗争，要求发清拖欠6个月以上的工资。当局采取高压政策，只发半月欠薪。

6月

是月 西安集成三酸厂创办，资本五万元，职工41人。

民国23年（1934）

10月

3日 经陕西省政府审议，西安市人力车夫应准组织工会。

民国24年（1935）

1月

16日 陇海铁路国民党特别党部组织筹备处筹备陇海铁路工会西安分会，并派该部委员王福顺来陕指导。

30日 渭南县西关西北打包厂因内楼坍塌，压死女工8名，受伤20多人。

3月

是月 西北化学制药厂建立，资本20万元，产品多为注射药。本年国民政府中央建设委员会与陕西省政府合资创办西京电厂，资本30万元，装机容量为750千瓦。

7月

是月 陕西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高长久任主任。

8月

上旬 陕甘晋省工会第一次各县工会工作联席会议在延川县永坪镇召开。会议讨论和修改了工会章程，制定了《工人待遇斗争纲领》，提出了改善工人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11月

月初 陕甘晋省工会第二次各县工会工作联席会议在瓦窑堡召开。会议继续讨论和修改工会章程，起草工会选举法。会议决定取消陕甘晋省工会名义，保留陕西省工会。根据中共中央和刘少奇的指示，成立“黄河水手工会”。会上宣布成立全总西北执行局。

是月 中南火柴公司在西安建立，资本5万元，工人175名。

民国25年（1936）

1月

10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陕甘苏区工会工作的决定》。要求苏区党的各级组织帮助工会进行下列几项工作：①召集陕北和陕甘省工人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省、县、区各级工会；②打破关门主义，广泛征求会员，建立健全工会内部的民主制度；③有计划的改善工人生活，纠正行会主义倾向，提高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和革命热忱；④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各种文化教育工作；⑤动员工人参加红军，参加苏维埃的工作，提高国家企业的生产，参加抗日、反卖国贼的民族革命运动。

2月

5日 陕西省总工会发出关于扩大红军的通知。

20日 陕西省总工会在瓦窑堡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陕西省总工会。邓振询作《动员工人努力生产，支援战争，改善工人生活福利事业》的报告，高长久作《扩大巩固组织，加强教育工人》的报告。高长久被选为委员长。

是日 当晚，红军渡黄河东征的战斗打响。水手工人仅用一天时间就将三大主力部队全部顺利渡过黄河。

是月 大华纱厂由石家庄大兴纱厂与武汉裕华纱厂集资合办迁来西安，资本150万元，有1万纱锭，织布机300台，男女工人共500余人。

3月

3日 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作出《关于改善目前工会工作的决定》。要求：把现有的以地区为原则而形成的工会组织系统，改变为以生产和地区的组织原则来组织工会。

27日 陕西省总工会通过《关于苏维埃国家企业工会工作的决议》。提出：“使工人自觉的采取新的劳动态度对待自己的工厂”。

4月

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苏维埃国家工厂怎样工作?》，文件规定：国家工厂要建立“三人团”，由厂长、工会委员长和支部书记组成。

月底 东征红军回师河西。黄河水手工人用7天时间，把全部东征人员和战利品接回陕北根据地。

5月

8~15日 西安广仁医院护士学校罢工罢课，反对院长（英国人）无理开除护士，斗争取得了胜利。

7月

是月 陇海铁路西安—徐州段特快车上的招待生（乘务员）把互勉会改为读书会，通过读书团结进步青年职工。

9月

24日 陕甘雇农工会通过简章及斗争纲领。

是月 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给省县工会发出指示信。指出：工会“一切的斗争出发点都应根据和适合抗日统一战线的基本要求，一切工作努力都应胜利的完成抗日事业而斗争”。

11月

26日 西安大华纱厂全体职工各捐一日工资，慰劳绥远前方抗日将士。

12月

9日 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纪念日，西安各界群众2万人举行纪念大会。会后前往西北“剿共”总司令部、省政府和绥靖公署请愿，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

12日 西北文化日报社全体职工在中共西北特支宋绮云的领导下，连夜赶排《张（学良）、杨（虎城）兵谏经过》、《张、杨八大抗日主张》的稿件和号外，免费向全市群众散发。

16日 在西北抗日救国联合会负责人杨明轩主持下，在革命公园召开西安各界群众 10 万余人的大会，表示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大救国主张。张、杨到会发表演说，大华纱厂等工界的工人参加了大会。

21日 解放日报社、西安市印刷业、泥木工人、运粮工人、大华纺织厂和西安人力车工人救国会等相继成立。

民国 26 年（1937）

1 月

9日 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推动下，西安大华纺织厂、华峰面粉厂、成丰面粉厂、中南火柴公司及其他各行业工人和城郊农民 15 万人，举行示威游行大会，谴责南京政府卖国，坚决拥护中共的抗日救国号召和张、杨八大主张；要求蒋介石实行诺言，发动抗日，制裁亲日分子。

15日 西北各界救国会成立各界慰劳抗日联军筹备会，大华纱厂、中南火柴公司及成丰、华峰面粉厂等，各团体踊跃捐献慰劳品，计袜子 1 万双、手套 1 万对，毛巾 1 万条。

23日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在西安成立，选出第一届理监事会。

下旬 中共西安地下党组织动员印刷工人李蔚然、武志善等人把一批印刷设备由三原运到延安。

2 月

6日 中南火柴公司工会成立。

3 月

下旬 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及学生救国联合会向社会募捐，救济因参加救国会活动而被开除的工人。

30日 西安电政局女话务员为反对无故开除女话务员王芳兰和提高待遇举行罢工，斗争胜利。

6 月

13日 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发出《陕西省工会目前的中心工作与今后应该注意的问题》。要求工会由下而上地、真正地、彻底地、民主地改选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

19日 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决定成立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时委员会，

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主任刘长胜兼临时委员会主任。

7月

7日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组织成立宣传队、歌咏队、邮工剧团，开展抗日救亡活动。

18日 延安召开援助抗日将士群众大会。陕西省总工会、延安市总工会、延安市抗日救国会为慰问前方将士，发起募捐运动。

8月

24日 国民党当局为控制和包办群众抗日运动，下令取缔西北抗日救国联合会等14个抗日救亡团体。

是月 西安和延安通邮。西安邮局收发组职工在中共党组织领导和工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的具体组织下，避开国民党邮件检查组，把延安、重庆发来的《新华日报》、《解放》周刊和抗日宣传材料分送各地。

10月

12日 西安人力车工人抗敌后援会筹委会及陇海铁路抗敌后援会长安分会等相继成立。

是月 中共关中特委和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委会决定将关中特区工会改为关中分区工会。

是月 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工会成立。

11月

18日 国民党长安县党部规定：木泥工人一律加入工会，否则不准在长安工作。

24日 西安大华纺织厂工人组织抗敌后援会支会，捐助被、褥各600床，慰问伤兵。

26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临委会召开会议，决定于1938年第一季度在延安召开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建立由13人组成的筹委会，毛齐华为筹委会主任。

12月

1日 西安市工人抗敌后援会发动木泥、运粮、理发、装卸、小车等各业工会，为沦陷区来陕的难民募捐棉衣、粮食。

23日 西安市成丰面粉公司产业工会成立。

29日 长安印刷业工会成立。

民国 27 年（1938）

1 月

29 日 由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委会）、青救会、妇联、文协、市商会等群众团体共同发起的陕甘宁边区抗敌后援会举行成立大会。

2 月

23 日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发表通告，借口“未经合法登记”提出解散西北民众抗战剧社、新时代歌咏团、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等 13 个抗日救亡团体。

是月 工业家沈鸿从上海带 10 部机器和 7 名工人到延安。

3 月

2 日 国民党长安党部限期成立缝纫业工会。

20 日 中共西安职工委委员胡达明在《西北周刊》上发表《保卫陕西与工人运动》文章，歌颂西安工友在救亡工作与扩大国防生产中的功绩。

是月 由中共领导的泾阳安吴堡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增设职工大队，大队长张浩，副大队长董昕。据统计，从 1938 年 3 月到 8 月，职工大队共培训职工 1042 人。

是月 中共西安职工运动委员会在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成立。惠子俊任工委书记。

是月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抗敌后援会支会，将邮工剧团演出话剧《春风秋雨》收入的 2000 多块大洋，悉数送给省后援会转送抗日前方将士。

4 月

17~23 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在延安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26 人，武汉、广州、郑州、开封及同蒲铁路工人自卫队，平汉铁路工人破坏大队也派代表参加。刘少奇在会上作《关于抗战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提出了抗战中工会工作的任务。毛齐华作《边区抗战以来职工运动的总结和今后的方针》报告。大会通过《大会宣言》、《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期间工作纲领》、《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章程》、《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雇农工会）章程》等。会议选举由 37 名执委和 9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执委会。毛齐华、管瑞才为正副主任。

7月

1日 延安市工人举行“工人日”大会，宣告延安市各业工会总俱乐部成立。

15日 在国民党榆林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策动下，榆林县总工会成立。

8月

5日 陇海铁路西安铁工话剧团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

9月

5日 经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批准，长安县总工会成立。

18日 陇海铁路西安铁工话剧团为纪念九一八事变七周年，在西安童家巷附近的广场公演《扫射》、《逃难》、《血》、《打回老家去》等抗战剧，观众上千人。

12月

是月 陕西邮政管理局民先队长朱元佐调往宝鸡邮局转运组后，他与陕西邮政局民先队紧密配合，组成西安—宝鸡—成都的一条秘密红色运输线，把中国共产党的大量报刊和书籍从西安转发成都、重庆，再由重庆转发国内外各地。

民国 28 年（1939）

3月

10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毛齐华作题为《抗战形势与边区工运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一般工作》、《关于农村雇工工会》、《关于产业工会》、《关于交通运输工会》、《关于工人合作社》、《关于城市工会》、《关于干部教育》、《关于推进识字运动、消灭文盲》等八项工作的具体规定。要求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工人群众的生产运动。

4月

28日 张浩在《新中华报》发表《持久战中工运的新任务》一文，指出：①继续动员工人积极参加抗战；②发展与统一工人运动；③进行组织与教育工人的工作；④工人要用一切方法帮助国防工业发展；⑤提高工人阶级政治文化水平；⑥培养与训练工人干部；⑦肃清敌探、托派、汉奸等

在工人群众中的破坏活动；⑧联合全世界各国职工团体，共同反对法西斯。

是月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召开各产业工会主任联席会，决定自5月15日至7月15日举行大规模竞赛，内容分生产、学习、改善生活等项。

5月

15日 延安工人学校举行开学典礼。校长张浩报告职工学校筹备经过、教学宗旨。

7月

18日 长安县总工会改为西京市总工会。

25日 延安市工会召开全市代表大会，选举萧彩峰、田茂华为正副主任。

9月

15日 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扩大会作出《关于开展边区职工运动的决定》，指出：边委以下至县委设民运部；工会组织以短小精干为原则；各级工会均应面向乡工会；各工厂工会按需要组织3~7人的工厂执委会，不脱产。各工厂组织工厂委员会，厂长或政委负责，工会主任为委员；各级工会协同各级政府成立职业介绍所。

10月

11日 西安大华纺织厂被日寇飞机轰炸，死伤工人100多名。资本家石凤翔以机器被毁，无法复工为借口，强行遣散工人。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大华工人进行斗争。在工人的坚决斗争和社会舆论压力之下，迫使陕西省政府与西京市总工会于10月21日和工人代表举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工人复工。

12月

是月 西安毛毯厂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取得胜利。

民国29年（1940）

1月

16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展览会开幕。展览会历时17天，参观者达3万余人，受奖展品达千件，受奖劳动英雄共3000余名。

3月

9日 陕甘宁边区难民纺织工厂由边区总工会生产部发动组织的技术研究委员会成立。

24日 陕甘宁边区工人宪政促进会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通过简章、宣言，并通电全国，要求政府切实实行战时保护劳工方案，保障工人经济生活与政治权利，承认工会的地位和权利等等。

4月

13~22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强调：“组织、教育、保护工人利益，是工会工作中有机的三位一体。”

5月

9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应西安邮政职工的要求，到陕西邮政管理局作时事报告，还为林卓午先生题词“传邮万里，国脉所系”。

11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与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共同组织工运工作团赴绥德分区协助当地组织建立工会。在3个月内成立绥德市印刷厂等工会数十个，还举办了流动工人训练班。

6月

1日 陕甘宁边区绥德警备区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选举张如洲等13名执行委员，成立了警备区工人救国会（即工会）。

是月 抗日战争时期，西安集成三酸厂一些职工冒着生命危险，越过封锁线为陕甘宁边区送三酸，有次达300坛之多。

9月

10日 八路军印刷厂全体职工写信给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及边区总工会，自动要求每天增加1小时义务工，并提议在全边区工厂实行。

18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出《为增加工时与响应边委、边府开秋荒20万亩的号召告边区工友书》。号召各公营工厂从“双十节”起一律增加工作时间1小时。

11月

8日 陕甘宁边区各工厂为纪念五一开展为期3个月的生产学习竞赛总结大会闭幕，邓发在会上作关于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工会工作方向和劳动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12月

31日 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发出《对陕甘宁边区公营工厂职工会

的指示》，要求公营工厂中“党的支部及职工会一切活动，应以保障生产计划的完成为中心”。要“解决工人日常生活所发生的问题，纠正忽视和不敢提出改善工人生活及不顾整个革命利益提出过分要求的两种偏向”。指示还规定了公营工厂中“三人团”的性质和职权。

民国 30 年（1941）

1 月

30 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组织部制定《组织工作方向》，规定工会组织工作有五项任务：①建立健全组织，严格组织生活；②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实行检查、督促、总结的组织工作制度）；③审查会员成分，纯洁工会队伍，巩固工会组织；④宣传、教育并收缴会费，严格按时公布交纳会费的制度；⑤经常了解干部，发挥干部的能力与作用。

2 月

30 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文化教育部制定《文教工作方向》。对干部学习，工厂的群众教育，城市工人、乡村工人的教育问题作具体安排。

3 月

20 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起迎接五一生产大竞赛。延安 29 个工厂、绥德 9 个工厂积极响应。

4 月

11 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召开第四届执委扩大会，讨论如何提高工人劳动热忱，保证完成边区政府自给自足计划；如何正确处理劳资关系，以及农村会员成分与组织形式等问题。

25 日 陕甘宁边区召开各工厂迎接五一生产大竞赛总结大会。延安 29 个工厂产量平均超计划 43.6%，涌现出劳动英雄 274 名；绥德 9 个工厂超计划 60%，选出甲等模范 10 名，乙等 30 名，并创造许多生产新记录。

9 月

是月 延安县工会会员积极参加选举，7 个区 2000 余工人中，有 160 名工人当选为乡、村行政干部。

民国 31 年 (1942)

1 月

17 日 西安市印刷职业工会举行成立大会。

2 月

6 日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精兵简政”决议后，边区工会系统取消区工会，由四级工会改为三级，县工会只留干部 3 至 5 人，边区总工会也精简了机构。

3 月

5 日 经陕西及全国女邮工的斗争，国民政府邮政总局发布通令：“为使男女性服务机构均等，并兼顾各局工作效率起见，嗣后录用女性成员，取消关于结婚之限制。惟各区录用女性员佐以不逾男性员佐 20% 为度。”陕西女邮工决心为取消 20% 限制继续斗争。

23 日 陇海铁路工人因生活陷入绝境，各工会代表高兰亭等 30 余人向路工会、路局（国民党）党部请求发平价米及研讨补救办法。

4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五一节的指示，提出根据地工会应根据党中央及毛泽东整顿学风、党风、文风的号召来改造工会工作。

25 日 延安中央印刷厂工会与厂方订立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工作时间、休假、工资、女工、童工、学徒、职员、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则等 8 章。

是月 西安大华纱厂职工为增加工资举行罢工，资本家被迫答应增加工资 30%。

5 月

1 日 朱德在纪念五一劳动节大会上作《克服困难向前迈进》的演讲，提出：①认清责任，用新的态度来参加劳动；②节衣缩食，勤苦劳动；③发挥生产热忱，提高生产率和生产质量；④降低成本，节省材料，反对浪费。

5 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召开公营工厂工会干部会议，对 1940 年 11 月制定的工资标准和《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作了修改，并讨论了工人教育工作和工会整风问题。

6日 邓发在国营工厂工会干部会议上作《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国营工厂的劳动性质与职工会任务》的报告，明确提出边区国营工厂职工会的任务：①领导职工努力增加生产，保障生产计划的完成。②维持劳动纪律，提高生产效率，爱护工厂，节省原料。③进行职工教育，提高职工政治、技术和文化水平。④向职工解释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劳动意义。⑤与工厂行政共同合作协商，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高长久在会议上作了总结。

8月

29日 延安县工会、青救会、妇联会三团体合并，改名为延安县抗敌后援会，李克勤（总工会主任）为主任。

9月

11日 《解放日报》发表《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社论。

26日 延安农具工厂举行奖励模范工人赵占魁发奖大会。

10月

12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出《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

是月 为响应边区总工会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号召，振华纸厂、机器一厂、新华化学厂等开展劳动竞赛。

11月

1日 蔡家坡西北机器厂工人反对压迫，要求改善待遇而自发罢工。为首工人段明、戴福源被捕，200多名工人被赶出厂，罢工失败。

是月 在国民党县党部操纵下，安康县总工会成立。

12月

下旬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提出“应改善职工会的工作，发展赵占魁运动于各工厂”。

民国32年（1943）

3月

1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直属国营工厂会议。讨论了国营工厂的性质，建立工厂的基本原则、国营工厂党和工会工作等重大问题。

4日 延安举行生产总动员大会，最优秀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66

名受到大会奖励。

4月

9日 劳动英雄赵占魁向边区工友提出开展生产竞赛倡议。

10日 《解放日报》发表延安农具厂为开展赵占魁运动向边区各工厂提出挑战的7个条件。

14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为纪念五一给各厂工会及农村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工人阶级应以高度的劳动热忱响应农具厂挑战，向全边区劳动英雄看齐，以迎接这个伟大的节日。

5月

4日 朱德在延安纪念五一劳动节大会上作题为《建设革命家务》的报告。

17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青救会、妇联会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建议合并成立陕甘宁边区抗日联合会，推选崔田夫（边区总工会主任）为抗日联合会主任。

7月

12日 陕甘宁边区被服厂全体职工，对国民党大军入侵边区，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愤激异常，提出：①迅速组织工厂自卫军，随时准备战斗；②以十倍百倍的效率，提高生产数量质量；③增加义务工1小时，每天工作11小时，星期日只休半天。

是日 新华化学厂召开大会，动员职工迅速投入保卫边区的战斗。

8月

1日 在国民党宝鸡县党部领导下，宝鸡县总工会成立。

11月

26日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及边区生产展览会同时举行。会议期间，中共中央在杨家岭中央大礼堂招待全体代表，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刘少奇等出席，毛泽东在会上作了《组织起来》的讲话。

12月

是月 在国民党南郑县党部策动下，南郑县总工会成立。

民国 33 年 (1944)

1 月

29 日 《解放日报》发表《女工劳动英雄李凤莲》一文，介绍陕甘宁边区被服厂女工、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模范李凤莲的革命经历和模范事迹。

2 月

7 日 延安难民纺织厂决定开展“袁广发运动”。

5 月

1~25 日 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暨职工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大会总结了几年来边区工业建设的成绩和经验，确定今年发展边区工业的方针和办法。5 月 22 日，中共中央举行招待会欢迎与会代表，毛泽东出席招待会并发表《发展工业，打倒日寇》的讲话。边区建设厅长高自力在大会结束时作《为工业品的全部自给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响应“为工业品全部自给而奋斗”的宣言。

10~27 日 为祝贺中原会战中中美空军大捷，西安工人捐国币 17.6 万多元慰劳空军。

14 日 咸阳打包厂（现陕棉八厂）一女工遭工头强奸后被投井杀害，引起工人愤怒，强烈要求厂方查明凶手，替死者报仇，因缺乏组织领导而失败。

26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举行技术人员座谈会，各工厂工程师和技师沈鸿、陈振夏、钱志道、林华、尹希圣、朱次复、华寿俊等出席。会议号召边区一切有工业技术和学习过工业的同志，回到工业部门中来，保证两年边区工业品全面自给。

7 月

14 日 西京市总工会举行第六次理监事会议，会议电贺中国劳动协合理事长朱学范，代表中国劳工出席国际劳工大会并当选理事。

10 月

2 日 陇海铁路职工捐款 11175 元慰劳抗日中美空军。

15 日 西京市工人福利社（中国劳动协会主办）举行成立典礼。到会各工人团体代表约 300 余人。该社设立有劳工诊疗所、工人读书室，工人剧

团等。

12月

22日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在延安召开，历时24天。毛泽东在会上作《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的报告，肯定了英模的带头、骨干、桥梁作用，边区总工会对边区工厂大竞赛作了总结。

26日 西京市总工会发动所属职工捐款33674元，慰劳盟军空军。

民国34年（1945）

2月

10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常委会决定发起成立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向各解放区工会致电，提议在延安组织筹委会。晋察冀边区总工会、山东省总工会、晋绥边区总工会、晋冀豫区职工总会均复电响应。

4月

3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致电声援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人抗议国民党特务枪杀胡世合的事件，并汇款慰问胡世合家属。

22日 中国解放区职工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延安正式成立，邓发为主任，崔田夫为副主任，李颀伯为秘书长，筹备会办公室设在陕甘宁边区总工会。

5月

19日 中国劳动协会领导人朱学范一行来陕视察工人福利。

28日 延安职工俱乐部落成。

8月

1日 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及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筹办的工人疗养院在延安成立。

10月

是月 陕西同官（今铜川）20多个煤矿的工人因矿方积欠工资，无法生活，5000余工人奋起罢工，各矿生产全部停顿。

17日 西安市缝纫业工人为要求提高工资，开始全市罢工。

12月

是月 同官陈家河煤窑（即“霸王窑”）工人为反对封建把头毒打工

人，举行罢工取得胜利。

是月 西京市总工会改为西安市总工会。

民国 35 年 (1946)

1 月

6 日 西安大华纺织厂工人为了提高工资，反对厂方迫害，举行第二次罢工，斗争取得胜利。

2 月

1 日 宝鸡申新四厂工人，为反对资本家克扣年终红利，举行罢工。次日，资本家被迫发放了扣除的红利，工人被骗上工。6 日，资本家勾结宝鸡县政府非法逮捕了梁正芳、连敬斋等 16 名工人，开除一批参加罢工的工人。

10 日 蔡家坡纺织厂工人雄怀亮、陆怀远、孟玉林等组织领导罢工，提出增加工资福利、改善伙食等 12 项要求。资本家勾结国民党军队镇压。由于工人的坚决斗争和西北机器厂工友的支援，罢工取得完全胜利。

16 日 西安电讯局员工为要求增加待遇，开始怠工。斗争胜利。

3 月

5 日 西安电讯局职工会筹委会成立，选举赵连璧等 11 人为执委，郭崇基等 7 人为监委。

4 月

19 日 西安印刷工人宣布罢工，各报纸即日起停刊。陕西省政府被迫答应工人要求，按照 4 月 1 日以前工资的百分之百增加工资。22 日西安各报复刊。

5 月

9 日 在印刷工人罢工胜利的影响下，西安各学校教职员工向陕西省政府和行政院请愿，要求增薪。

6 月

10 日 西安市鞋业工人停工，要求增加工资。

是月 陕西各县中小学教职员迫于饥饿，纷纷起来为增薪而斗争。

8 月

4 日 为提高工资，西安大华纺织厂工人举行第三次罢工。国民党军警

预先侦知罢工行动，于3日晚即着手逮捕工人代表，罢工失败。

16日 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医学院教职员联合通电，向南京国民政府呼吁，要求提高教职员待遇。

12月

是月 同官煤矿工人宋国良串联一、二、三厂工人提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保证每班八斤面粉的工资为条件，罢工3天，斗争胜利。

民国 36 年（1947）

3月

13日 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部对延安发起全线进攻。延安工人在中共中央职工委及各工厂的具体组织下，开始坚壁清野。年轻力壮的工人组成工人游击队，展开游击战。

5月

2日 同官陈家河煤窑矿工在侯化雄、侯怀平的领导下举行罢工，要求窑主赵成柱取消“压班子”（不准矿工上井），马上开工钱。罢工取得胜利。

8月

12日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人到黄河沿岸组织水手工人，将后方机关、学校、伤员及其他非战斗人员转移到河东去。700多名水手工人昼夜强渡，转移人员和物资。

19日 国民党军攻入佳县县城，城下桃花渡水手工人连续七昼夜冒着敌人炮火全部运完东渡军队人员和物资，水手工人张候本、王区回光荣牺牲。为此，毛泽东亲自会见桃花渡水手工人，并合影留念。

11月

是月 陕西邮区邮务工会全体会员应郑州邮务工会发起绝食一日，抗议总局冻结与折扣物价指数。

民国 37 年（1948）

2月

8日 为反对资方克扣年终红利，宝鸡申新四厂工人举行罢工。

3月

17日 由国民党策动领导的陕西省总工会成立。

是月 陕、甘、宁、晋、绥职工代表，组成“西北职工代表团”，前往哈尔滨参加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萧彩峰、赵占魁参加。

是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加强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工作。任务是：发动职工返回工厂，重建延安；积极筹备成立西北总工会，准备参加接管大西北。

5日 经陕西省政府社会处批准，交通部第一电讯区（跨陕、豫和晋西南部分地区）在西安召开代表大会，成立第一区电讯工会，岳崇峻当选为理事长，蔡永敬为常务监事。

6月

是月 陕甘宁邮务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在延安成立。

9月

16日 蔡家坡纺织厂封建把头邢寿山污辱女工引起罢工，资本家勾结宝鸡警备司令部镇压，工人坚决不复工，资本家只得把邢开除出厂。

11月

3日 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后，物价继续飞涨，陕西700余名邮工在邮务工会领导下，向局长提出每人借支200元金元券的要求，局长被迫答应。

民国38年（1949）

1月

17日 习仲勋在第一野战军第一次代表会上作《关于接管城市问题》的指示。其中包括建立工会、学生会、青年团等。

是月 西安大华纺织厂举行第四次罢工，条件是：①每人每月发面粉一袋，发色布；②不准逮捕工人，并释放以前被捕的工人代表；③解散资方工会，由工人选举自己的工会。资本家被迫答应工人要求。

3月

是月 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组织工作组，调查韩城境内工商业生产和职工生活情况，并帮助建立工会组织。

4月

9日 西安物价一日数涨，西安陇海铁路工会向各界紧急呼吁，组织铁路职工请愿团，要求路局配发实物，解决职工生活。

5月

1日 西北解放区工会代表联席会议在延安召开。陕甘宁边区总工会、西北军区后勤军工部总工会、晋绥总工会等单位的33名代表参加会议。贾拓夫作《目前形势与西北职工运动的当前任务》报告。会议通过了《西北总工会章程草案》，选出贾拓夫等29人组成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主任贾拓夫，第一副主任杜延庆，第二副主任吴子瑜。

是日 西北军区后勤军工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成立职工总会。赵占魁、张秋凤等15人为军工部职工总会执委，赵占魁为主席。

是日 白水私营煤矿成立工会。根据“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调整工人劳动时间和工资，增设职工的福利设施。

中旬 中共西安工委在西华门省立医院设指挥部，指挥全市护厂、护局、护路斗争，提出“机器就是我们的饭碗”、“工厂就是我们的饭碗”，发动群众，反对国民党的破坏。

15~20日 西安大华纺织厂、西京电厂等工厂职工，在中共西安工委领导下，组织护厂斗争。

18日 西安电政局职工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设法保护通讯设备。

20日 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逼近西安。当先头部队到达三桥火车站时，铁路工人李瑞玉、李平章等人请解放军乘火车，迅速占领西安火车站。西安解放。

31日 西安军管会、西安市政府和中共西安市委联合召开全市职工代表座谈会。贾拓夫指出西安工人阶级与全市人民的任务是：将西安建成一个生产城市，成为支援西北人民解放战争的基地和建设西北的中心。

下旬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派人到铁路、邮电、纺织、发电等厂参加军管工作，恢复生产，建立工会。

是月 西北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宝鸡分区办事处成立，贺光直任主任。

6月

1日 同官煤矿职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21日 西安市职工代表会议召开，成立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备委员会。

23日 西安中南火柴厂职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是日 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部派出“别动队”，企图炸毁蔡家坡西北机器厂。工人自制武器武装自己，设置电网保护了工厂。

7月

1日 陇海铁路长安段400多名职工在长安车站西闸口庆祝职工纠察队成立。

是日 陕西省大荔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4日 西安大华纺织厂职工选举成立职工会筹委会。

8月

8日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委会及西安市各工厂代表联合组成职工慰问团，前往宝鸡、十里铺、虢镇、蔡家坡、咸阳等地慰问各工厂职工。

11日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三原分区办事处成立，赵应奎为主任。

是月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渭南分区办事处成立，主任王定邦。

9月

23日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在西安召开西北工会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10月13日通过了《迅速建立工会，大量发展会员》的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

17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重视工人运动，建立工会组织，坚决依靠工人阶级，支持工会工作。

11月

3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是日 大荔分区工会召开工会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工会工作会议

精神。

9日 西安市邮政工会成立。

24日 陕西省邮政工会筹委会成立。

12月

1日 陕北总工会在延安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西北工会工作会议精神。

4日 咸阳市各业工人首届代表会议选出咸阳市工会筹委会。

11日 陇海铁路总工会西安总分会所属西安分局和长安车站两分会，在西安联合举行成立大会。

16日 西安市职工总会和市劳动局分别组织座谈会，就西安大华纱厂护厂费引起的纠纷进行调解，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18日 赵占魁参加亚澳工会会议归来，在西安市各级工会联合欢迎会上讲话，号召工人弟兄搞好生产，改善生活。

26日 西安市召开机器工业工会成立大会。

1950年

1月

6日 西安市各区工会筹委会举行联席会议，成立西安市店员工会筹委会。会议确定今后工作为健全工会组织，大量发展会员，还讨论了如何订立集体合同，解决劳资纠纷等问题。

15日 西安邮区邮政工会成立。

20日 西安市首届女工代表会议召开。

30日 西安市召开首届店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西安市店员工会委员会。

2月

7日 《西北工人报》创刊。

10日 西安市理发业工会成立。

11日 西安市旅店、饭馆业成立工会。

27日 公营西纺一厂、三厂召开大会，宣布废除“搜身制”。

3月

14日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发出《关于建立西北及各省、市产业工会的

通知》。

18日 西北纺织工人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正式成立西北纺织工会。

4月

21日 西北总工会筹委会副主任杜延庆、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副部长赵占魁、西安市职工总会筹委会副主任朱子彤发表谈话，号召西北工人援救上海失业工人，西安市广大职工纷纷捐款捐物。

5月

10~14日 西安市召开首届工人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西安市总工会章程》，正式成立西安市总工会，赵伯平当选为主席（兼），朱子彤、马汉三当选为副主席。

6月

16日 西安市搬运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中国搬运工会西安市委员会。

23日 西安市教育工会筹委会成立。

28日 西安市轻工业工人首届代表大会召开，成立西安市轻工业工会委员会。

7月

1~12日 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开幕。陕西省出席大会的代表共62人。大会由西北总工会筹委会主任贾拓夫致开幕词，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讲话，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作《更好地开展工会工作》的讲话。大会于12日选出陕西省总工会正式执行委员33名（实际选出31名，留空额2名），候补执行委员7名（实际选出3名，留空额4名），经费审查委员3名。在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11名。刘文蔚当选为主席，张如洲、宋炳祥当选为副主席。

是月 陕西省总工会会同省文教厅、省工业厅、劳动厅、省妇联、团工委等单位，成立陕西省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

9月

1日 西北党校民运部（1949年9月开办）正式改为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会干部学校西安分校。

5日 西安市总工会结合学习《工会法》和邓子恢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

大会议上的讲话，联系实际，检查工作，进行整风。

25日 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赵占魁等参加了大会。

11月

11日 西安市各厂职工响应西北总工会号召，积极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运动。

16日 西安私营大华纱厂3500多名工人停车罢工，抗议资方给29名旧职员偷偷发钱。经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总工会、西安市劳动局、西安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联合派人组织劳资双方协商达成协议，20日晚11时，工人复工。

12月

8日 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工矿安全卫生委员会。省劳动厅厅长张育民任主任，省总工会劳保部长鱼涌泉、省卫生厅卫生科长胡应寅任副主任。制定了《陕西省工矿安全卫生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22日 习仲勋在西北财经会议上讲话时，要求工会干部深入群众，改变行政作风，引导工人搞好生产，达到劳资两利，从保护和争取工人眼前福利中，引导工人认识长远利益。

1951年

1月

10~16日 中国邮电工会陕西区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中国邮电工会陕西区委员会。

19日 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成立。冯一航为主席，雷五斋、叶志刚为副主席。

3月

10日 西北总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学习政务院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

22日 西安市总工会、群众日报社等单位联合召集西安市向“马恒昌小组”应战的小组代表举行座谈会。

23日 由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等联合组织工作组，发动蔡家坡石碓厂工人，反对残酷剥削，斗倒封建包商。

30日 西安铁路分局工会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铁路工会西安分区委员会。

5月

20日 省总工会召开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传达西北总工会第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和全国文教会议精神，总结10个月来的工作，讨论加强矿区工会及中、小城市工会工作问题和关于开展“马恒昌小组”竞赛等问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明方到会讲话，指出要废除煤矿、码头、店员中的封建管理制度，号召工会干部要踏踏实实到工人中去，同工人在一起。

7月

12~17日 中国店员工会陕西省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成立中国店员工会陕西省委员会。

8月

4日 西北工业部、西北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在国营工厂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通知》，指出镇压反革命、清查内部，开展民主改革运动，是目前各厂矿的主要工作。

9月

11日 省总工会、省煤矿局、西北煤矿工会联合派工作组到铜川矿区，在中共铜川县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民主改革运动，斗倒一批封建把头和清查出一批反革命分子。

16日 中共西安市委职工委员会，调查了解西安市搬运业中封建把头的情况，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

10月

1日 西北劳动模范参加国庆节观礼，陕西代表有权树德、熊克俭、陈书舜、徐清溥等。

1952年

2月

2日 西安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店员代表大会，揭发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深入开展“五反”运动。

25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发动工人、店员参加“三反”与“五反”

运动的指示》。

4月

19日 西安市总工会召开工人代表会议，总结“五反”以来的工作，决定团结资本家，推动和发展生产，壮大工会组织，加强阶级教育。

7月

20日 中国店员工会西安市委员会在3~25名店员的商店中，实行选举组织员，建立职工联合工作委员会。

9月

7日 大华纱厂高秀珍小组、西北国棉一厂黄玉珍小组、赵梦桃小组相继向青岛国棉六厂郝建秀小组应战。

10月

1日 陕西省总工会公路运输工会工作委员会成立。

11月

4日 西安市、宝鸡市搬运工会分别制定《关于解决西安市搬运工人疾、伤、残、亡的暂行办法（草案）》和《宝鸡市搬运工人疾、伤、残、亡、年老退休待遇办法（草案）》。

9~13日 省总工会召开工会工资工作会议。

是月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免去刘文蔚陕西省总工会主席职务，任命吴沙浪为陕西省总工会主席。

12月

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关于建立与健全厂矿企业中的劳动保护机构及其工作范围的规定》，提出基层工会的劳动保护委员会，是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组织。

1953年

1月

21~27日 陕西省第一次工业劳模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

3月

25日 陕西省工会会员代表会议召开。检查和总结陕西省总工会3年来的工作，明确提出工会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贯彻以发展生产为中

心的工运方针，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加强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同时，选举出席全国第七次劳动大会代表。

4月

22日 西北区暨西安市国营商业系统1952年优胜工作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

7月

26日 宝鸡市新建的第一个工人俱乐部向工人开放。

27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各级工会组织整顿财务工作的指示》。

是日 经中央纺织工业部和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批准：孟天禄、黄玉珍、赵梦桃、蔡玉生、李美华、钱生顺、赵成笃、陈锦明、王宪章等9人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黄玉珍小组、和长山小组、马久和小组为全国纺织工业模范小组。西北国棉一厂纺纱工场为全国纺织工业模范车间。

9月

26日 根据中国工会七大章程，省总工会发文将陕西省总工会改为陕西省工会联合会。

12月

3日 西北总工会转发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关于劳动模范登记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各地工会组织，将劳动模范的培养和教育列为工会组织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

1954年

2月

是月 西北总工会撤销，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全总西北工委）为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区代表机关，指导西北各省、市工会与产业工会的工作。

6月

18日 省工会联合会邀请先进工作者座谈技术革新。

7月

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劳动局、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劳动保险业

务移交工会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并于8月7日由省劳动局召开了移交工作座谈会。

8月

5日 西安第一座工人疗养院在西安韦曲建成。

19日 根据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全总西北工委于本月31日起停止对外办公。要求各省、市工会从9月1日起直接向中华全国总工会请示报告工作。西北纺织工会，全总西北工委文工团、工人疗养院移交给陕西省工会联合会。

西安市工会联合会从本月起改由陕西省工会联合会领导。

9月

1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深入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的指示。

11月

25~30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一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检查省工会会员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改进作风，加强工会工作的意见。

12月

21日 陕西省劳动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国劳动保护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两年来的工作，交流经验，明确今后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

是日 西安市工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955年

1月

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省工会联合会联合发布《陕西省工矿企业劳动竞赛奖励暂行办法》。

7日 华东第二批250多名建筑技术干部和行政干部到达西安，参加西北重点工程建设。

2月

20~26日 陕西省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和列席代表共249人，大会总结了两年来的工作，确定了今后的方针任务。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方仲如、省长赵寿山到会讲话。大会选出 42 名委员和 11 名候补委员组成陕西省工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委员会上，黑志德当选为主席，吴沙浪、赵占魁、任自新、王治岐当选为副主席。

3 月

21 日 陕西省第一次交通运输劳动模范大会闭幕。

28~30 日 中国纺织工会陕西省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中国纺织工会陕西省委员会，黄明当选为主席。

4 月

21 日 陕西省组成宝成铁路职工慰问团，省长赵寿山任团长，赵占魁等任副团长，到宝成铁路修筑工地进行慰问。

6 月

27 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动员全体职工，大力开展全面节约运动的指示》。

9 月

5 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劳动保险工作会议，纠正只搞生产，而对职工生活放松的倾向。

11 月

23 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轻工业系统开展劳动竞赛，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的通知。

25~30 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二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黑志德主席在会上作报告，强调要改进领导思想作风，密切工会和群众的关系，坚决实现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各项任务。

12 月

是月 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公路运输工作委员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国公路运输工会陕西省委员会，曹博当选为主席。

1956 年

1 月

30 日 西安市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倡议，在各国营和私营企业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迎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提前完

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是月 省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任自新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发表《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讲话，号召全省职工和店员认真学习党的政策，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保证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完成；积极协助公方代表，保证完成生产任务，为做好公私合营工作而努力。

2月

18日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赵梦桃、全国青年社会主义积极分子李爱玲等4人和9个纺织厂的10个青年先进班组，向全省纺织工人提出倡议，保证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争做优等产品生产工作者。

28日 西安市召开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3月

26~31日 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1228名先进生产者代表和列席代表出席会议。省长赵寿山在会上作《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作《积极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讲话。

4月

24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电话会议，吴沙浪副主席作《加强领导，把先进生产者运动推向深入和持久》的讲话。

5月

12日 省工会联合会和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共同成立“陕西省、西安市工会外宾接待委员会”，吴沙浪任主任委员。5月份工会系统来陕的外宾有154人。

是月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财务工作会议，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收支划分决定的具体办法和实行产业工会经费系统管理。

6月

6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劳动保护工作会议。检查1955年以来工伤事故严重的主要原因，研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问题。

24日 陕西省工会联合会主席黑志德病逝。

7月

11日 陕西省纺织工业先进操作经验巡回表演从5月28日起，到12个

工厂，进行了 23 次表演，观摩群众达 6032 人，教会徒弟 392 名。

是月 陕西省电业工会建立，吴思荣任主任。

8 月

4 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陕西省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省长赵寿山任主任，副主任 4 人中省工会副主席王治岐任副主任。办公机构设在省工会，李源任办公室主任。

9 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撤销省工会专区办事处的通知》。

9 月

24~30 日 陕西省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召开。在 7 天中，共进行了田径、自行车、举重和球类 42 项比赛。打破全国和全省纪录的男女运动员 42 人，达到国家二级和三级运动员标准的男女运动员 61 人。

11 月

5~9 日 陕西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明确了工会经费审查工作的方法、任务和方针，研究了如何发挥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群众监督作用。

22 日 省工会联合会对陕西地区 1956 年 1~10 月份厂际竞赛进行总结，全省有 10 个产业、362 个工厂单位开展厂际竞赛。

12 月

3 日 陕西省粮食及农产品采购工会成立，高国文任副主任。

4 日 中国农业水利工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成立，贺鸿海任主任。

17~22 日 陕西省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和列席代表共 747 人，会上选举出席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代表 25 人。

1957 年

1 月

1 日 《陕西工人报》由陕西日报社移交省工会联合会主管。

22~26 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二届三次全委会，确定继续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草案）》，补选刘文蔚为省工会联合会主席。

2 月

4日 中共陕西省委工业部、省工会共同召开企业民主管理试点工作座谈会，交流新秦纺织厂试点经验，并作出扩大试点工作的决定。

15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①加强阶级教育，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②加强艰苦朴素，增产节约的教育；③加强工人阶级内部团结和巩固工农联盟教育；④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⑤加强时事政策教育。

4月

上旬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赖若愚来陕西视察，听取省工会联合会和西安市工会联合会的工作汇报，对陕西工会组织重视帮助新工人解决生活困难和对新工人进行艰苦朴素教育以及上岗前的技术教育、安全生产教育等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先后到西北国棉四厂等工厂和临潼县工会调查。离陕前向省、市机关干部及西安地区厂矿工会干部作了报告。

5月

16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实行陕西省工会联合会经费按地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5日~6月1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全省基层工作会议，研究企业民主管理问题。

6月

15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发动职工，响应国务院的号召，把增产节约的锣鼓敲响。

8月

18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县镇工会工作会议。

26~30日 陕西省工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动员全省职工积极参加整风运动，粉碎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发动全省职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刘文蔚代表二届委员会作《关于陕西省工会工作的报告》，莫英贤作《关于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冯彦生作《关于经费审查的报告》。大会选举由37名委员、1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和由5名委员组成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同时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22名，候补代表2名。在三届一次委员会上，选举常务委员17人，刘文蔚当选为主席，吴沙浪、赵占魁、任自新、王治岐当选为副主席。

10月

15日 宝鸡市各工厂企业在整风运动中，重视依靠职工整改，据全市25个单位统计，共提出25145条意见，已解决7778条，占群众意见总数的30%多。

22~26日 陕西省农林水利工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中国农林水利工会陕西省委员会正式成立，贺鸿海当选为主席。

11月

9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省政府和省委的有关部门加强同已成立的13个产业工会的联系。

22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学习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文件的指示》。要求大家维护全总第一次党组扩大会议精神。

12月

25~29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三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国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确定明年工作任务，要求立即掀起新的生产高潮。

是年 全省公路、农林、粮食系统先后实行劳动保险条例。

1958年

1月

5日 省工会联合会、西安市工会联合会和省、市广播电台联合召开“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掀起新的生产高潮”广播动员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方仲如在会上作动员报告，省、市地方工业、西安市运输系统等单位的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向全省各产业职工提出倡议。

17日 西安市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开幕。刘庚市长作题为《发扬革命朝气，鼓足革命干劲，乘风破浪，大力推动已经出现的生产高潮汹涌澎湃的前进》的报告。

2月

25日~3月1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整风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级各产业、重点县（市）和基层工会干部50多人，着重检查研究工会自身的整改。

3月

15日 陕西省商业厅、中国商业工会陕西省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响应北京天桥商场倡议，掀起商业工作大跃进的指示》。

24日 全省工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开幕。省长赵寿山在会上作《发扬革命精神，鼓足革命干劲，促进工农业大跃进，为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1958年计划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4月

28日 省工会联合会发出《关于积极开展技术革新，迎接技术革命的几项主要工作的通知》。

5月

9~10日 西北纺织工业管理局和中国纺织工会陕西省委员会联合召开安全生产大跃进会议，会上通过了《陕西省纺织企业安全生产大跃进的倡议书》。

13日 西北光学仪器厂工人张兴运经过苦心钻研，试制成功世界稀有的加工光学仪器辅料——高级抛光粉。

6月

6日 陕西省10多个纺织厂职工奋战40天，提前7个月实现全年质量指标。

18日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和省邮电工会联合召开邮电工作会议和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上，通过大鸣大放、大破大立，将邮政方面的52项和电讯方面过时的77项规章制度全部废除，建立129项新的规章制度。

21日 西安市工会召开技术革新者会师大会。大会号召全市职工人人提建议，个个献计策，大于10天，提出技术革新或合理化建议500万条。

27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有5个专区工作组和84个县（市）工会主席参加的电话会议，提出9条奋斗目标。要求县镇工会苦战半年，赶上或超过麻城（即湖北省麻城县工会）。

28日 省工会联合会在国营庆安机器厂召开技术革新现场会。

7月

15~19日 陕西省厂矿企业工会小组长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交流了做好工会小组工作的经验，提出在全省厂矿企业开展“六好”小组运动的倡议。

8月

10~23日 陕西省商业厅和省商业工会召开宝鸡现场会，总结大跃进以来全省商业工作成就，提出“陕西省商业工作12条奋斗目标”，树立洋县商业局等19个商业先进单位为19面红旗单位。

23日~10月22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省工会、省产业工会、专区工会工作组、县、市工会以及部分基层工会党员干部368人参加。会议传达了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错误地批判了省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吴沙浪等人，并将党组成员方枫等人定为右派或右倾分子，一大批工会干部被迫作了检查。

9月

25日 陕西省工会联合会改名为陕西省总工会。

11月

是月 陕西各地开始“并大县”，将原来101个县合并为5个市、47个县，撤销49个县（区），县（区）工会也随之合并。

1959年

1月

8日 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派工作组到渭南就县工会和县属工会组织情况和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并按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意见》精神，提出县和县属工会组织处理意见，其中提到有些工会可以取消。

2月

20~28日 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总结交流1958年工矿交通企业大搞群众运动的经验，安排1959年的工会工作。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王林到会讲话指出：在贯彻全总党组四次扩大会议过程中，有的县没有等到公社健全就撤销县工会而引起干部及职工思想混乱，发生了工作上一时不衔接的现象，对此提出批评。

23日 陕西省纺织工业管理局和纺织工会召开纺织工业生产誓师大会。全省各纺织厂先进生产者代表共1千多人参加大会。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工会和省总工会的领导出席大会，中共陕西省委王林书记到会讲话。

3月

2~12日 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召开县镇工会工作会议。交流“小土群”工业大搞群众运动的经验，研究县镇工会工作问题，认为县和县属工会不能立即消亡，并提出相应措施。

24日 全省第一次工矿企业炊事工作者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

5月

1~7日 陕西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召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方仲如作《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继续大跃进》报告。

8月

1日 省总工会发出通知，将省总工会驻专区工作组改为专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中旬 省总工会在出席省群英会代表中选出40名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组成报告团，分赴西安、宝鸡等10个地、市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

26日 省总工会召开电话会议，号召全省职工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立即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

9月

6日 省总工会和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向全省职工推荐陈俊德、曹桂芳、康义隆三个小组，号召职工比、学、赶3个小组。

19~22日 省总工会在西安纺织厂召开全省工矿企业食堂工作现场会。

10月

7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撤销省电业、纺织、邮电、建筑、公路运输工会按产业系统管理经费的通知》。对县工会也发出《关于撤销工会经费自管的通知》。

11月

2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职工教育委员会。

12月

12日 省总工会召开基层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群英会精神，总结交流大搞群众运动的经验，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把增产节约运动持续巩固地发展下去。

1960年

2月

16~30日 陕西省职工业余教育先进经验报告团在全省各地巡回报告。

3月

26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布《关于开展十万红旗单位，百万红旗手运动的决定》。

4月

2日 陕西省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委员会成立，主任李启明，办公室主任吴沙浪，办公地址设在省总工会。

4~11日 陕西省职工乒乓球比赛在西安举行，13个地、市、产业的130名男女运动员参加。

5月

20日 省总工会和共青团省委共同组织工农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观摩促进团赴全省各地开展活动。

8月

21日 省总工会发出给全省职工的一封信，号召全省职工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大种秋菜。

9月

13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关于专、县工会试行经费自行管理的请示报告》。

10月

是月 《陕西工人报》停刊。

11月

10日 陕西省冶金工业局、省总工会，支持西安八一铁厂等11个单位提出开展学赶三原官道铁厂夺铁竞赛的倡议。

12月

2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工矿企业劳逸结合情况的报告》。指出，劳逸结合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一定要抓好。

1961年

1月

6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改变若干县、工矿、交通企业工会组织领导关系的通知》。将原由省直接领导的一些县、工矿交通企业的工会组织分别交由西安、咸阳、宝鸡市总工会领导。

2月

8~11日 陕西省工矿企业群众生活会议在西安举行。

3月

24~26日 省总工会召开三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议，确定全省工会组织的中心任务，并通过给全省职工的一封信，号召职工群众争当“六好红色工人”，克服当前的暂时困难。

6月

1日 省总工会邀请9名老红军、老干部、老工人及先进工作者，组成延安作风报告团，分赴铜川、汉中等地的矿山和林场，进行报告与慰问活动。

9月

是月 全省将1958年合并的大县分开，恢复原来被撤销的43个县。县工会组织也随之恢复。

10月

25日~11月10日 省总工会召开工作会议，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支援农业。

12月

21日 陕西省总工会女工家属委员会成立。

1962年

3月

28日 陕西省商业厅、省粮食厅、人民银行陕西分行、省商业工会联

合召开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并向全省财贸战线职工倡议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1月

6~7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著名先进生产者和先进班组代表座谈会，讨论如何进一步发挥先进生产者和先进班组的带头、骨干、桥梁作用，开展扎扎实实的增产节约运动。

21日 西安市总工会举行有420名老工人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动员老工人在增产节约、战胜暂时困难中发挥骨干作用。

1963年

2月

21~27日 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召开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基层工会工作会议，研究如何团结教育广大教育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是月 省总工会提出开展“四整顿”（整顿干部思想作风，整顿财务财产、整顿工会事业、整顿积极分子队伍）的活动。

3月

15~25日 省总工会召开财务工作会议。检查两年来的工作，研究讨论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财务工作的决定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提出当前工会财务工作的任务。

25~28日 陕西省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西安举行，向全省纺织职工提出开展“五好”企业、“五好”班组和“五好”职工竞赛。

4月

2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咸阳召开表彰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命名大会，代省长李启明在讲话中号召全省职工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向雷锋学习，向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看齐。

8月

26~30日 西安市召开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

10月

3日 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开幕，到会代表1528人，列席代表82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赵守一代表省委讲话，代省长李启明作报告。

11月

9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省总工会、省产业工会机构设置和省产业工会工作任务的通知》。

12月

3日 陕西省纺织、轻工、化工、手工业4个行业赴上海学习先进经验的200多名职工，经过一个多月的勤学苦练陆续回厂，组织推广上海先进经验。

6日 西安市总工会召开工会会员代表会议，确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广大职工向北京、上海学习，深入开展“五好”竞赛，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高潮。

30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转发陕西省工业交通办公室、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关于整顿职工队伍试点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1964年

1月

22日 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和省妇联举办《雷锋和赵梦桃模范事迹展览》，先后在西安、咸阳、宝鸡等地巡回展出。

27日~2月1日 陕西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章泽讲话，省总工会副主席朱子彤在会上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运动，为迎接国民经济新高涨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王治岐作《陕西省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47名委员和1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17名，刘文蔚当选为主席，朱子彤、王伯泉、赵占魁、王治岐、张孝雍当选为副主席。

7月

23日 省财贸工会总结延安蟠龙供销社经验，在全省财贸系统推广。

当日《陕西日报》发表《高举财贸战线红旗——向蟠龙供销社学习》社论。

1965 年

5 月

15~17 日 省总工会召开工交系统 12 个先进班组座谈会，倡议全省班组开展学赶西安铁路局“六三一”机车包乘组活动。

11 月

2 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复同意在省、市总工会设立国际工作部（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66 年

1 月

3 日 中共陕西省委工交政治部、省总工会共同组织在西北工交会议上树立的 20 面红旗，到兰州、银川等地进行汇报与专题座谈。

3~12 日 省总工会举办 1966 年陕西省职工业余文艺调演。共演出歌舞、曲艺、音乐、小戏剧，革命故事等 115 个节目（其中职工创作 87 个），演出 22 场，观众达 2 万余人。

6 日 中共陕西省委工交政治部、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冯玉萍同志英雄事迹展览》的通知。

2 月

22 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组织工会干部学习和向职工宣传焦裕禄、梁社开同志的通知》。

6 月

19 日 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9 月

28 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工交政治部和全国总工会号召全国工交战线全体职工开展宣传学习大庆油田 32111 英雄钻井队活动的通知》。

10月

12日 西安地区职工造反派群众组织“西安地区工矿企业联合会”成立。

31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提高到一个新阶段的通知》。

1967年

1月

5日 凌晨，西安地区的“文化大革命”群众组织，“工矿企业联合会”、“毛泽东思想捍卫军”、中学“红卫兵造反司令部”联手查封了省总工会机关。省总工会工作全部停顿。

2月

18日 西安地区职工群众造反组织分裂，“西安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成立。

9月

1~2日 在西安市胡家庙地区和未央路地区发生两次大规模武斗，死亡近百人，伤290余人，这两个地区的工厂遭受严重破坏，生产完全陷于瘫痪。

1968年

2月

25日 西安地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成立，26日召开庆祝大会，黄经耀、胡炜等到会祝贺。

9月

28日 “原陕西省总工会机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组长张明中，副组长姚家荣、路蔚成。10月初，机关职工全部集中到西安市建国路原省委招待所，进行“斗批改”。

1969 年

7 月

24 日 全省先后派出 6 万名产业工人与解放军组成 760 多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 1200 多个文化、教育、文艺、卫生、科研、机关等单位领导“斗批改”。

1970 年

5 月

13 日 省总工会机关“斗批改”结束，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至此，省总工会机关解体。

1971 年

8 月

上旬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全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抓革命、促生产电话会议，号召全省工交基建战线职工，学大庆，抓根本，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生产建设计划。

1972 年

1 月

1 日 《人民日报》、《红旗》、《解放军报》联合发表社论，提出要“做好工、青、妇和知识分子等各方面的群众工作。”

5 月

× 日 西北国棉四厂等单位开始了对本厂工会组织的整顿健全工作。

9 月

12 日 中共陕西省委工业、交通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通过这次会议，推动了全省“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1973年

1月

1日 《人民日报》、《红旗》、《解放军报》联合发表元旦社论指出：“工会、共青团……应当经过整顿逐步健全起来”。根据社论精神，全省工交、基建、财贸等系统的基层单位相继开展工会整建工作。

4月

11日 中共中央发出中发（1973）17号文件。为贯彻文件精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成立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

22日 西安市工会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努力把工会办成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西安市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

6月

6日 宝鸡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铜川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3~15日 渭南、汉中、咸阳、安康、商洛五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和铜川矿务局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

28日 陕西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1150名代表出席。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到会讲话，省委书记肖纯作题为《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进一步发挥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中的柱石作用》的报告。大会选出112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20名常委。张方海当选为主任，姚连蔚、赵占魁、王军（女）、张培信、马希圣、阎文俊为副主任。

7月

26日 全国著名劳动模范、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八届委员、陕西省总工会副主任赵占魁在西安病逝。享年77岁。

30日 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李瑞山就省总工会主任张方海在北京、天津等地学习工会工作经验时写给省委的信作批示：“我们工会工作应当抓学习‘十大’（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落实‘十大’战斗任务，抓批林整风，抓班组工作，抓民兵。”

10月

1日 由省总工会办公室主编的内部刊物《陕西工运》第一期出刊。

1974年

6月

29日 省革委会工交办、省建委、省总工会和共青团省委联合召开陕西省工业生产动员大会。

9月

上旬 省总工会召开工人理论队伍工作经验交流会，韩城县燎原煤矿等17个单位和个人介绍经验。

12月

17日 省总工会在澄城矿务局权家河煤矿召开工人政治业校现场会。

1975年

1月

22日 陕西省“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期间，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作出《关于表彰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的决定》。

2月

18日 省总工会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安排了1975年的工作；增补省工会委员11人，常委7人，副主任3人。其中增补：胡金娣为省总工会第一副主任，朱子彤、宗怀法为省总工会委员、常委、副主任。同时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霍士廉代表省委在会上宣布：任命姚连蔚为省总工会主任；免去张方海省总工会委员、常委、主任职务。

4月

7~10日 省总工会召开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经验交流会。

28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文件，同意恢复陕西省临潼工人疗养院，设床位300张。1977年4月18日正式接待疗养人员。

5月

21日 省总工会和省教育局联合召开全省厂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座

谈会。

7月

8日 省总工会班组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

10月

21日 省总工会工人业余文化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汉中召开。

12月

26日 由省总工会主办的《陕西工人画展》在西安开幕，共展出绘画作品 210 幅，其中一线工人的作品占 70% 以上。

1976 年

2月

13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印发省总工会调查组《关于工交、财贸战线一些单位支农中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3月

14日 省总工会召开女工工作会议。

4月

4~5日 西安市职工群众不顾禁令，接连不断地到新城广场和钟楼摆放花圈，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同时，宝鸡、咸阳、汉中市职工群众，也在各市的广场、街道摆放花圈，举行悼念活动。

6月

是月 西安市总工会组织“工人宣讲团”，以辅导所谓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名，在西安、宝鸡、铜川等地煽动“层层揪斗走资派”和“向资产阶级夺权”，报告 100 多场。

8月

12日 省总工会发出通知，动员全省工人学习唐山灾区工人的大无畏精神，以抓革命，促生产的实际行动，为支援抗震救灾作贡献。

12月

4日 省总工会召开陕西省工人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罪行大会。

1977年

3月

11日 省总工会、省工交办、建委、国防工办、科技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市有关单位，大力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4月

19日 省总工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宣传和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是月 省总工会在西安铁路分局召开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现场会。

5月

16~25日 省总工会召开地、市和省直属单位工会主任会议，传达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讨论工会在“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中的任务。

6月

20日 省总工会要求各级工会组织所属基层班组响应陕西省出席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10个先进小组倡议，开展班组之间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1月

13日 省总工会召开工人俱乐部礼泉现场会议。

12月

21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省级机关联系实际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大会，省总工会副主任朱子彤等在会上发言。

1978年

3月

是月 西北林业机械厂工会总结做好厂工会工作的经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对该厂经验批示：“这个工会关心工人生活，并以实际行动联系群众，应请各工会都照做。”

4月

5日 省总工会召开党的核心小组（扩大）会，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

团破坏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罪行，联系批判省总工会常委中部分人紧跟江青反革命集团结党营私，妄图用帮派体系代替工会组织的严重问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到会讲话。

6月

1日 省总工会、省教育厅、卫生局、省贫协、共青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发出文件，表彰全省先进幼托组织 200 个、先进保教人员 300 名。

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免去姚连蔚省总工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省总工会主任职务。免去张培信、马希圣、宗怀法省总工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省总工会副主任职务。

26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定邦任陕西省总工会副主任。

7月

20~24日 省总工会召开五届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全国总工会八届七次执委扩大会议精神，联系陕西省工运战线，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工会工作的罪行，交流工会工作经验，选举陕西省出席全国工会九大的代表 58 名，家属列席代表 1 名。

9月

13日 西安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工会干部大会，部署在全市开展“迎接工会九大召开的活动月”。

24日 省总工会发出通知，要求为老劳模、老工人落实政策，为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击、陷害致死、致残的老劳模、老工人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27日 省总工会及西安市总工会联合召开落实全国工会九大精神动员大会。

12月

23日 宝鸡市总工会召开工会工作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全国工会九大文件。

1979年

2月

8日 中共陕西省委免去胡金娣陕西省总工会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省

工会常委、第一副主任职务。接着，朱子彤、王军、阎文俊陆续调离省总工会，免去其在省总工会所担任职务。

3月

3日 省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通知：“从1979年1月份起，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向工会拨交经费。”

12~16日 省总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全国总工会九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安排1979年的工作。

19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之光任陕西省总工会委员、常委、副主任。

21~31日 省总工会和省革委会机械局联合举行生产班组长学习班，学习马恒昌小组，交流班组工作经验。

4月

6日 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关于刘文蔚同志问题的平反决定》。

5月

7日 省总工会召开县工会工作会议，讨论如何把县工会工作着重点转到生产建设上来。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之光作题为《跟上全党工作着重点的战略转移，打开县工会工作新局面》的讲话。

28日~6月1日 省总工会在铜川市召开全省群众技术协作现场会。传达全国总工会技协汇报会精神，听取铜川、西安组织群众技术协作活动经验；参观铜川市基层群众技协活动成果。

是月 省总工会暨省机械局举行学习马恒昌小组经验报告会，先后在西安、宝鸡、铜川、渭南、咸阳、汉中等地市，共报告12场，听众达9400多人次。

7月

5~10日 陕西省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迅速恢复和发展职工教育的意见》。

11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张书云任陕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省总工会委员、常委、主任。

8月

11日 省总工会召开劳模座谈会，学习陕西省革委会《关于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通过向全省工交、基建、财贸战线全体

职工提出的《倡议书》。

30日 省总工会决定工会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从1979年1月起，省级产业工会恢复“经费留成”管理。

9月

3日 省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省银行系统恢复和建立工会组织”。

7日 陕西省革委会劳动局、省总工会和省煤炭局联合组成陕西省煤矿安全检查分团，重点检查铜川、韩城、澄合、蒲白4个矿务局的11个统配煤矿和渭南、咸阳、延安、汉中、安康的9个地县煤矿，对扭转伤亡事故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中旬 西安市总工会举办为期两周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学习班。

28日 国务院召开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全国先进企业和全国劳动模范授奖大会，陕西省3个全国先进企业代表、7名全国劳动模范出席会议。

10月

6日 省总工会复信全国劳动模范、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副总工程师方自达，对他来信要求落实政策问题，已协助248厂党委调查解决，并决定恢复其劳动模范名誉。

8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表彰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战线全省先进企业和全省劳动模范大会在西安举行。

24日~11月6日 省总工会会同省机械局、农机局和省科协联合组成小分队，传达全国机械工业技术表演交流会精神。现场表演“综合刨刀”、“导轨粘接”和“磁轮汽割”、“立铣掏槽”等先进经验。

11月

9日 省总工会在咸阳召开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西北国棉一厂等9个单位介绍经验。

13日 省总工会召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讨论补课工作座谈会。

12月

15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文对1958年省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和省总工会三届三次委员（扩大）会上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工会干部方枫、郑崇学

等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980年

1月

9日 陕西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会期6天，出席大会的代表995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严克伦到会讲话。省总工会主任张书云代表第五届委员会作题为《全省工人阶级进一步动员起来，为打好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由105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并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13名常委，张书云当选为主席，王之光、王定邦、石先（女）、张明中当选为副主席。

17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关于我省部分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被占用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地党、政领导督促占用单位与当地工会组织协商，切实处理好这方面的问题，使工人文化宫、俱乐部活动得到正常开展。

3月

11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女工工作会议。

12日 省总工会会同省文化局共同举办“部分职工业余曲艺调演”，选出3名优胜者组成陕西省代表队，赴京参加全国职工业余曲艺调演大会。

17日 陕西省经委与省总工会在西安举办企业管理研究班，有各地、市、产业的负责人144人参加。

23日 省总工会与省体委共同组织西安、铜川、咸阳、宝鸡等地、市和西铁局、建工局的职工广播体操活动检查评比。有112个单位、11.5万多人参加表演。西安配件一厂、国营东方机械厂等19个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

24日 陕西省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西安召开。

4月

26日 省总工会召开六届常委第一次扩大会议，讨论《关于动员全省职工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迎接党的十二大召开的意见》。

7月

6日 省总工会会同省高教局、省教育厅组织大专院校优秀教师和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暑期休养，共有 279 人参加。

8月

9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经委党组、省总工会党组《关于我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1日 省总工会举办劳动保护训练班，邀请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讲授电气、锅炉、压力容器、工业通风、防尘防毒等以及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任务及方法等专业课。

9月

28日 省总工会和省体委联合举办全省职工乒乓球比赛。参赛的共有 14 个代表队、153 名运动员，省火车头队双获男女团体冠军。

10月

23日 省总工会组织职工生活检查组，以 52 天时间，对西安、宝鸡等地和地质、煤炭等产业系统的 37 个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11月

28日 陕西省群众技术协作办公室成立，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

12月

16日 陕西省经委、省总工会、省建委、省国防工办共同召开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对各企业进一步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是月 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财贸工会陕西省委员会恢复建立。

1981年

1月

10~15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局联合在西安召开全省职工生活经验交流会。

2月

26日 省总工会增设劳动保护部。

3月

2日 省总工会召开六届二次全委会，副主席王之光作题为《围绕经济调整和政治安定进一步做好工会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广泛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决议》。

30日 陕西省政府召开表彰大会，宣布赵梦桃小组等12个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为“十二面先进旗帜”的决定。

5月

16~18日 省总工会召开市、县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作座谈会。

6月

2月 陕西省华阴农场发生近千名职工停产并包围场领导干部事件。

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薛昭釜任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14日 由省总工会、省卫生局、省劳动局和医药管理局联合进行的陕西省6种毒物职业病普查工作结束。这次普查从1979年3月开始，在全省1711个厂矿企业进行劳动卫生学调查，并对29741名工人进行体检，受检率为96.22%，达到了普查要求。

23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杨长发任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7月

中旬~9月 全省有68个县市因雨受灾。受灾的工矿企业有331个，职工1.3万多户，死亡职工19人。全省职工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捐献衣物40.2万件，粮票412万市斤，现金13.6万元，支援灾区。在陕南抗洪斗争中，313厂工会干部侯忠业光荣献身。

8月

5日 省总工会和省劳动局联合举办劳动保险干部培训班。

27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之光在会上就陕西省企业几年来推行职代会制度的情况和意见作了发言。

是月 西北国棉五厂全面开展《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稿)、《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厂长工作试行条例》(讨论稿)的试点工作。

9月

22日 省总工会在户县召开职工教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地方职工教育的办学方向、形式、经费及人员编制、教学场地等问题。

10月

12日 中共陕西省委通知，胡仪生任陕西省总工会主席、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张书云调西安市工作。

20日 陕西省教育工会召开长安县教代会经验交流会。

29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局和省经委联合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暨表彰先进会议。

11月

8日 省总工会在西安3507厂召开全省厂矿企业托幼工作现场会。

10日 省总工会在西安举办1981年度四市（西安、宝鸡、铜川、咸阳）职工业余文艺调演。

23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工会积极分子900名。与会代表发出《多干实事，不计报酬，当好国家主人》的倡议书。

24日 省总工会、省经委、省建委、省国防工办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民主管理研究会。会议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制定实施细则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会议纪要。

12月

1日 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研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加强工会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的课题。

同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省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22日 省总工会发出《在厂矿企业进一步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通知》，于1982年2月22日会同省国防工办在国营西北光学仪器厂召开“五好家庭”活动现场会。

1982年

1月

6日 省总工会召开六届三次委员会扩大会议。胡仪生作题为《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为把我省国民经济和精神文明搞上去作出贡献》的工作报告。

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中共陕西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对全省工业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进行一次大检查的意见》。

2月

25日 西安市总工会召开全市职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表彰大会。

是月 省总工会决定成立中国机械工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恢复成立中国农林工会陕西省森林工业管理局工作委员会、中国轻工业工会陕西省委员会。

是月 中共陕西省委工交部、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经委、省建委、省国防工办、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全省工业企业开展创“六好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意见》。

3月

2日 陕西省财贸工会、省商业局召集西安市解放路饺子馆等16个商业服务单位的座谈会，向全省商业职工发出以“文明经商、礼貌待人、优质服务、方便群众”为主要内容的“五讲四美”活动倡议。

9日 省总工会、省纺织工业公司在西北第二棉纺厂召开“文明宿舍”现场会，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地市和各产业所属单位代表共1800多人参加会议。

4月

5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局、省建材局联合在汉中市水泥厂召开粉尘治理现场会议。

是日 省总工会着手对全省1949年以来表彰过的3406名省级职工劳动模范进行普查登记。12月，陕西省政府在西安隆重召开颁发老劳动模范荣誉证书纪念证大会。

23日 全省工会财务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工会年内要着重抓好财务大检查，广泛开展工会财务工作的竞赛活动。

27日 陕西省选派各系统8名代表参加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五一国际劳动节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座谈会。

28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在西安隆重召开陕西省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大会。省长于明涛作题为《大兴学先进之风，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报告，汉中水泥厂、国营惠安化工厂、赵梦桃小组、解放路饺子馆等先进单位的代表在会上介绍经验。大会向127个先进集体和490名劳动模范颁发奖状、奖章和荣誉证书，通过了

《争当“六好”企业，争当两个文明建设模范》的倡议书。

5月

18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宣传和贯彻全国职工守则的通知》。

中下旬 中国农业银行和全国财贸工会在北京举行业务技术比赛。陕西省农行系统代表获得团体第5名。在单项比赛中，陕西省选手王凤秦、张健俊分别获得会计专业银行记账和信用社计息的冠军。

30日 省总工会召开基层俱乐部评比会议，在200个基层俱乐部中评出先进基层俱乐部59个。

7月

7日 省总工会举办六市（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汉中、延安）职工业余摄影作品巡回展览，参加展出的作品共200幅。

15~17日 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省总工会共同召开“六好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经验交流会。

8月

8日 省总工会召开各地、市、产业及基层工会负责同志座谈会，研究企业整顿中加强工会工作问题。

10月

16日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航天工业部关于向当代优秀知识分子代表陕西骊山微电子公司工程师罗健夫学习并授予罗健夫优秀共产党员、特等劳动模范称号大会在临潼举行。

18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工交部、科教部、省国防工办、省总工会共同组织罗健夫先进事迹报告会。

19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局在西安召开全省职工生活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30日 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总工会制定《陕西省各级工会参与职工教育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11月

29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国职工守则》教育和班组思想政治工作现场会。会上西北国棉三厂和惠安化工厂介绍经验。

12月

20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妇联、共青团省委联合召

开“五好”家庭表彰大会。

1983 年

1 月

4 日 《陕西工人报》复刊。

2 月

24 日 铜川矿务局徐家沟煤矿西一上山采区 305 下层工作面运输顺槽发生火灾，24 名工人中毒窒息死亡。

28 日 受国务院委托，陕西省政府在西安隆重举行国务院授予罗健夫“全国劳动模范”称号颁奖大会。参加陕西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和西安地区各条战线职工及知识分子代表 1700 多人参加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副省长姜一宣读国务院《关于授予赵春娥、罗健夫、蒋筑英为全国劳动模范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长李庆伟受国务院委托颁发全国劳动模范奖章和证书。

3 月

15 日 省总工会召开六届四次委员（扩大）会，胡仪生作《做改革的促进派，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召开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21 日 省总工会、省经委、省公安厅联合在宝鸡市召开推广汽车节油先进经验，布置 1983 年全省汽车节油竞赛活动。

23 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重点工业企业工会工作会议。研究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抓重点企业，搞好企业整顿中，工会如何适应新情况、开创新局面的问题。

4 月

6 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对陕西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主席、党组书记：薛昭鎰；副主席、党组成员杨长发、王文清；顾问、党组副书记胡仪生。

27 日 省总工会在西北国棉一厂召开庆祝赵梦桃小组命名 20 周年大会，全国著名的马恒昌小组、郝建秀小组、应忠发小组派代表前来祝贺。出席大会的 100 个班组向全省职工发出倡议书。

5月

4日 陕西省教育工会召开全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代表会议，表彰了585名优秀工作者和先进教师。

17~19日 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成立暨表彰先进大会在咸阳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召开，大会表彰奖励了25个先进集体和27名先进个人。

6月

3~8日 陕西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300多人。会议研究、讨论落实全省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成立陕西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4日 省总工会和省卫生厅联合发出《关于定期给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进行身体检查和疾病医疗问题的通知》。

23日 省总工会和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在华阴县召开陕西省职工体育工作表彰会议，表彰先进集体102个，先进个人150名。

7月

9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高盈民任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21日 省总工会六届五次委员会在西安召开。会上讨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向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选举薛昭鋈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主席，王文清、高盈民为省总工会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

25日 陕西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01人。薛昭鋈向大会作题为《坚持党的工会工作方针，紧密联系群众，为推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溪溥到会讲话。大会选出由62名委员组成的陕西省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并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53人。30日，省总工会召开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9人。薛昭鋈当选为省总工会主席，杨长发、王文清、高盈民为副主席。

是月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书记办公会议听取汇报各地、市和产业贯彻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工会工作的指示精神，并将省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发到县以上单位党委。

8月

1日 汉中、安康地区连降暴雨，发生重大水灾。凌晨，洪水涌进安康

县城内，平房全被淹没，楼房三楼浸水，全城 10 万人遭水祸，交通、供电、通讯中断。灾害发生后，安康地、县工会和铁路、水电、交通、邮电、民航等产业的工会干部，日夜奋战抢险救灾。省总工会及时向全省职工发出“捐钱捐物，支援灾区”的号召，全省职工捐赠衣物 50 多万件，粮票 500 多万市斤，现金 50 多万元。全国总工会捐款 50 万元，省总工会拨款 70 万元救济安康受灾职工。

9 月

15 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厂矿企业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西北国棉二厂、长岭机器厂工会等 9 个单位介绍经验。

10 月

18 日 中国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陕西出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共 68 人。代表中有 6 人被选为全总十届执委、2 人被选为候补委员，1 人被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陕西有 3 个先进基层工会、33 个先进工会小组、37 名优秀工会工作者、277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受到大会表彰。

22 日 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工会主办的西安市职工业余大学和宝鸡市职工业余大学。

24 日 省总工会在宝鸡市召开工会文化宫、俱乐部工作会议。

12 月

1 日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联合在西安召开民主评议干部座谈会，并于 12 日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民主评议干部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3 日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省建设厅、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切实搞好民主分房。1984 年 2 月 25 日省总工会在国营昆仑机械厂召开职工住房分配工作现场会。

29 日 省总工会女工部在西北国棉五厂召开女职工闯“三关”（恋爱结婚关；怀孕生育关；婚姻家庭关）竞赛活动现场会。会后组织巡回报告会，分别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等地报告 34 场。

是年 我省煤矿区出现了多年少有的阴雨天气，煤矿职工及家属受灾严重。全国总工会拨救济款 10 万元，帮助受灾职工克服困难。

1984 年

1 月

6 日 省总工会召开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薛昭鋈作题为《认真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动员全省职工为振兴陕西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会议增选刘文义为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会议表彰了 10 个 1983 年度工作优胜的地、市、产业（局）工会。

2 月

29 日 拥有近 9000 名职工的西北国棉五厂，首次由职代会民主选举厂长。52 岁的工程师郭立志以多数票当选。

3 月

12 日 陕西省职工技协组织 4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赴延安、榆林、安康老区进行技术交流。

15 日 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在西安联合举行职工读书汇报演讲会，并从参加汇报的 116 人中评选出 20 名“优秀演讲员”，分赴陕南、陕北进行巡回演讲。

4 月

12 日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会议在咸阳市西北国棉一厂隆重召开。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和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等给 351 名劳动模范和 150 个先进集体颁奖。西北国棉一厂王广玲、宝鸡市印染厂杨铭佑等 11 名纺织职工，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等 5 个先进集体，分别荣获纺织工业部颁发的全国纺织劳动模范、全国纺织先进集体称号。

5 月

5 日 省总工会决定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1 日 省总工会召开组织工作会议，讨论贯彻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的决定》。

6 月

29 日 省总工会举办企业改革先行者报告会。西北国棉一厂厂长安琦、陕西机床厂厂长任雨水、西安市莲湖区运输公司经理郭勇敏作报告。出席

会议的有省级各厅局和西安地区大中型企业的党政领导和工会主席共 1700 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长李庆伟在会上讲话。

7 月

6 日 《陕西省总工会奖励职工自学成才试行办法》颁布，并拨出 20 万元作为自学成才奖励基金。

16 日 陕西省高教局、省教育工会联合组织陕西高校 60 多名优秀炊管人员赴杭州、上海参观。

30 日 陕西省第二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拉开序幕，9 月 23 日胜利结束。全省 10 个地市和火车头体协的 1154 名运动员参加 9 个竞赛项目，有 39 人次打破 15 项全国首届工人运动会纪录，223 人次打破陕西省首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纪录。

8 月

8 日 全省工交、基建、农林系统“向赵梦桃小组学习，争创先进班组竞赛”总评结束。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模范班组”。西安制药厂供销科销售组、汉中市水泥厂磨机车间三班等 15 个班组被命名为“全省先进班组”。西安仪表厂变电维修组等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竞赛优胜班组”称号。

29 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城市经济改革思想教育工作会议座谈会。

9 月

11~25 日 陕甘宁边区工运老干部座谈会在西安、延安召开。全国总工会工运研究会副会长齐平、原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陈用文到会指导。参加座谈会的有当年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毛齐华、秘书长郝占元、组织部长刘呈云；原中共职工运动委员会干部杨长春；原难民纺织厂厂长吴生秀；原边区各工厂党政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钱之道、徐驰、赵平、朱次复以及“老工会”、“老劳模”等 23 人。会议期间，出访回国途经西安的国家主席李先念、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郝建秀亲切会见参加座谈会的全体同志。

15 日 省总工会决定给予汉中、安康、榆林地区部分县遭受灾害的职工救济款 3.8 万元，用于解决特困职工吃饭、穿衣方面的困难。

20 日 省总工会举行工会改革报告会，西北国棉一厂、国营惠安化工

厂工会在会上介绍经验。

22日 省总工会七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通过《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当前工会基层组织“整顿建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26日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省总工会联合召开全省城市改革先进人物表彰大会，受表彰的工交、基建、财贸、文教卫生系统的先进人物共64名。

10月

3日 中日青年友好联欢活动中的日本劳动组合总评议会青年代表与陕西省总工会举行联欢会。4日，20余名青年劳动模范与日本工人交流协会青年代表团、日本友好国民运动联络会议青年代表团举行联欢活动。

中旬 全国总工会宣传部、工人日报社等单位联合举办的1984年振兴中华读书活动知识竞赛结束。全省约有26万多名职工参加了竞赛。宝鸡高继科、逯梦蛟和康德安获得全国特别优秀奖。

月末 全省职工“建设者之歌”征集评选活动结束。全省共征集歌曲近800首。评出二等奖作品10首、三等奖作品8首。

是月 省总工会机关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对各部室领导实行聘任制，对各部门干部实行劳动组合。同时通过考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一批干部。

11月

20日 省总工会决定，全省工会财务管理增设一级，实行四级管理（即省；省辖市、地；县；公司、总厂）。

30日 省总工会举行首届职工读书自学成才表彰奖励会，奖励刘应回、赵京安等104名自学成才典型，表彰308名读书积极分子。经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批准，刘应回被破格由副业工录用为正式职工，成为农机科研人员。

12月

15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给在山区教育事业中成绩特别优秀的25名山区模范教师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17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在宝鸡联合召开职工福利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企业10个、先进集体53个、先进个人89名。

21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省煤炭工业厅在咸阳联合召开地方国营煤矿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会。

1985年

1月

9日 陕西省青年工人技术比武表彰大会在西安举行。1984年4月至11月，省总工会会同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在全省开展35岁以下、技术四级以下的车、钳、抹灰和烹饪等14个工种的技术比武活动，全省近70万职工参加，评选出532名技术尖子参加省级技术比武。大会对夺得省级比武前10名的141人授予“陕西省青年技术能手”称号。省政府决定对前5名71人晋升一级工资。

16日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不要将企业医药费平均发给职工个人的通知》。

29日 省总工会召开七届三次委员（扩大）会议，薛昭鋈作《团结带领全省职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表彰62个先进工会组织和72名先进工会干部，对85名积极支持工会工作的厂长、党委书记授予“特邀工会积极分子”的荣誉称号。

3月

6日 省总工会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女能人”报告会。咸阳市阀门厂厂长张金凤、西安市咸宁饭馆经理吴玉萃分别介绍使企业扭亏为盈的事迹。

20日 宝鸡市总工会在凤翔县陈村镇进行乡镇企业建立工会试点。先后建立12个基层工会和镇工会工作委员会。

4月

1日 西安市财贸工会会同市第一、第二商业局、粮食局和供销社，在财贸系统开展解决职工吃饭、洗澡、入厕、存车、更衣、孩子入托、住房、学习、阅报、文娱等10个方面困难的竞赛活动。

10日 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组织部，省、市经委，省、市总工会联合召开“陕西省暨西安市民主推选厂长（经理）经验交流会”。

20日 省总工会在汉中市召开小企事业工会整顿建家工作会议。会后发出《关于加强小企事业工会整顿建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9日 全国总工会举行表彰先进人物暨五一先进人物座谈会。西北国

棉一厂杜光远、宝鸡叉车厂杨福海、西安中学强育林、铜川李家塔煤矿张善儒等4人应邀赴京受奖。

是日 省总工会受全总委托向陕西机床厂任雨水等人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5月

15日 陕西省政府批准将陕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改为陕西工运学院，规模暂定为350人，其中全脱产两年大专班200人；半年的进修班100人；两个月的短训班50人。大专班设工会学和劳动保护两个专业。

是日 省总工会召开小企事业单位“五小”福利设施现场会，要求全省200人以下的小企业、小事业单位，年内要办起“五小”福利设施。

31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陕西省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办公地址设在省总工会。

7月

24日 陕西省经委、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使用3%晋级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

27日 省总工会在西安举行全省职工经济理论学习竞赛。参加竞赛的有40多个队近150名队员。

10月

11日 省总工会提出进一步落实职工扶贫工作的措施：①抓紧做好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摸底和制订扶贫的3年规划；②扶贫基金主要依靠本单位解决，各基层工会可以从工会掌握使用的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拿出20%~30%作为无息贷款，省总工会拨出23万元，作为对陕南秦巴山区、陕北贫困地区的扶贫无息贷款；③各级工会干部应带头深入职工家庭，进行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研究。

29日 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在咸阳国棉一厂召开。全省各地市、产业局工会主席，及省属部、委、厅、局、部分企业的负责同志共2000多人参加大会。西北国棉一厂等7个单位在会上介绍经验。

11月

18日 陕西省经委、省总工会在西安高压开关厂召开陕西省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1000余人。西安市总工会、西安

高压开关厂工会等6个单位在会上介绍经验。

12月

是月 陕西省政府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组成立。

1986年

1月

4日 省总工会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作《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为推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而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表彰了西安市总工会等12个1985年度工会工作优胜单位和邮电工会单项工作先进单位。

7日 全省先进模范职工报告团在西安举行首场报告会。随后，分成3个分团，到各地巡回报告33天，共作报告74场，直接听众达7万多人次。

2月

2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批复省总工会党组《关于解决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的报告》。全省有家在农村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300多名，1986年为174户办理了“农转非”手续。

16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

3月

月初 省总工会和各地、市、产业工会，组织近500名工会干部分别到47个企事业单位，对职工队伍状况进行调查。

31日 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

4月

21日 省总工会财务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上表彰1985年工会财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讨论研究进一步改进工会经费上解办法及地、市、产业财务会计竞赛办法。

26日 省总工会举行第二届读书、自学成才表彰大会，表彰80名读书积极分子、21个读书先进集体和100名自学成才典型。

28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发放扶贫贷款的通知》。决定拨出20万元扶贫贷款，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工作，要求再帮助三万户贫困职工摆脱贫困。

29日 陕西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召开。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政府表彰1985年开展“学习马胜利，争当好党委书记、好厂长、好工会主席”活动中涌现的132名企业先进领导干部。同时，省总工会受全国总工会委托，向陕西29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者颁发奖章和证书。

5月

26日 陕西省总工会组派以副主席刘文义为团长的5人代表团，赴日本京都、奈良等地进行友好访问。

6月

13日 省总工会召开省级产业厅、局工会贯彻中共陕西省委（1986）15号文件精神和参政议政讨论会。

7月

10日 省总工会召开劳动保护工作会议。

8月

7日 陕西省县工会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全总书记处书记张富有和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工会的领导参加会议。陕西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鎣在会上作了题为《在城乡经济改革中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报告。

28日 省总工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工会文化宫、俱乐部改革的意见》。

9月

1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高盈民任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冯银忠任省总工会副主席。

10月

27日 省总工会和省经委联合召开陕西省班组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199个先进班组和196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11月

5日 省总工会颁布《全省工会专职干部专业知识自学考试办法》。

6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召开表彰全省职工生活保险、物价监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新闻发布会。表彰11个生活保险工作先进单位、55名生活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和70个兴办“五小”设施、职工扶贫、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

18日 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通过了

《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组织条例》和《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开展有偿技术服务实施细则》，表彰了 22 个先进集体、34 名先进个人和 9 项重大成果。

19 日 陕甘宁边区暨西北总工会工运史资料征编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西北五省（区）总工会分管工运史工作的主席、副主席、顾问、工运史志研究室负责干部以及部分从事工会工作多年的干部参加会议。全国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副主任王瑞峰出席会议。会上经过协商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暨西北总工会工运史料征编领导小组。陕西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任组长、原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王之光、新疆自治区总工会主席欧阳罕任副组长。

1987 年

1 月

16 日 省总工会在西北国棉五厂召开加强纪律、培养职业道德现场会。

2 月

9 日 省总工会召开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在会上作了题为《团结教育广大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增产节约，为推进我省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的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汪继才传达全国总工会经审会议精神。会议通过了《发扬延安精神，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选举冯银忠为省总工会副主席。

21 日 陕西省金融工会成立。

3 月

6 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在职工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通知》。

4 月

6 日 陕西省总工会职工电化教育中心成立。

14 日 陕西省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成立，林秀英任主任。

23 日 省总工会在陕棉十一厂召开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问题。会议表彰国营宝成电子通用公司等 11 个职工读书先进集体、52 个先进小组、99 名读书积极分子、14 名优秀辅导员、16 名优秀组织者，奖励 100 名自学成才优秀典型和 1 名自学成才特别奖。

29日 陕西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召开，省总工会受全总委托，向西安飞机制造公司、西安高压电瓷厂颁发五一劳动奖状，向彭加友等29人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5月

20日 应陕西省总工会邀请，以大屋隆总议长为团长的日本奈良县地方劳动组合总评会代表一行4人来陕西进行友好访问。

6月

2日 陕西省工运研究会成立。

12日 应陕西省总工会邀请，以京都总评事务局长谷内口浩二为团长、京滋地联委员长池田明和为顾问的日本京都工会统一访华代表团一行5人，来西安进行友好访问。

10月

12日 宝鸡秦岭晶体管厂与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CPM公司合资创办的秦明医药食品有限公司的美方经理，突然向晶体管厂提出终止合同、关闭公司、清算资产的要求，并单方面转移了生产关键设备——计算机软件9盘。中方管理人员多次交涉无效，致使生产停顿。为维护合同，秦明公司工会向美方经理提出书面抗议，迫使其接受条件，交回转移的软件，使生产得到恢复。

11月

27日 中共陕西省政法委员会，省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政法战线模范工作者”、“陕西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称号人员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是月 西安市东郊第二职工物价监督站、宝鸡市人民印刷厂职工物价监督站、陕西兴平县职工物价监督站、西安市职工物价监督站等4个单位被评为全国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先进集体，魏易桐等12人被评为全国物价监督工作先进个人。

12月

1日 西安市总工会邀请15名市人大代表于1~5日到16个基层企业，检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开展的情况。

8日 陕西省职工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副省长张斌作题为《发挥先进模范的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为胜利实现十三大提出

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大会表彰了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 508 名劳动模范和 74 个先进集体。

15 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印发《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规则(试行)》。

1988 年

1 月

12 日 省总工会召开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薛昭鎣在会上作题为《联系职工、代表职工、动员职工,为着力改革,振兴陕西做出工人阶级的优异成绩》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召开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表彰奖励 1987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37 个,优秀论文奖获得者 66 名,职工物价监督先进集体及个人 102 个。

18~24 日 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来陕考察工会工作。

13 日 经陕西省政府同意,陕西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省总工会副主席冯银忠任委员会主任。

2 月

6 日 省总工会会同省政府有关委、办、厅联合召开全省部分工种高级技工比武考核活动。经层层选拔,在省级考核中,评选出 169 名高级技术工人,其中 90 名优胜者,每人晋升一级工资。

3 月

25 日 陕西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颁布《陕西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4 月

20 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总工会决定,授予西北国棉一厂、灞桥热电厂等 45 个单位“1987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称号。

28 日 陕西省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省总工会受全国总工会委托向西安高压开关厂、国营秦川机械厂颁发五一劳动奖状,向秦宝英等 27 人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5 月

10 日 《陕西工人报》和中国航空工业部试飞中心联合举办的陕西省

1987年度“十佳”职工颁奖大会，全省有15万多名职工参加投票评选。

16日 陕西省职工技协、西安地区职工技协和国防工业技协联合举办陕西省技术扶贫洽谈会。参加洽谈的达700多人，共签订73个技术扶贫合同，成交金额约1500万元。

是月 省总工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工会设立法律顾问组织。

6月

是月 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省煤矿工会于1987年9月建立厅长、工会主席联络员制度。担任联络员的以一线工人为主，实行聘任制。9个月来，有54个单位反映职工意见272条，有1/3得到解决。

8月

23~27日 陕西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03人。薛昭鋈代表第七届委员会作题为《搞好工会改革，团结全省职工，为共渡改革难关，加快陕西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汪继才代表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作工会经费审查报告。会议选出陕西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77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9名，出席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41名。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委13名，薛昭鋈当选为主席；高盈民、刘文义、冯银忠当选为副主席。

9月

2日 应日本奈良地方劳动组合总评议会屋隆总议长邀请，陕西省总工会组成以高盈民为团长的5人访日代表团，对日本奈良县进行友好访问。

上旬 省总工会、省教育工会于教师节前夕派出慰问小组，分赴遭受特大暴雨灾害的柞水、蓝田等县，慰问中小学教职员工。省总工会决定拨出10万元支援陕南、陕北受灾区，帮助教师和各条战线职工安置家园。

是月 岐山开凯羊毛衫厂、华宝快美彩公司、秦明医药仪器有限公司、秦艺服装厂等4家中外合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10月

22日 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陕西省正式代表41人，列席代表2人，特邀代表5人出席大会。会议期间，西安高压开关厂工会等8个单位，被全国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陈松筠等15人被授予“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于秋莲等30人被授予“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12月

20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副省长王双锡代表省政府，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代表工会，分别就全省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全省工会当前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意见，互相进行通报。会议决定：①由省政府发布《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②明确规定职工物价监督站权限，并由各级政府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③对从事高温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恢复保健津贴按实物发放的办法；④省政府每年拨5万元给省总工会，用于解决劳动模范特殊困难问题。

1989年

1月

12日 省总工会召开八届二次全委会。薛昭鋈在会上作题为《努力推进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建设，在治理整顿、调整、改革中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陕西省基层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工作条例》、《陕西省女职工委员会条例》。

2月

月初 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工会工作委员会筹备组成立。

28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人事厅作出《关于企业工会参与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工作的若干规定》。

4月

20日 陕西省工运研究会举行首次年会。

25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批复省总工会党组2月21日《关于市、县（区）工会负责人参加各级人大、政协领导机构的请示》。

29日 省总工会隆重集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来自我省各条战线的300名省级劳动模范和1300名职工参加庆祝大会。省委书记牟玲生就反对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支持工会民主参与、社会监督作重要讲话。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在讲话中要求全省职工以实际行动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投入“双增双节”运动，发挥主人翁精神，为提高企业效益、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完成全省各项建设任务贡献力量。

5月

1日 省总工会、省物价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技术监督局、省公安厅颁发《陕西省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工作细则（试行）》。

4~6日 省总工会召开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会议对蒲白矿区工会等48个先进集体和42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6日 省总工会召开部分工会干部和工人代表与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座谈对话会。与会者就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惩治腐败、依法查处“官倒”、企业内部分配不公、危困企业职工生活以及工会改革、完善工会与政府的联席会议制度等问题进行座谈。

18日 省总工会召开八届五次常委会，研究制止动乱，进一步稳定职工队伍，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旗帜鲜明地反对罢工问题。决定发布省总工会《就当前事态的一封信》。23日，又印发了《为什么要旗帜鲜明地反对罢工》的宣传材料。

29日 省总工会、省审计局发出《关于委托审计事务所对行政拨交工会经费进行审计的通知》。

6月

5日 西安地区一些学生和身份不明的人到工厂去堵大门，煽动工人罢工，设置路障，中断市区公共交通。各企业的党、政、工干部和广大职工，克服重重困难，坚守岗位，坚持生产。省总工会、西安市总工会以及国防、纺织、兵器、航空、电子、建筑、冶金、电业、西铁分局、西电公司等工会，组织力量到基层做稳定企业的工作。

13日 应日本京都府4个工会团体的邀请，以省总工会副主席冯银忠为团长的陕西省总工会代表团赴日本访问。

17日 省总工会召开大中型企业工会主席座谈会。参加会议的50个大中型企业在会上联合向全省发出《发扬延安传统，振奋革命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大干第三季度，人均增收节支100元，把动乱造成的损失夺回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全国劳模大会的召开，向国庆40周年献礼》倡议书。

19日 省总工会召开八届三次全委会议，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在讲话中指出，省委认为，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在反动乱斗争中是靠得住的，给党和人民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26日 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乔石、姚依林、宋平同出席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的同志座谈。中央领导重申党的全心全意依

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强调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7个省、市工会主席在会上发言。陕西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的专题发言《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

8月

9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西安地区传达贯彻全总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精神报告大会。

14日 省总工会职工反腐败举报站正式建立，并公布职工《反腐败举报站工作暂行规定》。

16日 省总工会公布《关于各级工会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

23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二次联席会议。副省长刘春茂、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鋈共同主持。会议就省总工会提出的深入开展群众性“双增双节”运动的意见，贯彻省政府颁发的《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若干问题以及评定工人技师中适当扩大参加考评范围和落实有关待遇问题，解决煤矿和“三线”企业部分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加强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问题，基本上达成协议。通过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与陕西省总工会联席会议试行办法》。

28日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由70名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组成的陕西省代表团出席大会。

12月

6日 省总工会发出《关于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思想稳定工作的通知》。

12日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职工双增双节经验交流会，省兵器工会、西北国棉七厂工会等8个单位介绍经验。

21日 省总工会召开第四届陕西省职工自学成才者、自学活动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表彰奖励大会。100名自学成才职工、17个自学活动先进集体和20名优秀组织者受到表彰奖励。

1990年

1月

12日 省总工会召开八届四次全委会，传达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三次执

委会精神，高盈民在会上作题为《团结依靠全省工人阶级，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稳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鉴于薛昭鋈工作调动，决定免去薛昭鋈省总工会主席职务，选举高盈民为省总工会主席，增选杨希圣、周忠群为省总工会副主席。会上对 362 名从事工会工作 30 年以上的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3 月

9 日 省总工会召开职工“双增双节”表彰、动员电话会，会上表彰 107 个先进集体，920 名先进个人。

28 日 省总工会邀请兰州军区学雷锋标兵李润虎与陕西省各条战线的 40 多位劳动模范座谈学习雷锋的体会，并授予李润虎“模范职工之友”荣誉称号。

4 月

6 日 中共陕西省委召开会议，听取省总工会关于停产、半停产企业情况的调查汇报。

7 日 陕西省 38 名全国、部、省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职工技协积极分子，联名向全省劳动模范和广大职工发出倡议，在企业间开展大帮小、富帮穷、先进帮后进的扶贫帮困活动，为危困企业走出困境贡献力量。

28 日 省总工会受全国总工会委托，向陕西省 30 名个人、3 个企业、9 个班组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

5 月

14 日 全国劳模报告团第五分团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作首场报告。

6 月

4 日 省总工会召开扶贫帮困会议，17 家大厂与 26 家小厂结成帮带对子，并签订了合同。到年底，全省已有 115 家企业结成帮带对子，实现合同 53 份。

14 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三次联席会议，就如何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工作等议题交换意见。省政府根据省总工会建议，决定拨出专款，成立陕西省职工技术革命奖励基金会。

7 月

10日 省总工会召开八届十三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陕西省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

13~30日 省总工会主席高盈民、副主席杨希圣分别到汉中、宝鸡等遭受洪水灾害严重的地区进行慰问。并向这些地区拨出13万元救济款。

8月

8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成6个检查组分赴各地、市、产业（厅、局），对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和省委的贯彻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

9月

18日 全省工会宣教工作座谈会在宝鸡召开，决定开展“劳模在我身边”读书讲演活动。

10月

24日 在全国职工话剧小品大奖赛中，陕西推荐的《凡人公事》获得组织奖、演出二等奖、最佳导演奖。

11月

28日 省总工会与省经委联合成立“陕西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领导小组”，省总工会主席高盈民担任组长。

12月

1日 省总工会先后在大荔县和西安电缆厂召开县区工会和大中型企业建设职工之家现场会。

4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厅在西安石油仪器总厂召开全省职工生活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表扬了62个先进集体。

1991年

1月

25~27日 省总工会八届五次全委会在西安举行，主席高盈民作题为《动员和团结全省职工，为实现“八五”计划第一年任务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会议增选李怡霞为省总工会委员、常委、副主席。会上还命名表彰14个“模范职工之家”、10名“优秀工会干部”和53个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2月

25日 陕西省政府批转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开展“八五”立功竞赛活动的意见》。

3月

4日 省总工会在西安召开纪念三八表彰大会，表彰全省女职工开展的“七能手一状元”活动中评选出的30名标兵和162名能手和“状元”。

25日 陕西工运研究会和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联合召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理论研讨会”。

4月

18日 省总工会、省经委、省体改委联合召开“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搞好承包经营”经验交流会。

是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在商州市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英勇与歹徒搏斗、身负20多处重伤、保卫集体财产的优秀营业员屈安生“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27日 省总工会和省经委召开全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工作会议。受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委委托，表彰西安变压器电炉厂等5个先进集体和李思忠等27名积极分子。

29日 来自全省各条战线2000多名职工在西安集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省总工会受全国总工会委托给3个荣获1991年度全国先进集体和5个全国先进班组颁发五一劳动奖状；给29名职工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5月

20日 省总工会、省劳动厅、省经委等对全省第一线职工参加的技术比武活动的李幸福等141名“省级技术能手”和283名“省级技术比武考核优秀选手”进行表彰奖励。对690名选手颁发高级、中级等级证书。

6月

1日 省总工会组织部分劳模代表和工会干部就如何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等问题，与省委书记张勃兴进行座谈。

8月

6日 省总工会在宝鸡市召开“八五”立功竞赛和“八五”巾帼立功竞赛经验交流会。宝鸡水泵厂等10个单位在会上介绍经验。大会对在竞赛组织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宝鸡市总工会、省机械局工会进行表扬。

9月

8日 西北五省城市职工技协成果展览会在西安市青少年宫举行。会上西安市职工技协参展项目 280 个。

是日 陕西省教委、省人事厅会同省教育工会在西安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156 名、省级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255 名。

10月

上旬 省总工会召开全省技协“五个一”（即推广一项先进操作法、开发一个新品种、实施一项技术革新、攻克一项技术难关、解决一项质量难题）活动经验交流会。

23日~11月2日 全国第六届发明展览会在西安举办。陕西省工会技协系统参展的 9 项技术成果，分获两项发明银牌奖和铜牌奖。

12月

17~19日 陕西省自学成才表彰奖励暨文化宫、俱乐部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对 15 个读书自学先进集体、100 名自学成才者和 60 名读书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奖励。

24日 省总工会与省政府举行第四次联席会议，就省总工会提出关于在全省承包企业中推行共保合同、80 岁以上退休职工享受护理费、职工自学成才的有关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扶贫工作等四个议题交换意见。经过充分协商，省政府原则上同意省总工会提出的建议，就上述四个问题确定了有关事项。

附 录

一、文章、讲话、回忆录

敬告西安工友

魏野畴

西安为什么会有省工会（指 1925 年 6 月一部分政客和资方人物抢先成立的省工会——编者注）出现呢？为什么省工会是冒牌的呢？简单地说，根本的原因是工人自己没有一般大衫子客捣鬼的知识和本领，而工人团体即工会在近年来又是军界极注视的团体。因此一般落难的知识阶级的流氓想借组织工会，即多出一个讨饭吃的法团，好在西安社会上政治上发一注横财，得差使、做官。有人不信这话时，就看省工会的祝词在欢迎刘治洲的席上谈得多么响嘴！本报已揭穿了这一幕黑把戏，瞎捣鬼。工人们也已觉悟了——工人们应该觉悟了！

工友们！你们从来就没有运气的！好衣服不得到你们身上，好吃的不得到你们口中，上等娱乐都是有钱人赏玩的，你们常常受人勒刻，受人辱践，受人唾骂，受人欺骗呢！现在政治不良，社会不宁，百物昂贵，纸票子不值钱，生活困难得可怕，城市和乡下都是一样苦痛得不得了，有货卖不出去，你们和别人通同连带地受枉累，这是你们应该知道的！现在洋货霸占了中国市场，人都喜欢买，累得许多本地货没人过问，跌了行市！商人赔了，工人随着吃亏，东家不赚钱，你们也要倒霉运，是不是呢！你们格外认清，这是大家都受了洋货入口的影响了！洋货不住地入口，穷乡僻

壤都到遍了，外国资本家，资本的帝国主义者，不声不响地吸中国人的骨髓。毒不毒呢？工友们！觉悟了！觉悟了内乱和外国资本家给与你们的响影吧！

工友们！你们也该听人说以前京汉路工人为开工会受吴佩孚的毒杀，死了四十多人，现在他们的工会已经组织成功了！以前有五万多工人在香港罢工，后来竟然把英国资本家屈服了，得到胜利！这一次上海的乱子就是外国资本虐杀中国工人酿起来的，然而到底得了全国人的同情，给工人捐款救济！工友们！因此可以认识你们的仇人资本家了！因此可以知道组织你们自己团体重要了！

工友们！现在你们的地位比以前更苦得厉害，为解除这苦痛起见，许多地方的工友已经组织起很坚固很进步的团体，同时资本家和法团内的恶势力忌妒你们的团体，想加以破坏，最奇怪的是西安无耻的知识阶级分子想利用你们团体的名义，大发横财！西安的工友们！在此时只有你们自己起来组织你们的工会再来以团体的名义讲求改善你们的生活，维持你们的利益，联络本省以及全国全世界的工友、无产阶级，向资本家进攻，打倒资本主义！至于假冒你们名义的人那时定要遮在人背后不敢做声，如狐狸精遇见降魔的法师一样！

工友们！你们应该为你们自身的利益组织工会！你们自身的利益是，（一）设立工人补习夜校，得到受教育的机会；（二）改良你们的待遇，如工钱要公道，足以维持生活，兼可赡养家人，住处要卫生清洁，免得疾病，一天要有充分休息和娱乐的时间等；（三）讲求互助之道，以防意外之灾，如公共储金，遇疾病丧葬互相扶助等；（四）抵抗别人侮辱欺骗你们……工友们！你们要组织工会时，第一步先集合同业的人组织起来，如印刷工会，木作工会，皮业工会，校役工会，洋车夫工会等。等到各业都有了工会时，再联合起来组织西安总工会。工会要有章程，章程上要定明白组织的宗旨和做事的职员，职员一定要由工人自己充当，由工人大家投票选举，任期是有定的，任期满皆另外改选。最后一句话，工会成立后一定要为工人自己做出一些好事，绝不能欢迎这个，欢迎那个，怪没意思地闹出大笑话，叫外界人评骂。

（原载《西安评论》1925年8月27日第七期）

西安工人运动之初步

冰 人

当国际帝国主义发展到最高限度，迫得世界的社会革命潮流汹涌的今日，同时，已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吸收所和产品销售场而经济不能独立、政治不能自由的封建局面之下，最易发生反抗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军阀的国民革命的中国，究竟谁是革命的中心呢？这个我们可拿最近中国“二七”和“五卅”的民族解放运动，以作证明，当然是无产阶级的工人群众占重要位置了。并且我们知道中国的工人数量虽少，而近来的各种同盟罢工，作经济的、政治的大奋斗无不表示他们可作革命的急先锋。这完全由客观的物质条件迫得他们不得不有决战的勇气啊！所以工人群众，无论在世界的社会革命或封建的国民革命，都要作一支主力军！不过就历史的史实上说，只有资产发达的时期中，才能产生真正的无产阶级；更只有资本主义发展的途程中，才能造出无数有觉悟的无产阶级。所以在今日工商业幼稚落后的西安，工人一盘散沙，能力薄弱，尚不能成一单独的革命势力。因此，在西安现状下的工人运动，当然不能与资产阶级发达或半发达情势下底运动方式同日共语啊。

西安的工人，总合洋车夫、皮衣匠（各约两千余）、运水夫、鞋匠、木匠、铁匠（各约千余）及印刷工、邮差（各约百余）……不下一万余人，多涣散而不集中。其生活状况稍强乡村苦农，如无恶劣嗜好，每月可约得洋三四元（学徒多无资）。工作时间，每天约12小时以上。劳资阶级并不分明，同受大商洋货的无形侵剥。所谓掌柜，只不过有数百元底本钱，雇工人数位，每天仍然是同样与工人做工，甚或比工人工作还多。每年除原料、工资、房钱及支应差款外，所得亦并不能与工人相差几许。且一般工人多系小农出身，一旦无工，回即为农，而最恨者，则久受封建宗法社会的流毒，多染资产阶级流氓市井的恶习（吸洋烟者较多）。平时对于学徒以师傅自居，稍不如意，则怒骂辱打！有所谓工行（相当于工会），尚有遗传下的严格的行规，于必要时，亦得提行罢工（俗语招炉），但学徒不得参加，有时罢工之无力即在于此。然则在西安现状下之工人运动，当采取如何的步骤而后可呢？

(一) 当注重下层组织。要使工人群众永远基础在工人团体之上，首先不要单从事于上层的空机关，尤其是在幼稚的西安工人群众中，目前最要紧的，当注重下层组织。譬如就地组织十人团或百人团，训练其严密的组织。由此组织同业工会，再进而组成各业总工会。以免沙上筑楼而失却群众之弊。

(二) 当注重工人教育。在十人团或百人团附近设教育机关，以增进工人常识。先由其目前实际状况说明其生活病苦之原因，使为自身利益而奋斗；并宣传民族革命的理论及途径，使之明了自己的地位与责任，促进工人群众实际参加国民革命，作经济的、政治的奋斗，以达到一般国民政治的自由；这不但是一般民众——或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也是工人阶级的利益。

(三) 当注重学徒、工童之联合。我们知道学徒工童年幼力微，零丁孤苦，好像绵羊似的低头无语，食残衣烂，迟睡早起，比之成年工人的生活病苦十倍！且工作忙而且重且苦，占工人群众中的重大位置。在组织与训练成年工人的工作中，无论怎样，当特别注重学徒工童之联合，务使教育、待遇、工资、工作时间等与成年工人有相当的机会之改善！

最后，对工人的运动，应进行下列事项：

一、教育方面：识字运动，补习学校或夜校，设法介绍青年工人入校，设立工人阅读室、俱乐部、科学讲演、常识谈话、时事报告……

二、娱乐方面：游艺会、演剧、运动队、电影、改良唱本杂戏及歌谣。

三、规劝方面：禁止吸烟、吃酒、赌钱及其他不正嗜好。

四、经济斗争方面：增高工资（目前不必鼓吹罢工），减少工作时间，改良待遇及卫生条件。

五、青年工人运动，应与成年工人并重，遇必要时，可利用法律与舆论助其发展。

（原载《西安评论》1925年10月24日第二十期）

更好地开展工会工作

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讲话要点

1950年7月

在七月间召开的西北总工会暨陕西省总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

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同志曾出席讲话。他首先代表中共中央西北局祝贺这次大会的成功。他在讲话中指出：这个大会能够在现在召开，是我们西北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在解放战争胜利之后，西北工人阶级的任务就是克服困难，搞好生产，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他特别指出：西北的工业建设工作是有困难的。过去在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的统治下，西北工商业处在一种畸形状态，许多工业本身有着许多严重缺点：管理不善，机构臃肿，浪费很大，成本很高等。这使我们改造起来，有许多困难。但是这个困难是暂时的，是可以克服的。现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我们工人阶级与全体人民奋斗下情况已开始好转，今后还会一天比一天好转。我们工人必须认清这点，有准备地积极地克服困难。

他继续分析：我们接收国民党一套破破烂烂的企业，公营工厂不但机器陈旧，而且管理上也是官僚制度。一年来我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工作，在这种基础上进行恢复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有些工厂的生产尚未能完全恢复。在旧的社会经济结构进行改组中，工商业遭到暂时的困难，公营工厂有的要精简，私营工厂有的要紧缩。解放前国民党反动统治下已经造成广大失业群，解放后改组中免不了又有一些人要失业。这是西北当前一个很大的政治问题，人民及工人要问：“采取什么办法解决失业问题？”这个问题我们一定要设法解决。不然，我们就要犯大错误，犯政治上的错误。这次大会就要解决这个问题。解决的办法不单纯是暂时的救济，而要从长期的基本上去解决。最基本的关键就是发展生产，这次大会应当把这个问题列为主要的问题进行讨论。

就这次大会即将正式成立西北工人的领导机关——西北总工会，他说：要把西北工人阶级更坚强的组织起来，统一团结起来，才能在今后国家建设中发挥领导阶级的伟大作用。

最后，他着重指出：这次大会应该把西北工会工作加以总结。西北工人阶级曾和西北人民一起打倒了国民党反动派，解放了全西北，取得了政权，我们又开始了生产建设，做了很多工作，有丰富的经验，总结起来，各地代表互相学习，今后工作就更有把握少犯错误。希望西北总工会筹委会作了总结报告之后，展开热烈的讨论，把这一时期工作的经验教训作为西北工人阶级的宝贵财产，好的经验要巩固下来，以增加每个干部的工作

信心和办法，今后不走或少走弯路。同时，他又指出：一年来西北工运工作也有很大毛病。最主要的是对发展生产注意不够。在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等一连串的产生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现象。过去各地也开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人群众大会，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某些党员、团员和工会干部不会做群众工作，某些工会在工人群众中威信不高，有些工人群众还没有认识工会是他们自己的组织，有些工人对我们某些政策（如劳资两利政策，工商业政策，税收政策等等）还缺乏了解，虽然我们对工人群众的政策教育还做得很不够。今后应该很好地在工人群众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提高工人对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近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工会法，不仅是对工会建设，对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都有重大意义，希望大会根据工会法精神深入讨论，更好地开展工会工作。

（录自《西北总工会简史》）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工会的重要作用

在中共陕西省委举行的传达贯彻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精神报告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牟玲生

（1989年8月9日）

同志们：

刚才薛昭鏊同志传达了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同出席全总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同志座谈时的重要讲话。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突出强调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前几天，省委常委会认真学习讨论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省委认为，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不仅对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而且对全党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样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为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我想根据省委常委会学习讨论的情况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党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

这本来是早已明确、早已解决的问题。我们的宪法写得清清楚楚：“中

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性质决定的，也是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所决定的，我们现在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是因为这几年对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确实讲得少了，一些人产生了模糊观念，似乎工人阶级不再是领导阶级了，似乎可以不依靠工人阶级了。这种看法是很错误的。建国40年来尤其是近10年来的历史充分证明，工人阶级不仅是经济建设的主力军，而且是支持、拥护改革的主力军，是维护安定团结的主力军。在这次惊心动魄的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工人阶级压住了阵脚，成为稳定局势的中坚力量。我省广大职工在稳定西安、稳定全省形势中同样起了决定性作用。他们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反对罢工，在严峻的形势下，坚守岗位，坚持生产，保卫工厂，保护设备，以实际行动有力地挫败了极少数人妄图搞乱西安，以配合北京反革命暴乱阴谋。在这期间，省总工会带领各级工会旗帜鲜明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斗争决策，在关键时刻坚持代表职工的根本利益，为稳定职工队伍、稳定企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千方百计地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为我省工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事实再一次证明，我省职工队伍是一支完全可以信赖和依靠的工人阶级大军，我省工会组织是一支完全可以信赖和依靠的重要政治力量。

依靠工人阶级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阶级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是工人阶级根本利益所在。工人阶级要实现自己的领导，必须通过本阶级的先锋队，因而它最热爱共产党，最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制度，是无数革命英烈用鲜血换来的与一切剥削制度有本质区别的优越社会制度，因而工人阶级最热爱社会主义，最坚决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享受最广泛的民主，对极少数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因而工人阶级最拥护人民民主专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工人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科学真理，因而工人阶级最容易接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总之，只有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有坚实的阶级基础。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在猖狂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总是处心积虑地

淡化工人阶级，诋毁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事实上对待工人阶级的态度，也就是对待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决不能有半点含糊。

依靠工人阶级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所决定的，也是党的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所要求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最基本的观点，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任何英雄人物只有当他的思想、行动体现人民群众意志的时候，才能在历史进步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党在几十年的奋斗之中，之所以能克服难以想象的重重困难，战胜曾经极为强大的国内外敌人，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紧紧依靠工人、农民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近年来，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竭力鼓吹“精英治国”，贬低和淡化工人阶级的作用，实际上是宣扬“英雄史观”。当然，我们要继续重视发扬工人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包括企业中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技术过硬的“专家”“能人”的作用，但是，我们的基本原则还是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绝不能用别的提法来代替这个根本政治原则。

中央在反对和平息“两乱”之后，重申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对当前进一步稳定局势、坚持改革、推进四化建设的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谁都承认，10年改革开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也不容忽视的是，在我们面前确实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如经济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根本改变，相当大的财政赤字要消灭，大量的内债外债要归还，通货膨胀还需进行有效的抑制，城乡人民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改善等等。这些困难和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增加生产。而增加生产靠谁？首先要靠工人阶级。因为我们国家的80%以上的财政收入是靠工人阶级来支撑的，离开了工人阶级，要克服我们面临的困难是难以想象的。

二、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中央领导同志在重申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同时，还对依靠工会和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作了非常重要的指示。这些指示不仅充分肯定了中国工会十一大确定的工会工作方针，而且丰富和发展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工运方针。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和行政部门都要切实贯彻，更加注重发挥工会的作用。

首先，要充分发挥工会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联系的纽带桥梁作用。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主要是通过工会。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是

党和政府联结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而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因此，工会一定要坚决接受党的政治领导，以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同时，党委在对工会的领导上，不能把它等同于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应当保持工会在组织上的相对独立性，使他们真正能够代表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而且要敢于代表，善于代表，以取得广大职工的信赖。建设好我们自己的工会，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我们自己的工作搞不好，脱离了工人群众，就有可能出现瓦文萨式的人出来去代替，这是国际工运的教训，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我们不容许在中国出现反对党性质的工会组织。所谓“工会多元化”，实质上是“政治多元化”的翻版。中国只能搞一个工会，不能搞两个工会，领导权的斗争不能含糊。如果出现波兰“团结工会”那样的组织，我们就要坚决把它打掉，而且一定要把它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我们自己的工会建设好，使它既坚持党的领导又能代表职工的具体利益。从实际工作来说，就是既要重视通过工会起上情下达的作用，也要重视通过工会起下情上达的作用。后一点对党政领导机关更为需要，也更为重要。当前工会改革和建设的重点，仍然是要在坚持党的政治领导的前提下，加强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建设，以增加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组织的活力。

第二，要充分发挥工会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的作用。党的十三大指出，工会等群众团体“历来是党和政府联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工人阶级已经取得了政权的条件下，很大程度上将表现为社会主义民主渠道的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和国家为之奋斗的重要目标。为了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我们必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个基本制度，这是主要的。同时，还要开辟和拓宽各种民主渠道，包括进一步发挥工会的民主渠道作用。工会联系着最广泛的职工群众，比较起来，他们更了解职工的疾苦，更知道职工的心声，如果党和政府能经常通过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就可能大大减少官僚主义，就可能使许多矛盾在萌芽状态就得到解决，而不致积聚起来，爆发成严重事端。因此，为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维护安定团结，各级党和政府一定要重视听取来自工会这一正常民主渠道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

第三，要充分发挥工会是共产主义大学校的作用。工人阶级是当代最先进的阶级，但工人阶级也必然会受到各种非工人阶级思想的影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早已证明这样一个真理，就是工人阶级不可能自发地产生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只有经过教育和灌输，接受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之后，工人阶级才能提高政治觉悟，从一个自在的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前面说过，我省工人阶级队伍基本上是好的，是靠得住的。但近几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有的职工政治热情下降，缺乏工人阶级应有的远大理想，“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有所滋长。在极少企业和职工中绝迹多年的一些丑恶现象也有蔓延。因此必须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加强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灌输，肃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增强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使工人阶级不仅成为当代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而且是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先进阶级。工会历来是职工在实践中学习经济、学习管理、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在教育和灌输中，要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采取各种为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职工进行爱厂、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主人翁思想教育。当前工会正在职工群众中进行的企业利益共同体教育，要继续深入地开展下去，并不断赋予新的内容，使这项教育真正收到实效。

三、把党中央的指示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为了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落实到当前和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去，省委认为有必要向各级党委明确提出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1. 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总会议上的讲话非常重要，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切实贯彻执行。我们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并且对广大党员和干部进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再教育。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必须从体制、政策、法规以至工作作风上得到体现和保证。各级党委都应当经过调查研究，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保障职工主人翁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重视通过工会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倾听他们的呼声和要求，努力办好职工关心的实事。

2. 坚持、完善和发展政府和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我省在省委支持和

政府倡议下，建立起来的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实践证明是沟通政府和职工群众的重要民主渠道，也是工会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在全总的会议上，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我省的联席会议制度作了充分肯定，并将在全国推广。我们要不辜负党中央对陕西工作的鼓励和厚望，把联席会议制度坚持下去并在实践中逐步制度化、完善化，更好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省委还决定，要通过工会组织，不定期地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直接听取工会和职工群众的意见。

3.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一些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政策和措施。近期内，着重研究解决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适当提高工人和工会干部比例，在一线优秀工人中发展党员和培养选拔干部，适当提高技术密集型大中企业工人技师的比例，对一线艰苦岗位工人逐步实行适当的岗位津贴，以及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问题。

4. 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政治领导，当前主要是帮助各级工会，充实加强领导班子。使工会领导班子的结构和素质与工会承担的重大任务相适应。要大力支持工会进行自身改革，推进群众化、民主化进程，把工会活动真正变成广大职工群众自己的事业。要主动为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疏通渠道，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

5. 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舆论阵地，要宣传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宣传工人阶级在支持改革、发展生产和稳定局势中的主力军作用，宣传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的作用。党校、社会科学院、理论界也要加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的理论研究。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西安地区的工人运动

——中共西安职工委活动回忆

朱子彤

七七事变后西安地区的形势

陕西地区原来工业比较落后，1934年底陇海铁路才通车西安。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疯狂进攻我华北、中原地区，国民党军队节节败

退，使陇海路郑州以东沿线陆续落入敌手，大批工厂被迫西迁西安。抗战初期，西安的工厂大一些的有大华纱厂、华峰面粉厂、成丰面粉厂、和合面粉厂、中南火柴厂、华西制药厂、三酸厂、西京汽车修理厂、西京机器厂（即过去的兵工厂南厂）、西京电厂、公路局汽车修配厂；铁路上有机务十分段、长安机厂（这个厂原是陇海铁路洛阳西厂，迁来西安后，一部分暂设在机务十分段，名叫长安机厂；一部分迁到三桥，叫三桥车辆厂；还有一部分迁到宝鸡，叫宝鸡机厂。这几个厂均由郑州陇海铁路局机务处直接管辖）。1938年2月，陇海铁路管理局也被迫由郑州迁来西安。

此外，西安还有邮局、电报局，国民党军队开办的铜铁工厂、第一被服厂、第二被服厂，这时正在修建咸铜支线的陇海铁路工程局、平汉铁路、同蒲铁路一部分工人也撤退到西安，并成立了“平汉铁路善后委员会”。太原失陷后，同蒲铁路的部分职工参加了抗日游击队，也有一些人陆续撤退到西安。市内还有小织布厂、手工业作坊以及人力车工人等。抗战初期，由于西安人口骤增，小工厂也随之发展起来，这些工厂中织毛毯和织土布的居多。随着工厂的西迁，西安的职工队伍也迅速壮大起来。

“双一二”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合作局面逐步在陕形成。抗日战争爆发在西安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各种进步组织风起云涌，如八路军在西安设立了办事处，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青年救国会等进步组织先后成立。他们组织的各种宣传队到处活动，宣传“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各种进步刊物如雨后春笋，中共中央出的《解放周刊》、《新华日报》，省委的机关刊物《西北》，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的《青年战线》等，都是公开发行。位于竹笆市的阿房宫电影院上映的多数是进步影片，有苏联的《列宁在十月》、《夏伯阳》、《克朗斯塔得海军》、《十三勇士》等。马坊门的生活书店出售的进步书籍有《大众哲学》、《政治经济学》，高尔基的小说《母亲》等，还有许多抗战歌曲、剧本，书店常常人群拥挤，购书非常踊跃。西安城内抗日的歌声此起彼伏，进步传单、标语随处可见，各种抗敌大会频繁召开。进步学生运动搞得轰轰烈烈，广大学生纷纷涌向街头，向过往群众演讲，宣传抗日形势，宣传党的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揭露日寇侵略暴行，号召人民起来参加抗战，认购救国公债，为前方将士募捐，慰劳抗日救亡将士等等。青年工人和学生还组织了担架队、救护队日夜抬着担架到火车站转运前线下来的伤病员。

广大人民和工人群众对日寇早已深恶痛绝。那时日本销入我国的日用品尽是劣货，被大家称为“仇货”。不仅日用品，就是“庚子年赔款”退赔给铁路的几十台机车，也都是劣货，驾驶不久就毛病百出。特别是日寇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后，许多工人被迫背井离乡来到西安，他们耳闻目睹日寇的种种暴行在群众中传开后，更加激起职工群众的义愤，只要一提打日本，工人们无不摩拳擦掌，踊跃参加。

当时大街上到处张贴着各种学校的招生消息，其中有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鲁迅艺术学院、陕北公学、鲁迅师范以及西北青年救国会办的安吴堡青训班等。八路军办事处还设专人热情接待各方面来的工人和学生。去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可以，去陕北公学学习也可以，有不少工人报名去了延安，也有和“八办”交了朋友，以后被直接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的。

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青救）和青年战线社设在北大街平民坊5号（现新民街西安市政府机关家属院西边），吸引了好多青年到那儿去。西青救里有做学生工作的，也有做工人工作的，那里可以随便出入，来往十分方便。凡去的青年，比较了解的就被吸收为西青救会员，也有被发展为党员的。

建立职工委 发展党组织

1938年2~3月间中共西安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由惠子俊任书记，委员有胡达明、张林、张秀岩、王若望。胡达明分管组织工作，张林分管宣传工作，张秀岩（女）分管妇女工作，王若望分管青年工作。在成立会上，惠子俊同志为了保密没有讲他分管具体单位，大家估计他直接分管的有国民党第十七路军兵工厂，有市和郊区的汽车修理厂、印刷厂。委员之间碰头地点就在平民坊5号，这是西青救和《青年战线》编辑部所在地，来来往往人很多，在此接头比较方便。会上，惠讲到职工委的任务，当时是要在最短时间内，在西安产业工人中建立起党的堡垒，在他们中间开展抗日救亡工作，通过这项工作建立我们党的阵地。接着，他介绍了西安工厂的分布情况。王若望提出他可以前往开辟大华纱厂、西安电厂和铁路系统的工作。

早在1937年冬，西安火车站的秦叙亭、穆蔚华就被发展入党，12月成立了陇海铁路特别支部（代号“剑波”支部），书记穆蔚华。1938年4月以

后，在铁路机务十分段和长安机厂发展朱子彤等人入党，成立了党小组，5月初成立了党支部，7月又成立了长安机厂党支部。1938年9月成立党总支，朱子彤任书记，委员有王明义、杨玉成。同月成立了陇海铁路管理局支部，书记张璟，委员有张炳蔚、徐年。1939年4月由于惠子俊同志被捕，西安职工委于5月份又作了调整，书记张林，委员蔺泾水、王若望、安铁志、朱子彤。1939年6月，成立了铁路党委，朱子彤兼任铁路党委书记，王明义、张炳蔚为委员。铁委下有总支和支部。从党的组织机构不断调整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党组织在铁路系统发展很快。

1939年国民党颁布限制异党活动办法。为了达到限制我党发展的目的，西安国民党党部在工厂单位和群众团体内，采取强制办法，让群众集体参加国民党。大华纱厂、邮局、电报局都遇到这种情况，铁路上更为突出。1939年上半年国民党陇海铁路特别党部在西安铁路管理局、铁工话剧团、救护队和机务十分段，强迫所有成员填表参加国民党。铁工话剧团是我们发动群众搞起来的，里边多数是我们的党员和积极分子。党员参不参加填表成了大问题。参加了我们的政治面貌不易暴露，便于开展活动和继续发展我们党的组织；不参加便会暴露我们的面貌，活动将会受到限制，群众工作也不易开展。按照党的规定共产党员不允许参加国民党。当时职工委经过研究认为，我们应采取新的对策。如果为了工作，经过党组织批准，应当允许参加国民党。否则，大量群众被迫参加了国民党，而我们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将受到限制，恰恰上了国民党的当。我们报请中共陕西省委批准：①共产党员遇有让参加国民党的，应尽量避免参加，不要主动去找；②非参加不可的，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批准，来不及请示时，可以先参加后向组织报告；③对国民党的组织，如CC团，复兴社要想办法婉言拒绝。如是特务组织，宁肯离开原处另寻工作也不能参加。由于执行了这三条原则，当时批准一批党员集体参加了国民党，这就打破了他们对我党的限制，使我们的工作没有受到影响。

1940年初到秋天，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和陇海特别党部在西安地区工人中开办党务训练班，把工人群众齐齐训练了一遍，强迫许多工人和职员参加了国民党。随后，在各工厂分别成立区党部和区分部。我党一些党员参加国民党以后，有的也曾担任了它的区分部委员或书记。铁路机务十分段在1940年办了个司炉训练班，我们就派共产党员进去参加学习，并在班上

成立了党小组。同时期办的一个汽车训练班，一部分党员也进去学习，并成立了我们的党支部。由于我们贯彻了党的工作方针，在各种活动中不断发展组织，建立党的领导核心，很快壮大了党的队伍。据我所知，当时我党在西安工人中的分布是：铁路上有铁委，下辖总支和4个支部，党员50人左右。大华纱厂有党总支，总支书记张荣，下辖布场、细纱、粗纱3个支部，党员20人左右。党员高士奎和席克俭是单线联系。

另外，和我直接联系过的党员有：西安东亚铁工厂宁宝昌、马恩清；咸铜修铁路的工人高英杰；咸铜铁路工程局职员唐文煦；西京电厂王进发；兵工厂（后为西京机器厂）余金荣等党的一个小组；肖家村织布厂王振东、邮局刘松桥；电报局李德林、吴起锚（后失掉联系）；宝鸡铁路汽车训练班孙宗文、王长生；军需局被服厂江敬贤；成丰面粉厂李世禄；老人仓印刷厂（农村）黄自勤等5人（在时局变坏时退了党）；洋车夫李德华、李牛犊等4人。

高举抗日旗帜 组织发动群众

抗日战争初期，我们党的方针是：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如何开展群众工作？根据党的指示，我们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群众，争取职工群众的大多数，并且通过各种活动提高他们的觉悟，把更多的工人群众团结到党的周围。按照党的指示，我们先调查各地有哪些合法的团体和反动的团体，了解哪些我们可以派人到那里去工作，哪些无法打进去。西安铁路上原来就有国民党组织的工会，它是国民党的御用工具，名为工会实不为工人办事，名声很臭。虽然如此，国民党特别党部对它控制很严，想去改造它并不容易。但我们也不主张另外成立工会，以避免引起国民党的注意，影响我们开展工作。开始我们以群众的面貌组织读书会，购买一些进步书籍和报刊供大家选读。如西安铁路局党支部成立以后，由地下党员在火车站成立了读书会，公开集中了不少进步书籍，这些小册子和报刊都是从世界语学会、新文字协会弄来的，他们还在北大街通济坊口举办小壁报，内容主要是宣传抗日和支援前线。通过读书和壁报发现积极分子，然后发展入党。张荫合同志等就是这样被吸收入党的。

1938年7月初，机务十分段党支部研究，打算成立一个群众团体进行宣传抗日救亡，当时正值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命令解散西北青年救国会等十

三个群众团体，要组织救亡团体必须经过国民党陇海特别党部批准。经过几个地下党员和积极分子酝酿，发起成立铁工话剧团，并由马立杰等写出了剧团章程和成立剧团的呈文，代表发起人到国民党陇海铁路特别党部进行登记备案，提出由一些非党群众顾传渊、马立杰等任团长和副团长，话剧团很顺利地批准，于1938年8月5日正式成立。为了加强对剧团的领导，职工委也让党员原是国民党的马师傅选进去担任副团长，后提团长。这个话剧团尽管国民党也派进来几个人，实际已被党组织控制。剧团成立便开展演出活动，多次外出宣传抗日，在外界影响很大，与外面联系也很多。如和邮工剧团、大华纱厂工人等经常联系，互相配合演出。另外和《老百姓报》、《秦风日报》《工商日报》等进步报刊也经常联系，不断争取他们的指导和支持。在剧团内还创办了《铁工壁报》，开展了不少活动。接着，铁路上又成立了战时救护队，以备敌机轰炸时救护伤员。在长安机厂也拟成立抗日先锋团群众组织，后由于国民党特别党部不予备案而终止。但在1938年3月在火车站内已经成立了“陇海铁路员工抗敌后援会车上服务团”，把部分车务段工人组织起来了。

铁工话剧团从1938年8月成立，到1940年2~3月间，做了不少工作。团内建立了党团组织，由杨玉成担任党团书记，剧团工作很活跃，高举抗战旗帜，虽然国民党总是想方设法控制他们的活动，但对他们排演的抗日节目又不好禁止。到外地演出，对宣传党的政策和抗日主张，加快发展党的组织，都起到了积极作用。车上服务团在西安到徐州沿线的行车当中进行宣传也很出色。到第二次反共高潮到来时，铁工话剧团于1940年9月被国民党当局宣布解散。不久又遭遇共产党员吴冠杰、吕端源先后被捕，形势日趋紧张，工厂整个群众活动无法开展，“车上服务团”也减少了活动，转向“荫蔽精干”，这时党组织停止发展。

领导群众斗争 提高群众觉悟

中共西安职工委组织群众、教育群众的另一种方式是忠实代表群众利益，参与和领导群众开展合法斗争，在斗争中团结、教育群众。

第一次是1938年通过铁工话剧团组织铁路职工声援河南洛阳机务九分段反对段长无理开除学徒的斗争。斗争取得了胜利，对铁路职工是个很大的教育。

第二次是领导大华纱厂工人进行复工斗争。1939年10月11日，来了20多架敌机轰炸西安，大华纱厂被炸。由于轰炸前我们早有准备，每逢警报党组织都要设法组织工人冲出大门躲避。这天敌机来时，一部分工人冲出厂外，一部分工人只跑到仓库外边，不料资方已将大门锁住，喝令不准工人出厂，致使三四十名工人被炸死炸伤。警报解除资本家紧闭厂门，不准逃到厂外工人进厂，连宿舍里的衣物被褥也不允许取拿，许多工人只好流落街头，无吃无住，有的靠给人打工和讨饭度日。10月14日资本家在报上发表紧要启事，声称：10月11日该厂惨遭轰炸，机器全部被毁，实无复工可能，正在筹划结束中等。他们在筹划关厂过程中，只给工人发放一个月的工资作为遣散费，让大家各自回家。

遇到这种情况，职工委连夜分析和讨论大华纺织厂的问题，同时责成大华党组织讨论研究对策。经过了解，该厂被炸后钢丝车间损失较大，细纱车间部分厂房炸塌，其余车间没受到多大影响，经过检修，完全可以复工。那么大华资方为什么要借口宣布停工？这是因为资方与国民党军需局、省政府之间经常出现矛盾而产生的。军需局对大华出的纱和布压价太低，资方获利甚微，故而资本家石凤翔借被炸机会，要把厂迁往四川广元。由于大华是西北最大的纺织厂，国民党在西北军需的棉花和布匹全靠大华供给。

大华迁走后，西安地区的一批小厂需用的棉纱和民用布匹供应断绝，许多小厂要倒闭，造成更多工人失业，布匹、纱支供应更趋紧张；特别是关厂后，大华的两千多工人面临失业，生活根本无法维持。所以陕西的国民党当局也反对资方停工迁厂。

由于事关大华工人切身利益，职工委经过分析研究后，决定发动工人进行复工斗争。口号是：“继续生产，支援前线”。当时由于资本家关了厂门，不准工人进厂，工人只得寻找栖身之处，有的住在熟人家，有的住在破庙里，有的搭个临时草棚住在野地，十分分散，组织他们非常困难。针对这种情况，党组织便发动党员和积极分子，通过同乡会、姐妹会、秦腔俱乐部等各种群众组织及私人友好关系逐个串联，设法选出代表，同资本家和当局交涉。有的积极分子自告奋勇站出来当代表，很快就推选出二三十名代表，其中有群众也有党员。

在大华开展复工斗争的日子里，职工委和工厂党组织每天都要分析形

势，研究斗争策略。首先起草了呼吁书，然后组织职工代表去国民党的西北行营、省政府、国民党的市工会和社会部办交涉，并与资本家进行着谈判。呼吁书全面反映了大华工人的疾苦和要求，散发后得到了西安地区各工厂以及各界人士的同情和支持，同时也得到国民党当局不同程度的支持。我们以大华全体工人的名义提出三条要求和保证：第一，我们愿以最大的努力帮助厂方修理机器，在修理期间给大家吃饭就行了；第二，双方尽最大努力早日开工，所有工人要照常任用，不能随便遣散；第三，开工后不得任意开除工友。经过代表与资本家 20 多天的谈判交涉，又利用当局及社会舆论的压力，终于迫使资本家答应工人的要求，并达成三条协议：第一，由厂方即日召集所有工人回厂，食宿问题由厂方解决；第二，公推国民党西京市党部书记长、省政府代表、市工会代表督促大华很快复工；第三，由大华全体代表名义呈请行营司令部勒令大华纺织厂早日复工，以应战时需要。经过工人两个月的日夜奋战，终于修复和安装起部分机器，生产逐步得以恢复，大部分工人被安排了活路，一些死难家属也得到一些丧葬费，暂时解决了他们的衣食问题。这次斗争，显示了党领导下工人阶级的强大力量，推动了抗日斗争的进一步发展。

在此期间邮政局和电信局的职工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了反对局长顾德铭和股长黄步云压迫工人的斗争。邮政局党员和积极分子竭力设法保护了革命报刊的安全传递，电信局秘密贴出传单反对汪精卫叛国投敌及蒋汪双簧戏，都收到了很好效果。

长期埋伏 以待时机

自 1939 年下半年开始，国民党逐步加紧反共，国共关系日趋紧张。为巩固我党组织，我们根据省委要求，对党组织进行了整顿。在党内审查了干部，向党员普遍进行了气节教育、如何应付被捕的教育。同时缩小了党的组织机构。1939 年 11 月西安铁路党委撤销，只留支部一级组织，计有长安机厂支部、机务十分段支部、汽车训练班支部、铁路局支部。

1940 年下半年，中共西安职工委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首先将领导机关不便继续工作的同志调离。早在 1939 年底张林另有任务以后，指定蔺泾水为职工委负责人。王若望、安铁志也先后离开，只剩蔺和我两人继续工作。对已暴露的干部

坚决调离。留下继续从事党的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做到职业化，设法到附近各工厂寻找职业作为掩护。工作任务是，在开展社会活动中广交朋友，把主要力量放在搞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上。1940年上半年，张炳蔚报考到中国银行当了职员，1940年12月，蔺涇水报考到湖北官布局咸阳工厂当了练习生。

1941年初皖南事变发生后，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部分党组织遭到破坏。这时我的主要力量放在撤退、转移已暴露的党组织和干部方面。在西安地区的铁路十分段一部分工人党员转往外地，我先带林树森转往蔡家坡荫蔽，并通知还未离开的同志相机转移。我为便于继续工作，便在西北机器厂筹备处上了班，把林树森安排在宝鸡申新纱厂惠工训练所当了职员。后来因在铁路沿线熟人过多不好荫蔽，经党组织同意于1941年9月两人返回边区照金。这次撤退和转移，有的同志几经辗转，最后也回到边区的如柳文明同志；有的坚决执行党的方针，停止党的活动，尽量做到灰色化，到了适当时机继续为党做了许多工作的，如电报局的李德林同志；有的觉悟不高，自动脱离了党组织；也有的没有及时离开西安，遭到敌人逮捕。由于敌人的日益加紧摧残，铁路局支部、大华党支部都停止了活动。

1942年春节期间，我受组织派遣，由边区马栏返回西安向有关党组织和到咸阳向职工委负责人蔺涇水口头传达《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陕西工作的决议》精神。这次传达对白区工作方针更加具体化，除继续撤退暴露的干部，留下同志尽量做到灰色化，多作调查研究、广交朋友外，允许党员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到边区，也可以到别处去自谋职业。凡有条件的，都要为党继续工作。发展组织，接的关系达到一个支部就承认一个支部；发展一个区，承认一个区；发展一个县，承认一个县。这样一来，党的活动范围就大得多了，同时也可以采用“乱插花”方法，在一个单位允许多家去发展组织，但不允许发生横的关系。党员调到别处，不管到哪个地方，甚至到别的省，党组织关系不转，仍归西安职工委联系。传达完毕，我又回到边区，西安职工委的工作，由蔺涇水负责。

1942年下半年面临国民党掀起的第三次反共高潮，西安地区各工厂党组织继续遭到严重破坏，党组织便停止发展。职工委所领导的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上只有：咸铜铁路线上的高英杰，咸阳铁路工程局唐文煦，西京电厂王进发，兵工厂（后在外边自办小修理铺）余金荣、王跃华、王文良、

刘哲之，成丰面粉厂李世禄，肖家村织布厂的王振东，西安电报局修机室李德林，西安邮局刘松桥，富平皂角树村西堡高士奎。这时党组织和党员减少，活动困难，但是有的党员在社会上地位更加稳固。如蔺泾水同志，在咸阳工厂被提升为办事员。这说明，职工委尽管在发展中经历了摧残和挫折，但毕竟在工人群众中扎下了根，播下了革命火种。

根据形势发展 重新组织力量

我回到边区以后于1942年7~8月便参加了延安整风审干，一直由蔺泾水同志领导西安职工委的工作，他们坚持了“荫蔽精干”的方针，秘密地开展党的工作。

1946年5月我由西北局调回关中马栏，经陕工委书记汪锋同志派我回西安寻找旧的关系和蔺泾水同志，原计划联系以后，布置一下任务就回边区。然而联系上竟遇到西安职工委负责人蔺泾水已经病重，难以继续工作，将我留在西安，把职工委的组织关系交给了我（蔺于1947年1月病逝）。接了这项任务以后，我于1946年6月设法在蔡家坡西北机器厂谋到职业。这个厂离西安较远，但它设在铁路沿线，去西安、咸阳都比较方便。厂里许多工人来自铁路和兵工厂，技术工人多。有个同志的弟弟叫王宝臣，就在这个厂里，是个老技工，我进厂后很快就发展他入了党。

有了初步力量，就可以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商量：为了使工作搞得快一些，首先要组织一些群众活动，以便从中发现积极分子。第一件事是结拜兄弟，旧社会“拜把子”比较盛行。通过串联，一下联系了40多人，都是中、老年技术工人。有西北机器厂的、纺织厂的，有宝鸡、虢镇等地的申新纱厂、申新铁工厂、业精纱厂的工人等。由于人多面广，目标过大，引起厂方王德荣的注意，大家的合影照片被窃，厂方勾结地方警察局出面干涉，以“不合法”为借口便被迫解散。尽管如此，通过这次组织活动，结识了许多外厂的工人，日后随时可以和他们联系。

第二件是打进膳食团。西北机器厂有伙食团，管理着普通大灶的伙食，里面有个伙食管理委员会，是经过大家推选成立的。伙委会的成员轮流值日采购，以此来监督伙食的好坏及有无贪污现象等。我被选入伙委会，借此开展社会活动，广交朋友，同时努力为大家多办一些生活福利事宜。

第三是参加业余技术学习班。该班上的是技术课，参加的都是青年技

术工人，讲课的老师是厂里的高级职员。通过学习班，可以交往一些青年技术工人，了解和物色发展对象。所以每逢业余时间，都去参加活动。

1946年至1947年，解放区搞土改，特别是晋绥土改执行了“左”的路线，好多逃亡地主逃到西安一带，到处进行反动宣传，说党和八路军的坏话。平常我们对比较好的工人所宣传的，都是解放区如何民主、平等，政治上如何的进步，揭露国民党政府如何腐败等，工人们都很相信。可是这些家伙一进行反宣传，讲得事实又很逼真，使不少人弄不清真相，对我们的话也半信半疑了。所以1946年到1948年这段时间，工作相当困难。1947年3月胡宗南侵占延安，国民党反动派放鞭炮，大肆庆贺，我们的工作更加艰难，组织的发展也极其缓慢。但也有好处，“疾风知劲草”，“难时见忠心”。在暂时的逆境中我们发现了一些真正的积极分子，如年轻工人薄芝宏、席国伟、卫恒亮等，有的是车工，有的是辅助工。有些老工人如盛东旭、张全忠等，也被物色作为我们的发展对象来培养。

在这一段时间里，虽然我们执行“荫蔽精干”政策，但在能够开展党的工作、能发展组织的地方，我们的工作始终没有停止。当然我们的工作更加细致，对党员的质量要求更加严格。在西安不好工作的党员也可以转移到外地，职工委定期前往联系，保持关系，西安职工委始终没有遭受破坏，并且保存了不少力量。

开展斗争，再露锋芒

1948年2~3月间，宜川、瓦子街守敌被我西北野战军全歼后，关中之敌惶惶不可终日，敌兵力调动十分频繁。当时，我们和省委已失去联系，地下工作如何搞？4月间，我到富平曹村大渠里寻找邵武轩同志的交通员孙老四，想通过他和省委取得联系。我赶到富平才得知孙已回边区老家，数月未曾下来，因此无法联系。一路上，我发现富平、三原一带，敌人军运繁忙，气氛紧张，便急急忙忙赶回蔡家坡。

不几天，就听说武功铁路大桥被炸，蔡家坡火车站传说纷纭，人心惶惶。西北机器厂经理吕凤章不见踪影，襄理王德荣夹着尾巴跑了，一些高级职员也携带行李走了。我们判断，可能是解放军要向宝鸡进军。我们和党的积极分子立即分头找一些平时比较要好、政治上信得过的老工人，商量研究应急措施。当时，工人全在厂里，大多数工程师和部分高级职员也

没有走。经过分析认为，这次我军出击比较突然，是否站得住脚尚难预测，倘若大军到来能站住脚，就把这个厂全部接收过来，为我们生产，支援我军战斗；如若部队来不了，动员大家组织起来保护工厂，也是保护了工人自己的饭碗。所以，无论情况怎样，护厂是符合工人切身利益的，定会得到大家的拥护和支持。此外，我们也有条件护厂，工厂的厂警有几十支捷克式步枪；仓库里有些陈旧武器，稍加修理即可使用；厂里不少工人也曾干过兵工，随时还可制造些土枪土炮来保护工厂。研究后，我们就去分头串联，设法布置护厂工作。此举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稍加鼓动便得到群众的大力支持。

两三天以后，国民党军队也跑了，蔡家坡成了无人管的“真空”地带。西北机器厂的工人们自动把厂门关上，并做了厂警的工作，派几个工人背着枪和他们混在一起站岗放哨，公开与秘密相结合地保护厂房、机器和仓库。特别是注意请留在厂里的头面人物和在群众中较有威望的老工人出面召开会议，研究成立护厂组织。在研究护厂组织的名称时，有人提议叫“维持会”，开始觉得这个词不好听，但又一想，名字灰色点也有好处。过了两天，我们的部队果真来了，厂里的职工排着队去迎接解放军。我军指战员听说是机器厂的工人前来欢迎，异常热情地向工人群众演讲，宣传党的政策，让大家保护好工厂，积极支援人民解放军。随后，我军部队的同志来到厂里，收缴了厂警的枪支，留下几颗手榴弹做护厂用。枪支收走后工人们就在厂的围墙上临时拉电网，阻挡坏人越墙进厂搞破坏。当时有的同志提出，党组织是否派人同解放军联系？我们采取了慎重态度。因为部队能站住脚自然好，若再转移，国民党反动派回来，我们就会因暴露政治面貌而站不住脚，以后再重新开辟党的工作就更不容易了。所以我们没有盲目从事。

4月底，我军攻下宝鸡，获得了大量的军用物资，不久主动撤出宝鸡。我们曾秘密派人去塬上找他们，但没有联系上。大概又过了两三天，国民党返回蔡家坡，敌人指挥部设在蔡家坡纺织厂（现陕棉九厂）。这时工人中有人提出共产党八路军一来，国民党、资本家就跑了，是咱们保护了工厂，现在他们都回来了，得给咱们发护厂奖金。我们觉得这个要求有道理，便和工人们一起找资方，要护厂费，经过西府战役，击毙胡宗南的一师长徐宝，打击了国民党在宝鸡、虢镇、蔡家坡一带的反动势力，特别是延安光

复，在政治上对国民党反动派是一次严重的打击，同时扩大了我党在蒋管区的政治影响，对资本家也有很大压力，这时我们组织工人提出要求，资本家很快就同意发给每个工人一个月的护厂奖金。

不久，厂里又传出资本家要迁厂到丹阳。大部分工人要被遣散。消息一传开，各车间便开始怠工。果然，几天后，厂方正式宣布遣散 2/3 的工人。布告张贴后，全厂哗然，随后便开始罢工，工人们要求派代表去西安请愿。我们认为党组织要积极支持这场斗争。要组织群众起来维护工人的利益，资本家把厂门关了，大家都在福利区活动、串联、推选代表，并向外界发呼吁书，制造舆论、争取外援；同时由积极分子张子和、胡国珍、赵崇公、薄芝宏等人组成请愿团到西安请愿。这些代表多数是一些青年技术工人，有盲目乐观思想，以为到了西安向国民党社会部伪工会一请愿就能解决问题，实际到西安后遇到很多困难。我们给他们出主意、想对策，使代表们尽量去同国民党当局进行说理斗争，在多次请愿和谈判过程中，代表们据理力争，说工人要吃饭、要生活，厂方不能随便遣散工人，无论如何工厂得继续开下去。陕西省伪工会、省府社会部为敷衍请愿团，先派申道哲、韩自安到西机厂进行调解，以后又派人和请愿团一起到蔡家坡，正式和资本家谈判。大概谈了 20 多天。由于拖延时间过长对斗争不利，所以，这场罢工请愿斗争以争取到两个月资遣费而告终。西北机器厂的这次罢工请愿斗争，在西安、咸阳等地的工厂和蔡家坡纺织厂、宝鸡申新纱厂等陇海铁路西部沿线大工厂里影响很大，对国民党反动派是一次打击。

并入西安工委 加快发展组织

西北机器厂反迁厂罢工斗争结束后，大部分工人被资遣，只留少部分人继续开工，我们和一些积极分子，也难以幸免，乃于 1948 年 9 月，我绕道回到关中马栏向省委汇报工作。10 月，省工委书记赵伯平同志找我面谈，又将我派回西安。这时，西安职工委便被并入西安工委。该工委包括有职工运动、学生运动、统战、兵运和情报工作等。工委书记是韩夏存，委员有崔一民和我。当时市工委的主要任务是：（一）尽快发展党的组织。（二）做好配合我解放军入城的准备，即里应外合的工作。（三）组织工人护厂，保护要害部门，特别是要防止敌人临逃时进行破坏，保证铁路、邮电的畅通。（四）宣传我党的政策，做好挽留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五）

做好上层人员的统战工作，特别是要协助铁路局袁伯扬副局长做好统战工作以及有关军队起义的工作等。我分管工厂企业的党组织和一部分学校党的组织。

1948年秋，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各个战场全面发起大规模的攻势，10月中旬，我军发动荔北战役，形势发展很快，我们的党、团组织便采取了大发展的方针。在短短的时间里，在铁路以及工厂发展了一批党员，建立了党组织。党组织分布的概况是：西安电报局修机室有李德林、杜自强，话务员有张瑞兰、胡应瑞。这样，电报局里就有四个党员控制这个要害部位。西安市邮局里有三个党员：姚益宽、刘书林两人是职员，还有梅永祥是汽车司机。西安铁路局有王生鑫、蔡诗梅两个职员和陈来驹。铁路机务段有霍廷芝、司兰才两人都是该单位的老技术工人。三桥车辆厂有李瑞五、樊哲滋是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团员。在西安汽车修配厂已成立了党支部，有张中衔、胡纯之、孔葆英、申中立、张绍曾五个党员，张中衔任党支部书记。他们五人原都是西北机器厂的技术工人，被资方遣散后，到这里找到了职业。西京电厂，发展了李坤山。大华纺织厂铁工厂，发展了岳世训。在西北公路局修理厂发展了王振修，也是从西北机器厂转到这里的。在宝鸡申新纱厂和申新纱厂机器厂里有康吉庆，团员杨惠珍。在宝鸡公路修理厂有卫恒亮，宝鸡小纺织厂的孙家驹，这两人都是团员。此外，还有王宝臣、席国伟、徐行、赵崇公，是专做组织发展工作的。党、团员总计有28人，这些党、团员经历了严峻斗争的磨炼，始终表现很好，组织工作进展比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全国解放形势好，利于我们开展工作。另外，西北机器厂被遣散的工人中，不少人在西安、宝鸡等地各工厂找到工作，我们对他们的历史情况、政治倾向比较熟悉，可以大胆地吸收他们加入党的组织。

在西安临解放前，全市党员已发展到108人。

里应外合 迎接解放

1949年春，我西北野战军向敌人展开全面进攻，解放了渭河以北地区。接着，又向陇海铁路、西兰公路的交通枢纽咸阳一带挺进，准备解放敌人的老巢——西安。这时，西安工委统一布置，要求西安地下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团员，切实做好配合解放军入城的准备工作。如做好统战工作，争取各民主党派的支持和国民党军队上层首领的起义，防止敌人对西安城市

的破坏；做职工群众的思想发动和组织工作，动员他们起来保护工厂、铁路、邮电等要害部门，保证战时交通、电信的畅通；甚至对城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到时如何打开城门、放下吊桥、迎接解放军入城的工作等都做了安排，当时西安市工委的指挥部就设在西华门陕西省立医院内。

这里谈一下涉及到西安陇海铁路局袁伯扬副局长的工作情况。袁伯扬是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员，1946年11月，他以民革特派员身份来西安开展工作。他的关系是经过陕西工委在1947年春转给西安地下党的。起初由崔一民同志联系，1948年11月，我回西安后，崔一民同志把这个关系转交给我来分管。

袁伯扬在西安是一个比较有影响的人物。陇海铁路局局长王企光是袁伯扬的老同学，由于王企光的推荐，袁伯扬当上铁路局副局长。王去重庆前，把铁路局全部工作交待给了袁伯扬，他后来是该局代局长。铁路管理局有些处长和课长是袁伯扬的同学或是同乡，铁路管理局员工训练班政治教员胡克宜也是民革成员。因此，帮助袁伯扬做工作非常重要。

袁伯扬的家在西安市玄风桥启新巷一号（现建国路一带）。为便于与袁伯扬联系，研究护路护局及做其他工作等，经市工委同意，我就住在袁伯扬家里。

西安解放前的半个月，胡宗南计划要破坏西安的工厂和交通，袁伯扬通过王企光了解到一些情况。经过民革的关系和我们共同研究，商定了保护办法，并且上下都做了部署。在铁路上我们组织工人把在西安和宝鸡比较好的机车拆卸了十七八台，又把一部分机车送到西安以东和咸阳支线，并在各个火车站组织了护路队。在铁路职工的努力下，把70%的机车和60%多的客货车辆都保存下来了。铁路和桥梁虽受到一些小的损失，但很快就修复通车。在市区的各工厂里，我们组织工人把重要的机器卸下来埋到地下，并组织护厂队，指定可靠的人当队长。像电报局在李德林同志的带领下，团结了一批职工把电讯器材转移到革命公园后面水利局院内，几经周折，通宵又转到局地洞内隐藏，并组织可靠的人日夜把守，使这些电讯器材全部保存下来。西京发电厂也由于工人日夜严密把守，敌人只破坏了部分电机，其他都被保存下来。由于地下党组织层层按市工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工作，西安地区的铁路、工厂、邮电、电讯等要害部门的机器设备、物资和档案都被保存下来，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走的也很少。

1949年5月20日早晨，我大军从咸阳挺进西安到三桥时，受到铁路工人和车站工人们热烈欢迎，工人们让解放军登上火车，直逼西安的西门和北门，使西安很顺利地得到彻底的解放。

（原载陕西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西安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编《陕西工运史研究资料》第九期）

二、指 示

中共中央西北局为加强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指示

当我党领导的大革命在全国基本取得胜利的时候，中华全国总工会于八月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工会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根据去年全国六次劳大的决议，更具体的解决了目前工人运动中若干重大问题，尤其着重的解决了组织工人阶级的问题。会议明确的规定，当前全国工人运动的中心任务，就是在一年左右基本上把全国工人阶级组织起来，只有组织起来，才能胜利的担负起工人阶级在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权建设与经济建设中所负的历史使命。现在西北很快就要获得完全解放，建设新西北的高潮就要到来，在这新的形势下，就刻不容缓的要求我们很快的把西北工人阶级组织起来，因此西北总工会筹委会于九月下旬召开了西北工会工作会议，该会议根据全总决议精神与西北的新形势，决定在明年“二七”以前首先把西安市工人基本上组织起来，在明年“五一”前把西北工人阶级基本上组织起来，其范围不仅包括重要的公私工矿业的产业工人，而且包括手工业、店员、搬运工人等在内。为着完成这一任务又决定彻底肃清关门主义倾向，采取公开的从上而下的群众路线与大家办工会的方针。我们认为上述决定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和总结，是正确的，切合时宜的。同时我们认为要完成上述任务，各级党委对工人运动特别是目前组织工人阶级的重大任务的领导是最基本的保证，故特提出如下指示：

（一）各级党委在思想上应坚定明确的认识工人阶级是我党所依靠的最基本的群众，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的领导阶级。这在二中全会决议中已清楚的指出了。谁要在思想上认识不清，不重视工人运动与工会工作，谁就要犯错误。根据这次工会工作会议的反映，一般的说，各级党委对于工

会工作尚称重视（如西安市委做的较好），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是，也有些地方党委，对工会工作直到现在还重视不够。如工会筹备机关尚未建立而党委亦未曾讨论如何建立工会的问题，自然更谈不到工会工作的开展了，另外有些地方，虽已建立了工会筹备会组织，但很不健全甚至仅仅是“挂牌”而已，这说明他们对工人运动没有重视或重视不足，这是不对的，必须迅速纠正。

（二）为加强党对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的领导，必须迅速建立各级党委的职工委员会，它的任务是：①研究与掌握党的职工运动政策并与当地实际情况相结合来正确的贯彻与执行党的职工运动政策；②在党委领导下审查与批准同级工会对各种重大问题的决议与指示，并检查其执行的程度；③关于所属地区工会工作及工人运动的政策方针及组织等问题应随时向党委提出报告或建议并对党委及上级党的职工委员会，有报告请示工作的义务与权利。该委员会的组成，由各地党的领导同志及工会工作，公营企业部门的负责同志，五人至十一人组成，内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得设副书记。建立定期的会议与报告制度，职工委的组织暂规定各省、各城市、与工人较多的分区一级正式建立起来，某些有重要工矿业的县，必要时亦应建立，均由各地党委提出适当人选，呈报上级党委批准后，正式予以成立。西北局职工委员会，已于今年三月正式建立，以贾拓夫、杜延庆、屈志统、时青、蒋崇璟、吴生秀、马汉三、阎文俊、萧彩峰、吴子愉、王永和等同志组成，贾拓夫为书记，杜延庆、屈志统为副书记，望各地省委区党委及其职工委员会均与该委员会发生指导关系，并履行其职责与义务。

（三）必须有计划的解决工会工作的干部问题。工运工作的开展，基本决定于干部，但是我们今天职工运动的干部是很不够的，尤其缺乏领导骨干。各地党委应选择强的干部充当工人运动的骨干，至于一般工运干部则应依据全总决议的精神：坚决的实行“大家办工会”的方针，在工人群众中来提拔和培养工人干部，同时设立短期轮训班，以便普遍的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阶级觉悟及工作能力。各级党委对同级工会主要干部的调动（如部长以上）必须经过上级党委与工会的批准同意，否则不应任意调动各级工会主任，如本人条件适当原则上应为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其他关于工会的经费及干部的政治与生活待遇等问题，均应予以适当照顾和解决。

（四）各级党委必须把工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的讨论检查与指示

工会方面的工作。各级党委向上级党委作定期的工作报告时，工运工作应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之一。

(五) 各地党委及职工委，要担负起领导工人运动的任务，必须经常注意学习与研究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方面的重要决议与指示（如目前组织工人阶级中的许多问题）。这一点我们认为非常重要，因为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首先就要学习掌握政策并学习各处经验，始能达到目的，因此望能经常注意研讨与学习这些方面的文件和问题。

以上指示各地党委于接到后必须立即进行讨论并对过去工运工作进行认真检讨，对今后工运工作拟出具体实施方案，保证于明年“五一”前把你们所辖区域的工人阶级百分之七十以上组织起来，并将布置和执行这一指示的情形，随时报告西北局职工委员会。

1949年10月17日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组，省军区党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党组、省级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工会工作方针、政策，在向职工进行改革的理论政策和主人翁思想教育，建立和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及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很大作用，工会工作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但是，由于“左”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也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不断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仍然存在着工会工作同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状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各级党委对工会的领导，更加充分地发挥工会组织在全面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我省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工会参与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大决策性的活动，注重在全局性大事和中心工作上发挥工会的助手作用。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群众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重要政治团体，应当

团结工人阶级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党和政府也需要通过工会经常了解职工的愿望和要求。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并转发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中办发〔1985〕55号），各级党委要切实按照这个文件的规定，让工会参加同级党和政府研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他有关重大问题的会议，吸收工会参加涉及职工利益的各项重大改革的领导机构。在基层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端正自己的业务指导思想，主动关心全局，积极投入到党的中心工作之中，在全局大事上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动员组织广大职工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积极工作。

二、要支持工会、职代会开展民主评议干部活动，发挥职工对干部的监督作用。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必须接受群众监督。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在当前改革、开放、搞活的过程中，要保证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尽快实现党风、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加强对干部的群众监督尤为重要。近几年来，许多单位的工会、职代会开展了民主评议干部活动，对于帮助干部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和调动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今后，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职代会，都要在党委领导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干部的活动。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对工会、职代会根据党的政策和群众意见，提出对干部的奖惩、任免的建议，要认真对待并及时做出处理。企业、事业单位还要逐步把民主评议干部活动与民主推荐领导干部结合起来，中小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快推行，以促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三、要支持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工会调节企业职工内部矛盾的作用。当前进行的全面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必然要触及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利益和相互关系的调整。在调整和理顺各方面关系的过程中，人民内部的某些矛盾往往会突出起来。如果认识不足，处理不当，就有可能使矛盾激化，影响安定团结，妨碍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工会同职工群众有广泛密切的联系，有维护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的双重职能，可以在处理企业中人民内部矛盾中发挥很好的调节作用。各级党委要注意依

靠工会向职工宣传解释党的政策，同时要支持工会大胆替职工说话，勇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除让工会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对干部的监督外，要特别注意在工资改革等分配问题和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切实听取和尊重工会的意见。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主动地承担起调节职工群众内部矛盾的任务，把对党负责和对群众负责很好地统一起来。一方面，要勇于反映职工的正确意见，并积极协助党政组织和有关部门解决群众的合理要求，多为群众办实事；一方面，要积极开展对群众的宣传工作，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职工，同中央保持一致。当前，要认真抓好工农联盟、城乡关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关系的教育，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的团结，促进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四、要依靠工会抓好职工队伍建设，发挥工会的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是各级党委和工会的重要任务。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情况下，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想对工人阶级队伍的侵蚀，必须大力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向广大职工进行理想、纪律、形势、政策等方面的教育。工会是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的大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有很多有利条件。各级党委要把工会作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部门，善于依靠工会开展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经常深入到群众中去，同职工谈心交朋友，紧密联系职工的思想实际，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向群众宣传、解释改革的方针、政策，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和主人翁思想的教育，引导职工群众从四化大业的全局出发，正确对待前进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要善于发现职工群众中出现的共产主义因素，要用先进典型来教育群众。多年来工会在发现和培养先进典型方面做过许多出色的工作，要继续发扬这个好传统，积极向党和政府推荐和输送人才。工会、职代会的各种活动，都要成为群众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课堂，成为发现和培养人才的重要渠道。同时，要协同行政，搞好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

五、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认真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这些方针政策来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工作。要把工会工作列为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讨

论一次。要着重在思想政治上加强党的领导，不包办代替工会的日常工作，使工会能够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根据群众意愿，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要切实按照中央组织部（1985）40号文件和省委组织部（1985）74号文件精神，配备好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各级工会组织要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积极向党委汇报工作和反映情况，紧密配合党委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开展工会活动。要组织工会干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努力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的素质，发扬开拓进取、奋勇拼搏的精神，扎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工作，以实际成绩，赢得党委的重视、行政的支持和群众的信任，为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1986年2月26日

三、章程、条例、办法、大纲

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启事

陕西的工人，这几年来直接间接的受了资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与剥削，致生活起了很大的危机，革命的需要已无异昔日之苏俄工人。自五卅惨案后，西安各行会已渐有了组织，迄今已成立七八个工会。各地的工人组织亦日益括（扩）大，新的革命势力已在西北树立很大的基础。然为指导各工会之组织，统一健全工人参加革命之进展，承西安各工会之请求，4月1日援助上海罢工大会中之决议，筹备陕西全省总工会，于4月5日筹备处正式成立，开始办公。地址在五味十字西口，凡总工会一切信件，均希送至本处。谨此启闻！

（原载1927年4月9日《陕西国民日报》）

工会组织大纲

（一）各县、市每一职业或每一产业之工人人数在30人以上者，即可在该地单独组织该职业或产业工会。

（二）各工会之名称，当以职业及产业之行名名之，如鞋业工人之工会，可名为鞋业工会，制造局工人之工会，可名为制造局工会。

（三）各地每一职业或产业工人，其人数不足30人者，可在该地组织一

工会小组。

(四) 由各工会及各工会小组，可共同组织一该县或市总工会。

(五) 由各县及市总工会及各工会小组，可组织全省总工会。

(六) 各地如无总工会，只有某一职业或产业工会小组时，应直接隶属于全省总工会指挥之。

(七) 各县或市总工会之执行委员会由该地之代表大会推举 9 人组织之，其分工可设：常务、组织、宣传、文书、调查、交际、财政七部，并由执行委员会中互推 3 人为常务委员，执行日常会务。

(八) 工会小组其直接隶属于省总工会，可推举 5 人组织一干事会，其分工可设：常务、宣传、组织、文书、调查五部。

(九) 全省总工会之执行委员，由各县或市总工会之代表大会推举 15 人组织之。

(十) 各职业或产业工会之执行委员，由该工会之会员大会中推举 7 人组织之。

(十一) 各工会可分其会员为若干小组，每组设组长 1 人，指挥本组工人执行上级命令，但每组规定人数不得过 10 人以上。

(十二) 工会及各执行委员会，每周须开例会 1 次，讨论工作计划。各工厂小组会议，每两周得开 1 次。

(十三) 各县、市总工会大会，3 月举行 1 次，报告会务之经过及工作进行方针；各职业及各产业工会之全体大会，每月得开 1 次；各级大会由各级执行委员决定召集之。

(十四) 凡工人入会之手续，必须有 1 人以上之负责介绍，但资格限定不必过严。

(十五) 会员入会费及每月会费，务须缴纳入会费暂定大洋 1 角，会费每月铜元 5 枚，如有特殊困难情形，缴纳不出者，得酌量减免。

(十六) 会员每两周须向工会介绍 2 人其所被介绍之工会，不必只限于本行职业之工人。

(十七) 各级工会对上级命令，必须执行之。

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

(原载 1927 年 4 月 14 日《陕西国民日报》)

通告第一号

各县、市职业产业工会及各地各行工人之团体：

目前在陕西，尤其是西安、榆林等地的城市中，产业以及手工业工人的组织，日益扩大，又承上海、汉口、广东等地工友革命精神之推动，亦已在西北上树立新的革命势力。因此，我们为工作统一及内部组织坚强计，对于陕西工人运动之工作，有左列具体之计划：

(一) 各县市职业或产业工人之组织（工会或其他团体），得须依照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所规定之工会组织大纲改组或另行组织工会。

(二) 各地工会接到通知后，得须依照下列各项向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作详细精密之报告：(1) 工人生活状况。(2) 工资高低。(3) 工作时间。(4) 工厂待遇。(5) 成年工人与青年工人之成份。(6) 工人的“程度知识”。(7) 工人反抗情绪。(8) 对政治的趣味。(9) 交际的能力。(10) 本行工人组织的经过。(11) 工会的现状。

(三) 陕西全省总工会，定于5月1日正式成立。

(四) 全省总工会筹备处拟与陕西全省农民协会筹备处协同出版《农工之友》，定期出版，希望各地负责工人运动之同志及工会工友，按时报告工人运动消息，以备登载。

(五) 对各地之旧式工会，不可取攻击态度，但得依照工会组织大纲改组，否则制止其加入各地、县、市总工会。

(六) 自通告发出后，各地职业和产业工会，得须依照所决议之项目执行，严格整顿内部，否则不但不令加入全陕总工会，并不许加入各县、市总工会。

陕西全省总工会筹备处

4月10日

(原载1927年4月15日《陕西国民日报》)

陕西邮务总工会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陕西邮务总工会。

第二条 本会以团结陕西邮务工人、图谋本身利益及发展邮务事业为宗旨。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凡陕西邮务管理局及省内各局之邮务生暨以下差役，均得加入本会会员，省内各局并得设立分会，隶属于本总工会。

第四条 本会选举执行委员 9 人，由 9 人中互推委员长 1 人以总其成。

第五条 执行委员计分五股分掌各职责如下：

(一) 总务股 掌管会内一切重要事务及会计庶务等。

(二) 文牒股 掌管会内一切来往公文函件，起稿缮书校对并宣传教育出版等事。

(三) 交际股 掌管会内招待接洽。

(四) 审查股 掌管会员职员是非争执并调查会员行动及生活状况。

(五) 游艺股 掌管会内一切娱乐事宜。

以上五股除游艺股设委员 1 人外余均各设委员 2 人。各委员下得设干事若干人听办事务，均由执行委员委托之，任期均定为 1 年。

第六条 邮局对于现任执行委员不得乱动。

第三章 权 力

第七条 大会之权力如下：

(一) 有任免各职员之权。

(二) 有修改章程之权。

(三) 有决定经济斗争之权。

(四) 有其他一切进行方针计划各重要事项之权。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之权力如下：

(一) 执行各种议决案。

(二) 解决会员之争执。

(三) 指导会员之工作。

(四) 指导各职员办理会务。

(五) 纠正会员行动。

(六) 省内各分会如发生事故或受非理之压迫，得函报本会经本会审查

股审查确实，当尽力援助。

(七) 解决临时各项问题。

第四章 经费

第九条 凡本会会员应缴一次基本金分别如下：

(一) 邮务生、拣信生 2 元。

(二) 邮差、信差、听差 1 元。以后邮务生、拣信生每月应缴月费按工金 2%；邮差、信差、听差每月应缴月费按工金 1%。由总务股按月照收。

第十条 本会如遇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会议决，征收特捐。

第五章 会议

第十一条 大会会期一年开会 2 次，会期另定。但遇必要时得开临时大会。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期每两星期开会 1 次（第二星期日下午 6 点）。但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由总务股召集之。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三条 本会各职员会员，如有犯及下列之一者经 1 人提议或弹劾，交由审查股审查确实，提交执行委员会议决，复经大会通过，取消其享受本会一切权及开除其会籍。

(一) 有失职守或经管款项侵占舞弊者；

(二) 有破坏会务者；

(三) 有违背会章及议决案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 3 人以上之提议，交审查股审查确实，交执行委员会议决，复经大会通过，仍须呈请主管官厅核准后方发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大会议决通过，呈请国民联军驻陕司令部、陕西全省总工会及西安公安局立案，方发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会分会细则另定之。

(原载 1927 年 2 月 8 日《陕西国民日报》)

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保护工人，提高工人劳动热忱，发展战时生产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劳动之规定，以雇佣劳动者为限。

第二章 工作时间

第三条 工人每日实际工作 8 小时，青年工人工作 6 小时。

第四条 工人为帮助抗战需要自愿多做义务工作者，不受前条之限制。

第五条 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做额外工作，如确因工作过忙，雇主要求工人增加额外工作时，必须先得工人之同意。

第六条 采用昼夜轮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换 1 次。本条例所称夜间工作，是指由下午 10 时起，至第二天上午 6 时止。

第七条 孕妇哺乳妇，禁止做夜间工作。

第八条 工人休假，以星期日及政府通知之纪念日为标准。

第三章 工 资

第九条 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率，最低工资率以所在地之生活状况为标准，由工会、雇主、工人共同商定之。

第十条 学徒在学习期内，应分期规定工资或津贴，并按工作情形酌量增加。

第十一条 包工工资，由集体劳动合同内规定之。

第十二条 工人工资或津贴，以当地十足通用货币付给。

第十三条 工资之支付，规定日工按日发给，月工每月分 2 次发给（论件计工者同）。季工、年工，由工人与雇主商定，但不能延欠至 2 个月。

第十四条 女工、青工与男工做同样工作者，即给同等工资。

第十五条 因雇主修理机器，缺乏原料，违背政府法令，或其他过失而致停工者，其停工期间之工资照发。

第四章 女工青工

第十六条 14岁至18岁者为青工。

第十七条 凡工作特别劳累或笨重或有害工人身体健康以及需要在地下工作者均不得雇用妇女及未满18岁者从事工作。

第十八条 女工生产前后，给假2个月，工资照发。小产者以病假论。

第十九条 哺乳妇女在工作时间内，普通停工休息时间外，每隔3小时应有20分钟哺乳时间，此项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

第五章 学 徒

第二十条 在学习期间之工人称为学徒。

第二十一条 学徒学习期限，应按照职业性质分别规定，但最多不得超过3年，倘技艺特别进步者，得缩短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徒除得有津贴外，雇主并应供给被褥衣服鞋袜等用物。

第二十三条 严禁对学徒虐待或任意打骂。

第六章 工人福利

第二十四条 工人得自由组织工会。

第二十五条 雇主应担负工会办公费，及工人文化教育费，其数目规定为全部工资2%。

第二十六条 工人得在工会之下参加各种文化教育组织，其学习训练时间应在工作时间以外。

第二十七条 工人参加工会或其他会议，经由该会之证明，雇主不得阻止干涉，工资照发。

第二十八条 工人工作6个月以上，而被征调到抗日军队服军役者，雇主须预先付给1个月之工资。

第二十九条 雇主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如因故开除工人时，须先得工会同意，并给予退工津贴及路费。

第三十条 工人因公得病或受伤，医药费由雇方供给，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地位。

第三十一条 工人因工作而致残废失其全部或一部分工作能力者，雇

方应给残废津贴，其津贴数目以残废部分之轻重为标准，最少不得低于半年之平均工资。

第三十二条 残废部分之轻重，由政府设立之医院，或政府指定之医生鉴定之。

第三十三条 工人因病死亡，家庭无力葬埋，雇方须负责埋葬理费，并须调查死亡者家庭状况，酌量给以抚恤费。

第三十四条 工人因受伤死亡者，雇主应给该工人2年之平均工资，抚恤其遗族。

第七章 安全与卫生

第三十五条 各企业各机关必须采用适当的设备以消灭和减轻工人之危险及御防危险之事件发生，并保持工作内之卫生。

第三十六条 当地主管机关，应对各企业时常检查，凡发现其建筑设备损坏，至有立即危害工人身体健康或生命之可能的程度，得命令该企业立即停工修理。

第三十七条 按工厂实际工作情形之需要（如油厂、矿窑、机器、印刷厂等），厂方当按期供给工人肥皂、围裙、油布、内衣、便帽及冬季皮衣等，按各种生产工厂不同情形而分别具体规定之。

第八章 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无论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所订条件与本条例所规定之条件抵触者，皆不发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 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做与合同内所规定工作无关之其他工作，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先得工人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条 各企业变更业主时，不得废止原订之合同，但双方均有权提出从新审议，在新合同未成立前，原合同仍旧有效。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在期限未满以前，经双方同意得废止之。

第四十二条 无论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经当地工会之要求，均得解除之。

第九章 管理规则

第四十三条 各企业商店内之劳动人员有5人以上者，为整理内部工作

秩序起见，得制定内部管理规则，该项规则，应得工会之同意，并于确定之后宣布于各劳动人员方生效。

第四十四条 内部管理规则，对于劳动者，及管理员之责任，以及违反规则所负责任之范围及负责办法，应有详细之规定。但不得与本条例各项企业商店内，现行有效的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有所抵触。

第十章 解决争执及处理违法案件之机关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及集体合同之一切条件，均归法庭审理之。

第四十六条 各企业商店与被雇人间，因各种劳动条件之问题，发生争执和冲突时，各级政府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论时，得不经同意进行仲裁。

第四十七条 在公有企业机关以及合作社企业中，得由管理部及职工会各派同等数目之代表，组织劳资争议委员会。其职务于下：

(一) 评定该企业或机关中工人、职员，应得工资之数额。

(二) 解决管理部与工人职员间因执行本条例及集体合同所发生之一切争执。

(三) 劳资争议委员会的决定，须得双方同意，如不能解决之案件，即提请政府仲裁机关或法庭处理之。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1940年4月

陕西省工矿企业劳动竞赛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职工发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劳动竞赛运动在现有基础上向前推进一步，以保证全面、均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特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及西安市人民政府企业

局所属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单位及基本建设筹建单位。其奖励对象为职工中的个人模范、模范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包括临时职工）。基本建设外包工程中之优秀职工应由承包单位奖励。

第三条 受奖的条件和等级

甲、个人受奖的条件及等级

（一）生产工人

条件：

一、超额完成个人生产计划或生产任务、指标（包括产量、质量、原材料、燃料的消耗和出勤日数等），并在生产中未发生责任事故者；

二、以身作则积极带动群众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有显著成绩者；

三、在生产中积极找窍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有技术改进或发明创造，对提高产品数量、质量、节约原材料、燃料有贡献者；

四、模范地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克服生产中的困难，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对完成生产任务有贡献者；

五、能团结互助，并将技术经验传授他人，在培养徒工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六、在生产过程中经常重视安全卫生或在紧急情况下抢救、抢修、坚持工作岗位，对维持生产、消灭事故、保护国家财产有贡献者。

等级：

一、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一者为厂矿先进工作者。

二、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二者为厂矿二等劳动模范。

三、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同时具备其他款之四者为厂矿一等劳动模范。

四、上列六款完全具备者为厂矿特等劳动模范。

五、虽未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而在某一方面有特殊事迹，对改进和提高生产作用很大者，可由本企业单位提出奖励等级意见，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奖励。

（二）工程技术人员

条件：

一、按期完成工作计划，并对改进机器、操作技术与劳动组织有重大

贡献或主动深入车间、小组与工人相结合，解决生产和技术管理中存在的
关键问题，对提高产量、改进质量、降低成本有显著成绩，并未发生严重
责任事故者；

二、认真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并在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方面有显著成
绩者；

三、积极学习政治理论及先进科学技术，钻研业务，在提高政治觉悟
与技术水平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四、在生产和业务上有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其价值重大者。

等级：

一、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者为厂矿先进工作者。

二、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者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一者为厂矿二等劳
动模范。

三、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者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二者为厂矿一等劳
动模范。

四、上列四款完全具备者为厂矿特等劳动模范。

五、虽未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而在某一方面有特殊事迹其创造价
值较大或成绩十分突出者，可由本企业单位提出奖励等级意见，经行政主
管机关批准后予以奖励。

乙、集体受奖的条件及等级

(一) 生产小组

条件：

一、按期超额完成小组各项生产指标、保证安全生产，并在节约原材
料、燃料、爱护机器、工具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二、认真学习政治、文化和技术，模范地遵守制度者；

三、认真制订小组爱国公约（或劳动竞赛保证条件）及个人生产计划，
定期召开生产会议，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有显
著成绩者；

四、积极响应各种号召，团结互助并在带动其他小组学习与推广先进
经验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等级：

一、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一者为车间先进生产

小组。

二、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二者为厂矿先进生产小组。

三、上列四款完全具备者为厂矿模范生产小组。

(二) 生产车间

条件：

一、按期超额完成车间生产计划（包括主要指标），并对提高产量、质量和安全生产，节约原材料、燃料、降低成本、爱护机器、工具有显著成绩者；

二、经常不断研究与改善劳动组织，发挥设备效能，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三、经常对职工进行政治、文化、生产技术及业务教育，并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在解决生产关键问题上具有显著成绩者。

等级：

一、具备上列条件中之第一款同时具备其他款之一者为厂矿先进生产车间。

二、上列三款完全具备者为厂矿模范车间。

(三) 职能科（股、组）、室

条件：

一、深入车间，并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帮助解决有关生产、业务上的关键问题，对保证完成生产与工作任务有显著成绩者；

二、经常根据中心任务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全科（股、组）、室的政治、业务学习，认真执行上级决议，总结工作经验，在改进工作上有显著成绩者；

三、按时正确地完成工作计划，模范地执行各项制度，并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有显著成绩者。

等级：

一、具备上列条件之两款者为厂矿先进科（股、组）、室。

二、上列三款完全具备者为厂矿模范科（股、组）、室。

丙、为了使医务人员、炊事员、勤杂人员等更好地配合劳动竞赛，各企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对上述人员的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经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后进行评选。

第四条 评奖办法

每季度（或阶段）、年度届终，结合总结生产工作由劳动竞赛委员会领导进行评奖工作（无劳动竞赛委员会者可由增产节约委员会领导）。采取自上而下有领导的提出，自下而上发动群众讨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比。其评比事迹的界限：季度（或阶段）以全季度（或阶段）工作成绩为标准；年度以全年工作成绩为标准。评比结果经工厂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召开职工大会颁奖。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对职工之有关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事项，应根据原政务院颁发之“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件”，及时予以奖励。

（二）个人模范、模范单位与先进工作者如有提供有关生产发明、技术改进的合理化建议者，除按“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给奖外，凡合乎本办法要求者，仍得给予荣誉称号或奖励。

（三）个人模范、模范单位与先进工作者之奖励，各企业应根据本单位之性质、规模、设备、生产经营情况，参照以下标准拟订本企业单位之具体标准，报经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后以实物或货币奖励之。

一、个人奖励

厂矿先进工作者：季度为人民币10万~20万元；年度为人民币15万~30万元。

厂矿二等劳动模范：季度为人民币15万~35万元；年度为人民币25万~45万元。

厂矿一等劳动模范：季度为人民币25万~55万元；年度为人民币35万~65万元。

厂矿特等劳动模范：季度为人民币40万~90万元；年度为人民币60万~120万元。

二、集体奖励

1. 生产小组、职能科（股、组）、室奖励金，应以成员数目每人按以下标准计算：

车间先进小组：季度为人民币3万~7万元；年度为人民币5万~10万元。

厂矿先进小组、科（股、组）、室：季度为人民币5万~10万元；年度为人民币10万~15万元。

厂矿模范小组、科（股、组）、室：季度为人民币 10 万 ~ 15 万元；年度为人民币 15 万 ~ 25 万元。

2. 生产车间除给予荣誉称号外，并按以下标准购置实物（包括锦旗、纪念品、日用品等）进行集体奖励。

厂矿先进车间：季度为人民币 50 万 ~ 200 万元；年度为人民币 100 万 ~ 500 万元。

厂矿模范车间：季度为人民币 100 万 ~ 500 万元；年度为人民币 200 万 ~ 1000 万元。

3. 生产小组、职能科（股、组）、室及生产车间之集体奖品均应根据成员之工作表现、贡献大小，合理进行分配，严防平均主义。

4. 受集体奖励之单位中，凡被评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的，则不再享受其单位内之奖励。但该受奖单位在以成员计算奖金总数时，亦不应包括劳动模范与先进工作者在内。

第六条 奖金来源

（一）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金，应按原政务院颁发之“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执行。

（二）个人模范、模范单位与先进工作者的奖金，地方国营企业应在“企业奖励基金”项下支付；公私合营企业应在盈余分配中“企业奖励基金”项内支付（如未提取者，可在企业管理费项内支付）。基本建设筹建单位有自营工程者应在其节约部分开支，无节约或无自营工程者应在“筹建费”内开支。

第七条 在评比与奖励中，必须对职工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使职工群众在思想上树立起建设社会主义的荣誉感，防止追逐个人利益的经济主义倾向，同时对个人、生产小组、科（股、组）、室之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除给予荣誉称号和奖金外，各企业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颁发锦旗、奖状、纪念品（或集体照相）等，予以精神奖励。

第八条 私营工矿企业可参照本办法精神，通过劳资双方协商，拟订本企业单位的劳动竞赛奖励办法，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行。其奖金可在盈余分配中之“职工福利奖励金”项内支付（如无盈余时可在管理费中支付）。其奖励的评比与颁发由基层工会领导进行。

第九条 凡非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和西安市人民政府企业局系统所属以及各专属、县（市）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订具体办法，报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单位原订之有关劳动竞赛奖励的规定应即作废。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

陕西省工会联合会

1955年1月6日

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组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经济、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我省经济建设的发展，更有效地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协作工作，根据《中国职工技术协作组织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工技术协作组织是职工自愿结合进行技术协作活动的群众性组织。陕西省职工技协组织的领导机构是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是经省委批准由省经委、省科委、省高教局、省国防科工办、省科协、省总工会共同协商组成的，下设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办公室由省经委和省总工会共同领导。陕西省职工技协委员会接受中华全国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职工技术协作组织的宗旨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团结组织会员、吸引广大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和高尚的共产主义风格，开展灵活多样富有成效的技术协作活动，支持和发扬职工群众的创造、革新精神，促进技术进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职工技术协作组织的基本任务是：

（一）开展企业内部、企业之间、地区与产业之间群众性的技术协作、技术攻关、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推广新技

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先进的操作方法等。

(二) 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采用多种形式, 提高广大职工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

(三)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委托的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任务。

(四) 通过工会组织的民间渠道, 开展国际间的职工技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热心于群众性技术协作活动的职工, 承认并遵守本组织条例, 本人申请, 经同级职工技协组织批准, 即可成为本组织基层技协会员。

第六条 各企事业单位基层技协, 承认并遵守本组织条例, 自愿申请, 经隶属上级技协组织批准, 即可成为团体会员。各地(市)省级产业职工技协经同级工会批准, 并承认遵守本组织条例, 经报请省职工技协办公室备案即可成为省职工技协委员会的团体会员。

跨地区、跨产业的专业性群众技术活动团体, 承认并遵守本组织章程, 自愿申请, 经(地)市或省技协委员会批准, 即可成为该级技协组织的团体会员。

第七条 会员(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本组织的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三) 优先参加本组织举办的技协服务, 科技教育和其他活动。
- (四) 根据技协组织的证明,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有偿服务活动。

二、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组织条例, 执行本组织决议,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 积极参加本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技术素质; 促进技协活动的发展。

(三) 团体会员应定期向同级工会和上级技协组织汇报工作。

(四) 团体会员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技协组织交纳团体会员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经有关部门民主协调产生，每届任期四年，每一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年会），根据工作需要，由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前或延期举行年会和换届。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员和顾问各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各级职工技协组织的工作。

第五章 基层技协组织

第九条 各地（市）、县（区）各产业和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均可建立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各地（市）、县（区）和各基层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的产生办法，任职时间，工作职责和办事机构的设置，由同级工会或职工技协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并报上一级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各级技协组织可根据专业技术的需要设立各种专业技术交流队（组）。

第十一条 各地（市）、县（区）职工技协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职工技术协作交流站（馆）。

第十二条 各企事业单位基层技协，根据工作需要，可自愿申请成为所在地市技协或所属省产业技协组织的团体会员。接受其指导，并上缴团体会员费。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职工技协组织经费来源主要有：

- （一）工会拨款。
- （二）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资助。
- （三）技协活动收入。

第十四条 各级职工技协组织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和分配办法一律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解释权属省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

陕西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1986年11月2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交、 基建、财贸企业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交、基建、财贸企业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开展群众性的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是调动广大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智慧和创造力的重要措施。搞好这项工作，对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起重要作用。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一活动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在这一活动中的组织作用，使群众性的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健康地向前发展，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1985年3月23日

关于在全省工交、基建、 财贸企业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七五”计划以至“八五”计划前期，建设的重点，实行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方针。近年来，一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实践证明，开展群众性的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是挖掘现有企业内在潜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的有效途径之一。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进行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建议：在全省工交、基建、财贸企业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组织领导：省、地、市和产业厅（局）应加强对这一活动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在这一活动中的组织作用。各大中型企业应设立有分管

技术的行政领导、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各有关部门（生产、安全、技术、财务、供销、设备、劳资等）负责人参加的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评审委员会，小型企业则设立相应的评审小组，负责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的领导、宣传、选定课题、组织实施、鉴定成果、表彰奖励等工作。日常事务由企业工会负责。

二、课题选定：课题选择范围包括产前设计开发，产中技术工艺，产后销售流通等领域。企业应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市场信息，以重点开发新产品、增加适销对路的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和材料消耗、加快资金周转为目标，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特别是以主要产品为“龙头”的配套改造）、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推进技术管理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下工夫。要注意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上下结合，精筛细选，抓准课题。可采用张榜招贤、攻关承包、评选最佳方案等行之有效的方法，使群众性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活动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起来。

三、组织实施：经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后决定采纳的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制定出实施方案，企业在工时、设备、材料等方面应给予支持。不构成固定资产的实施费用，生产单位可记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在事业费中列支。构成固定资产的实施费用，在更新改造基金中列支。

四、成果鉴定：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的成果鉴定，统一由企业的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组织进行。成果（试验期一般不少于三个月）经济效益由企业财务部门实行单独核算，重大成果经济效益，应由科技部门计算，财政部门负责核实。单项成果年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单项成果年经济效益 = 该项目技改（或建议）采纳后年实现利润 - 技改（或建议）采纳前年计划利润 - 实施费用 - 其他措施提高的效益。

经试验鉴定的成果，企业工会要按规定填表上报地、市或省产业厅（局）工会。各地、市和省产业厅（局）工会在每季度末，将汇总的统计表和年经济效益在 2000 元以上的成果表上报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省总工会将定期向全省通报并作为年终评比奖励的依据。

五、推广应用：经过鉴定确认的成果，企业应及时纳入生产工艺，加以应用，使之形成生产力。对有推广价值的技改成果，将在省科学技术协会的《陕西工业小发明》杂志上予以登载（只介绍其作用和效果）。如有需

求者，实行有偿转让，技术转让费由供需双方议定。

六、奖励：对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成果的奖励，应贯彻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提倡重奖。

奖励应按成果年净增经济效益提成。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打破奖金分配上的“大锅饭”，本着有利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原则，制订本企业的奖励细则，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对有偿转让的成果，本单位应从所得转让费中，按本单位规定的提成比例给予建议者或发明者奖励。个人提出和完成的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成果，奖金应发给个人；集体提出和完成的项目，奖金应按每个参与者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对无法单独计算出经济效益的成果，则由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严格地根据其意义、作用的大小，采用评议的办法，确定奖金金额。

在组织开展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集体和工作人员，也应按成绩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奖金来源：生产单位列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在事业费中列支。

七、总评：为使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这一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拟于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全省总评，同时将举办一次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成果展览，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对在这一活动中有重大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将报请省政府分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和“陕西省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先进集体”的称号。对在组织这项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也将进行表彰奖励。

陕西省总工会

1985年2月7日

意义重大的创举

——祝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

《陕西工运》评论员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的联席会议，在侯省长的倡议下，经过共同筹备，已于12月20日在省总工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这是我省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中的一个新事物，是政府与工会关系史上前所未有的一个创举。相信全省工运战线的同志都会为之高兴，并从中受到鼓舞。

政府与工会之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质上是政府开展社会协商对话和工会进行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这两方面的统一。初步的实践证明，通过联席会议，政府与工会之间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共同协商处理改革中涉及职工权益的一些重大问题，是一种很好的形式。它有利于体现工会与政府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亲密合作，有利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总体利益和职工的具体利益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各方，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换和协商。这比起仅仅由工会反映职工意见，提出若干问题，再由政府表态答复的做法，显然更为郑重，更为深入，也更为有效。

由于工会与政府的共同努力，第一次联席会议，高效率地解决了关于进一步贯彻《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以及其他几个职工关心的实际问题。工会与政府都感到满意。当然提出的问题，决不限于这次会议解决的几件事，大家对联席会寄予了很大的期望。对于省总工会来说，职工希望政府重视解决的合理要求，都先后向政府反映了情况，有的还提出了建议。但从全局来看，由于在经济调整中，政府和企业面临的困难和矛盾都比较多，有些本来需要解决的问题，由于缺乏承受能力也一时难以解决。显然在政府关心职工疾苦的时候，我们也要体谅政府的困难，以做到相互沟通和理解。如果要对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成效作出评价的话，我们觉得，重要的不是这次会议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更具有长远意义的是政府同工会之间经常联系的渠道已经开通，制度已经建立，特别是各方面的认识已逐步趋于一致。有了这样良好的社会条件，工会表达维护职工的利益，就会做得更好。

政府同工会之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使工会参政议政的能力面临严峻的考验。开好联席会议的关键在于会前的充分准备。工会不仅要审时度势，正确选择会议的议题，而且要对提出的问题充分占有材料，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拿出符合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建议方案。这就逼着我们必须切实克服行政化倾向，真正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去，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也逼着我们必须下工夫学习理论，研究政策，增长知识和才干。此时此刻，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到：一定要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来提高工会工作水平。全省工运战线的同志们，让我们以此互勉吧！

（原载《陕西工运》1989年第一期）

陕西省人民政府与陕西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办法

(1989年9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
与陕西省总工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和省总工会的民主参与、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省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中心任务，通过联席会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通报和商议深化企业改革，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全省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事业等重大问题。

第三条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有利于维护政府权威和尊重工会社会职能，以及切实关心广大职工群众利益的原则下，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研究解决实施国家劳动制度改革、工资政策、职工社会保障、职工生活福利以及其他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遇到特别紧急和重要问题，经过商议可随时举行。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省政府和省总工会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工同工会联系的副省长和省总工会主席共同主持。

第七条 联席会议确定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属于政府职权范围的事项由省政府下达实施，属于工会职能范围的事项由省总工会下达实施。

第八条 出席联席会议人员，根据每次会议内容确定。

第九条 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职工代表、新闻记者旁听，并根据需要经过审核发布新闻。

第十条 联席会议的有关会务筹备安排事项，由省政府和省总工会指定有关同志共同承办。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 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政发（1989）6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颁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9年3月4日

陕西省贯彻执行《企业法》 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及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

第四条 厂长要积极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工作，保证《企业法》规定的职工代表大会基本职权的实现，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要积极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厂长负责制在本企业的实施，维护厂长的中心地位和管理权威。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和劳动保护方案，行使审议权，向厂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其程序是：

1. 厂长一般应在职工代表大会开会前一周，将初步方案或相应的工作报告交工会发给职工代表，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经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小组，下同）综合研究后，提供给厂长进行修改完善。

2. 厂长向职工代表大会作报告，提请职工代表审议，大会主席团汇集各代表团（或组，下同）的意见，向厂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由厂长对职工代表审议的意见和建议作出说明。

3. 在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大会作出贯彻实施的决议。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行使审查同意或否决权。其程序是：

1. 一般在大会召开前一周，厂长或行政有关部门将初步方案提交给工会。

2.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初步方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主动与行政方面进行协商。

3. 正式提请大会审查通过。如方案被否决，由行政方面继续进行调查研究修改。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行使审议决定权。其程序是：

1. 一般在大会召开前一周，厂长或有关部门将有关初步方案，提交工会。

2. 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后，由各职工代表团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本着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 厂长或有关部门向大会作报告及修改说明，由大会讨论和表决。

4. 经大会审议决定的方案，厂长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复议后如仍有不同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协调。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行使评议监督权。其要求是：

1. 评议干部每年进行一次。
2. 评议的范围是在职的厂级和车间、科室的行政领导干部，重点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3. 评议的内容是干部的德、能、勤、绩，以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主要考核干部的工作实绩。

其程序是：

1. 行政领导干部分别向厂和车间职工代表作述职报告，由职工代表进行评议，在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民意测验或信任投票。
2. 干部评议委员会对评议的意见进行归纳、汇总，逐人写出评语，并提出对干部奖惩、任免的建议。
3.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评议材料分送主管部门，作为考核干部的依据，并及时将意见转达被评议干部。对多数职工代表要求免职的领导干部，主管部门（包括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其程序是：

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决定，召开联席会议，制定选举办法和候选人条件。
2. 自下而上地动员职工推荐候选人，并经组织考察确定候选人。
3. 组织候选人在大会上发表治厂演说，并进行答辩。
4. 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正式选举。
5. 公布选举结果，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6. 选举的厂长不能胜任工作或严重失职者，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7.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招聘、免职或解聘厂长时，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应征求大会的意见，在闭会期间，应征求联席会议的意见。

第十二条 对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进行修改、变更时，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3~5年改选、换届一次，并与厂长、工会主席任期一致；每半年召开一次大会。联合企业或工作单位分散、人员流

动的大中型企业，也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经上级工会同意，每年召开一次。每次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职工代表出席。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在每次召开大会前组成。主席团成员应由各代表团长会议协商，从职工代表中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代表充分酝酿后，在预备会上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

1. 审议通过大会议程。
2. 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3. 听取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和各代表团对议案审议的意见，提出大会决议草案。
4. 处理大会期间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推选职工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职工代表（含工会主席）一般应占企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 1/4 到 1/3。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要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定期汇报工作，接受其监督。

厂长对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要提供相应的条件，包括吸收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就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要帮助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了解职工群众的意见。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临时性重要问题，经企业行政方面提出方案，由企业工会召开各职工代表团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联席会议可邀请企业行政和党委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处理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重大问题，应尽可能在事前广泛征集职工代表或职工的意见。

对重大问题协商处理的结果，应提请下次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行使职权的需要，相应地设立生产经营、规章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干部评议监督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应本着精干的原则，经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和大会通过，挑选职工代表中有一定业务专长和实践经验的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聘请少数非职工代表参加。工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一般可提名为这些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定属于本专门委员会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要建立经常性的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提案的征集和处理：

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前，要发动职工代表围绕大会中心议题，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

职工代表的提案由专门委员会分类登记，经厂长或其他行政负责人分别处理，一般应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对于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提案，必要时可由厂长或主管行政领导人员与专门委员会或职工代表直接对话，协商处理。

专门委员会每季度或半年检查一次提案处理情况，并在下次职工代表大会上作出报告。

第四章 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现职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工、学徒工、轮换工、计划内长期临时工等），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3~5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是：50人至100人的企业，占20%左右；100人至500人的企业，占15%左右；500人至1000人的企业，占10%左右；1000人至3000人的企业，占8%左右；3000人至5000人的企业，占6%左右；5000人以上的企业，占4%左右。

职工代表中各类人员的比例是：企业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数额不得大于20%；工人一般占45%~50%；技术、管理人员一般占30%~35%。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未选为职工代表的企业党、政、工、团领导干部，车间、科室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模范

及离休、退休职工，职工家属若干人，为列席代表。

50人以下的企业，可实行职工大会制。

第二十一条 选举职工代表要充分发扬民主，一般以生产班、组或工段为单位，由职工提名，直接选举产生。对技术管理人员中的职工代表，也可以在企业和车间范围内，协商推选产生。对职工代表必须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张榜公布。任何人非经职工民主选举或民主推选，不得成为职工代表。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不予保留，原选举单位应补选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离休、退休，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选举单位应补选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违法、犯罪或受严重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应撤销其代表资格，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有下列权利：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有下列义务：

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提高参加管理的能力；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利益，带头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而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按正常的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专门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应尽可能少占用工作时间。

第五章 车间和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车间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车间人数在50人以下的，一般以召开职工大会为宜；50人至100人的可以开职工大会，也可以开职工代表大会；100人以上的，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人数，原则上每个班、组应有一名职工代表。

车间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审议车间主任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查同意或者否决车间经济责任制方案、奖金分配方案，以及车间内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审议决定车间有关职工生活福利和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4. 评议、监督车间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 根据厂长的要求，推荐或民主选举车间主任。

车间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日常工作由车间工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班、组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班、组民主会。班、组民主会由工会组长主持。

班、组民主会的职权是：

1. 听取班、组长的工作汇报，讨论贯彻落实车间主任和车间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重要决定事项。
 2. 讨论通过班、组经济责任制方案。
 3. 讨论决定班、组内部奖金分配办法和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
 4. 根据上级要求选举班、组长。对不称职的班、组长提出罢免建议。
- 班、组民主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第六章 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承包租赁中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企业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都应注意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把职工民主管理贯穿到经营的全过程。

1. 企业招标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一般应占委员总数的 25% 左右。职工代表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

2. 招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者应在职工代表或职工中公布经营方案，进行演讲答辩，接受民意测验。没有赢得多数职工信任的投标者，一般不能确定为承包租赁经营者。

3. 企业内部招标，投标者要在承包租赁部门全体职工中进行演讲答辩，接受信任投票，最后由厂长择优确定承包租赁经营者。

4. 承包租赁经营者要尊重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

5. 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承包租赁经营者实施承包租赁经营方案，维护承包租赁经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民主协商对话和其他形式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可根据需要实行其他形式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条 民主协商对话是领导和职工之间沟通思想、增进理解、调节矛盾、增强团结的重要形式,应积极提倡,广泛开展,逐步形成制度。

对话应体现平等协商、双向交流、坦诚相见、相互尊重的原则。厂长和行政领导干部要提高自己的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公开,虚心听取职工的意见。职工要顾全大局,体谅企业的具体困难,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

企业工会要把代表和组织职工与厂长、行政方面进行民主协商对话,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三十一条 企业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采用以下民主管理形式:

1. 设立厂长信箱。
2. 建立厂长接待日制度。
3. 召开厂情发布会。
4. 召开民主恳谈会。
5. 建立职工代表值班制度。

第八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三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具有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共同职能。在职工基本上加入工会的情况下,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同时召开。除个别非会员外,职工代表同时也可可是会员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与工会各种工作委员会,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可以合并。

车间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和班、组工会小组长,可以同时选举,由一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工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

1. 宣传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和作用,组织职工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知识,增强职工的主人翁精神。

2. 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进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3. 制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方案,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开会期间的组织工作。
4. 主持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5. 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发动职工贯彻落实大会决议。
6. 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
7. 指导、支持车间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推动班、组民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第三十四条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企业违反《企业法》的规定,无特殊原因,不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严重侵犯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共同进行协调和仲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邮电、地质勘探、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

科研、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国家有新规定时,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粮食局

关于解决省级以上职工劳动 模范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的通知

陕工总(1986)25号

各地、市、县、区工会、公安处(局)、粮食局,省级各产业(厅、局)工

会：

职工劳动模范是工人阶级的先进代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和国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了解决劳模的实际困难，更好地发挥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和学赶先进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现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1986年2月2日陕办字（1986）22号《关于解决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的批复》，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在我省工作的省（部）级以上职工劳动模范（含省、部级劳模），工龄满20年，年龄40周岁以上，其家属户口在农村和外地的，可准其迁入本人所在城镇，属农业户口的转为商品粮户口。

二、由农业户口转为商品粮户口的家属，系指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以及22周岁以下的中学读书的未婚子女。

三、迁转办法由劳模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工会核实填注意见，报省总工会开具证明，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和粮食部门共同审查批准，并办理户粮迁转手续。

四、省（部）级以上劳模退休已回农村安置的，各单位应主动关心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不再办理家属户口“农转非”手续。

五、解决省（部）级劳模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是省委、省政府对劳模的关怀。各级公安、粮食、工会组织，要认真作好这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办理；已经迁转的也要坚决注销“农转非”的户口，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986年2月14日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已于1989年10月9日经省工会八届七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新的问题或有好的经验，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陕西省总工会

1989年10月11日

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减少伤亡事故、降低职业危害、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根据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特制定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

第二条 劳动保护工作执行“国家监察、行政管理、工会监督”的管理体制；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本职责适用于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陕西省总工会的所有工会组织。

第二章 省、地、（市）、产业（厅、局）、县 （市、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

第四条 工会组织要把劳动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席办公会议或常委会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讨论劳动保护工作，要将劳动保护工作作为任期内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五条 工会组织要经常了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和职业危害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行政）提出建议，监督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应向上级汇报安全生产和防止职业危害等有关问题。

第六条 工会组织应把劳动保护工作列为参政议政的内容；定期同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研究解决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参与制定或修改劳动保护有关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检查落实有关劳动保护法令、法规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主席对所辖范围内的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负有全面领导的责任，主管副主席负有直接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省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参加十人以上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地（市）、产业（厅、局）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参加特大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县（市、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参加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主席或主管副主席参与同级人民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工会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设置劳动保护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认真负责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全总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三个条例精神，负责所辖范围内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等规定。支持基层工会对本单位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务院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参加本地区、本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三同时”审查验收工作，对不执行“三同时”的不予签字验收。

第十四条 按省劳动局、省总工会等五家文件《关于加强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通知》〔陕总工会（80）42号〕规定，参加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做到“三不放过”，并将事故概况迅速报上一级工会组织，不得漏报和隐瞒事故。

第十五条 按《陕西省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承包、租赁合同必须包括安全生产指标、实施措施和奖惩办法等具体内容。否则，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工会要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培训劳动保护干部，及时总结和推广劳动保护工作的典型经验，定期组织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第十七条 支持下级工会和基层工会大胆负责地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当他们受到打击报复时，要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市总工会（地区办事处）以上各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职责，按《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基层（车间）工会主席是本单位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分管副主席是直接责任者。

第二十条 基层工会按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的规定，健全基层和车

间劳动保护组织，配备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支持和指导他们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法》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基层工会应监督企业行政将下列问题提交职代会审查：

1. 企业劳动保护经费的提取、使用计划；
2. 企业劳动保护措施方案；
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方案；
4. 企业承包、租赁合同中安全措施和要求；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方案；

凡经审查同意的要督促行政如期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时，必须重新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如被否决，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有权监督行政贯彻执行各项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规定及职代会的决议，如有违反应提请行政纠正，如行政不纠正时，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工会处理，对于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者，工会有权向司法部门起诉。

第二十三条 对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或作业场所的有毒有害因素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又未积极治理，严重影响职工安全健康时，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向企业行政或现场指挥人员提出停止生产予以解决的建议，如无效，即应支持或组织职工撤离生产现场。职工工资照发。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行政向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知识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职责，分别按《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之一的工会组织与个人应予以表彰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令、法规和规定，积极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中成绩显著的；

2. 在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抢险中,使国家和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免受重大损失或减轻损失的;

3. 敢于抵制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坚持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

4. 在劳动保护方面有重大科研、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和卓有成效的合理化建议的。

第二十七条 对各级工会组织与个人不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令、法规和规定,不履行自己的职责,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严重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构成犯罪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职责由省总工会权益保护部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各地(市)、产业(厅、局)工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职责自1989年10月9日起试行。

陕西省总工会奖励职工自学成才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广大职工走自学成才的道路,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说的自学,仅仅是指未受过正规、系统的大专以上学校教育的职工,主要依靠自己的刻苦努力,借助于某些现实的教育手段,获得专业知识和劳动技能的非脱产在职学习。

第三条 凡是我省工矿企业在职职工(含全民、集体),通过自学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者,均可申报评奖:

一、达到或相当于大专以上的文化水平。

二、运用所学知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创造性劳动成果。所谓创造性劳动成果,这里主要是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1. 有发明创造,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并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可;

2. 在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或革新方案,经省级主

管部门审定，其经济效益和实用价值显著；

3. 有论文，或有优秀作品，或有著作：①在省级报刊杂志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并由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有科学价值的论文；②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或在省级以上展览会上展出过获优秀奖的有影响的文艺作品；③在省级以上出版部门出版过专著或译著。

第四条 奖励职工自学成才，实行精神奖和物质奖相结合的原则，每年从申报者中奖励前100名，并按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大小，分别授予价值50元~500元左右的物质奖。

第五条 凡符合申报评奖条件者，由本人填写“职工自学成才情况表”，交所在基层工会，中央和省属企业由基层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上报，再由产业（局）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地、市属企业由基层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上报，县（含县级市和区，下同）属企业由基层工会报县工会，由县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上报，再由地、市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最后地、市、产业（局）工会统一报省总工会自学成才评选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在逐级申报中应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反对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工矿企业中试行，每年进行一次。同时对在开展职工自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或在辅导职工自学方面作出贡献的个人，也一并予以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仅限对职工自学成才者的奖励，不作为受奖者取得文凭、职称的依据。

1984年7月6日

四、通讯报道

边区工人的旗帜赵占魁

1939年秋天，赵占魁同志就被边区政府奖为模范工人，当时他在农具工厂做化铁的工作。之后，任翻砂股股长，并历次受奖。1941年，被选为边区参议会候补议员，1942年，边区总工会开展工厂的“赵占魁运动”，号召全边区工人向赵占魁同志学习。当时他在农具工厂亲自领导这一运动，

任“赵占魁运动委员会”主任，获得很大成绩。1943年，又被奖为边区特等劳动英雄。现在他在工艺实习厂任翻砂股副股长。他一贯以新英雄的姿态，站在建设边区的最前线，成为边区工人的一面旗帜。

一、半辈子过着牛马生活

他今年48岁，山西定襄人。小时，祖父只留下坟地一亩、土房七间。但到父亲手里，这几间破房又用两百吊钱抵押给人家了。那时因祖母去世，没钱埋葬，父亲被逼得没法，就流着眼泪，写下那张契约。死人虽然埋葬了，两百吊钱的高利贷却压在活人的肩上。要是搭不上利钱，债主就随时叫你从自己的房子搬出去呀！为了生活，为了给债主搭利钱，迫使一家人都过着牛马生活。

赵占魁弟兄四人，老大老二都是给人家当长工，父亲在口外做泥水匠，就连鬓发斑白的老娘，也得离开家给人家洗衣做饭，以挣几个工钱。他排行老三，从12岁起当雇工。虽然全家劳动，但得来的血汗钱，除了还高利贷和缴租纳税以外，所剩无几，每天只能吃上两顿红高粱窝窝，而四弟却因家中无法养活，自小就送给人家了。

赵占魁17岁那年，父亲被塌下来的破窑洞砸死了。二哥听到这消息，便连夜奔去照料，不幸又在途中过河遇险，被水淹死。这两桩惨痛的事情，特别刺激着赵占魁的心，他想挣扎一下，突破这穷困的牢笼。于是就在这年离开了家，去给一个铁匠当学徒，终年伴着风箱铁锤，奔走在口外的天镇阳高一带。

封建社会的学徒生活，真是想象不到的痛苦！晚上别人都睡了，自己还不能睡，早晨天不亮就得先起床。有一次他病了，浑身没有一点力气，师傅还硬叫拉风箱，拉不上劲，又挨了两脚。这样，天天筋酸骨痛，一年得不到片刻休息，但全年工资，才有12吊钱，刚够买五六斗高粱。而且三年时光，只是给师傅拉风箱抡铁锤，没有学到一点手艺。

民国5年，口外闹瘟疫，铁匠散伙了，赵占魁只得流浪回来，到太原当泥水小工，这年他20岁。后来在太原铜元厂提炼部当学徒，干了8年。29岁到兵工厂学翻砂，又干了六七年。

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工资最多的时候，每月才12元钱，扣去伙食房钱，哪还有多少剩余呢？工头对待工人不当人看，动不动就罚工；上工迟

到5分钟，3次就罚半个工；病了不但没人管，请不下假旷了工，一天就要罚3天。赵占魁是个老实人，又因为那可怕的失业的暗影，在威胁着毫无保障的生活，迫使他当牛做马，一点不敢调皮。虽然这样，到1932年工厂减缩，他既没人情，又没用钱活动，还是不免被摒弃在工厂大门以外。37岁这年，就是他失业的一年！

38岁时，好不容易才在同蒲路介休车站修理厂当了名铁匠，干了3年，每月工资9元钱。他30岁时结了婚，可是老婆也得给人当雇工，或到车站上去捡烂煤，才能维持生活。1938年初，日寇占领了同蒲路，他又和老婆失散，便跟着铁路工人一起，流亡到西安。这时，他听说延安是共产党的地方，是工人的天堂；1938年5月，便由一位铁路工人介绍，进了安吴堡青训班，不久，就来到了延安。

二、42岁才找到了自己的家

来到延安，就进了抗大，在工人队学习，果然是一个自由幸福的地方呵！真使他连做梦都没想到，过去活了40岁，当了半生牛马，连自己的名字也认不下，而今竟一个钱不花，管吃管住，进学校学本事！所以他积极学习，进步很快。在讨论会上发言，他常常拿过去的苦难和现在的幸福相对照。旧社会的黑暗和罪恶使他痛恨极了！他说：“我的血快要被人挤干了，而今42岁，才找到了自己的家！”

特别使他感动的，是首长们的关心和同志间的友爱。当时张浩同志，常常找他们谈话，问寒问暖，有点小病，就请医生来看，他和另一个年岁大的工人老崔说：“什么人待咱们这么亲热过？共产党的首长，真像咱的亲娘一样！”

他处处表现得很好，积极苦干，忠实革命，组织上看他够得上一个党员的条件，就派人找他谈话，问他入党的意见。他一听，就激动起来，对那位同志说：“党还要我这样的老汉吗？我又不识字，只有这两只瘦骨嶙嶙的手啊！”

其实何止是他的手瘦骨嶙嶙，连他的身体也因在旧社会里过度劳累，营养不良，落得那个干枯的样子了。这时，那位同志安慰他说：“老赵，无产阶级就是靠两只手来创造光明的世界的！”

这句话使他非常兴奋，坚定了信心，当年12月20日，赵占魁同志就成

为一个光荣的共产党员了。

1939年春天，毛主席号召生产运动，抗大缺乏工具，赵占魁同志马上提出来：自己开炉打！于是集合了几个工人，修起三个炉，半月的工夫，就打了200把镢头300张锄。

有一次，他和老崔去找张浩同志，说：“我是党员了，我想早点为党出点力。不要学习了！我会打铁，我就去打铁，为党解决生产工具吧！”

张浩同志耐心地劝导了他许久，叫他再好好学习。到6月间，边区政府为了发展生产，创办农具工厂，调他去当翻砂工人，他高兴地说：“这可有了为党出力的时候啦！”当他跟另外3个同学离开学校的那天晚上，张浩同志又把他们叫去，亲切地叮嘱他们说：“工厂是公家办的，但它是为工农劳苦大众服务的，也就是工农大众自己的工厂。你们都是工人，要好好干，好好爱护工厂！”

赵占魁同志就把这些话一个字一个字地牢记在心里了，并且变成了他的实际行动。

三、在农具工厂4年

他到农具工厂，开始在翻砂股当化铁工人，由于积极负责，不久就当上了翻砂股的股长，一直工作了4年，化铁时都是他亲自看炉。

化铁是一种多么艰苦的工作呀！特别在夏天的时候，站在熔铁炉旁边，头上又被炎热的太阳晒着，还得穿起棉衣（代替石棉衣）。汗水不停地往下滴着。吃饭的时候也不能停工的。别人是一面吃一面工作，可是赵占魁同志，却连饭也顾不得吃，他说怕误事。他常常这样不停的工作12小时以上。他虽然40多岁的人了，可是当他工作起来的时候，就变得年轻了！他总是那样愉快而沉着。瓜子形的脸孔，带着笑纹看着那炉里的铁水，爆着耀眼的火花，一会儿就变成了犁铧、车圈。这就是胜利的果实啊！这会使他忘记了疲倦，他从来没有吭过一声苦！

平时，他总是打起床钟以前就起来了，上工比别人上得早；下工时他让别人先走，然后把工厂巡视一周，看看有没有人把工具乱丢乱放，要有，就一件一件地放好。他爱护这个工厂，真和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他常常对工人们说：“工厂是公家的，同时也是咱们自己的，跟在外边不同啦！”

所以，每次下雪下雨，不论是白天夜间，赵占魁一定把大家叫起来，

领着头把院里的工具、成品，都搬移到避雨的地方去，一点不使它遭受损坏，搬不动的就拿油布盖起。他从来没有计较过工资，本来按照规定，加工是另加工资的，可是他不要，说：“在外边做工，费死了劲还时常饿肚子，现在为革命工作，有吃有穿，要那么多的钱干啥呢？”他也很少请假，有了病也不肯休息。

在1941年，他病了一个星期不能起床，热度很高，头晕。但有一天要开炉，怎么办呢？就由他的学徒李友贵来看炉。可是李友贵加铁加得多了，炉里化成了一个二三百斤重的疙瘩！赵占魁一听到这消息，便马上从床上挣起来，拄着一根棍子，来到熔铁炉旁；但自己站立不住，就坐在地上看了一天炉，把那天的任务完成了。去年4月，他帮助别人试验弹花机，不小心把一个手指头轧坏了，而且轧出了两块碎骨头，大家劝他休息，他不肯，自己把手包上，又用另一只手照常工作起来。现在他那个手指头还伸不直，就是当时遗留下来的残疾。

去年5月，还有一次，他熔铜时，因为铅锅坏了，那十几斤重的一铅锅铜水（热度在千度以上），一下倒在地上，有一部分泼在他的右脚上。脚面马上就烧成焦黑了！那疼得多么要命呀！可是赵占魁同志，不但一声疼也不叫，而且不要别人扶，自己走到医务所去。这种精神，可说只有战场上那些“轻伤不下火线，重伤不哭”的战斗英雄们，才能够和他相比！

后来，工厂把他送到中央医院去治疗，延安各界听到这消息以后，许多机关、学校和工厂，都派人去慰问他。党中央的邓发同志也亲自去看他，劝他好好休息。他收到的慰劳品，简直摆满了两桌子，另外还有1.5万元。可是他这1.5万元，全部捐献给前方的将士了。他说：“前方有许多同志在流血，比我更痛苦得多呢，我不算啥！”

到六七月间，时局紧张，当时他的脚还没好，正在医院里。他就马上坚决要求出院，为了保卫边区，就带着伤站在他的岗位上了。后来一提出劳军的号召时，他又把积蓄的5000元和1双鞋子、2条手巾、10条肥皂，捐献出来。在他影响下，农具工厂的劳军捐款，即达16万元之多。

他处处表现了为革命爱护工厂的忠诚。前年，有汉奸特务分子，混进了工厂，企图破坏，鼓动落后工人怠工罢工。他当时虽然没有识别出那反革命的真面目，但他却能站在一个党员的岗位上起来斗争。他把个别的落后分子争取过来，在这次斗争中，他领导的翻砂股是完全站在正确的方面，

表现了坚强的力量。

为了改进技术，提高质量，赵占魁同志也下了苦工夫，不断地细心研究。拿化铁来说，开始时，0.5公斤焦炭只能够化0.5公斤铁，后来慢慢改进，就化到1.25公斤了。在成品的成损比率上，由过去60%的损坏，减少到25%的损坏。又如翻砂，最初用3/10的焦炭面，而翻出的犁铧很不光洁；后来改用3/10的石炭面，既省了钱，使铧面又光滑好用。再如化铜的罐子，是用坩土自造的，最初一个罐子只能化2次到3次铜，后来经过几次改造，可化到6次，提高了1倍以上。

四、热心教育学徒，发扬友爱精神

对待学徒，在赵占魁同志的心里，有着这样一个信念：“多教会一个学徒，就多增加一份革命力量！”

他经常对他的学徒们说：“我要认真教，你们要认真学，边区跟外边是根本不同啦！”

每次开炉的时候，他总是一面工作，一面指点着叫学徒练习。什么时候加炭加铁，分量多少，风力大小，一遍一遍地给学徒们讲解。有时为了准确，他叫学徒把炭和铁用秤称过以后再装在炉里。真是一位“谆谆善诱”的良师！在翻砂的过程中，一发现什么毛病，他就把学徒们拢在一起，研究毛病的原因，告诉他们改进的办法。他总是带着慈祥的笑，和学徒同甘共苦，生活在一起。在他的栽培下，学徒李友贵已经能够单独看炉了。

在物质生活上，他更处处关心他们，像自己的亲兄弟一样。他有时自己拿出钱来，给学徒买鞋袜；有时在工作中，因工作较重，看见学徒们饿了，就一声不响地买几个饼子来分给大家吃。不久以前，工厂来了一批新学徒，公家没有来得及发下衣服和日用品，他就号召老工人，发扬友爱精神，大家帮助。他首先捐出夹袄一件、新鞋一双、裤子两条，推动大家热烈捐助，解决了新学徒的困难。所以学徒们在工厂里都是那样愉快亲热，真像是在自己的家里一样！

工厂里的人，都这样称赞着赵占魁同志：“老赵，是个忠厚老实的人，自己生活简朴，帮助别人可热心，跟谁也能合得来。”

真是，老赵平时帮助人的事迹太多了，简直没法计算。马夫忙了，他帮助马夫去铡草；厨房里忙了，他帮助大师傅去烧饭。他当“生活委员会”

主任，管理工人合作社，调剂工人的伙食，这些事情，都要在工作以外的休息时间去做，所以忙得老赵整天不得一点休息，有时半夜才能睡觉。

他和当地老百姓的关系也搞得非常好，帮助老百姓解决困难。有一次，李老四打算发展生产，买了一条牛，但手下钱不够，就去找老赵。赵占魁同志说：“发展生产嘛，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好事！好事！”就借给了李老四 200 元，韩德成买驴也借他 100 元。借出去的钱，从来不要利钱。他也从来没有和老百姓争吵过。在 1942 年赵占魁同志当选为劳动英雄时，附近两三个村庄的老百姓，都集合起来，到工厂给老赵贺喜，给他送了一面旗子，唱了一台戏。去年 5 月，他化铜烧了脚，许多老百姓拿了鸡子、挂面，到医院里去看他。

老百姓都这样说：“老赵是个好同志！”

五、在工艺实习厂

去年 10 月间，因为工作需要，赵占魁同志被调到工艺实习厂，任翻砂股副股长。于是他又把这劳动模范的态度和工作作风，带到工艺实习厂来。

过去在全厂来说，翻砂股是最弱的一个股，发生问题比较多。可是现在呢，景象完全一新，大家一致称赞，翻砂股进步最快。

拿技术的改进说，由于大家都是劳动热情很高，进步特别显著。赵占魁同志在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上，曾宣布他的计划说：要保证达到 0.5 公斤焦炭化 1.5 公斤铁的目标。现在不但达到，而且超过了。在他来以前，0.5 公斤焦炭不过化 1 公斤多铁，但自他到厂以后，亲自看火，和大家细心讨论，去年 12 月份，就平均 0.5 公斤焦炭化 1.5 公斤铁；今年 1 月份起，就化到 2.25 公斤，而平均数为 2 公斤了。化多的原因，焦炭好，风力大，而大家努力，技术经验提高，加铁加炭的数量和时间，配合适当，也是起了决定作用的。

在成品的成损比率上，也因为技术的改进，同志们个人的责任心的加强，如注意水口的大小，倒铁水力量的轻重，做模子时的细心，现在已达到 80% 以上，有时能够达到 90%（损坏只有 10%）。这真是空前的纪录呢！

为什么会有这个进步呢？去年整了风（赵占魁同志正是整风期间到厂的），工人们的思想意识有了转变；但不要忘记，我们的劳动英雄赵占魁同志所起的影响，确是极大的！

六、一点一滴，都是革命财产

过去穷苦的日子，使赵占魁同志养成了一个节俭的习惯，他把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现在，在工人当中，他的积蓄经常是比别人多的。他看见有人糟蹋一点东西，不论是公家的或私人的，心里就非常难过！

在农具工厂时，他看见伙房里常把剩饭糟蹋了，就心疼极了。几次跟伙房提意见，而剩饭总是难免的。于是他想出一个主意，叫伙房把剩饭好好保存，留下顿用油炒吃。结果工人们都来抢吃这油炒的剩饭。计算起来，一个月就节省了一石多粮。

每次从炉中倒出来的烂炭，他都用筛子筛过，把可用的烂炭炼铁，都挑拣出来。他不光自己这样做，而且他叫学徒也这样做，他对学徒们说：“自己要节省，对革命的财产更要节省，一块烂炭，一片碎铁，都不是容易来的！”

他在工艺厂也是这样。前不久，他发现几年前的烂炭堆上，里边一些生了锈的碎铁块，他就利用休息时间，蹲在那里用手边扒边捡，不一会就捡回了好几斤；接着他又发动学徒去捡，一天，就捡回了十几公斤。

今年在生产节约的号召下，翻砂股1月份的节约统计有：柴300公斤（用废炭代替），值6000元；焦炭1500公斤（每天下午用废炭埋火）值15万元；黄砂3桶；洋钉0.5公斤（用生铁棍及坏钉代替），值5000元；炭面150公斤，值1.8万元；连其他共计节省21.9万余元。

对原料不论大小，他都注意爱护，即如拉焦炭的大车，掉了焦炭块，老赵都捡起来拿到厂里去。他又把焦炭的大块、小块、碎末，都分开来放，他说麻烦点没啥关系，而用起来又方便，又节省。

七、向模范工厂目标前进

去年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上，赵占魁同志听了毛主席“组织起来”的报告以后，就在心里盘算着：个人当劳动英雄不够了，要组织大家，创造出千成万的劳动英雄才行！当吴满有一提出创造模范村模范乡的口号时，赵占魁同志也立刻响应说：“对！我的目标是创造模范股，模范厂！”

在工艺实习厂，赵占魁同志又被选为“赵运委员会”的主任，亲自领导大家向模范厂的目标前进！现在全厂的每个人每个股，都定出了今年的

计划，个人与个人，股与股，展开了竞赛的热潮；而赵占魁同志和他的翻砂股，更成了大家挑战的目标。他收到的挑战书已有厚厚的一叠。“赵运委员会”又规定了种种办法：如配合行政，实行合格的检查制度；出版“赵运半月刊”小报，把每半月检查的结果，在报上公布，表扬好的，批评坏的。

现在，全厂充满着一种生气勃勃的、紧张愉快的新鲜气象。厂长政委，都在墙报上写文章说：“我们全厂的同志，都一致朝着赵占魁的方向前进，创造模范厂是有把握的！”真的，全厂都有这种信心，准备于今年十月革命节，伸出胜利的手来，迎接这个光荣称号：“模范工厂！”

（原载 1944 年 3 月 26 日《解放日报》）

“黑脸包公”周忠德

在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矿，人们一提起平峒井口群监站站长周忠德，大家无不称赞和敬畏。这个身患一期乙型矽肺病，胃切除三分之二，在一次抢险中还折断了三根肋骨的老共产党员，被矿工们赠送了一个美名“黑脸包公”。他的故事传遍了整个煤矿。

老周在井下检查有一个原则，对领导违章尤为严格。他发现一位井口负责人指挥安装队职工提升设备时违章超挂车辆，而且连接处不符合要求，立即上前制止，那位领导不以为然，老周毫不含糊地要求调度室停止了他们的工作。但他要求矿上按照制度给予处理的建议，却未能被及时采纳。老周生气地说：“我就不信这个邪！”在他的坚持下，硬是把这位领导的违章行为在全井通报批评，扣发了安全奖，还另外罚款 20 元。

前年春天，井底一个作业的掘进头穿通了老巷道，大量瓦斯涌进工作面。老周得知后，立即带了一名瓦检员赶到现场检查。在现场值班的瓦检员是他老朋友儿子，和他忒熟，见是老周来检查，忙凑过来说：“叔，我量过了，瓦斯含量只有 0.8%，可以正常生产。”老周听了仍不放心，便让同来的瓦检员认真测量，发现瓦斯量明显超过限度，有的局部已高达 3%。老周顿时气得火冒三丈，当即告诉跟班队长停止了 this “侄儿”的工作。在场的人都说：“周站长真是‘六亲不认’！”

老周有一句口头禅：“宁叫职工骂着走，不叫家属哭着来。”有一个采煤队的工人违章放炮，被老周发现了，他赶紧认错，再三保证下不为例，

满口答应换成长炮线。不料老周离开不到5分钟，采掘面就传来炮声，显然用的还是短炮线。老周听了，立即返回工作面，当众宣布撤销放炮员，收回操作证，勒令其停工检查，并按规定给予降一级工资的处分，许多在场的职工看得直吐舌头。

两年来，老周领导的群监站共消除各类隐患5735次，有效降低事故等级12次，制止严重违章145人次，下达重大隐患停产通知书23份，消除重大瓦斯事故1起，并积极配合各级工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赢得了全矿上下的尊敬和信赖。今年5月，老周被评为陕西省工会劳动保护先进个人。

(原载1989年6月20日《陕西工人报》)

昔日“扬灰厂” 今天环境美

汉中市水泥厂初步实现厂区园林化，生产文明化，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省总工会等联合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

汉中市水泥厂是全国的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走进厂区，人们听不到刺耳的噪音，看不到扑面的灰尘，只见一排排高大的棕树、松树、法国梧桐枝壮叶肥，昂首挺立，一个个小花坛中花红草绿，蜂舞蝶飞，厂房内窗户明亮，干净整洁。

这个厂有八百多名职工，过去是个生产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的“老大难”单位。群众批评说：“汉中水泥厂晴天‘扬灰厂’，雨天泥水塘，机器刺耳响，污水厂外淌，再不变模样，群众遭祸殃。”1977年，厂党委决心搞文明生产，迅速改变落后面貌。他们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广泛发动群众，制订了全面整改规划。首先，对原来的砖壳土立窑进行改造，全厂职工奋战6个月，自力更生建成了一座液压传动往返式机械化立窑，给6个扬尘点全部安装了收尘器，并建成两座1000吨圆筒熟料库，装配了皮带输送机，改变了“装料靠车推，出窑满天灰”的状况，实现了熟料的生产、贮存和运输机械化。接着，这个厂又完成了两座机械化立窑、10个水泥和生料圆筒仓等10多个改革项目，自己制作和安装了22台除尘器，并给噪音最大的鼓风机安装了消声器，使粉尘浓度不断下降，噪音得到控制，劳动强度也大大减轻。同时，他们还努力开展绿化厂容活动，先后修建了14个花坛，种植了5000多株树木花草。初步实现了厂区园林化，生产文明化，有

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5年来，这个厂年产量翻了两番，已达8.5万吨，年利润闯过100万元大关，质量名列全省小水泥之冠，职工生活也逐年改善。

为推广这个厂文明生产的经验，陕西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建材局和省卫生局最近在汉中市联合召开现场会，来自全省水泥行业和有关单位的200多名代表听取了汉中市水泥厂的经验介绍，并到现场参观，大家表示要学习这个厂的好经验，让文明生产之花遍地盛开。

(原载1982年6月7日《陕西日报》)

中国石油事业的革命摇篮——延长油矿

余文阁

延长油厂是我国大陆上发现最早的石油矿。远在汉朝时期，《汉书地理志》上就证明这里有石油。过去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无能开发，直到1907年清末光绪年间才勉强用高价从日本找来两名技师，钻井四口，其中第一口出油很旺，每天产原油1250公斤。满清随即成立“石油官厂”，那时仅仅能生产一些煤油和石蜡，“石油官厂”仅维持七八年就结束了它的命运。

1914~1934年北洋军阀袁世凯出卖油矿，和美帝国主义订立《中美油矿条约》，搞中美油矿事务所，挂上“大油公司”招牌，帝国主义派人到陕北大肆进行掠夺性的勘查，想吸走我们的工业血液。他们搞了三年没有结果，此时中国已处于军阀混战时期，美帝看到延长石油一时难以掠夺，也就只好滚蛋大吉了。

后来西北军阀勾结地主资产阶级，搜刮陕北各县群众银钱充当资金，进行资本主义经营，前后十年盲目凿了八口浅井，结果六口不见出油。军阀们拼命压榨百姓，工人生死存亡极端悲惨。这正是陕北土地革命大风暴到来的前夜。

1935年4月28日夜里刘志丹率领红军，解放延长油矿，第二天马上成立工会，选举主席，这块宝藏从此由工人阶级自己当家做主管理生产了。第二年（1936年）毛主席、朱总司令领导的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和刘志丹会师。毛主席、周恩来等中央负责同志，曾到油矿请工人吃饭，鼓励职工们努力生产，今后革命主要依靠工人做骨干。工人们生

产情绪特别高涨，老工人亲自做了白蜡，带到瓦窑堡送给党中央和毛主席使用。

抗日战争期间。1938年延长油矿在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下进行生产支援抗日，当时没有机械设备，物资条件极端困难，工人们用农村的绞水辘轳吊原油。又上山里砍柴到延河捞浪渣（河柴）代替煤炭烧锅炼油，钻井没有井架，大家用木板、方木、铆钉搭起代替井架。钻井需要大量的水，工人和当地驻军从河里挑水供钻机使用。打出油来再一担担挑回炼油厂。全矿职工和部队一样过着供给制生活，就在这样的艰苦环境里他们还钻了36口井，超过清末民初一倍还多。他们生产的汽油、煤油，在抗日国共合作时期曾支援过台儿庄、平型关和百团大战。抗日战争后期还运往延安供给中央所在机关、学校、工厂使用。那时候每天能听到延安“新华广播电台”播送党的声音，胜利的声音，这都与延长汽油、煤油分不开的。光荣的延长油矿，它终于和党、人民一起渡过了艰苦的抗日战争。

抗日胜利后，1947年蒋胡匪帮向陕北边区进攻，延长油矿职工们拿起武器，组织工人游击队，在党中央、边区政府领导下有计划地坚壁埋藏了重要物资设备，随即在延长附近展开游击战斗，后来配合解放军部队消灭匪军重新收复了延长油矿。职工们陆续回来用缴获敌人的破烂器材，进行生产准备工作。

全国解放后油矿得到华北、东北的大力支援，于1950年又重新恢复生产了。不久苏联派来著名石油地质专家莫谢耶夫来到油矿帮助工作，他不辞劳苦，爬山涉水，帮助我们终于搞清了几十年没有解决的延长油脉地质情况。又用先进经验修理很多废井复活生产，使产量小的油井增加了产量。还帮助订立了各种生产制度和管理制度。这些苏联先进经验大大武装了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使油矿从根本走上了正规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1953年国家在延长油矿投资钻井尺数，就比解放前42年间的总数还超过2倍多。1956年全矿产量比1949年提高了830倍，他们已提前1年零7个月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生产水平。今年正是延长油矿开采50周年；它是中国石油事业的革命摇篮。工人们赤手空拳进行极端艰苦生产的时代，已一去永远不复返了。下面特介绍该矿职工们最近在生产、生活方面的一些部分面貌，以作纪念。

祝延长油矿胜利前进！

（原载1957年10月2日《陕西工人报》）

山城——铜川的青春

志文 治中

铜川，这座煤藏丰富的宝城，在解放前，却是一片荒凉的景象：100多个小煤窑，有的倒塌了，有的被水淹没了，有不少的良好煤田被资本家破坏了，只有十几家勉强维持着生产。在官僚资本家经营下的铜川煤矿，当时特务、封建把头互相勾结，对工人进行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工人背着镐头，提着小油灯，整天在黑洞洞的窑里钻进钻出。冒顶偏帮砸死无数工人的生命。早上下井谁敢担保晚上能上来，就这样，整天还要遭受封建把头的毒打恶骂，工人们吃不饱穿不暖，住的是年久不修的破窑洞，铺的是谷草，一年四季见不到太阳。

解放后，矿区回到了人民手里，短短的8年，它的面貌已起了巨大的变化。古老的一、三煤矿，经过改建，井下生产设备和作业条件都大大改进，井下坑道宽得街道一样，电灯光照耀得雪亮，电钻代替了笨重的手钎；电镗子、连板运输机代替了古老的人推车，电绞车把成吨成吨的煤提升上来。当工人们在井下劳动了8小时上井后，他们就坐在太阳灯前，吸收身体需要的紫外线，恢复一天的疲劳。

两年多以前，还是一片荒芜的三里洞，如今西北第一座现代化的竖井建立在这里，高大井架巍然耸立；日采百吨的苏式康拜因采煤机，像虎口一样的吞食着坚硬的煤壁；矿工们用手按一下电钮，巨型的箕斗就把煤提升到井上。这些新建和改建矿井的投入生产，大大地增加了原煤产量，铜川矿区的原煤产量1957年比1949年就提高了将近5倍。

一个比三里洞竖井规模更大年产90万吨的桃园平峒和年产20万吨的王家河竖井都正在日夜不停的加紧建设中。在王石凹，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年产120万吨的大型矿井年内也将动工兴建。承建这个矿井的铜川工程公司的千余名职工正在积极地进行施工准备，许多临时工程，已经相继开工。为新建这个矿井服务的铜王公路目前已修筑到马车店，10月即可完成。

在矿区，为煤矿生产服务的大型中央机修厂和变电站也在跟着建立起来，10多条高压电线掠过山梁把各个煤矿连结起来，蜿蜒在矿区四周30多

公里长的工业专用铁路，穿过纵横的山谷，从矿区的中央伸向四方，通往各个矿井。

随着煤炭工业的发展，铜川的城市面貌已起了巨大的变化。1949年刚解放时，全市只不过7100多人口，而今铜川全市人口已增加到将近9万，8年来国家在这里增设了50多个商业机构，分布在矿区的各个角落。现在，从三里洞到十里铺绵延数十里的峡谷里，已形成了以五里铺为中心的铜川市区，在纵贯峡谷中间的漆水河两岸，布满着一片片的建筑群，仅铜川矿务局8年来就为职工建设了14万多平方米的房屋面积，这些房屋约等于解放前的20多倍。一年多以前，十里铺这个三角地带还是一片草地，现在一座座楼房矗立起来，一个能容纳4000多人同时进行种种活动的矿工俱乐部目前正在进行屋面和室内粉刷工程，明年元旦即可开放。一座250张病床的大型综合医院也正在兴建。占地700多平方米的综合商场年内也将完工，那时这里就成为矿区最热闹街道。

如今，每天当太阳落山暮色笼罩了矿区以后，方圆几十里满山遍野的灯火齐明把矿区照得像白天一样，远处的工地上不时地闪烁着刺目的电焊光，划破夜空，绘出一幅美丽的夜景。

(原载1957年10月2日《陕西工人报》)

五、诗歌、歌曲

工人叹六个月

云 龙

正月里来是新春，	二月里来暖融融，
奉请工人听一听。	外国工人称英雄。
勿唱前朝并后汉，	工会早已组织好，
表表罢工一苦情。	每日只做八点钟。
一苦情来真苦情，	八点钟来八点钟，
以前官饷真伤心。	起码工作要两元。
若是洋钱九角九，	中国工人真正苦，
打散大洋五百文。	十二钟头三角钱。

三月里来桃花放，
工人同胞想一想。
罢工不为别人罢，
全为工人自身当。
自身当来自身当，
要请工友细想想。
工钱加起人合意，
知道工会有力量。
四月里来养蚕忙，
衣食饱暖是正当。
英贼又来把枪放，
许多工人受了伤。
受了伤来真可怜，
工人吃苦不能言。
我们工人结团体，
就与英贼把命拚。

五月里来是黄梅，
学生吃了许多亏。
南京路上被枪打，
血流满衣心不回。
心不回来心不回，
只要工人有工会。
同胞若把心来变，
惨杀阴灵总来追。
六月里来大伏天，
工人累得汗涟涟。
英日二贼写字间坐，
吃着汽水电风扇。
电风扇来电风扇，
赚的工人血汗钱。
若无工人代他做，
哪有汽水到口边。

(原载 1925 年 10 月 18 日《陕西国民日报》)

矿 工 谣

黄卫平

大班窑，苦无边，
一下就是百十天；
窑工日夜在井下，
当牛做马受熬煎。
紧三鞭，慢三鞭，
不紧不慢又三鞭。
流不完的血，
淌不完的汗，
挨不完的鞭子，
拉不完的炭……

(原载《中国煤矿歌谣》，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1 年版)

五一纪念歌

1=C $\frac{2}{4}$

2 | 5 5 6 | 7 6 5 4 | 3 6 6 | 6 5 4 3 |
 劳 工 应 做 世 界 主 人 翁， 五 月 一 日 都 停

2 2̇ 2̇ | 2̇ 1̇ 7 6 | 5 0 2 | 4 4 6 |
 工， 摆 出 我 们 的 威 风， 劳 工 打 碎

7 6 5 4 | 3 6 6 | 6 5 4 3 | 2 2̇ 2̇ |
 自 己 的 锁 链， 只 有 斗 争 才 成 功， 只 有

2̇ 1̇ 7 6 | 5 0 | 5 一 | 3̇ 3̇ 3̇ |
 斗 争 才 成 功。 快 来 争 自

3̇ 2̇ 1̇ | 2̇ 1̇ 7 5 | 3̇ 3̇ 3̇ | 3̇ 2̇ 1̇ |
 由 争 人 权， 打 倒 他 资 本 家， 打 倒

2̇ 0 2 | 5 5 6 | 7 6 5 4 | 3 6 6 |
 他， 只 能 八 时 做 工 八 时 息， 八 时

6 5 4 3 | 2 2̇ 2̇ | 2̇ 1̇ 7 6 | 5 0 ||
 教 育 长 知 识， 请 看 我 们 的 胜 利。

(原载 1927 年 5 月 1 日《陕西国民日报》)

赵占魁运动歌

1=D $\frac{2}{4}$

小快板(热情)

贺敬之词

庄映曲

$\dot{1}$ $\dot{1}\cdot\dot{6}$ | 5 5 | $\dot{5}\cdot\dot{6}$ $\dot{5}$ $\dot{1}$ | 2 — | $\dot{1}\dot{2}$ $\dot{1}\dot{2}$ | $\dot{4}$ $\dot{5}$ $\dot{6}$ $\dot{4}$ | 5 — |

咱 们 的 模 范 赵 占 魁, 他 的 名 字 到 处 飞。
工 厂 看 成 自 己 的 家, 同 志 看 成 亲 弟 兄。

$\dot{1}$ $\dot{2}$ $\dot{1}$ $\dot{6}$ | 5 5 | $\dot{1}$ $\dot{2}$ $\dot{b}7$ $\dot{1}$ | $\dot{2}$ — | $\dot{1}$ $\dot{1}$ $\dot{6}$ | $\dot{1}$ $\dot{2}$ | $\dot{1}$ $\dot{2}$ $\dot{1}$ |

记 在 那 心 里 挂 在 嘴, 提 起 那 老 赵 多 带
老 赵 不 为 个 人 来 打 算, 一 心 为 党 为 革

5 — | $\dot{1}\cdot\dot{6}$ 5 | 4 5 0 | $\dot{1}$ $\dot{b}7$ $\dot{1}$ | $\dot{2}$ $\dot{1}$ | $\dot{1}$ $\dot{2}$ $\dot{1}$ $\dot{6}$ | 5 6 5 |

劲。 哎 嗨! 嗨 嗨! 赵 占 魁 运 动 千 万 工 人 来 响 应,
命。 哎 嗨! 嗨 嗨! 服 从 领 导 工 具 原 料 最 节 省,

$\dot{1}$ $\dot{1}$ $\dot{2}$ | 6 5 | $\dot{4}$ $\dot{5}$ $\dot{6}$ $\dot{5}$ | $\dot{2}$ $\dot{b}7$ | $\dot{1}$ — | $\dot{1}$ $\dot{6}$ 5 | 4 5 0 :||

赵 占 魁 运 动 个 个 工 厂 都 进 行。 哎 嗨! 嗨 嗨!
埋 头 苦 干 带 伤 带 病 还 做 工。

$\dot{1}$ $\dot{1}\cdot\dot{6}$ | $\dot{5}$ $\dot{5}$ $\dot{4}$ $\dot{5}$ | $\dot{1}$ $\dot{1}\cdot\dot{6}$ | $\dot{5}$ $\dot{5}$ $\dot{4}$ $\dot{5}$ | $\dot{2}$ $\dot{1}$ | $\dot{2}$ $\dot{1}$ | $\dot{2}$ $\dot{1}$ $\dot{2}$ $\dot{1}$ |

我 们 来 学 老 赵, 我 们 来 参 加 竞 赛, 竞 赛 运 动 进 行 快 如

5 — | 5 6 5 | 4 2 | 5 6 5 4 | 2 — | $\dot{2}$ $\dot{2}$ $\dot{4}$ | $\dot{2}$ $\dot{1}$ |

风。 自 己 的 计 划 自 己 来 实 行, 职 工 大 会 上

$\dot{1}\cdot\dot{1}$ $\dot{1}$ $\dot{4}$ | $\dot{5}\cdot\dot{3}$ | $\dot{2}$ $\dot{2}$ $\dot{1}$ $\dot{2}$ | $\dot{1}$ 0 | $\dot{2}$ $\dot{2}$ $\dot{b}7$ $\dot{1}$ | $\dot{2}$ $\dot{2}$ $\dot{b}7$ $\dot{1}$ | $\dot{2}$ $\dot{4}$ |

咱 都 报 了 名, 咱 都 报 了 名, 到 了 时 候 咱 们 都 会 当 英

$\dot{2}$ 5 | 5 $\dot{2}$ | $\dot{1}$ — ||

雄 当 英 雄。

(录自《陕西工运史研究资料》第十辑)

想起延安劲头添

1 = ^bB $\frac{4}{4}$

刘宗文词

升 深情回忆地

白仲谦曲

($\underline{\dot{2}} - - - \underline{\dot{2}} - - \dot{5} \underline{\dot{6}\dot{5}\dot{4}\dot{5}} \underline{\dot{2}\dot{4}\dot{2}\dot{1}} \underline{\dot{1}\dot{2}} \underline{6} - - \dot{1} \underline{\dot{2}\dot{1}\dot{6}\dot{5}} \underline{\dot{4}\dot{5}\dot{6}\dot{1}}$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2} - - -) \parallel :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2} - \underline{4}$
 离 别 延安
 离 别 延安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4} - - \underline{3}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 - -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5} - -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 - \underline{6}$
 想 延安, 延安 美 名
 想 延安, 想起 延安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5} - -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2} - - -$
 天 下 传, 天 下 传。
 劲 头 添, 劲 头 添。

热烈有力

($\underline{\dot{2}} \cdot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5}} \mid \underline{\dot{2}} \cdot \underline{\dot{2}}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4} \underline{3} \mi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6}) \mid \overset{\text{行板}}{5} -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mid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 \mid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4} \underline{3} \mid$
 糜 谷 遍 地 喷 喷
 发 扬 革 命 好 传

$\underline{2} - - - \mid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5}} \underline{5} - \underline{2} \mid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mid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mid$
 香, 红 枣 树 树 甜 又
 统, 党 的 恩 情 永 思

$\underline{6} - - - \mid \underline{0}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dot{2}} \mid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mid \underline{0} \underline{\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2}} \underline{\dot{5}} \mid$
 甜, 老 镗 挥 舞 纺 车 唱, 明 灯 灿灿
 念, 改 革 创 新 搞 建 设, 艰 苦 奋 斗

$\dot{1}$ $\underline{7\ 6}$ $\underline{2\ 3\ 2}$ | 0 6 $\dot{1}$ 2 | 4 — — 5 | $\underline{\dot{6}\ \dot{6}\ \dot{5}}$ $\underline{4\ \dot{6}}$ |
 人 心 暖。 哎! 一 草 一
 心 里 甜。 哎! 焕 发 青

$\underline{\dot{5}\ —\ —\ 3}$ | $\underline{2\cdot\ \dot{5}\ \overset{\dot{5}}{3}\ 2}$ | $\underline{\dot{1}\ 6\ \dot{1}\ 0\ 6}$ | $\underline{5\ 4\ 5}$ 6 $\dot{1}$ |
 木 情 意 深, 养 育 了 英 雄
 春 长 翅 膀, 四 化 路 上

$\underline{5\cdot\ \dot{6}\ 3\ 2\ \dot{1}}$ | $\underline{2\ —\ —\ —}$:|| $\overset{\text{结束句}}{\underline{5\cdot\ \dot{6}\ \dot{6}\ 5\ 2}}$ | 5 — — — ||
 万 万 千。 飞 向 前。
 飞 向 前,

(原载 1990 年 6 月 23 日《陕西工人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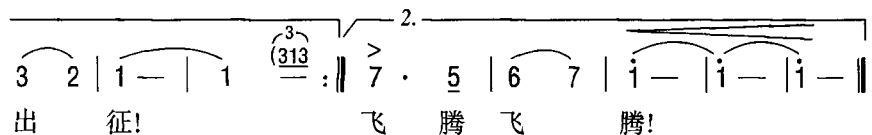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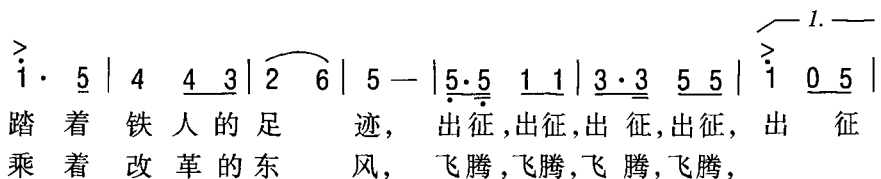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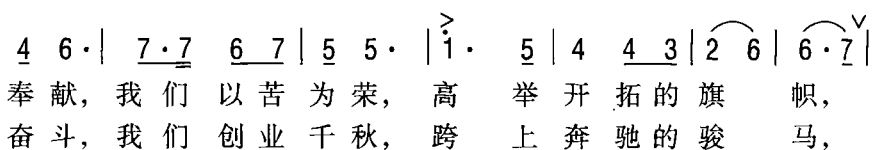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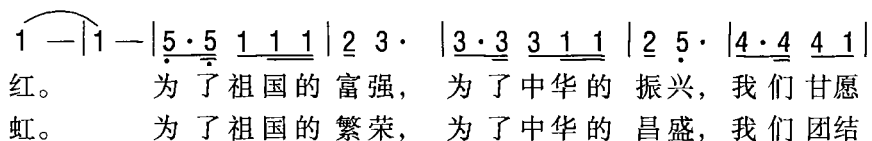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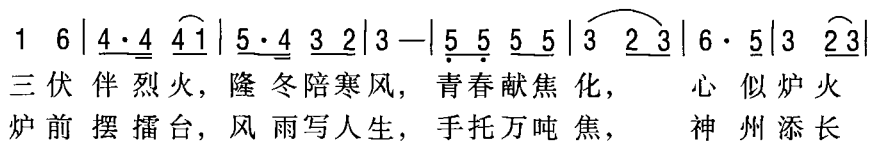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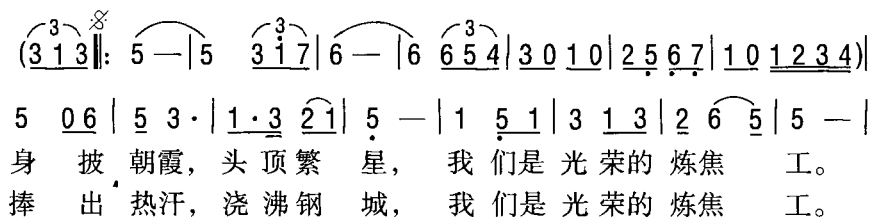
炼焦工人之歌

1 = F $\frac{2}{4}$

中速 热情豪壮地

鸣 波词

王冠英曲



(原载 1990 年 8 月 25 日《陕西工人报》)

志 余

《陕西省志·工会志》是按照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部署而编纂的一部省志专业志。1989年，由王建楼拟出《陕西省志·工会志》编纂大纲，并报经省地方志编委会批准，但未组织人力编写。1991年3月，陕西省总工会组成了《陕西省志·工会志》编纂委员会，由周忠群担任编委会主任，省总工会各部门负责人和编写人员为委员。编写工作由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负责实施。同时，抽调离退休干部赵春风、张平安、谭述文、王锡生4人参加编写。当月开会部署了编写工作，确定综合资料由离退休人员编写，各项业务活动由省总工会各相关部门分工编写。尔后，抽调编志的同志又参与了由王建楼主持的《陕西省工人运动大事记》编写工作。1992年，省总工会组织抽调的离退休同志赴数省考察，学习编写工会志经验，并作了前期准备工作。1993年《陕西省志·工会志》进入编写阶段。其间，编写人员时常奔波于档案馆、图书馆，走访知情者，历经辛苦，查阅了大量档案、资料。对各相关部门撰写的文字和内容，进行了认真修改、规范、充实，力争文风统一和确保志书质量。1998年初，志书初稿基本完成，在省总工会内部相关部门进行初审的基础上，于1998年7月3日召开了《陕西省志·工会志》初稿评审会。部分省总工会老领导、老工会工作者、工运史研究者、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处的领导及编写人员出席了审稿会。审稿会由省总工会主席高盈民主持。会后，根据审稿会的意见，编写人员对志书大纲进行了大的调整，重新设置了篇目，对内容和文字进行了精心修改，催齐了稿件，然后重新打印、校对、装订成册，于1999年下半年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省地方志办公室于2000年6月14日在省总工会主持召开了工会志终审会并通过终审。滕云主任主持审稿会，副主任董健桥及鲍澜、张芳斌、冯鹰、郭承富、张宪臣、吴玉莲等参加，审稿人：郭承富、

吴玉莲、张宪臣。2000年11月，省志办省志处吴玉莲、李川同志又认真负责地对志稿进行验收。

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查阅了大量史料。其中包括：陕西省总工会1950年至1991年历史档案；1869年以来有关陕西工人、工会的报刊、书籍资料；中共历年在陕西所作的关于工人运动的决议、决定、指示；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史料等。其中陕西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与西安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合编的《陕甘宁边区工运史资料》、《陕西工运史资料》，中共陕西省组织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组织史资料》，省政协编写的《陕西历史研究资料》，西北五省（区）工会编写的《西北总工会简史》等资料书籍，为我们编写提供了很大方便。本志所用数字资料均使用了省统计局历年统计资料。本志在编写中，还得到了有关产业、厅、局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本志的编写跨及省总工会三届班子。省总工会分管工会志编写的先后有周忠群、冯银忠、张立明。1997年4月，省总工会决定在工运史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史志办公室，负责组织《工会志》编写工作，1999年9月，省总工会根据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人员变化较大等实际情况，对《陕西省志·工会志》编纂机构人员组成重新作了研究，确定刘枢机任编委会主任，高盈民、李怡霞、张立明任副主任，王之光任顾问，赵春风、白仲谦任副主编，编辑办公室主任白仲谦。2000年8月又研究确定刘枢机任主编。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曾在省总工会史志办公室具体组织编写工作的王建楼、陈向军、艾鹏、白仲谦、江燕萍同志先后作了大量的联系协调，打印校对等事务性工作，克服了许多困难。几位编辑，不计报酬，乐于奉献。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一些历史较悠久的工厂企业都热心支持提供资料。曾在省总工会及其直属单位工作过的许多同志如邹英杰、包刚、郑健生、高文蓉、马长伦等都直接为本书编写提供资料。在本志成稿之时，我们不应忘记他们。

本志是经众手编写，文风笔法难免有异；同时由于编写内容涉及面广、历史跨度长，而有些群众运动又缺乏文字记载，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一定不少，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9月

《工会志》各章节撰稿人

谭述文：第一篇，第八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节，第十篇第一章，第十一篇第三章

张平安：第二篇

王锡生：第五篇第三章，附录，部分照片

赵春风：概述，第三篇，第十一篇第一章，第十二篇

孙玉民：第四篇第一、二、三、四、五章

白仲谦：第四篇第六章，第九篇第二章第三节，第十篇第三章第三节，部分照片

张 瀛：第五篇第一、第二章，第六篇，第八篇第二章第三节

孙幸来：第五篇第四章

江燕萍：第五篇第五章

周绍祥：第七篇

韩 睿：第九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节

吴福麟：第十篇第二章

梁仁义：第十篇第三章第一、二节

艾 鹏：第十一篇第二章

各篇章总纂：赵春风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省志·工会志/陕西省工会史志办公室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4-05958-7

I. 陕... II. 陕... III. ①陕西省-地方志②工会工作-概况-陕西省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66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二卷 (一)

工 会 志

陕西省工会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本 43 印张 16 插页 67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5958-7/K·974

定价: 120.00 元

责任编辑 何大凡
封面设计 周国宁
版式设计 李又新



ISBN 7-224-05958-7



9 787224 059588 >

ISBN 7-224-05958-7/K · 974
定价：120.00元